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01	1721	陳凱欣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02	0388	陳家珮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03	1906	霍啟剛	141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LWB(W)004	1131	何君堯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05	1576	洪雯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06	1264	江玉歡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007	2886	林振昇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08	0434	林新強	141	
LWB(W)009	0900	李梓敬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0	0945	顏汶羽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1	3175	邵家輝	141	
LWB(W)012	0005	謝偉銓	141	(2) 社會福利
LWB(W)013	2747	謝偉俊	141	
LWB(W)014	1800	陳克勤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15	1725	陳凱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16	0379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17	0380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18	0381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19	0382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20	0383	陳家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21	0385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2	0386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3	0387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4	0389	陳家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25	0390	陳家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26	0391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27	0393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28	0662	陳健波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29	2826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0	2834	陳曼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1	0633	陳沛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32	3274	陳沛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33	2754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4	2792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35	2793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36	2891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37	2893	陳永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38	3005	陳永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39	3009	陳永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40	2211	陳穎欣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1	2212	陳穎欣	170	(5) 違法者服務
LWB(W)042	0736	陳勇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3	0737	陳勇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44	0741	陳勇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5	2833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46	2843	周小松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47	2845	周小松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8	2846	周小松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49	2848	周小松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0	1545	周文港	170	
LWB(W)051	1712	朱國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2	2742	何俊賢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53	1161	何君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4	1163	何君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5	1164	何君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6	1165	何君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7	1166	何君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58	3081	何君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59	1586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0	1587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1	1588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2	1589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3	1590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4	3297	洪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5	1304	葉劉淑儀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66	1259	江玉歡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67	1260	江玉歡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68	1268	江玉歡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69	1269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0	1270	江玉歡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1	1665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2	1666	管浩鳴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73	1667	管浩鳴	170	
LWB(W)074	1668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5	1669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6	1670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7	1671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78	1672	管浩鳴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79	1673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080	1674	管浩鳴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1	1168	郭玲麗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2	1170	郭玲麗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3	1172	郭玲麗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4	1316	郭玲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85	2286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6	2287	郭偉強	170	(2) 社會保障
LWB(W)087	0614	黎棟國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088	0615	黎棟國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89	2875	林振昇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90	2962	林振昇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91	2963	林振昇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92	1754	林琳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93	2475	林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94	2483	林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95	3222	林琳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096	1568	林新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97	1569	林新強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098	0309	林順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099	3055	林順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0	0362	林筱魯	170	
LWB(W)101	0365	林筱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02	0366	林筱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2) 社會保障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5) 違法者服務
LWB(W)103	0370	林筱魯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04	0372	林筱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05	0374	林筱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06	0747	林素蔚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07	0748	林素蔚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08	2386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09	2388	林素蔚	170	
LWB(W)110	2389	林素蔚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1	2405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2	2406	林素蔚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3	2407	林素蔚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14	0357	林哲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5	1865	劉智鵬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6	2450	李浩然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17	0901	李梓敬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18	1413	梁文廣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19	1414	梁文廣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120	1427	梁文廣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21	1428	梁文廣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22	1432	梁文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23	1433	梁文廣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24	2160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5	2161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6	2163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7	2164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28	2165	梁毓偉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29	3249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30	3295	梁毓偉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31	1915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32	1916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33	1917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34	1918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35	1919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36	1920	李世榮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37	1921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38	1922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39	1923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0	1924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1	1925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2	1926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43	1927	李世榮	170	
LWB(W)144	1928	李世榮	170	
LWB(W)145	1929	李世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6	1930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47	1931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48	1932	李世榮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49	1933	李世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50	1935	李世榮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51	1940	李世榮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52	2267	陸頌雄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53	1990	陸瀚民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54	2145	吳秋北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55	2146	吳秋北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56	2147	吳秋北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57	2148	吳秋北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58	0960	顏汶羽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59	0964	顏汶羽	170	(7) 青少年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160	0972	顏汶羽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1	0978	顏汶羽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2	3073	顏汶羽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3	2593	譚岳衡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4	2594	譚岳衡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65	2595	譚岳衡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66	2596	譚岳衡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67	2597	譚岳衡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68	2598	譚岳衡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69	2166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0	2167	鄧家彪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1	2168	鄧家彪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72	2169	鄧家彪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3	2170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74	2171	鄧家彪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75	2173	鄧家彪	170	
LWB(W)176	2174	鄧家彪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77	2016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8	2018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79	2019	田北辰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180	2021	田北辰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1	262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82	2623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83	2624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84	2626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5	2627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86	263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87	263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88	2633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189	2648	狄志遠	170	
LWB(W)190	0008	謝偉銓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91	0057	謝偉銓	170	
LWB(W)192	1963	謝偉俊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93	2745	謝偉俊	170	(2) 社會保障
LWB(W)194	3098	容海恩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195	2978	張欣宇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196	0384	陳家珮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197	1591	洪雯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198	1248	郭玲麗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199	2390	林素蔚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200	1937	李世榮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201	1782	陳克勤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202	0473	陳恒鑌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03	0659	陳健波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04	0539	陳沛良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05	2051	陳紹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06	2704	陳永光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07	2214	陳穎欣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08	2217	陳穎欣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09	2218	陳穎欣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10	2219	陳穎欣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11	2221	陳穎欣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12	1404	邱達根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13	1471	何敬康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14	1148	何君堯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15	2951	簡慧敏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16	1261	江玉歡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17	2966	林振昇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218	0289	林順潮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19	0306	林順潮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0	0307	林順潮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1	0508	林筱魯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2	0746	林素蔚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3	1384	劉業強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4	2425	李鎮強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5	2461	李浩然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6	0188	梁文廣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7	1938	李世榮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8	1939	李世榮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29	0916	吳傑莊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30	0780	邵家輝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31	1741	蘇長榮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32	2172	鄧家彪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33	2035	田北辰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234	2634	狄志遠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35	2638	狄志遠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36	2639	狄志遠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37	3271	謝偉銓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38	2675	黃俊碩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39	2989	張欣宇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240	3379	陳克勤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41	3840	簡慧敏	141	
LWB(W)242	3377	江玉歡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43	3737	梁毓偉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44	3704	狄志遠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LWB(W)245	3705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46	3708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47	3713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48	3714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49	3715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50	3855	狄志遠	141	
LWB(W)251	4018	狄志遠	141	(2) 社會福利
LWB(W)252	3315	陳沛良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53	3333	陳沛良	170	(2) 社會保障
LWB(W)254	3885	鄭泳舜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55	3361	何敬康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256	3841	簡慧敏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57	3842	簡慧敏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58	3843	簡慧敏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59	3926	郭偉強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60	3461	梁熙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61	3462	梁熙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62	3493	梁熙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63	3494	梁熙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64	3731	梁毓偉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65	3732	梁毓偉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66	3733	梁毓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267	3734	梁毓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268	3735	梁毓偉	170	(7) 青少年服務
LWB(W)269	3304	吳永嘉	170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270	3544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1	3545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2	3546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3	3547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4	3548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5	354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6	3550	狄志遠	170	
LWB(W)277	3551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8	3552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79	3553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280	355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1	355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2	3556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3	3557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4	3558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5	3559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6	356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7	356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8	356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89	3563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90	356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91	356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292	3566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3	3567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4	3568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5	356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6	3570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7	3571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8	3572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299	3573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00	3574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01	3575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02	3576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03	3577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04	3578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05	3579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06	3580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07	358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08	3582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09	3583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10	3584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11	358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12	3586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13	358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4	358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5	358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6	359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7	3591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318	359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19	359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0	359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1	359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2	359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3	359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4	359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5	359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6	360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7	3601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8	360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29	360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0	360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1	360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2	360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3	360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4	360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5	360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6	361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7	3611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8	3612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39	3613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0	3614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1	361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2	3616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3	361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4	361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5	3619	狄志遠	170	
LWB(W)346	3655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47	3658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48	3659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49	3678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0	3679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1	3680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52	3681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53	368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54	3684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55	3685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56	3686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57	3687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LWB(W)358	3693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59	3694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60	3695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61	3696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62	3697	狄志遠	170	
LWB(W)363	3698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64	369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65	3700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W)366	3701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67	370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68	3703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69	3707	狄志遠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70	3709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71	3710	狄志遠	170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LWB(W)372	3712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73	3717	狄志遠	170	(2) 社會保障
LWB(W)374	3854	狄志遠	170	
LWB(W)375	3857	狄志遠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LWB(W)376	3965	狄志遠	170	
LWB(W)377	3677	狄志遠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
LWB(W)378	3381	陳克勤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379	3915	陳紹雄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380	3683	狄志遠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LWB(W)381	3805	狄志遠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區客廳服務。

1.請告知，截至2025年3月6日，各社區客廳的受惠「劏房」住戶數目、已登記的會員人數、每日平均服務人次、累計服務人次、已舉辦的互助小組、健康講座／活動及社區資源講座／活動的數目、以及獲轉介接受社區服務的個案數目；

2.各間社區客廳的撥款額分別為何？

3.政府表示在試行「社區客廳」項目一年後檢討成效；相關準則及指標為何？現時檢討的進度及結果為何？

4.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僅為期三年，當局對此項目未來的發展有何計劃？營運方式會否延續或作出調整？如會，相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政府在2023年推出「社區客廳試行計劃」(試行計劃)，通過政、商、民合作，由政府牽頭推動，商界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委聘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為「劏房」住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及擴闊其人際網絡，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水平及加強其對社區的歸屬感。截至2025年2月底，四個社區客廳已投入服務，分別位於深水埗、土瓜灣、紅磡和南昌，均為期三年。其中，「深水埗社區客廳」是試行計劃下的首個項目，於2023年12月推出，當時預計惠及500個「劏房」家庭，全年服務約8萬人次。截至2024年11月，「深水埗社區客廳」的主要服務數據如下：

主要服務數據項目	總數 (截至2024年11月)
受惠「劏房」住戶數目	607戶
已登記的會員人數	1 699人
每日平均服務人次	每日約483人次
累計服務人次	176 279人次
已舉辦的互助小組、健康講座／活動及社區資源講座／活動的數目	158個
獲轉介接受社區服務的個案數目	195個

位於土瓜灣、紅磡及南昌的社區客廳於2024年第三季才開始投入服務，由於啟動時間較短，現階段未有相關的統計數據。

2. 截至2025年2月底，四個已投入服務的社區客廳的預算運作開支如下：

	三年預算運作開支總額(由關愛基金資助)
深水埗社區客廳項目	2,675萬元
土瓜灣社區客廳項目	3,131萬元
紅磡社區客廳項目	2,470萬元
南昌社區客廳項目	1,732萬元

- 3及4. 政府已為試行計劃項目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即「在使用社區客廳設施後，有不少於70%的會員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政府計劃在2025-26年度完成試行計劃的評估工作，包括制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一) 以每間／每組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劃分，按年列出「出院規劃隊伍」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二) 以每間／每組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及「家居支援隊伍」劃分，按年列出參加支援計劃的確實人數、支援服務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三) 以每間／每組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及「家居支援隊伍」劃分，按年列出轉介參與支援計劃的長者數目為何；

(四) 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以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費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何；

(五) 按年齡組別劃分，按年列出支援計劃的個案數目、使用人數、使用率及已離開計劃的人數及原因為何；及

(六) 每年參加支援計劃的長者再次緊急入院比率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營運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離院後有較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60歲或以上住院病人提供六至八個星期過渡性綜合支援服務。參與計劃的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生、

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制訂個人化離院計劃，並轉介有需要的離院長者至醫管局提供的護理和康復服務（例如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及／或「家居支援隊伍」服務。「家居支援隊伍」由醫管局委聘的社區服務機構營運，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基本護理、個人照顧、膳食服務和家居清潔等。

政府自2023年第三季起擴大支援計劃，與擴大計劃之前的三年對比，每年受惠人數由33 000增加12 000至約45 000人，其中出院後可獲轉介接受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9 000增加2 000至11 000人，而照顧者參與培訓的人數由12 000增加3 000至15 000人次。計劃每年的總開支如下(包括醫管局向社區服務機構支付的服務費)：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22-23	231.5
2023-24	274.1
2024-25（修訂預算）	323.4

由於每宗個案接受的服務內容不同，難以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醫管局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數字及離開計劃的人數和原因。

2024-25年度，參與支援計劃的公立醫院及營運其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的社區服務機構名單如下：

	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	醫院組別夥拍的「家居支援隊伍」社區服務機構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律敦治醫院	循道衛理中心
2	瑪麗醫院	循道衛理中心
3	廣華醫院	救世軍
4	伊利沙伯醫院	鄰舍輔導會
5	將軍澳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6	基督教聯合醫院	基督教靈實協會
7	明愛醫院	香港明愛
8	瑪嘉烈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9	仁濟醫院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東華三院
11	北區醫院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13	屯門醫院、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支援計劃於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出，並自2012年起恆常推行。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

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能力和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均有改善。醫管局一直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6) 資助金：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6)有關「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的財政撥款，請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5年監護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情況，並按年份列出總共處理的個案類別數目、以及拒絕接納監護令申請的個案數字為何？相關數據如何反映監護委員會的工作量及處理效率？
2. 有否就監護委員會和生活環境輔導服務設立績效指標？例如，減少個案處理等候時間、增加向企業提供改善通用環境建議的工作量、以及提升公眾宣傳的覆蓋率等？請說明相關指標的具體內容及達成情況為何？
3. 當局目前如何評估監護委員會及生活環境輔導服務的工作成效？請提供具體數據，包括個案處理的平均時間、企業改善建議的落實率、公眾宣傳活動的參與人數及滿意度調查結果為何？這些數據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提問人：霍啟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監護委員會

監護委員會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成立的法定審裁機構，主要的法定職能是進行聆訊，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的人士作出監護令以委任監護人。過去5年，監護委員會處理的申請個案數字如下：

個案類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監護申請	218	297	246	286	267
覆核監護令	260	229	277	272	255
緊急監護令及其他	5	9	9	12	13
總數	483	535	532	570	535

監護委員會為所有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規定的監護申請安排聆訊。監護委員會沒有備存監護令申請被拒個案的統計數字。一般而言，申請被拒可能因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因情況改變而沒有需要作出監護令（例如因財政狀況改變而無須動用當事人的資金以支付其生活開支）。

監護委員會已就處理監護申請訂定服務承諾，非複雜個案由收取完整社會背景調查報告日期至聆訊日不超過150天，而複雜個案則不超過270天。2024年，實際數字分別為116天及129天，表現較上述服務承諾理想。監護委員會每年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提交報告。勞福局會持續適時檢視有關服務。

生活環境輔導服務

在政府的資助下，復康資源協會提供生活環境輔導服務，主要包括為有特殊需要人士提供有關環境設計的諮詢服務、舉辦培訓課程及講座，以推廣暢通易達的環境。復康資源協會須每年向政府提交年度計劃，就各個服務範疇設立服務指標，並須提交季度報告匯報服務表現。2023-24年度服務指標及實際表現如下：

服務指標	2023-24年度	
	目標	實際
暢達通行審核 - 提供暢達通行審核報告數目	40	40
諮詢及意見 - 提供有關環境設計諮詢及意見次數	200	245
加強社區環境暢達通行和技巧培訓及教育 - 出席有關加強社區通達性的委員會會議及／或論壇次數 - 舉辦有關通達性的培訓課程／工作坊次數	39	44

勞福局會持續監察生活環境輔導服務，以確保服務表現符合預期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長者乘車優惠方案之調整

在本預算案中宣告，將調整改動長者2元乘車優惠方案，針對受此優惠方案保障之對象，每月可享有優惠乘車次數將設限，且在10元以上之車程將改為按車費之二折收費。縱此等調整措施，對過度使用優惠方案之情況有所改善，但恐怕也可能因此對部分長者之出行造成不便。故請問政府在擬定此方案之調整時，是否已足夠周詳地考量了長者們實際之上出行需求與經濟狀況？未來是否將依照長者們的反饋意見以及實際的出行資料，再進一步優化此優惠方案，以企圖更好地實現財務可持續發展與保障長者福利之平衡？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計劃自2012年推行至今，二元優惠票價一直未有調整。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公共交通費用不斷調整，優惠票價如果維持不變，財政上難以持續。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道路線佔約六成，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約76%受惠乘客人次乘搭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兩蚊兩折」方案下，以10元作微調方案的界線，逾四分三受惠乘客人次不受

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相信對他們出行仍有很大鼓勵作用。社會的其中一個共識是「長車短搭」的問題必須處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人次只佔受惠乘客人次不足四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半。「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社會的另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是為了回應這項共識。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只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的經常性開支中，福利相關開支佔比最高，過去5年經常性福利開支年均增長8%，今年經常性福利開支增長9.8%，增速越來越大。當局有沒有預計過，10年內福利開支的增長趨勢如何？
2. 目前，長者養老高度依賴公共福利金中與長者相關的資助，公共福利金5年間增加58%，2025-26年度的預算超過600億元。可否請局方根據目前的人口結構變化趨勢，預計未來10年公共福利金的變化趨勢。
3. 預計未來10年綜援計劃開支的變化趨勢。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社會福利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人口結構變化、經濟增長和社會需求等。政府會根據實際情況及需要，綜合考慮相關因素，確保公共資源分配符合社會需要，並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趨勢，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2025-26年度用於社會福利的預算經常開支約為1,304億元，當中約810億元(62%)用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現時接受現金援助的受助人以長者居多：2024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向約130萬名65歲或以上人士發放現金援助，佔香港同年齡組別長者人數近75%。2025-26年度，該兩項計劃發放予年老個案或65歲或以上長者的預算經常開支約663億元，佔社會福利預算經常開支約51%。

各項現金援助措施均為不同有實際需要群組而設：綜援計劃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長者生活津貼旨在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高齡津貼旨在協助年滿70歲的長

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則旨在協助評估為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運用上述現金援助應付日常開支的長者為數不少。

根據既定機制，政府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調整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現屆立法會任期內，政府按機制調整相關金額的建議一直獲財委會通過。

隨著本港人口持續高齡化，上述現金援助措施的受惠長者人數及有關開支將持續上升。政府會顧及長遠財政可持續性和對受惠人士的影響，持續檢視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資助金，用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根據預算案，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修訂預算減少320萬元(2.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25-26年度較2024-25修訂預算減少的原因為何；與過去五年撥款的平均增幅相比，該預算是否能足夠支持不斷變化的殘疾人士培訓需求；在撥款減少的情況下，如何確保新增課程和現有課程的優化工作不會受到影響；

(2) 過去3年，每年在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受訓的殘疾人士人數及就業率為何；以及過去3年，通過該中心在各決策局／部門工作的殘疾人士為何；

(3) 根據數據，2023/24學年全日制受訓人數為562人，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為265人；2024/25學年全日制受訓人數為608人，完成訓練的學員人數為270人。政府如何解釋完成訓練人數與受訓人數之間的差距；有否統計學員中途退訓的主要原因；是否有跟進措施提高學員的畢業率；是否有定期的學員滿意度調查或反饋機制？

(4) 當局文件提及展能中心在2025-2026年度將繼續推行優化的綜合職業及技能訓練計劃，開辦新課程及修改現有課程。政府如何確保這些課程設置與市場需求緊密對接；是否有與企業或行業協會合作進行課程設計或實習安排；

(5) 當局有無計劃未來5年增加展能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增設展能中心；是否有考慮擴大中心的規模或增加資金投入，以應對未來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的需求增長？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 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主要由於政府因應「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調整撥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的經常性資助金。展亮中心會繼續善用資源，提升成本效益，務求令現有課程及服務質素不受影響。展亮中心亦會持續檢討優化現有課程及適時檢視開辦新課程的需求。
- (2) 過去3個學年，展亮中心全日制及部份時間制課程的受訓人數如下：

課程	受訓人數		
	2022/23學年	2023/24學年	2024/25學年 (修訂預算)
全日制（註1）	619	562	608
部分時間制	295	373	400

註1：全日制課程一般為兩年制，受訓人數包括修讀第一及第二年課程的學員。

展亮中心為學員提供就業支援，每年3月進行應屆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就業調查，以了解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和需要。過去3個學年，展亮中心全日制課程畢業生就業調查的統計結果如下：

就業情況	人數及比率		
	2021/22學年	2022/23學年	2023/24學年
公開就業（註2）	97 (28.6%)	83 (25.2%)	相關就業調查尚未完成，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尋找工作	27 (8.0%)	19 (5.8%)	
輔助就業	24 (7.1%)	47 (14.3%)	
庇護工場訓練	24 (7.1%)	18 (5.5%)	
計劃／繼續進修	95 (28.0%)	109 (33.1%)	
其他或未有回覆調查	72 (21.2%)	53 (16.1%)	
合計	339 (100%)	329 (100%)	

註2：2021/22學年，有1名畢業生受僱於政府部門。2022/23學年則沒有畢業生受僱於政府部門。

由於有部分畢業生未有回覆就業調查，上述公開就業數字可能被低估。

- (3) 展亮中心全日制課程一般為兩年制，受訓人數包括修讀第一及第二年課程的學員，每個年級各佔約一半人數。2023/24學年及2024/25學年，完成訓練人數（即完成第二年課程人數）約佔受訓人數（即第一及第二年級受訓總人數）一半。一般而言，展亮中心的學員均能畢業。個別學

員或因健康等私人原因延期畢業或中途退學。如有學員萌退學之意，班主任及社工會提供適當支援及跟進，協助學員適應在學生活。每年展亮中心都會進行學生意見調查，以了解他們的學習感受並收集反饋意見。這些調查有助展亮中心優化課程、教材及改善校園設施，以切合學員所需。

- (4) 職訓局設有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委員會，成員包括工商和康復界別人士，以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代表，就展亮中心的服務、運作及成效提供意見。展亮中心每年因應行業的發展及需求檢視課程內容，包括邀請相關業界人士提供意見，按需要修改課程內容或開辦新課程。同時，展亮中心亦與業界合作，安排不同實習機會予學員，為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 (5) 全日制課程受訓名額能滿足需求，無需輪候。展亮中心會根據市場及殘疾人士的需求，持續適時檢視受訓名額及訓練場地，靈活調配資源，以確保展亮中心能夠有效地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基金的第九批和第十批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以下資料：(i) 由學校營辦的計劃名單、(ii) 由非政府機構營辦計劃名單、(iii) 參與學員人數和就讀的年級分布、(iv) 各項計劃的師友配對比例和(v) 提早退出計劃的人數和涉及的主要原因；

(二) 過去三批計劃中，政府有否曾要求營辦計劃的學校或機構退還全部或部分撥款；如有，詳情為何；

(三) 在第九批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營辦機構將培訓津貼用於參加計劃兒童平均的比例為何；及

(四) 在第十批計劃，參與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以「三年計劃」或「一加一模式」營辦計劃的數字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一) (i) - (iii)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為基層學生在他們熟悉的地區提供適當的啟導，鼓勵他們規劃人生，養成儲蓄習慣，培養正面態度、抗逆能力、社交網絡等，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基金自2008年成立以來，已通過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推出十批共355個計劃，讓超過30 000名基層兒童和青少年受惠。第九批計劃共招收4 385名學生(包括1 826名就讀小學四年級(小四)至小六及2 559名就讀中學一年級(中一)至中四的學生)，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學員就讀年級的更詳細數據。社署於2023年完成全面檢討基金計劃。2024年開展的第十批計劃首次納入檢討後的有關優化措施，包括將目標對象定位為小三至小六學生，共招收3 467名小學生(包括就讀

小三 812 人；小四 941 人；小五 908 人；小六 806 人)。經優化後的基金計劃與扶持中一至中四學生的「共創明『Teen』計劃」並行，可涵蓋來自弱勢社群家庭的小三至中四學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基金第九批和第十批計劃的營辦者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1 及附件 2。

(iv)各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的師友配對比例均符合服務規定，即友師與學員比例不低於1：3。

(v)第九批機構主導計劃及校本計劃分別有40名及46名學員退出，主要原因包括家庭原因、移居海外／內地及轉校等。第十批計劃於2024年年底展開，暫未有學員退出的資料。

- (二) 根據基金協議，計劃完成後，如計劃營辦者未用畢基金全部撥款，需將未動用的政府津貼退還。在最近推展的三個批次(即第八批、第九批及第十批計劃)，由於第九批及第十批計劃尚在進行，而第八批校本計劃正進行審計工作，社署未能提供相關計劃的津貼退還資料。至於第八批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截至2025年2月28日，涉及津貼退還的營辦機構有6間，總額為58.03萬元。
- (三) 根據基金「服務規定說明」的要求，計劃營辦者須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家長／監護人及友師舉辦所需的各項培訓活動，營辦學校／機構必須將最少 60%培訓津貼用於參加計劃的學員上，餘款則用於為父母／監護人及友師提供培訓活動。第九批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尚在進行，社署未能提供相關計劃就培訓津貼用於參加計劃學員的比例。
- (四) 基金在第十批計劃共批出 33 個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及 10 個校本計劃，為小三至小六學生提供服務。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中有 3 個計劃(9%)以「三年計劃」模式營運，其餘 30 個計劃(91%)以「一加一模式」營運。校本計劃中有 7 個計劃(70%)以「三年計劃」模式營運，其餘 3 個計劃(30%)以「一加一模式」營運。

兒童發展基金
第九批計劃參與機構／學校名單

地區	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
香港島區	- 香港明愛 -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東涌區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鄰舍輔導會
觀塘區	- 基督教勵行會 -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黃大仙區 (包括新蒲崗及慈雲山)	- 樂群社會服務處 - 城市睦福有限公司
西貢區 (包括將軍澳)	- 基督教勵行會
九龍城及 油尖旺區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香港基督少年軍 - 東華三院
深水埗區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 東華三院
沙田區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城市睦福有限公司
大埔及北區	- 基督教香港迦南堂有限公司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保良局 - 鄰舍輔導會

地區	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
元朗區 (包括天水圍)	- 基督教勵行會 -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荃灣及 葵青區	- Ease Education Limited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基督教敬拜會(荃灣區)有限公司 -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屯門區	- 城市睦福有限公司 - 仁愛堂有限公司

校本計劃
- 嗇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 慕光英文書院 - 香港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 -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 東華三院張明添中學 - 聖公會林裘謀中學 -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元朗信義中學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 屯門天主教中學 -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 宣道中學

兒童發展基金
第十批計劃參與機構／學校名單

地區	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
香港島區	- 香港明愛 - 柴灣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 城市睦福有限公司
東涌區	- 鄰舍輔導會 -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觀塘區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致愛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黃大仙區 (包括新蒲崗及慈雲山)	- 樂群社會服務處 - 城市睦福有限公司
西貢區 (包括將軍澳)	- 基督教勵行會
九龍城及 油尖旺區	- 香港基督少年軍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深水埗區	-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沙田區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 - 沙田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 城市睦福有限公司
大埔及北區	- 基督教香港迦南堂有限公司 -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保良局
元朗區 (包括天水圍)	- 基督教勵行會 -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地區	非政府機構主導計劃
荃灣及葵青區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基督教敬拜會(荃灣區)有限公司 - 城市睦福有限公司 - 仁濟醫院
屯門區	- 香港循理會 - 仁愛堂有限公司

校本計劃
-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 基督教神召會梁省德小學 - 播道書院 - 慈航學校 -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 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 - 道慈佛社楊日霖紀念學校 -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在過去三年，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 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2022-23至2024-25年度沒有外聘律師提供顧問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提出擴展「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四間分別位於紅磡、土瓜灣、南昌和深水埗的社區客廳，其受惠住戶的數目、會員人數、服務人次、提供功課輔導、生活資訊／講座等活動的次數，以及轉介合適的社區資源和服務的次數分別為何；
2. 當局有否評估四間社區客廳的成效；如有，評估的準則及結果為何；
3. 當局擬本年增設至少三間社區客廳，有關詳情、地點、預計受惠住戶數目，以及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政府2023年推出「社區客廳試行計劃」（試行計劃），通過政、商、民合作，由政府牽頭推動，商界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委聘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為「劏房」住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及擴闊其人際網絡，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水平及加強其對社區的歸屬感。截至2025年2月底，四個社區客廳項目已投入服務，分別位於深水埗、土瓜灣、紅磡和南昌，均為期三年。其中，「深水埗社區客廳」是試行計劃下的首個項目，於2023年12月推出，當時預計惠及500個「劏房」家庭，全年服務約8萬人次。截至2024年11月，「深水埗社區客廳」的主要服務數據如下：

主要服務數據項目	總數 (截至2024年11月)
受惠住戶的數目	607戶
會員人數	1 699人
服務人次	176 279人次
提供功課輔導的次數	4 232人次
已舉辦的互助小組、健康講座／活動及社區資源講座／活動的數目	158個
獲轉介接受社區服務的個案數目	195個

位於土瓜灣、紅磡及南昌的社區客廳於2024年第三季才開始投入服務，由於啟動時間較短，現階段未有相關的統計數據。

2. 政府已為試行計劃項目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即「在使用社區客廳設施後，有不少於70%的會員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政府計劃在2025-26年度完成試行計劃的評估工作。
3. 政府計劃2025年於「劏房」戶集中的地區新增三個社區客廳，預計惠及約1 300個目標住戶，每年為約20萬人次提供服務。位於高山道(九龍城區)及筲箕灣(東區)的社區客廳項目預計在2025年3月至4月投入服務，均為期三年，詳情如下：

	高山道社區客廳	筲箕灣社區客廳
預計服務「劏房」戶數目	500戶	330戶
預計全年服務人次	8萬人次	5萬人次
預算運作開支 (由關愛基金資助)	2,755萬元	1,998萬元

政府會繼續貫徹政、商、民合作，鼓勵商界積極參與，在「劏房」戶較為集中的地區設立社區客廳，服務更多「劏房」戶，將適時公布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立法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通過《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下稱「條例」)，並刊憲公告條例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實施。條例生效初期，預計舉報虐待兒童個案將會上升，政府亦會額外撥款1.86億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該1.86億元額外撥款會如何分配予各項保護兒童服務？除了增加緊急留宿的宿位外，政府會加強的「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的服務詳情為何；

2. 條例通過後設18個月過渡期，並預計今年年中會敲定《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的草擬本，以及在下半年推出第二單元培訓課程。政府推出上述措施的進度及詳情如何？在18個月過渡期內，除了擬定《指南》及推出培訓課程外，政府會提供甚麼措施和資源，確保和協助各持份者完成培訓，以及協助專業團體檢視和修訂專業實務守則或指引？政府有否就過渡期制定詳細的工作目標及時間表；

3. 「保護兒童運動」在今年一月已啟動，為條例明年生效倒數，政府可否詳細講述「保護兒童運動」已推出及將會推出的活動，以及當局的相應撥款、工作指標為何；及

4. 兒童事務委員會設有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學校和兒童關注團體等申請撥款，推行與兒童事項有關的推廣及公眾教育計劃。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獲資助的計劃項目詳情，包括項目內容、開支及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觸及的兒童人數、參加者滿意程度等)。

	項目內容	開支	關鍵績效指標表現（觸及的兒童人數、參加者滿意程度等）
2024/25			
2023/24			
2022/23			
2021/22			
2020/21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將於2026年1月生效，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為應對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機制生效後可能會增加的虐兒舉報個案，政府由2025-26年度起會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已著手有關工作，於《條例》生效前啓用兩間新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每年合共額外為約380名有需要的兒童提供緊急住宿服務。此外，社署已由2025年3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服務隊)。服務隊由社工、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支援服務」、治療／心理社會小組、教育及家庭增潤活動等，為受虐兒童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聚焦的介入和專業支援。
- 2.及3. 為了讓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各界清晰掌握強制舉報機制的內容及生效日期，並積極向市民宣傳和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政府會分三個階段推出「保護兒童運動」的一系列活動。

首先，政府已於2025年1月20日舉行「保護兒童運動」的啟動禮，就《條例》生效開始一年倒數。政府隨即於2025年第一季著手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機構主管舉辦10場講座以簡介新法例的重點，讓主管人員按需要檢視其機構的內部指引、工作流程及員工訓練等內容，並制定便利指明專業人員履行法律責任的措施。政府亦會透過講座提醒機構主管應留意員工的培訓進度、提醒現職員工及安排新入職員工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保護兒童網上課程」，以及為員工提供所需的支援。

第二，政府將於2025年7月就《條例》的生效舉辦半年倒數活動，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並會為強制舉報者和相關持份者舉辦一連串簡介會；同時推出「保護兒童網上課程」的「單元二」，讓持份者掌握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及推出電

視及電台廣告和其他大型政府宣傳運動等，以加強公眾宣傳及教育。

第三，政府將聯同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2025年10月舉辦最後三個月倒數活動，並舉辦一連串公眾參與活動，向市民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

「保護兒童運動」下的一系列活動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醫務衛生局及保安局組成的工作小組推行，旨在提高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各界對《條例》的認知，以配合《條例》生效。工作小組就各個活動項目的具體數目、推行時間、目標群組、以及持份者的參與程度設定指標，並進行定期監察。政府會以現有資源推行上述工作，不涉額外撥款。

4. 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9-20至2023-24年度)，委員會在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下批出155個項目，總資助額約為4,560萬元。計劃要求獲資助的機構須就參加者人數、滿意程度、是否達到資助項目的預期目標等方面的表現提交報告。所有獲資助項目的詳情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coc.gov.hk/tc/projects.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協助政策局和部門減少開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相關政策局會檢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和教育方面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在社會福利方面將減少開支的措施及其所減少的款額。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建立關愛社會，照顧弱勢社群，投放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由2020-21年度的890億元，上升46.5%至2025-26年度預算的1,304億元，佔整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約22.2%。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加大「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計劃」）的力度，2025-26年度節省政府經常開支的幅度將由原來1%增加至2%，並延續兩年至2027-28年度。連同2024-25年度1%的減幅，累計的削減幅度為7%。社會保障制度下的現金援助（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等）不會受「計劃」影響。此外，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亦要求相關決策局檢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和教育方面的開支，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善用公共資源和檢視資源運用的可持續性是政府部門的應有之義。就社會福利範疇而言，人口老化帶來的財政壓力是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勞工及福利局在檢視社會福利開支時，既會盡力支援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也會創新求變，使公共資源發揮更大效益，並確保財政可持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簡稱「二元優惠計劃」，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即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維持繳付兩元車費，至於票價高於十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兩折。此外亦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以每月240程為上限。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關計劃自實施以來，各年使用此優惠於乘搭票價高於十元車費的程數比例分別為何；
2. 設定「票價十元」及「每月240程為上限」分別的考慮因素、基礎或準則詳情為何；
3. 此調整如何與「鼓勵長者出行融入社會」的原政策目標平衡？會否設定哪些量化指標（如長者平均乘車次數變化、區域活動範圍縮減比例）以評估政策對受惠者生活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1.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曾最少一次享有優惠的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88%)
佔受惠人數的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1]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人士的平均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在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前，政府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2.及3. 計劃自2012年推行至今，二元優惠票價一直未有調整。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公共交通費用不斷調整，優惠票價如果維持不變，財政上難以持續。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交通路線佔約六成，二元優惠計

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約76%受惠乘客人次乘搭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兩蚊兩折」方案下，以10元作微調方案的界線，逾四分之三受惠乘客人次不受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相信對他們出行仍有很大鼓勵作用。社會的其中一個共識是「長車短搭」的問題必須處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人次只佔受惠乘客人次不足四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半。「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社會的另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是為了回應這項共識。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只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報，本港生育率持續位處低水平，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2萬元「新生嬰兒獎勵金」後，2024年全年新生嬰兒數目僅較前一年多3479人；有調查顯示，七成港人不願生育，原因主要與經濟壓力及住房環境有關。就鼓勵生育津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有指本港育兒成本高企，估算養育1名子女至18歲成本高達600萬元。當局除了2萬元獎勵金外，新財政年度內，有否考慮推出其他措施例如育兒津貼或托兒津貼，盡量降低育兒成本，鼓勵生育；如有，相關津貼將花費多少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生育議題涉及眾多政策範疇和政策局。相關政策局(包括勞工及福利局、房屋局、醫務衛生局、公務員事務局及教育局)就鼓勵生育的措施綜合回覆如下。

在支援家庭育兒方面，政府2020年2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資助家長繳付全日制資助幼兒中心的部分服務費用，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為加強支援家庭育兒，政府由2024年4月起，把「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600元提高至1,000元，適用於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有關措施的開支為6,503萬元。

自2020年10月起，政府將關愛基金「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恆常化，並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

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可直接向參與計劃的營辦機構申請全數、半數或三分一的費用減免。2024-25年度預算整體開支約為9,600萬元。

政府自2023/24學年開始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讓有需要(特別是來自單親家庭)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2024/25學年，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推行，目前共有125間小學參與計劃，提供約5 800個服務名額，預算開支總額為2.37億元。

此外，自2024年4月起，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劃一增加住戶及兒童津貼金額15%，所有領取職津的家庭均可受惠。職津計劃為育有子女的相關家庭提供額外津貼，增加職津金額有助進一步紓緩基層在職家庭的負擔。以一個育有兩名合資格兒童的四人住戶為例，可領取的職津最高金額由原本每月4,200元增加至現時每月4,830元。職津計劃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約21億元。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沒有專就兒童津貼估算2025-26年度的開支。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由2024年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起落實「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凡有嬰兒於2023年10月25日或以後出生的居屋家庭申請者，而其子女在申請截止日期時為三歲或以下，均符合申請資格。在「出售居屋單位2024」(「居屋2024」)新推售單位中，房委會預留了約四成單位(即2 900個單位)作配額，供參加「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和「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合資格申請者攞珠和優先選樓。在「居屋2024」申請期內，房委會共收到約106 000份申請表，其中「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約3 000份。「居屋2024」已於2024年12月進行攞珠，並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開始選樓。

另一方面，房委會亦已於2024年4月1日起實施「家有初生優先配屋計劃」，凡有於2023年10月25日或以後出生而年滿一歲或以下的初生嬰兒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家庭申請，均可獲縮減一年輪候時間。截至2024年12月底，已有約3 300宗公屋申請在計劃下獲縮減一年輪候時間，其中約210宗已成功獲安排入住公屋。

衛生署一直為有計劃組織家庭的人士提供生育指導服務。其中，母嬰健康院為已屆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家庭計劃服務，亦為有不育問題的婦女提供輔導及安排專科轉介。另外，《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衛生署會檢視及調整家庭計劃指導會現時獲得政府資助的家庭計劃服務範疇，以配合政府鼓勵和促進健康生育的政策。

作為良好僱主，政府一直致力為員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配合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政府由2025年4月1日起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政府僱員提供育兒假，作為支持新生家庭、締造有利育兒環境的一項新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政府亦致力推動五天工作周，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水平 and 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

政府自2017/18學年起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現時約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園課程免費，而全日制課程的學費也維持在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參與「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現時，透過上述學費減免計劃，家長可獲得全額學費減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安老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1. 政府每年提供多少資助予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資助人手、宿位數量為何；
2. 現時從事安老院舍服務的人數為何；以及未來5年預計人數為何；
3.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目前共批准多少申請；不獲批准的申請數量為何；
4. 請分列過去五年，安老院舍平均輪候時間；輪候人數；及佔總體長者人數比例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2020-21至2024-25年度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總開支載於附件1及2。營辦資助安老服務的機構在符合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及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需要釐定編制，亦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資助安老服務單位的人手資料。
2. 2024年12月底，安老院聘用的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和助理員人數載於附件3。由於安老服務涉及多個範疇及不同營運模式，社署沒有估算未來從事安老服務的整體人數。
3. 政府於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至2024年12月底，特別計劃已完成4輪共10 187個輸入護理員配額的申請，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獲批6 439個及749個配額，包括續約配額。

4. 2020-21至2024-25年度，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輪候人數及佔總體長者人數百分比，以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4表1及表2。

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服務名額

年度	護理安老 宿位 ^{註1}	護養院 宿位 ^{註2}	院舍照 顧服務 券數目	總數
2020-21	24 955	4 284	3 000	32 239
2021-22	26 152	4 365	3 000	33 517
2022-23	26 812	4 652	4 000	35 464
2023-24	27 687	5 048	4 000	36 735
2024-25 (2024 年 12月底)	27 830	5 157	5 000	37 987

^{註1}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理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以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合約院舍、津助護養院、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自負盈虧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以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2020-21 (實際)	69.713
2021-22 (實際)	72.653
2022-23 (實際)	74.035
2023-24 (實際)	84.943
2024-25 (修訂預算)	91.890

安老院聘用員工人數(2024年12月底)

安老院種類	主管	護士	保健員	護理員	助理員	總數
津助院舍	121	1 239	972	3 648	3 464	9 444
合約院舍	51	1 043	238	1 893	1 026	4 251
自負盈虧院舍	41	235	199	629	558	1 662
私營院舍	668	1 786	2 877	6 975	4 766	17 072
總數	881	4 303	4 286	13 145	9 814	32 429

表1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輪候人數及佔總體長者人數^{註1}百分比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至 2024 年 12 月底) ^{註4}
輪候護理安老宿 位人數 ^{註2, 註3}	30 857	21 990	14 040	14 238	14 407
輪候護理安老宿 位人數佔總體長 者人數百分比	2.2%	1.5%	0.9%	0.8%	0.8%
輪候護養院宿位 人數 ^{註3}	5 932	4 719	2 796	2 381	2 181
輪候護養院宿位 人數佔總體長者 人數百分比	0.4%	0.3%	0.2%	0.1%	0.1%

^{註1} 政府統計處發表的該公曆年年底年齡達65歲或以上人數。

^{註2} 現時使用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長者不必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3} 不包括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長者。

^{註4} 該年整體長者人數為臨時數字。

表2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底)
護理安老宿位	19	18	14	8	9
護養院宿位	22	21	18	10	9

^註 為該年度(2024-25年度除外)年底3個月期間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提及將優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1. 過去三年，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各類專業人手編制為何：社工、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支援人員的具體人數，以及各中心的資助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受資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以下群體提供服務的人次分別為何：15歲或以上的出院精神病患者、15歲或以上的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有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需要的中學生、家屬／照顧者，以及有意進一步認識／改善精神健康的居民；
3. 過去一年，社署為加強各中心社工服務，提供培訓的內容、次數、受培訓的社工人數及相關培訓的開支分別為何？
4. 未來一年，社署有關加強社工培訓計劃的具體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預計有多少社工參與？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過去3年的開支載於附件表1。綜合社區中心人手編制載於附件表2。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2. 過去3年，綜合社區中心為有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需要的中學生、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服務使用者的人數資料。
- 3.及4. 社署於2024年10月優化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包括進一步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和及早介入，同時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

社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處理複雜個案的能力。各中心可按員工的實際情況以及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安排合適培訓／進修課程。此外，社署委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2024年10月起為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的社工舉辦精神健康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常見的精神障礙和重症精神病、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以及在社區精神健康服務單位處理個案和危機介入的技巧等，至今曾經接受培訓的社工已超逾1 000人。相關培訓課程會於2025-26年度繼續舉辦，預計累計參與培訓課程的社工達2 000人，培訓課程的開支約670萬元。

表1：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開支

年度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495.7	529.7	600.8

表2：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人手編制^註

每一標準規模團隊	
職 級 ／ 職 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2.13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2.34
社會工作助理	9.2
臨床心理學家	1.13
註冊護士 (精神科)	2
一級職業治療師	1.13
二級職業治療師	1
職業治療助理員	2
福利工作員	6.13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註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資助撥款，不應以此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服務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

**表3：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需要的
中學生、家屬／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學生	954	780	1 762
家屬／照顧者	5 188	5 088	4 7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日間幼兒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 (一) 於2024/25財政年度，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數目和其分別與日間／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的幼兒的比例，以及用於提供日間／住宿幼兒照顧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整體幼兒工作人員的平均薪酬及其增或減幅百分比為何；及
- (三) 過去三年，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服務三歲以下幼兒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服務六歲以下幼兒的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互助幼兒中心，以及服務九歲以下兒童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a) 分區名額；(b) 各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及服務收費；(c) 輪候人數；(d) 平均輪候時間；(e) 輪候期間有何其他支援予家長。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一)及(二)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幼兒中心須聘請已成功修畢獲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並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的人士照顧兒童。根據《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和《幼兒服務規例》，日間幼兒中心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而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留宿幼兒中心，在上午8時至晚上8時期間，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8名，在晚上8時至上午8時期間為1：12名。另外，在特殊幼兒中心照顧

2至6歲幼兒的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為1：14名。至於個別服務範疇的人手編制，可參閱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nses/>)。

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整體幼兒工作人員的平均薪酬及其增或減幅百分比等資料。

2024-25年度政府向留宿幼兒中心、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留宿幼兒中心	131.8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82.4
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	204.2
暫託幼兒服務	62.4
延長時間服務	97.1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226.6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311.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13.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70.7
特殊幼兒中心	656.0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最高月費(元)	6,710	6,720	6,735
最低月費(元)	4,385	4,385	4,485

表 2：資助幼兒中心為 2 至 3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最高月費(元)	6,521	6,802	7,569
最低月費(元)	1,831	1,831	1,831

上述幼兒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按其需要，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並由各營辦機構處理有關申請。因此，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服務輪候時間及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註2}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互助 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 16		每小時：13		每小時： 8-28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 18-24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 10-24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註3}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註4}	使 用 人 數
中西區	210	34.0	2 708	23.0	12	37.0	99	30.0	14	9.6	53	413
南區	-	不適用	1 039	52.0	17	32.0	73	47.0	14	0.1	53	171
離島	120	66.0	1 179	21.0	12	14.0	27	4.0	-	不適用	53	468
東區	260	49.0	3 219	50.0	22	25.0	175	33.0	-	不適用	53	326
灣仔	48	100.0	1 323	48.0	17	57.0	94	35.0	-	不適用	53	189
觀塘	309	64.0	1 266	69.0	53	30.0	226	26.0	-	0.7	53	395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80.0	35	37.0	210	27.0	-	不適用	53	595
西貢	-	不適用	4 442	28.0	23	27.0	94	16.0	-	不適用	53	591
九龍城	1 152	59.0	4 089	42.0	22	48.0	151	20.0	-	不適用	53	455
油尖旺	131	81.0	1 857	56.0	23	21.0	139	34.0	-	不適用	53	793
深水埗	62	100.0	1 487	50.0	28	30.0	165	28.0	-	不適用	53	842
沙田	177	98.0	1 948	70.0	30	43.0	135	27.0	-	不適用	53	848
大埔	92	20.0	1 430	41.0	20	55.0	111	13.0	-	不適用	53	580
北區	51	100.0	1 087	49.0	17	45.0	82	41.0	-	不適用	53	446
元朗	152	91.0	1 365	80.0	36	43.0	139	32.0	28	0.0	53	1 151
荃灣	244	45.0	1 048	63.0	19	26.0	98	31.0	14	0.0	53	645
葵青	60	100.0	1 101	66.0	37	39.0	138	18.0	14	3.1	53	679
屯門	172	68.0	1 591	60.0	33	30.0	173	29.0	-	不適用	53	732
總數	3 240	63.0	32 737	48.0	456	36.0	2 329	27.0	84	2.1	954	10 319

註 1 2所分別位於大埔及元朗的中心於2023年1月及3月投入服務。

註 2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

註 3 1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註 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24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服務收費(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每小時：8-28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18-24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10-24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4}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56.0	2 896	23.0	14	46.0	99	36.0	-	10.9	53	494
南區	-	不適用	1 095	46.0	17	42.0	73	68.0	-	0.0	53	490
離島	136	69.0	1 241	24.0	12	20.0	27	7.0	-	不適用	53	559
東區	260	47.0	3 461	46.0	22	38.0	175	39.0	-	不適用	53	449
灣仔	48	100.0	1 420	44.0	17	70.0	94	51.0	-	不適用	53	282
觀塘	309	67.0	1 300	62.0	48	44.0	226	50.0	-	不適用	53	533
黃大仙	-	不適用	555	78.0	32	61.0	210	42.0	-	不適用	53	668
西貢	-	不適用	4 732	24.0	22	46.0	94	27.0	-	不適用	53	670
九龍城	1 152	57.0	4 401	39.0	23	48.0	151	30.0	-	不適用	53	350
油尖旺	131	82.0	1 983	48.0	22	37.0	139	41.0	-	不適用	53	819
深水埗	62	100.0	1 567	48.0	29	55.0	162	43.0	-	不適用	53	930
沙田	177	100.0	2 053	64.0	31	54.0	138	41.0	-	不適用	53	763
大埔	92	87.0	1 508	38.0	19	64.0	111	35.0	-	不適用	53	552
北區	207	70.0	1 139	47.0	21	53.0	105	53.0	-	不適用	53	529
元朗	152	81.0	1 469	83.0	39	63.0	139	48.0	-	0.0	53	1 160
荃灣	244	52.0	1 114	68.0	19	57.0	98	41.0	-	不適用	53	497
葵青	60	100.0	1 138	59.0	37	41.0	138	24.0	-	8.9	53	633
屯門	172	76.0	1 677	56.0	34	39.0	173	37.0	-	不適用	53	822
總數	3 250	66.0	34 749	44.0	458	50.0	2 352	40.0	-	2.7	954	11 200

^{註1} 1所位於中西區的中心在2023年8月停止營運。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全部18所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24年2月完成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註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4年4月至12月)**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註2}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鄰里支援 幼兒照顧 計劃 ^{註3}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服務收費 (元)	
	-		-		全日：64 半日：32 每兩小時：16		每小時：13		家居照顧服務 每小時：28 中心託管小組 每小時：20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使用 人數
中西區	48	100.0	3 111	19.0	14	48.0	99	36.0	92	284
南區	-	不適用	1 161	49.0	17	61.0	73	73.0	92	204
離島	136	90.0	1 315	26.0	12	29.0	27	13.0	92	505
東區	260	47.0	3 730	43.0	22	48.0	175	40.0	92	317
灣仔	48	100.0	1 530	35.0	17	62.0	88	49.0	92	174
觀塘	397	58.0	1 351	58.0	48	55.0	249	50.0	184	414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71.0	32	65.0	206	49.0	92	371
西貢	-	不適用	5 066	24.0	22	57.0	94	30.0	92	360
九龍城	1 152	55.0	4 753	35.0	23	53.0	151	38.0	92	107
油尖旺	131	77.0	2 128	46.0	22	34.0	139	39.0	92	518
深水埗	162	75.0	1 663	42.0	32	69.0	179	53.0	184	457
沙田	177	99.0	2 163	63.0	31	66.0	149	43.0	184	515
大埔	92	100.0	1 601	33.0	19	72.0	111	43.0	92	370
北區	207	54.0	1 203	46.0	21	63.0	105	51.0	92	275
元朗	152	90.0	1 559	77.0	39	55.0	144	53.0	184	854
荃灣	244	50.0	1 190	65.0	19	60.0	98	42.0	92	291
葵青	60	100.0	1 186	53.0	35	48.0	127	38.0	92	414
屯門	172	75.0	1 779	49.0	34	46.0	172	42.0	184	574
總數	3 438	65.0	37 047	41.0	459	56.0	2 386	45.0	2 116	7 004

^{註 1} 2 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 2024 年 9 月及 10 月投入服務。

^{註 2} 按教育局提供 2024 年 9 月份的資料。

^{註 3} 自 2024 年 9 月起，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收費分別劃一為每小時 28 元及每小時 20 元。另外，社署在全港 18 區各設有一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一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 18 隊增加至 23 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 92 個服務名額(即全港 18 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 2 116 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分別受惠於領養服務和露宿者服務的人數及所涉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為何；
- (二) 受惠於寄養服務的人數及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為何；及
- (三) 分別受惠於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人數及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安排被領養的兒童人數及開支載於附件的表1。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及資助露宿者綜合服務的開支載於附件的表2。
-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開支載於附件的表3。
-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的表4及表5。

表 1：被領養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開支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被領養的 兒童人數	82	65	45
開支 (百萬元)	19.3 (實際)	19.6 (實際)	20 (修訂預算)

表 2：為露宿者提供支援的個案數目及服務開支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個案數目	556	759	632
開支 (百萬元)	32.6 (實際)	36.5 (實際)	38.6 (修訂預算)

表3：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開支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接受寄養服務的 兒童人數	892	863	883
開支 (億元)	2.371 (實際)	2.533 (實際)	3.676 (修訂預算)

表 4：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入住人次 ^{註1}	1 033	1 058	919
開支 (百萬元)	43.4 (實際)	45.4 (實際)	46.1 (修訂預算)

^{註1}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以在該年度多次入住庇護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表5：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人次及開支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總入住人次 ^{註2}	273	344	287
開支 (百萬元)	19.0 (實際)	19.83 (實際)	20.44 (修訂預算)

^{註2} 由於服務使用者可以在該年度多次入住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故入住人數以人次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計劃按年的實際開支，以及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包括但不限於服務獎勵金、員工薪酬、保姆培訓及行政費用等；
- (二) 過去三年，以全港十八區分佈按年列出：
 - (a) 服務名額及社區保姆數目；
 - (b) 各營運機構所獲資助金額及服務收費；
 - (c) 社區保姆的時薪；
 - (d) 按零至二歲、三至五歲及六至九歲的分組列出服務使用者人數；及
- (三) 2025-26年度，當局在有關照顧計劃的資助名額及撥款金額的增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按照照顧計劃的員工薪酬、招募及培訓社區保姆費用、服務獎勵金、服務推廣費用及服務費用減免資助等開支向營運機構發放資助，同時要求營運機構按服務協議提供最低服務名額，以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營運照顧計劃，亦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在此基礎上，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社署因而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各類開支分項數字。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22-23(實際)	28.3
2023-24(實際) ^{註 1}	88.0
2024-25(修訂預算) ^{註 2}	226.6

^{註 1} 2023-24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註 2} 2024-25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上調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

-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資料載於附件。在2022-23及2023-24年度，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劃一為每小時25元。由2024年4月起，照顧0至3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獎勵金已上調至每小時60元；照顧其他兒童則上調至每小時40元。
- (三) 由2024年9月起，社署已增加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一倍至約2 000個，於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575億元，增幅超過一倍。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2-23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2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2-23 年度的 實際 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29	55	181	177	413	24	24	28.3
灣仔	53	73	32	46	111	189	22	22	
東區	53	59	134	133	59	326	22	22	
南區	53	27	5	90	76	171	20	12	
油尖旺	53	278	218	349	226	793	20	13	
深水埗	53	57	328	307	207	842	20	13	
九龍城	53	521	125	169	161	455	20	13	
黃大仙	53	45	61	287	247	595	18	10	
觀塘	53	44	115	152	128	395	20	13	
葵青	53	72	296	217	166	679	18	13	
荃灣	53	63	121	289	235	645	20	13	
屯門	53	33	198	246	288	732	20	13	
元朗	53	65	344	400	407	1 151	18	13	
北區	53	61	60	160	226	446	18	13	
大埔	53	69	120	245	215	580	20	13	
沙田	53	41	160	355	333	848	20	13	
西貢	53	139	148	245	198	591	20	13	
離島	53	83	57	189	222	468	22	13	
總計	954	1 759	2 577	4 060	3 682	10 31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3-24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3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3-24 年度的 實際 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59	109	230	155	494	24	24	88.0
灣仔	53	67	28	146	108	282	22	22	
東區	53	103	208	170	71	449	22	22	
南區	53	30	15	251	224	490	20	12	
油尖旺	53	126	208	365	246	819	20	13	
深水埗	53	59	420	306	204	930	20	13	
九龍城	53	525	74	145	131	350	20	13	
黃大仙	53	112	106	268	294	668	18	10	
觀塘	53	46	155	207	171	533	20	13	
葵青	53	82	292	157	184	633	18	13	
荃灣	53	77	109	266	122	497	20	13	
屯門	53	37	278	317	227	822	20	13	
元朗	53	67	315	460	385	1 160	18	13	
北區	53	78	57	172	300	529	18	13	
大埔	53	77	134	235	183	552	20	13	
沙田	53	42	146	298	319	763	20	13	
西貢	53	83	183	280	207	670	20	13	
離島	53	100	79	290	190	559	22	13	
總計	954	1 770	2 916	4 563	3 721	11 200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4-25年度(2024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4年12月) ^{註2}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3}		2024-25 年度的 修訂 預算 ^{註4}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92	50	80	93	111	284	28	20	226.6
灣仔	92	24	15	92	67	174			
東區	92	114	140	110	67	317			
南區	92	46	25	96	83	204			
油尖旺	92	98	116	230	172	518			
深水埗	184	38	193	133	131	457			
九龍城	92	25	33	33	41	107			
黃大仙	92	31	59	154	158	371			
觀塘	184	63	140	132	142	414			
葵青	92	36	203	134	77	414			
荃灣	92	21	41	150	100	291			
屯門	184	86	164	222	188	574			
元朗	184	116	274	309	271	854			
北區	92	26	22	87	166	275			
大埔	92	86	70	160	140	370			
沙田	184	52	124	172	219	515			
西貢	92	29	100	133	127	360			
離島	92	102	72	237	196	505			
總計	2 116	1 043	1 871	2 677	2 456	7 004			

註1 自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一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區，額外增加各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照顧計劃於2024年9月開始新的服務合約，部分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正接受培訓課程並將於稍後投入服務。因此，社區保姆的數目會逐步增加。

註3 由2024年9月起，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收費分別劃一為每小時28元及20元。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向營辦機構申請費用減免。

註4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社區保姆培訓開支和服務獎勵金，以及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二) 每年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數目，按以下分類列出：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虐待及多種暴力；
- (三) 各自由教師、警方、醫療人員、親屬及其他人員轉介的個案數字；
- (四) 按性別及年齡分類，並按個案類型(身體暴力、性暴力、精神虐待及多種暴力)及施虐者與受害兒童的關係，每年處理涉及虐兒的個案及受害兒童的數目；及
- (五) 當局就推行打擊家庭暴力的具體措施、成效及開支或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一)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25億元，佔部門整體開支約0.3%。
- (二)至(四) 根據社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及「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2022至2024年有關家庭暴力的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按呈報／轉介機構劃分的個案數字，以及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按個案種類、個案的轉介來源及施虐者／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受虐兒童的關係載於附件。

- (五) 社署會繼續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為受到家庭暴力的人士(包括受到虐待的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2025-26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58.98 億元。另外，社署在2025-26年度亦預留約440 萬元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1) 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

年份 \ 種類	2022	2023	2024
身體暴力	1 649	1 528	1 310
性暴力	17	9	20
精神虐待	189	153	147
多種暴力	222	248	189
總數	2 077	1 938	1 666

(2) 個案呈報機構分類^{註1}

呈報機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社會福利署	963	900	916
非政府機構	218	249	246
醫院管理局	65	76	37
法律援助署	-	-	-
香港警務處	831	713	467
衛生署	-	-	-
其他	-	-	-
總數	2 077	1 938	1 666

^{註1} 如有多於1個機構呈報同1宗個案，則第1間提供資料的機構會被記錄為呈報機構。

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

(3) 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年份 \ 種類	2022	2023	2024
身體傷害／虐待	652	602	595
疏忽照顧	276	310	328
性侵犯	443	509	522
心理傷害／虐待	15	7	16
多種虐待	53	29	43
總數	1 439	1 457	1 504

(4)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涉及保護兒童個案的轉介來源

轉介來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	225	207	206
學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	298	323	349
警方	138	163	145
社會服務單位(包括社署其他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等)	498	458	508
公眾人士／傳媒／社署熱線	2	2	4
法庭／其他政府部門	8	6	4
當事人	14	9	11
其他	16	6	8
總數^{註2}	1 199	1 174	1 235

^{註2} 由於1個個案可能涉及多於1名高危／受虐兒童，故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的保護兒童個案數目與該年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新登記的高危／受虐兒童總數並不同。

(5) 受虐兒童性別

年份	2022	2023	2024
性別			
女性	866	880	910
男性	573	577	594
總數	1 439	1 457	1 504

(6) 受虐兒童年齡分布

年份	2022	2023	2024
年齡			
0 – 2	230	190	183
3 – 5	142	135	132
6 – 8	200	194	203
9 – 11	273	291	291
12 – 14	383	412	449
15 – 17	211	235	246
總數	1 439	1 457	1 504

(7) 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註3}

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關係	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父母／兄弟姊妹／繼父母／祖父母／親屬	993	986	1 043
家族朋友／朋輩的父母／同學／朋友／朋輩	193	201	191
照顧者／學校老師／職員／學校宿舍職員／補習老師／教練／宗教人士	114	134	74
同住租客／鄰居／院舍宿友	6	14	16
沒有關係的人	159	142	141
未能識別人士／其他	50	62	100
總數	1 515	1 539	1 565

^{註3} 由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可能傷害／虐待多於1名兒童及1名兒童可能被多於1名傷害兒童的人傷害／虐待，因此傷害兒童的人的數目與受傷害／虐待兒童的數目並不相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各服務機構的：(a)服務名額；(b)按年齡列出服務使用者人數；(c)接受服務的平均時間；(d)輪候服務人數；
- (二) 負責巡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職員數目及所涉開支；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三) 派員巡查和監管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5/26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四) 處理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投訴個案的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 (五) 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及
- (六) 違規個案檢控的數目；檢控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 過去3年，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服務名額、個案平均入住時間及輪候服務人數資料載於附件1。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資料則載於附件2。
- (二)及(三) 留宿幼兒中心及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必須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註冊，並遵從上述法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的各項規定。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定期及突擊巡查獨立幼兒中心及處理其註冊申請，以確保服務單

位在人手、空間和設計、安全措施、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由2022年2月起，督導組的視察主任至少每12個月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到各受資助的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突擊巡查6次，並會按風險管理的原則在有需要時提高巡查頻次。

為加強巡查監察的深度和廣度，並在巡查時即時提供專業建議／反饋及作出跟進，社署2022年調撥內部人力資源，在督導組的巡查團隊中加入2名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亦於2023-24年度在督導組人手編制中新增1名社工及1名註冊護士。現時，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共有1名社會工作主任、5名社工及1名護士。過去3年，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及有關的薪酬開支載於附件 3。

(四) 為確保幼兒中心符合法定要求及保障受託兒童的福祉，督導組會調查涉及幼兒中心的投訴。過去3年，督導組共接獲10宗有關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投訴個案，內容涉及中心兒童照顧安排及懷疑虐兒事件。

(五)及(六) 督導組如發現任何幼兒中心不符合法定要求，會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發出書面建議、警告及／或糾正指示。如有關幼兒中心持續未能符合要求，可能會被檢控。如情況需要，社署署長可考慮撤銷相關幼兒中心的註冊。過去3年，督導組向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發出10次書面建議，提醒相關中心必須加強保障兒童安全措施；而另外發出的3次書面警告則涉及虐兒事件。在督導組發出書面建議或警告後，相關中心均已即時改善並糾正違規或不理想的情況。

過去3年，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的服務名額、個案平均入住時間及輪候服務人數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服務名額	2022-23	1 130	954	1 832
	2023-24	1 230	978	1 832
	2024-25 ^{註1}	1 230	978	1 850
個案平均入住 月數 ^{註2 註3}	2022-23	34.90	32.27	24.57
	2023-24	38.33	35.45	23.79
	2024-25 ^{註4}	32.78	33.60	21.30
輪候服務人數 (每月平均)	2022-23	289	388	296
	2023-24	292	335	274
	2024-25 ^{註4}	256	309	237

註1 有關數字為2024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註2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

註3 社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註4 有關數字為2024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過去3年(截至12月底)，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年份	年齡分布	寄養服務 ^{註1}	兒童之家 ^{註2}	兒童院舍
2022	初生至6歲以下	403	14	220
	6歲至12歲以下	330	350	304
	12歲至18歲以下	147	460	907
	18歲或以上	-	6	140
2023	初生至6歲以下	385	21	211
	6歲至12歲以下	319	373	308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497	829
	18歲或以上	1	11	139
2024	初生至6歲以下	405	17	196
	6歲至12歲以下	320	371	312
	12歲至18歲以下	157	526	871
	18歲或以上	1	18	151

註1 寄養服務的服務對象為初生至18歲以下的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註2 兒童之家的服務對象為4歲至18歲以下的兒童。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兒童之家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之後。

表1：幼兒中心督導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年度 人手編制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2025-26 (預算)
社會工作者	5	6	6	6
註冊護士	-	1 ^註	1	1
總計 (人)	5	7	7	7
薪酬開支 (百萬元)	4.06	4.46	4.09	5.45

^註 註冊護士於2024年3月到任。

表2：聘請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5-26 (預算開支)
薪酬開支 (百萬元)	1.01	1.09	0.84	1.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請告知本會：

- (一) 最新輪候服務的人數為何；及
- (二)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及年齡劃分按年列出，過去三年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服務期間逝世的長者人數、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單位的人手編制、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一) 2024年12月底，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的人數為2 052人。
- (二)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及正接受服務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及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有關資料。

2022-23至2024-25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去世的長者人數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及年齡劃分的有關資料。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數目載於附件4。

在符合相關服務協議的規定和法例要求(如適用)的前提下，服務營辦機構可按運作需要及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社署2017年2月將受津助服務的典型人手編制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nse/s/nse_es/index.html

2022-23至2024-25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年總開支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 (元)	每年總開支 (億元)
2022-23 (實際)	12,346	5.052
2023-24 (實際)	12,965	5.423
2024-25 (修訂預算)	13,291	5.69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全年服務使用者人數

地區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4月 至12月)
中西區	314	313	276
東區	574	600	517
灣仔	225	231	212
南區	226	235	210
離島	88	101	87
觀塘	948	928	890
黃大仙	701	745	673
西貢	462	484	442
九龍城	330	327	307
深水埗	578	594	563
油尖旺	319	317	308
沙田	853	886	883
大埔	297	343	285
北區	201	308	300
元朗	451	449	401
荃灣	417	389	369
葵青	579	613	564
屯門	586	658	582
總計	8 149	8 521	7 86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正接受服務的人數

地區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204	220	217
東區	392	416	426
灣仔	162	164	169
南區	158	171	164
離島	66	67	67
觀塘	626	661	659
黃大仙	487	539	533
西貢	309	344	361
九龍城	241	233	245
深水埗	381	392	437
油尖旺	221	237	232
沙田	587	632	703
大埔	179	213	199
北區	128	193	233
元朗	289	300	304
荃灣	272	294	284
葵青	378	410	426
屯門	419	460	464
總計	5 499	5 946	6 12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期間去世的長者人數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 計算)	輪候期間 去世的長者人數
2022-23	4	75
2023-24	4	68
2024-25 (2024年12月底)	4	5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單位數目

地區	單位數目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4	4	4
東區	5	5	5
灣仔	4	4	4
南區	2	2	2
離島	2	2	2
觀塘	11	11	11
黃大仙	7	7	7
西貢	5	5	5
九龍城	3	3	3
深水埗	8	9	9
油尖旺	4	4	4
沙田	9	10	10
大埔	2	2	2
北區	3	5	5
元朗	6	6	6
荃灣	7	7	7
葵青	8	8	8
屯門	6	6	6
總計	96	10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每年受聘於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各級護理人員的人數、平均年齡及薪酬為何；
- (二) 每年培訓基層護理人員的名額及畢業人數為何；
- (三) 每年基層護理人員的新入職人數及流失率為何；
- (四) 每年獲聘的外勞數目為何；及
- (五) 當局在吸引更多人投身安老服務業的具體措施詳情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一)及(三) 營辦資助安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及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需要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要求非政府機構就每個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匯報各級護理人員數目、年齡、薪酬、新入職人數或流失率等資料。
- (二) 至2024年12月底，社署署長批准31家培訓機構開辦共59個適用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院舍)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此外，全港有不同機構為各類基層護理人員提供安老服務培訓課程。由於該些課程並非由社署提供或審批，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培訓名額及畢業人數。在過去三年(至2024年12月底)，社署的「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共資助217人修讀「保健員進階課程」及2 433人修讀「護理員訓練課程」。

(四) 2022年安老院業界的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長者服務護理員人數為3 441名。政府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此前安老院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遞交申請獲批輸入護理員人數為793名。2023及2024年「特別計劃」分別向安老院批出2 624個及3 815個輸入護理員配額(包括續約配額)。

(五) 社署自2015-16年度起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在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學員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

社署自2020年11月起推出一連串宣傳活動，例如在網絡平台及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推廣照顧行業，以吸引更多年青人投身社福護理行業。

社署2023-24至2027-28連續5個學年繼續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並且額外資助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即每屆資助學位達427個。學員畢業後須在獲社署認可提供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家庭及兒童服務或感化服務的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不少於連續3年。

社署2023年7月委聘顧問檢視在院舍負責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並於同月成立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督導委員會，為研究提供意見和指導。有關工作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顧問在研究報告內提出4項主要建議，包括增設「護理保健師」專業職級，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其他安老／康復福利服務單位專責擔任護理工作，既有助吸引有志在社會福利界發展的人士加入行業，又可為保健員提供職業階梯，為業界培育專屬護理人才。此外，顧問建議院舍營辦人透過增加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應用資訊科技及樂齡科技、改善工作環境及文化，以及建立員工參與及激勵機制等，吸引及挽留人才。社署接納顧問研究報告，並會逐步落實有關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每年負責巡查安老院舍的職員數目及所涉開支；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二) 每年派員巡查和監管安老院舍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5/26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對安老院的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三) 每年處理有關安老院舍投訴個案的數目及原因分別為何；
- (四) 每年對安老院舍發出的警告信或勸喻信的數目及發出的原因分別為何；及
- (五) 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相關的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一)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安老院的督察人數及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1。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8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2。兩者合計於過去3年平均佔部門整體開支總額約0.06%。
- (二) 牌照處的督察會突擊巡查所有安老院，並根據安老院懷疑違規事項及性質，制訂個別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彈性地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不同時段突擊巡查安老院。過去3年，社署巡查安老院的次數載於附件表3。2025-26年度牌照處督察人手薪酬開支預算為5,726萬元。
- (三)至(五) 牌照處負責調查涉及安老院的投訴。過去3年，牌照處接獲有關安老院的投訴個案涉及人手安排、保障私隱、藥物管理、感染控

制、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消防安全等。投訴個案宗數載於附件表4。如在處理投訴或巡查中發現安老院違反《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或《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牌照處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安老院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3年，牌照處向安老院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個案宗數載於附件表5。

表1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人手編制^註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總計(人)	72	72	72
薪酬開支(百萬元)	53.14	55.59	42.95

^註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聘請的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表2 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註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薪酬開支(百萬元)	4.21	4.37	3.38

^註 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表3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巡查次數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次數	5 902	5 956	4 624

表4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處處理投訴個案宗數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宗數	111	126	81

表5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向安老院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發出勸諭信的個案	2 229	2 238	1 575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	114	91	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 (一) 每年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為何；
- (二) 每年負責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數目；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 (三) 每年派員巡查和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和開支，以及2025/26財政年度具體而言如何加強巡查和監管及預算開支為何；
- (四) 以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及私營院舍分類按年列出，接獲正式投訴、報警及特殊事故報告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五) 每年經巡查發現違規個案的數目、違規內容及懲處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一) 過去5年，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載於附件表1。
- (二)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督察人數及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2。此外，自2017年2月起，社署以合約形式聘請共8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薪酬開支載於附件表3。
- (三) 政府非常重視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在加強巡查及監察殘疾人士院舍方面，社署的督察會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事項及性質，制訂個別、具體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以小隊模式或由跨專業督察隊伍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院舍進行突擊巡查。

過去5年，牌照處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載於附件表4。2025-26年度牌照處督察人手薪酬開支預算為2,044萬元。

- (四) 過去5年，社署就津助、自負盈虧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接獲的投訴宗數載於附件表5，同期所接獲的特別事故報告數目載於附件表6。社署沒有備存按院舍類型劃分的投訴數目或殘疾人士院舍報警的次數。
- (五) 牌照處如在處理投訴或巡查中發現殘疾人士院舍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或《實務守則》的規定，會視乎違規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5年，社署向殘疾人士院舍發出勸諭信及警告信的數目載於附件表7。

表1 殘疾人士院舍數目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殘疾人士院舍 數目	334	335	339	342	346

表2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督察人手編制^註及薪酬開支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督察人手編制 (人)	24	26	27	27	27
薪酬開支 (百萬元)	16.77	17.47	19.08	19.84	15.33

^註 不包括以合約形式聘請的退休紀律部隊人員

表3 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註的薪酬開支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薪酬開支 (百萬元)	4.14	4.14	4.21	4.37	3.38

^註 8位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表4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巡查次數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巡查次數	1 910	1 824	2 096	1 960	1 915

表5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投訴個案宗數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津助院舍	25	57	67	71	95
自負盈虧院舍	-	-	2	3	3
私營院舍	16	25	29	33	35

表6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特別事故報告數目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特別事故報告	235	445	397	401	494

表7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向違規^註殘疾人士院舍
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數目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勸諭信	239	211	263	254	186
警告信	2	4	7	15	14

^註 違規個案類別包括院舍管理、人手安排、保障個人私隱、虐待、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請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數目；
- (二) 按全港十八區分佈列出，過去三年各項服務的名額數目、實際增加的名額數目、使用率、人均服務成本、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三) 以服務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列出，過去三年各項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
- (四) 過去三年，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次數及跟進個案數目為何；所涉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 (五) 2025-26年度，各項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一) 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 12 歲以下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全面專業評估服務。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和學校康復服務的個案分別有 13 984 宗、14 972 宗和 11 488 宗(臨時數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沒有獨立備存轉介至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除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以外，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沒備存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特殊需要兒童統計數字。
- (二) 過去3年，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數目、實際增加的名額數目、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使用率及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1。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遍佈全港各區，服務按機構劃分，故此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資料。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或使用率的資料。

- (三) 過去3年，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新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
- (四)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所涉人手包括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助理、臨床／教育心理學家、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特殊幼兒工作員、言語治療主任、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福利工作員、文書助理及司機。過去3年的開支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次數及跟進個案數目資料。
- (五) 在2025-26年度，各類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載於附件4。

表1a：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473	473	473
東區及灣仔	401	401	401
觀塘	390	390	390
黃大仙及西貢	604	624	6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231	231	231
深水埗	523	523	523
沙田	381	381	473
大埔及北區	487	487	487
元朗	172	172	172
荃灣及葵青	406	406	506
屯門	325	325	325
總計	4 393	4 413	4 605

表1b：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名額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138	138	138
東區及灣仔	168	168	168
觀塘	228	228	228
黃大仙及西貢	240	240	24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6	216	216
深水埗	114	114	114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168	168	168
元朗	186	186	186
荃灣及葵青	198	198	192
屯門	156	156	156
總計	1 980	1 980	1 974

表1c：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313	313	313
東區及灣仔	216	246	246
觀塘	186	186	186
黃大仙及西貢	425	425	425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	30	30
深水埗	295	357	357
沙田	168	168	168
大埔及北區	299	299	299
元朗	108	108	108
荃灣及葵青	180	180	180
屯門	144	144	204
總計	2 364	2 456	2 516

表1d：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地區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服務名額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6	6	6
東區及灣仔	8	8	8
觀塘	10	10	10
黃大仙及西貢	19	19	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2
深水埗	16	19	19
沙田	13	13	13
大埔及北區	17	17	17
元朗	10	10	10
荃灣及葵青	6	6	6
屯門	10	10	10
總計	117	120	120

表1e：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 074	10 124	10 124

表2：學前康復服務實際增加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000	50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219	20	192
特殊幼兒中心	90	92	60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6	3	-

表3a：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註1}

地區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輪候人數 ^{註2}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中西南及離島	220	287
東區及灣仔	218	294
觀塘	253	370
黃大仙及西貢	334	4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260	388
深水埗	186	230
沙田	330	431
大埔及北區	285	446
元朗	385	602
荃灣及葵青	355	414
屯門	253	402
總計	3 079	4 301

^{註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在2024-25年度達致服務「零等候」，由2024-25年度起，輪候人數已不適用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2}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3b：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輪候人數 ^註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86	75	62
東區及灣仔	91	86	58
觀塘	103	96	50
黃大仙及西貢	132	130	98
九龍城及油尖旺	98	105	70
深水埗	79	61	37
沙田	115	136	71
大埔及北區	113	108	84
元朗	134	117	103
荃灣及葵青	144	138	85
屯門	102	56	80
總計	1 197	1 108	798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3c：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地區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輪候人數 ^註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20	23	13
東區及灣仔	35	33	15
觀塘	50	47	25
黃大仙及西貢	55	64	3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51	34
深水埗	31	44	15
沙田	34	53	40
大埔及北區	40	63	64
元朗	68	59	47
荃灣及葵青	38	35	33
屯門	58	39	28
總計	482	511	351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 3d：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地區	特殊幼兒中心輪候人數 ^註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中西南及離島	99	101	90
東區及灣仔	145	128	95
觀塘	70	72	62
黃大仙及西貢	108	81	6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31	135	89
深水埗	71	69	53
沙田	75	60	45
大埔及北區	85	94	87
元朗	190	197	140
荃灣及葵青	110	124	83
屯門	107	100	59
總計	1 191	1 161	866

^註 該數字不包括正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過渡服務，或輪候變更服務類別／中心選擇的學前康復服務使用者。

表4：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1}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3	4.2	3.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4	5	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6.3	5.3	3.6
特殊幼兒中心	20.2	19.3	19.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2}	-	-	-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5：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8.8%	99.8%	99.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5.1%	96.4%	94.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 收計劃	97.2%	96.2%	93.4%
特殊幼兒中心	93.0%	97.4%	96.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6：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22-23年度 (實際) (元)	2023-24年度 (實際) (元)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950	10,307	10,524

**表1a：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1	203	60	384
東區及灣仔	105	217	46	368
觀塘	116	335	98	549
黃大仙及西貢	141	433	88	662
九龍城及油尖旺	91	311	87	489
深水埗	66	223	47	336
沙田	123	327	89	539
大埔及北區	105	375	108	588
元朗	138	361	95	594
荃灣及葵青	143	421	85	649
屯門	119	227	53	399
總計	1 268	3 433	856	5 557

**表1b：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歲至2歲	3歲至4歲	5歲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0	259	62	431
東區及灣仔	125	223	61	409
觀塘	139	345	77	561
黃大仙及西貢	159	408	102	66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9	359	67	545
深水埗	75	195	54	324
沙田	133	362	67	562
大埔及北區	111	374	118	603
元朗	142	437	87	666
荃灣及葵青	103	373	92	568
屯門	148	275	56	479
總計	1 364	3 610	843	5 817

表1c：2024-25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歲至2歲	3歲至4歲	5歲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7	196	32	325
東區及灣仔	98	158	44	300
觀塘	97	237	71	405
黃大仙及西貢	140	306	81	5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87	182	44	313
深水埗	62	146	48	256
沙田	107	213	58	378
大埔及北區	111	285	77	473
元朗	129	249	68	446
荃灣及葵青	102	233	82	417
屯門	101	209	52	362
總計	1 131	2 414	657	4 202

表1d：2022-23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6	51	20	147
東區及灣仔	79	42	22	143
觀塘	93	60	17	170
黃大仙及西貢	108	103	28	239
九龍城及油尖旺	79	69	20	168
深水埗	68	73	19	160
沙田	113	90	25	228
大埔及北區	87	84	27	198
元朗	68	43	21	132
荃灣及葵青	91	88	17	196
屯門	56	40	20	116
總計	918	743	236	1 897

**表1e：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9	49	6	134
東區及灣仔	82	62	15	159
觀塘	68	68	17	153
黃大仙及西貢	103	84	24	211
九龍城及油尖旺	78	67	14	159
深水埗	52	45	6	103
沙田	81	80	28	189
大埔及北區	81	74	22	177
元朗	57	62	17	136
荃灣及葵青	74	88	16	178
屯門	34	46	14	94
總計	789	725	179	1 693

**表1f：2024-2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32	11	92
東區及灣仔	47	53	10	110
觀塘	55	42	12	109
黃大仙及西貢	73	69	26	168
九龍城及油尖旺	71	42	14	127
深水埗	44	27	10	81
沙田	57	55	29	141
大埔及北區	53	58	25	136
元朗	47	52	12	111
荃灣及葵青	75	54	18	147
屯門	49	54	8	111
總計	620	538	175	1 333

表1g：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20	2	31
東區及灣仔	21	22	2	45
觀塘	37	39	1	77
黃大仙及西貢	32	49	4	8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38	7	74
深水埗	20	27	4	51
沙田	33	28	1	62
大埔及北區	34	31	0	65
元朗	62	26	0	88
荃灣及葵青	37	41	5	83
屯門	37	27	0	64
總計	351	348	26	725

表1h：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2	17	3	42
東區及灣仔	24	14	3	41
觀塘	24	40	4	68
黃大仙及西貢	39	46	5	9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2	43	5	90
深水埗	23	24	3	50
沙田	27	23	6	56
大埔及北區	35	38	1	74
元朗	42	35	0	77
荃灣及葵青	22	33	2	57
屯門	28	14	0	42
總計	328	327	32	687

表1i：2024-2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11	0	25
東區及灣仔	8	7	3	18
觀塘	29	28	1	58
黃大仙及西貢	31	28	0	5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	23	2	45
深水埗	21	11	1	33
沙田	30	15	7	52
大埔及北區	33	21	2	56
元朗	36	19	1	56
荃灣及葵青	24	34	6	64
屯門	27	20	3	50
總計	273	217	26	516

表1j：2022-23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32	3	100
東區及灣仔	109	33	3	145
觀塘	42	36	3	81
黃大仙及西貢	57	46	6	109
九龍城及油尖旺	61	56	6	123
深水埗	40	26	2	68
沙田	36	21	3	60
大埔及北區	41	47	1	89
元朗	49	45	2	96
荃灣及葵青	57	36	5	98
屯門	30	16	0	46
總計	587	394	34	1 015

**表1k：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1	40	4	105
東區及灣仔	86	37	4	127
觀塘	37	19	0	56
黃大仙及西貢	32	21	3	5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47	6	101
深水埗	24	30	2	56
沙田	27	12	0	39
大埔及北區	48	22	3	73
元朗	46	38	1	85
荃灣及葵青	53	36	3	92
屯門	25	17	3	45
總計	487	319	29	835

**表11：2024-2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0	20	5	85
東區及灣仔	55	19	2	76
觀塘	30	20	2	52
黃大仙及西貢	20	20	2	4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	28	5	51
深水埗	12	19	4	35
沙田	9	11	1	21
大埔及北區	38	16	3	57
元朗	31	22	1	54
荃灣及葵青	36	18	8	62
屯門	21	7	2	30
總計	330	200	35	565

表2a：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312	382	705
東區及灣仔	8	412	422	842
觀塘	3	456	663	1 122
黃大仙及西貢	9	521	630	1 16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356	489	850
深水埗	1	241	341	583
沙田	4	380	548	932
大埔及北區	7	375	519	901
元朗	3	412	600	1 015
荃灣及葵青	3	416	610	1 029
屯門	2	358	450	810
總計	56	4 239	5 654	9 949

表2b：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323	448	776
東區及灣仔	5	369	463	837
觀塘	5	430	640	1 075
黃大仙及西貢	8	516	686	1 2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330	529	865
深水埗	0	236	367	603
沙田	5	342	565	912
大埔及北區	2	317	603	922
元朗	2	365	663	1 030
荃灣及葵青	1	421	657	1 079
屯門	3	310	482	795
總計	42	3 959	6 103	10 104

表2c：2024-25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360	378	751
東區及灣仔	9	367	454	830
觀塘	14	444	589	1 047
黃大仙及西貢	13	505	695	1 2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	407	455	878
深水埗	5	265	308	578
沙田	12	368	545	925
大埔及北區	3	332	553	888
元朗	5	406	606	1 017
荃灣及葵青	8	438	638	1 084
屯門	6	359	444	809
總計	104	4 251	5 665	10 020

表2d：2022-23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3	177	172	402
東區及灣仔	27	206	170	403
觀塘	62	178	138	378
黃大仙及西貢	80	239	203	522
九龍城及油尖旺	70	197	160	427
深水埗	65	150	104	319
沙田	77	199	174	450
大埔及北區	66	191	154	411
元朗	32	123	116	271
荃灣及葵青	54	165	154	373
屯門	18	97	108	223
總計	604	1 922	1 653	4 179

**表2e：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8	186	147	401
東區及灣仔	33	203	179	415
觀塘	60	148	178	386
黃大仙及西貢	64	226	245	535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166	164	390
深水埗	49	163	127	339
沙田	61	184	174	419
大埔及北區	73	209	157	439
元朗	35	113	117	265
荃灣及葵青	50	157	193	400
屯門	38	115	110	263
總計	591	1 870	1 791	4 252

**表2f：2024-2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3	179	142	404
東區及灣仔	69	185	149	403
觀塘	86	150	146	382
黃大仙及西貢	114	228	191	5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3	165	132	400
深水埗	66	137	130	333
沙田	95	208	164	467
大埔及北區	99	184	163	446
元朗	43	141	103	287
荃灣及葵青	66	214	167	447
屯門	30	144	85	259
總計	854	1 935	1 572	4 361

表2g：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47	65	115
東區及灣仔	2	59	79	140
觀塘	2	98	115	215
黃大仙及西貢	5	114	111	23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7	122	214
深水埗	7	57	73	137
沙田	5	83	80	168
大埔及北區	4	83	85	172
元朗	6	77	115	198
荃灣及葵青	6	89	90	185
屯門	6	67	77	150
總計	51	861	1 012	1 924

表2h：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47	56	107
東區及灣仔	4	56	77	137
觀塘	5	89	125	219
黃大仙及西貢	5	90	136	231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94	112	213
深水埗	0	49	83	132
沙田	6	69	100	175
大埔及北區	5	72	96	173
元朗	10	95	87	192
荃灣及葵青	6	81	95	182
屯門	5	53	85	143
總計	57	795	1 052	1 904

表2i：2024-2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57	48	108
東區及灣仔	4	56	64	124
觀塘	14	86	99	199
黃大仙及西貢	9	97	121	2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104	99	208
深水埗	2	53	69	124
沙田	6	79	82	167
大埔及北區	5	76	86	167
元朗	9	103	77	189
荃灣及葵青	9	83	91	183
屯門	6	77	64	147
總計	72	871	900	1 843

表2j：2022-23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78	153	235
東區及灣仔	3	69	121	193
觀塘	1	65	157	223
黃大仙及西貢	6	99	179	2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36	198
深水埗	4	35	92	131
沙田	2	56	126	184
大埔及北區	2	72	152	226
元朗	3	32	165	200
荃灣及葵青	5	52	146	203
屯門	1	22	98	121
總計	35	638	1 525	2 198

表2k：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80	141	227
東區及灣仔	3	83	130	216
觀塘	2	62	166	230
黃大仙及西貢	4	74	221	299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0	155	240
深水埗	5	40	103	148
沙田	3	63	145	211
大埔及北區	2	76	145	223
元朗	3	36	171	210
荃灣及葵青	3	60	164	227
屯門	3	28	130	161
總計	39	682	1 671	2 392

表2l：2024-2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91	133	233
東區及灣仔	3	91	118	212
觀塘	4	56	149	209
黃大仙及西貢	4	100	196	3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66	167	239
深水埗	3	53	112	168
沙田	5	55	130	190
大埔及北區	2	72	157	231
元朗	3	60	163	226
荃灣及葵青	3	61	165	229
屯門	4	51	139	194
總計	46	756	1 629	2 431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實際)	1,015.8
2023-24(實際)	1,207.3
2024-25(修訂預算)	1,311.1

2025-26年度

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及預算開支

服務類別	2025-26年度	
	服務名額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 124	1,284.1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4 767	423.0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74	168.1
特殊幼兒中心	2 700	677.7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29	4.8
總計	19 694	2,557.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

(一) 每年參加計劃的人數；

(二) 每年完成計劃的人數，以及每年中途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為何；

(三) 每年透過計劃銜接其他護理行業課程的人數為何；及

(四) 計劃的具體成效和所涉政府開支為何，以及預計來年的參加人數、薪金、培訓名額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至(三)「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於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錄取、畢業、退出及繼續修讀護理或醫療服務相關的課程的人數載於附件。學員退出啓航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繼續升學和投身其他工作等。

(四) 社會福利署於2015-16年度起推行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同年度起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涉及總開支約2.66億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優化後的啓航計劃共招收了1 377名學員，其中486名學員已畢業。根據部分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283名畢業學員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最後一屆(即2024-25年度)的啓航計劃招生已於2024年9月完成，共取錄141名學員。學員於2024-25年度參與培訓入職護理員的薪酬為每月15,650元，晉升保健員的薪酬為每月18,890元。啓航計劃於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420萬元。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啓航計劃
錄取、畢業、退出及繼續修讀相關的課程人數

入學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錄取人數	418	368	222	228	141
畢業人數	224	168	94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退出人數	194	200	121	124	31
繼續修讀護理或醫療服務相關的課程的人數	26	27	23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仍在接受培訓，尚未畢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 (一) 申請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所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 (二) 每年獲批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數目、共批款頂，及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數目；及
- (三) 有否統計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主要購置的科技產品種類為何；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一)及(二) 政府於2018年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2022-23至2024-25年度(至2025年2月底)，基金撥款合共約3.5億元，資助約1 6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2 500件科技產品。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8-19年度設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2022-23至2024-25年度秘書處每年平均開支約685萬元。此外，社署自2018年起委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社福機構和照顧者推廣使用科技產品，涉及每年開支約375萬元。

- (三) 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種類包括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電腦軟件、保安設備和位置轉移輔助器等。

**2022-23至2024-25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審批資料
(至2025年2月28日)**

申請年度	申請單位 數目	獲批單位 數目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2022-23、)	1 082	1 049	6 553	196
2023-24	706	649	2 812	86
2024-25 ^註	890	614	3 218	73

^註 該批次從2024年3月份開始接受申請，有關審批仍在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並上調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過去3年，各區的社區保姆數目、使用服務人數和使用率；及
3. 社署有否對營辦機構和社區保姆設有專業培訓和績效指標，確保服務質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在2022-23及2023-24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營運機構提供最低服務名額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即最少2名註冊社工、1名幼兒工作人員及2名支援人員)營運照顧計劃。由2024年9月起，社署以「整筆撥款」模式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計劃，按每一隊服務隊計算，照顧計劃的人手編制為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2名社會工作助理、1名幼兒工作人員及2名福利工作人員，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28.3
2023-24 (實際) ^{註1}	88.0
2024-25 (修訂預算) ^{註2}	226.6

註1 2023-24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註2 2024-25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政府上調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計劃的服務名額。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兒童人數載於附件。由於照顧計劃沒有服務名額上限，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3. 社署以質素為本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計劃，並要求營辦機構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根據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需為社區保姆提供加強的培訓課程。2024年9月起，社署已要求計劃學員須接受14小時的基礎訓練，內容由社署統一制定，而被安排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社區保姆須接受額外4小時的進階培訓，學習有關知識和技巧。營辦機構須評估社區保姆在完成培訓後的照顧幼兒技巧和知識、提供照顧服務的信心，以及家居環境是否合適提供照顧服務，方會安排社區保姆提供服務。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也會因應所照顧兒童的年齡及是否有特殊需要而有區別。

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一直要求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家訪，幼兒工作員亦會為社區保姆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確保服務質素。相關培訓／督導數據屬服務質素標準，營辦機構須每季向社署提交相關服務統計資料。社署亦會定期及突擊探訪，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是否符合服務協議要求。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按區議會分區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數目 ^註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中西區	29	413	59	494	50	284
東區	59	326	103	449	114	317
離島	83	468	100	559	102	505
九龍城	521	455	525	350	25	107
觀塘	44	395	46	533	63	414
葵青	72	679	82	633	36	414
北區	61	446	78	529	26	275
南區	27	171	30	490	46	204
西貢	139	591	83	670	29	360
深水埗	57	842	59	930	38	457
沙田	41	848	42	763	52	515
屯門	33	732	37	822	86	574
大埔	69	580	77	552	86	370
荃灣	63	645	77	497	21	291
灣仔	73	189	67	282	24	174
黃大仙	45	595	112	668	31	371
元朗	65	1 151	67	1 160	116	854
油尖旺	278	793	126	819	98	518
總計	1 759	10 319	1 770	11 200	1 043	7 004

^註 照顧計劃於2024年9月開始新的服務合約，部分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正接受培訓課程並將於稍後投入服務。因此，社區保姆的數目會逐步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1段提到會每年額外撥款一億八千六百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並提及當局將為相關專業人士加強訓練和發布指引，以便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和加強支援虐兒個案受害人及其家人。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對於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十八區將如何覆蓋及平均每區宿位會增至多少，每區所涉預算開支為何？
2. 為更好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當局有否就加強相關專業人士訓練制定關鍵績效指標，當中所涉人手編制及未來三年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此外，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條例》生效。

在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方面，兩間分別在屯門及觀塘區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中心)會在《條例》生效前啓用，兩所中心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可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在培訓方面，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保護兒童的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已於

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預計於2025年7月起陸續推出，內容涵蓋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政府亦於2024年舉辦3次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並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此外，政府於2025年第一季著手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機構主管舉辦10場講座以簡介新法例的重點，讓主管人員按需要檢視其機構的內部指引、工作流程及員工訓練等內容，並制定便利指明專業人員履行法律責任的措施。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醫務衛生局及保安局組成的工作小組就各個培訓項目的具體數目、推行時間、以及目標群組設定指標，並進行定期監察。

上述工作由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共同籌備及推行，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人手編制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提到繼續為三歲以下幼兒提供額外的資助幼兒中心名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二零二四年增設了多少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所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多少服務名額；及
2. 本年度將增設多少間資助資助幼兒中心，所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將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多少服務名額？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由2024年起的3年內會分階段增設合共1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當中4所分別位於粉嶺皇后山邨及華明邨、深水埗庫務大樓和觀塘順利邨的幼兒中心已先後於2024年投入服務，合共提供344個服務名額。而另外2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共160個名額，即位於深水埗長順街新增的100個名額及葵青葵芳邨的60個名額，亦將於2025-26 年度投入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社會福利署的經常開支中，分目184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撥款達到58,267,000元，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申請該項援助的個案數目、獲批個案數目、獲批個案平均獲發放援助金額分別為何；
2. 目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累積盈餘為何；
3. 過去五年，每年社會福利署發現多少宗涉及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的個案；平均所涉款額為何；當中被執法機關拘捕、檢控和定罪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被定罪個案的平均罰則為何；被定罪個案所涉援助款項是否能夠全數追回；及
4. 政府曾表示將檢討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援助涵蓋範圍，確保真正有需要的受害人得到及時援助，同時防止濫用及嚴懲詐騙的不法分子；檢討的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公佈檢討結果；有否具體落實時間表？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2020-21至2024-25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計劃下受害人獲發放的援助金額按其受傷及傷殘程度而定，因此每宗個案各異。根據獲批個案數目及應發放的援助金總額計算的個案平均援助金額載於附件表2。
2. 截至2024年3月31日，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累積盈餘約為14.54億元。
3. 計劃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因交通意外而死亡人士的受養人迅速提供經濟援助。為防止濫用及欺詐，社會福利署(社署)嚴格核實每宗

申請，包括要求警方書面確認有關申請是否涉及交通意外，並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申請人的傷患與所涉交通意外有關，亦在處理申請計劃下臨時生活補助過程中加強審查入息證明。此外，社署會核實申請人有否就同一宗交通意外循其他途徑索取損害賠償或補償，並適時就援助金的發放去函通知保險公司，防止雙重賠償。

騙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屬刑事罪行，有關人士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2020-21 至2024-25 年度，社署共把698宗懷疑涉及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個案轉介警方跟進。警方在該段期間共拘捕339名涉嫌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並已起訴其中6人，其他案件仍在調查中。另外，廉政公署於2024年起訴兩名涉及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他們分別被判入獄24個月及14個月，涉及援助金額分別約30萬元及15萬元。社署會繼續配合執法機構調查，並向涉案人士追討其多領的援助款項，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4. 為完善計劃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現正檢討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援助涵蓋範圍，確保符合設立計劃的原意，同時防止濫用及嚴懲詐騙個案的不法份子。有關的檢討預計在今年內完成。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申請個案及獲批個案數目

年度	申請個案(宗)	獲批個案(宗)
2020-21	10 371	9 013
2021-22	10 500	8 320
2022-23	10 236	8 848
2023-24	11 265	9 146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8 152	5 926

表2：2020-21至2024-25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個案平均獲發放的援助金額

年度	個案平均獲發放的援助金額 (元)
2020-21	46,544
2021-22	49,916
2022-23	50,554
2023-24	53,838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55,48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籌備設立4間以試驗模式運作的社區親子中心及繼續增加留宿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現時籌備設立社區親子中心的工作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完成，相關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中心職責和提供服務種類分別為何；
2. 2025-26年度會增加多少個留宿幼兒中心服務名，相關預算為何；增加服務名額後，如何確保留宿幼兒中心的服務質量不受影響？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以試驗形式，把現時位於東區、黃大仙區、沙田區及元朗區的4間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為社區親子中心，以遊戲為本的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教導家長正向育兒方法，支援有親職需要的家庭，並轉介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政府及社區服務。

社署將會在2025年第二季陸續開始翻新工作，4間社區親子中心將在2026年起陸續投入服務。2025-26至2029-30年度為期5年的撥款額約為9,690萬元，人手編制包括社工、護士、家務指導員及幼兒工作員等。

2. 社署會於2025-26年度在觀塘區增設1所留宿幼兒中心，提供48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預算營運開支約2,828萬元。獲津助營辦福利服務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服務質素標準、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社署會按現行機制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加強支援照顧者，包括推廣照顧者支援專線(下稱「專線」)。就此，請當局告訴本會：

- (一)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推出專線至今，署方推廣專線的具體措施和實際開支為何；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推廣開支預算為何；是否有新的推廣措施；若有，詳情為何；
- (二) 專線推出至今接獲的來電數目、來電人士所需的服務類別以及每個類別的服務次數、專線轉介及外展探訪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三) 署方是否知悉，專線的人手情況，以及在日間及深宵時段的人手編制分為何；
- (四) 署方是否知悉，來電接者接通專線的 average 等候時間為何；以及接線生處理個案的平均時間為何；以及
- (五) 當局有否檢討專線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機構)於2023年9月推出24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有關專線的開支載於附件表1。機構可靈活調配日間及深宵時段人手，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不掌握專線在不同時段的人手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專線共接獲約62 800個來電，平均每日接獲約130個來電，而每個來電的通話時間平均約20分鐘。專線已把約1 100個案轉介相關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並就超過90宗個案以外展方式提供緊急支援。有關接獲來電的性質、專線轉介服務分類，以及需要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類別，分別載於附件表2、表3和表4。

社署及機構以不同途徑宣傳及推廣專線，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服務單張和宣傳品；在報章、網上媒體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等。有關推廣工作是自2023年開展為期3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的一部分，3年總開支約1,500萬元。此外，社署向機構發放有關營運專線的撥款已包含宣傳開支，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社署不掌握機構用於宣傳專線的開支。

專線目前也足以應付需求，社署會持續檢視專線的運作情況和服務需要。

表1：專線的開支

年度	2023-24 ^註 (實際) (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萬元)
開支	1,100	2,040

^註 專線於2023年9月開始服務。

表2：專線接獲來電的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來電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情緒問題	33 570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9 460
照顧問題	6 540
財務問題	1 880
身體健康問題	1 943
精神健康問題	1 596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2 379
申請暫託服務	1 450
家庭關係問題	815
房屋／住所問題	348
其他(例如查詢專線的服務)	2 818
總計	62 799

表3：專線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長者服務	288
家庭服務	173
康復服務	159
醫務社會服務	77
日間／住宿暫託服務	91
家居照顧／陪診服務	87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999 危機中心	108
救護車調派中心	54
其他	56
總計	1 093

表4：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類別

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類別	個案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暫託服務	52
照顧問題	26
身體健康問題	12
其他	3
總計	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加強支援照顧者，包括推廣「照顧者資訊網」，以及舉辦「齊撐照顧者行動」。就此，請當局告訴本會：

- (一) 自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推出「照顧者資訊網」至今，署方推廣「照顧者資訊網」的具體措施和實際開支為何；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推廣開支預算為何；
- (二) 「照顧者資訊網」推出至今，其瀏覽量為何；以及
- (三) 舉辦「齊撐照顧者行動」的開支預算、活動詳情和預期接觸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11月30日推出照顧者資訊網(carers.hk)(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截至2025年1月31日，資訊網的累積網路流量約240萬。

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宣傳資訊網，包括制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服務單張和宣傳品；在報章、網上媒體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等。推廣資訊網是社署「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的一部分，未有分項記錄相關開支。

- (三) 政府由2023-24年度起開展為期3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宣傳活動，3年總開支約1,500萬元。每年設有不同主題。第一年以「錫自己至撐得起」為主題，推廣照顧者自助訊息；第二年以

「撐得起因有你」為主題，發放與照顧者同行的訊息；第三年以「全城為您全程撐」為主題，強調建立支持照顧者的社區氛圍。政府因應年度主題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齊撐照顧者行動」起動禮、「感謝照顧者」活動、主題的短片創作比賽、「與照顧者同行『故宮』」等。在過去2年，社署的11個地區辦事處與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合共舉辦了超過1 000個不同形式的支援照顧者地區活動。此外，社署也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等方式，向全港市民宣傳「齊撐照顧者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擴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至全港18區，協助識別有福利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以及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為他們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至福利單位，並協助有需要住戶安裝緊急召援系統。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該項工作所涉的開支預算為何；以及

(二)當局有否為該工項作訂下具體的績效指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政府於2024年3月開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等高風險住戶，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由政府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2024-25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920萬元。

因應「計劃」試行效果良好，行政長官已於《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在2025年第二季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為更多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支援。預計在12個月的計劃期內，可接觸超過60 000個有需要的住戶。2025-26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1億7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表示，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下稱「計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三年參與該計劃的長者人數、及其數佔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長者人數的百分率分別為何；
- (二)過去三年，推展計劃所涉的財政開支以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為何；以及
- (三)當局有否檢視計劃的服務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一) 2022-23至2024-25年度，新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長者人數，以及他們佔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長者的比例如下：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 12月底)
參加長者人數	6	78	172
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 佔輪候資助護理安老 宿位名單的長者申請 人數的百分率	0.04%	0.55%	1.20%

(二) 過去3年及2025-26年度，計劃涉及的開支及預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實際)	13.1
2023-24 (實際)	18.9
2024-25 (修訂預算)	32.1
2025-26 (預算)	162.1

(三) 香港長者和香港以及內地營運機構均對計劃反應十分正面。近年，參與計劃的長者人數持續上升，由2022年12月底(疫情期間)有124名長者入住當時計劃下兩家安老院，至2024年12月底增至316名長者入住當時共11家安老院。此外，2025年3月起，參與計劃的安老院數目增加至15家，分布於廣州、佛山、深圳、中山、肇慶和江門6個大灣區內地城市。社署會持續檢視計劃的推展情況，為有意跨境養老的香港長者提供多一個選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把院舍券數目由5000張增至6000張。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計劃涉及的財政開支為何；

(二)過去三年，申請院舍券人數、獲發院舍券人數、未獲發院舍券的人數及原因分別；

(三)累計已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和離開原因分別為何；以及

(四)過去三年以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院舍券計劃涉及的人手、實際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一)至(三) 過去3個年度(2022-23至2024-25)，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開支、申請人數、獲發院舍券人數、未獲發院舍券的人數及原因，以及已離開院舍券計劃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

(四) 過去3個年度(2022-23至2024-25)，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有33個職位的人員參與推行院舍券計劃，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社會保障主任職系、文書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的人員。有關人手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社署沒有分開計算院舍券計劃相關職務的人手開支資料。

表1：院舍券計劃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實際)	465.2
2023-24 (實際)	750.4
2024-25 (修訂預算)	1,055.8

表2：申請及獲發院舍券人數

年度	申請院舍券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
2022-23	2 296	1 309
2023-24	3 408	2 007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3 400	1 886

表3：未獲發院舍券的人數和原因

未獲發院舍券原因	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離世	147	127	133
退出申請	790	1 202	1 136
不合資格	44	56	21
總計	981	1 385	1 290

表4：離開院舍券計劃的累計長者人數和原因

原因 ^{註1}	累計離開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需要（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94	404	490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認可服務單位	143	185	210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90	129	166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46	56	60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或離港等)	59	78	94
總計：	632	852	1 020

^{註1}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推行「共創明『Teen』計劃」以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自計劃推出至今，所涉的財政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二)自計劃推出至今，參與的學生及友師的人數、舉辦活動的數目、出席人數及出席率、友師與學員互動環節的平均次數、退出計劃人數及比例；以及

(三)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推展該項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一)及(三) 自「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推出至今，財政開支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2025-26年度 (預算)
23.5	61.8	113.5	131.0

社會福利署調配原有人手推行「計劃」。相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未能提供專責推行「計劃」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

(二) 自「計劃」推出至今，獲錄取、退出及參與「計劃」的學員人數表列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截至2025年2月)
獲錄取學員人數	2 800	3 885	4 000
退出學員人數	21 (0.75%)	55 (1.42%)	0 (0%)
參與學員人數	2 779	3 830	4 000

自「計劃」推出至今，獲配對學員、退出及參與「計劃」的友師人數表列如下：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截至2025年2月)
獲配對學員的友師人數	2 800	3 339 ^{註1}	3 434 ^{註1}
退出友師人數	16 (0.57%)	76 (2.28%)	0 (0%)
參與友師人數	2 779 ^{註2}	3 263	3 434

註1 當中有部分友師配對兩名學員

註2 除16名友師退出「計劃」外另有5名友師因學員退出而未有完成計劃

「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舉辦活動的數目、出席人次及平均出席率表列如下：

	第一期		
	活動數目	出席人次	平均出席率
迎新活動	29	8 105	96%
學員基礎訓練	232	10 553	98%
團體活動	545	21 891	75%

	第二期		
	活動數目	出席人次	平均出席率
迎新活動	30	10 403	96%
學員基礎訓練	119	11 794	84%
團體活動	730	31 764	86%

「計劃」第三期的一系列活動尚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2月底，已舉辦活動的數目、出席人次及平均出席率表列如下：

	第三期(截至2025年2月底)		
	活動數目	出席人次	平均出席率
迎新活動	19	6 893	88%
學員基礎訓練	33	2717	80%
團體活動	20	931	84%

完成「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學員與友師在期內進行互動的平均次數分別為12次及14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的各項寄養服務名額、使用情況、使用者的年齡分佈、平均使用時間、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於各項寄養服務所涉開支金額及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開支預算分別為何；以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提供更多誘因，吸引更多市民成為寄養家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一) 過去3年，寄養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個案平均入住時間、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載於附件的表1。接受寄養服務兒童的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的表2。
- (二) 過去3個財政年度和2025-26年度寄養服務的開支載於附件表3。
- (三) 為加強支援寄養服務，政府推出一系列加強和改善措施，包括於2024年4月起大幅調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政府亦由2025年1月起增撥資源，為照顧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安排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及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和訓練、加強寄養家長的培訓，提升照顧寄養兒童的能力；以及繼續推行彈性招募及照顧安排等。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加強宣傳，繼續與提供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藉不同渠道及傳播媒體作多方位宣傳，以招募更多寄養家庭。

**表1 寄養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個案平均入住時間、
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註1}
服務名額	1 130	1 230	1 230
使用率 ^{註2}	78%	72%	72%
個案平均入住時間(月) ^{註2}	34.90	38.33	32.78
輪候服務人數 ^{註3}	289	292	256
平均輪候時間(月) ^{註3、註4}	1.82	2.04	1.75

^{註1} 有關數字為2024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註2} 包括普通寄養服務及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註3} 不包括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就緊急照顧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照顧服務的機構查詢，如有空置及合適的寄養家庭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寄養服務(緊急照顧)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4} 只計算3個月內成功配對服務的個案，不包括配對困難個案。

表2 接受寄養服務兒童的年齡分布

年份 (截至12月底)	年齡	寄養兒童數目
2022	初生至6歲以下	403
	6歲至12歲以下	330
	12歲至18歲以下	147
	18歲或以上 ^註	-
2023	初生至6歲以下	385
	6歲至12歲以下	319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18歲或以上 ^註	1
2024	初生至6歲以下	405
	6歲至12歲以下	320
	12歲至18歲以下	157
	18歲或以上 ^註	1

^註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或以上。

表3 寄養服務的開支

年度	開支 (億元)
2022-23 (實際)	2.371
2023-24 (實際)	2.533
2024-25 (修訂預算)	3.676
2025-26 (預算)	4.0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2023年推行「照顧者資訊網」和照顧者支援專線，目的是更好支援照顧者，就此，請局方就照顧者資訊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照顧者資訊網」和照顧者支援專線推出以來，網站的瀏覽人數、支援專線的使用次數、以及成功幫助照顧者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請以表格列出)；
- (b) 運營「照顧者資訊網」和照顧者支援專線的成本及人事編制分別為何；及
- (c) 政府就推廣「照顧者資訊網」和照顧者支援專線，所使用的宣傳方式及其成本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及(b)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11月推出照顧者資訊網(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截至2025年1月31日，資訊網的累積網路流量約240萬。資訊網首3年的經費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機構)於2023年9月推出24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有關專線的開支載於附件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專線共接獲約62 800個來電，平均每日接獲約130個來電，而每個來電的通話時間平均約20分鐘。專線已把約1 100宗個案轉介相關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並就超過90宗個案以外展方式提供緊急支援。有關接獲來電的性質、專線轉介服務分類，

以及需要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類別，分別載於附件表2、表3和表4。

- (c) 社署及機構以不同途徑宣傳及推廣專線及資訊網，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服務單張和宣傳品；在報章、網上媒體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等。有關推廣工作是自2023年開展為期3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的一部分，3年總開支約1,500萬元。此外，社署向機構發放有關營運專線的撥款已包含宣傳開支，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社署不掌握機構用於宣傳專線的開支。

表1：專線的開支

年度	2023-24 ^註 (實際) (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萬元)
開支	1,100	2,040

^註 專線於2023年9月開始服務。

表2：專線接獲來電的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來電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情緒問題	33 570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9 460
照顧問題	6 540
財務問題	1 880
身體健康問題	1 943
精神健康問題	1 596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2 379
申請暫託服務	1 450
家庭關係問題	815
房屋／住所問題	348
其他(例如查詢專線的服務)	2 818
總計	62 799

表3：專線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長者服務	288
家庭服務	173
康復服務	159
醫務社會服務	77
日間／住宿暫託服務	91
家居照顧／陪診服務	87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999 危機中心	108
救護車調派中心	54
其他	56
總計	1 093

表4：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類別

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類別	個案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暫託服務	52
照顧問題	26
身體健康問題	12
其他	3
總計	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曾違法者往往難以融入社會，但有更生者已經改過自新，希望得到社會認同，就此，請局方就違法者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5年，使用更生人士服務的人數及為更生人士提供的活動種類分別為何(請以表格列出)；
- (b) 過去5年，以年齡及服刑年期分類，使用更生人士就業輔導的人數、及成功就業的人數為何(請以表格列出)；及
- (c) 政府就更生人士提供的各項服務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違法者服務包括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署亦採取整筆撥款津助形式，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社區層面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小組活動、住宿服務、釋前輔導服務及職業發展服務等，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過去5年，接受上述違法者服務的人數載於附件1。

- (b) 過去5年，使用受資助機構為違法者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的人數及成功就業人數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服務使用者的年齡、服刑年期及成功就業人數等資料。
- (c) 2024-25年度，社署就違法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分別載於附件3及附件4。

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如適用)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

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從事違法者服務的人員數目。

過去5年接受違法者服務的人數

服務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
社會福利署提供的違法者服務					
感化服務 (個案數目)	2 844	2 869	2 863	2 409	1 860
社會服務令 (個案數目)	2 175	3 154	3 109	2 702	2 081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核准院舍 (感化院舍)	46	23	29	23	16
•感化院	5	11	8	10	8
•羈留院／收容所 ^註 (服務人次)	1 044	1 237	926	918	455
監管釋囚計劃 (個案數目)	772	775	825	933	875
青少年罪犯評估 專案小組 (個案數目)	103	103	156	121	103
受資助機構提供的違法者服務					
宿舍服務、綜合 服務中心、職業 發展服務及釋前 輔導服務 (服務人次)	5 030	5 412	5 609	6 412	5 988

^註 羈留院／收容所同時接收根據香港法例第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115章《入境條例》及第512章《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轉介的兒童及青少年。

過去5年使用受資助機構為違法者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的人數
及成功就業人數

年度	使用為違法者提供的 就業輔導服務的人數	成功就業人數
2020-21	1 362	860
2021-22	1 242	779
2022-23	1 319	800
2023-24	1 250	817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	1 006	635

社會福利署在2024-25年度就違法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的開支

服務	2024-2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201.6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46.5
監管釋囚計劃	9.5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1.4
由受資助機構提供的曾違法者及 刑釋人士服務	83.8

社會福利署就違法者提供的各項服務的人手編制
(2024年12月31日的情況)

服務	人手編制(人數)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	139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37
監管釋囚計劃	9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局方去年「以試行方式委聘荃灣及南區的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協助識別兩區有福利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以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以為他們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福利單位，並協助有需要住戶安裝緊急召援系統」。

- 1) 實際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有多少名長者及殘疾人受惠？
- 3) 來年度將擴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一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至全港18區，預計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以及預計將有多少名長者及殘疾人受惠？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 政府於2024年3月開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等高風險住戶，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由政府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2024-25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920萬元。
- 2) 截至2025年1月底，荃灣區及南區的36隊「關愛隊」於「計劃」下已探訪或接觸超過7 000個獨居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並進行了超過1 190次有關福利服務的轉介。此外，共有272名長者及11名殘疾人士經「關愛隊」轉介安裝「平安鐘」並獲得資助。

- 3) 因應「計劃」試行效果良好，行政長官已於《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 2025 年第二季把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為更多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支援。預計在 12 個月的計劃期內，可接觸超過 60 000 個有需要的住戶。2025-26 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 1 億 79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1) 過去3年，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遷回本港而離開計劃的個案數目；
- 2) 長者遷回本港主要因為何；
- 3) 請提供過去3年，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回流香港的長者查詢及求助個案數目；如無相關數據，當局是否有計劃統計相關數據，以對計劃做出更好跟進；
- 4) 現時涉及多少人手和開支用於照顧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回流香港的長者？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及2) 2022-23至2024-25年度，因遷回香港而離開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廣東計劃	937	1 745	1 003
福建計劃	77	133	11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受惠人遷回香港的原因。

- 3) 社署會向離開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而遷回香港定居的長者提供資訊和服務，使他們和其他在港安老的長者獲得同樣的支援。社署沒有分項備存有關上述遷回香港的長者的統計資料。
- 4) 社署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包含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傷殘津貼、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的工作。處理遷回香港而離開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長者的個案為上述人手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社署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著「增加一千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並預留全年總開支約十七億一千萬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去年度的院舍照顧服務券的開支款項為何？與預算相比是否存在差異？若有，請說明原因。
- 2) 新增服務券的單張補助面值是否調整？若調整，請說明調整依據及對長者服務質量的預期影響。
- 3) 如何確保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與地區長者人口密度相匹配？相關需求評估機制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 1)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開支受申請院舍券人數、離開計劃人數及使用獲批照顧補助金的實際金額等因素影響。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10.6億元，低於原來預算的13.9億元。
- 2) 2025-26年度護理安老類別及護養院類別院舍券面值分別為每月16,764元及21,657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既定機制，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院舍券面值。
- 3) 院舍券認可服務機構的單位數目及服務名額不斷增加，由2017年21個增加至2024年12月底221個，分佈全港各區。院舍券服務的供應主要由市場需求推動。社署會適時檢視服務供應，並鼓勵更多符合要求的安老院參加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院舍券持有人的人數為何；
- (二)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至今，院舍券計劃接獲的新申請個案數目、獲發院舍券的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 (三)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至今，首次使用院舍券人士在六個月試用期內決定退出計劃的人數，以及退出計劃的主要原因為何；
- (四) 目前社區券使用者的人數，以及社區券下的六個「共同付款級別」，每個級別的使用者人數分布為何？
- (五)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社區券計劃接獲的新申請個案數目、獲發院舍券的人數，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 (六)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至今，獲發社區券但沒有使用的人數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 2024年12月底，共有5 126人持有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
- (二) 2022-23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院舍券計劃按年申請數目、獲發院舍券人數和資助金額載於附件1表1。
- (三) 2022-23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累計首次使用院舍券人士在6個月試用期內退出計劃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1表2。
- (四) 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社區券使用者人數及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載於附件2表1。

- (五) 2022-23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社區券計劃的新申請個案數目、獲發社區券的人數和資助金額載於附件2表2。
- (六) 由於社區券持有人可按其需要靈活選擇何時接受或暫停接受服務，故社署沒有備存從未使用服務的持券人數量或其沒有使用服務的原因。

表1：院舍券計劃按年申請數目、獲發院舍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數目	獲發院舍券 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2-23	2 296	1 309	465.2
2023-24	3 408	2 007	750.4
2024-25 (至2024年 12 月底)	3 400	1 886	1,055.8 ^註

^註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表2：累計首次使用院舍券人士在六個月試用期內離開計劃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註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 月底)
長者沒有即時院舍住宿照顧服務需要	47	61	77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或社區照顧服務	230	317	387
心儀的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142	178	208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宿位	90	124	166
長者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42	52	56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選擇不離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不適應院舍生活等)	48	63	78
總計	599	795	972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1：2024-25年度社區券使用者人數及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
(於2024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社區券使用者人數
I	1 418
II	6 502
III	927
IV	1 098
V	196
VI	1 261
總計	11 402

表2：社區券計劃新申請個案數目、獲發社區券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數目	獲發社區券 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2-23	4 375	4 396	361.7
2023-24 ^{註1}	6 546	6 478	477.4 ^{註2}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6 471	6 346	687.8 ^{註3}

註1 2023年9月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

註2 包括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該年度的社區券資助金額。

註3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幼兒照顧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以下資料：(i)服務名額、(ii)服務使用人次及(iii)平均使用率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今年及未來兩年，預計將增設的資助幼兒中心的選址及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
- (三) 關於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目前參與計劃的中心數目及各自提供的服務名額為何；政府預計於本年度完結前及下年度，有關服務在全港18區各區的服務名額分布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一) 過去3年，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人數及平均使用率表列於附件1。
- (二) 由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合共1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1 000個服務名額。當中4所分別位於粉嶺皇后山邨及華明邨、深水埗庫務大樓和觀塘順利邨的幼兒中心已先後於2024年投入服務，合共提供344個服務名額。深水埗長順街新增的100個名額及葵青葵芳邨的60個名額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西貢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觀塘鯉魚門服務設施大樓各100個新增名額亦計劃於2026-27年度投入服務。

(三) 由2024年起的3年內，社署會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會由16所增加至28所。社署已完成服務的首階段擴展，位於東區、九龍城、沙田及大埔的4所中心已於2025年2月投入服務。服務全面擴展後各區預計可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2-23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4}	使用人數
中西區	210	34.0	2 708	23.0	12	37.0	99	30.0	14	9.6	53	413
南區	-	不適用	1 039	52.0	17	32.0	73	47.0	14	0.1	53	171
離島	120	66.0	1 179	21.0	12	14.0	27	4.0	-	不適用	53	468
東區	260	49.0	3 219	50.0	22	25.0	175	33.0	-	不適用	53	326
灣仔	48	100.0	1 323	48.0	17	57.0	94	35.0	-	不適用	53	189
觀塘	309	64.0	1 266	69.0	53	30.0	226	26.0	-	0.7	53	395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80.0	35	37.0	210	27.0	-	不適用	53	595
西貢	-	不適用	4 442	28.0	23	27.0	94	16.0	-	不適用	53	591
九龍城	1 152	59.0	4 089	42.0	22	48.0	151	20.0	-	不適用	53	455
油尖旺	131	81.0	1 857	56.0	23	21.0	139	34.0	-	不適用	53	793
深水埗	62	100.0	1 487	50.0	28	30.0	165	28.0	-	不適用	53	842
沙田	177	98.0	1 948	70.0	30	43.0	135	27.0	-	不適用	53	848
大埔	92	20.0	1 430	41.0	20	55.0	111	13.0	-	不適用	53	580
北區	51	100.0	1 087	49.0	17	45.0	82	41.0	-	不適用	53	446
元朗	152	91.0	1 365	80.0	36	43.0	139	32.0	28	0.0	53	1 151
荃灣	244	45.0	1 048	63.0	19	26.0	98	31.0	14	0.0	53	645
葵青	60	100.0	1 101	66.0	37	39.0	138	18.0	14	3.1	53	679
屯門	172	68.0	1 591	60.0	33	30.0	173	29.0	-	不適用	53	732
總數	3 240	63.0	32 737	48.0	456	36.0	2 329	27.0	84	2.1	954	10 319

註1 2所分別位於大埔及元朗的中心於2023年1月及3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1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互助幼兒中心已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服務名額亦因而減少。

註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3-24年度)**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互助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3}	平均使用率(%)	名額 ^{註4}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56.0	2 896	23.0	14	46.0	99	36.0	-	10.9	53	494
南區	-	不適用	1 095	46.0	17	42.0	73	68.0	-	0.0	53	490
離島	136	69.0	1 241	24.0	12	20.0	27	7.0	-	不適用	53	559
東區	260	47.0	3 461	46.0	22	38.0	175	39.0	-	不適用	53	449
灣仔	48	100.0	1 420	44.0	17	70.0	94	51.0	-	不適用	53	282
觀塘	309	67.0	1 300	62.0	48	44.0	226	50.0	-	不適用	53	533
黃大仙	-	不適用	555	78.0	32	61.0	210	42.0	-	不適用	53	668
西貢	-	不適用	4 732	24.0	22	46.0	94	27.0	-	不適用	53	670
九龍城	1 152	57.0	4 401	39.0	23	48.0	151	30.0	-	不適用	53	350
油尖旺	131	82.0	1 983	48.0	22	37.0	139	41.0	-	不適用	53	819
深水埗	62	100.0	1 567	48.0	29	55.0	162	43.0	-	不適用	53	930
沙田	177	100.0	2 053	64.0	31	54.0	138	41.0	-	不適用	53	763
大埔	92	87.0	1 508	38.0	19	64.0	111	35.0	-	不適用	53	552
北區	207	70.0	1 139	47.0	21	53.0	105	53.0	-	不適用	53	529
元朗	152	81.0	1 469	83.0	39	63.0	139	48.0	-	0.0	53	1 160
荃灣	244	52.0	1 114	68.0	19	57.0	98	41.0	-	不適用	53	497
葵青	60	100.0	1 138	59.0	37	41.0	138	24.0	-	8.9	53	633
屯門	172	76.0	1 677	56.0	34	39.0	173	37.0	-	不適用	53	822
總數	3 250	66.0	34 749	44.0	458	50.0	2 352	40.0	-	2.7	954	11 200

註1 1所位於中西區的中心在2023年8月停止營運。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全部18所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24年2月完成重整，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

註4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使用人數
(2024年4至12月)**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2}		暫託幼兒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註3}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平均使用率(%)	名額	使用人數
中西區	48	100.0	3 111	19.0	14	48.0	99	36.0	92	284
南區	-	不適用	1 161	49.0	17	61.0	73	73.0	92	204
離島	136	90.0	1 315	26.0	12	29.0	27	13.0	92	505
東區	260	47.0	3 730	43.0	22	48.0	175	40.0	92	317
灣仔	48	100.0	1 530	35.0	17	62.0	88	49.0	92	174
觀塘	397	58.0	1 351	58.0	48	55.0	249	50.0	184	414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71.0	32	65.0	206	49.0	92	371
西貢	-	不適用	5 066	24.0	22	57.0	94	30.0	92	360
九龍城	1 152	55.0	4 753	35.0	23	53.0	151	38.0	92	107
油尖旺	131	77.0	2 128	46.0	22	34.0	139	39.0	92	518
深水埗	162	75.0	1 663	42.0	32	69.0	179	53.0	184	457
沙田	177	99.0	2 163	63.0	31	66.0	149	43.0	184	515
大埔	92	100.0	1 601	33.0	19	72.0	111	43.0	92	370
北區	207	54.0	1 203	46.0	21	63.0	105	51.0	92	275
元朗	152	90.0	1 559	77.0	39	55.0	144	53.0	184	854
荃灣	244	50.0	1 190	65.0	19	60.0	98	42.0	92	291
葵青	60	100.0	1 186	53.0	35	48.0	127	38.0	92	414
屯門	172	75.0	1 779	49.0	34	46.0	172	42.0	184	574
總數	3 438	65.0	37 047	41.0	459	56.0	2 386	45.0	2 116	7 004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2024年9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4年9月份的資料。

註3 自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1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全面擴展後
各區的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4-25年度	服務全面擴展後
中西區	42	42
南區	84	84
離島	-	42
東區	42	42
灣仔	-	42
觀塘	84	84
黃大仙	42	42
西貢	-	42
九龍城	42	42
油尖旺	-	42
深水埗	126	126
沙田	42	84
大埔	42	84
北區	42	42
元朗	126	126
荃灣	-	42
葵青	126	126
屯門	-	42
總計	840	1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殘疾人士資助護理服務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各項弱智或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包括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及輕度弱智兒童之家)的以下資料，(i)可提供的宿位數量、(ii)宿位平均使用率、(iii)輪候人數及(iv)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每年當局巡查各所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以及在巡查期間發現違規個案的數字和性質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每年當局接獲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投訴個案，以及經調查後證實投訴屬實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四) 過去三年，因屢次違反《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而遭警告或處分多一次或以上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為何；及
- (五) 政府自2023年12月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人士院舍計劃」以來，至今收到多少宗申請個案，以及申請涉及的殘疾人士院舍位置、類型及預計可供應的宿位數量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一) 2022-23至2024-25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及輕度智障兒童之家的服務名額、平均使用率、輪候人數以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表4。
- (二)及(四) 社會福利署(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巡查或處理投訴時，如發現院舍違反《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或《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規定，視乎違

規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會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為了提高殘疾人士院舍監管機制的透明度，社署會將因違規而被警告及被定罪的殘疾人士院舍的紀錄上載至社署網頁及「殘疾人士院舍資訊網」，並分別保存12個月及24個月，以供公眾查閱。

過去3年，牌照處巡查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以及向違規院舍發出的勸諭信及警告信的數目和性質載於附件表5。

(三) 過去3年，牌照處就殘疾人士院舍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載於附件表6。由於投訴個案通常涉及不同的原因和性質，而投訴內容可能重疊，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調查結果的統計數字。

(五) 政府於2023年12月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人士院舍計劃」(計劃)，容許私人發展商在進行新私人發展項目(不包括工業發展項目)的契約修訂、換地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時，在遵守特定契約條款和得到社署支持的前提下，獲豁免繳付合資格殘疾人士院舍的地價。

私人發展商是否參加計劃，或會考慮地產市場情況、商業原因和其他相關因素。計劃推出一年，截至2024年12月底，地政總署暫未有接獲任何申請。我們會繼續推廣計劃，並持續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

表 1: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4 112	4 523	4 573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851	2 926	2 92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15	790	79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132	1 332	1 372
輔助宿舍	866	866	866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 2: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平均入住率(%)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97	91	96

表 3: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417	2 275	2 215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798	2 738	2 85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29	259	23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38	318	229
輔助宿舍	2 370	2 319	2 426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08	115	119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註1}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71.1	166.6	現時未有資料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54.1	145.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3.0	51.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0.6	48.6	
輔助宿舍	78.8	65.7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2}	17.5	14.7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巡查次數^{註1}
及向違規院舍^{註2}發出的勸諭信和警告信數目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巡查次數	2 096	1 960	1 915
勸諭信數目	263	254	186
警告信數目	7	15	14

註1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註2 違規個案類別包括院舍管理、人手安排、保障個人私隱、虐待、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

表6：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接獲投訴個案宗數^註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底)
接獲投訴個案宗數	98	107	133

註 包括資助及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樂齡科技的推廣及應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的第八至第十批次申請中，獲批申請的私營機構數目及其購置、租借和試用的創科產品數目為何，並按機構類別(即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舍、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院舍、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護養院、「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和其他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列出分項數字；
- (二)過去三個批次申請中，每批次最多機構申請購置、租借及試用的創科產品類別為何；及
- (三)政府自2023年9月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租用輔助科技產品至今，累計有多少長者使用租用有關服務？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一)問題所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二)最近三個批次(至2025年2月底)的申請中，以獲批款項計最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或租用的科技產品類型包括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電腦軟件、保安設備和位置轉移輔助器等。至於試用申請方面，至2025年2月底，共有7個項目獲批，包括試用防跌管理系統、智能床邊管理系統、職安健和扶抱長者評估及訓練系統、即時通訊智能眼鏡、智能運輸機械人套裝、「腦」伴同行智能版試用和睡眠管理系統。

(三) 截至2024年12月底，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租用輔助科技產品的累計人次為647，共租出853件輔助科技產品。

表1：「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第八至第十批次申請的資料
(至2025年2月28日)

申請批次	申請機構類別	獲批機構數目	獲批產品數目
八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舍	69	585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院舍	8	37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護養院	1	17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12	29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7	57
	其他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288	3 311
	其他私營或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19	104
九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舍	50	306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院舍	3	33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護養院	1	1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14	45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3	8
	其他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111	1 091
	其他私營或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10	72
十 ^註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舍	48	329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院舍	3	6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護養院	0	0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13	38

申請批次	申請機構類別	獲批機構 數目	獲批產品 數目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	5	17
	其他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120	808
	其他私營或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17	105

註 第十批次申請的審批仍在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下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分別有多少綜援申領人因未能履行「求職人士承諾書」內列明的事項，被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終止向申領人及其家庭成員繼續發放已批核的綜援金，或需償還因未能履行承諾而引致多領的綜援金；
- (二) 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有多少綜援申領人參與「就業支援服務」，以及當中成功就業後脫離綜援網的人數及其佔整體參加者的百分比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推行「就業支援服務」涉及的開支；及
- (四) 關於即將在今年9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預計每年涉及的開支，以及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一) 一般而言，除非有合理原因不能工作(例如就學或須在家照顧幼兒、患病或殘疾家人)，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必須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並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以表示清楚明白他們必須履行相關要求。60至64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可自願接受就業支援服務。

2021-22至2024-25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中，因未能履行求職人士承諾書要求而被停發綜援或要求償還多領綜援的人次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因申請人拒絕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而終止處理綜援申請的數目。

年度	因未能履行求職人士承諾書要求而被停發綜援或要求償還多領綜援的人次
2021-22	633
2022-23	616
2023-24	584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409

- (二) 2023-24及2024-25年度，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以及當中因成功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次和佔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人次的百分比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及相關百分比。

年度	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因成功就業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次及佔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人次的百分比
2023-24	16 480	489 (3.0%)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14 022	311 (2.2%)

- (三) 2021-22至2024-25年度，社署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153
2022-23 (實際)	157
2023-24 (實際)	159
2024-25 (修訂預算)	162

- (四) 社署將由2025年10月起以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取代就業支援服務。支援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2年，將由非政府機構及/或其他組織營辦。社署預計支援計劃推行初期約有1萬名參加者。支援計劃推行2年的預算開支約為9,800萬元。社署將以公開徵求建議書的方式委聘支援計劃營辦機構。營辦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建議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2024-25年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機構所獲得的實際津助撥款金額為何；
2. 以表列出，2025-26年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機構暫定所獲得的津助撥款金額為何；
3. 2023-24及2024-25年度，因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撥款予政府的機構及相關金額為何？請逐一列出有關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1.及2. 2024-25及2025-26年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名單，以及它們每年獲得的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1。
3. 由於2024-25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尚未到期呈交，故未能提供該年度的資料。2023-24年度累積整筆撥款儲備超過營運開支的25%而須退還政府的機構名稱及相關金額，載於附件2。

2024-25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修訂預算)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4-25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修訂預算)</u> <u>(元)</u>
1	東華三院	2,308,187,695
2	香港明愛	1,618,840,747
3	保良局	1,470,160,171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343,830,060
5	香港耀能協會	844,257,001
6	救世軍	774,565,812
7	鄰舍輔導會	721,188,215
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704,538,163
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93,215,597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63,616,214
11	仁濟醫院	659,631,938
12	協康會	634,458,893
13	匡智會	610,364,258
14	聖雅各福群會	583,205,482
15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564,484,258
16	新生精神康復會	534,311,684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514,069,613
1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510,750,580
19	扶康會	493,765,525
2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91,961,496
2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65,100,790
2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62,717,060
23	基督教靈實協會	457,044,587
24	博愛醫院	329,505,417
2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29,273,889
26	香港心理衛生會	328,467,851
27	香港青年協會	306,576,986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73,588,540
2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67,848,570
30	香海正覺蓮社	263,006,137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52,771,812
32	仁愛堂	249,807,724
33	嗇色園	248,167,391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89,543,171
35	香港保護兒童會	172,268,710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4-25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修訂預算)</u> <u>(元)</u>
36	香港善導會	164,771,972
37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55,838,451
38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52,008,780
3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39,689,044
40	伸手助人協會	130,372,652
41	九龍樂善堂	128,907,922
42	香港神託會	120,509,229
43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9,453,497
44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18,343,989
45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16,567,811
46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105,489,764
47	循道衛理中心	101,427,772
48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91,419,731
49	利民會	90,278,953
5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88,842,988
51	香港傷健協會	87,486,887
52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82,784,978
53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82,246,885
54	香港扶幼會	78,405,302
55	志蓮淨苑	75,631,561
56	香港佛教聯合會	71,833,998
57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9,395,748
58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6,791,014
59	鐘聲慈善社	56,155,504
60	香港童軍總會	56,135,731
61	香港中國婦女會	54,555,076
62	圓玄學院	53,887,780
63	旺角街坊會	53,229,559
64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52,624,358
65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50,891,273
6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9,627,862
67	竹園區神召會	49,566,401
68	青松觀有限公司	48,508,097
69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6,647,499
70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45,511,094
71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45,404,773
72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45,368,757
73	香港復康會	43,125,316
74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41,358,918
75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41,198,401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4-25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修訂預算)
		(元)
76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40,295,883
77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8,504,166
78	鳳溪公立學校	34,874,906
79	善牧會	30,219,592
8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30,120,975
81	香港菩提學會	30,076,536
82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9,531,516
83	母親的抉擇	29,295,209
84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8,493,445
8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	27,524,602
86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6,844,794
87	監護者	26,307,515
88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5,394,553
89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5,042,729
90	香港循理會	24,508,348
91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3,613,118
9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21,904,277
93	九龍婦女福利會	21,636,523
94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21,165,422
95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20,566,957
96	耶穌寶血女修會	20,245,247
97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7,130,011
98	香港互勵會	17,041,064
9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7,006,785
100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6,625,518
101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6,621,651
102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6,376,819
103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5,988,521
104	協青社	15,855,829
105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5,545,855
106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5,487,301
107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4,951,345
108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4,559,942
109	懷愛會	14,545,260
110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3,701,340
111	蓬瀛仙館	13,065,963
112	通善壇安老院	12,795,237
113	和諧之家	12,262,287
114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12,255,467
115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2,252,229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4-25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修訂預算)</u> <u>(元)</u>
116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2,161,559
117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11,643,215
118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11,031,257
119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849,766
120	美中浸信會	10,822,047
121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10,803,605
122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779,673
123	觀塘民聯會	10,758,242
124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934,293
125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9,737,475
126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9,592,788
127	香港單親協會	9,495,383
128	西貢區社區中心	9,440,507
129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有限公司	8,715,768
130	香港紅十字會	8,455,248
131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8,379,877
132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8,264,355
133	香港勵志會	8,002,212
134	義務工作發展局	7,958,102
13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407,318
136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7,396,809
137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7,122,211
138	香港基督少年軍	7,081,588
139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7,053,590
140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7,017,988
141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7,003,378
142	國際婦女會	6,892,721
143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6,813,707
144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6,749,745
145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6,744,611
146	中華便以利會	6,725,532
147	香港西區浸信會	6,706,766
148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社會服務部	6,326,331
149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6,264,937
150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6,194,773
151	香港復康力量	5,892,588
152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562,457
153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5,284,614
154	聖母潔心會	5,142,687

		2024-25年度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津助撥款 ^{註1} (修訂預算)
		(元)
155	安徒生會	5,028,362
15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701,553
157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557,368
158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4,340,374
159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4,265,193
160	思拔中心	4,256,867
161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124,056
162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4,048,632
163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747,611
164	大坑坊眾福利會	3,738,602
165	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143,307
166	五邑工商總會	2,962,519
167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819,755
168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798,103
169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515,459
170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2,352,870
171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2,288,575
172	靈光教會	2,277,074
173	工業傷亡權益會	2,016,286
174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669,624
175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352,552
	總數^{註2}	25,844,836,565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5-26年度
社會福利署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津助撥款(暫定)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2025-26年度</u> <u>津助撥款^{註1}(暫定)</u> <u>(元)</u>
1	東華三院	2,262,030,730
2	香港明愛	1,587,457,121
3	保良局	1,425,246,914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254,130,712
5	香港耀能協會	809,998,245
6	救世軍	743,818,886
7	鄰舍輔導會	701,227,385
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84,031,558
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82,722,440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64,972,361
11	仁濟醫院	637,617,888
12	協康會	617,452,307
13	匡智會	609,186,736
14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552,899,558
15	新生精神康復會	550,523,805
16	聖雅各福群會	545,677,560
17	扶康會	496,719,483
1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92,370,237
19	香港小童群益會	487,095,820
2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81,801,181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54,849,487
22	基督教靈實協會	449,987,887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39,874,202
24	香港心理衛生會	330,606,652
2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26,199,429
26	博愛醫院	307,313,835
27	香港青年協會	294,745,136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76,499,495
29	香海正覺蓮社	261,035,414
3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53,984,042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45,813,029
32	耆色園	241,749,028
33	仁愛堂	203,276,752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86,752,110
3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69,048,77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36	香港善導會	163,373,813
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35,451,504
38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31,580,089
39	香港保護兒童會	130,219,430
40	九龍樂善堂	127,508,185
41	香港神託會	121,101,044
42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7,333,873
43	伸手助人協會	105,362,032
44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5,323,333
45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98,914,111
46	循道衛理中心	96,637,073
4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93,494,272
48	利民會	91,488,336
49	香港傷健協會	86,272,405
5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85,256,412
5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81,329,368
5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9,983,088
53	香港扶幼會	77,069,517
54	志蓮淨苑	74,568,024
55	香港佛教聯合會	70,755,393
56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70,317,361
57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8,118,814
58	鐘聲慈善社	56,894,963
5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6,564,758
60	香港童軍總會	54,616,753
61	香港中國婦女會	53,299,980
62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53,059,546
63	旺角街坊會	52,505,165
64	圓玄學院	52,469,930
6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9,912,856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8,517,733
67	竹園區神召會	47,244,195
6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47,174,654
69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6,851,538
70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43,840,607
71	香港復康會	43,069,319
72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41,777,124
73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41,777,117
74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41,337,928
75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9,848,678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76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5,816,861
77	鳳溪公立學校	35,217,212
78	母親的抉擇	33,745,087
79	香港菩提學會	30,586,526
80	善牧會	30,266,442
8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9,335,625
8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8,832,280
83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8,286,301
8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6,193,550
85	監護者	25,826,124
86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5,800,870
87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5,300,323
88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	25,271,258
89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3,588,509
90	香港循理會	23,229,982
91	九龍婦女福利會	21,752,827
9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21,650,392
93	耶穌寶血女修會	20,871,048
94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20,593,141
95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8,439,503
9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7,764,037
97	香港互勵會	17,001,862
98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5,988,017
99	協青社	15,939,854
100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5,779,026
101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5,585,029
102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5,560,473
103	懷愛會	15,296,656
104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5,072,811
105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4,976,433
106	蓬瀛仙館	14,535,503
107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4,494,011
108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764,225
109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3,705,627
110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13,595,181
111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490,233
112	通善壇安老院	12,729,350
113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12,703,464
114	和諧之家	12,286,503
115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10,591,176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116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552,978
117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348,383
118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9,407,562
119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259,031
120	西貢區社區中心	9,151,093
121	香港勵志會	9,148,411
122	香港紅十字會	9,133,371
123	美中浸信會	9,118,462
124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8,263,993
125	義務工作發展局	7,995,720
126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7,767,822
127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7,449,163
128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423,529
129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7,112,636
130	香港基督少年軍	7,094,089
131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7,032,392
132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7,015,713
133	國際婦女會	6,900,349
134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6,802,815
135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6,766,201
136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6,739,480
137	中華便以利會	6,714,923
138	香港西區浸信會	6,682,312
139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6,543,186
140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6,494,171
141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社會服務部	6,315,648
142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6,183,826
143	香港復康力量	5,914,028
144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568,080
145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5,237,910
146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5,214,746
147	觀塘民聯會	5,196,586
148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530,881
149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449,504
150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4,346,630
151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4,271,665
152	思拔中心	4,262,493
153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4,203,196
154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135,155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155	安徒生會	3,921,393
156	香港單親協會	3,918,183
15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3,918,183
158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3,918,183
159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752,953
160	大坑坊眾福利會	3,744,260
161	聖母潔心會	3,650,036
162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643,877
163	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153,726
164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822,088
165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602,350
166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547,118
167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042,394
168	工業傷亡權益會	2,030,593
169	五邑工商總會	1,946,141
170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662,492
171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459,789
172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307,559
173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274,319
174	靈光教會	875,637
	總數^{註2}	24,953,339,260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2025-26年度的撥款為暫定數字，由於部分津助項目(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食物開支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培訓津貼、費用減免及服務獎勵金等)是每季／每半年按服務使用量調整撥款，故並未包括在內。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2023-24年度
累積整筆撥款儲備金額超過營運開支的25%
而須退還政府的非政府機構及金額

		2023-24年度
<u>編號</u>	<u>非政府機構名稱</u>	<u>退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u>
		註1
		(元)
1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1,819,012
2	聖母潔心會	1,184,459
3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180,305
4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988,301
5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953,526
6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942,015
7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924,190
8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899,411
9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891,300
10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805,631
11	大坑坊眾福利會	775,515
12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678,533
13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509,054
14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470,101
15	義務工作發展局	437,992
1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37,918
17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408,988
18	工業傷亡權益會	322,523
19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55,115
2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43,597
21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115,201
22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68,198
23	中華便以利會	45,293
24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5,416
25	五邑工商總會	10,946
26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0,162
27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9,253
28	香港基督少年軍	5,186
	總數 註2	15,407,140

註1 根據社會福利署檢視個別機構已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後計算應退還政府的整筆撥款儲備金額，數據或會因其後的補充資料而修訂。此外，在推行「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的紓緩措施下，於2024-25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額5,000萬元或以上的機構，在2023-24年度可保留多出整筆撥款儲備款額上限的儲備。上述名單不包括這些機構。

註²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一) 請問在過去三年中，涉及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平均接獲的由求助人提出的投訴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是成立並已獲得處理；
- (二) 承上題，涉及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平均接獲的由求助人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議員辦事處及其他機構)提出的投訴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宗投訴是成立並已獲得處理；
- (三) 此外，據了解當局並沒有既定機制來處理求助人以外的人士和機構對營辦服務的投訴。請問當局對於這些個案有何可行的處理方式和措施，以確保受資助機構及其聘用的人員能符合應有的表現標準？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根據現行的《社會福利服務整筆撥款津助手冊》，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機構)須訂立有效的機制，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並針對機構或津助服務單位的投訴。未能在機構層面得到圓滿解決的投訴，會交由非政府獨立人士組成的「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會)處理。委員會的投訴處理機制、職能、提交投訴的方法等詳細資料載於社會福利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comp/ichc/>)。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底)，委員會分別接獲28宗及1宗由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其他人士作出有關對津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投訴個案。委員會已按機制處理有關投訴，並因應投訴的範疇、性質、內容及相關事項有否影響服務質素等，建議相關服務單位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已回覆投訴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下述資料並完成下表：

- (i)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就「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 (ii)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就「漁農業補助」下各項目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 (iii) 過去3年(2022-23至2024-25年度)，政府就「特別補助」所發出的補助宗數、各項目所發出的平均金額，及發放總額分別為何？

	2022-23			2023-24			2024-25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 (元)	發放總額
修理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漁農業補助									
特別補助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問題所要求的資料表列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註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底)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元)	宗數	平均每宗金額(元)	發放總額(元)
(i)修葺或更換船隻及漁具的補助	5	332,553	1,662,763	94	14,905	1,401,110	6	8,356	50,135
(ii)漁農業補助	-	-	-	2 296	11,730	26,932,711	3	25,562	76,685
(iii)特別補助	-	-	-	-	-	-	-	-	-

^註 2023-24年度批出的補助涉及多宗嚴重災害，包括2023年6月30日於索罟灣養魚區發生的火災、2023年8月3日於大埔三門仔航速限制區發生的火災，以及2023年9月1日至8日期間的超強颱風「蘇拉」及黑色暴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今年起分階段增設十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上本會提出以下問題：

- 1) 新設立的幼兒中心和課餘託管服務將會在哪些地區優先開展？如何確保各區的服務均衡？
- 2) 政府是否會提供資訊或資源來幫助家長了解這些新服務？有無計劃舉辦宣傳活動？
- 3) 這些措施是否是政府在幼兒教育和照顧領域的長期規劃的一部分？未來還會有其他類似的擴展計劃嗎？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及3) 由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合共1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當中4所分別位於粉嶺皇后山邨及華明邨、深水埗庫務大樓及觀塘順利邨的幼兒中心已先後於2024年投入服務。另外，深水埗長順街和葵青葵芳邨的幼兒中心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西貢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觀塘鯉魚門服務設施大樓的幼兒中心亦計劃於2026-27年度投入服務，而餘下3所擬設立在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的幼兒中心，則預計在2027年底前投入服務。

此外，由2024年起的3年內，社署會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會由16所增加至28所。該16所中心位於8個地區(包括中西區、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北區、元朗及葵青)，社署正分階段把服務擴展至其餘10個地區。社署已完成服務的首階段擴展，位於東區、九龍城、沙田及大埔的4所中心已於2025年2月投入服務。

社署規劃服務時，會考慮幼兒照顧服務的整體情況及地區的個別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政府資助與私營服務供應的比例、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資料，從而更適切地回應社區的服務需求。幼兒照顧／教育的重點是要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社署會持續檢視服務的規劃，透過增加服務名額等措施，進一步回應幼兒的發展需要。

- 2) 各營辦機構會在各地區舉辦推廣活動，並透過線上搜尋／社交媒體／網站、設立街站、派發單張及懸掛宣傳橫額等，宣傳服務和招募服務使用者。社署亦會定期製作及派發宣傳品以推廣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2025/2026財政撥款(以百萬元計)達港幣44.34億元，增加11.0%：

1. 請提供這些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資料。
2. 如何確保私營機構提供的服務達標？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 在家庭及兒童福利綱領下，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在2025-26年度預算開支約為44.33億元，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4.39億元(或11%)，主要用於加強兒童日間及住宿照顧服務和保護兒童相關的支援服務，以及推行服務優化措施，包括增設2所留宿幼兒中心、加強寄養服務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等。受社會福利署津助並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相關機構名單載於附件。
2. 各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社會福利署會按現行機制檢視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

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受資助機構名單

序號	機構名稱
1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3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4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5	香港浸信會聯會
6	美中浸信會
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8	香港小童群益會
9	香港佛教聯合會
10	香港明愛
11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2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3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4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1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
16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9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1	五邑工商總會
22	和諧之家
23	協康會
24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26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27	香港中國婦女會
2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9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3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31	香港家庭福利會
32	香港青年協會
3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4	香港單親協會
35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36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保護兒童會
38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序號	機構名稱
39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1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4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43	基督教靈實協會
44	九龍婦女福利會
45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46	觀塘民聯會
47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48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4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50	旺角街坊會
51	母親的抉擇
52	鄰舍輔導會
53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54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55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57	竹園區神召會
58	保良局
59	博愛醫院
60	耶穌寶血女修會
61	懷愛會
62	救世軍
63	耆色園
64	聖母潔心會
65	香港扶幼會
66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67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68	聖雅各福群會
69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70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71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72	循道衛理中心
73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74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7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76	通善壇安老院
77	東華三院
78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7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序號	機構名稱
80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81	仁濟醫院
82	仁愛堂
8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4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85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86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6提到其中包括上調「幼兒中心家長津貼」，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
請問這項津貼包括那些費用？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政府在2020年2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用作資助家長繳付全日制資助幼兒中心的部分服務費用，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為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由2024年4月起，「幼兒中心家長津貼」已由每月最多600元提高至1,000元，適用於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在安排入住以下中心或受支助機構，有沒有條件限制，例如兒童年齡限制、合資格家庭入息審查等：

- 寄養服務
- 兒童之家
- 兒童院舍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主要為因家庭突變、行為或情緒問題而暫時未能得到適當照顧的21歲以下兒童及青少年，提供過渡性的住宿照顧和保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分為院舍和非院舍兩類，院舍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包括留宿育嬰園和留宿幼兒園)、兒童院、兒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以及男／女童宿舍；而非院舍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為有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提供近似家庭形式的照顧環境。有需要的人士須由負責個案的社會工作員經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有關服務不設入息審查。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詳情可參閱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family/cat_childcareservice/residchildcare/index.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以下受資助機構在2025-26使用名額對比2024-25沒有增加，而預算使用率維持不變，請問2024-25預算每個名額每月成本費增加是基於那幾個因素？

寄養服務(2024-25預算成本增加7%)

兒童之家(2024-25預算成本增加3%)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為加強支援寄養服務，政府推出一系列加強和改善措施，包括於2024年4月起調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並由2025年1月起增撥資源，為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的寄養兒童提供額外支援、安排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及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和訓練、加強寄養家長的培訓，以及增加寄養服務機構的人手以配合政府推行加強措施等。另外，政府亦於2024年10月起向兒童之家發放額外資源用作強化其人手配置，以加強對受託兒童的照顧及支援，並提升服務質素。因此，寄養服務和兒童之家的平均每月成本在2024-25年度起均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宗旨20提到推行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 請問何時推行及如何執行？

- 預計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19年3月推出2.5億元的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基金)，資助非牟利並具備相關經驗的非政府機構或團體推動藝術發展項目，讓殘疾人士接觸藝術，發展潛能，更讓富有才華的殘疾人士發展個人事業。獲資助的藝術項目涵蓋多種藝術媒介和範疇，包括視覺藝術如水彩、陶瓷及壁畫，以及音樂和表演藝術如話劇，旨在讓殘疾人士從多角度接觸藝術創作，並發展他們的多元潛能。社署設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管基金撥款的用途，為基金的投資策略提供意見，以及審議基金申請，並就是否批准申請提供意見。截至2025年3月，基金已批出168個申請，惠及99個服務單位，總資助金額接近9,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需執行的綜援金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領取綜援金的個案數目，總人數，及綜援計劃總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五個年度，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及所涉及金額為何；
3. 過去五個年度，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而其監護人為社署社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及所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2020-21至2024-2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個案及受助人數目載於附件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綜援計劃總開支載於附件表2。
- 2.及3. 2020至2024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載於附件表3。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綜援計劃個案及受助人數目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於 2024 年 12 月底)
個案數目	223 792	216 688	205 592	199 205	195 696
受助人數目	319 191	302 599	285 253	271 440	263 952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綜援計劃總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22,853
2021-22 (實際)	22,909
2022-23 (實際)	23,196
2023-24 (實際)	22,484
2024-25 (修訂預算)	22,963

^註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1-22至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表3 2020至2024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數

年份 (於每年12月底)	人數
2020	321
2021	297
2022	278
2023	236
2024	1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所需執行的公共福利金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之各項津貼的人數、總人數和各項所涉及開支；
2. 未來十個年度，每個年度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福建計劃之各項津貼的人數、總人數和各項所涉及開支的趨勢；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2024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向約114萬名65歲或以上人發放上述津貼，佔香港同年齡組別長者人數約65%，2025-26年度預算經常開支約522億元。

上述各項津貼均為不同有實際需要群組而設：長者生活津貼旨在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高齡津貼旨在協助年滿70歲的長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旨在為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津貼。運用上述津貼應付日常開支的長者為數不少。

根據既定機制，政府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現屆立法會任期內，政府按機制調整相關金額的建議一直獲財委會通過。

隨著本港人口持續高齡化，上述津貼的受惠長者人數及有關開支將持續上升。政府會顧及長遠財政可持續性和對受惠人士的影響，持續檢視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受惠人數

津貼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於2024年 12月底)
高齡津貼	291 228	312 218	326 456	345 727	358 408
長者生活 津貼 ^{註1}	605 574	637 016	687 331	729 289	757 071
廣東計劃	19 257	19 509	22 034	25 011	25 736
福建計劃	1 949	1 963	2 116	2 447	2 475
總數	918 008	970 706	1 037 937	1 102 474	1 143 690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

津貼類別	開支 ^{註2}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5,198	5,530	6,021	6,535	7,133
長者生活津貼 ^{註1}	27,741	28,857	31,999	35,718	39,457
廣東計劃	685	686	740	951	1,058
福建計劃	73	74	79	97	108
總計	33,697	35,147	38,839	43,302	47,756

^{註1} 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自2022年9月起合併，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註2}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21-22至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2025至2026年度，將會向領取社會保障金的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以及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作出相若安排，就此，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個年度及本年度，政府每個年度發放一筆過額外綜援金、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各項開支金額。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2020-21至2025-26年度，政府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各項開支載於附件。

2020-21至2025-26年度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款項的開支

年度	額外款項開支 ^{註1} (百萬元)				
	綜援計劃	高齡津貼 ^{註2}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傷殘津貼	總計 ^{註3}
2020-21(實際)	1,695	398	2,113	311	4,517
2021-22(實際)	839	219	1,147	164	2,369
2022-23(實際)	586	241	1,234	172	2,232
2023-24(實際)	572	261	1,417	183	2,433
2024-25(修訂預算)	575	288	1,574	197	2,634
2025-26(預算)	601	320	1,849	218	2,988

^{註1} 2020-21年度的實際額外開支為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
2021-22至2023-24年度的實際額外開支、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額外開支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額外開支為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

^{註2} 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註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每年度參與計劃的人數為何，參與計劃的人士獲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分別為何，以及每年涉及開支為何；
2. 過去五個年度，失業綜援領取人因拒絕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或未能履行該承諾書內所列明的事項，社署因而終止其綜援個案申請、終止其家庭成員繼續發放綜援金或要求該人士償還多領綜援金額的人數；
3. 政府預計新推出的「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每年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預計參與計劃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2023-24及2024-25年度，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及當中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人次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

年度	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成功就業達1個月的人次	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人次
2023-24	16 480	1 891	110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14 022	1 307	93

2020-21至2024-25年度，社署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152
2021-22 (實際)	153
2022-23 (實際)	157
2023-24 (實際)	159
2024-25 (修訂預算)	162

2. 一般而言，除非有合理原因不能工作(例如就學或須在家照顧幼兒、患病或殘疾家人)，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必須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並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以表示清楚明白他們必須履行相關要求。60至64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可自願接受就業支援服務。

2020-21至2024-25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中，因未能履行求職人士承諾書要求而被停發綜援或要求償還多領綜援的人次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因申請人拒絕簽署求職人士承諾書而終止處理綜援申請的數目。

年度	因未能履行求職人士承諾書要求而被 停發綜援或要求償還多領綜援的人次
2020-21	514
2021-22	633
2022-23	616
2023-24	584
2024-25(截至2024年 12月底)	409

3. 社署將由2025年10月起以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取代就業支援服務。支援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2年，將由非政府機構及/或其他組織營辦。社署預計支援計劃推行初期約有1萬名參加者。支援計劃推行2年的預算開支約為9,800萬元。社署將以公開徵求建議書的方式委聘支援計劃營辦機構。營辦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建議書。

社署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支援計劃的工作，包括監督營辦機構提供相關服務。推行支援計劃為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日常工作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預防社會保障金被濫用，就綜援申請人士情況的審核，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涉及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舉報懷疑個案、確立欺詐個案、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2. 社署委任代理機構，以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到內地安老措施申請手續的長者，就代理機構每年進行個案覆檢過程中，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每年發現懷疑及證實為詐騙個案。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多方面措施打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2020-21至2024-25年度，涉及詐騙綜援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市民舉報 個案數目	1 685	1 143	1 968	2 322	1 523
經社署調查後 確立有詐騙成 分的個案數目 (佔該年度3月 底綜援個案總 數百分比)	370 (0.2%)	323 (0.1%)	367 (0.2%)	589 (0.3%)	344 (0.2%)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成功檢控 個案數目	45	24	21	24	17

以上數據反映詐騙綜援的情況並不普遍。社署會深入調查及跟進所有懷疑詐騙個案，較嚴重個案更會轉交執法部門調查。不論受助人是否會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社署會要求他們盡快償還多領款項(如有)。任何人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綜援即屬違法，不但會喪失領取援助資格，更可按《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

2. 社署委任代理機構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代理機構除負責協助因健康理由未能回港的長者辦理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申請外，還須每年以家訪或郵遞形式覆檢所有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個案，確定受助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代理機構也會向受助人提供查詢服務、代受助人向社署申報個人狀況轉變、為有需要受助人物色及向社署推薦合適受委人、協助社署追討受助人多領款項，以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過去5個年度(截至2024年12月底)，代理機構曾發現1宗懷疑詐騙個案，經社署調查後，證實並無詐騙成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開支，請問：

1. 過去十年，每年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數目及實際開支為何；
2. 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受惠者為公屋租戶，他們所佔的實際開支為何。請按以下列表具體說明。

財政年度	整體個案 (人數)	已發放的 津貼金額 (元)	公屋長者個案 (人數)	已發放的 津貼金額 (元)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3. 當局有否估算，在未來五年(2025/25至2029/30)，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將增加多少？預測撥款將按年上升多少個百分點？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開支及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發放予居於公共屋邨受惠人的長者生活津貼開支資料。

長者生活津貼旨在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2024年12月底，社署向約78萬名長者發放長者生活津貼，佔香港同年齡組別長者人數約44%，2025-26年度預算經常開支約445億元。運用上述津貼應付日常開支的長者為數不少。

根據既定機制，政府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現屆立法會任期內，政府按機制調整相關金額的建議一直獲財委會通過。

隨著本港人口持續高齡化，上述津貼的受惠長者人數及有關開支將持續上升。政府會顧及長遠財政可持續性和對受惠人士的影響，持續檢視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

2020-21至2024-25年度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開支及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

年度 ^{註 1}	受惠人數 ^{註 2}	開支 ^{註 2 註 3} (百萬元)	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長者 生活津貼的受惠人數
2020-21	618 573	28,345	353 255
2021-22	650 298	29,469	375 105
2022-23	702 837	32,664	405 805
2023-24	747 752	36,594	430 004
2024-25	776 200	40,441	446 549

^{註 1} 2024-25 年度的受惠人數為 2024 年 12 月底的數字。2024-25 年度的開支為修訂預算。

^{註 2} 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自 2022 年 9 月起合併，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註 3} 2020-21 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 1 個月額外津貼。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24-25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社會福利署將會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個年度，每年度計劃下獲資助長者的數目，以及政府撥出的資助金額為多少；
2. 現時計劃下共有多少安老院舍參與；合共提供多少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各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入住人數分別為何；預算本年度新增參與計劃的安老院數目及宿位數目為何；
3. 自2023年10月計劃加入為期6個月的試住期，有否長者在試住期間選擇離開計劃下內地安老院；如有，有關的數目為何；長者離開的原因為何；
4. 當局有何措施向長者或其親屬推廣計劃；上年度及本年度相關的宣傳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5. 當局將委託機構為參加計劃長者提供關愛服務，有關服務預計於本年何時落實；本年度相關預算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照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實際長者人數向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購買服務名額。過去3年，每年在計劃下受資助長者累計人數及開支如下：

年度	受資助長者累計人數	開支(百萬元)
2022-23	150	13.1 (實際)
2023-24	195	18.9 (實際)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343	32.1 (修訂預算)

2. 2024年12月底，共有11家安老院參加計劃，其中2家安老院同時提供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各安老院在計劃下提供的宿位數目和入住人數載於附件。2025年3月，計劃新增4家安老院為認可服務機構，令參加的安老院總數增至15家，所在的大灣區內地城市增至6個(即深圳、廣州、佛山、肇慶、中山和江門)，為有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養老的長者提供更多選擇。

政府除邀請有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經驗且紀錄良好的香港機構參加計劃外，同時按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民政廳2023年11月簽訂的《有關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合作意向書》，持續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有關部門溝通，物色合適的內地養老機構加入計劃。

3. 計劃2023年10月起設立為期6個月的試住期安排。至2024年12月底，共有9名長者因身體狀況變差或適應問題退出，由親友照顧或入住本港的安老院。
4. 社署透過多種途徑向長者及市民大眾推廣計劃，包括在社署網頁發放計劃最新資訊、在社署Youtube頻道上載各參與計劃安老院的介紹短片，以及舉辦簡介會及地區協調會議向跟進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的轉介辦事處個案工作員介紹計劃，讓他們向合資格的長者及其家人推廣計劃資訊。此外，社署2024年11月在電視媒體上播放一輯共四集名為《灣區安老知多啲》的計劃宣傳片，並已將該宣傳片上載至社署Youtube頻道持續播放，以及安排在所有長期護理服務轉介辦事處播放該宣傳片，讓長者及其家人了解計劃的服務內容和參與計劃的安老院的情況。社署會持續宣傳及推廣計劃。社署沒有備存相關宣傳開支及預算開支。
5. 社署會委託有內地社會服務經驗的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參加計劃的長者及其家人提供關愛服務，支援長者適應在粵院舍生活，並為已定居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長者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跟進合資格長者申請參加計劃。有關服務預計2025年5月推出，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320萬元。

**參加計劃的安老院宿位數目及入住長者人數
(於2024年12月底)**

安老院名稱	護理安老院宿位		護養院宿位	
	宿位數目	入住長者 人數 ^{註1}	宿位數目	入住長者 人數 ^{註1}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176	149	40	31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171	25	20	8
佛山市暢享耆養老院有限公司 ^{註2}	200	71	-	-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註2}	87	19	-	-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註3}	100	4	-	-
中山火炬開發區頤康老年服務中心 ^{註3}	60	3	-	-
南沙區養老院(廣州市南沙區頤年養老服務中心) ^{註3}	50	3	-	-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耆分院 ^{註3}	50	0	-	-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 ^{註3}	50	0	-	-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註3}	36	3	-	-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 ^{註3}	291	0	-	-

^{註1} 數字為於當時參加計劃入住該安老院長者人數。

^{註2} 2024年5月起參加計劃。

^{註3} 2024年11月起參加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會每年額外撥款1.86億港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計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的數量為何；這些新增宿位將如何分配到不同地區；如何確保分配能有效滿足不同地區的實際需求，避免資源分配不均，尤其考慮到不同地區的兒童人口密度？請提供各區新增宿位數量的具體數字及分配的理據。
- (2) 計劃為新增宿位提供充足的配套設施(例如：醫療設施、教育設施、遊樂設施等)的資金數額為何；新增宿位將配備多少名社工、心理輔導人員、醫護人員等專業人員；
- (3) 1.86億港元的撥款將如何分配到不同的支援項目，例如：社工服務、心理輔導、醫療服務、法律援助等？請提供每個項目的預算金額及具體的支援計劃內容。
- (4) 政府將採用哪些指標來評估專業支援服務的成效，以及如何衡量這些服務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實際幫助？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2026年1月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

在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方面，兩間分別在屯門及觀塘區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中心)會在《條例》生效前啓用，兩間中心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可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緊

急宿位是根據個別家庭／兒童的情況而安排入住，社署會繼續鼓勵更多家庭加入提供寄養服務(包括緊急寄養服務)，並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地方設置中心。新增的緊急留宿宿位加上現有分佈於全港各區的留宿幼兒中心、兒童之家、寄養服務、兒童院及兒童收容中心所提供的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總服務名額將由298個增加至394個。兩所新增的留宿幼兒中心須按社署規定的設施明細表，配備適合為6歲以下幼兒提供訓練及服務的配套設施，預算每年的營運開支約5,684萬元。兩所中心的專業人員人手編制分別表列如下：

留宿幼兒中心(屯門)	
職位／職級	數目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工作助理	3
註冊護士	2
登記護士	4
臨床心理學家	0.8

留宿幼兒中心(觀塘)	
職位／職級	數目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工作助理	3
註冊護士	2
登記護士	3
臨床心理學家	0.8

在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方面，社署由2025年3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服務隊)。服務隊由社工、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支援服務」、治療／心理社會小組、教育及家庭增潤活動等，為受虐兒童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聚焦的介入和專業支援。獲津助營辦服務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社署會按現行機制檢視服務隊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今年第三季起恆常化「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開支每年約1億元以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藉此為殘疾人士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就此，請問當局：

- (1) 過去兩年，參與此項試驗計劃的殘疾人士人數為何；其中有多少名殘疾人士成功找到工作；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例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等)的就業情況如何；
- (2) 過去兩年試驗計劃的總開支為何；政府將如何評估恆常化計劃的成效，以及使用哪些指標來衡量計劃的成效；
- (3) 請問「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的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服務模式有何分別；三項計劃如何協調配合，以提供更全面的職業康復服務；
- (4) 請提供近3年，每個計劃的參與人數及參與者在計劃完成後的就業率。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7月推行為期2年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優化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按學員的個人興趣及能力提供培訓，加強建立相關的網絡以設立不同的工種及市場推廣，讓進階訓練課程的內容能切合公開就業的實際需要，為殘疾人士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參與試驗計劃的學員包括智障、肢體殘障、聽力／言語障礙、視力障礙、精神復元等殘疾人士。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他們安排了超過2 000節工作實習，包括藝術與設計、電腦及科技應用、餐飲、設施管理、銷售與零售、包裝及組裝、物流與倉存、一般辦公室行政

等。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約1 100人。截至2025年1月，有43名學員在試驗計劃下接受訓練後成功進階至輔助就業培訓或公開就業。社署沒有備存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學員就業情況分項資料。

- (2) 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開支預算約2,500萬元。社署收集參與試驗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及就業數據，以及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工作實習單位及僱主的意見，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
- (3)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的服務對象為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服務內容包括為每名服務使用者提供結合輔導、就業相關培訓、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的個人服務計劃。在試驗計劃下，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會為有潛質的學員提供進階訓練課程及工作實習，並按他們的個人興趣及能力安排他們參與「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以增加他們日後成功就業的機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對象則為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繼續日常工作訓練的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服務內容包括維持工作能力的活動、社康及發展性節目及滿足學員健康及身體需要的照顧服務。
- (4) 過去3年，「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載於附件。

職業康復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1 134	1 134	1 304
輔助就業 ^註	1 954	1 983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432	430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319	305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	-	-	2 359

^註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職業康復服務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輔助就業 ^{註1}	271	246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1}	161	178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1}	166	157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1}	-	-	260

^{註1}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2}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繼續日常工作訓練的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579.48億元，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6.30億元(12.9%)。當局文件提及主要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個案預計會增加，以及津貼金額上調1.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每年領取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透過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透過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領取高齡津貼的個案數目和所涉開支分別為何？
- (2) 隨著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將會持續增加。政府有否進行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分析，評估計劃在未來5年甚至數十年內的財政負擔；是否有任何長遠的財政規劃來應對此項不斷增長的開支；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1)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數目及開支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 (2) 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的受惠人以長者居多。2024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向約118萬名65歲或以上人士發放有關津貼，佔香港同年齡組別長者人數約67%，2025-26年度預算經常開支約537億元。

各項津貼均為不同有實際需要群組而設：長者生活津貼旨在補助65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高齡津貼旨在協助年滿70歲的長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則旨在協助評估為嚴重殘疾的人士應付因其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運用上述津貼應付日常開支的長者為數不少。

根據既定機制，政府每年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現屆立法會任期內，政府按機制調整相關金額的建議一直獲財委會通過。

隨著本港人口持續高齡化，上述津貼的受惠長者人數及有關開支將持續上升。政府會顧及長遠財政可持續性和對受惠人士的影響，持續檢視有關措施的推行情況。

表1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個案數目

津貼類別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於 2024 年 12 月底)
高齡津貼	326 456	345 727	358 408
長者生活津貼 ^{註1}	687 331	729 289	757 071
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8 008	8 314	8 415
廣東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 ^{註1}	14 026	16 697	17 321
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636	681	667
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 ^{註1}	1 480	1 766	1 808
高額傷殘津貼	18 545	19 280	20 011
普通傷殘津貼	149 839	155 339	159 519
總數	1 206 321	1 277 093	1 323 220

表2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開支

津貼類別	開支 ^{註2} (百萬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6,021	6,535	7,133
長者生活津貼 ^{註1}	31,999	35,718	39,457
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143	159	168
廣東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 ^{註1}	598	791	890
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	11	13	14
福建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 ^{註1}	68	84	94
高額傷殘津貼	920	959	1,124
普通傷殘津貼	3,947	4,187	4,497
總計	43,706	48,447	53,377

^{註1} 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自2022年9月起合併，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註2} 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2018年推出以來，基金的歷年撥款總額是多少？按服務單位類別和營運模式劃分，每年的實際撥款金額、獲批項目數量、每個項目的平均撥款金、平均審批時間，以及受惠長者和殘疾人士人數分別是多少；請提供逐年逐項的詳細數據，並以表格形式呈現。
- (2) 目前基金的結餘為何；
- (3) 政府對基金的未來規劃為何；
- (4) 政府有否對不同服務單位類別和營運模式的院舍進行使用樂齡科技產品成效的檢視，例如已獲批的科技產品，其持續使用率如何；有多少產品在使用一段時間後被閒置或淘汰；閒置或淘汰產品的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有否考慮回收或重新分配這些產品？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及(2)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平均撥款金額及平均審批時間的資料。另外，由於基金只接受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故社署沒有備存受惠人數資料。於2025年2月底，基金結餘為約11.6億元。

- (3) 社署計劃於2025年3月接受新一批次申請，並會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每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資助額將增加50%，以及讓營辦津助安老及康復社區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額外資助以購置合適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

- (4) 社署一直持續檢視基金的運作情況，並透過實地探訪及問卷調查等收集申請機構、服務使用者和護理人員對基金和科技產品的意見，以評估基金成效。他們均對服務單位內獲基金撥款資助的科技產品給予正面評價，認為能提高服務使用者的日常活動能力，以及提升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社署會繼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審批資料
(至2025年2月28日)

批次	營運模式	單位類別	獲批 產品 數目	獲批 款額 (百萬元)
一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460	22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272	8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66	4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74	5
二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829	32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550	29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357	20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345	22
三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624	28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335	16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155	10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197	9
四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1 003	34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 164	26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230	15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394	16
五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1 061	33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731	24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279	13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576	17
六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543	20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586	17

批次	營運模式	單位類別	獲批 產品 數目	獲批 款額 (百萬元)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180	10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154	9
七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351	12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269	11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115	4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252	7
八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970	28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 145	24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431	20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592	20
	非資助 安老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安老院	3 311	101
	非資助 康復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 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104	3
九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575	18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543	17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239	8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292	12
	非資助 安老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安老院	1 091	29
	非資助 康復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72	2
十 ^註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486	15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301	7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 舍	266	10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1 252	10

批次	營運模式	單位類別	獲批 產品 數目	獲批 款額 (百萬元)
	非資助 安老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安老院	808	25
	非資助 康復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105	5

^註 第十批次申請的審批仍在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將在下年度增加一千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令總數增至六千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亦會增加一千張，令總數增至一萬二千張。全年總開支分別約為十七億一千萬元和九億元。就此，請問當局：

- (1)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兩項計劃於過去3年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申請人數、獲批人數、資助金額、現時使用人數、退出人數及原因
- (2) 截止目前，使用長者社區券租用輔助科技產品的人次為何；在已租用的輔助科技產品中，各類產品(如步行輔助用品、如廁輔助用品等)的具體需求分布如何；政府對輔助用品租用服務是否設定了具體的使用率或受惠人數目標；以及
- (3) 當局是否考慮針對不同群體進行有針對性的宣傳與資源分配，例如針對獨居或欠缺家屬協助的長者，如何確保他們獲得充足資訊並能適時參與計劃租用輔助科技產品？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 2022-23至2024-25年度，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服務名額、申請及獲批人數、使用人數、資助金額、退出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表1至4。
- (2) 自2023年9月起，社區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租用輔助科技產品。至2024年12月底，累計租用人次為647，共租出853件輔助科技產品。按產品類別劃分，以社區券租用輔助科技產品的情況載於附件表5。
-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加強對獨老及雙老家庭的支援，主動聯絡獨老或雙老家庭的社區券持有人，為他們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介紹社區券

計劃下租用輔助科技產品的服務。社署會持續從多方面推廣並鼓勵長者及其照顧者使用輔助科技產品，以改善生活質素並減輕照顧壓力。

表1：院舍券計劃服務數據^{註1}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申請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	使用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22-23	186	4 000	2 296	1 309	2 621	465.2
2023-24	203	4 000	3 408	2 007	3 738	750.4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221	5 000	3 400	1 886	4 807	^{註2} 1,055.8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表2：離開院舍券計劃的人數和原因

離開原因 ^註	離開人數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63	41	110	86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認可服務單位	19	23	42	25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19	23	39	37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13	5	10	4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等)	10	16	19	16
總計	124	108	220	168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3：社區券計劃服務數據^{註1}

年度	認可服務 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申請 人數	獲發 社區 券人 數	使用人 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2-23	253	8 000	4 375	4 396	6 933	361.7
2023-24	260	10 000 ^{註2}	6 546	6 478	9 032	477.4 ^{註3}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297	11 000	6 471	6 346	11 402	687.8 ^{註4}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2023年9月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後的服務名額。

註3 包括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該年度的社區券資助金額。

註4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表4：離開社區券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註	離開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 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 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 ／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1 523	2 002	1 141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61	135	30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	48	109	53
總計	1 632	2 246	1 224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5：按產品類別劃分輔助科技產品租用服務使用情況
(至2024年12月底)

產品類別	累計租出數量
生活輔助用品 ^{註 1}	461
步行或位置轉移輔助用品 ^{註 2}	273
沐浴或如廁輔助用品 ^{註 3}	119

註1 醫療護理床、醫療護理床、特別功能床墊、床邊餐桌、高背椅及減壓坐墊。

註2 特別功能輪椅／助行器、移位機、扶手及斜台。

註3 特別功能沐浴椅／便椅、在床淋浴器及洗髮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提出政府會每年額外撥款1.86億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及預計來年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
2. 新增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的預算及預計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預計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
3. 預計增加家庭的專業支援的具體措施、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成本為何，及實施的時間表；
4. 當局早前發表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第二階段檢討報告，當中提出了39項改善措施及建議，但並未有針對部分服務嚴重短缺提出應對方法，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仍有數量不少的等候者，當局有否進一步針對性措施以紓緩問題，例如發展「家庭式照顧院舍」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及預計在2025-26年度提供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表1，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載於附件1表2。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入住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申請個案的地區選擇，以及兒童及其家庭的個別情況，因此未能預計來年的數字。
- 2.及3.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2026年1月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

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

在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方面，兩間新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會在《條例》生效前啓用，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可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由於各類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可直接收納申請，不設中央轉介系統，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等資料，也未能估算可縮短的輪候時間。

在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25年3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服務隊)。服務隊由社工、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支援服務」、治療／心理社會小組、教育及家庭增潤活動等，為受虐兒童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聚焦的介入和專業支援。用作計算資助撥款的服務隊人手編制載於附件2。

4. 就兒童住宿照顧及相關服務檢討委員會報告所提出有關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供應的建議，社署已於2022-23及2023-24年度在新界東及港島東合共增加54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7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並計劃於2026-27年度在九龍城再增加30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及4個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名額。同時，社署亦已於2023-24年度增加100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15個緊急照顧名額，令整體的寄養服務名額由1 130個增至1 230個，當中緊急照顧名額由115個增至130個。社署會持續檢視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和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重整或增撥資源以滿足服務需求。此外，社署亦會加強宣傳寄養服務，鼓勵和招募合適人士成為寄養家庭，讓兒童可以在家庭式的照顧下獲得適當的照顧及保護。

表1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及預計在2025-26年度提供的服務名額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數
服務名額	2022-23	1 130	954	1 832	3 916
	2023-24	1 230	978	1 832	4 040
	2024-25	1 230	978	1 898	4 106
預計提供的服務名額	2025-26	1 230	978	1 946	4 154

表2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平均入住時間

項目	年度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總數
輪候人數 (每月平均)	2022-23	289	388	296	973
	2023-24	292	335	274	901
	2024-25 ^{註1}	256	309	237	802
平均輪候時間 (月)	2022-23	1.82	4.74	2.75	不適用
	2023-24	2.04	6.40	4.33	
	2024-25 ^{註1}	1.75	5.88	2.64	
平均入住時間 (月) ^{註2}	2022-23	34.90	32.27	24.57	不適用
	2023-24	38.33	35.45	23.79	
	2024-25 ^{註1}	32.78	33.60	21.30	

註1 有關數字為2024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註2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

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的人手編制

職位／職級	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8
社會工作助理	4
臨床心理學家	1
註冊護士	1
二級工人	2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會增加殘疾人士日間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1280個，涉及額外開支每年約一億六千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綜合社區康復中心劃分列出，過去3年及預計來年的日間社區康復的名額、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及預計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
2. 施政報告提出於新界東增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預計未來投放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成本為何，及實施的時間表；
3. 鑑於現時政府提供予殘疾人士的支援大多以日間為主，晚間或緊急支援非常缺乏，當局會否考慮設立24小時的緊急支援服務，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上門支援或照顧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殘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以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分別提供4 450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及330個日間社區康復名額。社署在2023年第三季推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設立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家居照顧的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為中度至高度照顧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支援，並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上述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以節數／時段為單位，殘疾人士可經轉介或自行向中心申請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冊。

社署會分階段在全港設立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為居於所有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包括由2025年第三季起把2間參加試驗計劃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同時提升現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

心」的功能並將其逐步轉型為「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並會整合「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支援服務」。這項措施將增設1 280個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預計合共提供6 060個服務名額。。

2. 社署將會在2026年第三季於新界東增設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涉及開支每年約1,700萬元，其人手編制載於附件。
3. 社署設有24小時電話熱線，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提供即時支援和諮詢服務。為了加強支援照顧者，社署於2023年9月委託東華三院營辦24小時的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除了接聽來電，專線社工亦會以外展方式提供危機處理或緊急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4
臨床心理學家	0.5
一級物理治療師	0.5
一級職業治療師	1
言語治療師	1
登記護士	0.5
個人照顧工作員	7
福利工作員	8
文書助理	1.5
二級工人	1
司機	2

^註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金額。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就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勞工及福利局會監督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當時計劃目標購置全港18區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計劃獲財委會撥款後，當局已購置處所設施的(a)數目、(b)地點、(c)負責的服務範疇、(d)開支；
2. 下一財政年度，政府預留多少撥款進行相關工作，以及擬置福利處所的(a)數目、(b)地點、(c)負責的服務範疇、(d)開支；及
3. 鑑於本港私人物業的價格已從高位回落，但現時已購置福利設施的數目仍與計劃目標相距甚遠，過程中有否遇到困難？另外會否考慮設立更多措施，以克服困難或加快滿足目標，例如將現有的社會服務如青少年中心搬到商業大廈內，與現有在地舖或低樓層的社福物業對調，留給有需要符合消防條例等用途予長者中心或幼兒託管等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5年2月28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 2.及3. 社署和產業署正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並已在2025- 26年度預留2.5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購置處所的進度取決於市場上有

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的目標是在市場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社署會持續推行並檢視計劃，包括探討購置新處所作替換物業，從而釋放位於地下或低層的現有處所作福利設施的可行性，以期爭取購置更多合適的處所作福利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18區，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推展此服務計劃的開支如何，包括所涉及的行政費及人手；
2.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預計過去3年受惠的兒童人數、歲數分布、使用率及輪候人數；
3. 擴展至全港18區的時間表、詳情及預算；
4. 幼兒工作人員短缺情況仍然出現，鑑於未來會有上述服務的增加，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措施提供更多培訓名額，以提升幼兒服務質素及補充人手供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涉及額外開支每年約1,420萬元，當中包括中心的行政及薪酬支出。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有關服務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輪候人數、受惠兒童人數及年齡分布的資料。
3. 社署由2024年起的3年內，會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會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該16所中心位於8個地區(包括中西區、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北區、元朗及葵青)，社署正分階段把服務擴展至其餘10個地區。社署已完成服務的首階段擴展，位於東區、九龍城、沙田及大埔區的4所中心已於2025年2月投入服務。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在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4,160萬元。
4. 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的規定，任何人士須修畢獲社署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方可申請註冊成為幼兒工作人員，各院校會按需求調

整訓練課程的名額。然而，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包括1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2位支援人員，並沒有規定必須聘用幼兒工作員。有關服務以整筆撥款模式津助營運開支，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2023-24年度及2024年4至12月)

地區	2022-23		2023-24		2024年4至12月	
	名額 ^{註1}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2}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3}	平均 使用率 ^{註4} (%)
中西區	-	不適用	42	9	42	16
南區	42	23	84	32	84	53
離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東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灣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觀塘	126	43	126	52	84	57
黃大仙	42	69	42	80	42	76
西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九龍城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油尖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深水埗	126	71	126	76	126	73
沙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大埔	42	41	42	46	-	不適用
北區	42	28	42	77	42	115
元朗	42	42	126	52	126	83
荃灣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葵青	84	58	126	58	126	70
屯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數	546	53	756	57	672	69

註1 1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先後於2021年8月、2022年2月及2023年2月投入服務。

註2 5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南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先後於2023年8月及2024年2月投入服務。

註3 全部18所中心已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其中2所於2021年8月投入服務的中心於2024年3月後停止服務，16所中心合共提供672個服務名額(每所中心提供42個名額)。

註4 因應地區需要，個別中心於個別時段提供額外服務名額，或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段。由於額外服務的使用人次亦計算在內，故平均使用率可高於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就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社會福利署會籌備設立4間以試驗模式運作的社區親子中心，請提供：

1. 現時工作進度、相關開支及來年預算；
2. 社區親子中心的分布、額外人手、預計可處理的人數如何；
3. 政府將以甚麼準則及指標去量度及檢討成效？若成效顯著，會否考慮將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以試驗形式，把現時位於東區、黃大仙區、沙田區及元朗區的4間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為社區親子中心，以遊戲為本的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教導家長正向育兒方法，支援有親職需要的家庭，並轉介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政府及社區服務。社署將會在2025年第二季陸續開始翻新工作，4間社區親子中心將在2026年起陸續投入服務，預計首年的受惠人數共約10 000人。

社區親子中心在2025-26至2029-30年度為期5年的撥款額約9,690萬元，人手編制包括社工、護士、家務指導員及幼兒工作員等。社署會就營辦社區親子中心的服務制定服務協議，訂明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服務質素標準、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按現行機制監察社區親子中心的服務表現，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上，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有關虐兒的個案數目，請按分類列出；
2. 條例明年實施後預計新增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
3. 財政司司長提出會每年額外撥款1億8600萬元以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相關的措施詳情、預算開支為何；
4. 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創新科技以更好地保護兒童，例如資助福利機構於處所內設置具人工智能監察的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和及早識別任何不當行為的跡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2022至2024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按個案種類的資料如下：

年份 種類	2022	2023	2024
身體傷害／虐待	652	602	595
疏忽照顧	276	310	328
性侵犯	443	509	522
心理傷害／虐待	15	7	16
多種虐待	53	29	43
總數	1 439	1 457	1 504

2. 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政府沒有備存有關部門人手開支佔部門整體開支的資料。
3. 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在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方面，兩間新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會在《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生效前啓用，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可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在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方面，社署由2025年3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服務隊)。服務隊由社工、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支援服務」、治療／心理社會小組、教育及家庭增潤活動等，為受虐兒童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聚焦的介入和專業支援。
4. 社署於2024年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協助全港12間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包括兩間即將投入服務的中心)在其閉路電視系統引入人工智能監察系統，以便更全面監察照顧兒童的情況，以及更有效辨識員工不當行為作跟進。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已委託服務供應商，就個別中心的服務環境和需要，進行系統開發、設計、編碼和技術測試等程序。有關人工智能監察系統預期將於2025年年中開始陸續在各中心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包括增加參加計劃的安老院數目等，請當局告知本會：

1. 新增的預算開支和具體計劃；
2. 過去3年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及預計優化後可吸引多少長者入住；
3. 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提出3年試驗計劃，資助1000名綜援長者入住廣東省指定院舍。鑑於人口老化情況日益嚴重，當局有否打算將試驗計劃恆常化，以滿足安老服務的龐大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進行相關評估。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政府持續擴展及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除增加參加計劃的安老院數目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委託有內地社會服務經驗的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參加計劃的長者及其家人提供關愛服務，支援長者適應在粵院舍生活，並為定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長者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跟進合資格長者申請加入計劃。有關服務預計2025年5月推出。此外，社署會以試驗方式分擔參與計劃的長者在廣東省的部分醫療費用，上限為每人每年門診費用人民幣1萬元及住院費用人民幣3萬元。社署正制訂試驗措施的推行細節，預計2025年下半年推出，為期兩年。為推行上述優化措施，2025-26年度新增開支預算約為1.7億元。
2. 社署2023年7月擴展計劃以來，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參加計劃的累計人數
2023-24	195
2024-25 (2024年12月底)	343

計劃為合資格並有意跨境安老的香港長者提供更多內地城市和安老院選擇。社署會按照參加計劃長者的實際入住人數支付服務費用。

3. 政府將於 2025 年推出為期 3 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非體弱綜援長者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試驗計劃」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四季推出。社署會在試行期屆滿前檢討成效、資助金額及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寄養服務的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的寄養服務名額、使用情況、使用者的年齡分佈、平均使用時間、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2. 過去3年申請成為寄養家庭的查詢數字及已登記的數字；
3. 有關受資助機構的寄養服務名額及使用率均連續3個財政年度都維持1 230個及72%，但平均每月成本卻由22,776元上升至35,022元，為何會有如此龐大的升幅；
4. 特首於施政報告提出大幅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請提供來年有關的預算、預計新增參與家庭數字及預計可縮短的平均輪候時間，另外會否檢視及如何檢視措施的成效以達到預期的目標。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2022-23至2024-25年度，寄養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個案平均入住時間、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載於附件的表1。過去3年，接受寄養服務兒童的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的表2。
2. 2022-23至2024-25年度，申請成為寄養家庭的查詢及登記數目載於附件表3。
3. 為加強支援寄養服務，政府推出一系列加強和改善措施，包括於2024年4月起調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並由2025年1月起增撥資源，為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的寄養兒童提供額外支援，安排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及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和訓練，加強寄養家長的培訓，以及增加寄養服務機構的人手以配合政府推行加強措施等。因此，寄養服務的平均每月成本在2024-25年度起有所增加。

4. 2025-26年度寄養服務整體開支(包括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預算為4.037億元。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23-24年度起增加100個寄養服務名額，並於2024年4月起推行上述的多項加強措施。為兒童配對合適寄養家庭所需的時間會因應多方面因素而有所不同，包括兒童的特質和個案情況、寄養家庭能否滿足兒童的特殊需要、兒童親生家庭就寄養家庭的地區選擇，以及寄養家庭的個人意願等，因此無法估算縮短輪候時間的幅度。社署會持續檢視寄養服務的使用情況和新措施的推行情況，以確保服務能配合發展需要。

表1 寄養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個案平均入住時間、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註1}
服務名額	1 130	1 230	1 230
使用率 ^{註2}	78%	72%	72%
個案平均入住時間(月) ^{註2}	34.90	38.33	32.78
輪候服務人數 ^{註3}	289	292	256
平均輪候時間(月) ^{註3、註4}	1.82	2.04	1.75

^{註1} 有關數字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註2} 包括普通寄養服務及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註3} 不包括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就緊急照顧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照顧服務的機構查詢，如有空置及合適的寄養家庭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寄養服務(緊急照顧)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4} 只計算3個月內成功配對服務的個案，不包括配對困難個案。

表2 接受寄養服務兒童的年齡分布

年份 (截至12月底)	年齡	寄養兒童數目
2022	初生至6歲以下	403
	6歲至12歲以下	330
	12歲至18歲以下	147
	18歲或以上 ^註	0
2023	初生至6歲以下	385
	6歲至12歲以下	319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18歲或以上 ^註	1
2024	初生至6歲以下	405
	6歲至12歲以下	320
	12歲至18歲以下	157
	18歲或以上 ^註	1

^註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或以上。

表3 成為寄養家庭的申請查詢及已登記數目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註
有關申請成為寄養家庭的查詢數目	296	422	459
已登記成為寄養家庭的數目	952	978	1 041

^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演辭中提及將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至12 000張，及將增加「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至6 000張。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兩項計劃於過去3年的申請個案數目、獲批人數、資助金額、退出人數及原因；
2. 過去3年有關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
3. 預計上述兩項計劃可縮短多少平均輪候時間。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2022-23至2024-25年度，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申請及獲批人數、資助金額、退出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1。
2. 2022-23至2024-25年度，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護養院宿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
3. 社區券及院舍券採用「錢跟人走」和「能者多付」的模式，為申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安老宿位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參加兩項計劃的長者目前無需輪候。

表1：申請及獲發社區券的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人數	獲發社區券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2-23	4 375	4 396	361.7
2023-24	6 546	6 478	477.4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6 471	6 346	687.8 ^{註1}

註1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表2：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原因

離開原因 ^註	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1 523	2 002	1 141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61	135	30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	48	109	53
總計	1 632	2 246	1 224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3：申請及獲發院舍券的人數及資助金額

年度	申請人數	獲發院舍券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2-23	2 296	1 309	465.2
2023-24	3 408	2 007	750.4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3 400	1 886	1,055.8 ^{註1}

註1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表4：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和原因

離開原因 ^註	離開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 服務需要(有家人或 家傭等照顧)	41	110	86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 已滿額／沒有合適 認可服務單位	23	42	25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 院宿位	23	39	37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 排	5	10	4
其他(例如長期住 院、離港等)	16	19	16
總計	108	220	168

註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表1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輪候人數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至 2024 年 12 月底)
輪候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註2}	14 040	14 238	14 407
輪候護養院宿位 ^{註1 註2}	2 796	2 381	2 181

註1 現時使用院舍券的長者不必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2 不包括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長者。

表2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1}		
	2022-23 年度 (2023年3月底)	2023-24 年度 (2024年3月底)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註2}	14	8	9
護養院宿位 ^{註2}	18	10	9

註1 過去3個月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2 現時使用院舍券的長者不必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額外注資10億元至「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的申請數字及比例、批出款項、受惠服務單位數目、產品數目及種類及平均審批時間；
2. 會否考慮訂立路線圖及時間表，資助更多服務單位採用一定比例的樂齡科技，從而讓長者及照顧者能享用樂齡科技帶來的好處。

提問人：管浩鳴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過去3年，「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接獲的申請、獲批的服務單位數目、獲批產品數目和批出款項載於附件一。基金資助的產品種類載於附件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平均審批時間的資料。

2. 社署計劃於2025年3月接受新一批次申請，並會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每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資助額將增加50%，以及讓營辦津助安老及康復社區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額外資助購置合適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

2022-23至2024-25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審批資料
(至2025年2月28日)

申請年度	申請單位 數目	獲批單位 數目 ^{註2}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2022-23	1 082	1 049	6 553	196
2023-24	706	649	2 812	86
2024-25 ^{註1}	890	614	3 218	73

^{註1} 該批次從2024年3月份開始接受申請，有關審批仍在進行。

^{註2} 同一服務單位可遞交多次申請，惟所有申請獲批的補助金總額不得超出適用於該服務單位的上限。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的產品種類

1. 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
2. 特別用途坐椅
3. 防感染設備
4. 廚房設備
5. 沐浴用品
6. 個人護理用品
7. 醫用清洗床/長椅
8. 特別餵食用具
9. 廁具
10. 心理動作能力訓練器材
11. 溝通輔助設備
12. 位置轉移輔助器
13. 輪椅
14. 病人床邊監察系統
15. 保安設備
16. 近距離高頻無線通訊設備
17. 電腦軟件
18.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
19. 多感治療設備及相關用品
20. 醫療設備及物料
21. 智能感應器
22. 智能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促進長者的福祉，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因應需要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以配合體弱長者的各項長期護理需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一)由第一批次到第八批次，所批出的款項總額、受資助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數目、接獲的申請數目，成功購置或租用的科技產品數目分別為何？
- (二)頭五位最多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借的科技產品的類型(按照參考清單)排名為何？請以表列顯示。
- (三)購置及租借產品，截止2025年1月31日基金共接獲多少試用科技產品的申請？就用試用科技產品所批出的總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一)「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在第一至第八批次申請中，共接獲約21 300件產品申請，合共批出約6.6億元，資助約1 900個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18 000 件科技產品。
- (二)首五類最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或租用的科技產品載於附件。
- (三)截至2025年1月31日，基金共接獲10宗試用科技產品的申請，當中批出7宗申請，合共超過1,500萬元。

首五類最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或租用的科技產品
(按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

排名	產品類型
1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
2	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
3	電腦軟件
4	保安設備
5	位置轉移輔助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與其他人同享平等的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並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 2).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 3).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使用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61-70歲，71-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 4).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61-70歲，71-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於附件1表1及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按年齡或18個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平均輪候時間。
- 2).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收費載於附件2表1及表2。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綜合支援

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資助總額載於附件2表3。由於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屬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一部分，因此社署沒有獨立計算和備存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的資助總額及各項服務的人均成本。

- 3).及4). 社署沒有備存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支援服務)按性別、年齡、18個地方行政區劃分的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20-21	160	380
2021-22	164	390
2022-23	172	403
2023-24	231	428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1	428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20-21至2023-24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20-21	896	224
2021-22	1 324	428
2022-23	1 221	578
2023-24	2 048	1 626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 832	1 552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表3：2020-21至2024-25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年度	服務名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 照顧服務
2020-21	900	3 550
2021-22	900	3 550
2022-23	900	3 550
2023-24	900	3 550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900	3 550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收費(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展能中心	5.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1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5.1 ^{註1}	5.1 ^{註2}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5.1 ^{註3}	5.1 ^{註4}
院舍宿位類別	每日收費 ^{註5} (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52	49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62	5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輔助宿舍	33	30

註1 收費上限為每日\$52。

註2 收費上限為每日\$49。

註3 收費上限為每日\$62。

註4 收費上限為每日\$55。

註5 部分服務機構／單位如獲社署批准，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費用。

表2：2020-21至2024-25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服務收費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全套服務 ^{註1}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i>個別服務</i>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 ^{註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 到訪服務	每節\$52 ^{註2}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3 ^{註2}
<i>其他服務</i>	
接載服務	每程\$10

^{註1} 全套服務即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護士到訪服務。

^{註2} 每節時間最短為45分鐘。

表3：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日間暫顧服務	7.8	7.8	8.2	8.9	9.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330.5	329.7	336.5	351.8	361.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72.5	72.6	74.4	77.5	7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促進長者的福祉，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因應需要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以配合體弱長者的各項長期護理需要。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2年，使用到戶暫托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 2). 過去2年，按不同服務劃分，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
- 3). 過去2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之申請人數、名額、使用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非政府機構及認可服務單位提供資助以向長者提供各種服務，其中，「家居為本」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家居支援服務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提供包括家居暫託等服務。2023-24至2024-25年度，使用家居暫託服務的人次載於附件1表1；而接受照顧者支援服務及社區券計劃照顧者培訓服務的人數載於附件1表2，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者服務的分項資料。
- 2)及3) 在2023-24年度和2024-25年度，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3 550及900；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

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則沒有設定服務名額。上述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舉辦活動的次數載於附件2表1及表2。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均有提供到戶暫託服務。2023-24至2024-25年度，使用殘疾人士到戶暫託服務的人次載於附件2表3。

此外，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均有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照顧者培訓及情緒支援。2023- 24至2024- 25 年度，上述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數目載於附件2表4。社署沒有備存向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培訓及情緒支援的分項資料。

**表1：「家居為本」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使用家居暫託服務人次**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 ^{註1} 及家居支援服務 ^{註2}	9 564 ^{註3}	7 984
社區券計劃	14 879 ^{註4}	16 264 ^{註4}

^{註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2024年10月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家居支援服務」。

^{註3} 社署於2023-24年度期間，為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進行服務檢視，將「到戶看顧服務」重新命名為「家居暫託服務」。

^{註4} 數字為社區券計劃下的到戶看顧服務(包括家居暫顧服務)的服務人次。

**表2：「家居為本」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接受照顧者服務人數**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 ^{註1} 及家居支援服務 ^{註2}	4 567	4 799
社區券計劃照顧者培訓服務	399	436

^{註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社署已於2024年10月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家居支援服務」。有關家居支援服務的數字只包括重整後接受照顧者支援服務的人數。

**表1：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8 673	8 998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註	5 482	5 07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註	1 580	1 347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註	13 312	13 59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註	5 088	4 799

^註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表2：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舉辦活動次數**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 808	1 280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09	8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59	40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8 856	6 714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880	701

**表3：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使用到戶暫託服務人次**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773	611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16 652	14 64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5 966	4 401

**表4：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接受個案管理服務數目^{註1}**

服務類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2 406	2 988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4 828	4 56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1 226	1 107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註2}	1 042	1 079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註2}	2 372	1 652

^{註1}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註2} 提供個案服務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社會福利署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關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文件上顯示2025/26年預計受資助中心數目為24個，當中每一個涉及開支金額為何；
- 2). 承上題，受資助中心有否使用外判服務舉辦小組及活動，如有，其中外判服務和行政費用為何，如否，中心自行舉辦小組及活動所需開支為何；
- 3). 近3年，請列出家庭支援網絡隊完成個案數目、涉及人手數目和開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機構)在全港營運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社署津助10個機構共營辦其中24間中心。2025-26年度，中心的暫定撥款金額為3.616億元。
- 2). 上述營辦24所中心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採購服務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中心舉辦小組及活動所需開支及使用外判服務的分項資料。
- 3). 最近3年，家庭支援網絡隊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總人手編制數目及開支金額表列如下。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3,415	3,370	3,370
總人手編制數目	20名 社會工作助理	20名 社會工作助理	20名 社會工作助理
開支金額(百萬元)	9.2	9.6	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權益需要得到社會關注，許多殘疾人士希望投入職場，就此，請局方就殘疾人士就業提供以下資料：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過去五年，各個殘疾人士就業培訓項目(展能中心、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等)中的參與人數，以及培訓後成功踏入職場的人數。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以市場導向的方式，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從而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每項小型企業／業務最高可獲300萬元的資助，獲資助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過去5年，計劃撥款項目及其創造的職位數目載於附件1。

對於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等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讓他們在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接受適切的職業康復服務，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包括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當中，「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為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結合輔導、就業相關培訓、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的個人服務計劃。至於展能中心則為智障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日常生活和簡單的工作技能訓練，並不屬於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過去5年，各職業康復服務使用者人數和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載於附件2。

「創業展才能」計劃下撥款項目及其創造的職位數目

年度	撥款項目	職位總數 (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位)
2020-21	6	41 (28)
2021-22	5	33 (21)
2022-23	2	24 (16)
2023-24	1	5 (3)
2024-25 (截至2025年2月28日)	5	39 (27)

職業康復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265	5 273	5 273	5 201	5 281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5 609	5 327	5 778	5 732	5 894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405	408	410	428	463
輔助就業 ^註	1 987	2 033	1 954	1 983	-
殘疾人士在職 培訓計劃 ^註	411	427	432	430	-
「陽光路上」培 訓計劃 ^註	285	304	319	305	-
殘疾人士輔助 就業培訓 ^註	-	-	-	-	2 359

^註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職業康復服務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庇護工場	不適用 ^{註2}				
綜合職業康復服 務中心	不適用 ^{註2}				
綜合職業訓練中 心	17	62	67	73	55
輔助就業 ^{註1}	221	240	271	246	-
殘疾人士在職培 訓計劃 ^{註1}	133	160	161	178	-
「陽光路上」培 訓計劃 ^{註1}	105	139	166	157	-
殘疾人士輔助就 業培訓 ^{註1}	-	-	-	-	260

^{註1}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2}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一般透過輔助就業服務在公開市場就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自1999年起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如今社會福利署將以試驗形式推出「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嘗試以新方式幫助領取綜援的失業人士，就此，請局方就「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過去5年，在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以年齡分類的參與人數、成功持續就業的人數，以及不能重投職場的人數為何？
- (b) 請政府提供「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將會覆蓋的人數。
- (c) 請政府提供就推行「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的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a) 2023-24及2024-25年度，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以及當中成功就業達1個月的人次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及按年齡劃分的人次，以及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年度	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成功就業達1個月的人次
2023-24	16 480	1 891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14 022	1 307

- (b)及(c) 社署將由2025年10月起以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取代就業支援服務。支援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2年，將由非政府機構及/或其他組織營辦。社署預計支援計劃推行初期約有1萬名參加者。支援計劃推行2年的預算開支約為9,800萬元。社署將以

公開徵求建議書的方式委聘支援計劃營辦機構。營辦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建議書。

社署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負責支援計劃的工作，包括監督營辦機構提供相關服務。推行支援計劃為社會保障科及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日常工作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和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年起，「特殊需要信託」(信託)開始接受申請，為有足夠財產的家長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用於在他們離世後照顧其有特殊需要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信託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申請獲批後所處理的個案數目；
- (二) 過去三年，按殘疾及健康資料劃分，每年信託所處理的個案受益人數目；
- (三) 過去三年，每年信託家長離世後而啟動的戶口數目；
- (四) 過去三個年度及2025/26年度，信託相關的不同職級的編制(社工、庫務會計師及文書職系等分別各有多少名)、實際員額、薪酬開支，以及總開支；
- (五) 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特殊需要信託」的基金結餘及利息收入；及
- (六) 未來計劃如何提高信託的知名度及參與度？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一) 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按年接獲的累計申請數目及所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
- (二) 過去3年，按受益人的殘疾類別劃分，辦事處按年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
- (三) 過去3年，並沒有特殊需要信託戶口因家長離世而啟動。

- (四) 過去3年及2025-26年度，辦事處設有3名社工、1名庫務會計師、1名會計主任、2名文書職系人員及1名二級工人。辦事處每年薪酬開支及總開支載於附件表3。
- (五) 過去3年，特殊需要信託的基金結餘及利息收入載於附件表4。
- (六) 辦事處一直積極為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及相關持份者舉辦服務簡介會、講座及工作坊，亦主動探訪家長組織、康復服務單位、特殊學校及相關地區組織等，介紹及推廣特殊需要信託。另外，社署網站亦設有專題網頁，以多媒體方式協助相關人士了解詳情，並製作不同類型的宣傳品，讓更多公眾人士認識特殊需要信託。

表1：按年接獲的累計申請數目及所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

年度	累計申請數目	活躍個案數目
2022-23	65	45
2023-24	81	60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88	66

表2：按受益人的殘疾類別劃分，辦事處按年處理的活躍個案數目

年度	受益人的殘疾類別					活躍個案總數
	智障 (包括 唐氏 綜合症)	精神 紊亂	自閉症	多於一種 選定 殘疾類別	其他 (不屬於 規定殘疾 類別)	
2022-23	18	5	8	13	1	45
2023-24	25	8	13	14	-	60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27	8	16	15	-	66

表3：辦事處的每年薪酬開支及總開支

年度	薪酬開支 (百萬元)	總開支 (百萬元)
2022-23	6.1	7.3
2023-24	4.5	5.3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6	4.2
2025-26 (預算)	4.8	5.6

表4：特殊需要信託的基金結餘及利息收入

年度	年終結餘 (萬元)	利息收入 (萬元)
2022-23	505.5	4.6
2023-24	888.0	21.5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912.5	2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社署)今年一月公布「香港提供保健和康復服務的院舍員工之技能及資歷要求」顧問研究報告，報告建議增設「護理保健師」新專業職級，以成為社福界專屬的全新專業護理崗位，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其他安老或康復福利服務單位，提供涵蓋護理和保健兩方面的職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在落實增設「護理保健師」新專業職級的時間表及預算開支；
- (二)當局計劃何時修改法例，以容許院舍以在登記護士或「護理保健師」之間選擇；
- (三)當局計劃如何確保「護理保健師」相關課程的質素；
- (四)是否掌握現時業界保健員的數目；如是，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當局估算何時可滿足顧問報告預測的未來五年的220名「護理保健師」潛在需求？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一)及(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2023年7月委聘顧問檢視在院舍負責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並於同月成立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督導委員會，為研究提供意見和指導。有關工作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顧問在研究報告內提出4項主要建議，包括增設「護理保健師」專業職級，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其他安老／康復福利服務單位專責擔任護理工作，既有助吸引有志在社會福利界發展的人士加入行業，又可為保健員提供職業階梯，為業界

培育專屬護理人才。社署接納顧問研究報告，並會逐步落實有關建議。

為確保「護理保健師」能勝任日後的護理工作，他們必須修讀社署署長指定的培訓課程。社署已著手就相關課程設計與培訓機構溝通。按顧問初步評估，「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最快可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招生。同時，政府會修訂《安老院規例》和《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在維持現行法定人手要求不變的前提下，將「護理保健師」新職級納入相關規例，院舍可聘用登記護士或「護理保健師」以符合有關法定人手要求。政府預計在2026年上半年就擬議修訂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署調撥內部人力資源落實增設「護理保健師」的建議，因此不涉及額外人手或行政開支。

- (三) 按顧問建議，要成為「護理保健師」，須完成社署署長指定的培訓課程以取得專業文憑。培訓課程屬資歷架構級別4，總學習時數為760小時，包括480小時面授時數及280小時實習。入讀培訓課程的學歷要求與登記護士(普通科)訓練課程一致；而就社福服務單位所需的護理工作而言，其評核要求亦將與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相同。為確保「護理保健師」能勝任日後的護理工作，培訓課程的學員必須通過相關護理技巧應用評核，例如肌肉注射、插入或更換留置尿道導尿管及鼻胃管，方可獲頒畢業證書。培訓課程將由具相關經驗及經過嚴格評審認證的培訓機構提供，以確保課程內容、師資、訓練設施和評核標準的質素。
- (四) 2024年12月底，全港約有30 000名註冊保健員，當中約5 400名受聘於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 (五) 由於社會福利界護理人手的供應與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經濟狀況、勞工市場、行業競爭等，社署未能作出有關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23/24及2024/25學年，每年各所參與服務計劃的學校以下資料：
(i) 提供的託管名額、(ii)接獲的託管申請數目、(iii)參與計劃的學童人數和(iv)退出計劃的人數；
- (二) 自服務計劃推出至今，有否參與計劃的學校因受惠學生人數不足而需要與附近學校合併託管人數的情況；如有，涉及的學校名單和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參與計劃的學校僅佔全港公帑資助小學的約25%，當局有否研究更多措施鼓勵更多小學參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一) 2023/24學年，共有59間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截至學年完結(即2024年8月底)，計劃共提供2 935個服務名額，累計受惠學童人數為2 664人，學年中退出計劃的人數為325人，各參與學校的分項數據載於附件1。學童退出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家長為配合其子女的興趣和發展需要等，選擇參與其他課後活動及興趣班，或會使用由社區提供就近其居所的課餘託管服務等。

2024/25學年，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推行，目前共有125間小學參與計劃，共提供約 5 800個服務名額，各參與學校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由於部分學校在學年開展一段時間後才參與計劃，現時未有各參與學校累計受惠人數及學年中退出計劃的人數。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接獲的託管申請數目。

- (二) 自計劃推出至今，沒有學校因受惠學生人數不足而需要與附近學校合併託管人數的情況。
- (三) 計劃自2023/24學年開始推行，首年目標在學童較多的7個地區的50所小學提供服務，並成功招募59所小學；2024/25學年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預計110間小學參與，至今已有125間小學參與計劃。首兩年的目標均超額完成，參與機構的數目亦有所增加。政府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蒐集數據和持份者的意見，在2025/26學年完成檢討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

**2023/24學年各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學校的服務名額、參與人數及學年中退出人數**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參與學童 人數	學年中退 出計劃 學童人數
觀塘區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60	60	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65	69	6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70	68	5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82	77	1
觀塘官立小學	35	37	5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65	69	5
小計：	377	380	22
九龍城區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60	68	11
獻主會小學	60	61	17
聖公會牧愛小學	55	52	4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	45	57	1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60	62	2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35	32	18
農圃道官立小學	20	17	2
九龍塘官立小學	30	28	1
馬頭涌官立小學	8	12	4
小計：	373	389	74
油尖旺區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55	62	7
鮮魚行學校	75	79	4
佐敦道官立小學	60	61	6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55	48	2
廣東道官立小學	10	9	0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40	39	14
小計：	295	298	33
深水埗區			
聖公會基愛小學	60	60	9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75	78	5
天主教善導小學	60	56	2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65	73	11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30	32	3
李鄭屋官立小學	40	27	7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參與學童人數	學年中退出計劃學童人數
福榮街官立小學	40	33	5
深水埗官立小學	45	35	3
聖公會聖多馬小學	50	56	5
聖公會基福小學	60	60	8
小計：	525	510	58
元朗區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60	17	0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60	27	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60	41	1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60	9	0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60	48	3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30	13	0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30	18	0
潮陽百欣小學	60	16	2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40	38	3
小計：	460	227	9
荃灣區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60	64	11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70	80	10
荃灣潮州公學	70	68	6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60	70	13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45	35	7
海壩街官立小學	60	64	9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60	63	16
小計：	425	444	72
葵青區			
聖公會主愛小學	20	15	1
慈幼葉漢小學	60	63	5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25	26	2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香港佛教聯合會主辦)	40	43	3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55	42	7
祖堯天主教小學	25	29	8
荃灣商會學校	40	37	11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30	22	6
亞斯理衛理小學	50	40	0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30	30	0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45	48	11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60	21	3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參與學童 人數	學年中退 出計劃 學童人數
小計：	480	416	57
總計：	2 935	2 664	325

^{註1} 根據當區參與學校於計劃下的編號先後而排序。

**2024/25學年各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學校的服務名額**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嘉祿學校	37
李陞小學	23
小計：	60
南區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34
小計：	34
離島區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50
東涌天主教學校	41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20
小計：	111
東區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33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30
筲箕灣官立小學	50
小計：	113
灣仔區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20
小計：	20
觀塘區	
聖公會基樂小學	29
樂華天主教小學	63
坪石天主教小學	18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75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63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8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64
觀塘官立小學	40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75
小計：	507
黃大仙區	
聖公會基德小學	58
獻主會溥仁小學	50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福德學校	63
天主教伍華小學	58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84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33
天主教博智小學	42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51
黃大仙官立小學	59
彩雲聖若瑟小學	30
小計：	528
西貢區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42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	13
景林天主教小學	50
將軍澳官立小學	30
小計：	135
九龍城區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67
馬頭涌官立小學	25
農圃道官立小學	26
獻主會小學	58
聖公會牧愛小學	58
九龍塘官立小學	55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2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64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	45
小計：	423
油尖旺區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	50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64
佐敦道官立小學	62
鮮魚行學校	79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55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50
小計：	360
深水埗區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88
聖公會基愛小學	60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65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福榮街官立小學	45
深水埗官立小學	45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30
聖公會基福小學	60
天主教善導小學	60
李鄭屋官立小學	26
小計：	479
沙田區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35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50
慈航學校	50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24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32
聖公會主風小學	20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60
天主教聖華學校	34
小計：	305
大埔區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16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	19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71
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	40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50
大埔官立小學	25
小計：	221
北區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45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60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50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100
東莞學校	59
沙頭角中心小學	16
粉嶺官立小學	25
小計：	355
元朗區	
樂善堂梁鍊琚學校(分校)	29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70
惇裕學校	30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60
元朗寶覺小學	3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60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29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45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23
潮陽百欣小學	29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17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30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31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62
小計：	545
荃灣區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	60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54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55
荃灣潮州公學	65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84
海壩街官立小學	73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45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58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69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32
小計：	595
葵青區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3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46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60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35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27
亞斯理衛理小學	40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23
慈幼葉漢小學	64
祖堯天主教小學	38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40
聖公會主愛小學	20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52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59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荃灣商會學校	45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25
小計：	611
屯門區	
台山商會學校	69
圓玄學院陳國超興德小學	50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42
青山天主教小學	58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31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53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	48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45
小計：	396
總計：	5 798

^{註1} 根據當區參與學校於計劃下的編號先後而排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第一及第二期「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第一及第二期「計劃」已籌集的捐款金額及其用途分別為何；該等「計劃」所涉開支為何，並分別列出以下分項數字：(i)學員獲發的啟動資金及獎學金的總開支、(ii)推行「計劃」的社福機構的總服務費用、(iii)宣傳推廣「計劃」的總開支及(iv)為「計劃」畢業學員成立的「校友會」的活動的預算開支；
- (二) 第一及第二期「計劃」(i)成功招募的學員人數、(ii)退出學員人數、(iii)參與但未能完成「計劃」學員人數及(iv)參與並完成「計劃」學員人數分別為何，並按性別和就讀級別(即中一、中二、中三及中四)列出分項數字；該等退出學員和未能完成「計劃」學員，退出或未能完成「計劃」的原因分別為何；
- (三) 第一及第二期「計劃」(i)成功招募的友師人數、(ii)退出友師計劃人數、(iii)未能符合計劃要求的友師的人數及(iv)參與並完成「計劃」友師人數分別為何，並按性別和所屬行業列出分項數字；該等友師須退出和未能符合計劃要求的原因分別為何；
- (四) 學員與友師在第一及第二期「計劃」期內進行互動的平均次數分別為何，以及按互動次數(即0至3次、4至7次、8至11次、12至15次及15次或以上)劃分，分別列出已進行相關次數互動的學員和友師人數；
- (五) 第二期「計劃」設有供學員參加的基礎訓練選修活動，按活動範疇(即語文能力提升、興趣培養(體育、樂器、藝術)、社交技巧及禮儀、升學指導及身心健康指導與支援)劃分，該等活動的(i)參加名額、(ii)申請人數及(iii)實際參與人數為何；
- (六) 目前「計劃」校友會的會員人數為何，並列出第一期及第二期「計劃」校友會員的分項數字；

- (七) 鑒於據悉，「計劃」校友會會員可參加由校友會提供的不同活動或計劃，包括六大範疇的全人發展活動、交流活動等，就該等已舉辦及計劃舉辦的全人發展活動和交流活動，按活動主題類別分別列出以下分項數字：(i)活動數目及(ii)預計及／或實際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 (八) 鑒於據悉，「計劃」校友會設有工作實習計劃讓合資格會員參加，讓學員好好探索自己的職業志向，(i)提供實習機會的機構或團體數目、(ii)所屬行業和(iii)所屬界別(如商界機構、公營及專業機構等)、(iv)所涉實習職位數目、(v)工作崗位性質及(vi)預計及實際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 (九) 鑒於據悉，「計劃」的績效指標為完成「計劃」的學員中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有關績效指標的落實情況為何；及
- (十) 鑒於據悉，「計劃」目的是推動學員建立正向的人生觀，為自己的未來定下目標，力爭上游，當局會否考慮進行追蹤評估研究，跟進完成計劃學員的發展情況，以探討「計劃」對該等學員的較長遠影響？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 (一) 「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共籌集了約1.73億元捐款，主要用於向參加「計劃」的學員發放每人5,000元的啟動資金和5,000元的獎學金，以及向參加工作實習計劃的校友發放交通及膳食津貼。截至2025年3月14日，「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學員獲發的財政支援(啟動資金及獎學金)分別涉及總開支約2,645萬元及3,675萬元，行政費用則由政府承擔。

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推行「計劃」的開支列表如下：

2022-23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4-25年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3.5	61.8	113.5

以上開支包括通過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一年密集基礎計劃和「校友會」活動，以及宣傳推廣「計劃」等開支。

- (二) 「計劃」第一期成功招募2 800名學員，當中有2 630名學員完成「計劃」，其餘分別有21名和149名學員退出或未能完成「計劃」，有關數字按學員性別及就讀級別(即中一、中二及中三)表列如下：

年級	招募學員		退出學員		未能完成學員		完成學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一	442	381	2	3	16	14	424	364
中二	419	485	0	7	32	25	387	453
中三	503	570	3	6	33	29	467	535
總計	1 364	1 436	5	16	81	68	1 278	1 352
	2 800 (100%)		21 (0.75%)		149 (5.32%)		2 630 (93.93%)	

「計劃」第二期成功招募 3 885 名學員，當中有 3 642 名學員完成「計劃」，其餘有分別 55 名和 188 名學員退出或未能完成「計劃」，有關數字按學員性別和就讀級別(即中一、中二、中三及中四)表列如下：

年級	招募學員		退出學員		未能完成學員		完成學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一	632	525	14	10	25	24	593	491
中二	447	467	6	5	25	26	416	436
中三	444	493	2	7	18	27	424	459
中四	406	471	5	6	20	23	381	442
總計	1 929	1 956	27	28	88	100	1 814	1 828
	3 885 (100%)		55 (1.42%)		188 (4.84%)		3 642 (93.75%)	

「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學員退出或未能完成「計劃」的主要原因包括學業繁忙、與學校活動或課外活動撞期、週末要參加補習班及健康欠佳等。

- (三) 「計劃」第一期獲配對學員的友師有 2 800 人，其中 16 人主要因為工作繁忙退出「計劃」。除卻 5 人因學員其後退出而未有完成「計劃」，共有 2 779 名友師完成「計劃」。「計劃」第二期獲配對學員的友師有 3 339 人(當中部分友師配對 2 名學員)，其中 76 人主要因為工作繁忙退出「計劃」，完成「計劃」的有 3 263 人。兩期「計劃」中，沒有友師未能符合計劃要求。完成「計劃」的友師性別及從事的行業載於附件 1 及 2。
- (四) 完成「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學員與友師在期內進行互動的平均次數分別為 12 次及 14 次。社署沒有備存按互動次數的次群組分析。
- (五) 「計劃」第二期舉辦超過 800 節活動供學員參加(包括迎新活動、學員基礎訓練、團體活動)，累計參與人次超過 5 萬。當中，基礎訓練選修活動，按活動範疇的活動名額、申請人數及實際參與人數表列如下：

範疇	參加名額	申請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
興趣培養(例如體育、樂器、藝術)	564	389	356
身心健康指導與支援	280	163	161
升學指導	100	66	66
社交技巧及禮儀	30	31	28
語文能力提升	20	22	19

(六) 完成一年密集基礎計劃的2 630名第一期學員及3 642名第二期學員均自動成為校友會會員。

(七) 完成「計劃」的學員可自由參加由校友會提供的不同活動及計劃。截至2025年2月底，校友會已舉辦約1 400節活動，包括迎新活動、全人發展活動、團體活動及7個內地交流團，合共超過16 000人次參與。有關數字按活動分類表列如下：

活動分類	活動節數	參與人次
全人發展活動	1 335	11 541
團體活動(包括迎新活動)	68	4 481
內地交流團	7	266
總計	1 410	16 288

(八) 「計劃」的實習計劃籌辦機構為年滿16歲的校友舉辦相關的職業職業講座／導向活動，以及具有工作體驗元素和實習機會的計劃，以進一步擴闊校友的視野，幫助他們發展職業相關技能和訂立人生目標。截至2025年2月底，共有283名校友報名參與實習計劃，籌辦機構亦已悉數安排他們到115間機構或團體實習，所屬行業包括醫療及護理、金融及財務、公共服務、創新科技、設計及創作、文化及歷史、餐飲、教育、社會服務、建築及工程等。

(九)及(十) 「計劃」第一期的評估工作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研究團隊負責，有關評估結果已於2024年5月公布，結果顯示「計劃」第一期成功達到關鍵績效指標，即「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考方面取得了進步」。「計劃」會繼續為所有學員在參與「計劃」第1年密集基礎訓練內進行評估，也會為部分學員進行為期5年的追蹤研究，向學員、友師和家長收集數據，以全面了解「計劃」對學員個人成長的影響。

完成「計劃」第一期的友師性別及從事的行業
(共2 779人)

性別	數目
男	1 359
女	1 420

從事行業	數目
1. 金融保險	1 191
2. 通訊／資訊科技	211
3. 法律	185
4. 創業	160
5. 教育	158
6. 社會服務	157
7. 工程建築	155
8. 政府公共行政	103
9. 運輸及物流	99
10. 飲食	61
11. 酒店／旅遊	56
12. 醫療	47
13. 環保／綠色	36
14. 科學／研究	32
15. 創意工業	28
16. 紀律部隊	20
17. 演藝／藝術	14
18. 體育	12
19. 時裝美容	6
20. 其他	48

完成「計劃」第二期的友師性別及從事的行業
(共3 263人)

性別	數目
男	1 767
女	1 496

	從事行業	數目
1.	金融保險	1 165
2.	地產及物管	296
3.	通訊／資訊科技	228
4.	教育	194
5.	工程建築	184
6.	會計及審計	162
7.	商貿及零售	148
8.	政府公共行政	125
9.	社會服務	116
10.	運輸及物流	107
11.	醫療	67
12.	法律	58
13.	創業	45
14.	飲食	35
15.	環保／綠色	32
16.	酒店／旅遊	30
17.	演藝／藝術	25
18.	紀律部隊	22
19.	科學／研究	22
20.	體育	20
21.	創意工業	15
22.	時裝美容	12
23.	其他	1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第三期「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第三期「計劃」已籌集的捐款金額及其用途，以及推行第三期「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並列出以下分項數字：(i)學員獲發的啟動資金及獎學金的預計總開支、(ii)推行「計劃」的社福機構的預計總服務費用、(iii)宣傳推廣「計劃」的預計總開支及(iv)為「計劃」畢業學員成立的「校友會」的活動的預算總開支等；負責推展第三期「計劃」的社會福利署人手數目和其職級為何；
- (二) 第三期「計劃」的學員人數為何，並按其性別及就讀級別(即中一、中二、中三及中四)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第三期「計劃」的友師人數為何，並按其(i)性別、(ii)年齡、(iii)教育程度、(iv)從事的職業、(v)所屬機構或團體的界別(包括商界機構、專業機構、民間團體、公營及專業機構等)及(vi)曾否參加第一期或第二期「計劃」列出分項數字；
- (四) 鑒於據悉，對比第二期「計劃」，第三期「計劃」會進一步加強友師培訓，包括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為友師提供培訓課程或活動，以及為友師安排半天的實體互動培訓課程等，該等課程或活動的數目、性質及參與人數為何；
- (五) 第三期「計劃」的學員獲編配與其對應理想職業或興趣的友師的數目為何；社會福利署或協助推行第三期「計劃」的社福機構分別有否接獲學員、學員家長及友師就該「計劃」的投訴；如有，投訴個案數目和性質為何；
- (六) 鑒於據悉，第三期「計劃」會延續第二期「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舉辦更多內地學習交流團，進一步擴闊學員的視野，計劃舉辦的交流團的(i)數目、(ii)參加名額、(iii)到訪城市及(iv)交流主題為何；

- (七) 鑒於據悉，第三期「計劃」設有基礎訓練的選修活動讓學員參加，活動範疇(即語文能力提升、興趣培養(體育、樂器、藝術)、社交技巧及禮儀、升學指導及身心健康指導與支援)，該等活動的(i)預計名額、(ii)申請人數及(iii)參與人數為何；及
- (八) 自第三期「計劃」推行至今，有否學員和友師退出該「計劃」；如有，人數及退出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一) 「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第三期共籌得 1,866 萬元捐款，連同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盈餘，截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基金結餘為 1.38 億元。「計劃」籌得的捐款主要用於向參加「計劃」的學員發放每人 5,000 元的啟動資金和 5,000 元的獎學金，以及向參加工作實習計劃的校友發放交通及膳食津貼。「計劃」第三期學員獲發的啟動資金及獎學金預計總開支為 4,000 萬元，行政費用則由政府承擔。

2025-26年度推行「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31億元，包括通過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一年密集基礎計劃和「校友會」活動，以及宣傳推廣「計劃」等開支，其中已預留約3,675萬元以推行「校友會」活動。社會福利署調配原有人手推行「計劃」。相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未能提供專責推行「計劃」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

- (二) 「計劃」第三期共錄取 4 000 名學員，參與學員人數、性別及就讀級別表列如下：

就讀級別	男性	女性	總計
中一	688	665	1 353
中二	475	418	893
中三	452	481	933
中四	397	424	821
總計	2 012	1 988	4 000

- (三) 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第三期為 4 000 名學員共招募了 3 686 名友師(當中有部分友師配對兩名學員)，當中 1 156 名友師曾參加「計劃」第一期及／或第二期；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從事的行業、所屬機構或團體的界別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四) 「計劃」第三期採用線上線下混合模式，加強為友師提供培訓。友師可通過「計劃」的流動應用程式閱覽一系列有關青少年成長及發展、特殊教育需要、多元文化、如何與青少年及家長溝通等專題影片，並因應自己的經驗、需要和步伐學習有關知識和技巧。截至 2025 年 2 月底，已有超過 1 100 名友師通過流動應用程式以自學模式上課。此外，「計劃」會為友師提供實體互動培訓課程以鞏固他們的知識和技巧，並為他們提供與其他友師分享經驗及互相支持的機會。培訓課程具體細節正在籌劃中。

- (五) 「計劃」第三期的學員均已按其性別、所操語言、理想職業及興趣等因素配對友師。社會福利署及協助推行「計劃」第三期的非政府機構均未接獲學員、學員家長或友師就「計劃」作出投訴。
- (六) 「計劃」第三期至今共獲 12 個支持機構表示有意為學員舉辦內地學習交流團(交流團)，其中 1 個交流團已於 2025 年 3 月到訪惠州，提供 105 個名額。餘下的交流團擬於 2025 年 3 月底至 8 月間舉行，細節正在籌劃中。交流團通過參訪不同企業／專業／產業範疇，推動學員開闊眼界，啟發學員為自己未來定下目標，加強自信，亦通過交流活動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和經濟發展，加深了解國情，加強國民身分認同。
- (七) 「計劃」第三期的選修活動正在籌備中，現階段未有相關數據。
- (八) 「計劃」第三期現時共錄取 4 000 名學員，至今沒有學員或友師退出「計劃」。

「計劃」第三期招募的友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從事行業及所屬機構或團體界別

性別	數目
男	1 959
女	1 727

年齡	數目
21-25	225
26-40	1 628
41-55	1 500
56或以上	333

教育程度	數目
中學	156
專上教育	302
學士學位	1 685
碩士學位或以上	1 543

從事行業	數目
1. 金融保險	1 452
2. 地產與物管	259
3. 創業	256
4. 社會服務	254
5. 工程建築	249
6. 教育	237
7. 通訊／資訊科技	216
8. 商貿及零售	95
9. 醫療	93
10. 政府公共行政	75
11. 法律	72
12. 運輸及物流	65
13. 演藝／藝術	64
14. 酒店／旅遊	52
15. 創意工業	34
16. 會計及審計	30
17. 體育	27
18. 環保／綠色	27

從事行業		數目
19.	科學／研究	22
20.	時裝美容	20
21.	飲食	17
22.	紀律部隊	13
23.	其他	57

所屬機構或團體界別	數目
商業機構	1 893
地區組織／社團	1 443
公營機構	262
專業團體	8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繼續推行「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以優化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支援服務，請問過去三年每年接獲多少宗申請，聘請多少名少數族裔服務大使？有否檢討計劃推出以來的成效，會採取哪些措施優化及拓展服務？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在九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即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供額外資源，以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協調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部分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增聘46名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擔任「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截至2024年12月，試驗計劃累計聘用共150人。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職位的申請數字。

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得到各持份者的正面回應和支持，政府已把試驗計劃延長3年至2026年，持續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社署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將建立「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請問該平台開發、運營維護等環節的預算分配比例為何？如何確保資金有效運用於實際服務提供，並是否設有專項監控機制(如用戶活躍度數據分析、服務響應時效追蹤)以評估資金使用效益？此外，平台運營將如何與現有社區心理服務網絡協同工作(例如轉介機制或數據互通標準)，以及是否考慮引入社會企業合作模式降低成本？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 2018 年 12 月起提供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服務。社署計劃於 2025 年第二季加強支援隊的服務，透過原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開發的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嚟」，與支援隊服務相結合，為面對情緒困擾及即時危機的學生或青年提供即時網上輔導服務，2025-26 年度預算開支約 2,588 萬元。就服務表現監察方面，獲津助營辦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社署會按現行機制檢視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社署現階段不會引入社會企業合作模式營運這項服務，但會繼續鼓勵機構善用社區資源以提升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共創明『TEEN』計劃」2025—26年度的預算中，用於學費補貼、課後輔導及職業體驗活動的資金分配比例為何？當局採用哪些準則篩選參與計劃的跨代貧窮學生(例如家庭收入門檻、居住區域)，以及如何追蹤參與學生畢業後三年的就業狀況(如調查頻率、數據分析開支)？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的學員在接受基礎訓練後將獲發5,000元的啟動資金，在友師的指導下使用啟動資金實踐個人發展計劃，包括提升學業能力、職業發展技能或發展個人興趣。成功完成「計劃」的學員另獲發5,000元的獎學金，讓他們應用在「計劃」期間學會的理財觀念，自行決定用途。啟動資金及獎學金均來自支持機構的捐款。

在職業體驗活動方面，除了友師會為已配對的學員安排參觀其工作場所外，不少支持機構亦為學員安排包含職業體驗的團體活動，例如參觀、工作坊、與管理層交流等。已完成「計劃」首年密集基礎訓練及年滿16歲的學員可參加校友會的工作實習計劃，加深對興趣行業及實際工作環境的認識。2025-26年度，已預留約3,675萬元以推行校友會活動，當中包括工作實習計劃的開支。

「計劃」的目標對象為來自弱勢社群家庭(尤其是居住在「劏房」)的中一至中四學生，招募學員時會考慮申請者的家庭居住環境及經濟狀況等因素；居住在「劏房」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中一至中四學生會獲優先考慮。

「計劃」的評估工作由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負責，除了為所有學員在參與「計劃」第1年密集基礎訓練內進行評估，也會為部分學員進行為期5年的追蹤研究，向學員、友師和家長收集數據，以全面了解「計劃」對學員個人成長的影響；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狀況不在有關研究的範圍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在「小學生課餘託管服務優化措施」中，新增服務名額的地區分佈是否優先考慮劏房集中區域及少數族裔社區？當局如何透過「社區券」機制審批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能力(例如社工與學童比例、過往服務達標率)，以及每張合作券的資助金額計算基準為何？

提問人：林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課餘託管服務旨在為父母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給予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服務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為就讀小學的兒童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服務對象涵蓋全港各區所有小學生，包括少數族裔和居住於劏房的學生及家庭。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計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減免其子女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費用。

政府自2020年10月起將關愛基金「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恆常化及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可直接向參與計劃的營辦機構申請全數、半數或三分一的費用減免。參與計劃的營辦機構須具備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經驗及往績，其服務運作模式亦須符合服務人數、時數、人手比例、收費等方面的規定。機構須按計劃的「服務規定說明」提供服務，並須每季向社署提交相關的服務統計資料。社署會以抽樣方式到服務單位評估探訪，以檢視機構所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是否符合「服務規定說明」的要求。社署會定期檢視各區對課餘託管服務的需求，並會根據營辦機構在收費減免名額上的實際使用量，按需要增撥名額，讓更多服務使用者受

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共新接受多少個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調查個案及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
2. 在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職員在遞交社會調查報告後，被法庭要求上庭作供的數目。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2022-23至2024-2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新接收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調查個案及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新接收涉及兒童管養權 爭議的調查個案數目 ^{註1}	698	883	558
已完成的社會調查報告 數目	652	880	585

^{註1} 一宗社會調查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名兒童。

2. 2022-23至2024-25年度，社署服務課社工被法庭要求上庭作供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項目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社署社工被法庭要求上 庭作供的個案數目 ^{註2}	71	70	33

^{註2} 包括出席排解子女糾紛聆訊及涉及兒童管養權爭議的聆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支援離異家庭個案數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3年，每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新開個案及累積個案數目；
2. 去過去3年，每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所獲得的政府資助金額；
3. 在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內部就處理涉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事務時產生的開支。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及2. 全港共有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2022-23至2024-25年度，每間中心的新增及累計跟進的個案數目和開支分別載於附件的表1及表2。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內部有不同組別處理各類福利服務單位，包括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等的事宜。相關工作屬於社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社署沒有備存處理該項工作的分項開支。

表1：中心新增及累計跟進的個案數目

中心名稱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底)	
	新增個案	累計個案	新增個案	累計個案	新增個案	累計個案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九龍東)	84	211	97	213	76	26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港島)	74	104	80	94	68	108
香港家庭福利會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87	91	74	132	79	129
香港小童群益會「家兒牽」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90	87	107	105	71	116
聖雅各福群會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71	82	85	108	73	123
總數	406	575	443	652	367	737

累計個案是上一年度未完結而在該年度繼續跟進的個案。

表 2：中心的開支

中心名稱	2022-23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 中心(九龍東)	7.81	8.10	8.24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親和坊共享親職支援 中心(港島)	8.17	8.46	8.59
香港家庭福利會 親籽薈共享親職支援 中心	7.83	8.15	8.26
香港小童群益會 「家兒牽」共享親職 支援中心	7.67	7.97	8.10
聖雅各福群會 童心圓共享親職支援 中心	6.98	7.28	7.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指出，2025-26年度長者院舍券增加至6 000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增加至12 000張。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自推出以來，長者院舍券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的使用情況(按不同服務範疇分類)；
2. 長者院舍券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現階段開支的分佈詳情？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政府2017年3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試驗計劃」，並在2023年4月將院舍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2023年4月底至2024年12月底，院舍券的使用人數由約2 660人增加至約4 800人。2025-26年度院舍券將增加1 000張至總數6 000張，涉及的全年開支約17.1億元。

政府2013年9月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並在2023年9月將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2023年9月底至2024年12月底，社區券的使用人數由約7 750人增加至約11 400人。2025-26年度社區券將增加1 000張至總數12 000張，涉及的全年開支約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演辭第197段提及，政府將在下年度增加一千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令總數增至六千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亦會增加一千張，令總數增至一萬二千張。全年總開支分別約為十七億一千萬元和九億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過去一年使用者的年齡及性別分佈；
- (2) 審計署曾發表報告，指院舍券計劃下，有院舍多收消耗品費用；會否加強監管及巡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1) 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使用者的年齡及性別分布數字載於附件。
- (2) 認可服務機構參與院舍券計劃時所簽訂的服務協議文件清楚訂明提供服務的規格，包括各項收費的原則及相關條件，以及執行個人護理計劃的指引等。此外，認可服務機構亦必須嚴格符合《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定期突擊探訪認可服務單位，觀察運作情況、審核相關紀錄，以及抽樣訪問服務使用者或其家人，以檢視參與計劃的安老院是否符合服務協議的相關要求。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社署會按機制要求院舍改善或作出懲處。

表1：2024-25年度院舍券使用者的年齡及性別分布
(至2024年12月底)

年 齡			總人數
	男	女	
60至74歲	384	287	671
75至84歲	619	680	1 299
85歲或以上	902	1 935	2 837
總計	1 905	2 902	4 807

表2：2024-25年度社區券使用者的年齡及性別分布
(至2024年12月底)

年 齡			總人數
	男	女	
60至74歲	889	1 206	2 095
75至84歲	1 359	2 477	3 836
85歲或以上	1 832	3 639	5 471
總計	4 080	7 322	11 4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注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福利開支是否用得其所，請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行政費用(包括薪金開支)與撥出的資助費用真正用在受益人的比例詳情為何；及
2. 過去5年，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的行政費用及平均每間受資助機構的員工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政府部門，開支屬於社會福利政策範疇的有六個綱領，包括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違法者服務及青少年服務，每個綱領的財政撥款均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反映，該報告亦提供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社署的總開支預算中，大部分用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現金福利支援，以及向受資助機構撥款，由他們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福利服務。以2025-26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例，社署的總開支預算為1,251.7億元，當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開支預算為840.3億元(約佔67%)，向受資助機構的撥款為347.9億元(約佔28%)。

社署過去5年的人手編制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修訂 預算	2025-26 預算
人手編制	6 550	6 528	6 527	6 560	6 520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每年以整筆撥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機構)發放津助撥款，以營辦福利服務。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有關受資助機構員工數目及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並上調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計劃每年的實際開支，以及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例如服務獎勵金、員工薪酬、保姆培訓、行政費用等)；
2. 過去3年，分別列出資料(a)服務名額、(b)保姆數目、(c)各營運機構所獲資助金額、(d)服務使用者人數、(e)平均使用率、(f)平均收費及(g)各機構平均人數，請以區議會分區按年列出；及
3. 上調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按照照顧計劃的員工薪酬、招募及培訓社區保姆費用、服務獎勵金、服務推廣費用，以及服務費用減免資助等開支，向營運機構發放資助，同時要求營運機構按服務協議提供最低服務名額，以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營運照顧計劃，亦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在此基礎上，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社署因而沒有備存各類開支的分項數字。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28.3
2023-24 (實際) ^{註1}	88.0
2024-25 (修訂預算) ^{註2}	226.6

註1 2023-24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註2 2024-25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上調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資料載於附件。在2022-23及2023-24年度，照顧計劃要求營運機構提供最低服務名額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包括最少2名註冊社工、1名幼兒工作員及2名支援人員)營運照顧計劃。由2024年9月起，社署以「整筆撥款」模式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計劃，按每一隊服務隊計算，照顧計劃的人手編制為2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2名社會工作助理、1名幼兒工作員及2名福利工作員，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由於照顧計劃沒有服務名額上限，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3. 政府由2024年4月起增加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照顧0至3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獎勵金上調至每小時60元；照顧其他兒童則上調至每小時40元。此外，由2024年9月起，社署已增加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至約2 000個。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2-23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2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2-23 年度的 實際 開支 ^{註3} (百萬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29	413	24	24	28.3
灣仔	53	73	189	22	22	
東區	53	59	326	22	22	
南區	53	27	171	20	12	
油尖旺	53	278	793	20	13	
深水埗	53	57	842	20	13	
九龍城	53	521	455	20	13	
黃大仙	53	45	595	18	10	
觀塘	53	44	395	20	13	
葵青	53	72	679	18	13	
荃灣	53	63	645	20	13	
屯門	53	33	732	20	13	
元朗	53	65	1 151	18	13	
北區	53	61	446	18	13	
大埔	53	69	580	20	13	
沙田	53	41	848	20	13	
西貢	53	139	591	20	13	
離島	53	83	468	22	13	
總計	954	1 759	10 31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3-24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3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3-24 年度的 實際 開支 ^{註3} (百萬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59	494	24	24	88.0
灣仔	53	67	282	22	22	
東區	53	103	449	22	22	
南區	53	30	490	20	12	
油尖旺	53	126	819	20	13	
深水埗	53	59	930	20	13	
九龍城	53	525	350	20	13	
黃大仙	53	112	668	18	10	
觀塘	53	46	533	20	13	
葵青	53	82	633	18	13	
荃灣	53	77	497	20	13	
屯門	53	37	822	20	13	
元朗	53	67	1 160	18	13	
北區	53	78	529	18	13	
大埔	53	77	552	20	13	
沙田	53	42	763	20	13	
西貢	53	83	670	20	13	
離島	53	100	559	22	13	
總計	954	1 770	11 200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4-25年度(2024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4年12月) ^{註2}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3}		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 ^{註4} (百萬元)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92	50	284	28	20	226.6
灣仔	92	24	174			
東區	92	114	317			
南區	92	46	204			
油尖旺	92	98	518			
深水埗	184	38	457			
九龍城	92	25	107			
黃大仙	92	31	371			
觀塘	184	63	414			
葵青	92	36	414			
荃灣	92	21	291			
屯門	184	86	574			
元朗	184	116	854			
北區	92	26	275			
大埔	92	86	370			
沙田	184	52	515			
西貢	92	29	360			
離島	92	102	505			
總計	2 116	1 043	7 004			

註1 由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一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區，額外增加各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照顧計劃於2024年9月開始新的服務合約，部分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正接受培訓課程並將於稍後投入服務。因此，社區保姆的數目會逐步增加。

註3 由2024年9月起，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收費分別劃一為每小時28元及20元。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向營辦機構申請費用減免。

註4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社區保姆培訓開支和服務獎勵金，以及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2) 社會保障，(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5) 違法者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綱領(1)至(7)，2025-26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將增加9.2%，而在人手編制分析中，綱領(1)至(5)提及以減少40個職位來抵銷部份增加的開支，例如綱領(2)提及減少16個職位、綱領(4)淨減少11個職位等。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被減少的職位種類及原因為何；及
2. 被減少的職位可節省的開支總額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優化公務員人力資源的運用及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自2021-22年度起維持公務員整體編制零增長，將整體編制控制在不高於2021年3月底的水平。各局／部門透過管理措施及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應用科技以提升效率，預計至2026年3月31日，公務員整體編制將會下降至約193 000個職位，即累計減少約3 000個職位。

2025-26年度，社會福利署淨減少40個職位，屬於外勤統計主任、社會保障助理、炊事員、技工、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院舍服務員以及產業看管員職系。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減少這些職位全年節省預算合共約1,40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額外注資10億元至「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並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容許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適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於家中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截至目前為止，基金就各類別的服務單位申請及批出的金額和產品數目為何；
2. 過去5年，樂齡科技產品的維修保養或其他跟進服務的開支預算及主要科技產品預期的使用壽命為何；及
3. 預計即將推出把基金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容許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適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於家中使用的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及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不同類別服務單位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提交申請的數目、獲批的款額和產品數目載於附件。
2.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資料。
3. 社署計劃於2025年3月接受新一批次申請，並會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每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資助額將增加50%，以及讓營辦津助安老及康復社區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額外資助購置合適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

**2018-19至2024-25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資料
(至2025年2月28日)**

服務類別	申請單位數目	申請產品數目	申請款額 (百萬元)	獲批單位數目	獲批產品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安老服務	1 421	22 303	686	1 380	18 007	577
康復服務	730	8 428	286	728	6 727	251
總數	2 151	30 731	972	2 108	24 734	8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把「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以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藉此為殘疾人士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計劃開始至今，分別列出資料(a)受惠人數、(b)提供的課程數目和種類、(c)開支預算、(d)人手、(e)提供就業機會的數目和種類為何；
2. 預計恆常化後，分別列出資料(a)受惠人數、(b)提供的課程數目和種類、(c)擴展至其他中心的數目、(d)開支預算、(e)人手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7月推行為期2年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參與試驗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獲提供額外人手，包括社會工作職系、工藝導師及支援人員，開支預算約2,500萬元。參與試驗計劃的服務單位已為學員提供了201個基礎課程及46個進階訓練課程。基礎課程種類包括生活技能培訓、生涯規劃及模擬職業訓練／實習等，而進階訓練課程種類包括藝術或手工藝創作、資訊科技應用、店務及銷售，以及物流運輸服務等。此外，服務單位已為學員安排超過2 000節工作實習，包括藝術與設計、電腦及科技應用、餐飲、設施管理、銷售與零售、包裝及組裝、物流與倉存、一般辦公室行政等。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約1 100人。
2. 社署會由今年第三季起把試驗計劃恆常化，通過改善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為殘疾人士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計劃會涵蓋現時34間庇護工場和35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機構可因應服務使用者的能力、意願和學習進度提供合適的訓練課程。此措施涉及每年開支約1億元，預計受惠人數約1萬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包括在綜援計劃下以試驗形式推出「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在過去5年，健全成人領取綜援的數目和涉及的開支為何，按年齡組別劃分；
2. 在過去5年，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就業援助計劃)的數目並成功重返職場的數目為何；
3. 在過去5年，未能參加就業援助計劃的數目和原因為何；
4. 在過去5年，提供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數目、開支預算、就業支援服務的目標百分率為何；
5. 承上題，非政府機構未能達到目標百分率的原因為何；及
6. 試驗形式推出「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的詳情，包括開支預算和與就業援助計劃的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健全成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1。綜援計劃以家庭為申領單位，每宗個案涉及不同年齡組別和類別的家庭成員。社會福利署(社署)按每宗個案的家庭成員人數及個別成員需要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補助金和特別津貼。社署沒有專就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2. 2023-24及2024-25年度，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及當中成功就業達1個月的人次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

年度	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成功就業達1個月的人次
2023-24	16 480	1 891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14 022	1 307

3. 一般而言，除非有合理原因不能工作(例如就學或須在家照顧幼兒、患病或殘疾家人)，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必須接受就業支援服務。60至64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可自願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資料。
4. 社署委聘26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支援服務。2020-21至2024-25年度相關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152
2021-22 (實際)	153
2022-23 (實際)	157
2023-24 (實際)	159
2024-25 (修訂預算)	162

現行合約期內(即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要求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服務表現載於附件表2。

5. 就業支援服務合約為期5年半，將在2025年9月完結。非政府機構須在合約期內(即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協助至少25%及至少20%失業健全「就業支援服務」受助人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及3個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百分率分別為23.1%及18.2%，接近達標。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非政府機構在合約期剩餘時間(即2025年1月至9月)的服務表現。
6. 社署將由2025年10月起以失業受助人士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取代就業支援服務。支援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2年，將由非政府機構及/或其他組織營辦。所有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支援計劃，每周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的無償工作，直至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違反無償工作規定的參加者及其家庭將被停發綜援。社署預計支援計劃可比就業支援服務更有效地推動該等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接觸社區，培養工作習慣及累積工作經驗以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同時，支援計劃參加者可繼續使用勞工處及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一系列免費就業服務和培訓資源及獲得相關培訓津貼。

支援計劃推行2年的預算開支約為9,800萬元。社署將以公開徵求建議書的方式委聘支援計劃營辦機構。營辦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建議書。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年齡組別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2020-21	2 689	12 973	18 023	14 555	5 732
2021-22	2 303	11 237	16 314	13 387	6 867
2022-23	1 932	9 740	14 465	12 080	7 876
2023-24	1 616	8 351	12 898	10 808	8 294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1 610	7 705	11 878	10 260	7 888

表2 現行合約期內(即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要求及服務表現(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表現要求 (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66個月合約期內須達到的服務表現要求)		服務表現 (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57個月的服務表現)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率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百分率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百分率
為年齡介乎15至64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 ^{註1} 提供的服務 (指覓得有薪工作 ^{註2} 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百分率)	25%	20%	23.1%	18.2%
為最年幼兒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 ^{註1} 提供的服務 (指覓得每月不少於32小時工作的參加者百分率)	40%	30%	33.7%	27.6%

^{註1} 60至64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可自願接受就業支援服務。

^{註2} 就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言，有薪工作指每月工作入息不少於指定水平(由2025年2月1日起為每月2,665元)，以及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201提及，政府每年額外撥款逾1.8億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請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2024年本港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數字，並以佔比形式列出所涉及的受虐的種類，如身體傷害、性侵犯、疏忽照顧兒童等。

預計每年兒童緊急留宿宿位的增加數目為何？此外，對於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當中培訓及支援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所收集的資料，2024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的數字，按種類及虐待兒童事件發生的地區載於附件。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2026年1月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在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方面，兩間新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會在《條例》生效前啓用，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可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在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方面，社署由2025年3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服務隊)。服務隊由社工、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支援服務」、治療／心理社會小組、教育及家庭增潤活動等，為受虐兒童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聚焦的介入和專業支援。

2024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

表1 2024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種類分布

種類	個案數目(百分比)
身體傷害／虐待	595 (39.6%)
疏忽照顧	328 (21.8%)
性侵犯	522 (34.7%)
心理傷害／虐待	16 (1.1%)
多種虐待	43 (2.9%)
總數	1 504 (100%)

表2 2024年本港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的地區

地區	個案數目(百分比)
中西區	16 (1.1%)
南區	27 (1.8%)
離島區	47 (3.1%)
東區	80 (5.3%)
灣仔區	5 (0.3%)
九龍城區	43 (2.9%)
油尖旺區	108 (7.2%)
深水埗區	105 (7.0%)
黃大仙區	70 (4.7%)
西貢區	59 (3.9%)
觀塘區	142 (9.4%)
沙田區	103 (6.8%)
大埔區	68 (4.5%)
北區	79 (5.3%)
元朗區	190 (12.6%)
荃灣區	37 (2.5%)
葵青區	77 (5.1%)
屯門區	152 (10.1%)
香港以外	46 (3.1%)
不知道	50 (3.3%)
總數	1 504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97提及，長者院舍券將增加至6000張，但截至2024年底，輪候資助院舍的長者逾1.6萬人，新增名額僅覆蓋現有輪候量的6%。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是否設定具體縮短輪候時間的指標(如平均輪候期從3年減至2年)？如何分配資源優先處理獨居長者的緊急需求？

鑑於早前審計報告揭示，部分院舍存在嚴重濫收費用、未有幫長者更換尿片等情況發生，甚或有長者院舍券申請者等逾7個月。政府將如何完善監察制度，確保長者院舍券用得其所？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安老院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等的偏好、是否指定入住某家安老院、所選定安老院的宿位流動率等，故難以訂立具體縮短輪候時間的指標，值得注意的是，資助護理安老及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已由2020-21年度分別19個月及22個月，減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的9個月。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目標是在2027年年底前增加約6 200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政府一直關注獨居長者的福利需要並提供適切支援，包括動用關愛隊作探訪與接觸，以識別有需要的獨居長者，並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喚系統等。獨居長者如有緊急服務需要，可經由社工轉介申請合適的支援服務，包括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或長者緊急住宿服務。

認可服務機構參與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時所簽訂的服務協議清楚訂明提供服務的規格，包括各項收費的原則及相關條件，以及執行個

人護理計劃的指引等。此外，認可服務機構亦必須嚴格符合《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要求。社署定期突擊探訪認可服務單位，觀察運作情況、審核相關紀錄，以及抽樣訪問服務使用者或其家人，以檢視參與計劃的安老院是否符合服務協議的相關要求。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社署會按機制要求院舍改善或作出懲處。

一般情況下，社署在收到院舍券申請後，會在約8星期內完成審批及發出院舍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202提出，政府將分階段在全港設立十四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有中度至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該十四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具體落成時間表，以及當中的人手編制為何？

新增1,280個名額是否按區域需求分配，當局會否優先落成需求量較大的區域？

鑑於全港共有18個區，但只新增十四間中心，當局如何避免覆蓋盲點？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第三季推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設立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為中度至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並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

社署會分階段在全港設立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為居於所有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包括由2025年第三季起把2間參加試驗計劃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同時提升現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功能並將其逐步轉型為「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並會整合「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支援服務」。這項措施將增設1 280個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預計合共提供6 060個服務名額。此項計劃會整合現有資源和服務單位，社署會考慮個別地區的實際情況作出安排，並會檢視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以評估及適當安排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人手及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到2027/28年度累計削減政府經常開支7%，當中包括社福開支。當局指受津助逾5000萬元以上的非政府機構，撥款累計削減幅度7%；受津助撥款5000萬元或以下的非政府機構，只需削減3%資源，其餘4%由社署會承擔，不如去年預算案般獲豁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鑑於有指目前社福界人手流失率已高達兩成，薪金成本亦持續上升，政府如何防止削減撥款下，社福界人手不足問題不會進一步惡化，以至部分中小機構停辦？

當局有否評估院舍照顧行業，尤其是殘疾院舍的人手空缺情況？政府如何盡可能確保服務使用者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社署轄下的服務會否作相應縮減？

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時，當局會否重新追回現計劃削減的開支？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加大「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計劃」）的力度，2025-26年度節省政府經常開支的幅度將由原來1%增加至2%，並延續兩年至2027-28年度。連同2024-25年度1%的減幅，累計的削減幅度為7%。

為支援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實施「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竭盡所能，調配內部資源及調整優次緩急，以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讓機構有充分時間為實施經調整的「計劃」做好準備。在「計劃」下，於2024-25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額5,000萬元或以上的58間機構，於2025-26、2026-27及2027-28年度起，分別須累積削減2%、5%及7%的經常撥款額；至於2024-25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額少於5,000萬元

或以傳統資助模式接受津助的121間機構，於2026-27及2027-28年度起，分別須累積削減1%及3%的經常撥款額。

為了讓機構作出更有效及長遠的財務規劃和安排，所有機構均可保留和運用多出整筆撥款儲備上限的款額至2028-29年度。此外，社署將由2025-26年度起為機構提供彈性，減省處理成本分攤的工作負擔。在不影響服務使用者的前提下，社署會檢視及優化《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內容，並精簡呈報服務資料的要求，從而減省機構的行政工作和紓緩前線人員的壓力。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每年以整筆撥款的方式向機構發放經常津助撥款，以營辦福利服務。機構在符合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在院舍照顧方面，社署會按現行機制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確保院舍遵守相關的法規，以及持續提供切合服務使用者需要的住宿照顧服務。為應對人手不足的問題、新增的人手需求，以及協助院舍業界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適度容許所有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輸入護理員、放寬本地僱員與輸入護理員的比例，並精簡申請審批程序。

社署亦於2024-25年度推出支援社福機構的項目，包括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注資10億元，加強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及設立5億元專項基金，協助機構應付發展需要，包括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的應用，有助提升機構運作效率，減少人力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負責向露宿者提供社會福利支援服務，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以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和無家者提供緊急及短期宿舍。

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每年已登記於「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露宿者人數，及再露宿平均次數為何？

過去三年，已登記露宿者的露宿期中位數為何，當局有何改善措施？

現時為露宿者而設的緊急及短期宿位數字為何，及使用率為何？

過去三年，每年露宿者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數字、比率及輪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三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根據服務隊輸入「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數據，過去三年(截至2024年12月底)，露宿者人數分別為1,441、795及672人，大部分露宿者的露宿年期集中在一年至五年。社署自2023年起收集露宿者再露宿的資料，過去兩年(截至2024年12月底)，分別有29及13名露宿者再次露宿。

服務隊在日間及深宵進行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了解其露宿的原因，並按他們的實際需要及接受服務的意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輔導、服務轉介、短期住宿及申請經濟援助等，目的是解決他們的緊急福利需要，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及重新融入社會。此外，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短期宿舍，為露宿者提供中轉站，協助他們過渡到穩定的住宿安排。截至2024年12月底，社署津助的短期宿位共有228個，平均入住率約73%。

過去三年（截至2024年12月底），服務隊分別協助187、156及116名露宿者安排居所，包括短期宿舍、租住私人樓宇、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及其他房屋援助等。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露宿者獲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數字、比率及輪候時間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の撥款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修訂預算增加6.580億元(5.5%)，主要由於為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服務、加強殘疾人士社區支援，以及擴展「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至18區而增加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淨減少11個職位而抵銷。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上述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服務、加強殘疾人士社區支援，以及擴展「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的開支佔比分別為何？

「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下，關愛隊發現的需要支援，或轉介的個案為何？

上述提及減少的11個職位為何，所抵銷的金額為何，會否影響服務質量？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在2025-2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預算開支約為126億元。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日間服務、住宿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及18區推行「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的預算開支百分率載於附件。

截至2025年1月底，荃灣區及南區的36隊「關愛隊」於「計劃」下已探訪或接觸超過7 000個獨居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並進行了超過1 190次有關福利服務的轉介。此外，共有272名長者及11名殘疾人士經「關愛隊」轉介安裝「平安鐘」並獲得資助。

2025-26年度，社署在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淨減少11個職位，屬於文書助理、炊事員、院舍服務員以及產業看管員職系，不會直接影響服務

質量。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減少這些職位全年節省預算合共約422萬元。

**2025-26年度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日間服務、住宿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及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的預算開支**

服務類別	預算開支 百份率
日間服務	15.9%
住宿服務	32.3%
社區支援服務	15.8%
擴展「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	0.8%
其他(包括學前兒童服務／其他資助計劃)	35.2%
總數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加強支援照顧者的措施。就特殊需要(SEN)兒童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支援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準則、邀請人數、申請人數、使用人數、開支、輪候人數為何？

過去三年，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申請人數、使用人數、開支為何？

在融合教育政策下，過去三年，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各類別的各級人數及總數為何？

過去三年，於公營普通小學及中學，接受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為何？

2024-25年度，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SENCO) 與SEN學生的人手比例為何？

當局有否統計全港有多少護老者、護殘者、護幼者 (育有6歲以下小朋友)、一般兒童照顧者 (育有6-16歲兒童)、SEN照顧者的人數，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在2024-25年度的撥款金額合共4.315億元。兩項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的護老者／照顧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長者／殘疾人士可在照顧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住。申請人無須輪候，但須符合基本條件及入息資格。2023-24及2024-25年度，「護老者津貼計劃」

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獲邀參與計劃人數、申請人數及獲發津貼的人數載於附件1表1。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2023-24至2024-25年度，申請「特別護理津貼計劃」及獲發津貼的人數載於附件表2。「特別護理津貼計劃」在2024-25年度的撥款金額約9,000萬元。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2021/22至2023/24學年，按級別及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劃分，在公營普通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2表1，而接受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載於附件2表2。

由2019/20學年起，所有公營普通學校均已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而由該學年起，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的職級更獲提升至晉升職級，讓其更有效地履行領導職責。除了統籌主任，教育局亦會按學校每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及學生所需支援層級，提供額外的「學習支援津貼」，如津貼總額達到特定指標，教育局會為學校提供1至3名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額外常額教師職位。

由於護老者、殘疾人士照顧者、護幼者、一般兒童照顧者、SEN照顧者毋須向政府作出申報，我們沒有相關數據。

表1：「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獲邀參與計劃人數、申請及獲發津貼人數

	「護老者津貼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註1}
獲邀參與計劃人數 ^{註2}	37 634	14 310	15 254	3 980
申請人數	4 228	1 608	3 319	488
獲發津貼人數	4 194	5 373	3 213	3 697

^{註1} 2024-25年度經審批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或會於12月底或之後獲發津貼。

^{註2} 社會福利署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9月分批向正輪候指定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發信，邀請其護老者／照顧者參與計劃。

表2：「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申請及獲發津貼人數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註
申請人數	3 494	166
獲發津貼人數	3 379	3 538

^註 2024-25年度經審批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或會於12月底或之後獲發津貼。

表1：2021/22至2023/24學年
在公營普通中、小學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註1}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智障													
2021/22	115	160	203	195	175	144	176	134	132	129	110	109	1 782
2022/23	119	160	226	225	201	163	164	169	138	118	112	103	1 898
2023/24	105	182	232	239	215	197	176	156	170	128	109	106	2 015
自閉症													
2021/22	879	1 021	1 306	1 251	1 275	1 194	1 076	1 027	1 004	921	799	629	12 382
2022/23	651	997	1 211	1 434	1 283	1 276	1 079	1 088	1 024	992	880	775	12 690
2023/24	680	908	1 230	1 345	1 488	1 317	1 207	1 142	1 112	1 045	949	852	13 27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021/22	134	315	842	1 332	1 531	1 678	1 693	1 736	1 699	1 486	1 308	1 073	14 827
2022/23	116	345	860	1 179	1 582	1 666	1 766	1 739	1 726	1 569	1 296	1 197	15 041
2023/24	116	262	845	1 263	1 433	1 750	1 752	1 868	1 786	1 623	1 420	1 200	15 318
精神病^{註2}													
2021/22	5	14	23	28	30	28	48	91	133	153	187	170	910
2022/23	8	11	28	40	36	40	58	101	167	197	234	257	1 177
2023/24	6	13	25	32	47	46	76	110	171	209	245	296	1 276
特殊學習困難^{註3}													
2021/22	1	113	2 058	3 224	3 253	2 941	2 626	2 421	2 226	1 987	1 704	1 482	24 036
2022/23	1	125	2 435	2 978	3 422	3 225	2 788	2 542	2 362	1 988	1 702	1 564	25 132
2023/24	3	158	2 897	3 152	3 196	3 517	3 146	2 761	2 560	2 190	1 776	1 606	26 962
肢體傷殘													
2021/22	16	14	23	20	19	19	26	20	21	18	39	30	265
2022/23	12	18	13	19	18	20	17	26	21	23	22	40	249
2023/24	10	13	13	13	18	16	22	29	23	24	21	13	215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總數
視障													
2021/22	2	7	7	5	8	4	9	10	8	9	4	15	88
2022/23	1	9	10	6	7	7	7	8	10	9	8	7	89
2023/24	3	4	10	9	6	7	7	8	7	12	9	7	89
聽障													
2021/22	53	56	60	72	71	58	56	42	49	36	40	45	638
2022/23	50	54	55	56	69	70	52	57	42	42	34	36	617
2023/24	60	56	59	59	60	69	70	47	56	42	40	32	650
言語障礙^{註4}													
2021/22	32	1 110	930	618	376	261	181	121	117	82	67	48	3 943
2022/23	32	1 205	819	608	419	292	199	149	117	103	75	55	4 073
2023/24	22	1 261	906	632	482	342	221	135	160	97	81	68	4 407

註1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註2 由於部分家長或學生不願意學校將資料遞交教育局，我們估計學校填報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人數可能偏低。

註3 小學在小一開展「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故每學年9月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人數會偏低。

註4 經過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跟進後，有言語障礙的學生人數會在有關學年內有所增加。

表 2：2021/22 至 2023/24 學年
公營普通中、小學接受第二層和第三層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

學生所需的 支援層級	學校級別	學生人數		
		2021/22	2022/23	2023/24
第二層支援	小學	30 028	30 653	32 084
	中學	24 377	25 645	27 260
第三層支援	小學	2 324	2 316	2 358
	中學	1 836	1 890	1 916

^註 數字顯示有關學年 1 月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現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計劃，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因交通意外而死亡人士的受養人迅速提供經濟援助，但過去發現，有人涉自編自導交通意外或偽造病假紙騙援助金，因此該計劃一直都是社會福利署近年來「嚴打濫用」的重點一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自該計劃實施以來，當局共拘捕了多少名涉嫌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人士？

被檢控個案中，涉及詐騙的總金額為何？

在已結案的個案中，最高單一詐騙金額高達多少？

被定罪的個案中，法庭的判罰為何？

由今年1月至今，社會福利署共接獲多少宗懷疑詐騙交通意外援助基金的個案？

當局曾指會檢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計劃，現時最新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旨在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因交通意外而死亡人士的受養人迅速提供經濟援助。為防止濫用及欺詐，社會福利署(社署)嚴格核實每宗申請。騙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屬刑事罪行，有關人士可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2020-21至2024-25年度，社署共把698宗懷疑涉及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個案轉介警方跟進。警方在該段期間共拘捕339名涉嫌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並已起訴其中6人，其他案件仍在調查中。另外，廉政公署於2024年起訴兩名涉及詐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他們分別被判入獄

24 個月及14個月，涉及援助金額分別約30萬元及15萬元。社署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為完善計劃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府現正檢討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援助涵蓋範圍，確保符合設立計劃的原意，同時防止濫用及嚴懲詐騙個案的不法份子。有關的檢討預計在今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將於2026年1月實施，當局推出「保護兒童網上課程」，為相關行業人士提供網上自學課程和網絡研討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根據當局網頁資料顯示，網上自學課程共有兩個單元，目前只推出了單元一，就單元二將於何時推出，當局是否有初步時間表；
- 2) 當局至今舉行網絡研討會的數字為何、各次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林哲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1)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於2026年1月生效，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保護兒童的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預計於2025年7月起陸續推出，內容涵蓋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
- 2) 政府2024年於電子學習平台舉辦3次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並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3次研討會報名參與的註冊用戶分別為500、493和968個，而網絡研討會可容許多名參加者使用同一註冊用戶同時參與培訓，因此實際參與人數可能比登記數目更多。網絡研討會的錄影版本亦已上載至電子學習平台的資源角，供註冊用戶觀看及重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問：

1. 政府現時提供的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數量以及分佈情況？
2. 撥款一億八千六百萬元的開支用途，用於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及專業支援服務佔比是多少，可以增加多少個緊急宿位以應付《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生效後的需求，當中撥款的金額如何分配包括宿位建設、專業人員招聘或培訓等用途，具體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現時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表列如下：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註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0至18歲以下)	130
留宿育嬰園(緊急住宿服務) (0至3歲以下)	20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照顧服務 (4至18歲以下)	48
兒童院之緊急住宿服務 (6至18歲以下)	5
兒童收容中心 (0至18歲以下)	95
總數	298

^註 有關數字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

2. 為配合即將實施的《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2026年1月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在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方面，兩間新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會在《條例》生效前啓用，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將於2026年1月20日生效，以便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和加強支援虐兒個案受害人及其家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用於準備該條例的實施，所增加的人手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2) 承上題，當局在本年度將進行哪些具體工作和措施？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此外，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 2) 為了讓相關專業人員及社會各界清晰掌握強制舉報機制的內容及生效日期，並積極向市民宣傳和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政府會分三個階段推出「保護兒童運動」的一系列活動。

首先，政府已於2025年1月20日舉行「保護兒童運動」的啟動禮，就《條例》生效開始一年倒數。政府隨即於2025年第一季著手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機構主管舉辦10場講座以簡介新法例的重點，讓主管人員按需要檢視其機構的內部指引、工作流程及員工訓練等內容，並制定便利指明專業人員履行法律責任的措施。

第二，政府將於2025年7月就《條例》的生效舉辦半年倒數活動，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並會為強制舉報者和相關持份者舉辦一連串簡

介會；同時推出「保護兒童網上課程」的「單元二」，讓持份者掌握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及推出電視及電台廣告和其他大型政府宣傳運動等，以加強公眾宣傳及教育。

第三，政府將聯同兒童事務委員會於2025年10月舉辦最後三個月倒數活動，並舉辦一連串公眾參與活動，向市民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3年9月推出24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182183」(專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專線去年的人手安排及開支，以及今年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2. 專線去年平均每日接獲的個案數目、平均每個個案通話時間、接獲個案的類別及數目、需轉介個案的類別及數目，以及需緊急支援個案的類別及數目；
3. 當局有何措施宣傳專線，讓更多照顧者認識專線，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去年的宣傳開支為多少；
4.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專線熱線的數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機構)於2023年9月推出24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設有30條線，由超過100位專業社工輪值接聽。有關專線的開支載於附件表1。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專線共接獲約62 800個來電，平均每日接獲約130個來電，而每個來電的通話時間平均約20分鐘。專線已把約1 100宗個案轉介相關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並就超過90宗個案以外展方式提供緊急支援。有關接獲來電的性質、專線轉介服務分類，以及需要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類別，分別載於附件表2、表3和表4。
3. 社署及機構以不同途徑宣傳及推廣專線，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服務單張和宣傳品；在報章、網上媒體和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等。有關推廣工作

是自2023年開展為期3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的一部分，3年總開支約1,500萬元。此外，社署向機構發放有關營運專線的撥款已包含宣傳開支，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社署不掌握機構用於宣傳專線的開支。

4. 專線目前也足以應付需求，社署會持續檢視專線的運作情況和服務需要。

表1：專線的開支

年度	2023-24 ^註 (實際) (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萬元)
開支	1,100	2,040

^註 專線於2023年9月開始服務。

表2：專線接獲來電的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來電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情緒問題	33 570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9 460
照顧問題	6 540
財務問題	1 880
身體健康問題	1 943
精神健康問題	1 596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2 379
申請暫託服務	1 450
家庭關係問題	815
房屋／住所問題	348
其他(例如查詢專線的服務)	2 818
總計	62 799

表3：專線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長者服務	288
家庭服務	173
康復服務	159
醫務社會服務	77
日間／住宿暫託服務	91
家居照顧／陪診服務	87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999 危機中心	108
救護車調派中心	54
其他	56
總計	1 093

表4：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類別

緊急支援／外展探訪的個案類別	個案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暫託服務	52
照顧問題	26
身體健康問題	12
其他	3
總計	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額外撥款約2.72億元，增加1,000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長者院舍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長者院舍券計劃使用人數為何；使用率為何；
- (二) 過去三年，參與計劃的院舍數字為何；
- (三) 過去三年，當局巡查參加計劃的院舍次數為何；有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例如濫收費用)；針對違規情況，當局有否跟進及處罰？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及(二) 過去3年，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使用人數、使用率及參與院舍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載於附件表1及表2。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定期突擊探訪認可服務單位，審核相關紀錄、抽樣訪問服務使用者或其家人及觀察運作情況，以檢視院舍是否符合服務合約的相關要求。社署就院舍券計劃服務的監察探訪資料載於附件表3。如發現任何違規情況，社署會按機制要求院舍改善或作出懲處。過去3年，社署共發現23宗違規情況，主要涉及收費問題，相關安老院已按社署的建議作出改善。

表1：院舍券使用人數及使用率

年度	使用人數 (a)	持有院舍券人數 (b)	使用率 (a)/(b)x100%
2022-23	2 621	2 883	90.9%
2023-24	3 738	4 000	93.5%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4 807	5 126	93.8%

表2：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2022-23	186
2023-24	203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221

表3：社署探訪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次數

年度	探訪次數
2022-23	131
2023-24	199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27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將增撥約1.35億元，優化「廣東院舍照顧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名長者參與計劃；
- (二) 過去三年，每年參加計劃的長者人數為何；按院舍劃分，每間院舍的參加人數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長者退出計劃；
- (四) 自去年設立六個月試住期後，有多少名長者選擇試住廣東院舍；有多少名長者在試住期結束後退出計劃；
- (五) 過去三年，按參與計劃的院舍劃分，當局購買資助安老宿位的開支為何？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宿位比較，平均成本差異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一)至(三) 於2024年12月底，共有316名長者正入住「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安老院。2022-23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按年參加計劃的累計人數、按院舍劃分的人次，以及退出計劃的人數載於附件表1至表3。
- (四) 為鼓勵合資格長者參加計劃，社會福利署(社署)2023年10月起設立為期6個月的試住期的安排。自設立試住期至2024年12月底，共有207名長者參與計劃，其中9名長者因身體狀況變差或適應問題在試住期間退出計劃。
- (五) 2022-23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計劃的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實際)	13.1
2023-24 (實際)	18.9
2024-25 (修訂預算)	32.1

社署會按照參加計劃長者的實際入住人數支付服務費用。為免影響社署與有關院舍磋商服務費用，政府不宜透露個別院舍資助安老宿位的每月平均開支。

表1 2022-23至2024-25年度參加計劃的累計人數

年度	總人數
2022-23	150
2023-24	195
2024-25(至2024年12月底)	343

表2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院舍劃分的累計人次^{註1}

院舍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137	172	198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13	23	35
佛山市暢享耆養老院有限公司 ^{註2}	不適用		75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註2}			24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註3}			4
中山火炬開發區頤康老年服務中心 ^{註3}			3
南沙區養老院(廣州市南沙區頤年養老服務中心) ^{註3}			3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耆分院 ^{註3}			-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 ^{註3}			-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註3}			3

院舍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 ^{註3}			-

註1 在計劃試住期內，有長者因應個人需要獲准轉換院舍繼續接受服務，因此有長者入住多於一家安老院。

註2 2024年5月開始參與計劃

註3 2024年11月開始參與計劃

表3 2022-23至2024-25年度退出計劃的人數

年度	人數
2022-23	8
2023-24	7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擴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區預計增加開支預算為何；
- (二) 先導計劃成效如何；是否設有關鍵績效指標(KPI)；
- (三) 政府如何確保計劃與關愛隊原來提供的服務沒有重疊；
- (四) 政府如何確保計劃與社福機構提供的服務沒有重疊？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一)及(二) 政府於2024年3月開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等高風險住戶，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由政府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2024-25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920萬元。

截至2025年1月底，荃灣區及南區的36隊「關愛隊」於「計劃」下已探訪或接觸超過7 000個獨居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並進行了超過1 190次有關福利服務的轉介。此外，共有272名長者及11名殘疾人士經「關愛隊」轉介安裝「平安鐘」並獲得資助。

因應「計劃」試行效果良好，行政長官已於《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在2025年第二季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為更多長者及照

顧者提供支援。預計在12個月的計劃期內，可接觸超過60 000 個有需要的住戶。2025-26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1億790萬元。

- (三) 「計劃」有特定的服務對象，「關愛隊」需透過探訪或接觸，識別區內有需要的高風險住戶，並以探訪、電話、會面、活動等方式持續地關懷他們，並向他們介紹社會福利服務和社區資訊。「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人士申請「平安鐘」、輔助器材(如輪椅、拐杖等)，並把有需要的住戶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接受專業社工跟進或社會福利服務。
- (四) 「關愛隊」的工作目標是加強長者及照顧者的鄰里支援，除了持續關懷長者和照顧者，同時也識別有需要的住戶，把他們轉介至合適的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並不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因此並不存在重疊的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每年修畢課程並獲學費資助的人數、職位及年齡分佈為何；

(二) 計劃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社署經審視計劃成效及了解業界意見，於2024年4月1日把計劃延長3年至2027年3月31日，以資助更多院舍員工接受相關培訓。計劃預算開支平均每年約500萬元。

至2024年12月底，共有6 313名院舍員工修讀此計劃涵蓋的課程。過去3年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獲資助學員的職位及年齡資料。

**2022-23至2024-25年度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有關
訓練課程的人數**

課程及 修讀人數 年度	院舍主管		保健員 進階課程	護理員 訓練課程	總數
	培訓課程 (甲) ^{註 1}	培訓課程 (乙) ^{註 2}			
2022-23	344	177	90	748	1 359
2023-24	272	213	78	736	1 299
2024-25 (至 2024 年 12 月31日)	89	155	49	949	1 242
總數：	705	545	217	2 433	3 900
	1 250				

^{註1} 學員必須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職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獲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

^{註2} 學員必須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職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及會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綜合社區康復中心」預計提供的服務內容為何；

(二)為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預留的營運開支及人手為何；預計受惠人數為何；

(三)增加殘疾人士日間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的地區分佈為何；預計增加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四)當局有否計劃加強人才培訓，以應付人手需求？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第三季推行為期2年的試驗計劃，設立2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融合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個案管理模式為中度至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靈活的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並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及康復進度提供適切支援。

社署會分階段在全港設立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為居於所有地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包括在2025年第三季把2間參加試驗計劃的「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運作恆常化，同時提升現有4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功能並將其逐步轉型為「綜合社區康復中心」，並會整合「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支援服務」。這項措施將增設1 280個社區康復及家居照顧服務名額，預計合共提供6 060個服務名額，涉及的額外開支每年約1.6億元。社署會檢視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以評估14間綜合社區康復中心的人手及培訓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今年第三季起將「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推行至今的每年開支為何；
- (二)曾經計劃優化的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內容為何；
- (三)計劃推行至今，受惠人數及成功就業人數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 (一)社會福利署於2023年7月推行為期2年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開支預算約2,500萬元。
- (二)參與試驗計劃的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學員提供了201個基礎課程及46個進階訓練課程。基礎課程種類包括生活技能培訓、生涯規劃及模擬職業訓練／實習等，而進階訓練課程種類包括藝術或手工藝創作、資訊科技應用、店務及銷售，以及物流運輸服務等。
- (三)參與試驗計劃的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學員安排超過2 000節工作實習，包括藝術與設計、電腦及科技應用、餐飲、設施管理、銷售與零售、包裝及組裝、物流與倉存、一般辦公室行政等。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約1 100人。截至2025年1月，有43名學員在試驗計劃下接受訓練後成功進階至輔助就業培訓或公開就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5至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勞工及福利局將會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做好準備，並監督加強為相關專業人員的訓練和擬備指南的工作，以便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和加強支援虐兒個案受害人及其家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政府當局會在條例刊憲後18個月的過渡期內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培訓，就用於培訓的相關開支、培訓進度以及來年規劃為何；政府有何措施確保各持份者完成培訓？
2. 據悉政府於2024至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用於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條例，上述職位具體職級及職責為何，會否可以以兼任方式以靈活調配，以更有效運用資源；
3. 為避免重複舉報或誤報，導致政府當局需要投放額外的資源去處理行政工作、個案調查等，在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當中或會否透過其他措施，以降低重複舉報或誤報的情況？
4. 就跟進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後續事宜，計劃增加的兒童緊急宿位現時進度為何？
5. 當局來年在預防兒童受虐的措施是怎樣，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1.、2.及4.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此外，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開設

41 個常額職位(包括前線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及警務人員等)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條例》生效。

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保護兒童的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預計於2025年7月起陸續推出，內容涵蓋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政府亦於2024年舉辦3次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並會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此外，政府於2025年第一季著手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機構主管舉辦10場講座以簡介新法例的重點，讓主管人員按需要檢視其機構的內部指引、工作流程及員工訓練等內容，並制定便利指明專業人員履行法律責任的措施。政府亦會透過講座提醒機構主管應留意員工的培訓進度、提醒現職員工及安排新入職員工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保護兒童網上課程」，以及為員工提供所需的支援。

在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方面，兩間分別在屯門及觀塘區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中心)會在《條例》生效前啓用，兩間中心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可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3. 除上述的「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外，政府將於2025年7月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並會為強制舉報者和相關持份者舉辦一連串簡介會。《指南》會提供舉報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以及個案情境範例，以供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決定時參考，協助他們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按其行法定責任必須舉報的個案。
5.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繼續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為受到家庭暴力的人士(包括受到虐待的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2025-26年度上述服務的預算開支約58.98億元。另外，社署在2025-26年度亦預留約440萬元舉辦預防家庭暴力(包括虐待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年施政報告推出試驗計劃，成立四間「社區親子中心」，以促進正向育兒方法。就促進兒童的發展和保障兒童的福祉，政府可否告知：

1. 「社區親子中心」四間中心的選址、面積及現時進度為何，預計中心何時可提供服務；
2. 有關中心未來的人手編制如何，未來會否需要調配人手，以維持及監督中心運作；
3. 設立「社區親子中心」的預算開支為何，預計每年可服務多少個家庭；因應以遊戲為本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教導愈來愈受歡迎，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建立下一階段的社區親子中心計劃，將更多兒童及青年中心重整，聚焦支援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的家庭，並設定目標讓18區都有此類以遊戲為本的親子中心服務；
4. 親子中心另一個功能是希望接觸社會及經濟支援匱乏的家庭提供及早介入，當局將有何途徑以接觸及跟進有關家庭，未來會否中心內將有多少社工編制以跟進有需要家庭的個案？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以試驗形式，把現時4間位於東區、黃大仙區、沙田區及元朗區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為社區親子中心，以遊戲為本的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教導家長正向育兒方法，支援有親職需要的家庭，並轉介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政府及社區服務。社區親子中心面積約由300平方米至700平方米不等。社署將會在2025年第二季陸續開始翻新工作，4間社區親子中心將在2026年起陸續投入服務，預計首年的受惠人數共約10 000人。

社區親子中心會透過政府及社區服務單位的協作，接觸及識別有親職需要的家庭，向他們提供服務，亦會透過家訪及母嬰健康院或其他福利服務單位的轉介，接觸缺乏社會及經濟支援的家庭，提供治療性輔導及度身訂造的小組課程等，並轉介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政府及社區服務。

社區親子中心在2025-26至2029-30年度為期5年的撥款額約為9,690萬元，人手編制包括社工、護士、家務指導員及幼兒工作員等。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會就營辦社區親子中心的服務制定服務協議，訂明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按現行機制監察社區親子中心的服務表現，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18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過去兩年，以地區劃分，各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中心數目、名額、各時段使用率如何；
2. 現時各間中心的人手編制、每個服務名額的營運成本是多少；
3. 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18區的時間表如何，預算有關擴展服務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過去2年，全港各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
2. 每所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的人手編制包括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2名支援人員。每所中心設有42個服務名額，每年獲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約120萬元常規撥款及預留約23萬元為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費用減免／豁免。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服務名額的營運成本。
3. 社署由2024年起的3年內，會分階段把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擴展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而服務名額亦會由672個增加至1 176個。該16所中心位於8個地區(包括中西區、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北區、元朗及葵青)，社署正分階段把服務擴展至其餘10個地區。社署已完成服務的首階段擴展，位於東區、九龍城、沙田及大埔的4所中心已於2025年2月投入服務。擴展服務涉及額外開支每年約1,420萬元。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按區議會分區的中心數目、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23-24			2024年4月至12月		
	中心數目	名額	平均使用率(%)	中心數目 ^{註1}	名額	平均使用率 ^{註2} (%)
中西區	1	42	9	1	42	16
南區	2	84	32	2	84	53
離島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東區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灣仔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觀塘	3	126	52	2	84	57
黃大仙	1	42	80	1	42	76
西貢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九龍城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油尖旺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深水埗	3	126	76	3	126	73
沙田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大埔	1	42	46	-	-	不適用
北區	1	42	77	1	42	115
元朗	3	126	52	3	126	83
荃灣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葵青	3	126	58	3	126	70
屯門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總數	18	756	57	16	672	69

註1 全部 18 所中心於 2024 年 2 月投入服務，其中 2 所中心中心於 2024 年 3 月後停止服務，16 所中心合共提供 672 個服務名額。

註2 為滿足地區需要，個別中心於個別時段提供額外服務名額，及／或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段。由於額外服務的使用人次亦計算在內，平均使用率可高於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繼續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為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就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的日間照顧服務，請問當局：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列出現時每區的受資助託兒服務的 (i)類別、(ii)名額、(iii)使用率、(iv)輪候人數；
2. 按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劃分，列出現時各區議會可接收0-2歲、以及只接收2歲或以上幼兒的服務名額是多少；
3. 新增設獨立資助幼兒中心的進展及時間表是怎樣，預計名額可增加多少；當局未來會否措施，鼓勵受資助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能夠開展0- 2 歲的服務，並提供所需的改裝及支援；
4. 留意到獨立幼兒中心使用率下降是由於新增設的幼兒中心於首年需時提高入託率，由於現時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無中央輪候，由家長按需要向營辦機構直接申請服務，為盡快提高入託率讓資源用得其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中央名冊或其他統一申請方法，讓有意使用服務的家長可一站式知悉各間日間幼兒照顧詳情和輪候時間？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1。上述幼兒服務名額無須中央輪候，家長可直接向營辦機構申請服務。
2. 全港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3. 社署由2024年起的3年內，會分階段增設合共1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約1 000個服務名額。當中4所位於粉嶺皇后山邨及華明邨、深

水埗庫務大樓和觀塘順利邨的幼兒中心已於2024年投入服務，合共提供344個服務名額。深水埗長順街新增的100個名額及葵青葵芳邨的60個名額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西貢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觀塘鯉魚門服務設施大樓各100個新增名額亦計劃於2026-27年度開展服務；餘下3所擬於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則計劃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服務，合共增加約300個名額。

在同一地點設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服務單位由教育局轄下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辦事處)負責管理。辦事處由教育局及社署人員組成，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教育條例》(第279章)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就樓宇設計、人手編制，以及安全措施等規定共同規管這些服務單位提供的照顧及教育服務，為申請幼兒中心註冊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如現有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營辦者打算在該處所為未滿3歲的兒童增設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營辦者可向辦事處提交申請。如申請符合上述規定，政府會為該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提供相關津貼。

4. 一般而言，家長是否申請幼兒中心服務，會考慮營辦機構的背景、服務特色及處所設置等，並按其家庭的育兒需要，於就近其居住／工作地點或照顧者居所選擇合適的服務單位。家長在了解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安排配套後可直接向營辦機構提出服務申請；而營辦機構知悉家長及幼兒的情況後，亦可更靈活地支援有需要的家庭，適切地回應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

各營辦機構會在地區舉辦推廣活動，並透過線上搜尋／社交媒體／網站、設立街站、派發單張及懸掛宣傳橫額等，宣傳服務和招募服務使用者。社署網頁亦備有幼兒中心服務分布在各區的服務單位資訊，並會定期製作及派發宣傳品以推廣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4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 的資助幼兒中心 ^{註2}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55	29
南區	-	不適用	264	57
離島	-	不適用	335	27
東區	64	100	345	60
灣仔	48	100	226	40
觀塘	88	10	558	71
黃大仙	-	不適用	367	87
西貢	-	不適用	884	34
九龍城	67	100	499	44
油尖旺	99	100	333	62
深水埗	162	75	424	49
沙田	177	99	538	79
大埔	92	100	387	49
北區	207	54	346	62
元朗	152	90	378	99
荃灣	76	100	252	68
葵青	32	100	445	67
屯門	64	100	447	74
總數	1 376	87	7 483	58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2024年9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4年9月份的資料。

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
中心數目及服務名額
(2024年4至12月)

地區	獨立幼兒中心		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註	
	2歲以下	2至3歲	2歲以下	2至3歲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服務名額
中西區	48	-	80	3 031
南區	-	-	88	1 073
離島	90	46	14	1 301
東區	64	196	314	3 416
灣仔	48	-	16	1 514
觀塘	83	314	56	1 295
黃大仙	-	-	30	528
西貢	-	-	156	4 910
九龍城	103	1 049	152	4 601
油尖旺	99	32	48	2 080
深水埗	126	36	16	1 647
沙田	144	33	-	2 163
大埔	70	22	14	1 587
北區	185	22	-	1 203
元朗	130	22	48	1 511
荃灣	76	168	24	1 166
葵青	32	28	-	1 186
屯門	64	108	-	1 779
總數	1 362	2 076	1 056	35 991

^註 按教育局提供2024年9月份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的照顧者支援，政府可否告知：

1. 鑒於勞工及福利局會監督18區的關愛隊，透過探訪及接觸，協助識別目標照顧者，並將有需要協助的個案轉介至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社署用作培訓「關愛隊」的開支是多少；過去1年部門提供的培訓次數、以及內容為何；
2.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由2024年3月試行至今，經識別的目標照顧者、轉介至社福單位跟進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3. 就配合「關愛隊」識別目標照顧者及後續跟進事宜，包括支援專線等，所涉及的人手編配、開支是多少；
4. 綱領內提及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全港宣傳活動的推行情況，過去一年及開支是多少；
5. 當局未來會否就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進行登記制度，為照顧者作身份肯定，一方面以便識別及介入有需要支援的照顧者，並一方面令政策更為聚焦，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政府於2024年3月開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等高風險住戶，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由政府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2024-25年度，「計

劃」涉及的總開支約920萬元，而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於該年度為荃灣及南區「關愛隊」提供共8次培訓，以便他們掌握有關技巧。

2. 截至2025年1月底，荃灣區及南區的36隊「關愛隊」於「計劃」下已探訪或接觸超過7 000個獨居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並進行了超過1 190次有關福利服務的轉介。此外，共有272名長者及11名殘疾人士經「關愛隊」轉介安裝「平安鐘」並獲得資助。
3. 因應「計劃」試行效果良好，行政長官已於《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在2025年第二季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為更多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支援。預計在12個月的計劃期內，可接觸超過60 000個有需要的住戶。2025-26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1億790萬元。
4. 政府由2023-24年度起開展為期3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宣傳活動，每年設有不同主題。第一年推廣照顧者自助的訊息，以「錫自己至撐得起」為宣傳主題；第二年發放與照顧者同行的訊息，以「撐得起因有你」為主題；第三年強調建立支持照顧者的社區氛圍，以「全城為您全程撐」為推廣主題。社署以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公共交通工具的大型廣告、宣傳物品、海報、服務單張等多種方式，全城推廣關懷並支援照顧者的信息。此外，社署因應年度主題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與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等共同推動照顧者支援，鼓勵社區互助，締造照顧者友善的社區。3年的宣傳活動開支共約1,500萬元。
5. 《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研究建立跨專業、跨機構的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資料庫。政府利用現有數據及「關愛隊」在「計劃」下進行家訪時按需要收集資料，資料庫將能及早識別高風險個案，具針對性地介紹合適支援服務，並在緊急情況下主動作出適當介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加強『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家居照顧服務」。為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據悉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為兒童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和在提供中心託管小組，以地區劃分，分別列出各區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中心託管服務名額，及使用率為何；
2. 據悉營辦機構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以地區劃分，現時家居照顧服務和中心託管小組的服務收費為何；
3. 過去一年，涉及社區保姆的培訓和監察的開支為何，以及社署為監察社區保姆，包括上門家訪、突擊檢查等的次數為何；
4. 若發現營辦機構表現不佳，包括未能妥善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或社區保姆發生違規行為，營辦機構所獲的資助金額會否扣減，以及照顧計劃推行以來，是否曾經有營辦機構因表現不乎標準而需終止合約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營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機構須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由於沒有服務名額上限，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平均使用率的資料。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收費載於附件。
3. 2024-25年度照顧計劃的修訂預算為2.266億元。社署按照照顧計劃的員工薪酬、招募及培訓社區保姆費用、服務獎勵金、服務推廣費用及服務費用減免資助等開支向營運機構發放資助，同時要求營運機

構按服務協議提供最低服務名額，以及聘請規定的人手編制人員營運照顧計劃，亦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在此基礎上，營辦機構可靈活運用撥款以營運照顧計劃，社署因而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在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底)，社署就照顧計劃評估探訪23次，以實地評估機構提供的社區保姆培訓課程，以提升社區保姆的服務質素。

4. 如營辦機構違反服務協議條款或有關要求，社署會要求相關機構制定行動計劃，並在指定時間內落實糾正或改善措施。社署亦會因應情況向相關機構作出調查、發出書面警告及／或改善建議，甚至扣減撥款或考慮終止相關服務協議。自照顧計劃推行以來，沒有營辦機構因不符合有關要求而終止服務協議。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4-25年度(2024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註2}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3}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西區	14	78	168	133	20	28
東區	14	78	81	252		
離島	14	78	145	453		
九龍城	14	78	5	102		
觀塘	28	156	164	260		
葵青	14	78	83	332		
北區	14	78	145	142		
南區	14	78	106	107		
西貢	14	78	142	223		
深水埗	28	156	185	277		
沙田	28	156	138	443		
屯門	28	156	120	510		
大埔	14	78	160	255		
荃灣	14	78	103	195		
灣仔	14	78	119	77		
黃大仙	14	78	246	130		
元朗	28	156	104	750		
油尖旺	14	78	193	343		
總計	322	1 794	2 407	4 984		

註1 由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一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區，各額外增加各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部分兒童同時使用中心託管小組及家居照顧服務。

註3 由2024年9月起，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收費分別劃一為每小時28元及20元。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向營辦機構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2024-25年度家庭支援網絡隊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為4139宗，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為3370宗。為此，政府可否告知過去一年：

1. 每隊家庭支援網絡隊所提供的外展服務次數，涉及家庭支援網絡隊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及每宗成功接觸亟需援助家庭的平均成本為何；
2. 按需援助類別劃分的個案數目(如，低收入之家庭、新來港人士、獨居長者等)，以及當中涉及未成年的人數為何；
3. 就成功接觸到但未有轉介的個案數目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家庭支援網絡隊透過外展服務接觸亟需援助家庭，經評估及獲得他們的同意後，便會轉介他們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部分成功接觸到的家庭因表示暫時沒有福利需要、拒絕接受轉介或已接受相關福利服務而未有安排轉介。每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人手編制數目為 2 至 6 名社會工作助理。2024- 25 年度，家庭支援網絡隊的開支(修訂預算)總額為 980 萬元。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問題要求的其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協助綜援人士鼓勵就業措施方面：

- a) 過去五年，每年參與「自力更新綜合就業服務」的綜援申請人分別有多少？
- b) 上述參與服務人士，領取綜援平均年期中位數為何？請分別列出。
2. 社署於2020年4月起推出經優化的就業支援服務，請問：
- a) 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援助計劃及就業支援服務，請問過去每年涉及開支多少？請以表分別按年度列之。
- b) 上述每名參與服務的綜援人士，其相關成本平均為何？
- c) 參加計劃人士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分別有多少？請按服務計劃分別列出。
- d) 過去三年，因收入增加或其他原因而脫離綜援的人數有多少？請按原因及年份分別列之。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1a)及1b) 2023-24及2024-25年度，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及其平均領取綜援年期。

年度	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2023-24	16 480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14 022

- 2a) 2020-21至2024-25年度，社署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152
2021-22 (實際)	153
2022-23 (實際)	157
2023-24 (實際)	159
2024-25 (修訂預算)	162

- 2b) 僅按2023-24年度社署委聘非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及接受服務人次計算，每人次的平均成本約為9,650元。由於每名綜援受助人按個人需要及情況接受內容不同的就業支援服務，服務次數和時間有相當差異，因此上述平均成本僅供粗略參考。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故未能提供相關年度按人次計算的平均成本。

- 2c) 2023-24及2024-25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人次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

年度	成功就業 達1個月的人次	重返主流教育 達1個月的人次
2023-24	1 891	110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1 307	93

- 2d) 2023-24及2024-25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次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

年度	因成功就業而 脫離綜援網的人次	因重返主流教育而 脫離綜援網的人次
2023-24	489	37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311	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5年，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的獲批綜援個案數目、個案類別、年齡分佈以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度分別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涉及18歲或以上居港少於7年人士獲批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獲批綜援個案數目
2020-21	1 654
2021-22	895
2022-23	829
2023-24	670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522

社會福利署沒有就上述類別個案備存按類別或年齡劃分的數目或分項開支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度財政預算案推出「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元津貼，預計受惠人數約6 800人：

- a) 請問，過去三年，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就業情況如何？請分別按年列出。
- b) 上述殘疾人士的職業及平均收入為何？請分別列出。
- c) 請列出當局在去年推出試驗計劃的申領情況如何？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合共發放了多少津貼？受惠人數為何？當局認為，此計劃的推行有否成功地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2022-23至2024-25年度，有工作入息的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人數載於附件表1。
- b)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的殘疾綜援受助人人數載於附件表2，而他們的平均每月工作入息則載於附件表3。
- c) 由關愛基金資助的「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於2024年9月推出，為期3年，旨在鼓勵有能力工作的殘疾綜援受助人走進社區，發揮潛能。截至2024年12月底，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向6 303名於2024年9月至11月期間合資格的受惠人發放約908.6萬元的津貼。社署會在3年試行期屆滿前檢討計劃成效。

表1 2022-23至2024-25年度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年度	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數目
2022-23	5 905
2023-24	6 096
2024-25(於2024年12月底)	6 099

^註 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數目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受助人。

表2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職業劃分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數目^註

職業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463	446	430
普通工人／雜工(建築雜工除外)	333	328	334
侍應生	164	181	177
送貨員	105	107	120
售貨員	123	132	106
司機	90	103	101
看更／守衛	102	100	99
文員	78	70	80
家務助理／保姆	26	29	29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23	21	16
其他	4 398	4 579	4 607
總計	5 905	6 096	6 099

^註 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數目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受助人。

表3 2022-23至2024-25年度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註
平均每月工作入息

年度	有工作入息殘疾綜援受助人 ^註 平均每月工作入息 (元)
2022-23	1,391
2023-24	1,434
2024-25(於2024年12月底)	1,468

^註 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人士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數目包括65歲或以上健全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就長者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現金津貼，請按長者年齡組別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及本年度預算，每個年度下分別領取各項津貼的人數及涉及開支。
1).高齡津貼2).高齡長者生津貼3).普通長者生津貼4).廣東計劃5).福建計劃6).高齡傷殘津貼7).普通傷殘津貼(長者年齡組別請分別以60-64歲，65-69歲，70-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
2. 就長者到內地安老措施，請問上述各年度每年涉及開支(不包括行政費用)分別為何？(請按計劃分別按年列出)
3. 請按長者年齡組別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及本年度預算，領取綜援長者人數為何？(請分別以60-64歲，65-69歲，70-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
4. 社署委任代理機構，以負責協助基於健康理由未能回港辦理申請手續的長者，請列出該機構名稱，政府每年委託費用，以及該機構於過去五年，處理個案數目，請分別以過去五個年度及津貼計劃名稱列出。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公共福利金計劃受惠人數載於附件表1。2025-2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估算公共福利金計劃大約有133萬名60歲或以上的受惠人，惟沒有按年齡組別作出估算。

2022-23至2025-26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發放予60歲或以上人士的公共福利金計劃總開支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資料。

2. 2022-23至2025-26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養老計劃)，以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表3。
3.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包括養老計劃受助人)載於附件表4。社署沒有按年齡組別估算2025-26年度的受助人數。
4. 2020-21年度，社署委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協助推行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2021-22年度起，社署委任「新家園協會」及「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上述計劃。代理機構除負責協助因健康理由未能回港的長者辦理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申請外，還須每年以家訪或書面形式覆檢所有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個案，以確定受助人符合資格繼續領取津貼。代理機構也會向受助人提供查詢服務、為受助人辦理個人狀況轉變的申報、為有需要的受助人物色及向社署推薦合適的受委人、協助社署追討受助人多領的款項，以及調查懷疑詐騙個案等。2020-21至2024-25年度，按現金援助計劃劃分，社署支付代理機構的費用及代理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5及表6。

**表1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津貼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公共福利金計劃
60歲或以上受惠人數**

津貼類別 ^{註1}	年齡組別	受惠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 12月底)
高齡津貼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70至74歲	153 313	159 679	162 029
	75至79歲	82 125	93 784	102 412
	80至84歲	43 415	43 341	44 195
	85歲或以上	47 603	48 923	49 772
長者生活 津貼 ^{註2}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201 047	212 052	214 544
	70至74歲	190 232	202 379	209 374
	75至79歲	120 572	135 468	148 117
	80至84歲	75 785	76 833	80 360
	85歲或以上	99 695	102 557	104 676
廣東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3 503	4 319	3 816
	70至74歲	6 851	7 875	7 711
	75至79歲	4 846	5 677	6 462
	80至84歲	3 271	3 321	3 506
	85歲或以上	3 563	3 819	4 241
福建計劃	60至64歲	不適用		
	65至69歲	277	323	288
	70至74歲	500	602	561
	75至79歲	488	579	613
	80至84歲	341	384	405
	85歲或以上	510	559	608
高額傷殘 津貼	60至64歲	2 257	2 393	2 475
	65至69歲	1 799	1 904	2 093
	70至74歲	1 589	1 651	1 630
	75至79歲	1 329	1 495	1 644
	80至84歲	1 449	1 429	1 463
	85歲或以上	3 561	3 682	3 799

津貼類別 ^{註1}	年齡組別	受惠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 12月底)
普通傷殘津貼	60至64歲	25 195	25 371	25 532
	65至69歲	10 263	11 166	11 590
	70至74歲	5 458	5 886	6 331
	75至79歲	3 063	3 601	4 064
	80至84歲	2 218	2 191	2 291
	85歲或以上	4 391	4 686	4 918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年滿65歲或以上，傷殘津貼申請人則沒有年齡限制。

註2 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自2022年9月起合併，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表2 2022-23至2025-26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發放予60歲或以上人士的公共福利金計劃總開支

津貼類別 ^{註1}	開支 ^{註3} (百萬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2025-26 年度 (預算)
高齡津貼	6,021	6,535	7,133	7,820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31,999	35,718	39,457	45,312
廣東計劃	740	951	1,058	1,145
福建計劃	79	97	108	115
高額傷殘津貼	586	610	725	902
普通傷殘津貼	1,290	1,370	1,487	1,567
總計	40,715	45,281	49,968	56,861

註1 高齡津貼申請人須年滿70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年滿65歲或以上，傷殘津貼申請人沒有年齡限制。

註2 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自2022年9月起合併，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註3 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表3 2022-23至2025-26年度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開支

年度	開支 ^註 (百萬元)		
	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2022-23 (實際)	39	740	79
2023-24 (實際)	34	951	97
2024-25 (修訂預算)	32	1,058	108
2025-26 (預算)	37	1,145	115

^註 2022-23年度及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表4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的60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包括養老計劃受助人)

年度	受助人數					
	60至64歲	65至69歲	70至74歲	75至79歲	80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22-23	23 085	25 609	27 001	21 313	17 749	31 211
2023-24	22 039	24 824	26 507	21 999	16 865	31 023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21 576	23 858	26 119	23 088	16 726	30 980

表5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現金援助計劃劃分社署向代理機構支付的費用

年度	費用(百萬元)				
	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2020-21	2.05	4.71	4.79	1.78	2.04
	在廣東省協助推行可攜社會保障計劃		在福建省協助推行可攜社會保障計劃		
2021-22 ^註	3.71		3.19		
2022-23	3.60		3.31		
2023-24	3.93		3.49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4.89		3.28		

^註 社署由2021年4月1日起委任兩家代理機構，分別在廣東省及福建省協助推行養老計劃、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

表6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現金援助計劃劃分代理機構處理個案數目

年度	養老計劃	廣東計劃		福建計劃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2020-21	1 004	7 325	11 191	587	1 282
2021-22	859	7 405	11 565	577	1 328
2022-23	789	7 405	12 658	591	1 388
2023-24	679	8 086	16 139	654	1 722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594	8 197	16 893	644	1 7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

1. 目前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量分別為何？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使用百分比率為何？(請按全港十八區分別列出)
2. 過去三年，上述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1)總開支(2)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3)長者需自資／補貼費用；
3. 過去三年，持院舍券長者的使用情況為何？每個付款級別的長者持有及實際使用情況分別為何？(請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及實際支付金額列之)
4. 未來十年將獲政府撥款興建及／或投入服務的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為何？相關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按預期可使用年份分別列出。
5. 今年度，長者院舍券將增加至6000張，請問這6000張院舍券以及現有院舍券如何分布於十八區？請分別列出目前及新增後的情況。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2024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及相關使用率載於附件2。
2. 2022-23至2024-25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的總開支、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月收費載於附件3至5。
3. 過去3年，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持有人按其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累計人數，以及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載於附件6表1及2。
4. 預計於2025-26至2029-30年度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如下：

年度	預計投入服務名額
2025-26	412
2026-27	1 614
2027-28	438
2028-29	600
2029-30	570

此外，2025-26年度院舍券增加1 000張至總數為6 000張。院舍券採用「錢跟人走」原則，因此沒有按投入服務年份劃分的資料。

大部份預計在2029年及之後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由於相關安老院工程項目尚在規劃階段，未有確切完工日期，故未能在現階段提供相關數字。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因應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按既定機制適時申請撥款。

5. 院舍券採用「錢跟人走」的模式，合資格長者可自行選擇入住參與計劃的院舍。2024年12月底，按地區劃分可供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宿位數目載於附件7。由於院舍券服務的供應主要由市場因應需求提供，政府沒有估算未來每區宿位分布。

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服務名額
(2024年12月底)

地 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及自負 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 老院 ^{註2}	合約 安老院舍 ^{註3}	長者院舍 照顧服務 券計劃	總 數
中西區	232	671	221	不適用	1 124
東區	448	571	180		1 199
灣仔	462	269	60		791
南區	1 470	596	-		2 066
離島	292	-	145		437
觀塘	1 384	868	284		2 536
黃大仙	1 346	446	208		2 000
西貢	1 278	-	-		1 278
九龍城	648	1 759	110		2 517
深水埗	825	471	513		1 809
油尖旺	98	881	272		1 251
沙田	1 354	266	281		1 901
大埔	1 236	334	80		1 650
北區	1 228	48	1 266		2 542
元朗	943	1 001	149		2 093
荃灣	922	905	175		2 002
葵青	1 760	1 231	375		3 366
屯門	1 204	847	60		2 111
總數	17 130	11 164	4 379	5 000	37 673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2 不包括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及使用率
(2024年12月底)

分區	名額	使用率 (2024年4月至12月)
中西區	124	96.1%
東區	258	93.2%
灣仔	130	80.2%
南區	108	93.0%
離島	40	100.5%
觀塘	452	92.2%
黃大仙	350	93.7%
西貢	225	97.0%
九龍城	158	102.3%
深水埗	322	84.6%
油尖旺	152	89.8%
沙田	468	86.7%
大埔	124	97.5%
北區	188	60.3%
元朗	218	83.7%
荃灣	183	85.3%
葵青	295	91.4%
屯門	328	86.5%
總計	4 123	89.7%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2022-23(實際)	74.035
2023-24(實際)	84.943
2024-25(修訂預算)	91.890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 服務每個宿位平均 每月成本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養院 ^{註1}	26,025	26,971	27,456
合約安老院 ^{註2}	23,529	23,128	24,248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理安老院	18,335	18,928	19,408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 營護理安老院	17,471	16,413	16,513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 券計劃	不適用 ^{註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安老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註3} 社署根據院舍券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向提供服務的院舍支付由政府承擔的院舍券面值部分費用。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每月收費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2,054	2,054	2,054
- 津助護養院	2,060	2,060	2,060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合約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1,763	1,763	1,763
- 甲二級宿位	1,656	1,656	1,656

表1：累計持有院舍券人數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及年份分布

級別 ^{註1}	0	1	2	3	4	5	6	7	累計 院舍券 持有人
共同付款 百分比	0%	10%	20%	30%	40%	50%	62.5%	75%	
持券人數按年分布									
2022-23	4 342	533	17	15	6	4	-	186	5 103
2023-24	6 020	715	25	16	6	6	-	322	7 110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a)護理 安老類 別)	7 506	849	33	19	8	8	-	422	8 845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b)護養 院類別) ^{註2}	124	17	1	-	-	-	-	9	151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總計 (a)+(b))	7 630	866	34	19	8	8	-	431	8 996

表2：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

級別 ^{註1}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 (元)	2022-23	-	1,604	3,207	4,811	6,414	8,018	10,023	12,027
	2023-24	-	1,616	3,232	4,848	6,464	8,081	10,101	12,121
	2024-25 (護理安老類別)	-	1,644	3,287	4,931	6,574	8,218	10,272	12,326
	2024-25 ^{註2} (護養院類別)	-	2,123	4,246	6,370	8,493	10,616	13,270	15,924

註1 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註2 2024年第二季起，院舍券適用範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

可供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宿位數目(2024年12月底)

地區	可供院舍券持有人入住的宿位數目
中西區	387
灣仔	406
東區	585
南區	373
離島	72
觀塘	884
黃大仙	420
西貢	91
九龍城	1 633
油尖旺	1 054
深水埗	759
沙田	548
北區	877
元朗	555
大埔	293
荃灣	758
葵青	1 687
屯門	592
總數	11 9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於過去五個年度(以及今個年度預算),居於各類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並請按年齡組別60歲以上(即60-64歲,65-69歲,70-74歲,75至79歲,80至84歲,85歲或以上作為分類)資助方式分別列出。
2. 請按不同殘疾程度列出分別居於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單身長者綜援受助人的平均每月獲發綜援金額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2020-21至2024-25年度,居於院舍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按年齡組別及宿位類別劃分的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沒有估算2025-26年度受助人數。
2. 2021至2025年,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按宿位類別和殘疾程度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載於附件表2。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
按年齡組別及宿位類別劃分的受助人數

年度	受助人數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20-21	9 239	16 793	3 730	21 978
2021-22	9 265	16 927	3 518	20 563
2022-23	9 235	17 085	3 393	18 995
2023-24	9 317	17 838	3 273	19 479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9 436	18 049	3 295	20 122

表2 2021至2025年60歲或以上居於院舍的單身綜援受助人
按宿位類別和殘疾程度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宿位類別	殘疾程度	2021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2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3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4年 2月1日 (元) ^{註2}	2025年 2月1日 (元) ^{註2}
資助宿位	健全／殘疾 程度達50% ^{註1}	5,113	5,258	5,615	5,813	5,979
	殘疾程度 達100%	6,761	7,034	7,519	7,790	7,987
	需要經常 護理	10,621	10,879	11,581	11,704	12,115
非資助 宿位	健全／殘疾 程度達50% ^{註1}	8,203	8,466	9,087	9,346	9,641
	殘疾程度 達100%	9,837	10,215	10,844	11,221	11,641
	需要經常 護理	12,669	13,156	13,923	14,434	14,838

^{註1} 65歲或以上人士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如為健全或殘疾程度達50%，均領取相同的標準金額。基於統計編制的局限，此行所列金額包含65歲或以上健全人士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健全人士。

^{註2} 綜援金額每年2月1日按機制調整。表列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1.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度(1)可提供服務的機構數目、(2)服務名額(請分別按「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列出)、(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三個年齡組別分別列出)、(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2. 請以表列出，自「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展開計劃以來，每年(1)獲認可參與計劃的院舍數目、(2)提供服務單位數目、(3)參與計劃長者數目(請以64歲或以下、65至74歲，75至84歲，85歲或以上年齡組別分別列出)、(4)退出計劃長者數目，及(5)該年度政府資助額。
3. 由於每名參與上述兩項計劃的長者所繳付的服務費用及政府資助額按其資產和收入情況而有所不同，請按其共同付款的不同級別，分別列出參與者支付金額的情況。
4. 自從「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恒常化，受惠人數及實際使用人數分別為何？相關涉及開支多少？請問自從計劃恒常化後，至今有多少機構或單位參與計劃？按地區分布，大約每區會增加多少名額？
5. 就認可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服務機構方面，請提供：
 - a)現時以私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數目分別多少？相關比例為何？
 - b)上述機構提供服務的平均收費分別為何？
 - c)長者於上述機構使用服務券的情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2.及3. 相關資料載於附件1至附件3。

4.及5. 2023年9月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至2024年12月底，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共297個，由165家機構營辦，其中有127個單位(42.8%)由40家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46個單位(15.5%)由22家非牟利機構或社會企業營辦，以及124個單位(41.8%)由103家私營機構營辦。由於社區券服務的供應主要由市場需求推動，政府沒有估算未來每區服務名額。社署會按各區的長者人口、社區券服務名額及社區券使用情況，不時檢視各區的社區券服務供應，並鼓勵更多機構加入社區券計劃成為認可服務單位。

各項社區券服務項目收費上限載於附件4。認可服務單位須列明所有社區券服務項目的收費，供社區券持有人參考和挑選。

至2024年12月底，共有16 788名長者持有社區券，其中11 402名正使用社區券服務。由於按認可服務單位劃分的服務使用者人數涉及服務單位的營運資料，社署不宜公布。

表1：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服務數據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註		累計持券人數	累計離開計劃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3-14	62	881	不適用	1 251	108	3.1
2014-15	62	923	不適用	2 092	888	41.6
2015-16	62	993	不適用	2 919	1 555	66.9
2016-17	62	998	不適用	2 968	1 893	55.1
2017-18	62	998	不適用	2 968	1 914	9.1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提供(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單一服務模式或(ii)日間護理服務(部分時間)及家居護理服務。上述圖表內數字為認可服務單位可提供最多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不另設家居護理服務名額。單位可為有需要使用日間護理服務的社區券持有人提供家居護理服務。

表2：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服務數據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累計持券人數	累計離開計劃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16-17	124	2 081	2 944	3 373	317	119.9 ^註
2017-18	125	2 254	3 040	6 520	2 132	
2018-19	153	2 815	4 861	8 813	3 670	201.9
2019-20	173	3 210	6 806	11 222	5 198	226.0
2020-21	179	3 250	7 123	12 154	5 995	147.8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16年10月開展。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社區券持有人資助開支反映於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

表3：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服務數據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累計持券人數	累計離開計劃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20-21	230	3 869	10 580	8 283	1 108	58.0
2021-22	238	3 950	11 424	12 998	4 143	314.4
2022-23	253	4 191	12 904	17 394	7 210	361.7
2023-24 ^註	264	4 206	13 589	19 820	8 592	286.5

^註 2023年9月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

表4：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後服務數據

年度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累計持券人數	累計離開計劃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2023-24	260	4 108	14 075	15 280	2 314	477.4 ^{註1}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297	4 246	15 615	21 626	4 838	687.8 ^{註2}

^{註1} 包括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該年度的社區券資助金額。

^{註2}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表 5：社區券持有人年齡分布

年度	累計人數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13-14	189	547	515	1 251
2014-15	313	856	923	2 092
2015-16	442	1 159	1 318	2 919
2016-17	854	2 083	2 424	5 361
2017-18	1 366	3 164	3 904	8 434
2018-19	1 700	3 907	5 120	10 727
2019-20	2 088	4 607	6 441	13 136
2020-21	2 712	5 692	7 788	16 192
2021-22	3 275	6 151	11 481	20 907
2022-23	4 368	8 671	12 264	25 303
2023-24	5 622	10 904	15 255	31 781
2024-25 (至2024年 12 月底)	6 995	13 163	17 969	38 127

表1：院舍券計劃服務數據

年度	認可服務 單位數目	提供服務 單位數目	累計 持券人數	累計離開 計劃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17-18	86	56	353	30	15.3
2018-19	104	87	1 163	199	92.6
2019-20	121	108	2 156	579	244.1
2020-21	152	136	3 075	1 026	373.3
2021-22	164	153	3 794	1 641	483.6
2022-23	186	177	5 103	2 220	465.2
2023-24 ^{註1}	203	199	7 110	3 110	750.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221	216	8 996	3 870	1,055.8 ^{註2}

註1 2023年4月院舍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

註2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表2：院舍券持有人年齡分布

年度	累計人數			總計
	60至74歲	75至84歲	85歲或以上	
2017-18	19	90	244	353
2018-19	102	310	751	1 163
2019-20	197	533	1 426	2 156
2020-21	290	710	2 075	3 075
2021-22	407	946	2 441	3 794
2022-23	596	1 271	3 236	5 103
2023-24	860	1 757	4 493	7 110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1 091	2 326	5 579	8 996

表1：累計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即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2：累計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81
II	5 745
III	1 156
IV	1 173
V	208
VI	1 791
總計	12 154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0-21年度的5種社區券價值分別為每月4,130元、5,970元、7,460元、8,380元及9,870元。

表3：累計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854
II	10 047
III	1 715
IV	1 998
V	371
VI	2 835
總計	19 820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3-24年度的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90元至10,260元。

表4：累計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後社區券持有人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至2024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786
II	11 517
III	1 714
IV	2 084
V	406
VI	3 119
總計	21 626

^註 社區券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即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4-25年度的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372元至10,455元。

**表5：累計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至2024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 (元)(護理安老宿位)	-	1,644	3,287	4,931	6,574	8,218	10,272	12,326
共同付款金額 (元)(護養院宿位)	-	2,123	4,246	6,370	8,493	10,616	13,270	15,924
院舍券持有人 人數(護理安老宿位)	7 506	849	33	19	8	8	-	422
院舍券持有人 人數(護養院宿位)	124	17	1	-	-	-	-	9

^註 至2024年12月底，累計8 996名長者持有院舍券，當中8 845名為護理安老院類別，151名為護養院類別。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券面值為每月16,435元(2024年4月1日起生效)，而護養院宿位的院舍券面值為每月21,232元(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按上述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各項社區券服務項目收費上限

社區照顧服務項目	2024-25年度 上限價格(元)
<u>中心為本服務</u>	
• 全日制日間照顧服務 (每周 12 節，每節不少於 4 小時)	10,455(每月)
• 日間照顧服務(4 小時)	243(每節)
• 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的日間照顧服務	97(每小時)
• 車輛接送服務(往返中心)	12(每程)
• 陪同接送服務(往返住所與車輛)	37(每程)
<u>家居為本服務</u>	
<u>家居照顧服務</u>	
• 復康運動	
- 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提供	963(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 2}	243(每小時)
• 護理服務	
- 由登記護士/註冊護士提供	926(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 2}	243(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 ^{註 2} 提供的個人照顧服務 ^{註 3}	243(每小時)
<u>家居支援服務</u>	
• 家居服務	147(每小時)
• 護送服務	147(每小時)
• 膳食服務	61(每餐)
• 日間到戶看顧	
- 由專業人員提供 ^{註 1}	926(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 2} (包括由個人照顧工作員提供的家居暫顧服務)	243(每小時)
• 到戶照顧者培訓	
- 由專業人員提供 ^{註 1}	926(每小時)
- 由輔助人員提供 ^{註 2}	243(每小時)
• 由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 ^{註 1} 提供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	963(每小時)
• 在正常服務時間以外提供的家居為本服務 (膳食服務及軟餐除外)／言語治療服務	較正常服務時間的價格多20%
<u>其他</u>	
• 住宿暫託服務	558(每日)
• 言語治療服務(每節 50 分鐘)	800(每節)
• 軟餐 (附加於日間中心服務/膳食服務)	6.1(每餐)
• 輔助科技產品租用服務 ^{註 4}	經社署批核(每項)

註1 專業人員包括登記／註冊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或註冊社工。

- 註2 輔助人員包括已接受培訓並適合提供其所屬服務的物理治療技工、職業治療助理員、保健員、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等。
- 註3 個人照顧服務包括餵食、位置轉移、淋浴／沐浴、如廁／更換尿片、更衣等，但不包括膳食服務、家居服務及護送。
- 註4 租用輔助科技產品分為三大類別：(a)生活輔助用品，例如醫療護理床；(b)步行或位置轉移輔助用品，例如特別功能輪椅、助行器，以及(c)沐浴或如廁輔助用品，例如洗髮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及就「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兩項計劃，請問：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獲邀參與計劃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多少？(3)曾領取培訓費用的成功申領者有多少人？(4)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5)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2.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獲邀參與計劃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多少？(3)曾領取培訓費用的成功申領者有多少人？(4)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5)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3. 請提供上述兩項津貼，自計劃申請以來相關申請人(1)平均年齡(2)平均資產及收入；
4. 請提供上述兩項津貼，自計劃申請以來相關申請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並作出分類；以及自計劃申請以來退出計劃申請人數及有關原因，請作出分類。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1.及2. 「為低收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在2024-25年度的撥款金額合共4.32億元。2023-24至2024-25年度，「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獲邀參與計劃人數、獲

發津貼人數及曾領取培訓費用的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調撥現有資源推行兩項津貼計劃，並不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

3.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必須符合家庭入息限額，資產並不計算在內。社署沒有備存兩項計劃申請人平均收入的資料。兩項津貼計劃的合資格照顧者平均年齡分別為59歲及49歲。
4. 「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自推出以來，申請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自行取消申請、未能承擔照顧的責任或家庭入息超過上限等。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表2。

表1：「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獲邀參與計劃人數、獲發津貼人數及曾領取培訓費用的人數

	「護老者津貼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3至24年度	2024至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至24年度	2024至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註1}
獲邀參與計劃人數 ^{註2}	37 634	14 310	15 254	3 980
獲發津貼人數	4 194	5 373	3 213	3 697
曾領取培訓費用的人數	9	25	85	331

^{註1} 2024-25年度經審批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或會於12月底或之後獲發津貼。

^{註2} 社署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9月分批向正輪候指定服務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發信，邀請其護老者／照顧者參與計劃。

表2：退出「護老者津貼計劃」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退出計劃原因	「護老者津貼計劃」		「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3至24年度	2024至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至24年度	2024至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受照顧人士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110	241	23	85
受照顧人士離世	165	295	13	6
照顧者獲批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35	75	17	44
照顧者／受照顧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例如離港居住；照顧者的家庭入息超過上限或照顧者獲發傷殘津貼等)	74	90	33	77
其他(例如合併個案或沒有提供原因)	18	4	8	0
總數	402	705	94	2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照顧者服務方面：

1. 當局於2023年9月推出照顧者支援專線，請問：

- (a) 營辦專線機構名稱，服務專線在日間及深宵時段人手編制為何？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 (b) 自服務運作以來，平均每日接獲求助個案數目多少？並請按其求助種類分別列出。
- (c) 請列出求助個案的地區分布；
- (d) 請列出上述求助個案平均接通時間及平均通話時間分別為何；
- (e) 請列出上述求助個案中，須提供轉介及跟進服務的個案數目為何？請分別列出這些跟進服務的類別。

2. 當局於2023年11月推出照顧者資訊網，請問：

- (a) 營辦資訊網機構名稱，服務資訊網的人員數目有多少？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 (b) 自服務運作以來，平均每日點擊數目多少？
- (c) 據了解，資訊網會列出各區活動，知識及資訊，請提供相關信息的更新頻率為何？如社署沒有備存相關資料，當局如何評估有關資訊的效用？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a)-(e)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機構)於2023年9月起營辦照顧者支援專線(專線)，由專業社工24小時輪值接聽。機構在符合

《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下，可靈活調配人手，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在2024-25年度，專線의修訂預算開支約2,040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專線已接獲約62 800 個來電，平均每日接獲約130個來電，每個來電的通話時間平均約20分鐘；而專線已把約1 100宗個案轉介至相關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並就超過90宗個案以外展方式提供緊急支援。有關接獲來電的性質，以及專線轉介服務分類，分別載於附件表1和表2。社署沒有備存求助個案的地區分布、專線在不同時段的人手資料，以及來電者接通專線的平平均等候時間等資料。

- 2.(a)-(c) 社署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合作，並委託香港樹仁大學建立「照顧者資訊網」(資訊網)，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資訊網於2023年11月30日正式推出，內容會不時作出更新，以求更切合照顧者的需要。截至2025年1月31日，資訊網的累積網絡流量約240萬。資訊網首3年的經費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人手和開支預算、平均每日點擊數目及服務資訊的更新頻率。香港樹仁大學透過舉辦講座／工作坊及問卷收集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社署和香港樹仁大學會定期檢視資訊網的使用情況，並根據持份者的意見對資訊網進行優化。同時，以不同途徑加強宣傳和推廣，讓更多人認識及使用資訊網。

表1：專線接獲來電的性質分類

來電性質	來電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情緒問題	33 570
社區支援服務查詢	9 460
照顧問題	6 540
財務問題	1 880
身體健康問題	1 943
精神健康問題	1 596
查詢住宿照顧服務	2 379
申請暫託服務	1 450
家庭關係問題	815
房屋／住所問題	348
其他(例如查詢專線的服務)	2 818
總計	62 799

表2：專線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服務分類	轉介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長者服務	288
家庭服務	173
康復服務	159
醫務社會服務	77
日間／住宿暫託服務	91
家居照顧／陪診服務	87
自殺危機處理中心／999 危機中心	108
救護車調派中心	54
其他	56
總計	1 0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由社署為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住宿暫託宿位，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和住宿暫託宿位。請按十八區列出上述各服務名額(1)分布、(2)最長/平均輪候服務時間、(3)輪候人數、(4)收費、(5)服務成本，請分別以表列出最近三年情況。
2. 社署於去年12月宣布擴展暫託服務網絡，讓照顧者可作短暫休息或處理私務。請問截至現時為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有多少間是提供上述服務？
3. 據悉，這些安老院除了提供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外，亦會在宿位出現空置時，為社區內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日間暫託服務，請問截至目前為止，上述院舍透過計劃向照顧者提供長者暫託服務的情況為何？請按地區及院舍類別分別列出。
4. 「賽馬會護老導航照顧者支援計劃」將於全港陸續設立照顧者中心，為照顧者提供支援，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此支援計劃的模式於全港十八區設立一站式照顧者為本支援中心？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2022-23至2024-25年度，長者和殘疾人士暫託服務的分區名額和服務收費載於附件1至附件6。

由於長者、殘疾人士或照顧者不需透過中央轉介系統便可直接向服務單位申請暫託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輪候時間和輪候人數。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預算開支約為每年2,400萬元。由於社區券以外的暫託服務屬有關服務單位運作的一部分，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暫託服務的成本。

- 2.及3. 自2023年12月起，社署要求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在其住宿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提供日間暫託服務。至2024年12月底，共有134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有關服務。有關措施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及服務人次載於附件7。
4. 社署透過全港214間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100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2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19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在全港各區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按他們的不同需要提供多元化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輔導、外展、轉介暫託、照顧技巧訓練、減壓小組和康樂活動等。這些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日常與服務使用者的家人／照顧者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為長者或殘疾人士制訂個人照顧計劃，家人／照顧者亦可學習照顧技巧及尋求協助。社署也會與其他提供支援服務的機構保持聯絡，發揮更好的協同效應。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中西區	24	22	22
南區	18	18	18
離島	2	2	2
東區	22	19	19
灣仔	7	7	7
觀塘	17	17	16
黃大仙	11	11	11
西貢	3	3	3
九龍城	41	41	39
油尖旺	23	22	22
深水埗	22	20	20
沙田	6	6	6
大埔	12	12	12
北區	12	2	2
元朗	35	35	35
荃灣	21	21	20
葵青	29	28	27
屯門	23	23	23
總計	328	309	304

^註 由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指定住宿暫託服務。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13	33	35
東區	3	21	28
灣仔	3	9	10
南區	2	16	21
離島	2	2	4
觀塘	41	55	66
黃大仙	14	23	29
西貢	16	16	22
九龍城	-	40	53
深水埗	29	52	62
油尖旺	5	25	31
沙田	28	36	46
大埔	12	22	27
北區	10	16	17
元朗	13	45	51
荃灣	18	36	45
葵青	15	45	58
屯門	28	51	57
總計	252	543	662

^註 包括由(i)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ii)參與「改善買位計劃」並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私營安老院(由2023年12月開始)，以及(iii)部分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由2024年12月開始)提供的服務名額。由於(iii)的認可服務單位並無固定名額，故以每個單位提供一個名額計算。

表 1：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收費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 服務單位類別	收費 (元)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每日 41.5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註 1}	每日 41.5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 劃」的認可服務單位 ^{註 2}	每節 21 ^{註 3}

註 1 由 2023 年 12 月開始。

註 2 由 2024 年 12 月開始。

註 3 每 5 小時一節，不足一節以一節計算。

表 2：長者指定住宿暫託服務收費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

院舍宿位類別	每日收費 (元)
安老院宿位	52
護理安老院宿位 ^{註 1}	62
護養院宿位 ^{註 2}	72

註 1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津助護理安老院宿位、合約院的護理安老宿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宿位。

註 2 合約院的護養院宿位。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殘疾人士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中西區	2	2	2
南區	6	8	8
離島	2	2	2
東區	8	10	10
灣仔	2	2	2
觀塘	15	15	15
黃大仙	4	4	4
西貢	10	10	10
九龍城	4	6	6
油尖旺	12	15	15
深水埗	4	22	22
沙田	26	28	28
大埔	4	4	4
北區	24	30	30
元朗	6	8	8
荃灣	8	11	11
葵青	24	36	36
屯門	11	18	18
總計	172	231	231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名額^註

地區	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中西區	8	8	8
南區	38	38	38
離島	6	6	6
東區	12	14	14
灣仔	-	-	-
觀塘	44	44	44
黃大仙	6	6	6
西貢	26	26	26
九龍城	15	13	13
油尖旺	10	13	13
深水埗	35	39	39
沙田	38	38	38
大埔	20	20	20
北區	24	24	24
元朗	24	24	24
荃灣	13	13	13
葵青	44	48	48
屯門	40	54	54
總計	403	428	428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託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託服務收費
(2022-23至2024-25年度)

日間暫託服務	每小時收費(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展能中心	5.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1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5.1 ^{註1}	5.1 ^{註2}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5.1 ^{註3}	5.1 ^{註4}
院舍宿位類別	每日收費 ^{註5} (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2	49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62	5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輔助宿舍	33	30

註1 收費上限為每日\$52。

註2 收費上限為每日\$49。

註3 收費上限為每日\$62。

註4 收費上限為每日\$55。

註5 部分服務機構／單位如獲社署批准，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服務。

設有「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
並提供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私營安老院
各區服務名額^註及服務人次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日間暫託服務人次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由2023年12月新措施開始推行 至2024年12月底
中西區	22	13
東區	18	-
灣仔	6	-
南區	14	-
離島	-	-
觀塘	14	6
黃大仙	8	22
西貢	-	-
九龍城	38	-
深水埗	18	-
油尖旺	22	10
沙田	-	-
大埔	10	1
北區	-	-
元朗	32	77
荃灣	18	-
葵青	26	42
屯門	22	1
總計	268	172

^註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在住宿暫託宿位出現空置時，須提供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數目為「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指定宿位)」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會透過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家居暫顧服務，讓照顧者在有需要時作短暫休息或處理私務。請就上述各項服務分別提供過去三年情況：(請以表列之)

a)提供服務機構單位數目、b)每項服務可提供的服務名額及實際受惠人數、c)每項服務現時輪候相關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服務時間、d)每項服務平均收費、e)每項服務涉及開支／成本。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2022-23至2024-2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24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營運61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4 120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服務名額；另有14間機構營運31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提供9 245個服務名額。兩項服務的服務人數、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服務收費、平均成本及每年總開支載於附件1至5。

此外，2022-23至2024-25年度，社署津助6間機構營運6支「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2支「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分別提供3 550和900個服務名額。2022-23至2024-25年度，兩項服務的服務人數、每年總開支及服務收費載於附件6至8。由於每宗個案接受服務的時間與服務組合不相同，社署沒有備存此兩項服務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服務使用者可經社工或自行向中心申請服務，不設中央輪候冊。

2022-23至2024-25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人數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2022-23	5 654	12 766
2023-24	5 477	12 627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5 037	11 490

2022-23至2024-25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1}
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註2}	輪候人數 ^{註3}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 平均數計算)
2022-23	4 341	6
2023-24	6 044	8
2024-25 (至 2024 年 12 月底)	7 542	11

^{註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除2024-25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註3}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後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可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22-23至2024-25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
服務收費

服務類別		服務收費(元) (按入息水平)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或以下	1 至 1.5 倍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1.5 倍或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 標準援助金
膳食服務		13	16	19
洗衣服務	小件	0.7		
	中件	0.9		
	大件	1.8		
個人照顧、家居暫託 服務及護送服務 (每小時)		5.5	12	19

^註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表1：2022-23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註1} (元)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元)
2022-23	2,931	9,597

表2：2023-2024至2024-25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2}
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成本(元)
2023-24	10,154
2024-25(修訂預算)	10,391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過往負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23-24年度前，社署沒有備存各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2023-24年度起，社署重整計算方法並獨立分析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以更清晰掌握服務情況。

^{註2}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表1：2022-23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每年總開支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註1} (億元)	改善家居及 社區照顧服務 (億元)
2022-23	11.011	10.738

表2：2023-2024至2024-25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2}
每年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 (億元)
2023-24	16.450
2024-25 (修訂預算)	16.815

^{註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過往負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23-24年度前，社署沒有備存各服務名額的平均成本。2023-24年度起，社署重整計算方法並獨立分析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以更清晰掌握服務情況。

^{註2}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2022-23至2024-25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人數

年度	服務人數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2022-23	4 769	1 189
2023-24	4 828	1 226
2024-25 (至2024年12月31日)	4 568	1 107

2022-23至2024-25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每年總開支

年度	總開支 (億元)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2022-23	3.365	0.744
2023-24	3.518	0.775
2024-25 (修訂預算)	3.617	0.794

2022-23至2024-25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收費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全套服務 ^{註1}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i>個別服務</i>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 ^{註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 服務	每節\$52 ^{註2}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3 ^{註2}
<i>其他服務</i>	
接載服務	每程\$10

^{註1} 全套服務即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護士到訪服務。

^{註2} 每節時間最短為45分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請問過去3年服務情況分別為何？未來計劃增加名額多少？請以下表列之。

社署資助／ 津助服務單 位類別	2024/25 年度服 務名額	未來 三年 計劃 增加 名額	(截 至目 前為 止) 輪候 人數	(截至 目前 為止) 平均 輪候 服務 時間 (月)	機 構 每 年 平 均 獲 撥 款 (元)			
I.為健全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服務 (0至18歲以下)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0至18歲以下)								
留宿幼兒中心(又稱留宿育嬰園)(0至3歲以下)								
留宿幼兒中心(又稱留宿								

社署資助／ 津助服務單位類別	2024/25 年度服務名額	未來三年計劃增加名額	(截至目前為止) 輪候人數	(截至目前為止) 平均輪候服務時間 (月)	機構每年平均撥款 (元)			
幼兒園)(3至6歲以下)								
兒童之家(4至18歲以下)								
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4至18歲以下)								
兒童院(6至21歲以下)								
兒童收容中心(0至18歲以下)								
男童院(附設群育學校)(7至18歲以下)								
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9至18歲以下)								
男童院(沒有附設學校)(11至21歲以下)								
女童院(沒有附設學校)(12至21歲以下)								
女童宿舍(14至21歲以下)								

社署資助／ 津助服務單 位類別	2024/25 年度服 務名額	未來 三年 計劃 增加 名額	(截 至目 前為 止) 輪候 人數	(截至 目前 為止) 平均 輪候 服務 時間 (月)	機 構 每 年 平 均 獲 撥 款 (元)			
男童宿舍 (15 至 21 歲 以下)								
II. 為殘疾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設有住宿服 務的特殊幼 兒中心(2 至 6 歲以下)								
輕度弱智兒 童之家(6 至 18 歲以下)								

2. 據了解，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機構的人手及平均年資的資料，請問為了更了解上述機構的人手安排情況，當局會否收集有關數據，並作為重要服務質量的評估？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過去 3 年，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資料載於附件。
- 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如適用)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這些機構提供服務的人手資料。獲津助營辦服務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社署會按現行機制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輪候服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撥款

項目	年度	為健全兒童提供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為殘疾兒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寄養服務	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兒童之家	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宿位)	留宿育嬰園	留宿育嬰園(緊急宿位)	留宿幼兒園	留宿幼兒園(緊急宿位)	兒童院	兒童院(緊急宿位)	兒童收容中心	男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女童院(附設群育學校)	男童院(沒有附設學校)	女童院(沒有附設學校)	女童宿舍	男童宿舍	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服務名額	2022-23	1 015	115	954	46	139	20	53	-	413	5	95	502	270	201	39	77	18	122	128
	2023-24	1 100	130	978	49	139	20	53	-	413	5	95	502	270	201	39	77	18	122	128
	2024-25 註 1	1 100	130	978	48	139	52 註 2	53	16 註 2	413	5	95	520	270	201	39	77	18	122	128
新增服務名額	2025-26	-	-	-	-	-	-	-	48	-	-	-	-	-	-	-	-	-	-	-
	2026-27	-	-	30	4	-	-	-	-	-	-	-	-	-	-	-	-	-	-	-
	2027-28	-	-	-	-	-	-	-	-	-	-	-	-	-	-	-	-	-	-	-
輪候服務人數 (每月平均)	2022-23	289	註 3	388	註 3	33	註 3	17	註 3	90	註 3	註 3	4	9	52	47	37	7	44	110
	2023-24	292		335		38		22		77			6	8	48	33	32	10	35	112
	2024-25 註 4	256		309		28		13		64			12	6	59	19	25	11	26	120
平均輪候時間 (月)	2022-23	1.8	註 3	4.7	註 3	6.5	註 3	17.3	註 3	5.0	註 3	註 3	0.2	0.6	3.1	4.6	3.2	5.7	3.6	17.5
	2023-24	2.0		6.4		8.8		18.0		6.1			0.3	0.5	4.7	10.6	5.5	8.0	5.0	14.7
	2024-25 註 4	1.7		5.9		6.2		11.1		3.6			0.3	0.5	3.5	4.7	3.2	4.3	註 5	註 5
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撥款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217.6		296.1		409.0													57.6	33.9
	2023-24 (實際)	234.1		323.7		444.6													70.3	35.3
	2024-25 (修訂預算)	347.5		351.8		493.1													82.7	37.1

註 1 有關數字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

註 2 包括於 2025 年 3 月新增的服務名額。

- 註 3 就緊急住宿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服務單位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 註 4 有關數字為 2024 年 4 月至 12 月的統計數字。
- 註 5 由於為殘疾兒童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社署尚未備有 2024-25 年度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0年6月30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200億元，以用作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

1. 請問截至目前為止，購置計劃的進度如何？請以表分別列出各項擬購置處所的進度，包括選址、面積、處用途及收購價格。
2. 在現行財赤影響下，有多少計劃因此而受到影響？請詳細解釋。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5年2月28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2. 政府於2020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200億元新承擔額，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措施。社署和產業署正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並已在2025-26年度預留2.5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政府正計劃向社福機構削減經常開支，受津助撥款5000萬元的非政府機構，將於2025/26年兩個年度，先後常削減2%及3%，餘下119津助少於5000萬元的非政府機構需累計削減3%撥款，其餘4%由社署承擔。請分別列出上述受影響機構的名稱以及2025/26年兩個年度分別撥款為何？
2. 根據恆常安排，各機構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將整筆撥款儲備款額高於該年度營運開支的25%退還政府。當局表示將延長期限，大機構可保留多出整筆撥款儲備上限的款額由去年起計為期6年；小機構則由今年起計可保留5年。請列出上述非政府機構的名單以及獲得資助金額。
3. 請問當局有否評估過，上述措施將會如何影響機構的人力資源分配，以及單位的服務質素？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加大「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計劃」)的力度，2025-26年度節省政府經常開支的幅度將由原來1%增加至2%，並延續兩年至2027-28年度。連同2024-25年度1%的減幅，累計的削減幅度為7%。

為支援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實施「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竭盡所能，調配內部資源及調整優次緩急，以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讓機構有充分時間為實施經調整的「計劃」做好準備。在「計劃」下，於2024-25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額5,000萬元或以上的58間機構，於2025-26、2026-27及

2027-28年度起，分別須累積削減2%、5%及7%的經常撥款額；至於2024-25年度獲暫定整筆撥款額少於5,000萬元或以傳統資助模式接受津助的121間機構，於2026-27及2027-28年度起，分別須累積削減1%及3%的經常撥款額。2025-26年度，各機構的暫定撥款金額載於附件。

- 2&3 為了讓機構作出更有效及長遠的財務規劃和安排，所有機構均可保留和運用多出整筆撥款儲備上限的款額至2028-29年度。此外，社署將由2025-26年度起為機構提供彈性，減省處理成本分攤的工作負擔。在不影響服務使用者的前提下，社署會檢視及優化《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內容，並精簡呈報服務資料的要求，從而減省機構的行政工作和紓緩前線人員的壓力。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每年以整筆撥款的方式向機構發放經常津助撥款，以營辦福利服務。機構在符合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社署亦於2024-25年度推出支援社福機構的項目，包括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注資10億元，加強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以及設立5億元專項基金，協助機構應付發展需要，包括員工培訓及系統提升，以及鼓勵和推動資訊科技應用等。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的應用，有助提升機構運作效率，減少人力需求。

須削減津助撥款和可保留多出整筆撥款儲備上限的
非政府機構名單及津助撥款(暫定)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1	東華三院	2,262,030,730
2	香港明愛	1,587,457,121
3	保良局	1,425,246,914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254,130,712
5	香港耀能協會	809,998,245
6	救世軍	743,818,886
7	鄰舍輔導會	701,227,385
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84,031,558
9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682,722,440
10	香港家庭福利會	664,972,361
11	仁濟醫院	637,617,888
12	協康會	617,452,307
13	匡智會	609,186,736
14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552,899,558
15	新生精神康復會	550,523,805
16	聖雅各福群會	545,677,560
17	扶康會	496,719,483
1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92,370,237
19	香港小童群益會	487,095,820
2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81,801,181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54,849,487
22	基督教靈實協會	449,987,887
2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39,874,202
24	香港心理衛生會	330,606,652
2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26,199,429
26	博愛醫院	307,313,835
27	香港青年協會	294,745,136
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276,499,495
29	香海正覺蓮社	261,035,414
3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53,984,042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45,813,029
32	嗇色園	241,749,028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33	仁愛堂	203,276,752
34	香港盲人輔導會	186,752,110
3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69,048,775
36	香港善導會	163,373,813
3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35,451,504
38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31,580,089
39	香港保護兒童會	130,219,430
40	九龍樂善堂	127,508,185
41	香港神託會	121,101,044
42	香港遊樂場協會	117,333,873
43	伸手助人協會	105,362,032
44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105,323,333
45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98,914,111
46	循道衛理中心	96,637,073
47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93,494,272
48	利民會	91,488,336
49	香港傷健協會	86,272,405
50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85,256,412
5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	81,329,368
52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79,983,088
53	香港扶幼會	77,069,517
54	志蓮淨苑	74,568,024
55	香港佛教聯合會	70,755,393
56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70,317,361
57	亞洲婦女協進會有限公司	68,118,814
58	鐘聲慈善社	56,894,963
59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56,564,758
60	香港童軍總會	54,616,753
61	香港中國婦女會	53,299,980
62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有限公司	53,059,546
63	旺角街坊會	52,505,165
64	圓玄學院	52,469,930
6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9,912,856
66	青松觀有限公司	48,517,733
67	竹園區神召會	47,244,195
68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	47,174,654
69	香港蘇浙滬同鄉會	46,851,538
70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43,840,607
71	香港復康會	43,069,319
72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41,777,124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73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41,777,117
74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41,337,928
75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39,848,678
76	香港萬國宣道浸信會社會服務	35,816,861
77	鳳溪公立學校	35,217,212
78	母親的抉擇	33,745,087
79	香港菩提學會	30,586,526
80	善牧會	30,266,442
81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29,335,625
82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8,832,280
83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28,286,301
84	心光盲人院暨學校	26,193,550
85	監護者	25,826,124
86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25,800,870
87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5,300,323
88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社會服務	25,271,258
89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23,588,509
90	香港循理會	23,229,982
91	九龍婦女福利會	21,752,827
9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21,650,392
93	耶穌寶血女修會	20,871,048
94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20,593,141
95	基督教得生團契有限公司	18,439,503
96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7,764,037
97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17,599,351
98	香港互勵會	17,001,862
99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	15,988,017
100	協青社	15,939,854
101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5,779,026
102	東林念佛堂有限公司	15,585,029
103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15,560,473
104	懷愛會	15,296,656
105	中華錫安傳道會有限公司	15,072,811
106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14,976,433
107	蓬瀛仙館	14,535,503
108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	14,494,011
109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13,764,225
110	香港基督教新生會堂有限公司	13,705,627
111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13,595,181
112	港九街坊婦女會有限公司	13,490,233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113	通善壇安老院	12,729,350
114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12,703,464
115	和諧之家	12,286,503
116	基督教巴拿巴愛心服務團有限公司	10,591,176
117	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10,552,978
118	明德兒童啟育中心	10,348,383
119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9,407,562
120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9,259,031
121	西貢區社區中心	9,151,093
122	香港勵志會	9,148,411
123	香港紅十字會	9,133,371
124	美中浸信會	9,118,462
125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8,263,993
126	義務工作發展局	7,995,720
12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7,767,822
128	香港戒毒會*	7,703,613
129	佐敦谷街坊福利會	7,449,163
13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423,529
131	九龍城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7,112,636
132	香港基督少年軍	7,094,089
133	香港婦女基金會有限公司	7,032,392
134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7,015,713
135	國際婦女會	6,900,349
136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6,802,815
137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6,766,201
138	中華傳道會恩光長者鄰舍中心	6,739,480
139	中華便以利會	6,714,923
140	香港西區浸信會	6,682,312
141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6,543,186
142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6,494,171
143	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社會服務部	6,315,648
144	深水埔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	6,183,826
145	香港復康力量	5,914,028
146	宣美語言及聽覺訓練中心	5,568,080
147	婦女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5,237,910
148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5,214,746
149	觀塘民聯會	5,196,586
15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4,530,881
151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449,504
152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4,346,630

編號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津助撥款 ^{註1} (暫定) (元)
153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4,271,665
154	思拔中心	4,262,493
155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有限公司	4,203,196
156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4,135,155
157	安徒生會	3,921,393
158	香港單親協會	3,918,183
159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3,918,183
160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3,918,183
161	長洲鄉事委員會青年綜合服務中心	3,752,953
162	大坑坊眾福利會	3,744,260
163	新九龍婦女會有限公司*	3,693,633
164	聖母潔心會	3,650,036
165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社會服務處	3,643,877
166	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3,153,726
167	防止虐待兒童會有限公司	2,822,088
168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2,602,350
169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2,547,118
170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有限公司	2,042,394
171	工業傷亡權益會	2,030,593
172	五邑工商總會	1,946,141
173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1,662,492
174	僑港潮洲普慶念佛社有限公司*	1,648,091
175	長沙灣街坊福利會林譚燕華幼兒中心	1,459,789
176	元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	1,307,559
177	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274,319
178	靈光教會	875,637
179	香港浸信會聯會*	163,343
總數^{註2}		24,984,147,291

註1 津助撥款包括在整筆撥款下的撥款金額(包括公積金資助)及其他津助(例如租金及差餉、中央項目等)。2025-26年度的撥款為暫定數字，由於部分津助項目(例如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食物開支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培訓津貼、費用減免及服務獎勵金等)是每季／每半年按服務使用量調整撥款，故並未包括在內。

註2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以傳統模式獲社署津助的機構的津助盈餘數額需退回政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康復人士的提供住宿服務方面，請問現時各類相關住宿服務，即(1)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2)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3)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4)智障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6)盲人護理安老院、(7)輕度弱智兒童之家、(8)輔助宿舍。

1. 過去三年(a)服務提供名額、(b)入住率、(c)平均輪候時間、(d)輪候期間逝世，(e)院友平均年齡，(f)服務每年開支，及(g)人手編制情況，並請以表列之。
2. 政府未來計劃增加復康住宿服務的情況為何？請分別列出相關計劃詳情及涉資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名額、平均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去世的申請人數目及每年開支載於附件1表1至表5。社署沒有備存個別住宿康復服務的院友平均年齡及人手編制的資料。
2. 未來2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將合共增加324個服務名額，預計每年涉及的資助總額約8,319萬元，有關服務名額的資料載於附件2。

表1：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987	1 9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851	2 926	2 92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15	790	79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828	828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輔助宿舍	866	866	866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2-23至2024-25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平均入住率(%)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97	91	96

表3：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2}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中途宿舍	4.2	4.3	現時未有資料 ^{註4}
長期護理院	72.3	56.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54.1	145.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3.0	51.5	
盲人護理安老院	5.1	3.8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7.5	14.7	
輔助宿舍	78.8	65.7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

註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4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表4：輪候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期間去世的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中途宿舍	1	1	6
長期護理院	22	40	2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2	14	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	19	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	7	6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2}	0	0	0
輔助宿舍	13	12	4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各類住宿康復服務過去3年的開支

服務類別	每年總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中途宿舍	232.7	240.7	246.1
長期護理院	319.5	339.4	459.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住宿服務)	11.9	12.4	12.7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388.7	424.5	476.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93.8	204.7	239.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82.7	189.1	192.5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34.3	35.7	37.5
輔助宿舍	120.2	132.3	142.3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未來2年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智障人士宿舍	111
輔助宿舍	213
合計	3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於今年宣布，「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由三月一日起，新增四家安老院為認可服務機構，分布於江門、佛山和深圳，為參加計劃的長者提供資助護理安老宿位。連同現時的十一家安老院，參與計劃的安老院總數已增至十五家。請問：

1. 截至現時為止，參與「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入住院舍分別列出。
2. 上述各間機構每年獲撥款金額分別為何？可提供的宿位數目及實際入住率為何？
3. 當局表示將試行分擔參加計劃長者在當地的部分醫療費用，以及委託機構為參加計劃長者提供關愛服務，請問相關的預算開支及進展為何？
4. 當局表示將會積極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請問未來將會有多少間機構參與計劃？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及2. 於2024年12月底，共有316位香港長者透過「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入住計劃下的安老院。各參加計劃的安老院可提供的宿位數目及實際入住人數載於附件。2024-25年度，計劃的修訂預算開支約3,210萬元。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根據參與計劃長者的實際入住人數支付院舍照顧服務費用。政府不宜透露個別院舍所獲撥款金額，以免影響社署與參與計劃的院舍就服務費用進行的磋商。
3. 為協助參與計劃的長者適應在粵院舍生活，社署將委託有內地社會服務經驗的香港非政府機構，為計劃長者及其家人提供關愛服

務，並為定居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香港長者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跟進合資格長者申請加入計劃。有關服務預計2025年5月推出，2025-26年度預算開支約320萬元。此外，社署會以試驗方式分擔參與計劃的長者在廣東省的部分醫療費用，上限為每人每年門診費用人民幣1萬元及住院費用人民幣3萬元。社署正制訂試驗措施的推行細節，預計2025年下半年推出，為期兩年，預算開支為約7,500萬元。

4. 社署2023年7月放寬計劃的營辦機構參與資格，曾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且紀錄良好的香港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均可申請參加計劃。同時，社署按勞工及福利局與廣東省民政廳2023年11月簽訂的《有關擴展「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合作意向書》，繼續與大灣區內地城市有關部門溝通，物色合適的內地養老機構加入計劃。

按院舍劃分的人住長者人數
(於2024年12月底)

院舍	可提供宿位數目	人住長者人數 ^{註1}
香港賽馬會深圳復康會頤康院	216	180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191	33
香港賽馬會伸手助人肇慶護老頤養院	191	33
佛山市暢享耆養老院有限公司 ^{註2}	200	71
深業頤居養老運營(深圳)有限公司 ^{註2}	87	19
佛山市眾星天福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註3}	100	4
中山火炬開發區頤康老年服務中心 ^{註3}	60	3
南沙區養老院(廣州市南沙區頤年養老服務中心) ^{註3}	50	3
廣東頤壽醫療養老有限公司廣州麓湖家長耆分院 ^{註3}	50	0
保利養老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天悅和熹會頤養中心 ^{註3}	50	0
廣州椿萱茂陳涌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註3}	36	3
佛山市順德區和泰安養中心 ^{註3}	291	0

註1 數字為於當時參加計劃入住該安老院長者人數。

註2 2024年5月起參加計劃。

註3 2024年11月起參加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及截至現時為止，入住各類津助及私營安老院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齡組別列明。(60至65歲／65至75歲／75至85歲／85歲或以上)
2. 過去三年及截至現時為止，入住各類津助及私營殘疾院舍的長者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齡組別列明。(60至65歲／65至75歲／75至85歲／85歲或以上)
3. 過去三年，上述入住院舍的長者與全港長者人數，相關比率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過未來三年入住院舍長者的比率如何？
4. 現時從事津貼及私營安老院工作的員工人數分別為何？請按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助理員／其他分別列明。
5. 現時從事津貼及私營殘疾院舍工作的員工人數分別為何？請按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助理員／其他分別列明。
6. 過去五年，當局如何透過各項不同培訓或資助計劃／政策以增加院舍人手供應？請參考下表列明。

計劃名稱／措施	培訓人員數目／投身行業數目	涉及開支

7. 當局計劃未來將如何進一步增加安老院人手供應？請列明。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安老院的長者入住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入住安老院長者年齡組別的資料。
2. 過去3年，各類殘疾人士院舍的長者入住人數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長者年齡組別的資料。
3. 過去3年，入住安老院長者佔全港長者人數(以65歲或以上的人士計算)約4%。入住殘疾人士院舍長者佔全港長者人數(以60歲或以上的人士計算)約0.19%。

社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推行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由於長者是否入住資助安老宿位受多項因素影響，社署沒有估算未來3年入住院舍長者的比率。

4. 2024年12月底，安老院聘用員工人數載於附件表3。
5. 2024年12月底，殘疾人士院舍聘用員工人數載於附件表4。
- 6.及7. 社署由2012年起推行培訓資助計劃，向政府資助的安老服務或康復服務非政府機構撥款，為獲取錄並修畢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的學生，提供全數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社福界。政府自2023-24年度起5個年度繼續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額外資助750名學生修讀指定職業治療學及物理治療學課程，涉及開支約4.47億元。受資助學生須於畢業後在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最少2或3年。至2024年12月底，共有470名參與培訓資助計劃的畢業生(包括職業治療學249名畢業生及物理治療學221名畢業生)已投身社福界。

社署自2015-16年度起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並於2020-21年度優化計劃，在5年內提供共1 200個培訓名額，涉及開支約2.66億元。截至2024年12月底，優化後的啓航計劃共招收1 377名學員，其中486名學員已畢業。根據部分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283名畢業學員會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社署自2017-18學年起推行「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以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緊張和滿足院舍業界的需求。社署2023-24至2027-28連續5個學年繼續推行課程，並且額外資助超過1 700位學生修讀普通科登記護士訓練課程，即每屆資助學位達427個，涉及開支約5.87億元。學員畢業後須在獲社署認可的福利服務機構任職普通科登記護士最少連續2或3年。至2024年12月底，2017-18至2021-22學年入讀課程的944名畢業生中，863人於畢業後2年承諾期在社福界任職登記護士(普通科)，當中654人在安老院工作。

2020至2021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經「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長者服務護理員人數分別為1 511名及1 631名。為協助院舍應對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人手短缺的挑戰，政府2022年3月至5月放寬業界經「補充勞工計劃」輸入護理員的部分規定。2022年安老院獲批輸入護理員人數為3 441名。

社署於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在推出時的輸入配額上限為7 000個，包括原有經由「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約4 000名護理員。政府經檢視院舍業界對護理員的需求和人手供應情況，2024年7月公布未來3年增加8 000個配額，調整配額的總數上限至15 000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根據院舍業界整體護理員人手的需求及供應情況，適時調整整體配額的數量及分配每批配額的數量和步伐，務求靈活快速地回應院舍業界的人力供求變化。至2024年12月底，「特別計劃」已處理4輪配額申請，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分別獲批出6 439個及749個配額，包括續約配額。

社署負責推行「特別計劃」的人手編制包括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社會工作主任、二級行政主任、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各1名，合共5人。2023-24年度(涉及10個月)及2024-25年度的人手開支分別為約288萬元及約356萬元。除上述專責人手外，社署調撥現有資源協助推行「特別計劃」。

為落實《2022年施政報告》公布的措施，社署2023年7月委聘顧問檢視在院舍負責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並於同月成立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督導委員會，為研究提供意見和指導。。有關工作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顧問在研究報告內提出4項主要建議，其中包括增設「護理保健師」專業職級，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其他安老／康復福利服務單位專責擔任護理工作，既有助吸引有志在社會福利界發展的人士加入，又可為保健員提供職業階梯，為業界培育專屬護理人才。此外，顧問建議院舍營辦人透過增加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應用資訊科技及樂齡科技、改善工作環境及文化，以及建立員工參與及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社署接納顧問研究報告，並將逐步落實有關建議。

表1 安老院長者入住人數

安老院類別 ^註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 12月底)
津助院舍	14 514	14 817	15 031
合約院舍	4 305	5 757	6 195
自負盈虧院舍	2 076	2 118	2 165
私營院舍	36 201	39 086	40 909
總數	57 096	61 778	64 300

^註 包括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院舍。

表2 殘疾人士院舍長者入住人數^{註1}

殘疾院舍類別 ^{註2}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 12月底)
津助院舍	3 910	4 168	4 448
自負盈虧院舍	85	86	83
私營院舍	911	891	847
總數	4 906	5 145	5 378

^{註1} 以60歲或以上人士計算。

^{註2} 包括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的院舍。

表3 安老院聘用員工人數(2024年12月底)

安老院種類	主管	護士	保健員	護理員	助理員	總數
津助院舍	121	1 239	972	3 648	3 464	9 444
合約院舍	51	1 043	238	1 893	1 026	4 251
自負盈虧院舍	41	235	199	629	558	1 662
私營院舍	668	1 786	2 877	6 975	4 766	17 072
總數	881	4 303	4 286	13 145	9 814	32 429

表4 殘疾人士院舍聘用員工人數(2024年12月底)

殘疾院舍種類	主管	護士	保健員	護理員	助理員	總數
津助院舍	238	987	846	3 903	4 928	10 902
自負盈虧院舍	13	5	36	40	95	189
私營院舍	68	70	310	513	324	1 285
總數	319	1 062	1 192	4 456	5 347	12 3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將會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先導計劃」推展至十八區，就此請問：

1. 計劃自推出以來，接觸了多少長者及照顧者？需要作出轉介個案有多少？作出跟進的支援服務類別和數目分別為何？
2. 推展至十八區的進度如何？涉及人手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政府於2024年3月開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等高風險住戶，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由政府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2024-25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920萬元。

截至2025年1月底，荃灣區及南區的36隊「關愛隊」於「計劃」下已探訪或接觸超過7 000個獨居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並進行了超過1 190次有關福利服務的轉介。此外，共有272名長者及11名殘疾人士經「關愛隊」轉介安裝「平安鐘」並獲得資助。

2. 因應「計劃」試行效果良好，行政長官已於《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在2025年第二季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為更多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支援。預計在12個月的計劃期內，可接觸超過60 000個有需要的住戶。2025-26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1億79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請問：

1. 過去三年，獲得資助的殘疾運動員有多少？他們分別獲取獎金情況為何？
2. 現時，體院有多少名殘疾運動員？當中全職運動員及業餘運動員分別為有多少？這些運動員每月平均薪酬為何？
3. 除了基金支援外，當局如何支援殘疾運動員？請詳列之。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過去3年，殘疾精英運動員獲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提供生活津貼的運動員人數及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獲生活津貼的 殘疾精英運動員人數	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22-23	111	2.4
2023-24	115	2.5
2024-25	119	2.8

2. 現時，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共有114名殘疾運動員，包括55名全職運動員、9名非全職運動員及50名潛質運動員。根據現行精英運動員的資助機制，體院為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殘疾人精英訓練資助。全職殘疾運動員每月可獲的資助介乎\$10,530至\$43,320，而非全職殘疾運動員每月可獲的資助則介乎\$3,510至\$8,190。另外，體院會為由體育總會推薦的潛質運動員提供本地培訓的機會，唯其他額外支援須獲得特別核准。
3. 除了基金支援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支持運動員備戰及參與國際及全國大型綜合運動會，

以及相關體育總會在本港舉辦的國際賽事。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文體旅局與中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合作，於2023年6月開展一個為期5年的「殘疾運動員就業及教育先導計劃」，協助殘疾運動員在知識、技能和生涯規劃方面裝備自己，幫助他們在退役後融入社會和開展「第二事業」，每年為最少100名殘疾運動員在就業、教育及生活技能方面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照顧幼兒服務方面，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個年度及未來一年：

- (1) 全港各區的三歲以下長時間全日制的幼兒(a)照顧服務提供名額、(b)平均使用率、(c)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及(d)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的使用情況；
- (2) 請以表列出，全港各區提供「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情況，並分別列出社區保姆服務及中心社區小組託管提供數目(1)照顧服務提供名額、(2)分別平均使用率、(3)平均收費。
- (3)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1)計劃開支分別為何？(2)有多少機構營辦計劃，獲得經費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1)及(2) 在2024-25年(截至2024年12月)，全港各區為3歲以下幼兒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1。

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營辦機構須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由於沒有服務名額上限，照顧計劃只有服務使用人數而沒有平均使用率。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名額、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收費載於附件2。

在2025-26年度，社署計劃在深水埗及葵青區分別新增100個及60個資助幼兒中心名額，並同時新增17個及6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照顧計劃於2024年9月起推行各項加強措施，包括新增約

1 000 個服務名額。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 (3) 照顧計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25-26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266億元及4.575億元。現時，全港共有19間機構營辦23隊照顧計劃服務隊，在2024-25年度獲得的資助為6,910萬元，當中並未包括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和培訓開支，以及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費用減免／豁免等資助。

全港各區獲資助為3歲以下幼兒
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的中心及延長時間服務的
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4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註2}		延長時間服務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服務 名額	平均 使用率 (%)
中西區	48	100	455	29	99	36
南區	-	不適用	264	57	73	73
離島	-	不適用	335	27	27	13
東區	64	100	345	60	175	40
灣仔	48	100	226	40	88	49
觀塘	88	10	558	71	249	50
黃大仙	-	不適用	367	87	206	49
西貢	-	不適用	884	34	94	30
九龍城	67	100	499	44	151	38
油尖旺	99	100	333	62	139	39
深水埗	162	75	424	49	179	53
沙田	177	99	538	79	149	43
大埔	92	100	387	49	111	43
北區	207	54	346	62	105	51
元朗	152	90	378	99	144	53
荃灣	76	100	252	68	98	42
葵青	32	100	445	67	127	38
屯門	64	100	447	74	172	42
總數	1 376	87	7 483	58	2 386	45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2024年9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4年9月份的資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及服務收費
(2024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 1	使用服務的 兒童人數 註 2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 3 (元)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家居 照顧服務	中心 託管小組
中西區	92	133	168	28	20
東區	92	252	81		
離島	92	453	145		
九龍城	92	102	5		
觀塘	184	260	164		
葵青	92	332	83		
北區	92	142	145		
南區	92	107	106		
西貢	92	223	142		
深水埗	184	277	185		
沙田	184	443	138		
屯門	184	510	120		
大埔	92	255	160		
荃灣	92	195	103		
灣仔	92	77	119		
黃大仙	92	130	246		
元朗	184	750	104		
油尖旺	92	343	193		
總計	2 116	4 984	2 407		

註 1 自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一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額外增加一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而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 2 部分兒童同時使用中心託管小組及家居照顧服務。

註 3 由2024年9月開始，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收費分別為每小時28元及每小時20元。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向營辦機構申請費用減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於2023年10月恆常化「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津貼計劃」)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以支援照顧者或殘疾人士，請問：

1. 「津貼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申請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年齡分佈、發放津貼金額為何？(3)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4)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2.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自推出以來，每年分別(1)獲邀參與計劃人數多少？(2)成功獲得津貼人數、年齡分佈、發放津貼金額為何？(3)除卻行政開支，每年涉及撥款金額多少？(5)涉及行政開支金額多少？(請以表列之)
3. 請提供上述兩項計劃，自推出以來相關申請不被接納的主要原因，並作出分類；以及自計劃申請以來退出計劃申請人數及有關原因，請作出分類。
4. 請根據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上述兩項計劃申領人數、年齡分佈及發放津貼額。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及2.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特別護理津貼計劃」)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聘請照顧者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涉及的每年撥款金額分別為9,000萬及600萬。兩項計劃恆常化後，社會福利署(社署)調撥現有資源推行計劃，並不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

兩項計劃的每年申請人數、獲發津貼人數及津貼金額載於附件1表1和表2；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載於附件2表1至表4。

3. 自推出以來兩項計劃的相關申請不被接納及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分別載於附件3表1和表2。
4. 社署沒有備存2項計劃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津貼金額資料。

**表1：「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申請人數、獲發津貼人數及津貼金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註
申請人數	3 494	166
獲發津貼人數	3 379	3 538
津貼金額(百萬元)	36.16	66.48

^註 2024-25年度經審批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或會於12月底或之後獲發津貼。

**表2：「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
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申請人數、獲發津貼人數及津貼金額**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獲邀參與計劃人數	10 340	2 434
申請人數	60	10
獲發津貼人數	40	50
津貼金額(萬元)	101	182

**表 1：「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2023-24 年度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註 2}	2023-24 年度 ^{註 1}						
	獲發津貼人數						
	0-5 歲	6-11 歲	12-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中西區	5	4	5	3	17	14	29
灣仔	1	1	2	1	5	7	12
東區	9	13	11	34	39	32	93
南區	2	6	11	10	22	18	37
離島	3	9	10	6	5	6	11
深水埗	7	23	21	34	33	28	69
油尖旺	3	3	8	11	9	13	22
九龍城	3	13	8	24	17	15	47
觀塘	19	38	45	51	37	53	134
黃大仙	4	21	20	38	38	30	77
西貢	8	24	18	34	40	31	77
葵青	8	17	21	41	38	36	93
荃灣	6	15	8	13	15	29	46
屯門	12	20	31	36	29	37	81
元朗	9	31	26	63	47	49	103
沙田	15	33	39	39	52	48	124
大埔	3	7	12	20	31	25	44
北區	9	12	18	37	33	25	52
總計	126	290	314	495	507	496	1 151
	3 379						

^{註 1} 由2023年10月起計。

^{註 2} 表中18個地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 2：「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2024-25 年度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註	2024-25 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獲發津貼人數						
	0-5 歲	6-11 歲	12-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中西區	5	4	5	3	17	15	30
灣仔	1	1	3	1	5	7	13
東區	9	14	11	34	38	33	99
南區	3	6	11	11	22	18	39
離島	4	9	10	6	5	6	11
深水埗	7	25	22	35	35	29	71
油尖旺	4	3	8	11	9	13	22
九龍城	5	15	8	25	20	16	48
觀塘	19	40	48	57	36	52	139
黃大仙	6	22	21	39	38	32	81
西貢	10	25	21	35	41	32	84
葵青	9	17	22	40	40	37	103
荃灣	8	15	8	14	16	29	47
屯門	15	22	34	36	30	37	86
元朗	9	31	30	65	49	51	111
沙田	17	35	39	40	55	52	130
大埔	5	9	14	20	31	27	44
北區	9	12	20	38	33	26	53
總計	145	305	335	510	520	512	1 211
	3 538						

^註 表中18個地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 3：「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
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2023-24 年度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註 2}	2023-24 年度 ^{註 1}						
	獲發津貼人數						
	15-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中西區	0	0	0	0	1	0	0
灣仔	0	0	0	0	0	3	0
東區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1	0	2	1	0
離島	0	0	0	1	0	0	2
深水埗	0	0	1	0	0	0	0
油尖旺	0	0	1	1	0	0	0
九龍城	0	0	2	4	2	0	0
觀塘	0	0	0	0	1	1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0
葵青	0	0	0	0	1	0	0
荃灣	0	0	0	0	1	1	0
屯門	0	0	0	1	0	0	0
元朗	0	0	2	2	1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2	2	2	0	0
總計	0	0	9	11	11	7	2
	40						

註 1 由 2023 年 10 月起計。

註 2 表中 18 個地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 4：「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
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2024-25 年度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註	2024-25 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獲發津貼人數						
	15-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中西區	0	0	0	0	1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1	1	1	0
南區	0	0	0	0	0	1	0
離島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1	0	1	1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1
九龍城	0	0	0	0	1	0	0
觀塘	0	0	2	2	2	0	0
黃大仙	0	0	0	1	0	0	0
西貢	0	0	1	1	0	0	2
葵青	0	0	1	2	1	0	0
荃灣	0	1	0	0	1	0	0
屯門	0	0	0	1	0	0	3
元朗	0	0	1	1	2	1	0
沙田	0	1	3	4	2	0	0
大埔	0	0	0	0	0	3	0
北區	0	0	1	0	0	0	0
總計	0	2	10	13	12	7	6
	50						

^註 表中 18 個地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 1：「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2023-24 至 2024-25 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申請不被接納及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申請不符合資格	符合資格後停止參與計劃
年齡已滿 60 歲	7	128
每月家庭入息超出指定的相關住戶人數的入息限額	30	0
已入住政府資助院舍、醫院或特殊寄宿學校	10	35
申請人沒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29	198
申請人已離世	3	87
撤回申請	7	4
總計	86	452

表 2：「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
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2023-24 至 2024-25 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不被接納及退出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申請不符合資格	符合資格後停止參與計劃
申請人已離世	1	2
申請人沒有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1	3
申請人並無獲聘於有薪工作	12	2
申請人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低於相關入息下限	2	0
申請人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高於相關入息上限	0	1
申請人不需要僱用全職照顧者協助申請人往返辦公地點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	0	2
撤回申請	1	0
總計	17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回應家庭對幼兒照顧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08年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社區保姆)。至今，全港區議會分區合共有20個承辦單位，為當區育有0至9歲幼兒的家庭，提供具彈性的互助中心或上門照顧服務。在2024年第四季起，社署為社區保姆計劃提供統一的、合共14小時的培訓課程框架。就社區保姆的政策成效和完善措施而言，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社會福利署用於落實及推廣社區保姆服務的撥款開支為何；
- (b) 提供社區保姆服務的中心數目，以及各中心在過去三年提供服務的(i)申請次數、(ii)使用人次和(iii)各中心社區保姆的數字；
- (c) 選用社區保姆的家庭，有多少個案選擇在幼兒中心和保姆家中接受照顧服務；及
- (d) 社署在2024年提出，為社區保姆提供統一的技能培訓指引。社署在提供有關課程內容的框架後，有否計劃提供進一步的培訓、服務督導及定期進行課程內容檢討？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照顧計劃開支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28.3
2023-24 (實際) ^{註1}	88.0
2024-25 (修訂預算) ^{註2}	226.6

^{註1} 2023-24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23年度部分撥款於2023-24年度發放。

註2 2024-25年度的開支增加是由於上調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和增加服務名額。

- (b) 過去3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中心數目、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兒童人數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照顧計劃的申請次數。
- (c) 過去3個財政年度，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使用中心託管小組及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載於附件2。
- (d) 社署以質素為本甄選非政府機構營辦照顧計劃，並要求營辦機構須符合服務協議指定的服務量及成效指標。根據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需為社區保姆提供加強的培訓課程。學員須接受14小時的基礎訓練，內容由社署統一制定，而被安排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社區保姆須接受額外4小時的進階培訓，學習有關的知識和技巧。營辦機構須評估社區保姆在完成培訓後的幼兒照顧技巧和知識、提供照顧服務的信心，以及家居環境是否合適提供照顧服務，方會安排社區保姆提供服務。

為確保服務質素，社署一直要求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家訪，並由幼兒工作員為他們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相關培訓／督導數據屬服務質素標準，營辦機構須每季向社署提交相關服務統計資料。社署亦會定期及突擊探訪，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是否符合服務協議要求。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按區議會分區的中心數目、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年4至12月		
	中心數目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中心數目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中心數目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註2}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中西區	1	29	413	1	59	494	1	50	284
東區	1	59	326	1	103	449	1	114	317
離島	1	83	468	1	100	559	1	102	505
九龍城	1	521	455	1	525	350	1	25	107
觀塘	1	44	395	1	46	533	2	63	414
葵青	1	72	679	1	82	633	1	36	414
北區	1	61	446	1	78	529	1	26	275
南區	1	27	171	1	30	490	1	46	204
西貢	1	139	591	1	83	670	1	29	360
深水埗	1	57	842	1	59	930	2	38	457
沙田	1	41	848	1	42	763	2	52	515
屯門	1	33	732	1	37	822	2	86	574
大埔	1	69	580	1	77	552	1	86	370
荃灣	1	63	645	1	77	497	1	21	291
灣仔	1	73	189	1	67	282	1	24	174
黃大仙	1	45	595	1	112	668	1	31	371
元朗	1	65	1 151	1	67	1 160	2	116	854
油尖旺	1	278	793	1	126	819	1	98	518
總計	18	1 759	10 319	18	1 770	11 200	23	1 043	7 004

註1 照顧計劃自2024年9月開始，在全港18區各設有1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區，額外增加各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

註2 照顧計劃於2024年9月開始新的服務合約，部分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正接受培訓課程並將於稍後投入服務。因此，社區保姆的數目會逐步增加。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使用中心託管小組及家居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

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年4至12月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家居照顧服務
中西區	310	136	342	175	168	133
東區	88	247	136	335	81	252
離島	157	376	210	449	145	453
九龍城	173	290	108	243	5	102
觀塘	189	220	217	331	164	260
葵青	163	524	165	470	83	332
北區	250	256	302	266	145	142
南區	106	76	391	111	106	107
西貢	142	510	277	409	142	223
深水埗	284	572	300	651	185	277
沙田	404	537	361	481	138	443
屯門	131	693	145	763	120	510
大埔	255	386	214	384	160	255
荃灣	143	516	164	342	103	195
灣仔	78	134	172	154	119	77
黃大仙	393	203	452	222	246	130
元朗	291	909	245	945	104	750
油尖旺	351	455	403	426	193	343
總計 ^註	3 908	7 040	4 604	7 157	2 407	4 984

^註 部分兒童同時使用中心託管小組及家居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事項中，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撥款方面，2025/2026年撥款較2024/2025年度撥款大幅減少19.6%；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相關機構撥款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何？
- b) 署方預計那類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的撥款受到最大影響？署方估計，該等機構所從事的社會福利服務會否受到重大影響？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2024-2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社會保障的章節裡提及的「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財政撥款」，主要用於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服務。就業支援服務將於2025年9月結束，並由2025年10月起以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取代。與就業支援服務相比，支援計劃運作較為精簡，相關的預算開支因而減少。

支援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兩年，將由非政府機構及/或其他組織營辦。所有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支援計劃，每周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的無償工作，直至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相較原有的就業支援服務，社署預計支援計劃可更有效地推動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接觸社區，培養工作習慣及累積工作經驗以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社署將以公開徵求建議書的方式委聘支援計劃營辦機構。營辦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建議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在關愛基金下推行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資助選擇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的綜援受助長者」。請政府當局就以下提問，告知本會：

- (a) 當局預計的開支為何？
- (b) 預計每宗個案，由提出申請至正式入住在粵安老院的時間為何？
- (c) 對於已申請入住，及後因個人理由選擇返港定居的綜援受助人，社署會如何跟進有關個案？
- (d)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定期就試驗計劃的成效，作個案、數據分析及發布，讓市民了解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將於2025年推出為期3年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長者入住廣東院舍試驗計劃」（試驗計劃），資助選擇赴粵養老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長者入住指定在粵安老院。試驗計劃將提供1 000個名額，每名參加試驗計劃的綜援受助長者除領取綜援金外，會劃一獲發每月港幣5,000元的資助。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會就試驗計劃向扶貧委員會申請關愛基金撥款。

有意參與試驗計劃的綜援長者需向社署或其代理機構提交申請，並自行選擇合適的指定在粵安老院，入住時間視乎有關安老院宿位情況和長者個人安排。試驗計劃受助長者將來如選擇回港養老，需與社署代理機構聯絡，以便跟進其個案及提供適切協助（包括改為在港領取綜援等）。

社署會在試行期屆滿前檢討試驗計劃成效、資助金額及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自2022年起，開始以恆常化方式，為有社區服務需要的長者提供按經濟收入水平審查的共付服務計劃，以換取日間社區中心或上門照顧服務。就社區券落實的成效和服務供應的用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即2022/23年度、2023/24年度，以及2024/25年度)，每宗個案選擇(一)中心為本(全日或部分時間)、(二)家居為本、及(三)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混合模式的人數及佔總人數的比例為何；
- (b) 過去三年(即2022/23年度、2023/24年度，以及2024/25年度)，每名受惠長者的服務平均使用額為何？
- (c) 過去三年(即2022/23年度、2023/24年度，以及2024/25年度)，每年社區卷六個同付款金額級別的個案總數目及其佔全體個案的百分比。
- (d) 過去三年(即2022/23年度、2023/24年度，以及2024/25年度)，按照六個同付款金額級別的分類，各個級別所申請的社區卷面值的平均值及各個級別平均使用的社區卷面值；
- (e) 對已獲發但未有使用服務券的個案，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剩餘的款項？有否設立轉讓機制，為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額外的收費資助？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a) 問題所要求的人數分布載於附件表1。
- (b)及(d) 在社區券計劃下，各共同付款級別使用者可獲的社區券面值相同，問題所要求的平均使用金額載於附件表2。另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以使用者的共同付款級別劃分的平均使用金額。

- (c) 問題所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表3至表5。
- (e) 政府在社區券計劃下按實報實銷形式向認可服務單位發還津貼。因此，獲批但沒有使用服務的持券人不會佔用政府或服務機構的資源。社署一直靈活運用資源，讓更多合資格長者可以不必輪候而獲得服務。

表1：按服務類別使用社區券的人數分布

年度	人數 ^註		
	中心為本	家居為本	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混合模式
2022-23	2 121	3 439	1 373
2023-24	2 419	5 248	1 365
2024-25 (2024年12月底)	2 531	7 110	1 761

^註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表2：社區券面值及平均使用額

年度	社區券面值(元)	平均使用額(元)
2022-23	10,070	6,377
2023-24	10,260	6,688
2024-25 (2024年12月底)	10,455	6,454

表3：2023年3月底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級別	人數	佔比
I	1 415	13.9%
II	5 332	52.4%
III	872	8.6%
IV	1 040	10.2%
V	180	1.8%
VI	1 345	13.2%
總計	10 184	100%

表4：2024年3月底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級別	人數	佔比
I	1 717	13.2%
II	6 937	53.5%
III	1 052	8.1%
IV	1 268	9.8%
V	246	1.9%
VI	1 746	13.5%
總計	12 966	100%

表5：2024年12月底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

共同付款級別	人數	佔比
I	2 129	12.7%
II	9 080	54.1%
III	1 297	7.7%
IV	1 628	9.7%
V	319	1.9%
VI	2 335	13.9%
總計	16 788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明年一月生效，請局方就《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政府提供在每年額外撥款的一億八千六百萬元中，就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的實際開支細項為何？
- (b) 就加強為相關專業人員的訓練和擬備指南的工作，請以表列形式提供各類培訓的種類，預計及已經進行培訓的人數，以及就各類培訓及指引指定作出了多少開支？
- (c) 就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方面，請以表列形式提供有提供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旗下中心、該些中心的所在地區、現時各中心的因受虐而緊急留宿的兒童數目、及就此政府的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及(c)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2026年1月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在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25年3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服務隊)。服務隊由社工、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支援服務」、治療／心理社會小組、教育及家庭增潤活動等，為受虐兒童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聚焦的介入和專業支援。在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方面，兩間分別在屯門及觀塘區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會在《條例》生效前啓用，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

每年可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由於中心尚未啟用，因此沒有留宿兒童的數目。

- (b) 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保護兒童的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將於2025年7月陸續推出，內容涵蓋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政府亦於2024年舉辦3次網絡研討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並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此外，政府於2025年第一季著手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機構主管舉辦10場講座以簡介新法例的重點，讓主管人員按需要檢視其機構的內部指引、工作流程及員工訓練等內容，並制定便利指明專業人員履行法律責任的措施。

此外，政府將於2025年7月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並會為強制舉報者和相關持份者舉辦一連串簡介會。《指南》會提供舉報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以及個案情境範例，以供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決定時參考，協助他們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按其行法定責任必須舉報的個案。

上述工作由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共同籌備及推行，社署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2019年起推行為期五年的「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主管、保健員及護理員提供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提升從業人員在院舍照顧服務的質素。就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成效和院舍照顧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在2023/24年度和2024/25年度，經社署提供資助修讀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的安老院管理及護理人員的人數、完成認可課程的人數、及已完成認可課程資歷者在業內從事相關工作的情況為何？
- (b) 請政府提供就推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請政府介紹現時為鼓勵已完成認可課程的人士繼續留在長者安老護理行業就業的成效為何？
- (d) 據悉，有報告建議政府增設「護理保健師」職位，以完善護理行業的職業階梯，政府的具體落實計劃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事編制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a)至(c) 為持續提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3月起分階段推出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社署經審視計劃成效及了解業界意見，於2024年4月1日把計劃延長3年至2027年3月31日，以資助更多院舍員工接受相關培訓。計劃預算開支平均每年約500萬元。

至2024年12月底，共有6 313名院舍員工修讀此計劃涵蓋的課程。2023-24年度和2024-25年度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所有修讀計劃下認可課程的院舍員工，必須由報名當日至課程完結時仍在院舍任

職。待其員工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後，有關院舍可向社署申請發還全數已繳付的學費。社署沒有備存已完成認可課程學員在業內從事相關工作的資料。

社署調撥內部人力資源推行「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因此不涉及額外人手或行政開支。

- (d) 社署2023年7月委聘顧問檢視在院舍負責保健和康復服務的員工的技能及資歷要求，為他們構建專業標準和晉升階梯，並於同月成立院舍康健服務人手檢討督導委員會，為研究提供意見和指導。有關工作已於2024年年底完成，顧問在研究報告內提出4項主要建議，包括增設「護理保健師」專業職級，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院舍)及其他安老／康復福利服務單位專責擔任護理工作，既有助吸引有志在社會福利界發展的人士加入行業，又可為保健員提供職業階梯，為業界培育專屬護理人才。社署接納顧問研究報告，並會逐步落實有關建議。

為確保「護理保健師」能勝任日後的護理工作，他們必須修讀社署署長指定的培訓課程。按顧問初步評估，「護理保健師」培訓課程最快可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招生。社署已著手就「護理保健師」的培訓課程設計與培訓機構溝通。同時，政府會修訂《安老院規例》和《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在維持現行法定人手要求不變的前提下，將「護理保健師」新職級引入相關規例，院舍可聘用登記護士或「護理保健師」以符合有關法定人手要求。政府預計在2026年上半年就擬議修訂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社署調撥內部人力資源落實增設「護理保健師」的建議，因此不涉及額外人手或行政開支。

**2023-24至2024-25年度院舍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
修讀^{註1}有關訓練課程的人數**

課程及 修讀人數 年度	院舍主管		保健員 進階課程	護理員 訓練課程	總數
	培訓課程 (甲) ^{註 2}	培訓課程 (乙) ^{註 3}			
2023-24	272	213	78	736	1 299
2024-25 (至2024年 12月31日)	89	155	49	949	1 242
總數：	361	368	127	1 685	2 541
	729				

註1 學員修畢有關課程並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後，有關院舍可向社署申請發還全數已繳付的學費。

註2 學員必須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職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獲註冊的相關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護士、醫生、中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藥劑師。

註3 學員必須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現職主管，或由院舍提名的其他員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了增強家庭功能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各區營辦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及專業指導，協助他們認識如何照顧殘疾人士、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以應對所遇到的壓力及困難。自2018-19年度起，資源中心數目已由六間增至現時的19間，即每區均設有一間中心提供服務，另設一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而設的中心。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各中心過去三年的服務相關詳情，包括：(i) 目標服務指標與實際服務數字、(ii) 接受支援服務的詳情、(iii) 人員編制、(iv) 預算開支與實際開支金額、(v) 中心服務成效評估，以及(vi) 服務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並請提供未來一年的開支預算及人手編配安排；
2. 社署於2020-21年度增撥資源，在五個少數族裔人口較多的地區(即中西區、觀塘、油尖旺、葵青及元朗)的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請提供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服務內容及成效評估；及
3. 有否計劃檢視社會福利署針對精神健康措施的成效，以及相關檢討詳情，例如提供的服務支援是否足夠，以及社會福利署將如何強化支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及推行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輔導、服務資訊、情緒支援小組、社區教育、照顧技巧工作坊、社交及康樂活動等。資源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訂明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2022-23至2024-25年度，19間資源中心(包括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資源中心)的服務量標準和實際服務數字載於附件

表 1；有關服務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表 2；有關實際開支、修訂預算及 2025- 26 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表 3；2022-23 至 2023-24 年度的服務成效指標及滿意程度載於附件表 4。在符合《協議》的前提下，服務營辦機構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因此社署沒有未來一年的人手編制資料。

除了提供上述服務，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資源中心亦會因應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協助和鼓勵他們使用社區服務，滿足他們的需要和促進社會共融。2022-23 至 2023- 24 年度的服務成效指標載於附件表 5。

社署不時檢視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相關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會在 2025 年第二季增設 4 間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加強對精神復元人士及其照顧者的支援。除了現時在九龍東的資源中心外，香港島、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各區將開設專為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而設的資源中心，方便照顧者獲得所需支援。

表1：2022-23至2024-25年度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量標準和實際服務數字

服務量指標		議定 服務量 水平	實際服務數字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1 年內每月平均的登記家庭會員數目	7 010	12 121	13 312	13 598
2	1 年內每季每節開放時段的平均出席人次	428	408 ^註	479	493
3	1 年內每季平均個人支援活動的次數	3 910	9 996	8 745	9 203
4	1 年內每季平均為支援活動而舉行的小組聚會的次數	3 350	4 734	4 909	4 860
5	1 年內每季平均舉辦社區教育／網絡活動的次數	137	180	210	207
6	每月平均輔導個案數目	810	1 048	1 042	1 079
7	1 年內治療小組數目	131	150	149	118

^註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較嚴重期間，爲了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社署資助的福利服務維持有限度服務。當疫情漸趨緩和，該等服務逐步恢復正常。

表2：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3
社會工作助理	1	1
福利工作員／ 特殊幼兒工作員	1	1
福利工作員	1	2
文書助理	1	1
二級工人	0.667	1

^註 社署按人手編制用作計算資助額。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

表 3：2022-23 至 2025-26 年度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開支

2022-23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5-26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94.9	94.4	96.4	111.4

表 4：2022-23 至 2023-24 年度

整體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指標及滿意程度^{註 1}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註 2}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務使用者接受資源中心服務後表示有助提高應付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的百分率	75%	89%	94%
服務使用者接受資源中心服務後表示對其社區支援有所改善的百分率		85%	94%
1 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整體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率		98%	98%

註 1 現時尚未有 2024-25 年度的相關數據。

註 2 每間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指標的議定水平會因應中心情況而有所不同。

表5：2022-23至2023-24年度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
服務成效指標及滿意程度^{註1}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註2}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 日)
服務使用者接受資源中心服務後表示有助提高應付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的百分率	75%	96%	99%
服務使用者接受資源中心服務後表示對其的社區支援有所改善的百分率		90%	95%
1年內服務使用者對整體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率		96%	99%

^{註1} 現時尚未有 2024-25 年度的相關數據。

^{註2} 每間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指標的議定水平會因應中心情況而有所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年施政報告提及「優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從本學年起，涵蓋範圍由50間小學擴展至超過110間小學，讓學生可在課後留校獲託管及學習支援，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視乎實際需要和成效，計劃在2025/26學年鼓勵更多學校參加計劃，名額不設上限。」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政府提供2023/24學年「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與成效評估，包括參與機構與學校數目、受惠人數或名額、人均收費、服務內容、相關開支及人手編配，並說明計劃的成果與局限；
2. 請政府提供2024/25學年優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的具體落實情況，包括參與機構與學校數目、受惠人數或名額、服務內容等詳情；及
3. 局方有何具體措施鼓勵更多機構、學校與家長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以確保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從而方便家長外出工作？例如會否提供額外資源、宣傳推廣或家校合作支援？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政府自 2023/24 學年開始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由學校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委聘非政府機構負責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讓有需要（特別是來自單親家庭）的小學生課後留校，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服務，方便家長外出工作。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功課輔導和協助學童盡量在校完成功課及溫習，減輕家長管教及照顧的壓力；亦會提供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發展活動（例如遊戲／課外活動）等，以及家長指導和教育，支援家長養育及照顧學童。參與計劃的學生家庭如符合入息資格，費用全免。2023/24 學年，共有 59 間小學參與計劃，由 20 間服務營辦機構(機構)提供服務，受惠人數共

2 664 人，整體開支約 8,743 萬元，包括機構服務及行政開支等。社會福利署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計劃，相關人手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故未能提供專責推行計劃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政府會在 2025/26 學年完成檢討計劃成效。

2. 2024/25 學年，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推行，受惠對象及服務內容等與 2023/24 學年相若。目前共有 125 間小學參與計劃，由 31 間機構提供服務，提供約 5 800 個服務名額。
3. 計劃自 2023/24 學年開始推行，首年目標在學童較多的 7 個地區的 50 所小學提供服務，並成功招募 59 所小學；2024/25 學年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預計 110 間小學參與，至今已有 125 間小學參與計劃。首兩年的目標均超額完成，參與機構的數目亦有所增加。政府會密切留意計劃的推行情況，蒐集數據和持份者的意見，在 2025/26 學年完成檢討計劃的成效，以決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提及「政府會由今年第三季起將「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按殘疾人士的個人興趣及能力提供培訓，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涉及的開支每年約一億元，預計約一萬人受惠。」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問「計劃」具體的實施安排為何？包括如何按殘疾人士的個人興趣及能力提供培訓，以及相關服務的覆蓋範圍和執行細節；
2. 政府預計該「計劃」每年開支約一億元，並將惠及約一萬名殘疾人士。請問除受惠人數外，政府如何評估計劃的預期目標，例如提升就業機會的比例或改善殘疾人士的職業技能水平？是否有具體的績效指標來衡量成效；及
3. 政府有否計劃持續改進「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例如會否定期收集參與者的就業數據及反饋，以持續優化服務內容？未來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計劃的覆蓋範圍或增加資源投入？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2023年7月推行為期2年的「優化職業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旨在優化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和訓練模式，按學員的個人興趣及能力提供培訓，加強建立相關的網絡以設立不同的工種及市場推廣，讓進階訓練課程的內容能切合公開就業的實際需要，為殘疾人士構建更佳的職業康復訓練階梯。參與試驗計劃的學員包括智障、肢體殘障、聽力／言語障礙、視力障礙、精神復元等殘疾人士。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他們安排了超過2 000節工作實習，包括藝術與設計、

電腦及科技應用、餐飲、設施管理、銷售與零售、包裝及組裝、物流與倉存、一般辦公室行政等。

- 2.及 3. 社署收集參與試驗計劃的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及就業數據，以及服務單位、服務使用者及其家人、工作實習單位及僱主的意見，檢視試驗計劃的成效。由於試驗計劃能有效為殘疾人士構建職業康復訓練階梯，社署遂計劃由今年第三季起把試驗計劃恆常化，並擴展至所有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涉及的開支每年約 1 億元。服務營辦機構須按新修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提供優化職業康復服務，當中訂明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包括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切合公開就業需要的進階訓練課程，以及安排有潛質的學員參加輔助就業培訓等要求。社署會根據現行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持續評估營辦機構的表現和服務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所述，社署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而二零二三年社會福利署把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並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過去5年(即2020年至2024年)，各類「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輪候情況(例如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以及服務名額(包括總名額及年度變動情況)；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輪候情況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特殊幼兒中心					

- 現時「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TSP)分為普通津貼及高額津貼，其中普通津貼每月最高資助額為3,549元，高額津貼每月最高資助額為6,904元；請問最近3年(即2022年至2024年)，TSP的相關數據細項如何，包括普通津貼及高額津貼的申請人數(細分為受惠人數及拒批人數)、普通津貼及高額津貼受惠人的平均受惠時間(以月為單位)、普通津貼及高額津貼每名受惠人的平均開支，以及TSP的總受惠人數、總平均受惠時間和總開支分別是多少；及
- 「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的相關工作詳情如何，包括推展與落實安排的具體情況(例如實施時間表及融合方式)、服務名額(包括總名額及分配方式)、參與的學前教育機構數目(例如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數量及地區分布)、成效評估或進展報告(包括業界反應，例如服務提供者及家長的意見)，以及涉及的開支(包括總額及分項預算)與人手編配(例如新增人員數量及專業分工)的情況是怎樣的？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每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服務，內容包括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及評估服務。現時，全港共有34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服務。該津貼在過去3年的開支及受惠人數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學習訓練津貼受惠人的受惠時間。
- 社署已於2023年9月把第一層支援服務恆常化及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並擴展到接近900間學前教育機構。新增資源已分配予營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跨專業服務團隊和校本綜合模式，為正在輪候專業評估或經評估為有邊緣成長發展問題的學前兒童(即第一層兒童)提供全面、適時的支援，並為其家長及教師提供專業諮詢和訓練等。跨專業服務隊包括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物理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員等。第一層支援服務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融合後，每支服務隊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3。第一層支援服務以校本綜合模式提供服務，不設名額上限。2025-26年度，第一層支援服務的預算開支約1.72億元。

表 1：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註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8	5.2	4.3	4.2	3.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2	8	5.4	5	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7.5	8	6.3	5.3	3.6
特殊幼兒中心	17.5	19.9	20.2	19.3	19.2

^註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24-25年度的數字。

表 2：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8 074	9 074	10 074	10 124	10 12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888	4 174	4 393	4 413	4 60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1 974
特殊幼兒中心	2 170	2 274	2 364	2 456	2 516

表1：「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實際)	77.1
2023-24(實際)	94.4
2024-25(修訂預算)	113.2

表2：「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受惠人數^{註1}

年度	普通津貼	高額津貼	受惠人數
2022-23年度	2 158	1 782	3 940
2023-24年度	2 416	1 803	4 219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底)	1 587	1 389	2 976
總計	6 161	4 974	11 135

註1 兒童在相關財政年度內曾受惠亦計算在內。

表3：「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申請人數

年度	普通津貼	高額津貼	申請人數
2022-23年度	2 398	952	3 350
2023-24年度	1 983	894	2 877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底)	999	487	1 486
總計	5 380	2 333	7 713

表4：「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未有獲批的申請人數^{註2}

年度	普通津貼	高額津貼	未有獲批的 申請人數
2022-23年度	541	25	566
2023-24年度	283	54	337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底)	127	27	154
總計	951	106	1 057

註2 未有獲批的申請人數包括已獲派服務名額而取消申請津貼的數目。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人手編制

職級／職位 ^{註3}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5
社會工作助理	1.0
臨床／教育心理學家	0.5
高級特殊幼兒工作員	1.0
特殊幼兒工作員	6.75
言語治療主任	2.5
一級物理治療師／一級職業治療師	1.75
職業治療助理	1.0
文書助理	1.0
福利工作員	1.0
司機 ^{註4}	1.0
總數	19.25

^{註3}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金額。營辦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註4} 只適用於營運流動訓練中心的服務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政府向「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加強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例如醫療護理超低床和智能防遊走系統等，提升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就樂齡科技的應用，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請提供「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過去三年的審批詳情，包括申請服務機構的名稱、申請數量、項目類別、資助金額以及受惠人數；
2. 在額外注資後，「基金」最新的結餘及使用情況如何？預計基金可支持運作多少年？未來一年的預算為多少，以及計劃資助發展的項目數量是多少；
3. 自「基金」成立以來，有多少項目專注於研發樂齡科技技術及產品？請列出相關研發項目的名稱、研發進度、涉及的資助金額及取得的成果。局方是否評估過這些研發成果的成效，例如通過徵詢長者、殘疾人士及照顧者等持份者的意見，並將反饋提供給研發者；及
4. 鑑於香港樂齡科技市場規模有限，不少本地供應商希望拓展至大灣區新興市場。局方有哪些措施鼓勵業界與大灣區內其他業者合作，並支持業界開拓大灣區市場？會否考慮研究允許大灣區內合資格的安老院舍申請「基金」？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2022-23至2024-25年度的申請及審批詳情載於附件。申請獲批的服務機構名稱及項目類別載於社會福利署 (社 署) 網 頁：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rehab/cat_fundtrustfinaid/itfund/。

由於基金只接受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故社署沒有備存科技產品受惠人數。

2. 至2025年2月底，基金已撥款合共約8.4億元，結餘約11.6億元(包括額外注資的10億元)。未來一年，社署會繼續邀請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交申請。基金的每年開支及可營運年期視乎申請數目、涉及款額和審批情況。
3. 基金致力透過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基金的適用範疇不包括資助研發樂齡科技產品。合資格服務單位可物色合適的科技研發公司作協作伙伴，申請試用其因應長者或殘疾人士護理和康復需要而設計和研發的科技產品。至2025年2月底，共有7個試用產品的項目獲批，涉款約1,500萬元，包括試用防跌管理系統、智能床邊管理系統、職安健和扶抱長者評估及訓練系統、即時通訊智能眼鏡、智能運輸機械人套裝、「腦」伴同行智能版試用和睡眠管理系統。
4. 由政府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每年一度的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為樂齡科技持份者提供參與和協作平台，促進各界利用科技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及為長者和殘疾人士的復康需要提供解決方案。樂齡科技博覽設有論壇／專題演講和工作坊，提供對話和協作平台予創科業界代表、學者、社福界代表及用家，包括來自內地的樂齡科技業界人士。去年的博覽會有21個來自內地的參展單位，並特別設立中國內地展團展區，供來自大灣區、長三角地區、福建省與山東省的企業參展。另外，去年的高峰會有來自內地、香港和台灣的講者分享行業經驗及互相交流。政府目前沒有計劃運用基金資助大灣區的安老院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

過去三年「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申請及獲批數字
(至2025年2月28日)

申請年度	單位類別	申請產品 數目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2022-23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2 268	2 115	52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1 200	1 023	40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	3 570	3 311	101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108	104	3
2023-24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1 465	1 118	35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646	531	20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	1 346	1 091	29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84	72	2
2024-25 ^註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1 855	787	23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2 231	1 518	20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	1 541	808	25
	非資助私營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169	105	5

^註 該批次從2024年3月份開始接受申請，有關審批仍在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寄養服務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的各項寄養服務的使用名額、使用情況、寄養兒童年齡分佈、平均使用服務時間、輪候寄養兒童數量及平均輪候時間；
- (二) 為加強支援寄養家庭，政府在24/25年度調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請列出獎勵金開支上調後寄養家庭的數量、入息、年齡分佈，以及中途退出或增加的寄養家庭數量；
- (三) 預算案表示，繼續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請列出具體項目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一) 過去3年，寄養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個案平均入住時間、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載於附件的表1。接受寄養服務兒童的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的表2。
- (二) 政府在2024年4月起調高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後，中途退出服務及新登記的寄養家庭數目載於附件的表3。寄養家庭數目及寄養家長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的表4。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寄養家庭入息分布資料。
- (三) 2025-26 年度寄養服務整體開支(包括繼續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預算為 4.037 億元。為加強支援寄養服務，政府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由 2025 年 1 月起增撥資源，為照顧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安排寄養兒童及早接受評估及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和訓練；寄養家長亦可按需要獲安排相關專業人士如臨床心理學家的諮詢服務，以減輕其照顧壓力及提升處理兒童情緒行為問題的技巧。在加強培訓方面，由 2025 年 1 月起，有意成為寄養家長的申請

人在提供服務前，須完成 4 個單元合共 12 小時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兒童身心發展的需要、健康與營養、常見疾病及緊急事故處理、了解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升教養及處理壓力的技巧，以及與寄養兒童的親生家庭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合作等。有關培訓亦適用於現正提供服務的寄養家長。此外，寄養家長須每年參與持續培訓工作坊，透過溫故知新和經驗分享，提升照顧寄養兒童的知識、技巧和信心。社署已向提供寄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發放額外資源，用以增加 12 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配合政府推行上述加強措施。

**表1 寄養服務的名額、使用率、個案平均入住時間、
輪候服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註1}
服務名額	1 130	1 230	1 230
使用率 ^{註2}	78%	72%	72%
個案平均入住時間(月) ^{註2}	34.90	38.33	32.78
輪候服務人數 ^{註3}	289	292	256
平均輪候時間(月) ^{註3、註4}	1.82	2.04	1.75

^{註1} 有關數字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註2} 包括普通寄養服務及寄養服務(緊急照顧)。

^{註3} 不包括寄養服務(緊急照顧)。就緊急照顧服務而言，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照顧服務的機構查詢，如有空置及合適的寄養家庭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寄養服務(緊急照顧)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4} 只計算3個月內成功配對服務的個案，不包括配對困難個案。

表2 接受寄養服務兒童的年齡分布

年份 (截至12月底)	年齡	寄養兒童數目
2022	初生至6歲以下	403
	6歲至12歲以下	330
	12歲至18歲以下	147
	18歲或以上 ^註	-
2023	初生至6歲以下	385
	6歲至12歲以下	319
	12歲至18歲以下	139
	18歲或以上 ^註	1
2024	初生至6歲以下	405
	6歲至12歲以下	320
	12歲至18歲以下	157
	18歲或以上 ^註	1

^註 在特殊情況下，正接受寄養服務的兒童可延長住宿至18歲或以上。

表3 2024-25年度退出服務及新登記的寄養家庭數目

寄養家庭類別	數目 ^註
退出服務	30
新登記	93

^註 有關數字為2024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表4 寄養家庭數目及寄養家長年齡分布

年齡	寄養家庭數目 ^註
25歲至40歲	40
41歲至50歲	163
51歲至55歲	143
56歲至60歲	193
61歲以上	502
總數	1 041

^註 有關數字為2024年12月31日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表示，為促進《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更好實施，將為相關專業人士加強訓練和發佈指引。就此，請告知本會各類培訓及支援的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保護兒童的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預計於2025年7月起陸續推出，內容涵蓋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政府亦於2024年舉辦3次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並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此外，政府於2025年第一季著手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機構主管舉辦10場講座以簡介新法例的重點，讓主管人員按需要檢視其機構的內部指引、工作流程及員工訓練等內容，並制定便利指明專業人員履行法律責任的措施。

此外，政府將於2025年7月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並會為強制舉報者和相關持份者舉辦一連串簡介會。《指南》會提供舉報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以及個案情境範例，以供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決定時參考，協助他們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按其行法定責任必須舉報的個案。

上述工作由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共同籌備及推行，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培訓及支援的人手編配及預算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對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在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減少19.6%。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將在哪些方面進行開支縮減，詳情為何；
- (二) 預計開支縮減將對受資助機構帶來哪些影響；
- (三) 如何保障有需要人士繼續獲得有關社會保障服務？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2024-2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管制人員報告綱領(2)社會保障的章節裡提及的「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財政撥款」，主要用於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就業支援服務。就業支援服務將於2025年9月結束，並由2025年10月起以失業受助人支援計劃(支援計劃)取代。與就業支援服務相比，支援計劃運作較為精簡，相關的預算開支因此減少。

支援計劃以試驗形式推行，為期2年，將由非政府機構及/或其他組織營辦。所有年齡介乎15至59歲的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必須參加支援計劃，每周參與由營辦機構安排的無償工作，直至覓得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相較原有的就業支援服務，社署預計支援計劃可更有效地推動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接觸社區，培養工作習慣及累積工作經驗以提升受僱能力，長遠而言減少依賴綜援。社署將以公開徵求建議書的方式委聘支援計劃營辦機構。營辦就業支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提交建議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愛基金下推行為期3年的「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按殘疾類別、學歷、年齡、行業分佈及薪金列出申請參與計劃人士數目；
- (二)要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僱主是否願意聘用亦為重點，對此，有何措施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一)由關愛基金資助的「有勞參與」—「鼓勵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殘疾受助人就業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於2024年9月推出，截止2024年12月底，共向6 303名合資格受惠人發放津貼。受惠人的年齡分布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試驗計劃受惠人殘疾類別、學歷、行業及薪金分布的統計資料。
- (二)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服務，為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安排技能訓練、就業見習、職業培訓及輔導，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並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在職試用期間，僱主可獲最長六個月，每月上限為4,000元的工資補助金，以鼓勵聘用殘疾人士。此外，社署自2013年起透過「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為僱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40,000元的資助。截至2025年2月底，計劃已撥款約540萬元資助超過300名殘疾僱員。

試驗計劃
受惠人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人數
18 歲或以下	39
19-29 歲	568
30-39 歲	1 111
40-49 歲	1 622
50-59 歲	1 669
60-64 歲	744
65 歲或以上	550
總數	6 3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對政府機構在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超過一成。就此，請告知本會：

- (一) 將在哪些方面進行開支縮減，詳情為何；
- (二) 預計開支縮減將對政府機構提供服務帶來哪些影響；
- (三) 如何保障有需要長者繼續獲得有關安老服務？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2025-2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綱領(3)下整體安老服務的預算開支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10.7%，亦較2024-25年度原來預算增加4.2%，反映政府持續為長者提供支援和服務，照顧長者的不同需要。

綱領(3)下政府機構的撥款反映社署提供相關服務的支出，但這只佔此綱領整體預算約5%。此綱領2025-26年度政府機構的預算較2024-25年度原來預算減少約一成，主要是社署預計個別服務在年度內的現金需求有所調整，例如獲批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機構申領款項的時間會影響年度內的現金需求。事實上，2025-26年度綱領(3)下政府機構的預算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高1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18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工作推行情況，請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各區關愛隊識別目標照顧者數量、個案轉介數量及跟進服務數量；
- (二) 請列出各區關愛隊完成關鍵績效指標的情況；
- (三) 關愛隊成立已逾2年，有否考慮優化關鍵績效指標及評估機制，以監督和促進關愛隊達至社會所期望的成果，為地區提供符合需要的服務？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政府於2024年3月開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等高風險住戶，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由政府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2024-25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920萬元。荃灣及南區「關愛隊」分別已探訪／接觸的有需要住戶數目、已提供跟進支援服務的人次，以及已作出福利服務轉介的數目載於附件。

截至2025年1月底，荃灣區及南區的36隊「關愛隊」於「計劃」下已探訪或接觸超過7 000個獨居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並進行了超過1 190次有關福利服務的轉介。此外，共有272名長者及11名殘疾人士經「關愛隊」轉介安裝「平安鐘」並獲得資助。

因應「計劃」試行效果良好，行政長官已於《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在2025年第二季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為更多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支援。預計在

12 個月的計劃期內，可接觸超過60 000個有需要的住戶。2025-26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1億790萬元。

荃灣及南區「關愛隊」已探訪／接觸的住戶數目、
已提供跟進支援服務的人次及已作出福利服務轉介的數目
(截至2025年1月31日)

項目	荃灣	南區	總數
已探訪／接觸的住戶 ^{註1} (戶數) ^{註2}	4 135	2 955	7 090
已提供跟進支援服務(人次) ^{註2}	5 782	7 009	12 791
已作出福利服務轉介(次數) ^{註2}	859	340	1 199

註 1 包括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

註 2 有部分「關愛隊」於2025年1月已提供服務的數據，在2月才輸入住戶資訊管理平台，因此有部分服務數據未能於上表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網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有67間，就此，請局方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表列形式提供最近3年政府每年對67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撥款金額為何？
- (b) 請表列形式提供現時67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址的業權種類(政府物業或私人物業)、各中心的面積、租金為何？
- (c) 請表列形式提供現時67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承辦年限、專業人士(例如護士、社工及調解員等)及支援人員(例如司機，打字員等)的編制最低名額要求、及最近3年的會員數字為何？
- (d) 請問社會福利署為67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設立了什麼績效指標，並以表格列出67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達標的情況，同時政府會如何監察中心的運作情況，過去一年署方就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派人實地審查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機構)在全港營運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及2間綜合服務中心，社署津助10個機構共營辦其中24間中心。2022-23至2024-25年度，中心的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的表1。
- (b) 就24間由機構營運的中心而言，其中23間中心設於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物業，其餘1所租用私人物業。而每間中心的標準面積為551.1平方米。2023-24年度，24間由機構營運的中心的租金、差餉及地租開支共約951萬元。

- (c) 因應各中心投入服務的時間，社署分別與營辦21間及3間中心的機構簽訂不設時限及5年指定時限的服務協議。中心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的表 2。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上述機構營辦的中心的會員數字。
- (d) 營辦中心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2023-24年度，除了2間中心分別就其中一項服務量標準「個案數目」及一項與火警演習相關的服務質素標準未能達標外，所有中心均符合服務協議訂明的所有規定。

社署要求營辦機構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作，以符合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按現行機制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底)，社署已到6間中心進行評估探訪。

表一：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津助金額

年度	金額(億元)
2022-23(實際)	3.666
2023-24(實際)	3.823
2024-25(修訂預算)	3.901

表二：非政府機構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8.23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
社會工作助理	5
助理文書主任	2
文書助理	2
二級工人	2

^註 上述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津助撥款的用途，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在2012-13年起成立並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額外津助撥款增加2名社會工作主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網頁，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有21間，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有30間，兩者總計有51間，就此，請局方就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表列形式提供最近3年政府每年對5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撥款金額為何？
- (b) 請表列形式提供現時5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址的業權種類(政府物業或私人物業)、各中心的面積、租金為何？
- (c) 請表列形式提供現時5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承辦年限、專業人士(例如護士、社工及調解員等)及支援人員(例如司機，打字員等)的編制最低名額要求、及最近3年的會員數字？
- (d) 請問社會福利署為5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設立了什麼績效指標，並以表格列出5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達標的情況，同時政府會如何監察中心的運作情況，過去一年署方就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派人實地審查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全港設有21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其中有1間綜合社區中心設有2個分處，而另外4間則各自設有1個分處。因此，就綜合社區中心而言，全港共有30個服務點。地區支援中心和綜合社區中心過去3年的開支載於附件表1。

- (b) 現有16間地區支援中心設於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營辦機構物業，其餘5間則設於租用的私人物業。

就綜合社區中心而言，25個服務點的處所屬政府／房委會／營辦機構物業，其餘5個則處於租用的私人物業。

一間標準規模地區支援中心及綜合社區中心的淨實用樓面面積分別為626平方米及663平方米。上述處所2023-24年度的實際租金總開支約2,900萬元。

- (c) 社署與營辦地區支援中心和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機構)簽訂5年指定時限的服務協議。過去3年，地區支援中心和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數目載於附件表2。地區支援中心及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編制已上載至社署網頁(<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d) 營辦地區支援中心及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標準等方面。2023-24年度，在基本服務規定方面，19間地區支援中心及所有綜合社區中心均符合服務協議訂明的規定，2間地區支援中心未能聘請臨床心理學家。在服務量標準方面，除了11間地區支援中心在其中8項服務量標準(包括服務時數、評估／治療節數、心理需要的檢討比率、日間照顧服務使用率、個案總數，及輔導節數)及3間綜合社區中心在3項服務量標準(新增個案總數、外展探訪／面談總數及開辦興趣班／支援小組節數)的部分項目未能達標外，其餘中心在服務量標準均全部達標。有關機構已按社署要求採取相應的措施作出改善。

營辦機構應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作，以符合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按現行機制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底)，社署共到5間地區支援中心及2間綜合社區中心進行評估探訪。

表1：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開支

年度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305.0	333.1	482.1
精神健康綜合 社區中心	495.7	529.7	600.8

表2：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數目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7 079	8 673	8 998
精神健康綜合 社區中心	33 227	33 048	30 3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網頁，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有139間，而兒童及青年中心有22間，兩者總計有161間，就此，請局方就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兒童及青年中心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表列形式提供最近3年政府每年對16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撥款金額為何？
- (b) 請表列形式提供現時16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兒童及青年中心會址的業權種類(政府物業或私人物業)、各中心的面積、租金為何？
- (c) 請表列形式提供現時16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承辦年限、專業人士(例如護士、社工及調解員等)及支援人員(例如司機，打字員等)的編制最低名額要求、及最近3年的會員數字？
- (d) 請問社會福利署為16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兒童及青年中心設立了什麼績效指標，並以表格列出161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達標的情況，同時政府會如何監察中心的運作情況，過去一年署方就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派人實地審查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 最近3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按年向161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營辦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中心)津助撥款金額如下：

年度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272.3	1,321.8	1,348.9
兒童及青年中心	84.6	87.2	89.2

- (b) 現時161間中心的處所均設於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物業，其中3間中心有部分處所(例如分處)設於私人物業，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所需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分別約631平方米及366平方米。2023-24年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租金、差餉及地租開支分別約6,797萬元及498萬元。
- (c) 因應各中心投入服務的時間，社署分別與營辦兩間中心的機構簽訂3年及5年指定時限的服務協議，其餘不設時限。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表1及2，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最近3年，中心的會員數目如下：

年度	會員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32 805	387 235	368 502
兒童及青年中心	31 234	35 447	33 495

- (d) 營辦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2023-24年度，有8間中心分別就(i) 有關「開放節數」的基本服務規定、(ii) 有關「服務時數／平均出席人次」的服務量標準、(iii) 有關「服務終止後的成效」的服務成效標準，或(iv) 與消防設施相關的服務質素標準中的其中1項未能達標外，其餘所有中心均符合服務協議訂明的所有規定。有關機構已按社署要求採取相應的措施作出改善。

社署要求營辦機構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作，以符合服務協議的要求。社署按現行機制檢視各項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底)，社署已到21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進行評估探訪。

表 1：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1
社會工作助理	4
福利工作員	2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
辦公室助理員	1
打字員	1
二級工人	1

表 2：兒童及青年中心的人手編制

兒童及青年中心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2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工作助理	3
福利工作員	1.75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註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津助撥款的用途，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社會福利署網頁，資助幼兒中心有32間，請局方就資助幼兒中心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表列形式提供最近3年政府每年對32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撥款金額為何？
- (b) 請表列形式提供現時32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資助幼兒中心會址的業權種類(政府物業或私人物業)、各中心的面積、租金為何？
- (c) 請表列形式提供現時32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資助幼兒中心的承辦年限、專業人士(例如護士、社工及調解員等)及支援人員(例如司機，打字員等)的編制最低名額要求、及最近3年的會員數字？
- (d) 請問社會福利署為32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資助幼兒中心設立了什麼績效指標，並以表格列出32間非政府機構承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未達標的情況，同時政府會如何監察中心的運作情況，過去一年署方就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派人實地審查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資助，由11間非政府機構(機構)營辦19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過去3年，社署每年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2-23(實際)	53.8
2023-24 (實際)	62.8
2024-25 (修訂預算)	82.4

- (b) 現有16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處所位於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物業，其餘3所屬私人物業，中心面積介乎108平方米至679平方米。2023-24年度的租金、差餉及地租總開支約280萬元。
- (c) 因應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投入服務的時間，社署分別與12間及7間營辦機構簽訂不設時限或5年指定時限的服務協議。所有幼兒中心須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規例》)(第243A章)註冊，並根據《規例》要求，聘請已註冊為幼兒工作人員／主管的人士照顧兒童。在日間幼兒中心內到場當值以照顧0至2歲以下幼兒的幼兒工作人員／主管人手比例為1：8名，而照顧2至3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則為1：14名。為提升服務質素，政府自2019/20學年起已增撥資源，把上述人手比例分別提高至1：6名及1：11名。由於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不設會員制度，社署沒有備存相關會員數字。
- (d) 營辦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2023-24年度，除了1間中心在其中一項服務量標準「平均入託率」未能達標外，所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均符合服務協議訂明的所有規定。

社署要求營辦機構建立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妥善監督和管理其日常運作，以符合服務協議的要求。按現行機制，社署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在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社署到5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進行評估探訪。此外，社署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會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內的不同時段，到幼兒中心突擊巡查，並會按風險管理原則在有需要時加密巡查的頻次，以監察及確保幼兒中心持續遵守法例的規定。在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督導組巡查資助獨立日間幼兒中心的次數為58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撥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每間受資助機構營運之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i)每年所得的撥款金額、(ii)按年變幅，以及(iii)每間中心的平均人手編制及按年變幅；
- (b) 請以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每間受資助之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i)會員人數、(ii)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iii)當中55至64歲、65歲或以上會員的人數及百分比、(iv)該等人數佔同區同年齡組別人數的百分比(及其所屬地區)以及(v)獨居或雙老長者會員的人數及百分比；
- (c) 每間受資助機構營運之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分項：地區上安老服務的聯繫及支援、社區教育、外展及社區網絡工作、長者支援服務隊、健康教育、教育及發展性活動、發布社區資訊及轉介服務、義工發展、護老者支援服務、認知障礙症教育及支援活動、退休生活規劃、樂齡科技推廣、輔導服務、社交及康樂活動、飯堂膳食及洗衣服務、偶到服務)為何，如未設立原因為何；
- (d) 每間受資助機構營運之長者鄰舍中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細項：健康教育、教育及發展性活動、發布社區資訊及轉介服務、義工發展、護老者支援服務、認知障礙症教育及支援活動、退休生活規劃、樂齡科技推廣、輔導服務、外展及社區網絡工作、社交及康樂活動、偶到服務)為何，如未設立原因為何；
- (e) 對受資助之長者活動中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分項：舉辦戶內及戶外小組或活動、提供有關長者福利服務的資料、鼓勵長者籌辦互助活動和

參與社區事務、提供消閒設施、提供聚會場所)為何，如未設立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2020-21至2024-25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總開支載於附件1。由於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營辦機構以整筆撥款模式接受津助，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服務單位的撥款金額。

問題所要求的人手編制資料載於附件2表1至表3。

- (b) 2020-21至2024-25年度，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的會員人數及每節平均出席人數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會員的年齡分布、佔同區人口比例及獨居或雙老會員資料。
- (c) 長者地區中心的服務量標準載於附件4。由於飯堂膳食及洗衣等服務並非長者地區中心的核心服務，因此沒有設立相關服務量標準。
- (d) 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量標準載於附件5。
- (e) 長者活動中心的服務量標準載於附件6，當中服務量標準5(即1季內舉辦的小組總數)涵蓋不同類型的服務和活動。

2020-21至2024-25年度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開支數據

年度	長者地區中心 (41家) (百萬元)	長者鄰舍中心 (170-173家) ^{註1} (百萬元)	長者活動中心 (1家) (百萬元)
2020-21	572.2 (較上年度增加 1.2%)	881.1 (較上年度增加 1.5%)	1.2 (較上年度減少 14.3%)
2021-22	566.0 (較上年度減少 1.1%)	875.7 (較上年度減少 0.6%)	1.3 (較上年度增加 8.3%)
2022-23	573.4 (較上年度增加 1.3%)	898.7 (較上年度增加 2.6%)	1.3 (沒有變幅)
2023-24	621.6 (較上年度增加 8.4%) ^{註2}	1,002.6 (較上年度增加 11.6%) ^{註3}	1.4 (較上年度增加 7.7%)
2024-25 (修訂預算)	668.4 (較上年度增加 7.5%)	1,118.2 (較上年度增加 11.5%)	1.6 (較上年度增加 14.3%)

^{註1} 長者鄰舍中心在2020-21年度有170家；2021-22年度有171家；2022-23年度有172家；2023-24及2024-25年度有173家。

^{註2} 長者地區中心自2023年10月起獲增加津助撥款，以提供退休生活規劃及樂齡科技推廣服務。

^{註3} 長者鄰舍中心自2023年10月起獲增加津助撥款，以提供退休生活規劃及樂齡科技推廣服務。

表1：長者地區中心人手編制^{註1}(2020-21至2024-25年度)

職級／職位	2020-21至 2022-23年度 人數	2023-24至 2024-25年度人 數 ^{註2}
社會工作主任	1	1
護士長	0.5	0.5
一級職業治療師或一級物理治療師	1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	5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	3
社會工作助理	5	6
高級福利工作員	1	1
福利工作員	1	1
個人照顧工作員	2	2
二級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	1	1
文書助理	1	1
二級工人	3	3
總數	24.5	25.5

^{註1} 營辦資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確保服務質量及成效。

^{註2} 長者地區中心自2023年10月起獲增加津助撥款以增加人手，提供退休生活規劃及樂齡科技推廣服務。

表2：長者鄰舍中心人手編制
(2020-21至2024-25年度)

職級／職位	2020-21至2022-23年 度人數	2023-24至2024-25 年度人數 ^註
社會工作主任	0.25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2
社會工作助理	4	5
福利工作員	1	1
個人照顧工作員	1	1
文書助理	1	1
二級工人	1	1
總數	10.25	11.25

^註 長者鄰舍中心自2023年10月起獲增加津助撥款以增加人手，提供退休生活規劃及樂齡科技推廣服務。

表3：長者活動中心人手編制
(2020-21至2024-25年度)

職級／職位	人數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0.167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員	1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1
總數	4.167

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
會員人數和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2020-21至2024-25年度)

年份	項目	長者地區 中心 (41家)	長者鄰舍 中心 (170-173家) ^註	長者活動 中心 (1家)
2020-21	會員總數	63 322	147 777	1 413
	每節平均出席人數	68.36	26.62	12.33
2021-22	會員總數	71 033	167 736	1 429
	每節平均出席人數	107.54	49.08	39.52
2022-23	會員總數	86 773	198 518	1 467
	每節平均出席人數	149.40	73.20	59.89
2023-24	會員總數	86 963	200 582	1 544
	每節平均出席人數	167.02	79.87	102.59
2024-25 (2024年12 月底)	會員總數	89 154	201 962	1 418
	每節平均出席人數	180.28	88.35	131.22

^註 長者鄰舍中心在2020-21年度有170家；2021-22年度有171家；2022-23年度有172家；2023-24及2024-25年度有173家。

長者地區中心服務量標準

目次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1 000
2	一年內的每節的平均出席人數。	130
3	一年內舉辦預防性及發展性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總數：	330
	a. 一年內舉辦(i)至(vi)類別的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總數：	290
	(i) 滿足長者的教育及發展需要，包括認知訓練、加強長者能力及保障長者；	230
	(ii) 義工招募、發展及服務；	
	(iii) 推廣頤年健康教育；	40
	(iv) 推廣活躍頤年；	10
	(v) 推廣退休生活規劃；以及	6
	(vi) 推廣樂齡科技	4
	b. 滿足長者的社交及康樂需要。	40
4	一年內舉辦的支援性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總數：	100
	a. 長者互助支援；以及	50
	b. 護老者支援服務，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的護老者，例如互助支援小組及培訓活動等。	50
5	一年內提供的補救性服務：	
	a. 有議定計劃的活躍輔導個案的每月平均數目(每月活躍輔導個案數目總和÷12)；	240
	b. 活躍輔導個案的流轉率(完結個案總數÷已處理及正在處理的活躍輔導個案總數x 100%)；以及	20%
	c. 長者治療小組的總數。	4
6	一年內長者支援服務隊的網絡支援服務：	
	a. 透過不同方法(如外展活動)在社區接觸到而未有接受長者支援服務隊網絡支援服務的長者總數；	1,200
	b. 接受長者支援服務隊網絡支援服務的長者總數；	600
	c. 由義工提供網絡支援服務的總數；以及	3,100
	d. 長者支援服務隊及非長者支援服務隊的義工總數。	120
7	一年內服務的護老者總數。	230
8	提供予長者鄰舍中心及其他提供長者服務的單位的支援及培訓計劃或活動的總數。	12
9	為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的服務：	
	a. 每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活躍個案的平均數目(每月活躍個案數目總和÷12)；以及	35

目次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b. 一年內處理的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的流轉率(完結個案總數÷已處理及正在處理的個案總數x100%)。	20%
10	一年內就服務推廣及／或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而與地區持份者舉辦的活動總數，例如：大廈保安職員，以建立互信關係，推廣服務，商討合作策略，於一年內透過不同渠道接觸及辨識有需要之護老者。	24
11	一年內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interRAI-Home Care version 9.3)總數。	65
12	為員工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的培訓課程總數。	21
13	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的服務：	
	a. 一年內為有需要的護老者舉辦的支援小組總數；	6
	b. 一年內為有需要的護老者舉辦的培訓活動及計劃總數；	25
	c. 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包括義工探訪、接送服務及短暫看顧長者服務(家居為本或中心為本)等支援服務的總數；	200
	d. (i) 一年內服務的有需要護老者總數；	100
	(ii) 一年內服務的有需要護老者流轉率；	20%

長者鄰舍中心服務量標準

目次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400
2	一年內的每節的平均出席人數。	60
3	一年內舉辦的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總數：	220
	a. 一年內舉辦(i)至(vii)類別的小組、活動及計劃的總數：	140
	(i) 推廣長者「健康與積極樂頤年」、生理、心理及社交健康；	110
	(ii) 滿足長者的教育及發展需要；	
	(iii) 滿足長者的社交及康樂需要；	
	(iv) 推廣頤年健康教育；	20
	(v) 推廣活躍頤年；	5
	(vi) 推廣退休生活規劃；以及	3
	(vii) 推廣樂齡科技	2
	b. 義工招募、發展及服務；	40
	c. 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包括互助支援小組及培訓活動等；	40
4	一年內的義工總數。	100
5	一年內活躍輔導個案	
	a. 有議定計劃的活躍輔導個案的每月平均數目(每月活躍輔導個案數目總和÷12)；以及	100
	b. 活躍輔導個案的流轉率(完結個案總數÷已處理及正在處理的活躍輔導個案總數 x 100%)；	20%
6	一年內服務的護老者總數。	140
7	為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的服務：	
	a. 每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活躍個案的平均數目(每月活躍個案數目總和÷12)；	35
	b. 一年內處理的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的流轉率(完結個案總數÷已處理及正在處理的個案總數x100%)。	20%
8	一年內就服務推廣及／或建立策略夥伴關係而與地區持份者舉辦的活動總數。	16
9	一年內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interRAI-Home Care version 9.3)的總數。	45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0	認知障礙症相關服務：	
	a. 接受過認知障礙症相關訓練的人士總數；	30
	b. 認知障礙症公眾教育計劃／活動總數；	10
	c.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或護老者提供支援及訓練的計劃／活動總數；	6
	d.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或護老者提供支援及訓練的小組總數；	3
	e. 為員工提供認知障礙症訓練的課程總數。	15
11	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的服務：	
	a. 一年內為有需要的護老者舉辦的支援小組總數；	4
	b. 一年內為有需要的護老者舉辦的培訓活動及計劃的總數；	15
	c. 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包括義工探訪、接送服務及短暫看顧長者服務(家居為本或中心為本)等支援服務的總數；	100
	d. (i) 一年內服務的有需要的護老者總數；	50
	(ii) 一年內服務的有需要護老者的流轉率。	20%

長者活動中心服務量標準

目次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會員人數	350
2	一年內的每節的平均出席人數	50
3	一季內舉辦的小組會議總數	50
4	一年內的小組會議平均出席人數	12
5	一季內舉辦的小組活動總數	12
6	一年內的小組活動平均出席人數	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確保了長者的安全，為長者居家安老獲得便利，而政府亦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長者提供安裝津貼，就此，請局方就緊急召援系統津貼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房署或房協就已申領綜援人士及公屋居民提供的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目前合資格申請津貼的長者戶數目，其中實際安裝人數，以及其佔總人數的比例為何？
- (b)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過去五年，緊急召援系統津貼佔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比例為何？
- (c) 請政府提供就推廣長者家中安裝緊急召援系統，所使用的宣傳方式以及各方式的成本為何？
- (d) 請政府就各個不同緊急召援系統服務供應商，提供長者選擇使用的分佈情況，及政府對各個服務供應商做出監管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單身或與家人同住但乏人妥善照顧的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長者，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特別津貼，支付安裝及使用室內或流動緊急召援系統的費用。60至64歲單身或與家人同住但乏人妥善照顧綜援受助人，如經公立醫院或診所醫生證明殘疾程度超過50%，或證明所患疾病有可能對生命構成威脅而需要他人即時援助，也可向社署申請相同特別津貼。社署沒有備存符合資格領取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綜援受助人數目。2020-21至2024-25年度，領取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的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1。

- (b) 2020-21至2024-25年度，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的開支及佔整體綜援支出的百分率載於附件表2。
- (c)及(d) 有需要緊急召援系統的人士可按其需求自行選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並直接向其查詢及選購服務。社署沒有備存關於服務供應商的資料。就綜援計劃為長者提供的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社署亦沒有認可任何指定供應商銷售相關服務。儘管如此，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會向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介紹有關津貼，並協助他們申請。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領取緊急召援系統津貼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領取緊急召援系統津貼 綜援受助人數
2020-21	32 745
2021-22	30 634
2022-23	28 354
2023-24	26 653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25 882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緊急召援系統津貼開支及佔綜援總開支的百分率

年度	緊急召援系統津貼 開支(百萬元)	佔綜援總開支 ^{註1註2} 的百分率 (%)
2020-21	42	0.2
2021-22	38	0.2
2022-23	35	0.2
2023-24	33	0.1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23	0.1

註1 2024-25年度的綜援總開支為修訂預算數字。

註2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2021-22至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自2001年起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藉此提高機構運用津助撥款的問責性、效率及成本效益，就此，請局方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政府提供表格列出過去3年，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需要提交最高三層職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的非政府機構在整體撥款中所占的比例為何？
- (b) 請政府提供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對各個類別非政府機構的績效指標及達到指標的數目為何？
- (c)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社會福利署就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各項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d) 政府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資源效率優化計劃」，各類社會福利機構到2027-28年度需要累計削減7%的撥款額，雖然中小型的機構會由社會福利署承擔其中4%，但仍需削減，就此，請政府以表格列出現時各機構已削減的撥款額，以及各機構主要的成本削減方向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2021-22至2023-24年度，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需要提交最高三層職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的非政府機構(機構)數目佔所有整筆撥款津助機構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需要提交檢討報告的 機構數目所佔的百分比(%)
2021-22	52.7%
2022-23	55.7%
2023-24	54.1%

- (b) 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必須遵從《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2023- 24年度，共有172間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超過3 200個服務單位。除了42個服務單位外，所有服務單位均符合基本服務規定、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的規定。至於服務量標準方面，約80%服務單位達到服務協議訂明的水平，其餘20%服務單位則達到部分服務量標準的規定。
- (c)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有23名人員負責執行與社會福利津助相關的工作，包括服務表現監察、聯繫機構、處理投訴及推行各項支援機構的措施等。社署沒有備存專責服務表現監察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的分項資料。
- (d) 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加大「資源效率優化計劃」(計劃)的力度。為支援機構實施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及社署竭盡所能，調配內部資源及調整優次緩急，以分擔對機構的部分財政影響，讓機構有充分時間為實施經調整的計劃做好準備。2024- 25年度，社署未有削減各機構現有服務的津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實現居家安老，樂齡科技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就此，請局方就「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合資格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申請之個案總數為何，受惠對象為長者(60歲或以上)的成功個案數目為何，受惠對象為殘疾人士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申請的個案其平均資助金額為何？
- (b) 根據基金認可科技應用產品的參考清單，現有22類產品可供申請，請政府以表格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各個類別的產品申請數量為何，各個類別的產品成功申請數量為何，以及各個類別平均每宗的申請金額為何？
- (c) 請政府以表格列出即將擴展的容許合資格的服務單位購置適合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於家中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種類，以及其參考價格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a) 政府於2018年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2020-21至2024-25年度，基金分7個批次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20 400件科技產品。相關資料載於附件表1。

由於基金只接受安老及康復服務機構申請，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受惠人數的資料。另外，由於科技產品類型眾多，價格差異甚大，且

每宗申請涉及的產品數量不同，個案平均資助金額不能準確反映基金的使用情況，社署因此沒有備存有關資料。

- (b) 過去5年各個類別的產品申請及獲批數目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備存各產品類別的平均申請金額。
- (c)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在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讓營辦津助安老及康復社區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額外資助購置合適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社署會就有關措施向合資格服務單位講解申請細節，並介紹產品例子供機構參考。基金的評審委員會審批個別申請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申請所涉的科技產品能否令社區生活的長者／殘疾人士受惠或紓緩其照顧者壓力、產品是否適合借予服務使用者於居家使用及申請機構能否提供持續支援等。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審批資料
(至2025年2月28日)**

批次	申請產品數目	獲批產品數目
四	3 071	2 790
五	3 053	2 647
六	1 631	1 463
七	1 154	987
八	7 146	6 553
九	3 541	2 812
十 ^註	5 796	3 218

^註 第十批次申請的審批仍在進行。

表2：2020-21至2024-25年度申請及獲批數據
(按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
(至2025年2月28日)

參考清單產品類別	申請產品數目	獲批產品數目
1. 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	7 974	6 546
2. 特別用途坐椅	710	512
3. 防感染設備	144	13
4. 廚房設備	398	345
5. 沐浴用品	245	203
6. 個人護理用品	47	46
7. 醫用清洗床/長椅	12	11
8. 特別餵食用具	115	115
9. 廁具	47	35
10. 心理動作能力訓練器材	465	328
11. 溝通輔助設備	526	470
12. 位置轉移輔助器	476	413
13. 輪椅	160	136
14. 病人床邊監察系統	561	488
15. 保安設備	572	441
16. 近距離高頻無線通訊設備	803	803
17. 電腦軟件	536	245
18.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 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	5 603	4 693
19. 多感治療設備及相關用品	970	875
20. 醫療設備及物料	1 741	1 494
21. 智能感應器	532	287
22. 智能系統	275	20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負責提供不同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其中包括自2011年10月起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鄰舍提供具彈性的家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

- (a) 每年各區使用照顧計劃的幼兒人數；
- (b) 每年各區參與照顧計劃的保姆人數及其培訓時數；
- (c) 每年分別向各區共23個服務隊的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及(b)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兒童人數載於附件。根據營辦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就照顧計劃簽訂的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須設有招募、評估、篩選及培訓社區保姆的機制，並安排服務配對。在2022-23及2023-24年度，社區保姆需要接受4小時的基本培訓。由2024年9月起，社署已加強社區保姆的培訓，學員須接受14小時的基礎訓練，而被安排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社區保姆須接受額外4小時的進階培訓。營辦機構的社工每月均須向正提供服務的社區保姆家訪，幼兒工作員亦會為社區保姆提供個別培訓／督導。此外，營辦機構亦須持續評估及跟進社區保姆的表現，確保服務質素。由於社區保姆的培訓是由營辦機構提供，社署沒有備存社區保姆的培訓時數資料。
- (c) 由2024年9月起，全港共有19間機構營辦23隊照顧計劃服務隊，在2024-25年度，社署向每隊服務隊發放的資助約322萬元，當中並

未包括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和培訓開支，以及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費用減免／豁免等資助。

過去3個財政年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按區議會分區的社區保姆數目及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年4至12月	
地區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社區保姆數目 ^註	使用服務兒童人數
中西區	29	413	59	494	50	284
東區	59	326	103	449	114	317
離島	83	468	100	559	102	505
九龍城	521	455	525	350	25	107
觀塘	44	395	46	533	63	414
葵青	72	679	82	633	36	414
北區	61	446	78	529	26	275
南區	27	171	30	490	46	204
西貢	139	591	83	670	29	360
深水埗	57	842	59	930	38	457
沙田	41	848	42	763	52	515
屯門	33	732	37	822	86	574
大埔	69	580	77	552	86	370
荃灣	63	645	77	497	21	291
灣仔	73	189	67	282	24	174
黃大仙	45	595	112	668	31	371
元朗	65	1 151	67	1 160	116	854
油尖旺	278	793	126	819	98	518
總計	1 759	10 319	1 770	11 200	1 043	7 004

^註 照顧計劃於2024年9月開始新的服務合約，部分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正接受培訓課程並將於稍後投入服務。因此，社區保姆的數目會逐步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於2023年通過，並將於2026年1月實施。社會福利署於2025至26年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為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做好準備。就此，當局可以告知本會：

- (a) 請分別列出25類專業人士，已完成網上自學課程第一單元及於課後測驗得分達90%或以上的人數分別為何；
- (b) 《條例》生效後，舉報虐待兒童案件的數量或會大幅增加，政府有否預留足夠資源及人手以處理增加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於2026年1月生效，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保護兒童的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預計於2025年7月起陸續推出，內容涵蓋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截至2025年1月，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分別約有14 000、10 000及8 000人完成「單元一」；於課後完成測驗獲得證書的人數超過九成。
- (b) 為配合《條例》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此外，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條例》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主要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2023年施政報告》提及將於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由學校提供場地、非政府機構營辦，先於約50間小學推行，及後服務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約110間小學。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出，各區小學數目、已參與計劃的小學數目及各小學編配名額為何；
- (b) 請以表列出，截至2025年2月28日，計劃下各小學的受惠學童人數及資助金額分別為何；
- (c) 有否評估試行計劃推行至今的成效為何；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擴展至全港幼稚園；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2024/25 學年開始至今共有 125 間小學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提供約 5 800 個服務名額。各區小學數目及已參與計劃的小學數目載於附件一，各參與小學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二。
- (b) 2024/25 學年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2.37 億元，以計劃目前的服務名額 5 800 名學童為估算基礎，每個服務名額每月平均預算開支約為 3,405 元。由於部分學校在學年開展一段時間後才參與計劃，現時未有各小學受惠學童人數及資助金額的分項數字。
- (c) 現時，社會福利署資助非政府機構在 172 所學前服務單位營辦「延長時間服務」，讓有需要的六歲以下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照顧，以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

長。政府會在 2025/26 學年完成檢討「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以決定未來路向。

**2024/25學年各區小學數目及
已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的小學數目**

地區	區內小學數目 ^{註1&2}	已參與參與計劃的小學數目
中西區	16	2
南區	12	1
離島	16	3
東區	27	3
灣仔	15	1
觀塘	33	9
黃大仙	25	10
西貢	26	4
九龍城	34	9
油尖旺	21	6
深水埗	24	9
沙田	41	8
大埔	20	6
北區	30	7
元朗	47	14
荃灣	21	10
葵青	31	15
屯門	35	8
總數	474 (60)	125

註 1 以學年計算。

註 2 以公帑資助小學計算，括號內為設有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數目。

**2024/25學年各參與「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
小學的服務名額**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嘉祿學校	37
李陞小學	23
小計：	60
南區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34
小計：	34
離島區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50
東涌天主教學校	41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20
小計：	111
東區	
佛教中華康山學校	33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30
筲箕灣官立小學	50
小計：	113
灣仔區	
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20
小計：	20
觀塘區	
聖公會基樂小學	29
樂華天主教小學	63
坪石天主教小學	18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75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63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80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學校	64
觀塘官立小學	40
觀塘官立小學(秀明道)	75
小計：	507
黃大仙區	
聖公會基德小學	58
獻主會溥仁小學	50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福德學校	63
天主教伍華小學	58
黃大仙天主教小學	84
孔教學院大成小學	33
天主教博智小學	42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小學	51
黃大仙官立小學	59
彩雲聖若瑟小學	30
小計：	528
西貢區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42
西貢崇真天主教學校(小學部)	13
景林天主教小學	50
將軍澳官立小學	30
小計：	135
九龍城區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67
馬頭涌官立小學	25
農圃道官立小學	26
獻主會小學	58
聖公會牧愛小學	58
九龍塘官立小學	55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2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紅磡信義學校	64
獻主會聖馬善樂小學	45
小計：	423
油尖旺區	
油蔴地街坊會學校	50
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64
佐敦道官立小學	62
鮮魚行學校	79
東莞同鄉會方樹泉學校	55
東華三院羅裕積小學	50
小計：	360
深水埗區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88
聖公會基愛小學	60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65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福榮街官立小學	45
深水埗官立小學	45
深水埔街坊福利會小學	30
聖公會基福小學	60
天主教善導小學	60
李鄭屋官立小學	26
小計：	479
沙田區	
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	35
吳氏宗親總會泰伯紀念學校	50
慈航學校	50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24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恩平)小學	32
聖公會主風小學	20
東莞工商總會張煌偉小學	60
天主教聖華學校	34
小計：	305
大埔區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16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	19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學校	71
新界婦孺福利會基督教銘恩小學	40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	50
大埔官立小學	25
小計：	221
北區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45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蓮社學校	60
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	50
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皇后山學校	100
東莞學校	59
沙頭角中心小學	16
粉嶺官立小學	25
小計：	355
元朗區	
樂善堂梁鍊琚學校(分校)	29
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	70
惇裕學校	30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60
元朗寶覺小學	30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60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29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45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23
潮陽百欣小學	29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17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元朗)	30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31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62
小計：	545
荃灣區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一小學	60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	54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	55
荃灣潮州公學	65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84
海壩街官立小學	73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石圍角小學	45
嗇色園主辦可信學校	58
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小學	69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32
小計：	595
葵青區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3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盛信義學校	46
東華三院周演森小學	60
東華三院黃士心小學	35
東華三院高可寧紀念小學	27
亞斯理衛理小學	40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23
慈幼葉漢小學	64
祖堯天主教小學	38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40
聖公會主愛小學	20
仁濟醫院趙曾學韞小學	52
佛教林炳炎紀念學校	59

參與計劃學校 ^{註1}	服務名額
荃灣商會學校	45
中華傳道會許大同學校	25
小計：	611
屯門區	
台山商會學校	69
圓玄學院陳國超興德小學	50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42
青山天主教小學	58
仁濟醫院何式南小學	31
東華三院鄧肇堅小學	53
道教青松小學(湖景邨)	48
路德會呂祥光小學	45
小計：	396
總計：	5 798

^{註1} 根據當區參與學校於計劃下的編號先後而排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其中一項宗旨為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就此，當局可以告知本會：

- (a) 社會福利署派員到轄下資助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兒中心及兒童機構等的巡查次數、突擊巡查次數及人手分別為何；
- (b) 社會福利署在巡查時，有否抽查閉路電視片段或審視管理人員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和相關的覆核紀錄；如有，相關抽查次數、時長及審視次數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社會福利署去年撥款資助「香港保護兒童會」在其轄下中心的閉路電視中匯入AI監察技術。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落實所有幼兒中心及兒童機構具有相關AI監察技術，減少不幸事件發生的機會；如會，相關開支、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所有幼兒中心必須按《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及《幼兒服務規例》(第243A章)註冊，並遵從上述法例及《學前機構辦學手冊》有關的各項規定。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幼兒中心督導組(督導組)負責幼兒中心的註冊及巡查，以確保服務單位在人手、空間和設計、安全措施、照顧質素等方面符合法定要求。督導組視察主任至少每12個月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到各受資助的留宿幼兒中心／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日間幼兒中心分別突擊巡查6次及2次，並會按風險管理原則在有需要時加密巡查的頻次。過去3年，督導組巡查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日間幼兒中心(包括受資助及非資助中心)的次數載於附件。

現時，督導組的人手編制共有1名社會工作主任、5名社工及1名註冊護士。此外，社署2022年調撥內部人力資源，聘請2名曾在執法機構工作的人員以加強巡查。

- (b) 所有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須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有關指引下，在中心安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並就監控及翻看閉路電視紀錄制定政策及機制，包括安排不少於兩層架構的管理人員獨立檢視及翻看錄影片段、設定抽取閉路電視片段的方法及時間、安排負責人員作清晰的紀錄，以及由上級人員覆核有關工作的詳情。

為加強監察幼兒中心照顧兒童的情況，督導組視察主任每2星期到中心抽查平均至少2小時的閉路電視片段。視察主任亦會在突擊巡查、跟進投訴等期間主動抽查閉路電視片段，以及檢視管理人員翻看閉路電視片段和相關的覆核紀錄。

- (c) 社署已於2024年從獎券基金撥款約2,050萬元，協助全港12間留宿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包括「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的「童樂居」及兩間即將投入服務的中心)在其閉路電視系統引入人工智能監察系統，以便更全面監察照顧兒童的情況，以及更有效辨識員工不當行為並作出跟進。營辦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已委託服務供應商，因應個別中心的服務環境和需要進行系統開發、設計、編碼和技術測試等程序。有關人工智能監察系統預期將於2025年年中開始陸續在各中心應用。

**督導組巡查留宿幼兒中心／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及
日間幼兒中心的次數^註**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底)
留宿幼兒中心／住宿 特殊幼兒中心	378	323	255
日間幼兒中心	150	133	138
總計	528	456	393

^註 督導組的巡查一般以突擊形式進行，部分預約抽查由指定管理人員監控的閉路電視片段除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十年，津助院舍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各區「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照顧補助金」申請人數、獲批受助人數及資助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津助安老院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讓院舍運用額外資源加強人手，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住客提供訓練及更好的照顧。社署同時向這些院舍提供「療養照顧補助金」以增聘人手，為長期病患或殘疾需要療養的長者提供更好照顧。

2020-21至2023-24年度社署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安老院數目、合資格長者人數及資助額表列如下：

年度	安老院數目 (間)	合資格長者人數 ^註 (宗)	資助額 (億元)
2020-21	266	6 777	3.87
2021-22	288	6 945	3.86
2022-23	306	7 245	3.86
2023-24	323	7 515	3.93

^註 指在2019-20年度經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進行評估並確認合資格長者個案。社署根據津助護理安老院內獲確認合資格的長者人數，估算「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的合資格長者人數。自2020-21年度起，社署以2019-20年度確認為合資格長者人數為基準計算及發放補助金。

自2024-25年度起，社署向津助護理安老院發放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已納入整筆撥款，因此未能提供每年資助額的資料。

2020-21至2024-25年度，社署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的安老院數目、合資格長者人數及資助額表列如下：

年度	安老院數目 (間)	合資格長者人數 ^註 (宗)	資助額 (億元)
2020-21	129	1 782	1.70
2021-22	127	1 818	1.73
2022-23	127	1 770	1.67
2023-24	121	1 772	1.71
2024-25	117	1 911	1.83

^註 指經醫院管理局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確認為需要療養照顧的合資格長者。

社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或院舍類別統計申請、獲批和發放上述補助金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開始的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於5年內提供共1200個培訓名額。請提供：

- a. 2020-21、2021-22、2022-23、2023-24(截至2024年12月底)的報名人數；
- b. 2020-21、2021-22、2022-23完成第一學年並成為保健員的人數；
- c. 2020-21及2021-22完成課程並繼續留在社會福利護理服務的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a.及b. 2020-21至2024-25年度「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按年報名、錄取及成為保健員的人數如下：

入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成為保健員人數 ^註
2020-21	1 016	418	254
2021-22	905	368	227
2022-23	511	222	119
2023-24	467	228	仍在接受培訓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底)	311	141	仍在接受培訓

^註 學員成功完成第一學年的兼讀文憑課程後，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註冊成為保健員。

- c.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分別有 224 名及 168 名在 2020-21 年度及 2021- 22 年度入學的學員畢業。根據部份學員在畢業時提供的資料，分別有 132 名及 102 名畢業學員繼續受聘於社福服務單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為6歲以下輕度殘疾幼兒提供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每個服務名額每月成本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2022-23及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每個服務名額每月成本的資料。社署從2024-25年度開始備存相關資料，該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每個服務名額每月成本修訂預算為9,382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為營辦寄養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每年開支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為營辦寄養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每年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實際)	3.8
2023-24 (實際)	4.1
2024-25 (修訂預算)	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署為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每年開支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過去3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為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提供的「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每年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實際)	29.8
2023-24 (實際)	31.5
2024-25 (修訂預算)	3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以及各類中心提供的輔導個案服務、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服務、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服務」(或自2021年8月起，interRAI –HC 9.3評估)之服務數目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底)，全港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處理的輔導個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2020-21至2024-25年度
全港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單位數目、
處理的輔導個案、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以及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數字

	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020-21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0
輔導個案 ^註	12 672	20 702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978	8 718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3 059	8 117
2021-22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1
輔導個案 ^註	13 015	21 712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2 016	8 936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2 984	8 388
2022-23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2
輔導個案服務 ^註	12 812	22 473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923	6 633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3 429	10 534
2023-24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3
輔導個案 ^註	13 505	23 949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903	7 033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3 405	10 666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服務單位數目	41	173
輔導個案 ^註	12 988	25 039
隱蔽或需要照顧的長者個案	1 850	6 924
進行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的個案	2 781	9 049

^註 數字不包括個別以綜合模式為各類人士(包括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等)提供服務的綜合服務中心所處理的輔導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公佈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當中提出20項建議。請問當局，至今在落實各項建議涉及多少財政支出？請按各建議項目列出在推行時所涉及的財政支出及支出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安老服務未來發展共提出20項短期和中長期建議。各項跟進工作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社會福利署，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按其職責範疇分別進行。勞福局同時負責整體統籌和監察《計劃方案》各項跟進工作的進度。《計劃方案》提出的20項建議均已開展工作，一些項目已經完成，另一些項目會持續推行。由於跟進工作以加強及改善現有安老服務的方式進行，或屬政策局和部門的恆常工作，涉及的財政支出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輪候安老院舍的情況，請問當局在過去五年，各類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護理安老宿位					
津助 / 合約院舍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護養院宿位					
整體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各類資助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1}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底)
護理安老院					
- 津助／合約 安老院	42	41	31	17	19
- 參加「改善 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 院	8	8	4	4	5
整體	19	18	14	8	9
護養院 ^{註2}	22	21	18	10	9

^{註1} 為該年度(2024-25年度除外)年底3個月期間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護養院及合約院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自殺事件的途徑、觸發因素、事件前的專業協助或事件後的跟進等數字，以及政府投放有關預防及應對的資源及服務計劃的分類，以及未來5年的發展計劃，如分類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導致自殺的因素十分複雜，包括情緒問題、個人健康、家庭關係、感情、財務、工作和學業問題等。

政府非常重視預防自殺的工作，並一直透過各決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醫務衛生局(醫衛局)、衛生署、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公營機構和社區內其他持份者之間的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提供多層次的支援，推動公共教育，識別較高風險群組並及早介入，為有自殺傾向的人士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援服務。

(一) 公眾教育與推廣

提升公眾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促進正向心理健康文化，增強抗逆能力：

- 勞福局每年舉辦「精神健康月」，藉講座、展覽、社區活動及工作坊等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傳遞正面信息，鼓勵市民關注自身及身邊人的情緒健康；
- 社署發放宣傳物品、播放短片及舉辦社區活動，傳遞正向信息，提升公眾的抗逆能力，並鼓勵及早求助；
- 衛生署推行精神健康推廣計劃，例如「陪我講 Shall We Talk」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提高市民對精神健康問題的關注；

- 醫務衛生局推行《精神健康職場約章》計劃，倡導職場精神健康，建設正面工作環境，減少工作壓力對心理健康的影響；以及
- 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課程、資訊、活動及培訓，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並強化所有學生的抗逆能力。

(二) 識別較高風險群組以及早介入

識別較高風險群組，提供針對性支援服務和早期干預，降低潛在自殺風險：

- 社署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透過社交媒體及其他網上平台接觸情緒不穩定或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為他們提供情緒支援、輔導及適切轉介服務。社署計劃於 2025 年第二季加強支援隊服務，提供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為面對情緒困擾及即時危機的學生或青年提供即時網上輔導服務；
- 醫衛局於 2024 年在 3 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站推出精神健康評估先導試行，在社區層面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精神健康初步評估，以達致發展基層醫療的「早發現、早治療」目標，加強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切支援；以及
- 醫衛局在 2024 年 3 月已為「關愛隊」隊員提供精神健康急救培訓，提升其在社區中識別和協助高風險個案的能力。

(三) 高風險個案的危機干預

為有自殺傾向或精神健康問題的高風險個案，提供深入輔導和危機干預：

- 社署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受自殺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外展、危機介入及深入輔導服務；
- 社署及津助機構設有多條熱線，包括社署熱線、東華三院芷若園危機介入及支援熱線、明愛向晴熱線、青年熱線服務及照顧者支援專線，為有自殺傾向及受情緒困擾人士提供即時支援，並鼓勵及轉介他們到相關服務單位接受深入輔導；
- 當學校發生懷疑學生自殺事件時，學校會即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為受影響的師生提供小組或個別輔導，並跟進高風險學生；
- 政府自 2023 年 12 月起在全港中學推行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結合校內跨專業團隊、校外支援網絡和醫療服務，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高自殺風險學生並提供針對性支援；
- 社署資助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精神健康需要或自殺傾向人士，提供情緒支援、個案管理及輔導服務，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他福利服務單位合作，為高風險個案提供即時支援及轉介；
- 醫衛局於 2023 年 12 月推出的「情緒通」熱線，提供 24 小時即時精神健康支援和轉介服務，為有自殺風險人士提供即時協助；
- 醫衛局設立少數族裔人士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中心，由熟悉少數族裔語言的輔導員組成跨專業團隊，提供精神健康支援；以及
- 醫管局於 2023 年優化個案管理計劃，將個案經理與患者比例提升至不超過 1:40，並增聘人手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及精神科住院和門診護理，特別針對高風險患者。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自殺事件的途徑、觸發因素、事件前的專業協助或事件後的跟進等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自2023年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院舍計劃」，為私人發展商提供誘因，鼓勵其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人士院舍，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的供應，請政府告知：

1. 計劃自推出以來，有多少個項目已獲批核及落實提供服務的時間完成審批流程？
2. 會否檢視及調整提供誘因是否恰當，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政府於2023年12月推出「鼓勵在新私人發展物業內興建殘疾人士院舍計劃」(計劃)，容許私人發展商在進行新私人發展項目(不包括工業發展項目)的契約修訂、換地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時，在遵守特定契約條款和得到社會福利署支持的前提下，獲豁免繳付合資格殘疾人士院舍的地價。

私人發展商是否參加計劃，或會考慮地產市場情況、商業原因和其他相關因素。計劃推出一年，截至2024年12月底，地政總署暫未有接獲任何申請。我們會繼續推廣計劃，並持續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0年獲撥款200億元，用作購買物業以供設立社福設施計劃，目標是為社會福利署購置60個物業，以設立超過130項社福設施。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自撥款以來，每年用作購買物業以供設立社福設施計劃費用，及用作支付購入物業的價錢分別多少；
2. 請列出購入物業的區域及使用用途；
3. 當局會否檢討計劃的成果是否訂立既定的目標？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 1.及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5年2月28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3. 社署和產業署正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並已在2025- 26年度預留2.5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購置處所的進度取決於市場上是否有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的目標是在

市場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社署會持續推行並檢視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別留意事項提及，署方2025-26年度將繼續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全港獨立幼兒中心數目、分布區份、每間的使用率分別為何；新增資助中心為數多少？每間中心可獲多少資助金額？
2. 獨立幼兒中心使用率從2023-24年度的94%下降至2024-25年度的85%，2025-26年度預計持平，原因為何；
3.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部分地區日間幼兒中心輪候時間過長，無法減輕雙職母親照顧幼童負擔。署方有否評估，這些中心的位置分布，數量，能否滿足不同區域家庭的需求；曾否出現部分地區名額過剩，部分地區卻出現輪候過長問題，因應不同地區實際需求作資源調配？如有評估，詳細為何；如沒有，會否立即評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由2024年起的3年內，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分階段增設合共1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當中4所位於粉嶺皇后山邨及華明邨、深水埗庫務大樓及觀塘順利邨的幼兒中心已先後於2024年投入服務。另外，深水埗長順街和葵青葵芳邨的幼兒中心將於2025-26年度投入服務；西貢將軍澳第67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觀塘鯉魚門服務設施大樓的幼兒中心亦計劃於2026-27年度投入服務，而餘下3所擬於九龍城及觀塘等地區增設的幼兒中心，則預計在2027年年底前投入服務。在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全港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數目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幼兒中心的開支視乎該中心提供的服務名額，以1所提供100個服務名額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計算，每年預算開支約790萬元。

2. 由於有4所新增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2024年1月、3月、9月及10月投入服務，需時招收服務使用者，因此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在2024-25年度的整體使用率較2023-24年度低。另外，2025-26年度將會有2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投入服務，預計同樣需時招收服務使用者，因此該年度的使用率預計與2024-25年度相若。
3. 一般而言，家長是否申請幼兒中心服務，會考慮營運機構的背景、服務特色及處所設置等，並按其家庭的育兒需要，於就近其居住／工作地點或照顧者居所選擇合適的服務單位。家長在了解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及安排配套後，可直接向營辦機構提出服務申請；而營辦機構知悉家長及幼兒的情況後，亦可更靈活地支援有需要的家庭，適切地回應不同地區的服務需求。此外，社署持續檢視幼兒中心服務的規劃，會考慮幼兒照顧服務的整體情況及地區的個別因素，包括服務名額及使用率、政府資助與私營服務供應的比例、地區的土地供應情況和人口結構變化所帶來的服務需求等，適時採取跟進措施，包括加強服務宣傳、調節設置中心的數目及服務名額分配等，以更適切地回應社區的服務需求。

**各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數目及平均使用率
(2024年4至12月)**

地區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數目	平均使用率 (%)
中西區	1	100
南區	-	不適用
離島	-	不適用
東區	1	100
灣仔	1	100
觀塘	1	10 ^{註 1}
黃大仙	-	不適用
西貢	-	不適用
九龍城	1	100
油尖旺	1	100
深水埗	2	75 ^{註 2}
沙田	2	99
大埔	1	100
北區	3	54 ^{註 3}
元朗	2	90
荃灣	1	100
葵青	1	100
屯門	1	100
總數	19	87

註 1 該區新增的第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 2024 年 10 月開始營運。

註 2 該區新增的第二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於 2024 年 9 月開始營運。

註 3 該區新增的第二及第三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分別於 2024 年 1 月及 3 月開始營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不少市民不約而同反映，《預算案》演辭最少24次提及「支援」字眼，涵蓋不同行業與不同人士，惟對夾心階層及中產的支援隻字不提，甚為不滿。不滿原因包括，現行政策容許領取綜援長者返回廣東或福建省居住，持續享用福利，惟一般家庭年長父母一旦退休後返回內地安老，由供養人支付年長父母的生活及醫療開支，卻未能用作扣稅，未能享用供養父母免稅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估算現時有多少65歲及年逾65歲長者在內地居住(特別廣東及福建省)；與過去3個財政年度比較，有何變幅；
2. 承上題，當中有多少名上述長者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每年涉及多少福利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特區政府沒有備存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的全面統計資料或估算數字。然而，自2016年起，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記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數字，以估算於統計時點前後各6個月在廣東省累計逗留一半時間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人數。2023年年底，有關估算人數為495 900，包括93 700名65歲或以上人士，後者較2020年年底、2021年年底及2022年年底，分別增加1 900人(2.1%)、8 600人(10.1%)及5 700人(6.4%)。估算數字假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在廣東省逗留，因此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離港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區。統計處將於2025年3月底發布2024年年中的估算數字。

2. 2022-23至2024-2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註1}和相關開支^{註2}表列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12月底)	
受助人數	開支(實際) (百萬元)	受助人數	開支(實際) (百萬元)	受助人數	開支(修訂預算) (百萬元)
652	39	568	34	555	32

^{註1} 2019年2月1日前達60至64歲並開始領取綜援的人士，如符合其他申請要求，可選擇參與綜援養老計劃。

^{註2} 2022-23及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和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綜援標準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政府可否告知：

1. 按服務機構類型列出，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買、租用科技產品的申請數量、獲批數量、相關資助產品為何、涉及金額、受惠長者人數；
2. 過去5年，政府每年就推動長者使用樂齡科技所舉辦的活動和製作宣傳品的數量、內容、接觸長者人數、相關開支；
3. 負責「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相關人手數量、編制、職級、按職級的薪金開支、總薪金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2020-21至2024-25年度(至2025年2月底)的審批資料載於附件。

較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的產品種類包括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電腦軟件、保安設備和位置轉移輔助器等。由於基金只接受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社會福利署(社署)未有備存受惠人數。

2. 政府持續經由不同途徑推動長者使用樂齡科技，包括自2023年10月起把樂齡科技推廣納入社署津助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圍，以推動樂齡科技在社區的應用。另外，長者中心透過舉辦講座和工作坊等活動，讓長者接觸及學習使用更多科技產品，例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應用軟件等。社署沒有備存所舉辦的活動和製作宣傳品的數量、內容、接觸長者人數及相關開支等資料。

3. 社署於2018-19年起設立基金秘書處統籌基金的運作。秘書處設有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和行政主任職系共11個有時限職位，2022-23至2024-25年度的每年平均開支約685萬元。

2020-21至2024-25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審批資料
(至2025年2月28日)

批次	單位類別	申請產品 數目	獲批產品 數目	獲批款額 (百萬元)
四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2 327	2 166	60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744	624	31
五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2 046	1 792	56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1 007	855	30
六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1 254	1 129	37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377	334	19
七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726	620	23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428	367	11
八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2 268	2 115	52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1 200	1 023	40
	非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3 570	3 311	101
	非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108	104	3
九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1 465	1 118	35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646	531	20
	非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1 346	1 091	29
	非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84	72	2
十 ^註	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1 855	787	23
	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2 231	1 518	20
	非資助安老服務單位	1 541	808	25
	非資助康復服務單位	169	105	5

^註 第十批次申請的審批仍在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將於明年一月生效，政府將每年額外撥款1.86億元，以增加兒童緊急留宿宿位及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就此，請告知本會：

1. 1.86億元的具體開支細項，即資金於不同項目的分配，如兒童緊急留宿宿位的擴充、專業支援服務(如心理輔導、社工支援)、家庭支援服務(如早期介入、危機處理方案)及其他相關行政或執法開支；
2. 該筆撥款預期帶來的成效，例如新增多少兒童緊急留宿宿位、受惠兒童及家庭的具體數字、專業支援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展幅度；
3. 政府有否評估該筆資源的長遠影響及成效，例如是否設立監察機制或成效評估指標，以確保資源運用符合實際需求；及
4. 政府有否有進一步的立法、跨部門合作或公共教育計劃，以確保兒童福利長遠得到保障；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 1.及2. 為配合《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條例》)生效，政府會由2025-26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2,907萬元增加兒童緊急留宿的宿位，以及1億5,740萬元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合共約1億8,650萬元。此外，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增撥2,410萬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2,420萬元)，開設41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在兒童緊急留宿宿位方面，兩間新增設的留宿幼兒中心會在《條例》生效前啓用，合共增加96個緊急照顧服務名額，每年可為約380名幼兒提供緊急住宿照顧服務。

在加強對受虐兒童和其家庭的專業支援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由2025年3月起，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6支保護兒童支援服務隊(服務隊)。服務隊由社工、心理學家、護士和其他支援人員組成，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家居支援服務」、治療／心理社會小組、教育及家庭增潤活動等，為受虐兒童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聚焦的介入和專業支援。

3. 獲津助營辦服務的機構必須遵從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社署會按現行機制檢視服務的運作情況和監察服務單位的表現，並以抽查形式進行預約或突擊探訪，評估機構有否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相關規定。
4. 社署會繼續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及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為受到家庭暴力的人士(包括受到虐待的兒童)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

此外，社署會以試驗形式把現時分別位於東區、黃大仙區、沙田區及元朗區的4間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為社區親子中心，以遊戲為本的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教導家長正向育兒方法，支援有親職需要的家庭，並把有其他需要的家庭轉介接受適切的政府及社區服務。社署將會在2025年第二季陸續開始翻新工作，4間社區親子中心將在2026年起陸續投入服務，預計首年的受惠人數共約10 000人。

另外，兒童事務委員會自2023年起推出有關保護兒童的「童行有你」主題活動，為一系列與兒童相關的廣泛議題(包括保護兒童、兒童的身心健康、正向親職和家庭團結等)舉辦不同形式的持份者交流活動，收集持份者和兒童的意見予相關部門考慮及跟進。委員會亦設立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資助多項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促進兒童的權益、福祉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三年：

- (一) 每年處理計劃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每位職員平均處理個案數目為何；
- (二) 以全港十八區分佈按年列出申請計劃的數目為何；
- (三) 以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分項按年列出，領取全額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為何；
- (四) 以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分項按年列出，領取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為何；
- (五) 以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分項按年列出，屬單親家庭領取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個案數目為何；
- (六) 每年須以工作時數／工作入息自述書或宣誓方式申領計劃的個案數目為何；
- (七) 按種族分類，列出申請個案數目分佈情況；
- (八) 每年中途退出計劃的個案數目為何；及
- (九) 2025-26年度，有關計劃所涉的人手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 (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在2022-23及2023-24年度的人手數目約為760，而2024-25年度的人手數目則約為710。職津辦2022-23及2023-24年度的人手開支分別約為2.797億元和3.046億元，而2024-25年度人手開支的

修訂預算則約為3.117億元。職津辦人手開支在上述三個年度佔職學處整體開支(包括部門運作開支，以及管理「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經常與一般非經常開支)約4%。截至2025年2月底，職津辦在過去三個年度共接獲約348 000宗職津申請，每年申請數目與職津辦員工比例約為160:1。

- (二)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按地區劃分的成功獲批職津申請數目載於附件表一。
- (三及四) 2022-23至2024-25年度，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二至表十三。
- (五) 2022-23至2024-25年度，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住戶申請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十四至表十九。
- (六) 2022-23至2024-25年度，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並成功獲批職津的個案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表二十。
- (七) 2022-23至2024-25年度，非華裔住戶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表二十一。職津辦沒有備存非華裔申請住戶的進一步分類的數字。
- (八) 2022-23至2024-25年度，撤回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表二十二。
- (九) 2025-26年度職津辦的人手數目預計約為680，涉及開支預算約為3.311億元。

表一

按年度和地區劃分，成功獲批職津申請數目

地區	成功獲批職津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觀塘	16 915	14 603	11 724
深水埗	13 207	11 470	8 795
元朗	10 679	9 130	7 474
沙田	10 152	8 955	7 134
葵青	9 966	8 879	7 614
屯門	9 434	9 410	7 736
北區	7 309	7 042	5 729
黃大仙	7 219	6 542	5 474
九龍城	5 765	5 025	4 144
東區	4 475	4 036	3 302
油尖旺	4 377	3 707	2 831
荃灣	4 025	3 600	3 003
離島	3 627	3 045	2 460
西貢	3 326	2 867	2 372
大埔	3 283	2 866	2 867
南區	2 146	1 912	1 543
中西區	1 078	934	720
灣仔	614	531	453
總數	117 597	104 554	85 375

表二

按年度和申請人性別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申請人 性別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男	41 290	9 564	35 274	9 158	30 304	5 566
女	33 610	7 171	29 398	6 571	25 858	4 383
總數	74 900	16 735	64 672	15 729	56 162	9 949

表三

按年度和申請人性別劃分，批出的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

(i)

申請人性別	批出的全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男	829,075,750元	721,747,450元	681,529,906元
女	549,079,850元	503,651,450元	497,181,828元
總數	1,378,155,600元	1,225,398,900元	1,178,711,734元

(ii)

申請人性別	批出的半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男	99,828,550元	95,750,350元	61,973,788元
女	61,569,500元	57,988,750元	41,371,657元
總數	161,398,050元	153,739,100元	103,345,445元

註：申請個案的分類按每宗申請獲批職津的最後申領月份的資料計算（適用於表三、表五、表七、表九、表十一及表十三）。

表四

按年度和申請人年齡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申請人年齡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15至20歲以下	13	5	4	3	8	2
20至30歲以下	2 314	674	1 774	562	1 447	321
30至40歲以下	20 624	4 837	17 583	4 573	14 738	2 684
40至50歲以下	28 885	6 483	25 267	6 376	22 517	4 101
50至60歲以下	14 739	3 466	12 522	3 085	10 866	2 028
60歲或以上	8 325	1 270	7 522	1 130	6 586	813
總數	74 900	16 735	64 672	15 729	56 162	9 949

表五

按年度和申請人年齡劃分，批出的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

(i)

申請人年齡	批出的全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15至20歲以下	109,400元	17,450元	74,161元
20至30歲以下	39,800,250元	31,752,100元	28,658,717元
30至40歲以下	442,158,700元	387,968,850元	358,067,781元
40至50歲以下	584,972,150元	526,747,450元	520,069,020元
50至60歲以下	222,946,600元	197,494,550元	193,393,094元
60歲或以上	88,168,500元	81,418,500元	78,448,961元
總數	1,378,155,600元	1,225,398,900元	1,178,711,734元

(ii)

申請人年齡	批出的半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15至20歲以下	16,850元	10,950元	6,116元
20至30歲以下	5,772,750元	4,717,500元	2,635,615元
30至40歲以下	53,415,300元	50,528,200元	31,676,511元
40至50歲以下	68,573,900元	68,187,800元	46,732,348元
50至60歲以下	26,290,850元	24,083,300元	17,433,474元
60歲或以上	7,328,400元	6,211,350元	4,861,381元
總數	161,398,050元	153,739,100元	103,345,445元

表六

按年度和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1人	4 225	2 013	3 478	1 525	2 864	1 088
2人	13 556	2 796	11 242	2 659	9 495	1 757
3人	18 458	4 480	15 877	4 084	13 831	2 498
4人	27 870	5 442	24 609	5 372	21 620	3 249
5人	8 399	1 526	7 326	1 622	6 427	1 078
6人或以上	2 392	478	2 140	467	1 925	279
總數	74 900	16 735	64 672	15 729	56 162	9 949

表七

按年度和住戶人數劃分，批出的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

(i)

住戶人數	批出的全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1人	28,020,050元	24,268,550元	22,198,901元
2人	145,968,850元	124,659,950元	116,139,668元
3人	290,128,100元	258,331,950元	249,695,609元
4人	612,234,800元	547,471,400元	528,343,243元
5人	228,387,400元	203,575,400元	196,049,835元
6人或以上	73,416,400元	67,091,650元	66,284,478元
總數	1,378,155,600元	1,225,398,900元	1,178,711,734元

(ii)

住戶人數	批出的半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1人	8,141,750元	6,102,150元	4,746,863元
2人	18,191,650元	17,424,350元	12,428,165元
3人	38,575,650元	34,797,050元	23,231,920元
4人	66,463,650元	64,694,300元	41,619,367元
5人	22,493,400元	23,256,300元	16,411,757元
6人或以上	7,531,950元	7,464,950元	4,907,373元
總數	161,398,050元	153,739,100元	103,345,445元

表八

按年度和申請人行業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 503	5 270	19 082	4 714	16 249	3 096
建造業	12 584	3 339	11 040	2 995	9 679	1 90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1 744	1 924	10 301	2 044	8 780	1 30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9 984	2 227	8 492	2 380	7 815	1 32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8 767	1 438	7 534	1 370	6 601	84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614	1 547	4 220	1 370	3 866	973
製造業	1 313	242	1 118	192	948	105
其他	3 391	748	2 885	664	2 224	400
總數	74 900	16 735	64 672	15 729	56 162	9 949

表九

按申請人行業和年度劃分，批出的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

(i)

申請人行業	批出的全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58,837,700元	312,206,250元	294,811,558元
建造業	268,601,600元	243,169,000元	236,802,295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資訊及 通訊業	237,905,150元	210,810,950元	196,581,092元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87,862,400元	166,252,100元	170,985,205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 及零售業	158,380,800元	140,483,450元	135,739,366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80,277,550元	77,321,100元	78,988,773元
製造業	22,709,150元	19,759,600元	18,210,790元
其他	63,581,250元	55,396,450元	46,592,655元
總數	1,378,155,600元	1,225,398,900元	1,178,711,734元

(ii)

申請人行業	批出的半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3,532,700元	39,664,150元	27,949,507元
建造業	38,423,850元	34,295,200元	23,617,908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資訊及 通訊業	20,355,900元	21,353,700元	14,472,784元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2,522,950元	24,378,350元	14,209,059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 及零售業	13,062,200元	12,898,300元	8,334,019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13,541,700元	12,525,800元	9,392,713元
製造業	2,372,050元	1,887,550元	1,035,831元
其他	7,586,700元	6,736,050元	4,333,624元
總數	161,398,050元	153,739,100元	103,345,445元

表十

按年度和申請人職業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非技術工人	30 265	5 452	25 888	4 918	21 858	3 24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9 276	3 825	16 805	3 838	15 159	2 300
工藝及有關人員	7 123	1 870	6 175	1 720	5 425	1 077
輔助專業人員	6 015	2 603	5 299	2 577	4 970	1 599
文書支援人員	6 914	1 437	5 952	1 257	5 242	839
專業人員	1 104	392	949	390	744	23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及裝配員	433	190	365	171	270	115
其他	3 770	966	3 239	858	2 494	541
總數	74 900	16 735	64 672	15 729	56 162	9 949

表十一

按年度和申請人職業劃分，批出的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

(i)

申請人職業	批出的全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非技術工人	535,562,400元	472,076,550元	442,235,846元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51,478,350元	317,939,950元	319,828,271元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0,628,350元	132,429,300元	128,089,863元
輔助專業人員	122,167,900元	111,169,300元	113,624,663元
文書支援人員	118,291,550元	103,786,550元	100,200,442元
專業人員	21,086,900元	18,859,650元	16,353,608元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819,150元	7,502,750元	6,383,313元
其他	70,121,000元	61,634,850元	51,995,728元
總數	1,378,155,600元	1,225,398,900元	1,178,711,734元

(ii)

申請人職業	批出的半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非技術工人	50,384,900元	46,193,250元	32,359,754元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6,103,600元	37,372,000元	23,144,669元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166,750元	19,350,350元	13,272,886元
輔助專業人員	26,566,900元	25,947,900元	17,188,332元
文書支援人員	11,524,450元	10,455,150元	7,433,570元
專業人員	3,762,500元	3,882,250元	2,739,310元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112,100元	1,848,050元	1,382,080元
其他	9,776,850元	8,690,150元	5,824,844元
總數	161,398,050元	153,739,100元	103,345,445元

表十二

按年度、住戶入息水平和工作時數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全額 ¹	半額 ²	全額 ¹	半額 ²	全額 ¹	半額 ²
基本津貼 ³	4 744	158	3 462	210	2 563	113
中額津貼 ³	8 113	1 090	5 815	889	4 761	543
高額津貼 ³	62 043	15 487	55 395	14 630	48 838	9 293
總數	74 900	16 735	64 672	15 729	56 162	9 949

- 註1：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 註2：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 註3：職津計劃下，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36 小時，便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54 小時，便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72 小時，便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因應疫情，政府曾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實施有時限特別措施，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132 小時；而單親住戶的寬鬆工作時數要求則維持不變。

表十三

按年度和工作時數劃分，批出的全額及半額津貼金額

(i)

	批出的全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基本津貼	55,625,900元	44,677,550元	34,039,085元
中額津貼	126,012,000元	90,694,500元	82,095,661元
高額津貼	1,196,517,700元	1,090,026,850元	1,062,576,988元
總數	1,378,155,600元	1,225,398,900元	1,178,711,734元

(ii)

	批出的半額津貼金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基本津貼	1,073,700元	1,464,050元	800,846元
中額津貼	9,215,650元	7,126,000元	4,728,040元
高額津貼	151,108,700元	145,149,050元	97,816,559元
總數	161,398,050元	153,739,100元	103,345,445元

表十四

按年度和申請人性別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申請人 性別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男	1 494	380	1 294	319	1 048	196
女	7 501	1 161	7 162	1 218	6 592	793
總數	8 995	1 541	8 456	1 537	7 640	989

表十五

按年度和申請人年齡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申請人 年齡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15至20歲以下	0	0	1	0	2	0
20至30歲以下	325	82	229	82	198	40
30至40歲以下	3 471	644	3 245	630	2 771	386
40至50歲以下	4 221	661	4 117	667	3 904	474
50至60歲以下	866	144	774	144	696	82
60歲或以上	112	10	90	14	69	7
總數	8 995	1 541	8 456	1 537	7 640	989

表十六

按年度和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住戶人數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2人	3 572	843	3 270	826	2 821	532
3人	3 894	536	3 697	558	3 427	353
4人	1 255	136	1 230	123	1 134	79
5人	241	20	222	27	221	20
6人或以上	33	6	37	3	37	5
總數	8 995	1 541	8 456	1 537	7 640	989

表十七

按年度和申請人行業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申請人行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金融、保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 045	541	2 736	565	2 423	351
建造業	661	147	639	124	528	89
運輸、倉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資訊及通 訊業	551	99	526	91	433	54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 430	215	1 470	222	1 446	14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 零售業	1 695	203	1 577	214	1 448	132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 人服務業	1 065	256	986	259	958	178
製造業	148	16	148	11	124	6
其他	400	64	374	51	280	38
總數	8 995	1 541	8 456	1 537	7 640	989

表十八

按年度和申請人職業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申請人職業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	半額
非技術工人	2 069	251	1 912	232	1 590	151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3 507	536	3 375	557	3 271	350
工藝及有關人員	358	72	339	51	289	41
輔助專業人員	727	313	695	342	669	214
文書支援人員	1 649	221	1 522	228	1 353	149
專業人員	225	60	200	56	162	3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1	8	22	9	9	4
其他	429	80	391	62	297	44
總數	8 995	1 541	8 456	1 537	7 640	989

表十九

按年度、住戶入息水平和工作時數劃分，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成功獲批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單親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全額 ¹	半額 ²	全額 ¹	半額 ²	全額 ¹	半額 ²
基本津貼 ³	228	1	214	4	174	4
中額津貼 ³	287	3	256	3	204	3
高額津貼 ³	8 480	1 537	7 986	1 530	7 262	982
總數	8 995	1 541	8 456	1 537	7 640	989

- 註1：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 註2：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 註3：在職津計劃下，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36 小時，便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每月工作至少 54 小時，可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若每月工作至少 72 小時，則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

表二十

按年度劃分，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的成功獲批職津申請數目

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的成功獲批職津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24 257	21 681	17 708

表二十一

按年度劃分，非華裔住戶的申請數目

非華裔住戶的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3 100	2 958	2 813

表二十二

按年度劃分，撤回申請數目

撤回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3 416	3 591	3 7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截至去年底，約有五萬個住戶申領「在職家庭津貼」，涉及約十七萬人，包括約七萬名兒童。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個年度，該計劃申請個案數量、各項津貼個案數量、各項津貼開支及開支總金額為何；
2. 過去五個年度，該計劃申請個案中，所報工時情況為何。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共收到617 921宗申請，其中557 258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成功獲批的申請個案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表一及表二。

表一

按年度、住戶入息水平和工作時數劃分，成功獲批職津申請數目

	2020-21年度		
	全額 ¹	3/4額 ²	半額 ³
基本津貼 ⁴	5 222	404	140
中額津貼 ⁴	8 481	1 542	660
高額津貼 ⁴	76 106	20 647	10 958
總數	89 809	22 593	11 758

	2021-22年度		
	全額 ¹	3/4額 ²	半額 ³
基本津貼 ⁴	3 521	167	71
中額津貼 ⁴	9 403	1 903	893
高額津貼 ⁴	71 813	23 436	14 365
總數	84 737	25 506	15 329

	2022-23年度		
	全額 ¹	3/4額 ²	半額 ³
基本津貼 ⁴	4 744	425	158
中額津貼 ⁴	8 113	1 925	1 090
高額津貼 ⁴	62 043	23 612	15 487
總數	74 900	25 962	16 735

	2023-24年度		
	全額 ¹	3/4額 ²	半額 ³
基本津貼 ⁴	3 462	481	210
中額津貼 ⁴	5 815	1 612	889
高額津貼 ⁴	55 395	22 060	14 630
總數	64 672	24 153	15 729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全額 ¹	3/4額 ²	半額 ³
基本津貼 ⁴	2 563	323	113
中額津貼 ⁴	4 761	1 367	543
高額津貼 ⁴	48 838	17 574	9 293
總數	56 162	19 264	9 949

註1：符合領取全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不超過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

註2：符合領取 3/4 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

註3：符合領取半額津貼的入息限額為高於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六成但不高於七成。

註4：職津計劃的常設工時要求如下：

	每月最低工時要求	
	非單親住戶	單親住戶
基本津貼	144 小時	36 小時
中額津貼	168 小時	54 小時
高額津貼	192 小時	72 小時

因應疫情，政府曾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實施有時限特別措施，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132 小時；而單親住戶的寬鬆工作時數要求則維持不變。

表二

按年度、住戶入息水平和和工作時數劃分的批出職津金額

	2020-21年度		
	全額	3/4額	半額
基本津貼	60,794,600元	3,024,050元	781,800元
中額津貼	117,291,350元	14,918,750元	4,445,000元
高額津貼	1,259,431,750元	243,503,800元	93,267,150元
總數	1,437,517,700元	261,446,600元	98,493,950元

	2021-22年度		
	全額	3/4額	半額
基本津貼	41,986,250元	1,339,500元	391,400元
中額津貼	145,596,500元	21,684,900元	7,477,500元
高額津貼	1,390,139,150元	325,889,550元	140,736,400元
總數	1,577,721,900元	348,913,950元	148,605,300元

	2022-23年度		
	全額	3/4額	半額
基本津貼	55,625,900元	3,919,850元	1,073,700元
中額津貼	126,012,000元	21,611,300元	9,215,650元
高額津貼	1,196,517,700元	326,883,650元	151,108,700元
總數	1,378,155,600元	352,414,800元	161,398,050元

	2023-24年度		
	全額	3/4額	半額
基本津貼	44,677,550元	4,193,250元	1,464,050元
中額津貼	90,694,500元	18,753,900元	7,126,000元
高額津貼	1,090,026,850元	310,057,850元	145,149,050元
總數	1,225,398,900元	333,005,000元	153,739,100元

	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全額	3/4額	半額
基本津貼	34,039,085元	2,966,262元	800,846元
中額津貼	82,095,661元	16,898,895元	4,728,040元
高額津貼	1,062,576,988元	267,677,054元	97,816,559元
總數	1,178,711,734元	287,542,211元	103,345,445元

註：申請個案的分類按每宗申請獲批職津的最後申領月份的資料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8)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199) 在職家庭津貼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職津計劃旨在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近3年中央電子服務平台維護費用、更新費用及管理技術人員開支為何；
- 2) 近3年，請列出該平台能減省行政人手比例為何，以及有否計算節省該開支為何；
- 3) 近5年，請列出職津計劃申請人數，以及有否定期檢討電子化申請目標成效；
- 4) 政府將如何加強推廣申請者使用中央電子服務平台，預計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及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2019年9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網上遞交申請服務，便利申請人遞交申請及補充文件。2025年3月，職學處進一步推出「職學戶互通」電子服務平台，就職學處管理的各項資助計劃提供一站式網上服務，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申請方式及提升其服務體驗。用戶只需完成一次身份認證，便可登入平台，便捷管理不同資助計劃的申請和帳戶資訊，包括在單一頁面瀏覽各項申請的進度。原有的職津網上申請服務已納入「職學戶互

通」。與紙本申請相比，網上申請可簡化輸入資料等部分工作，所節省的資源已重新調配至其他與推行職津計劃相關的工作。職津原有網上申請服務系統使用政府雲端設施，其納入「職學戶互通」後會繼續使用，相關費用約為每年150萬元。兩者其餘的營運及經常性開支(包括維護和更新費用)為職學處經常開支的一部分。職學處沒有備存有關分項開支。

- 3) 2020-21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職津的申請總數及經網上遞交的申請數目載列如下：

	經網上遞交 申請宗數	接獲申請總數	經網上遞交 申請的百分比
2020-21	11 341	135 229	8.4%
2021-22	22 887	134 942	17.0%
2022-23	42 549	128 127	33.2%
2023-24	52 181	115 589	45.1%
2024-25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56 922	104 034	54.7%

過去五個年度，經網上遞交申請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成效顯著。職學處將持續檢視和優化網上申請服務。

- 4) 職學處將經由多個渠道推廣「職學戶互通」，鼓勵市民使用新平台。宣傳方式包括設立專題網頁、充分利用現有推廣渠道(例如信件、宣傳單張、手機短訊、社區宣傳活動、網站橫額等)，以及透過「職學戶互通」電話熱線，介紹新平台的功能和優點。為方便市民開立帳戶，新平台已與「智方便」及職學處現有的電子服務平台對接，用戶只需登入「智方便」或職學處現有的電子服務，完成一次身份認證，便可登入平台。上述推廣工作以內部資源及人手調配進行，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00段提到，約有五萬個住戶申領「在職家庭津貼」。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i) 過去三年申領「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數目、受惠人數及涉及開支為何？(ii)自去年四月增加津貼金額百分之十五後，新申請個案數目有否明顯上升？如有，升幅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i)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成功獲批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的住戶數目、受惠人數及批出津貼金額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功獲批 職津的申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住戶數目	66 471	59 235	54 180
受惠人數	219 805	198 653	182 723
批出津貼金額	1,891,968,450元	1,712,143,000元	1,569,599,390元

- (ii) 自2024年4月起，職津計劃劃一增加住戶及兒童津貼金額15%。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職津計劃的新申請個案平均每月約1 240宗，較2023-24年度新申請個案平均每月約1 060宗，增加約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請問自計劃推出以來：(以表分別列出每年情況)

1. 每年申請津貼的數目，請按申請人的(1)住戶人數(2)申請工時情況列出
2. 請列出過去三年申請人(i)職業種類 以及(ii)申請人是a)全職 b)兼職 c)散工 及 d)自僱人士的比例分別有多少？
3. 過去三年，以「自述聲明」作為替代入息／工時證明的申請情況為何？請分別列出。
4. 單親及非單親住戶受惠人數為何？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全額/四分三／半額)劃分。
5. 上述計劃每年涉及資助額多少？行政開支金額多少？
6. 自計劃實施以來，有多少兒童受惠，請分別按年份及獲批津貼額劃分。

提問人： 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2020-21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下，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工作時數劃分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表一及表二。
2. 2022-23至2024-25年度，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人的職業種類和自僱人士的數目及其百分比載於附件表三及表四。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沒有備存申請人從事全職、兼職或散工的相關數據。

3. 2022-23至2024-25年度，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入息，並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表五。
- 4至6. 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及非單親住戶受惠人數、批出津貼金額、行政開支及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和金額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表六至表九。

表一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住戶人數劃分的職津申請數目

年度	申請數目						
	住戶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總數
2020-21年度	9 170	25 246	36 563	46 824	13 398	4 028	135 229
2021-22年度	10 759	25 177	35 427	46 110	13 415	4 054	134 942
2022-23年度	10 141	23 247	33 007	44 538	13 180	4 014	128 127
2023-24年度	8 351	20 369	29 393	41 256	12 370	3 850	115 589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7 216	18 057	26 783	37 111	11 319	3 548	104 034

表二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每月工作時數^註劃分的職津申請數目

申請數目						
單親住戶	少於 36小時	36小時 – 少於54小時	54小時 – 少於72小時	72小時 或以上	申請人 未有提 供足夠 資料	總數
非單親 住戶	少於 144小時	144小時 – 少於168小時	168小時 – 少於192小時	192小時或 以上		
2020-21年度	2 714	3 718	11 937	116 396	464	135 229
2021-22年度	3 586	3 854	11 092	116 124	286	134 942
2022-23年度	4 472	4 408	11 318	107 737	192	128 127
2023-24年度	2 448	3 369	9 688	99 909	175	115 589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3 179	3 200	8 787	87 658	1 210	104 034

註： 職津計劃下，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44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36 小時，便符合領取基本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68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54 小時，便符合領取中額津貼的工時要求；非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192 小時，單親住戶每月工作至少 72 小時，便符合領取高額津貼的工時要求。因應疫情，政府曾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申領月份實施有時限特別措施，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72 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下降至 132 小時；單親住戶的寬鬆工作時數要求則維持不變。

未能就工作時數提供足夠資料的申請人不會獲發職津。

表三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年度和申請人職業種類劃分的成功獲批職津申請數目

申請人職業種類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非技術工人	44 672	39 010	31 53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9 649	26 808	22 423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 767	10 431	8 500
輔助專業人員	11 922	11 163	9 302
文書支援人員	10 531	9 267	7 744
專業人員	2 065	1 835	1 38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 裝配員	862	730	525
其他	6 129	5 310	3 964
總數	117 597	104 554	85 375

表四

2022-23至2024-25年度，自僱人士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數目和佔成功獲批職津個案的百分比

申請人的就業形式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數目 (佔成功獲批職津個案的百分比)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自僱	7 235 (約6.2%)	6 735 (約6.4%)	5 346 (約6.3%)

表五

2022-23至2024-25年度，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並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數目

由申請人填寫自述書以證明其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並 成功獲批職津的申請數目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24 257	21 681	17 708

表六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獲批津貼類別劃分成功獲批職津的單親及非單親住戶的受惠人數

年度	成功獲批職津的住戶人數						總數
	單親住戶			非單親住戶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全額 津貼	3/4額 津貼	半額 津貼	
2020-21年度	17 307	3 220	1 637	151 978	38 477	22 464	235 083
2021-22年度	15 030	3 361	2 074	141 812	42 754	29 102	234 133
2022-23年度	13 356	3 757	2 480	122 976	45 026	32 210	219 805
2023-24年度	12 900	3 539	2 401	108 231	41 320	30 262	198 653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13 746	3 448	1 718	107 178	36 451	20 182	182 723

表七

2020-21至2024-25年度批出職津津貼金額

年度		批出津貼金額
職津計劃	2020-21年度	1,797,458,250元
	2021-22年度	2,075,241,150元
	2022-23年度	1,891,968,450元
	2023-24年度	1,712,143,000元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1,569,599,390元

表八

2020-21至2024-25年度推行職津計劃的行政開支細分如下

年度	行政開支
2020-21年度實際開支(職津及個人交津) ^註	約3.292億元
2021-22年度實際開支(職津及個人交津) ^註	約3.555億元
2022-23年度實際開支(職津)	約3.746億元
2023-24年度實際開支(職津)	約4.087億元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職津)	約4.099億元

註：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於2020-21及2021-22年度同時處理已於2021年6月取消的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申請。因此，該兩個年度的行政開支包括職津計劃和個人交津計劃。

表九

2020-21至2024-25年度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和兒童津貼金額

職津計劃	獲發兒童津貼的人數 ^註	兒童津貼金額
2020-21年度	91 946	1,005,757,300元
2021-22年度	90 765	1,200,386,250元
2022-23年度	86 369	1,102,685,850元
2023-24年度	79 901	1,008,320,600元
2024-25年度 (截至2025年2月28日)	74 546	928,434,067元

註： 職津計劃的兒童津貼每六個月隨住戶津貼發放一次，因此上表每名兒童在同一年度可能獲發放一至兩次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1年起，為避免不合資格者濫用2元交通優惠計劃，政府推出樂悠咭，逐步取代長者八達通，就此請局方告知本會：

- 1、截至今個年度，局方在整個樂悠咭申請計劃中，共支出多少費用；包括宣傳費用、樂悠咭申請服務中心運作費用、首次申請樂悠咭的申請費用資助等；
- 2、局方有否作出估算，推出樂悠咭至今，避免不合資格者濫用2元交通優惠計劃的成效為何；減少了幾多濫用計劃的額外開支；
- 3、據悉，樂悠咭持有人一旦離世，其樂悠咭依然可以正常運作；局方能否提供數據，現時有幾多張持有人已過身的樂悠咭還未退回；有沒有由被其他人使用並享受2元交通優惠計劃；如有，涉及的政府支出為何；
- 4、有否定期與其他部門核對名單，取消已離世持有人的樂悠咭的2元交通優惠計劃資格，以避免相關福利計劃被濫用？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 1、政府在2022年2月27日將合資格受惠長者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同時規定60至64歲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優惠，有關非經常開支約7,500萬元，包括系統調整、處理樂悠咭申請、申請服務中心運作等費用。另外，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

有關非經常開支約9,400萬元，包括系統調整、處理樂悠咭申請、樂悠咭申請服務中心運作等費用。兩項調整涉及宣傳費用共約1,100萬元。上述所有開支均由政府承擔。

- 2、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亦進行調查及監察情況。為加強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運輸署由2023年6月起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法工作。截至2024年8月24日(即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共進行約450次聯合執法行動，查驗共900條路線及約3 000名懷疑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人士，其中共發現7宗涉嫌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其中3宗個案已完成聆訊，第一宗涉案乘客被罰款約14,0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2,000元；第二宗涉案乘客偽造帳目罪名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此外，被告被罰款約5,8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620元。第三宗涉案乘客被罰款2,000元。另外2宗警方已完成調查，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作檢控；其餘2宗則調查及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全部個案的違規者均涉及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

在全面實施實名制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後，運輸署在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期間聯同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共約100次聯合行動及查驗約560名懷疑違規人士，當中未發現有違規人士。港鐵於同期的執法行動中，就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而須繳交附加費的每週平均個案數字為8宗，較未全面實施實名制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的每週平均158宗大幅下降百分之九十五，顯示全面實施實名制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能有效打擊違規情況。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巡查執法行動，並會把有充分證據的違規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以收阻嚇不合資格的乘客違規使用二元乘車優惠的作用。

3-4、

現時「樂悠咭」為實名登記，必須為持咭人使用。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他人的「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另外，如其他八達通咭一樣，「樂悠咭」在3年內並無增值或作支付用途，便會被視為不常用，在「樂悠咭」內的餘額及按金將會定期被扣除不常用該咭的行政費，直至餘額及按金全數扣除為止。在此情況下，該「樂悠咭」將會被註銷並無法重新啟動。政府現時並無備存已故「樂悠咭」持咭人的資料。

運輸署在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其間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450次聯合行動中，並未發現有違規人士使用已故者的「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二元優惠計劃的運作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兩元搭車乘車優惠，請問自計劃開展以來至目前為止：

1. 享用二元搭車乘車優惠的人數，其中65歲以上的長者人數及比例為何？請按十八區分別列出？
2. 每月搭乘超過240程車次的人數為何，「二元優惠」調整後，可減少的財政開支為多少？
3. 「拍卡」超10元的次數為多少？請以60歲-64歲、65歲或以上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恒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二元優惠計劃由2012年6月28日起推出。自二元優惠計劃推出以來，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按受惠人士分類表列如下。運輸署沒有備存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的分區數字。

曆年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註2)
2012 (由6月28日起)	564 400 (88%)	-	74 600 (12%)	639 000 (100%)
2013	627 300 (88%)	-	86 500 (12%)	713 800 (100%)
2014	690 400 (87%)	-	99 600 (13%)	790 000 (100%)
2015	892 900 (87%)	-	128 700 (13%)	1 021 600 (100%)
2016	974 200 (87%)	-	139 800 (13%)	1 114 000 (100%)
2017	1 064 700 (88%)	-	149 800 (12%)	1 214 500 (100%)
2018	1 154 000 (88%)	-	159 000 (12%)	1 313 000 (100%)
2019	1 256 200 (88%)	-	168 000 (12%)	1 424 200 (100%)
2020	984 600 (88%)	-	128 900 (12%)	1 113 500 (100%)
2021	1 247 100 (89%)	-	159 100 (11%)	1 406 200 (100%)
2022	1 190 300 (57%)	750 000 (36%)	145 300 (7%)	2 085 600 (100%)
2023	1 536 300 (60%)	871 800 (34%)	169 600 (6%)	2 577 700 (100%)
2024	1 634 900 (60%)	912 900 (34%)	171 700 (6%)	2 719 400 (100%)

^(註1) 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

^(註2)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2及3.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1]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人士的平均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自計劃於2012年推行以來，每個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受惠人數及人均補貼金額；
2. 過去3年，以列表形式顯示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3. 過去3年，請按10元以下、10元或以上分別列出每程車資補貼金額的受惠人次和涉及的金額；及
4. 預計未來5年，每個財政年度可節省的開支？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3.

二元優惠計劃由2012年6月28日起推出。自二元優惠計劃推出以來，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表列如下^(註1)：

財政年度	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 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 車／船費收入 (千元)
2012-13(實際) (由2012年6月28日起)	225,890
2013-14(實際)	506,014
2014-15(實際)	581,169
2015-16(實際)	870,649
2016-17(實際)	991,029
2017-18(實際)	1,093,456
2018-19(實際)	1,209,408
2019-20(實際)	1,274,988
2020-21(實際)	1,016,676
2021-22(實際)	1,395,323
2022-23(實際)	3,078,823
2023-24(實際)	4,008,811
2024-25(修訂預算)	4,390,764

自二元優惠計劃推出以來，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表列如下^(註1)：

曆年	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
2012 (由6月28日起)	639 000
2013	713 800
2014	790 000
2015	1 021 600
2016	1 114 000
2017	1 214 500
2018	1 313 000
2019	1 424 200
2020	1 113 500
2021	1 406 200
2022	2 085 600
2023	2 577 700
2024	2 719 400

註1：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按營辦商表列如下^(註2)：

公共交通 營辦商	2022-23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1,165,741	1,536,197	1,627,826
專營巴士營辦商	1,187,781	1,556,079	1,688,615
渡輪營辦商	78,745	86,147	93,823
專線小巴營辦商	564,345	690,463	791,572
紅色小巴營辦商	61,424	103,527	146,447
街渡營辦商	7,941	6,438	5,99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259	2,698	2,820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10,587	27,262	33,671
總計	3,078,823	4,008,811	4,390,764

註2：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 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 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 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在全面實施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政府沒有備存以車／船票價劃分的所需統計數字。

4. 政府已完成檢討二元優惠計劃，並提出調整方案，建議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個月可享有的優惠車程以240程為限，以及把乘車優惠改為「兩蚊兩折」。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232段中，提到將「二元優惠計劃」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即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維持繳付兩元車費，至於票價高於十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兩折。此外亦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以每月二百四十程為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對「二元優惠計劃」的補貼款項和受惠人數分別為何，請按60-64歲、65歲及以上分別列出；
2. 過去五年，對於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的補貼，以及票價高於十元的補貼，政府每年的開支分別為何，請按60-64歲、65歲及以上分別列出；
3. 有否預計，對於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的補貼，以及票價高於十元的補貼，政府未來每年的開支分別為何；
4. 有否預計，調整八達通機器的行政費用支出為何；及
5. 在新方案下，預計未來五年每年的支出為何；比原本方案可減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及2.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

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曾最少一次享有優惠的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88%)
佔受惠人數的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在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前，政府沒有備存以票價劃分的開支分項數字。

過去五年，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註)如下：

曆年	65歲或以上 人士	60至64歲 人士(註1)	合資格 殘疾人士	總計(註2)
2020	985 000	—	129 000	1 114 000
2021	1 247 000	—	159 000	1 406 000
2022	1 190 000	750 000	145 000	2 086 000
2023	1 536 000	872 000	170 000	2 578 000
2024	1 635 000	913 000	172 000	2 719 000

註1：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

60歲。

註2：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3.及5.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政府沒有備存以票價劃分的開支預算分項數字。

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4.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二元優惠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根據分目166，2024-25修訂預算約為43億，而2024-25核准預算約為60億，當中相差約17億，涉及的估算基礎及落差之大的原因為何；
2. 分目166顯示，2025-26預算約為54億，其估算基礎為何；隨著「二元優惠計劃」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預算不降反升的原因為何；
3.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請以60歲至64歲／65歲或以上人士兩個年齡層分類表列，政府在二元優惠計劃下向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放的補貼金額以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4.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請以60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人士兩個年齡層分類表列，合資格領取「2元優惠計劃」的人數、持有樂悠卡人數及補貼金額分別為何；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請以60歲至64歲／65歲或以上人士兩個年齡層分類表列每月，其所持的樂悠卡的平均總車費(補助前的車費／原價)、政府津貼費用、乘搭次數、以及平均每程政府要補貼的費用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二元優惠計劃在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減少，主要原因是受惠乘客人次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票價加幅較預期低，以及加入計劃的紅色小巴路線、街渡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數目較預期少，令計劃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需的撥款減少。
2.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系統才能實施。因此，2025-26財政年度的二元優惠計劃預算開支(約54億元)未有反映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的影響。

二元優惠計劃的開支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制定開支預算時已考慮上述因素。

3.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就60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人士向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表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2022-23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11.308億元	17.104億元
2023-24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15.125億元	22.143億元
2024-25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款額	16.886億元	24.034億元

在2022-23及2023-24財政年度，二元優惠計劃的整體經常運作實際開支分別約為5,100萬元及5,200萬元。2024-25年度的整體經常運作開支修訂預算約為6,000萬元。涉及的經常運作開支沒有按受惠人士年齡層分項。

4. 過去三年，60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符合二元優惠計劃資格的受惠人士數目及持有「樂悠咭」受惠人士的數目如下：

合資格的受惠人士數目：

曆年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2022年	1 528 900	589 544
2023年	1 641 900	607 479
2024年 ^(註1)	1 756 100	643 600

^(註1) 該數字為政府統計處發布的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2024年年底臨時人口數字，或會與實際人口有所相差。

持有「樂悠咭」受惠人士的數目：

曆年 ^(註2)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2022年	651 000 ^(註3)	602 000
2023年	1 495 000	658 000
2024年	1 750 000	690 000

(註2) 該數字為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數字。

(註3) 「樂悠咭」由2022年6月1日起分階段接受65歲或以上香港居民申請。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曾最少一次享有優惠的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88%)
佔受惠人數的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1]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人士的平均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享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調整「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簡稱「二元優惠計劃」)方案。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推行「二元優惠計劃」的實際開支，以及調整方案後，推行「二元優惠計劃」的開支預算為何；
- (二) 調整方案後會否招致額外的行政費用和人手開支；若會，詳情為何；
- (三) 請表列過去三年，「二元優惠計劃」下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資助額；
- (四) 過去三年，60至64歲及65歲以上人士領取「2元優惠計劃」的人數及涉及的補貼金額分別為何；
- (五) 當局是否掌握，「二元優惠計劃」受惠人每月平均出行次數為何；每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超過二百四十程的人數及估計受惠總人數的比例為何；以及
- (六) 過去三年，執法部門就濫用「二元優惠計劃」進行巡查、發出檢控及定罪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永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表列如下(註1)：

2022-23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30.788億元
2023-24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40.088億元
2024-25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款額	43.908億元

註1: 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政府已完成檢討二元優惠計劃，並提出調整方案，建議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個月可享有的優惠車程以240程為限，以及把乘車優惠改為「兩蚊兩折」。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 (二)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行政開支估算。運輸署就協助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 (三)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按營辦商表列如下(註2)：

公共交通 營辦商	2022-23 財政年度 實際 (千元)	2023-24 財政年度 實際 (千元)	2024-25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1,165,741	1,536,197	1,627,826
專營巴士營辦商	1,187,781	1,556,079	1,688,615
渡輪營辦商	78,745	86,147	93,823
專線小巴營辦商	564,345	690,463	791,572
紅色小巴營辦商	61,424	103,527	146,447

公共交通 營辦商	2022-23 財政年度 實際 (千元)	2023-24 財政年度 實際 (千元)	2024-25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街渡營辦商	7,941	6,438	5,99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259	2,698	2,820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10,587	27,262	33,671
總計	3,078,823	4,008,811	4,390,764

註2：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四)及(五)

過去三年，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按受惠人士分類表列如下。

曆年	65歲或以 人士	60至64歲 人士(註3)	合資格 殘疾人士	總計(註4)
2022	1 190 300	750 000	145 300	2 085 600
2023	1 536 300	871 800	169 600	2 577 700
2024	1 634 900	912 900	171 700	2 719 400

註3：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

註4：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 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 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 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日1.4次	每日1.3次	(不適用)

	每月30次	每月43次	每月40次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六) 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亦進行調查及監察情況。

過去三年，運輸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港鐵、巴士、渡輪、街渡、小巴、電車及居民巴士進行實地監察調查，共發現約900宗涉嫌違規個案。

為加強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運輸署由2023年6月起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法工作。截至2024年8月24日(即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共進行約450次聯合執法行動，查驗共900條路線及約3 000名懷疑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人士，其中共發現7宗涉嫌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其中3宗個案已完成聆訊，第一宗涉案乘客被罰款約14,0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2,000元；第二宗涉案乘客偽造帳目罪名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此外，被告被罰款約5,8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620元。第三宗涉案乘客被罰款2,000元。另外2宗警方已完成調查，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作檢控，其餘2宗則調查及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當中全部個案的違規者均涉及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

在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後，運輸署在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期間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共約100次聯合行動及查驗約560名懷疑違規人士，當中未發現有

違規人士。港鐵於同期的執法行動中，就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而須繳交附加費的每週平均個案數字為8宗，較未實施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的每週平均158宗大幅下降百分之九十五，顯示全面使用「樂悠咭」實名制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能有效打擊違規情況。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巡查執法行動，並會把有充分證據的違規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以收阻嚇不合資格的乘客違規使用二元乘車優惠的作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綱領(5)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更換8輛復康巴士及採購5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並「監督香港復康會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的綜合電腦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2024-25年度及預計在2025-26年度，給予復康巴士服務營辦商的資助金分別為何(按公司及所營運路線列出)；
- (b) (i)更換8輛復康巴士及(ii)採購5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的總開支及2025-26年度所需現金流分別為何；
- (c) 香港復康會將現有復康巴士操作系統更換為新的綜合電腦系統的總開支及2025-26年度所需現金流分別為何；及
- (d) 運輸署就監督更換上述電腦系統所涉及的(i)人手編制及(ii)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a) 政府透過2間復康巴士營運商(香港復康會(復康會)及冠忠無障礙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冠忠無障礙))，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復康巴士服務分為3類，包括固定路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及穿梭服務。在2024-25及2025-26年度，政府提供予復康會及冠忠無障礙的資助金額如下：

營運商	2024-25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5-26年度 (預算) (百萬元)
復康會 (營運固定路線服務及 電話預約服務)	132.6	148.6
冠忠無障礙 (營運穿梭服務)	17.3	19.4

- (b) 政府會在2025-26年度撥款約1,681萬元，用作在2025年內更換8輛復康巴士及採購5輛新添置的復康巴士。
- (c) 復康會獲政府批准撥款約900萬元，用作委聘承辦商開發綜合電腦系統，便利用戶開戶及申請服務。2025-26年度就有關項目的開支預計約405萬元。
- (d) 監督復康會推出綜合電腦系統的相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據悉，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近年取消退休員工免費乘車待遇，改為要求退休員工循「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優惠計劃）申請「樂悠咭」，乘車時先墊支2元車資，公司日後才發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政府有否備存在2024年，該等營辦商退休員工(i)申請「樂悠咭」、(ii)使用「樂悠咭」乘車的次數、(iii)涉及的補貼款項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2元優惠計劃擬議檢討方案實行後，第(a)(iii)題所述補貼款項每年可節省多少；
- (c) 政府會否要求該等營辦商恢復自行提供退休員工福利，以減少政府2元優惠計劃開支；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a)-(b)

現時，「二元優惠計劃」的受惠對象為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合資格人士均可以計劃的優惠票價使用指定公共交通工具及服務。「樂悠咭」申請人毋需在申請表格上填寫是否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退休員工，因此運輸署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c) 員工福利乃公共交通營辦商作為僱主和其僱員之間的合約安排。運輸署已提醒公共交通營辦商在考慮商業因素的同時兼顧社會責任，為員工提供福利時，應充分考慮及尊重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綱領(5)的宗旨包括有效執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的46.584億元中，(i)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放的補貼款項、(ii)運輸署人員薪酬、(iii)運輸署人員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實地巡查及(iv)其他運作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何；
2. 預計在2025-26年度預算的56.961億元中，(i)向市民直接發放的補貼款項、(ii)人員薪酬、(iii)運輸署人員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實地巡查及(iv)其他運作及設備的開支分別為何；
3.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的63.435億元減少26.6%，原因為何；
4. 據報，2元優惠計劃擬議檢討方案實行後，每年開支預計將節省約6.8億元，然而2025-26年度預算的56.961億元反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增加22.3%；請問該預算是否已經計及擬議檢討方案實行後所節省的支出；如否，開支大增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及2.

2024-25及2025-26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以及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a)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1,627,826
專營巴士營辦商	1,688,615
渡輪營辦商	93,823
專線小巴營辦商	791,572
紅色小巴營辦商	146,447
街渡營辦商	5,99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820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33,671
小計	4,390,764
(b) 運作開支(註)	60,154
經常開支總計	4,450,918

註：運作開支已包括運輸署人員薪酬、運輸署人員或委託第三方進行實地巡查和其他運作及設備的開支。

2025-26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車／船費收入的預算開支約為54億元，而運作開支預算約為9,560萬元。

- 二元優惠計劃在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減少，主要原因是受惠乘客人次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票價加幅較預期低，以及加入二元優惠計劃的紅色小巴路線、街渡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數目較預期少，令計劃下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需的撥款減少。
- 2025-26年度二元優惠計劃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預算開支約為54億元。「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系統才能實施。因此，2025-26財政年度的二元優惠計劃預算開支未有反映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的影響。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二元優惠計劃的開支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制定開支預算時已考慮上述因素及計劃的運作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2(一)段提到將調整「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2元優惠計劃)，改為「兩蚊兩折」(即票價10元或以下維持繳付2元車費；票價高於10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2折)，每月享受優惠的次數亦以每月240程為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i)自2元優惠計劃推出至今及(ii)在2024年，發出的「樂悠咭」數量分別為何；
- (b) 在2024年及預計在2025年，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放的補貼款項分別為何(按公司列出)；
- (c) 2024年該計劃的(i)合資格車程次數、(ii)全額票價10元或以上的合資格車程次數、(iii)平均每月受惠人數、(iv)平均每人每日受惠車程次數、(v)平均每日受惠車程達8次或以上的平均每月受惠人數及(vi)每次受惠車程平均補貼金額分別為何；
- (d) 擬議檢討方案將合資格車程限定為每月240次，平均每日8程，請問理據為何；及
- (e) 擬議檢討方案預計何時實行；有否預計實行後平均每月將有多少人在該計劃下繳付的車資有所增加？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a)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規定所有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截至2024年11月底，持有「樂悠咭」受惠人士的數目約為242萬。
- (b) 2024-25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 營辦商	2024-25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27,826
專營巴士營辦商	1,688,615
渡輪營辦商	93,823
專線小巴營辦商	791,572
紅色小巴營辦商	146,447
街渡營辦商	5,99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註1)	2,820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33,671
總計	4,390,764

註1：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1.3元的優惠票價，較二元優惠計劃所訂的2元劃一票價為低。就此，二元優惠計劃並不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乘搭電車。

2025-26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車／船費收入的預算開支約為54億元。

- (c) 2024年，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表列如下(註2)：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 殘疾人士	總計
1 635 000	913 000	172 000	2 719 000

註2：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d)及(e)

計劃自2012年推行至今，二元優惠票價一直未有調整。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公共交通費用不斷調整，優惠票價如果維持不變，財政上難以持續。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交通路線佔約六成，樂悠咭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約76%受惠乘客人次乘搭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兩蚊兩折」方案下，以10元作微調方案的界線，逾四分三受惠乘客人次不受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相信對他們出行仍有很大鼓勵作用。社會的其中一個共識是「長車短搭」的問題必須處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人次只佔受惠乘客人次不足四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半。「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社會的另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是為了回應這項共識。樂悠咭實施全名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

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只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系統才能實施。政府會盡量壓縮實施時間表，爭取盡快推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2段提出了「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檢討方案；第233段則提到政府可在未來5年減省共約62億元的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預計未來5個年度，在二元優惠計劃節省的開支分別為何；
2. 就二元優惠計劃，政府有否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檢討；如有，顧問費開支為何；如無，涉及的政府(i)人手編制及(ii)薪酬、運作及設備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政府已完成檢討二元優惠計劃，並提出調整方案，建議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個月可享有的優惠車程以240程為限，以及把乘車優惠改為「兩蚊兩折」。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2. 運輸署沒有委聘顧問公司協助檢討二元優惠計劃，相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將二元優惠計劃改為「兩蚊兩折」，預計調整收費系統需時18個月。就此：

1. 政府與各營辦商的商討進展如何、數字政策辦公室會否擔當甚麼角色，以及會否提供任何支援？
2. 政府將會如何監督營辦商盡快完成調整收費系統的工作？
3. 完成系統調整後，政府會否要求營商辦進行測試；若會，詳情為何？
4. 預計政府是否需要向營辦商支付相關行政費用；若是，各營商辦涉及幾多費用？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4.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系統才能實施。政府會盡量壓縮時間表，爭取盡快推行方案。負責執行二元優惠計劃的運輸署會與數字政策辦公室保持溝通，聽取專業意見，並按其要求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全面系統測試及審核等，確保運作穩妥。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232段中，政府提出微調「二元優惠計劃」，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受惠對象則維持不變。為此，請政府告知：

1. 由於該微調方案，涉及到本港車費支付系統八達通的設定調較和測試且需時完成，請問涉及的行政或手續上的開支為何？
2. 「兩蚊兩折」的原則是為票價10元或以下的會維持2元，而10元以上則改為全額車資的兩折，惟過往有不少公共交通營辦商向65歲或以上長者收取全額車資的半價，亦有個別營辦商將60歲設為合資格門檻，但在新政策「全額車資兩折」下，當局向各營辦商提供的補貼額計算方式將是為何？該補貼額的計算方式是如何達至節省開支？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
2. 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道路線佔約六成，樂悠咭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約76%受惠乘客人次乘搭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兩蚊兩折」方案下，以10元作微調方案的界線，逾四分三受惠乘客人次不受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政府會以實際

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受惠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人次只佔受惠乘客人次不足四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半。「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財政預算》案提出，調整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並設定優惠程數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根據往年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數據推算，上述調整預計可節省開支為何；
2. 本次計劃調整，所涉及的調整費用（如八達通讀卡器調校）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2.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2(一)段指出，「二元優惠計劃」在受惠對象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亦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以每月二百四十程為上限。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政府向各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同比變化率及佔總款額的比例；
- 2)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與「二元優惠計劃」相關的運作開支及同比變化率；
- 3)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月乘搭240程或以下及逾240程的受惠人士數目；
- 4) 據悉由於八達通讀卡器需時作出調校，「兩蚊兩折」優惠將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讀卡器需要長達18個月的時間進行調校的原因為何；八達通修改系統涉及的費用為何及相關費用會否由公共交通營辦商承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5) 相關細節何時公佈，以及在落實調整方案後，預計自2026年9月開始實施後的5年可節省開支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2)

過去5個財政年度，二元優惠計劃的經常開支，包括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開支及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公共 交通 營辦商	2020-21 財政年度 實際 (千元)	2021-22 財政年度 實際 (千元)	2022-23 財政年度 實際 (千元)	2023-24 財政年度 實際 (千元)	2024-25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a) 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註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266,742 (26.2%)	368,927 (26.5%)	1,165,741 (37.9%)	1,536,197 (38.3%)	1,627,826 (37.1%)
專營巴士營辦商	408,013 (40.1%)	576,020 (41.3%)	1,187,781 (38.6%)	1,556,079 (38.8%)	1,688,615 (38.5%)
渡輪營辦商	27,004 (2.7%)	38,362 (2.7%)	78,745 (2.5%)	86,147 (2.1%)	93,823 (2.1%)
專線小巴營辦商	314,917 (31.0%)	407,401 (29.2%)	564,345 (18.3%)	690,463 (17.2%)	791,572 (18.0%)
紅色小巴營辦商	二元優惠計劃尚未擴展至有關公共交通工具	3,742 (0.3%)	61,424 (2.0%)	103,527 (2.6%)	146,447 (3.3%)
街渡營辦商		683 (0.0%)	7,941 (0.3%)	6,438 (0.2%)	5,990 (0.1%)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188 (0.0%)	2,259 (0.1%)	2,698 (0.1%)	2,820 (0.1%)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二元優惠計劃尚未擴展至有關公共交通工具	10,587 (0.3%)	27,262 (0.7%)	33,671 (0.8%)
小計	1,016,676 (100%)	1,395,323 (100%)	3,078,823 (100%)	4,008,811 (100%)	4,390,764 (100%)
(b) 運作開支 [對比上一年度變化]	22,513	37,961 [+69%]	51,527 [+36%]	52,333 [+2%]	60,154 [+15%]

註1：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 3)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

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在全面實施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政府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4-5)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係統才能實施。政府會盡量壓縮實施時間表，爭取盡快推行方案。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現時使用有關優惠的殘疾人士總數、在職殘疾人士數字、平均日搭程數以及每年相關開支為何；
2. 當局有否就計劃的調整曾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以考慮是否因此削弱殘疾人士的出行意欲和社區參與度，又會增加在職殘疾人士的交通負擔？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人士的平均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2. 二元優惠計劃旨在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出行，融入社會。計劃自2012年推行至今，二元優惠票價一直未有調整。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公共交通費用不斷調整，優惠票價如果維持不變，財政上難以持續。

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交通路線佔約六成，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殘疾受惠人士所乘搭的車程中有約81%是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此基礎上，我們預期推行「兩蚊兩折」方案，以10元作界線，逾八成殘疾受惠人士乘搭的車程應不受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相信對他們出行仍有很大鼓勵作用。

社會的其中一個共識是「長車短搭」的問題必須處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殘疾受惠人士乘搭的車程比例不足五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四成。「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社會的另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是為了回應這項共識。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為1.3程。13萬名合資格殘疾人士當中，只有約8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6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8月起至今，每月符合計劃資格的受惠人數及曾使用「樂悠卡」以享用優惠的人數分別為何，並按年齡組別(即60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就第(一)項所述使用「樂悠卡」的人士，自去年8月起至今，每月每人(i)平均乘搭車程數目及(ii)政府為每個車程的平均補貼額為何，並按年齡組別(即60至64歲及65歲或以上)和公共交通營辦商劃分；
- (三) 自去年8月起至今，每月政府須向參與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或預計發還少收的車或船費收入的金額為何，並按各個公共交通營辦商列出分項數字；
- (四) 自去年8月起至今，每月由當局或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防止濫用計劃的行動次數、在行動期間發現懷疑違規使用而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該等被檢控個案中，被定罪個案數目和所涉平均判罰為何；
- (五) 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就計劃推行「兩蚊兩折」優惠方案及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政府預計該等措施每年可節省約6.8億元的政府開支，有關節省開支的具體計算方法為何；鑒於據悉，計劃於2025-26財政年度的經常預算開支為約54億元，該預算開支的具體計算方法為何；及
- (六) 政府曾表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方案及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的措施涉及改動八達通收款機系統，當局預計該改動工作涉及的行政費用；該行政費用需否由政府全數承擔；及

(七) 當局會否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如巴士公司)加強商討，鼓勵營辦商在更多路線增設短途分段收費，讓計劃下短途乘客能夠在更多路線以更優惠價格乘搭有關公共交通工具，從而減少政府在計劃下向營辦商發還的開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一)、(二)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曾最少一次享有優惠的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88%)
佔受惠人數的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 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三) 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平均每月所涉實際款額，按受惠人士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分類表列如下：

	65歲或以上 人士 (千元)	60至64歲 人士 (千元)	合資格 殘疾人士 (千元)	總計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35,828	96,989	6,087	138,904
專營巴士營辦商	49,356	76,329	13,498	139,183
渡輪營辦商	3,127	4,187	339	7,653
專線小巴營辦商	41,159	20,652	3,877	65,688
紅色小巴營辦商	6,831	4,364	707	11,902
街渡營辦商	313	163	13	489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 (註1)	204	22	226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1,475	1,526	118	3,119
總計	138,089	204,414	24,661	367,164

(註1)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1.3元的優惠票價，較二元優惠計劃所訂的2元劃一票價為低。就此，二元優惠計劃並不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乘搭電車。

(四) 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亦進行調查及監察情況。

為加強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運輸署由2023年6月起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法工作。截至2024年8月24日(即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共進行約450次聯合執法行動，查驗共900條路線及約3 000名懷疑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人士，其中共發現7宗涉嫌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其中3宗個案已完成聆訊，第一宗涉案乘客被罰款約14,0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2,000元；第二宗涉案乘客偽造帳目罪名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此外，被告被罰款約5,8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620元。第三宗涉案乘客被罰款2,000元。另外2宗警方已完成調查，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作檢控；其餘2宗則調查及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當中全部個案的違規者均涉及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

在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後，運輸署在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期間聯同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共約100次聯合行動及查驗約560名懷疑違規人士，當中未發現有違規人士。港鐵於同期的執法行動中，就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而須繳交附加費的每週平均個案數字為8宗，較未實施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的每週平均158宗大幅下降百分之九十五，顯示全面使用「樂悠咭」實名制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能有效打擊違規情況。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巡查執法行動，並會把有充分證據的違規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以收阻嚇不合資格的乘客違規使用二元乘車優惠的作用。

- (五) 2025-26年度二元優惠計劃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預算開支約為54億元。「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系統才能實施。因此，2025-26財政年度的二元優惠計劃預算開支(約54億元)未有反映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的影響。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二元優惠計劃的開支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制定開支預算時已考慮上述因素。

「兩蚊兩折」調整方案實施後，受惠人士乘搭成人票價高於10元的路線改以兩折計算車費，因此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的開支會相應減少。政府以此為基礎估算調整實施後可節省的開支。

- (六)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行政開支估算。
- (七) 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更多的票價優惠，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提供包括「前段」和「後段」的分段收費，以更好配合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實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 第232段宣佈為「二元優惠計劃」提出調整方案，以每月二百四十程為上限，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維持繳付兩元車費，至於票價高於十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兩折。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調整方案所涉及的行政開支；
2. 預計未來3年調整後的「二元優惠計劃」所涉及開支。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
2.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系統才能實施。政府會盡量壓縮時間表，爭取盡快推行方案。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2段提及調整「二元優惠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該計劃下，每月使用優惠超過二百四十程的人數為何；
2. 在該計劃下，每月使用優惠一百二十程至二百四十程的人數為何；
3. 在該計劃下，每月使用優惠少於一百二十程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 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7)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232段提及調整「二元優惠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60至64歲人士使用「二元優惠計劃」次數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2. 過去3年，65歲或以上人士使用「二元優惠計劃」次數及涉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 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過去三年，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註）如下：

曆年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2022年	1 190 000	750 000
2023年	1 536 000	872 000
2024年	1 635 000	913 000

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支援勞工及福利局實施檢討二元優惠計劃的相關措施。請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5年，二元優惠計劃涵蓋的各類交通工具，當局提供補貼的金額分別為何；
2. 推行『兩元兩折』措施後，預期各類交通工具會減省的補貼金額分別為何；及
3. 就各類交通工具，列出節省補貼最多的5條路線或航線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及百分比，按營辦商表列如下(註)：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20-21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66,742 (26.2%)	368,927 (26.5%)	1,165,741 (37.9%)	1,536,197 (38.3%)	1,627,826 (37.1%)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20-21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專營巴士營辦商	408,013 (40.1%)	576,020 (41.3%)	1,187,781 (38.6%)	1,556,079 (38.8%)	1,688,615 (38.5%)
渡輪營辦商	27,004 (2.7%)	38,362 (2.7%)	78,745 (2.5%)	86,147 (2.1%)	93,823 (2.1%)
專線小巴營辦商	314,917 (31.0%)	407,401 (29.2%)	564,345 (18.3%)	690,463 (17.2%)	791,572 (18.0%)
紅色小巴營辦商	二元優惠計劃尚未擴展至有關公共交通工具	3,742 (0.3%)	61,424 (2.0%)	103,527 (2.6%)	146,447 (3.3%)
街渡營辦商		683 (0.0%)	7,941 (0.3%)	6,438 (0.2%)	5,990 (0.1%)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188 (0.0%)	2,259 (0.1%)	2,698 (0.1%)	2,820 (0.1%)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二元優惠計劃尚未擴展至有關公共交通工具	10,587 (0.3%)	27,262 (0.7%)	33,671 (0.8%)
總計	1,016,676 (100%)	1,395,323 (100%)	3,078,823 (100%)	4,008,811 (100%)	4,390,764 (100%)

註：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2-3.

政府已完成檢討二元優惠計劃，並提出調整方案，建議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個月可享有的優惠車程以240程為限，以及把乘車優惠改為「兩蚊兩折」。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兩蚊兩折」調整方案實施後，受惠人士乘搭成人票價高於10元的路線改以兩折計算車費，因此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的開支會相應減少。政府以此為基礎估算調整實施後可節省的開支，而非以個別路線可節省的補貼款額作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 232提及，將現時長者兩元乘車優惠改為「兩元兩折」，即票價十元或以下維持兩元，而十元以上則改為全額車資的兩折，每月上限240程，以希望處理「長車短搭」問題，以及能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目的之路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由樂悠咭推出至今60至64歲，及65歲以上的使用數據為何，包括(平均每日乘車次數及政府補貼的平均車資。)
2. 是否有濫用情況(如非長者使用樂悠咭)？若有，具體個案數目及處理方式為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 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日1.4次	每日1.3次	(不適用)

	每月30次	每月43次	每月40次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2. 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亦進行調查及監察情況。為加強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運輸署由2023年6月起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法工作。截至2024年8月24日(即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共進行約450次聯合執法行動，查驗共900條路線及約3 000名懷疑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人士，其中共發現7宗涉嫌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其中3宗個案已完成聆訊，第一宗涉案乘客被罰款約14,0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2,000元；第二宗涉案乘客偽造帳目罪名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此外，被告被罰款約5,8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620元。第三宗涉案乘客被罰款2,000元。另外2宗警方已完成調查，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作檢控；其餘2宗則調查及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全部個案的違規者均涉及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

在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後，運輸署在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期間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共約100次聯合行動及查驗約560名懷疑違規人士，當中未發現有違規人士。港鐵於同期的執法行動中，就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而須繳交附加費的每週平均個案數字為8宗，較未實施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的每週平均158宗大幅下降百分之九十五，顯示全面使用「樂悠咭」實名制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能有效打擊違規情況。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巡查執法行動，並會把有充分證據的違規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以收阻嚇不合資格的乘客違規使用二元乘車優惠的作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年齡組別(60-64歲、65-69歲、70-74歲、75-79歲、80-84歲、85-89歲、90歲或以上)列出，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預計2025-26年度，60歲或以上持有樂悠咭的長者人數和總使用次數；
- 二)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及預計2025-26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用的金額；
- 三) 過去三年，政府及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的i)人手編制、ii)行動次數、iii)涉及公共交通工具的種類和路線、iv)發現違規人數、v)罰款及追回附加費用的總額；
- 四) 實施「兩蚊兩折」措施的人手編制和行政費用；及
- 五) 政府表示在落實「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和二元優惠計劃的調整方案後，可在未來五年減省共約62億元開支，當局評估在二元優惠計劃實施「兩蚊兩折」後的五個財政年度，每年可減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一)及二)

過去兩年，在二元優惠計劃下持有「樂悠咭」受惠人士的數目表列如下：

曆年(註1)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總計
2023年	1 495 000	658 000	2 153 000
2024年	1 750 000	690 000	2 440 000

註1：該數字為截至該年12月31日的數字。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曾最少一次享有優惠的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88%)
佔受惠人數的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1]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人士的平均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三) 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亦進行調查及監察情況。

過去三年，運輸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港鐵、巴士、渡輪、街渡、小巴、電車及居民巴士進行實地監察調查，共發現約900宗懷疑違規使用個案。

為加強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運輸署由2023年6月起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法工作。截至2024年8月24日(即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共進行約450次聯合執法行動，查驗共900條路線及約3 000名懷疑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人士，其中共發現7宗涉嫌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其中3宗個案已完成聆訊，第一宗涉案乘客被罰款約14,0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2,000元；第二宗涉案乘客偽造帳目罪名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此外，被告被罰款約5,8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620元。第三宗涉案乘客被罰款2,000元。另外2宗警方已完成調查，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作檢控，其餘2宗則調查及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全部個案的違規者均涉及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

在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後，運輸署在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期間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共約100次聯合行動及查驗約560名懷疑違規人士，當中未發現有違規人士。港鐵於同期的執法行動中，就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而須繳交附加費的每週平均個案數字為8宗，較未實施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的每週平均158宗大幅下降百分之九十五，顯示全面使用「樂悠咭」實名制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能有效打擊違規情況。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巡查執法行動，並會把有充分證據的違規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以收阻嚇不合資格的乘客違規使用二元乘車優惠的作用。

打擊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所涉及的工作主要由運輸署現有資源承擔，沒有人手開支的詳細分項。

四)及五)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

能提供相關的行政開支估算。運輸署就協助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第232段提及，將會微調「二元優惠計劃」並推行「兩蚊兩折」優惠，即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維持繳付兩元車費，至於票價高於十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兩折。此外亦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以每月二百四十程為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微調「二元優惠計劃」的過程，當中包括調整八達通機及相關系統的相關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2. 「兩蚊兩折」優惠的預計實施日期及詳情為何；
3. 預計微調「二元優惠計劃」後當局每年的營運開支為何；
4. 日後會否定期檢討「二元優惠計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

運輸署就協助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2.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系統才能實施。政府會盡量壓縮時間表，爭取盡快推行方案。
- 3-4. 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在受惠對象不變的前提下，二元優惠計劃改為「兩蚊兩折」，並設每月240程為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二元優惠計劃推出後，分別有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取消原有提供的長者乘車優惠，會否考慮與不同營辦商溝通，甚至提供政策誘因鼓勵營運商提供長者乘車優惠？
- 2) 在過去三年，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營辦商發還的少收收入以及佔比分別為何？
- 3) 有否評估新二元優惠計劃下，未來三年的有關開支及升幅為何？
- 4) 按照《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運作全面檢討最終報告》2018年10月的統計數字，約90%受惠人士月內乘搭次數不多於70次，署方基於什麼考慮或算式決定每月240程？
- 5) 現行機制有否針對每月乘搭超過某個數字的極端個案進行核查？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1) 現時，二元優惠計劃下的大部份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專營巴士營辦商、電車公司及渡輪營辦商等)自願為指定類別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主要包括向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約半價的票價優惠。政府推行「長者票價優惠計劃」，為向長者提供票價優惠的專營巴士營辦商、

電車公司及渡輪營辦商豁免每年的車輛／船隻牌照費，並發還使用政府土地的租金，以鼓勵他們維持長者票價優惠。在政府與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票價優惠措施時，需要在乘客對優惠的訴求，以及措施對個別營辦商財務可行性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政府會繼續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鼓勵它們在維持公司財政穩健的原則下，因應其營運情況、市場經濟環境，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繼續為乘客提供不同的車費優惠計劃。

-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及百份比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2022-23 財政年度(註1) 實際 (千元)	2023-24 財政年度 實際 (千元)	2024-25 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1,165,741 (37.9%)	1,536,197 (38.3%)	1,627,826 (37.1%)
專營巴士營辦商	1,187,781 (38.6%)	1,556,079 (38.8%)	1,688,615 (38.5%)
渡輪營辦商	78,745 (2.5%)	86,147 (2.1%)	93,823 (2.1%)
專線小巴營辦商	564,345 (18.3%)	690,463 (17.2%)	791,572 (18.0%)
紅色小巴營辦商	61,424 (2.0%)	103,527 (2.6%)	146,447 (3.3%)
街渡營辦商	7,941 (0.3%)	6,438 (0.2%)	5,990 (0.1%)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2,259 (0.1%)	2,698 (0.1%)	2,820 (0.1%)
居民巴士服務 營辦商	10,587 (0.3%)	27,262 (0.7%)	33,671 (0.8%)
總計	3,078,823 (100%)	4,008,811 (100%)	4,390,764 (100%)

註1：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 3)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4-5) 二元優惠計劃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政府採取寬鬆做法，將優惠車程上限設定為每月240程(即平均一日約8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優惠車程設限」這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設定優惠車程上限可以處理個別乘搭車／船次數極高的個案。在實施調整方案後，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二元優惠計劃的運作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8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提出將調整「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組別劃分（殘疾人士、60至64歲、65歲或以上），2023-2024年度，每月補貼車資金額及受惠人次為何；
2. 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去年八月至今使用樂悠卡，每月補貼車資金額及受惠長者人次為何；
3. 按組別劃分（殘疾人士、60至64歲、65歲或以上），以單程車資金額（0至9.9元、10元或以上）列出2023-2024年度的每月補貼金額及車程次數分佈數字；
4. 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以單程車資金額（0至9.9元、10元或以上）列出去年八月至今使用樂悠卡的長者每月補貼金額及車程次數分佈數字；
5. 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使用樂悠卡乘搭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每月乘搭人次；
6. 按上述年齡組別劃分，列出每月乘車次數（100次以下、101-200次、201-240次及240次以上）的人數；
7. 政府以每月240次車程為補貼上限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2、4及6.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3. 在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前，政府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5. 根據上文所述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的數據，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月受惠乘客人次^[4]按受惠人士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分類表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1 306萬	1 186萬	213萬	2 705萬
專營巴士營辦商	2 017萬	1 077萬	206萬	3 300萬
渡輪營辦商	29萬	18萬	3萬	50萬
專線小巴營辦商	931萬	452萬	88萬	1 471萬
紅色小巴營辦商	94萬	55萬	9萬	158萬
街渡營辦商	4萬	2萬	0萬	7萬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 ^[5]	20萬	2萬	23萬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29萬	17萬	2萬	48萬
總計	4 410萬	2 827萬	523萬	7 762萬

[4]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萬位數。

[5]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為 65 歲或以上長者提供 1.3 元的優惠票價，較二元優惠計劃所訂的 2 元劃一票價為低。就此，二元優惠計劃並不適用於 65 歲或以上長者乘搭電車。

7. 計劃自2012年推行至今，二元優惠票價一直未有調整。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公共交通費用不斷調整，優惠票價如果維持不變，財政上難以持續。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交通路線佔約六成，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約76%受惠乘客人次乘搭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兩蚊兩折」方案下，以10元作微調方案的界線，逾四分三受惠乘客人次不受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相信對他們出行仍有很大鼓勵作用。社會的其中一個共識是「長車短搭」的問題必須處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人次只佔受惠乘客人次不足四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半。「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社會的另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是為了回應這項共識。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只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

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出，過去五個年度以及本年度預算，「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資助額分別為何？涉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2. 請以表列出，過去五個年度以及本年度預算，「二元優惠計劃」下殘疾人士組別及不同年齡組別的受惠情況。（請按1.殘疾人士組、2.60-64歲、3.65-69歲、4.70-74歲、5.75歲至79歲、6.80歲或以上）
3. 過去五年，執法部門相關檢控及定罪數目為何？
4. 現時持有「樂悠咭」人士的數目有多少？持有「合資格殘疾人士八達通咭」人士分別有多少？
5. 就檢視「二元優惠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二元優惠計劃的經常開支，包括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開支及運作開支表列如下：

	2020-21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a) 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註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66,742	368,927	1,165,741	1,536,197	1,627,826
專營巴士營辦商	408,013	576,020	1,187,781	1,556,079	1,688,615
渡輪營辦商	27,004	38,362	78,745	86,147	93,823
專線小巴營辦商	314,917	407,401	564,345	690,463	791,572
紅色小巴營辦商	二元優惠計劃尚未擴展至有關公共交通工具	3,742	61,424	103,527	146,447
街渡營辦商		683	7,941	6,438	5,99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188	2,259	2,698	2,820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二元優惠計劃尚未擴展至有關公共交通工具	10,587	27,262	33,671
小計	1,016,676	1,395,323	3,078,823	4,008,811	4,390,764
(b) 運作開支	22,513	37,961	51,527	52,333	60,154
經常開支總計	1,039,189	1,433,284	3,130,350	4,061,144	4,450,918

註1：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2025-26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車／船費收入的預算開支約為54億元。

2. 過去五年，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按受惠人士分類表列如下：

曆年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註2)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註3)
2020	985 000	—	129 000	1 114 000
2021	1 247 000	—	159 000	1 406 000
2022	1 190 000	750 000	145 000	2 086 000
2023	1 536 000	872 000	170 000	2 578 000
2024	1 635 000	913 000	172 000	2 719 000

註2：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

註3：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3. 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亦進行調查及監察情況。

過去五年，運輸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港鐵、巴士、渡輪、街渡、小巴、電車及居民巴士進行實地監察調查，共發現約1 600宗懷疑違規使用個案。

為加強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運輸署由2023年6月起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法工作。截至2024年8月24日(即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共進行約450次聯合執法行動，查驗共900條路線及約3 000名懷疑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人士，其中共發現7宗涉嫌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其中3宗個案已完成聆訊，第一宗涉案乘客被罰款約14,0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2,000元；第二宗涉案乘客偽造帳目罪名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此外，被告被罰款約5,8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620元。第三宗涉案乘客被罰款2,000元。另外2宗警方已完成調查，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作檢控，其餘2宗則調查及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全部個案的違規者均涉及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

在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後，運輸署在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期間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共約100次聯合行動及查驗約560名懷疑違規人士，當中未發現有違規人士。港鐵於同期的執法行動中，就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而須繳交附加費的每週平均個案數字為8宗，較未實施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的每週平均158宗大幅下降百分之九十五，顯示全面使用「樂悠咭」實名制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能有效打擊違規情況。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巡查執法行動，並會把有充分證據的違規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以收阻嚇不合資格的乘客違規使用二元乘車優惠的作用。

4. 截至2024年11月底，一共有約242萬名60歲或以上合資格受惠人士持有「樂悠咭」，以及約13萬名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持有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二元優惠。
5.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運輸署就協助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正計劃就「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推行新措施，車費10元以下繼續2元搭車優惠；車費10元以上則2折搭車；另外，每名長者限制每月乘搭240程，請問：

1. 當局預計此措施將會如何影響整個計劃的每年開支？
2. 當局有沒有估算過，長者2折乘車與非2折搭車的比率分別為何？當中最受影響的交通工具為何？
3. 請提供數據，過去兩年，長者平均月乘車超過240程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4. 請提供過去一年內，以下組別長者的平均每月乘車次數：i) 殘疾人士組、ii) 60-64歲、iii) 65-79歲、iv) 70-74歲、v) 75-79歲、vi) 80歲或以上。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2.及3.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曾最少一次享有優惠的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88%)
佔受惠人數的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1]				
成人票價10元或以下(佔路線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以上(佔路線數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人士的平均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在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前，政府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4. 在2024年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註)表列如下：

65歲或以上長者	60至64歲長者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1 635 000	913 000	172 000	2 719 000

(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6)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232段中，提出調整兩項涉及開支較大及增長迅速的交通資助計劃，即「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簡稱「2元優惠計劃」)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2元優惠計劃」改為推行「2蚊2折」優惠，即票價低於或等於10元，維持繳付2元車費，至於票價高於10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2折。此外亦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以每月二百四十程為上限。請告知本會，「2元優惠計劃」在過去一個年度的開支分別是多少？其中行政費佔多少？而調整所需的行政費分別是多少？涉及多少人手開支？

提問人： 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2023-24財政年度，「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實際總開支約為40.6億元，其中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開支約為40.1億元，行政開支約為5,000萬元。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運輸署就協助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0)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元優惠計劃」在受惠對象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即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維持繳付兩元車費，至於票價高於十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兩折，以每月二百四十程為上限。「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由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將計劃的補貼領取門檻，由每月公共交通實際開支水平四百元提高至五百元。在落實調整方案後，政府可在未來五年減省共約六十二億元的開支。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過去五年至今，「二元優惠計劃」的逐年開支；
2. 將二元優惠程數上限設為每月240程的依據；
3. 如何評估推行「兩蚊兩折」對減少「長車短搭」現象的作用；
4. 由於當局預算在落實調整方案後可在未來五年減省共約62億元開支，「二元優惠計劃」之後每年預算開支為何；及
5. 鑒於當局預計不遲於明年9月始實施，有否與相關營辦商共同研究加快實施日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表列如下(註)：

2020-21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10.167億元
2021-22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13.953億元
2022-23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30.788億元
2023-24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40.088億元
2024-25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款額	43.908億元

註：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2.及3.

計劃自2012年推行至今，二元優惠票價一直未有調整。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公共交通費用不斷調整，優惠票價如果維持不變，財政上難以持續。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通路線佔約六成，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約76%受惠乘客人次乘搭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兩蚊兩折」方案下，以10元作微調方案的界線，逾四分三受惠乘客人次不受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相信對他們出行仍有很大鼓勵作用。社會的其中一個共識是「長車短搭」的問題必須處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人次只佔受惠乘客人次不足四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半。「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社會的另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是為了回應這項共識。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只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4.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5.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係統才能實施。政府會盡量壓縮實施時間表，爭取盡快推行方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232段提及「二元優惠計劃」中包括在受惠對象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以及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以每月二百四十程為上限。該計劃內容的實施時間為何？據悉，相應的八達通讀卡器需要人手進行逐部調校。故此，會否有計劃全面升級八達通系統數字化，包括遠程系統控制等，以提升效率節省人手？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係統才能實施。政府會盡量壓縮實施時間表，爭取盡快推行方案。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有關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為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完成系統更改及測試後，可將已更新的收費系統程式應用於不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八達通讀寫器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可經由網絡以遠端方式進行更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2)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元優惠計劃」是一項德政，而在面臨財赤下，本年度政府決定調整計劃內容，定會對長者造成影響，就此，請局方就「二元優惠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1. 請以表格列出過去5年「二元優惠計劃」下政府對各類公共交通工具每年的補貼情況為何？
2. 請以表格列出政府在調整「二元優惠計劃」後，預計就各類公共交通工具分別能夠減少的財政開支為何？
3. 請以表格列出過去5年「二元優惠計劃」下，政府每程補貼在18元以上的數目、及每程補貼在18元以下的數目為何？
4. 請以表格列出過去5年「二元優惠計劃」下，受惠者每日乘搭次數超過8次以上的數目、及每日乘搭次數超過8次以下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及2.

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按營辦商表列如下(註)：

公共交通 營辦商	2020-21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1-22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2-23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3-24 年度 實際 (千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千元)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港鐵公司)	266,742	368,927	1,165,741	1,536,197	1,627,826
專營巴士 營辦商	408,013	576,020	1,187,781	1,556,079	1,688,615
渡輪營辦商	27,004	38,362	78,745	86,147	93,823
專線小巴 營辦商	314,917	407,401	564,345	690,463	791,572
紅色小巴 營辦商	二元優惠 計劃尚未 擴展至 有關公共 交通工具	3,742	61,424	103,527	146,447
街渡營辦商		683	7,941	6,438	5,990
香港電車 有限公司		188	2,259	2,698	2,820
居民巴士 服務營辦商		二元優惠 計劃尚未 擴展至有 關公共交 通工具	10,587	27,262	33,671
總計	1,016,676	1,395,323	3,078,823	4,008,811	4,390,764

註：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政府已完成檢討二元優惠計劃，並提出調整方案，建議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個月可享有的優惠車程以240程為限，以及把乘車優惠改為「兩蚊兩折」。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3.及4.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3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2段指出「二元優惠計劃」：在受惠對象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即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維持繳付兩元車費，至於票價高於十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兩折。此外亦就可享優惠的程數設限，以每月二百四十程為上限。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相關優惠計劃推出以來，非法使用數字為何；
- (b) 會否考慮修例，要求樂悠咭持有人在乘搭巴士及小巴時，必需向司機出示樂悠咭以核對外貌，進一步打擊非法使用樂悠咭；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據了解，目前港鐵公司在全港地鐵站約設有八百多部出入閘機，難以增派人手專門查核樂悠咭持有者的身份，導致非法使用情況惡化。當局會否考慮修例，加重對非法使用樂悠咭的懲罰力度，甚或將其列為刑事罪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會否考慮修例，若發現樂悠咭有被濫用情況，持咭者亦需負上刑事責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a)-(d)

運輸署一直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行查票及查核乘客身分的工作，並嚴格執行相關法例及附例訂明的罰則，以防止濫用。運輸署亦進

行調查及監察情況。現時如發現懷疑有人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會要求有關人士出示印有合資格受惠人士的個人相片及姓名的「樂悠咭」或「殘疾人士身分」個人八達通，作為享用二元優惠的資格證明。

過去三年，運輸署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港鐵、巴士、渡輪、街渡、小巴、電車及居民巴士進行實地監察調查，共發現約900宗懷疑違規使用個案。

為加強打擊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運輸署由2023年6月起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執法工作。截至2024年8月24日(即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共進行約450次聯合執法行動，查驗共900條路線及約3 000名懷疑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的人士，其中共發現7宗涉嫌違規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其中3宗個案已完成聆訊，第一宗涉案乘客被罰款約14,0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2,000元；第二宗涉案乘客偽造帳目罪名成立，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此外，被告被罰款約5,800元及須補繳少付車資共約620元。第三宗涉案乘客被罰款2,000元。另外2宗警方已完成調查，認為證據不足而不作檢控，其餘2宗則調查及檢控工作仍在進行中。全部個案的違規者均涉及使用不記名長者八達通。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

在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後，運輸署在2024年8月25日至2025年2月期間聯同專營巴士和渡輪等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共約100次聯合行動及查驗約560名懷疑違規人士，當中未發現有違規人士。港鐵於同期的執法行動中，就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而須繳交附加費的每週平均個案數字為8宗，較未實施全面使用「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前的每週平均158宗大幅下降百分之九十五，顯示全面使用「樂悠咭」實名制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能有效打擊違規情況。

現時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職員可要求乘客出示印有合資格受惠人士的個人相片及姓名的「樂悠咭」或「殘疾人士身分」個人八達通，以核實其身分。若乘客沒有出示相關資格證明但拒絕支付正價車資，公共交通營辦商可拒絕提供服務。然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前線人員並非執法人員，運輸署會繼續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巡查執法行動，並會把有充分證據的違規個案轉交警方展開刑事調查，以收阻嚇作用。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立法規定合資格受惠人士登車時必須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人員出示資格證明。

現時「樂悠咭」為實名登記，必須為持咭人使用。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他人的「樂悠咭」以享用二元優惠計劃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此外，由2023年6月25日起，港鐵公司已把違規使用車

費優惠(包括二元優惠計劃)乘搭重鐵網絡的附加費由500元增加至1,000元，而乘搭輕鐵及港鐵巴士的附加費則由290元上調至370元。

在公眾教育和宣傳方面，政府自2024年10月透過新一輪電視和電台宣傳訊息及海報，提醒60歲或以上人士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並強調不合資格人士違規使用二元優惠計劃屬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根據消息得知，因為長者及合資格殘人士乘車優惠擴大至60至64歲，導致開支龐大之一，當局有意取消或調整乘車優惠，請當局大約細節會是如何呢？會否影響早前的65以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呢？另外我們知道九巴在將軍澳區設立分段收費，減少「長車短搭」問題，當局會否仿效這個個法促請各界交通運輸承辦商實行，如不可，原因為何？

另外預算案提到乘車優惠設立上限，同時亦表示 \$10 以上兩折車費，現時大部入巴士及專線小巴都是 \$10 或上，會否將由 \$10 或上微調至 \$20 以上才兩折車費車費呢？

那現時的合資格殘疾人士都是受到影響，為何要波及殘疾人士呢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政府已完成檢討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並提出調整方案，建議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個月可享有的優惠車程以240程為限，以及把乘車優惠改為「兩蚊兩折」。

計劃自2012年推行至今，二元優惠票價一直未有調整。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公共交通費用不斷調整，優惠票價如果維持不變，財政上難以持續。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交通路線佔約六成，樂悠咭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約76%受惠乘客人次乘搭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兩蚊兩折」方案下，以10元作微調方案的界線，逾四分三受惠乘客人次不受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

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相信對他們出行仍有很大鼓勵作用。社會的其中一個共識是「長車短搭」的問題必須處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人次只佔受惠乘客人次不足四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半。「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社會的另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是為了回應這項共識。樂悠咭實施全名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只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就調整方案，我們不建議將受惠人士劃分成不同群組作不同對待，以免令二元優惠計劃設計變得複雜，不符合計劃「簡單易明」的原則。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

另外，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營辦商因應其商業考慮提供更多的票價優惠，並會與巴士公司研究提供包括「前段」和「後段」的分段收費，以更好配合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實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合資格領取2蚊優惠人士中，殘疾人士、60-64歲、65歲以上人士每天乘車補貼金額的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 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補貼額以中位數及四分位數統計的數字。在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前，政府沒有備存二元優惠計劃下平均每車程補貼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合資格領取2蚊優惠人士中，殘疾人士、60-64歲、65歲以上人士每天乘車次數的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 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 ^[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乘搭次數以中位數及四分位數統計的數字。在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前，政府沒有備存二元優惠計劃下的受惠人士每天乘搭次數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2年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簡稱「二元乘車優惠計劃」)，鼓勵退休長者及殘疾人士外出參加活動或探望親友。計劃推行之今，其間內容曾作修定，包括計劃範圍內的公共運輸工具及合乎資格的長者定義等。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每次計劃修訂，是否均由八達通公司協調、承擔及統籌相關交通營辦商，包括巴士、小巴、電車、天星小輪等收費系統更新工作？如是，每次計劃內容修訂，八達通公司就相關工作的收費詳情為何？
2. 每次計劃內容修訂，政府用於檢視計劃、宣傳和推廣的開支分別為何？
3. 在維持政策原意的前題下，局方將如何提升控制開支增長的效益？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1. 政府在2022年2月27日將合資格受惠長者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同時規定60至64歲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優惠，有關非經常開支約7,500萬元，包括系統調整、處理樂悠咭申請、申請服務中心運作等費用。另外，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有關非經常開支約9,400萬元，包括系統調整、處理樂悠咭申請、樂悠咭申請服務中心運作等費用。上述所有開支均由政府承擔。

現時，港鐵公司和兩間大型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巴／龍運和城巴)使用各自的收費系統及後端系統與政府計算票價差額及處理相關事宜，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則在2013年為二元優惠計劃設立中央結算平台，覆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新大嶼山巴士、專線小巴、渡輪、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與政府計算二元優惠計劃下的票價差額。因應二元優惠計劃的調整，八達通公司與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一直有共同協作，使調整順利推行。

2. 2021至2024年，政府為推出二元優惠計劃的調整，進行不同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和電台宣傳訊息、宣傳單張及海報、巴士、地鐵和電車車廂廣告等，提醒相關受惠人士適時申請樂悠咭，以及二元優惠計劃已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電車和居民巴士服務。此外，政府亦設立樂悠咭臨時申請服務中心等，協助有需要人士申請樂悠咭；以及為樂悠咭表格派發點的前線工作人員舉辦簡介會。將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受惠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規定所有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兩項調整涉及宣傳費用共約1,100萬元。
3. 政府已完成檢討二元優惠計劃，並提出調整方案，建議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個月可享有的優惠車程以240程為限，以及把乘車優惠改為「兩蚊兩折」。

計劃自2012年推行至今，二元優惠票價一直未有調整。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公共交通費用不斷調整，優惠票價如果維持不變，財政上難以持續。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交通路線佔約六成，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約76%受惠乘客人次乘搭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兩蚊兩折」方案下，以10元作微調方案的界線，逾四分三受惠乘客人次不受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相信對他們出行仍有很大鼓勵作用。社會的其中一個共識是「長車短搭」的問題必須處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人次只佔受惠乘客人次不足四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半。「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社會的另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是為了回應這項共識。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只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實施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會調整「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二元優惠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是次調整涉及全港涉及的交通工具的八達通機作出調整，涉及的開支是否會由政府一力承擔？當局在公布方案前，是否有評估是次調整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如有請提供相關的行政開支預估數字；如否原因為何？
2. 現時二元優惠計劃每年的審計費用是由政府還是承擔商承擔？如由政府承擔，請提供近三年相關數字；而根據新的調整方案，會否曾加每年的審計費用以及涉及增加開支的預估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行政開支估算。
2.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推行二元優惠計劃時的情況，要求八達通卡公司及各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每年就二元優惠計劃的乘搭紀錄及票價差額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準則制定的鑒證及審核報告。八達通卡公司及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可選擇按政府指定採購服務流程聘請有關核數師，或由營辦商自行聘請其指定核數師，提交鑒證及審核報告，而有關核數師費用分別由政府或營辦商自行承擔。

過去三年由政府承擔的審核費用如下(註1)：

	2021-22 財政年度 實際(千元)	2022-23 財政年度 實際(千元)	2023-24 財政年度 實際(千元)
政府承擔的 核數師費用	2,370	2,865	3,442

註1：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並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自2022年9月25日起，二元優惠計劃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由於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營辦商有所增加，當中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有關審核費用是由政府承擔，所以2023-24財政年度由政府承擔的審核費用亦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9)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166)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二元優惠計劃」，請告知本會：

1. 現時樂悠咭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的i) 發行之量及 ii) 每月使用該咭/八達通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總受惠人次分別為多少；
2. 據分目166，2024-25年度用於「二元優惠計劃」的核准預算60億元，修訂預算為43.9億，較核准預算減少26.8%，核准預算的制定理據及修訂預算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何；
3. 自2024年8月25日後至今使用樂悠咭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受惠人群，包括(i)60-64歲人士、(ii)65歲或以上人士及(iii)合資格殘疾人士，按每日平均搭程數(2或以下、2-4、4-6、6-8、8或以上)分別列出人數；及按平均每程車資(10元或以下、10元至20元、20元或以上)分別列出人數及所涉金額；
4. 2024-25年度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九巴、城巴、龍運、嶼巴、渡輪、專線小巴、紅色小巴、街渡、電車、居民巴士等)按「二元優惠計劃」受惠人群組別(60-64歲、65歲或以上、合資格殘疾人士)劃分，所獲政府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及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為何；
5. 2024-25年度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九巴、城巴、龍運、嶼巴、渡輪、專線小巴、紅色小巴、街渡、電車、居民巴士等)全年載客量及全年車費收入為何；

6. 政府計劃調整「二元優惠計劃」，初步預期生效後可為政府每年節省6.8億開支，有無統計各受惠人群組別可節省的開支，請按年齡分別列出；
7. 為配合「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政府預計需18個月調校收費系統，其詳細流程時間表與相應環節所需的人手數量及費用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及3.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優惠計劃。截至2024年11月底，一共有約242萬名60歲或以上合資格受惠人士持有「樂悠咭」及有約13萬名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持有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以享用二元優惠。

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曾最少一次享有優惠的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88%)
佔受惠人數的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 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2. 二元優惠計劃在2024-25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較核准預算減少，主要原因是受惠乘客人次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票價加幅較預期低，以及加入二元優惠計劃的紅色小巴路線、街渡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數目較預期少，令計劃下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需的撥款減少。
4. 2024-2025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的修訂預算，按受惠人士分類表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千元)	60至64歲人士 (千元)	合資格殘疾人士 (千元)	總計 (千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437,410	1,119,197	71,219	1,627,826
專營巴士營辦商	606,733	915,864	166,018	1,688,615
渡輪營辦商	39,146	50,483	4,194	93,823
專線小巴營辦商	498,548	246,250	46,774	791,572
紅色小巴營辦商	84,833	52,896	8,718	146,447
街渡營辦商	3,812	2,004	174	5,99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註1)	-	2,539	281	2,820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18,112	14,132	1,427	33,671
總計	1,688,594	2,403,365	298,805	4,390,764

註1：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1.3元的優惠票價，較二元優惠計劃所訂的2元劃一票價為低。就此，二元優惠計劃並不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乘搭電車。

2024年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按公共交通營辦商分類表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註3)
港鐵公司	609 000	380 000	69 000	1 058 000
專營巴士營辦商	676 000	352 000	69 000	1 097 000
渡輪營辦商	10 300	5 900	1 100	17 300
專線小巴營辦商	300 900	144 000	28 300	473 200

紅色小巴營辦商	28 100	17 500	2 900	48 400
街渡營辦商	1 400	800	100	2 30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註2)	-	6 900	800	7 600
居民巴士服務營辦商	9 700	5 400	500	15 600
總計(註4)	1 634 900	912 900	171 700	2 719 400

註2：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1.3元的優惠票價，較二元優惠計劃所訂的2元劃一票價為低。就此，二元優惠計劃並不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乘搭電車。

註3：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5. 2024年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全年載客量表列如下：

2024 年按公共交通營辦商劃分的公共交通乘客人次		
公共交通營辦商		乘客人次 (千次)
專營巴士	九巴	940 309
	城巴	357 693
	龍運	48 342
	新大嶼山巴士	35 363
鐵路	港鐵公司	1 894 519
	香港電車	50 474
公共小巴	專線小巴	484 884#
	紅色小巴 (註 4)	53 441#
渡輪(註 5)		39 064
其他	居民巴士	67 789#
	港鐵公司巴士(新界西北)	58 946

註 4： 紅色小巴的營辦商無須定期向運輸署提供營運數據。紅色小巴乘客人次的數字是根據紅色小巴服務綜合調查的結果、該月份領有牌照的紅色小巴數目和其他相關資料估算得出，不應視為紅色小巴實際乘客人次的準確陳述。

註 5： 渡輪服務包括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但不包括街渡。運輸署沒有備存街渡航線的全年載客量。

臨時數字

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全年車／船費收入屬有關營辦商的商業敏感資料，故此未能公開細節。

6. 政府已完成檢討二元優惠計劃，並提出調整方案，建議每名合資格人士每個月可享有的優惠車程以240程為限，以及把乘車優惠改為「兩蚊兩折」。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

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7.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系統才能實施。政府會盡量壓縮實施時間表，爭取盡快推行方案。

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估算。運輸署就協助推行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的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人手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導盲犬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請按機構列出，本地導盲犬數字為何；
2. 政府接到有關導盲犬的投訴數字為何；
3. 政府接到領導盲犬人士未能進入公眾場所的投訴數字為何；
4. 每年支援導盲犬服務的款額為何；
5. 政府會否進一步加強支援本地導盲犬服務？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飼養狗隻(包括導盲犬)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領取一般狗隻牌照。除此之外，導盲犬不受其他牌照規管，因此政府並不掌握全港的導盲犬數字或有關導盲犬的投訴數字。漁護署自2016年3月起，可在相關導盲犬服務機構的要求下，在狗隻牌照上自願加上狗隻(包括幼犬)所屬機構的名稱。截至2025年2月底，狗隻牌照上加有所屬機構名稱的狗隻總數為79隻。

據我們向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物署(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了解，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底)共有10宗涉及攜同導盲犬人士未能登上專線小巴、進入康文署設施或食肆的投訴。

本港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政府亦會繼續經由各種溝通渠道，提醒業界的經營者和前線員工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各公屋大廈入口貼上「歡迎導盲犬進入」的告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4(三)段指出，財政司司長已要求相關政策局檢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和教育方面的開支，這三方面的經常開支在本財政年度均分別超過一千億元。就此，在社會福利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各社會福利範疇的開支總額及其佔總社會福利開支的比例；及
- 2) 根據預算案演辭第231(一)段指出，2025-26年度需節省2%政府經常開支；但根據預算案補編及附錄的附錄B第II部，按政策組別列出的政府經常開支中，2025-26年度社會福利預算約為1,304億元，比2024-25年度修訂預算實質增加8.4%；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1) 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涵蓋的範疇包括社會保障、安老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青少年服務、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以及違法者服務等。相關開支主要反映在勞工及福利局(總目141)、社會福利署(總目170)、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總目173)及運輸署(總目186)的預算中。2020-21至2024-25年度，各社會福利範疇的經常開支及其所佔百分比載於附件。
- 2) 儘管財政司司長在2025-26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加大「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的力度，但多個涉及民生福祉的開支項目，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在職家庭津貼及二元優惠計劃等獲得豁免。在扣除上

述獲豁免的項目後，我們須在2024-25年度社會福利經常開支的基礎上，於2025-26年度節省2%開支。然而，落實「資源效率優化計劃」節省的開支因2025-26年度推出多項新措施而被抵消。這些新措施包括增加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優化「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名額及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等。這些新措施反映政府對支援弱勢社群和建立關愛社會的承擔。

善用公共資源和檢視資源運用的可持續性是政府部門的應有之義。就社會福利範疇而言，人口老化帶來的財政壓力是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勞工及福利局在檢視社會福利開支時，既會盡力支援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也會創新求變，使公共資源發揮更大效益，並確保財政可持續性。

過去5年政府投放在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註

範疇	2020-21 年度 實際開支 (億元) (百分比)	2021-22 年度 實際開支 (億元) (百分比)	2022-23 年度 實際開支 (億元) (百分比)	2023-24 年度 實際開支 (億元) (百分比)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億元) (百分比)
社會保障	580 (65%)	618 (64%)	662 (63%)	701 (63%)	754 (64%)
安老服務	117 (13%)	138 (14%)	145 (14%)	150 (14%)	157 (13%)
康復及醫務社會 服務	93 (10%)	103 (11%)	107 (10%)	111 (10%)	120 (10%)
家庭及兒童福利	38 (4%)	41 (4%)	45 (4%)	48 (4%)	54 (5%)
青少年服務	26 (3%)	26 (3%)	27 (3%)	29 (3%)	30 (2%)
在職家庭津貼計 劃	21 (2%)	24 (2%)	24 (2%)	21 (2%)	22 (2%)
政府長者及合資 格殘疾人士公共 交通票價優惠計 劃	10 (1%)	14 (1%)	31 (3%)	41 (4%)	45 (4%)
違法者服務及 其他	6 (1%)	6 (1%)	6 (1%)	6 (1%)	6 (1%)
總計	890 (100%)	971 (100%)	1,048 (100%)	1,106 (100%)	1,187 (100%)

^註 所有實際開支/預算數字皆以四捨五入顯示，由於增加/減少的數額及百分比均以詳細數值計算，以四捨五入後的數字未必能計算出同等總數/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就醫院管理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由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按每間／每組參與該計劃的醫院，提供「出院規劃隊伍」的工作內容、人手編制，以及相關的年度成本及資源分配情況；

b.按支援服務類型劃分，請提供過去三年，每年參與計劃的個案數量、使用人數、使用率、每名服務使用者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已離開計劃的參加者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c.按年齡組別劃分，請提供過去三年，每年參加計劃的個案數量、使用人數、使用率、每名服務使用者的平均每月資助額、已離開計劃的參加者人數及其離開原因為何？

d.長者再次緊急入院比率的計算方法為何；以及該計劃在減低此比率方面的成效為何？

2.就「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推出至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計劃目前接受哪些病科的轉介；如果有病科限制，當局會否考慮擴展至更多病科；

b.服務使用者對「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反應和評價如何；有何反饋渠道；

c.現時「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的實際成效如何；以及當局對於服務成效的評估標準為何；

d.針對目前許多服務使用者及部分醫護人員對計劃的了解不足甚至不知悉的情況，當局是否有具體計劃加強推廣「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營運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離院後有較高風險再次緊急入院的60歲或以上住院病人提供六至八個星期過渡性綜合支援服務。參與計劃的公立醫院設有由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組成的「出院規劃隊伍」，為病人制訂個人化離院計劃，並轉介有需要的離院長者至醫管局提供的護理和康復服務（例如醫管局的老人日間醫院）及／或「家居支援隊伍」服務。「家居支援隊伍」由醫管局委聘的社區服務機構營運，主要由社工及護理員組成，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基本護理、個人照顧、膳食服務和家居清潔等。

2024-25年度，參與支援計劃的公立醫院名單如下：

	參與支援計劃的醫院
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律敦治醫院
2	瑪麗醫院
3	廣華醫院
4	伊利沙伯醫院
5	將軍澳醫院
6	基督教聯合醫院
7	明愛醫院
8	瑪嘉烈醫院及北大嶼山醫院
9	仁濟醫院
1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1	北區醫院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13	屯門醫院、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政府自2023年第三季起擴大支援計劃，與擴大計劃之前的三年相比，每年受惠人數由33 000增加12 000至約45 000人，其中出院後可獲轉介接受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由9 000增加2 000至11 000人，而照顧者參與培訓的人數由12 000增加3 000至15 000人次。計劃每年的總開支如下(包括醫管局向社區服務機構支付的服務費)：

年度	總開支(百萬元)
2022-23	231.5
2023-24	274.1
2024-25（修訂預算）	323.4

由於每宗個案接受的服務內容不同，難以計算每宗個案的平均成本。醫管局亦沒有備存按支援服務類型或年齡組別劃分的個案數字、人數、使用率及離開計劃的人數和原因。

在支援計劃下，醫管局於長者病人入院時按「老人入院風險控制方案」等既定機制，作出專業判斷，識別有需要接受離院長者綜合支援服務的長者病人。支援計劃於2008年以試驗形式推出，並自2012年起恆常推行。醫管局曾根據支援計劃試行時所收集的數據評估計劃成效，結果顯示參與支援計劃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及緊急住院的次數顯著減少，而量度他們的身體機能、日常自理活動能力和生活質素的測量指標均有改善。

醫管局一直以問卷形式收集服務使用者對「家居支援隊伍」的意見。有關數據顯示，服務使用者和照顧者對「家居支援隊伍」提供的服務及培訓感到滿意。醫管局會持續經由不同途徑在醫院、社區和網上平台宣傳支援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作為精準扶貧策略措施當中的「社區客廳」，政府可否告知：

1. 推行社區客廳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2. 深水埗、土瓜灣、南昌、紅磡社區客廳的 (i)會員人數、(ii)平均使用人次、(iii)舉辦的活動內容和次數；
3. 經社區客廳識別為有需要的個案數目，以及轉介至其他福利服務的個案數目為何；
4. 社區客廳由不同團體營運，當局會否協助他們互相交流和借鑑可行經驗，以落實到有需要的「劏房」住戶上；
5. 深水埗作為第一間社區客廳由2023年12月開展，試行3年，當局有否計劃作中期檢討，以此優化計劃？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1. 政府在2023年推出「社區客廳試行計劃」(試行計劃)，通過政、商、民合作，由政府牽頭推動，商界提供場地，關愛基金提供資金，委聘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為「劏房」住戶提供額外生活空間及擴闊其人際網絡，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水平及加強其對社區的歸屬感。截至2025年2月底，深水埗、土瓜灣、南昌及紅磡社區客廳的預算運作開支如下：

	三年預算運作開支總額(由關愛基金資助)
深水埗社區客廳項目	2,675萬元
土瓜灣社區客廳項目	3,131萬元
紅磡社區客廳項目	2,470萬元

	三年預算運作開支總額(由關愛基金資助)
南昌社區客廳項目	1,732萬元

社會福利署調配現有人手推行試行計劃。相關人手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未能提供專責推行試行計劃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

- 2及3. 截至2025年2月底，四個社區客廳已投入服務，分別位於深水埗、土瓜灣、紅磡和南昌，均為期三年。其中，「深水埗社區客廳」是試行計劃下的首個項目，於2023年12月推出，當時預計惠及500個「劏房」家庭，全年服務約8萬人次。截至2024年11月，「深水埗社區客廳」的主要服務數據如下：

主要服務數據項目	總數 (截至2024年11月)
已登記的會員人數	1 699人
每日平均服務人次	每日約483人次
累計服務人次	176 279人次
已舉辦的互助小組、健康講座／活動及社區資源講座／活動的數目	158個
獲轉介接受社區服務的個案數目	195個

位於土瓜灣、紅磡及南昌的社區客廳於2024年第三季才開始投入服務，由於啟動時間較短，現階段未有相關的統計數據。

4. 現時，負責營辦社區客廳的非政府機構均會分別到訪已投入服務的社區客廳，互相交流和借鑑營辦社區客廳服務的經驗，務求落實社區客廳的服務要求，為「劏房」住戶提供適切的服務。
5. 政府已為試行計劃項目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即「在使用社區客廳設施後，有不少於70%的會員感到生活空間、社區歸屬感及人際網絡得到提升」。政府計劃在2025-26年度完成試行計劃的評估工作，包括制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有關殘疾人士培訓主要是由職業訓練局負責，提供相關職業培訓，以協助他們裝備及進入職場。現查詢過去5年，是否有專為殘疾人士設立相關專責培訓課程，分類項目及人數等，未來5年的發展計劃會投入資源多少，有關分類項目、數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資助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為15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展亮中心每年提供1 060個受訓名額，涵蓋商業、資訊科技及服務範疇，其中660個為全日制課程受訓名額，400個則為部分時間制課程受訓名額。過去5個學年，展亮中心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受訓人數如下：

課程	受訓人數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2022/23 學年	2023/24 學年	2024/25 學年 (修訂預算)
全日制 (註1)	704	704	619	562	608
部分時間制 (註2)	337	138	295	373	400

註1： 全日制課程一般為兩年制，受訓人數包括修讀第一及第二年課程的學員。

註2： 2020/21至2022/23學年，一些部分時間制課程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等原因影響而取消或延期。

全日制課程受訓名額能滿足需求，無需輪候。展亮中心會根據市場及殘疾人士的需求，持續適時檢視受訓名額及訓練場地，靈活調配資源，以確保展亮中心能夠有效地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福局轄下的勞工處及社署，同是負責殘疾人士就業培訓/輔導。就此，請分別提供兩個部門正在負責的有關計劃和津貼。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3)

答覆：

勞工處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包括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以及獲聘後不少於6個月的跟進服務。

此外，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在計劃下，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在9個月的津貼期內可獲發最高60,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僱主委派的指導員在協助殘疾僱員完成3個月的工作適應期後，亦可獲得1,500元的獎勵金。

勞工處亦推行「導晴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由註冊社工按需要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協助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個人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

對於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等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讓有不同需要和殘疾程度的人士，在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接受適切的職業康復服務，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包括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當中，「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為殘疾人士提供結合輔導、就業相關培訓、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的個人服務計劃。在見習期內，殘疾人士每月的出勤率如能符合

所要求，便會獲發最長3個月，每月2,000元的就業見習津貼。培訓計劃亦為提供在職試用的僱主給予最長6個月，每月上限為4,000元的工資補助金，以鼓勵聘用殘疾人士。

此外，社署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以市場導向的方式，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從而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每項小型企業／業務最高可獲300萬元的資助，獲資助的企業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以期為他們創造更多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應局方轄下兩個部門，即社署和勞工處，的殘疾人士就業輔導服務，部份是服務重疊，勞福局會否檢討及部門協作、善用資源，以及發揮協同效果？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6)

答覆：

政府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他們提供各項就業培訓和支援服務。就此，勞工處主要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而社會福利署(社署)則為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以增加他們日後成功就業的機會，兩者的服務對象和服務內容有所不同，並無重疊。

勞工及福利局會聯同相關部門適時檢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輔導服務，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勞工處和社署及其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亦會繼續緊密合作，透過互相轉介合適的殘疾求職人士及推展各項宣傳活動，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視障人士日常出入一般是依靠手杖或他人協助，以及少數會由導盲犬引導。而全港約有19萬視障人士（不同程度），可是導盲犬在本港只有約50隻而已，遠低於國際組織建議的100:1比例。

為此，查詢過去5年，政府曾有多少視障人士申請領養服務犬/導盲犬多少隻；成功個案有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1)

答覆：

飼養狗隻(包括導盲犬)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領取一般狗隻牌照。除此之外，導盲犬不受其他牌照規管，因此政府並不掌握全港的導盲犬數字或有關導盲犬的投訴數字。漁護署自2016年3月起，可在相關導盲犬服務機構的要求下，在狗隻牌照上自願加上狗隻(包括幼犬)所屬機構的名稱。截至2025年2月底，狗隻牌照上加有所屬機構名稱的狗隻總數為79隻。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21年公布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全港有超過47 000人視覺有困難。政府並不掌握視障人士申請領養服務犬／導盲犬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導盲犬需要經過專業訓練才可投入服務，故過去5年，曾撥款多少予相關導盲犬訓練機構；能成功訓練多少隻導盲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2)

答覆：

本港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視障者領養導盲犬日常需要支出，過去5年，局方就此增撥款多少；以及多少視障者受惠；另未來5年，相關撥款會否增加；增加導盲犬多少隻；訓練機構支援多少；受惠視障者多少等(分類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3)

答覆：

本港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勞福局每年的職位空缺總數為多少？請按部門及職位級別列出具體數據。
2. 過去5年，空缺職位主要集中於哪些職系？各類職位的空缺數目為何？
3. 過去5年，空缺是否影響勞福局提供的公共服務？如有，影響範疇及程度如何？
4. 過去5年，因空缺而未使用的薪酬開支總額為多少？是否有將未使用的開支撥作其他用途？
5. 過去5年，勞福局是否有進行招聘以填補空缺？如有，每年的招聘人數及成功填補的空缺數目為多少？
6. 過去5年，勞福局是否採取了任何措施（如臨時聘用、加班津貼等）以應對職位空缺對服務的影響？如有，相關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

答覆：

- 1及2. 過去5年，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職位空缺總數、涉及的職系及相關空缺數目載列於附件。
- 3至6. 勞福局主要藉重訂工作優次及調配內部人力資源來應對職位空缺的情況，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不受影響。由於空缺職位屬於政務職系和一般職系，由其他局／部門負責招聘及調派，勞福局沒有為空缺職位進行招聘。員工的薪酬開支納入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這分目下的財政撥款以整筆撥款方式運作，勞福局一直靈活地運用撥款，以應付分目內的其他開支。

勞福局的職位空缺總數及職系和相關空缺數目

年度 (截至每年 3月31日)	職位空缺 總數	職系和相關空缺數目		
		政務主任 職系	行政主任 職系	文書、秘書及 二級工人職系
2020-21	5	1	1	3
2021-22	6	0	1	5
2022-23	7	1	2	4
2023-24	5	0	3	2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3	0	1	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1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推廣有關對導盲犬的宣傳教育，讓大眾對導盲犬有更多認識、包容及接納？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4)

答覆：

本港提供導盲犬服務的非牟利機構主要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政府會一如既往，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向提供導盲犬服務的機構提供適切的支援，以推廣導盲犬服務。政府亦會繼續經由各種溝通渠道，提醒業界的經營者和前線員工容許視障人士攜同導盲犬進入食肆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在各公屋大廈入口貼上「歡迎導盲犬進入」的告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5-2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做好準備，並監督加強為相關專業人員的訓練和擬備指南的工作，以便及早識別虐兒個案和加強支援虐兒個案受害人及其家人。鑒於《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明年1月20日生效啟動，當局現時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展為何，加強為相關專業人員的培訓內容為何，及擬備指南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為實施《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做好準備，政府已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保護兒童的資訊。「保護兒童網上課程」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單元一」已於2024年2月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預計於2025年7月起陸續推出，內容涵蓋與新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政府亦於2024年舉辦3次網絡研討會，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並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此外，政府於2025年第一季著手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機構主管舉辦10場講座以簡介新法例的重點，讓主管人員按需要檢視其機構的內部指引、工作流程及員工訓練等內容，並制定便利指明專業人員履行法律責任的措施。

此外，政府將於2025年7月推出《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並會為強制舉報者和相關持份者舉辦一連串簡介會。《指南》會提供舉報決策流程圖、輔助分析框架，以及個案情境範例，以供強制舉報者在作出舉報決定時參考，協助他們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按其行法定責任必須舉報的

個案。上述工作由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共同籌備及推行，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有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5-26年度的撥款較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7.212億元(9.9%)，主要由於預計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2025/26年度減少16個職位而抵銷。對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公共福利金計劃下不同津貼撥款的詳情及所涉金額分別為何；
2. 2025-26年度涉及淨減少的16個職位詳情為何，包括有關職位名稱、職級、職責、薪酬開支、常額或編外職位、及工作內容分別為何；削減相關職位可節省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開支載於附件。
2. 2025-26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綱領(2)社會保障下淨減少16個常額職位，屬於外勤統計主任、社會保障助理、文書助理以及辦公室助理員職系。這些職位的主要工作包括協助進行2024-2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及提供辦公室支援等。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減少這些職位預計全年節省合共約441萬元。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津貼類別劃分的公共福利金計劃開支

津貼類別	開支 ^{註2}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高齡津貼	5,198	5,530	6,021	6,535	7,133
長者生活津貼 ^{註1}	27,741	28,857	31,999	35,718	39,457
廣東計劃	685	686	740	951	1,058
福建計劃	73	74	79	97	108
高額傷殘津貼	871	893	920	959	1,124
普通傷殘津貼	3,598	3,715	3,947	4,187	4,497
總計^{註3}	38,166	39,754	43,706	48,447	53,377

^{註1} 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自2022年9月起合併，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金額發放。

^{註2} 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1個月額外津貼。2021-22至2023-24年度的實際開支及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包括該年度發放的半個月額外津貼。

^{註3}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各項數字的相加結果與總計或不相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部分提及2025至2026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當局將繼續監督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為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計劃由2020年10月實施以來，共有多少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相關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請按不同年份、不同族裔及分區說明。
2. 請說明過去三年在計劃下獲聘的少數族裔人士，最低及最高薪酬為何？獲聘年期為何？獲聘人士的具體工作範圍為何？
3. 有關試驗計劃年前獲延長三年，至明年9月結束，請說明計劃推行以至今的成效。
4. 當局計劃何時檢討相關計劃，是否會考慮恒常化？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 1-3.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包括中西區、離島區、灣仔區、東區、油尖旺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元朗區及深水埗區，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協調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部分社署或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包括醫務社會服務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獲額外資源以增聘46名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擔任「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大使會向有關人士簡單介紹福利服務，以及提供簡單傳譯及翻譯服務等。按地區劃分的大使名額載於附件。大使的薪金按照總薪級表第2點計

算，2024-25年度的月薪為\$16,135。截至2024年12月，試驗計劃累計聘用共150人。社署沒有備存大使的族裔資料和在職年期。

由2020年10月至2024年12月，試驗計劃提供服務的數字表列如下：

服務項目	次數
傳譯及翻譯服務	25 240
提供／協助提供小組及活動、宣傳及推廣活動	9 157
協助填寫表格	7 429
探訪及護送服務	1 536

4. 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得到各持份者的正面回應和支持，政府已把試驗計劃延長3年至2026年，持續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社署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按地區劃分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地區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中西區	5
離島區	4
灣仔區	5
東區	5
油尖旺區	5
九龍城區	5
葵青區	4
元朗區	5
深水埗區	6
屯門	1
沙田	1
總計	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共創明Teen計劃」已完成兩期學員。為此，請政府告知：

1. 第二期學員名額比第一期時增加了1,200個名額，並擴展至涵蓋來自弱勢社群家庭的中四學生。請問兩期計劃的財政開支及人手編制變化為何？
2. 隨著第三期展開，支持計劃的企業和團體數目分別為何？共籌得多少資金？第三期計劃款項的使用預算或細節為何？
3. 根據網站資料，第三期計劃將在原有「一對一」師友配對的基礎上，組成師友配對組群，請問第三期的友師數目跟前兩期有何變化？另外，請用表列形式，列出友師的行業和職業範疇。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2022年10月推出，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推行「計劃」的財政開支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23.5	61.8	113.5

社會福利署(社署)調配原有人手推行「計劃」。相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未能提供專責推行「計劃」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

2. 截至2025年3月14日，「計劃」第三期共獲超過380間支持機構捐助金錢／實物、提名友師及／或安排團體活動，當中共籌得1,866萬元捐款，連同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盈餘，基金結餘為1.38億元。「計劃」籌得的捐款主要用於向參加「計劃」的學員發放每人5,000元的啟動資金

和 5,000 元的獎學金，以及向參加工作實習計劃的校友發放交通及膳食津貼，行政費用則由政府承擔。2025-26 年度推行「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31 億元，包括通過非政府機構推行為期一年密集基礎計劃和「校友會」活動，以及宣傳推廣「計劃」等開支。

3. 「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有 2 779 名及 3 263 名友師完成計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計劃」第三期共招募了 3 686 名友師，其中 3 434 名友師獲配對學員，部分友師配對兩名學員。「計劃」第三期招募的友師從事的行業表列如下：

	從事行業	數目
1.	金融保險	1 452
2.	地產與物管	259
3.	創業	256
4.	社會服務	254
5.	工程建築	249
6.	教育	237
7.	通訊／資訊科技	216
8.	商貿及零售	95
9.	醫療	93
10.	政府公共行政	75
11.	法律	72
12.	運輸及物流	65
13.	演藝／藝術	64
14.	酒店／旅遊	52
15.	創意工業	34
16.	會計及審計	30
17.	體育	27
18.	環保／綠色	27
19.	科學／研究	22
20.	時裝美容	20
21.	飲食	17
22.	紀律部隊	13
23.	其他	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97段指出，政府將在下年度增加一千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至一萬二千張，涉及的全年開支約九億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各階段社區券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數目(按照營辦機構分類列出)、日間護理服務及家居護理服務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現時使用人數、累計獲發人數及資助金額；
- 2) 累計已離開社區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及離開原因；
- 3) 各階段社區券計劃涉及的人手和實際開支；及
- 4) 2025-26年度預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預算。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

答覆：

- 1)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1。
- 2)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2。
- 3)及4)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3。

表1：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計劃)數據

	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服務名額		累計申請數目	累計獲發券人數	使用人數	資助金額(百萬元)
		日間護理服務	家居護理服務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	62	998	不適用	2 968	2 968	1 053	175.8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	179	3 250	7 123	12 217	12 154 ^{註2}	4 379	695.6
第三階段試驗計劃	264	4 206	13 589	19 923	19 820 ^{註3}	7 557	1 020.6
轉為恆常措施後 ^{註1} (至2024年12月底)	297	4 246	15 615	21 845	21 626 ^{註4}	11 402	878.7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註1 政府於2023年9月把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

註2 包括1 054名由第一階段過渡至第二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3 包括6 159名由第二階段過渡至第三階段的社區券持有人。

註4 包括11 228名由第三階段過渡至恆常化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表2：社區券計劃認可服務單位數目
(按服務機構列出)

	服務機構	單位數目 (2024年12月底)
1.	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5
2.	香港明愛	1
3.	志蓮淨苑	1
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
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4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5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
8.	香港家庭福利會	3
9.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
1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
11.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8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
13.	耆智有限公司	1
14.	循道衛理中心	7
15.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
16.	鄰舍輔導會	2
17.	保良局	21
18.	博愛醫院	3
19.	耆色園	3
20.	聖雅各福群會	3
21.	香港中國婦女會	1
22.	香港復康會	1
23.	九龍樂善堂	1
24.	救世軍	2
25.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26.	東華三院	6
27.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6
28.	仁愛堂	4
2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5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1
3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
32.	香海正覺蓮社	1
33.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4
34.	竹園區神召會	1
35.	維盈投資有限公司	4
36.	智創集團有限公司	1
37.	和悅社會企業	13
38.	西貢區社區中心	1

	服務機構	單位數目 (2024年12月底)
39.	南葵涌社會服務處	1
40.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社福有限公司	1
41.	頤盈投資有限公司	4
42.	卓識醫療及家居服務有限公司	2
43.	卓金有限公司	1
44.	悉護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45.	華豐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46.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47.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1
48.	基督教宣道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3
49.	新界婦孺福利會	1
50.	長者安居協會	1
51.	香港浸信會區樹洪伉儷康復護養院有限公司	1
52.	Evercare Health Limited	1
53.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
54.	焯耀有限公司	1
55.	靈光醫養復康有限公司	1
56.	心賢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2
57.	雋頤專業安老服務有限公司	1
58.	活力國際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59.	寰宇希望	1
60.	柏籽仁基金有限公司	1
61.	樂頤匯聚	1
62.	分享愛有限公司	3
63.	安福護老院有限公司	2
64.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65.	祥尊有限公司	1
66.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2
67.	美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68.	善頤護理有限公司	1
69.	善頤護老有限公司	1
70.	康美(香港)醫療有限公司	2
71.	康美醫療有限公司	2
72.	德客科技有限公司	1
73.	澤愛有限公司	1
74.	澤新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75.	Senior Care Elderly Limited	1
76.	福恩護老院有限公司	1
77.	天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78.	信恩醫護復康集團有限公司	1

	服務機構	單位數目 (2024年12月底)
79.	欣穎護老院有限公司	1
80.	恩樂健康生活體驗館	1
81.	唯雅專業護理中心	1
82.	醫港通	1
83.	思卓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	1
84.	專業物理治療及中醫醫務中心有限公司	1
85.	香港外展治療及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86.	偶康綜合治療服務	1
87.	要回家護理中心有限公司	1
88.	新都醫護有限公司	1
89.	聖保祿醫院	1
90.	瑞高護理有限公司	1
91.	卓力醫療及復康中心有限公司	1
92.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1
93.	樂康耆社會服務有限公司	1
94.	兆逸護理有限公司	3
95.	萃謙集團健康服務有限公司	1
96.	慈華護老院有限公司	1
97.	順恩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98.	恩預復康醫療有限公司	1
99.	護聯居家	1
100.	愛・回家護理有限公司	1
101.	理護專職治療有限公司	1
102.	Agatha Corporation Limited	4
103.	樂康齡社區服務有限公司	5
104.	金色池塘有限公司	2
105.	慈康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1
106.	香港醫護市場調查及策劃有限公司	1
107.	耆俠會醫療有限公司	1
108.	香港長者護理協會有限公司	1
109.	卓健護理介紹所有限公司	1
110.	悠心專業陪診服務有限公司	1
111.	首衛有限公司	1
112.	嘉美護老院有限公司	1
113.	駿柏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114.	浚鎰有限公司	1
115.	香港婦聯有限公司	1
116.	香港蒲公英協會有限公司	1
117.	Silvermorph Charity Limited	2
118.	南丁格爾居家康護有限公司	1

	服務機構	單位數目 (2024年12月底)
119.	鴻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
120.	心橋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1
121.	家怡康有限公司	1
122.	仁和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123.	Kerry Fung & Associates Limited	1
124.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1
125.	電基科技	1
126.	愛悅家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127.	康顯有限公司	1
128.	皓學坊有限公司	1
129.	健柏安老院有限公司	1
130.	名卓護(亞洲)有限公司	1
131.	HelloToby Technology (HK) Limited	1
132.	新一頁言語治療及復康顧問有限公司	1
13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1
134.	樂臻物理治療及伸展運動中心有限公司	1
135.	錦勝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1
136.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1
137.	安心同行有限公司	1
138.	慶楠護老院(深水埗)有限公司	1
139.	富樺護老院有限公司	1
140.	富璟護老院(金安)有限公司	1
141.	慶楠護老院(利安)有限公司	1
142.	佳緻康私家看護有限公司	1
143.	寶康綜合治療中心有限公司	1
144.	新穎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1
145.	俊佳護老中心	1
146.	銀光社有限公司	1
147.	靈巧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1
148.	彼銳有限公司	1
149.	關愛健康協會有限公司	1
150.	城市護老之家有限公司	1
151.	駿穎醫療	1
152.	德仁復康服務有限公司	1
153.	延年香港有限公司	1
154.	僑康綜合治療服務有限公司	2
155.	公益企業聯會有限公司	1
156.	進優生活有限公司	1
157.	理心醫療有限公司	1
158.	電燈膽	1

	服務機構	單位數目 (2024年12月底)
159.	肌動治療康體有限公司	1
160.	天晴護理院有限公司	1
161.	言動專業護理有限公司	1
162.	原治集團有限公司	1
163.	家護醫療有限公司	1
164.	誠摯護理有限公司	1
165.	富璟護老院(第一城)有限公司	1
	總計	297

社區券計劃累計離開人數和原因

原因 ^{註1}	人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轉為恆常措施後 ^{註2} (至2024年12月底)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2 739	4 347	2 376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264	680	698	147
其他(例如需入住醫院、離港)	106	473	135	154
沒有合適的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295	-	5
總計	1 616	4 187	5 180	2 682

註1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註2 政府於2023年9月把社區券計劃轉為恆常措施。

社區照顧服務券辦事處人手及薪酬開支

2020-21至2025-26年度

年度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及 文書職系職位數目	薪酬開支 ^註 (萬元)
2020-21	22	1,288
2021-22	22	1,288
2022-23	22	1,388
2023-24	25	1,548
2024-25 (修訂預算)	26	1,790
2025-26 (預算)	26	1,790

^註 根據所涉職位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97段指出，政府將在下年度增加一千張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至六千張，涉及的全年開支約十七億一千萬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度(2022-23至2024-25)，申請院舍券人數、獲發院舍券人數、未獲發院舍券的人數及原因；
- 2) 累計已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和離開原因；
- 3) 過去3年度(2022-23至2024-25)，院舍券計劃涉及的人手和實際開支；及
- 4) 2025-26年度預計涉及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

答覆：

- 1) 2022-23至2024-25年度，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的相關數據載於附件表1及表2。
- 2) 離開院舍券計劃的累計長者人數和離開原因載於附件表3。
- 3)及4) 2022-23至2024-25年度院舍券計劃的資助金額如下：

年度	資助金額(百萬元)
2022-23	465.2
2023-24	750.4
2024-25 (修訂預算)	1,055.8

社會福利署(社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的編制共有33個職位，包括社會工作主任職系、社會保障主任職系、文書職系及一般輔助職系的職位。有關人手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社署沒有分開計算推行院舍券計劃工作的人手開支資料。

表1：院舍券計劃相關數據

年度	申請院舍券 人數	獲發院舍券 人數	不獲發院舍券 人數
2022-23	2 296	1 309	981
2023-24	3 408	2 007	1 385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3 400	1 886	1 290

表2：不獲發院舍券人數及原因

原因	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離世	147	127	133
退出申請	790	1 202	1 136
不合資格	44	56	21
總計	981	1 385	1 290

表3：離開院舍券計劃的累計長者人數和原因

原因 ^{註1}	累計離開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	294	404	490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	143	185	210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院宿位	90	129	166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46	56	60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等)	59	78	94
總計	632	852	1 020

註1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幼兒照顧服務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度(2022-23至2024-25)，按區議會分區各類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收費及平均使用率；
- 2) 過去3年度(2022-23至2024-25)，按區議會分區的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名額、服務收費及平均使用率。及
- 3) 過去3年度(2022-23至2024-25)，按區議會分區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及服務獎勵金、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按3歲以下、3歲至6歲以下、6歲以上列出)、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 1) 過去3年，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1。

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及資助幼兒中心(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為2至3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表列如下：

表1：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為2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最高月費(元)	6,710	6,720	6,735
最低月費(元)	4,385	4,385	4,485

表 2：資助幼兒中心為 2 至 3 歲以下幼兒提供服務的月費

年度	2022-23	2023-24	2024-25
最高月費(元)	6,521	6,802	7,569
最低月費(元)	1,831	1,831	1,831

- 2) 過去3年，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按區議會分區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載於附件2。
- 3) 過去3年，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按區議會分區的資料載於附件3。在2022-23及2023-24年度，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劃一為每小時25元。由2024年4月起，照顧0至3歲嬰幼兒或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服務獎勵金已上調至每小時60元；照顧其他兒童則上調至每小時40元。

表1-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
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2-23年度)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註2}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服務收費		服務收費		服務收費		服務收費	
	-		-		全日：64元 半日：32元 每兩小時：16元		每小時：13元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中西區	210	34	2 708	23	12	37	99	30
南區	-	不適用	1 039	52	17	32	73	47
離島	120	66	1 179	21	12	14	27	4
東區	260	49	3 219	50	22	25	175	33
灣仔	48	100	1 323	48	17	57	94	35
觀塘	309	64	1 266	69	53	30	226	26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80	35	37	210	27
西貢	-	不適用	4 442	28	23	27	94	16
九龍城	1 152	59	4 089	42	22	48	151	20
油尖旺	131	81	1 857	56	23	21	139	34
深水埗	62	100	1 487	50	28	30	165	28
沙田	177	98	1 948	70	30	43	135	27
大埔	92	20	1 430	41	20	55	111	13
北區	51	100	1 087	49	17	45	82	41
元朗	152	91	1 365	80	36	43	139	32
荃灣	244	45	1 048	63	19	26	98	31
葵青	60	100	1 101	66	37	39	138	18
屯門	172	68	1 591	60	33	30	173	29
總數	3 240	63	32 737	48	456	36	2 329	27

註1 2所分別位於大埔及元朗的中心於2023年1月及3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2年9月份的資料。

**表2-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
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3-24年度)**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註2}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服務收費		服務收費		服務收費		服務收費	
	-		-		全日：64元 半日：32元 每兩小時：16元		每小時：13元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中西區	48	56	2 896	23	14	46	99	36
南區	-	不適用	1 095	46	17	42	73	68
離島	136	69	1 241	24	12	20	27	7
東區	260	47	3 461	46	22	38	175	39
灣仔	48	100	1 420	44	17	70	94	51
觀塘	309	67	1 300	62	48	44	226	50
黃大仙	-	不適用	555	78	32	61	210	42
西貢	-	不適用	4 732	24	22	46	94	27
九龍城	1 152	57	4 401	39	23	48	151	30
油尖旺	131	82	1 983	48	22	37	139	41
深水埗	62	100	1 567	48	29	55	162	43
沙田	177	100	2 053	64	31	54	138	41
大埔	92	87	1 508	38	19	64	111	35
北區	207	70	1 139	47	21	53	105	53
元朗	152	81	1 469	83	39	63	139	48
荃灣	244	52	1 114	68	19	57	98	41
葵青	60	100	1 138	59	37	41	138	24
屯門	172	76	1 677	56	34	39	173	37
總數	3 250	66	34 749	44	458	50	2 352	40

註1 1所位於中西區的中心在2023年8月停止營運。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3年9月份的資料。

**表3-獨立幼兒中心、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及
延長時間服務的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2024年4至12月)**

地區	獨立 幼兒中心 ^{註1}		附設於 幼稚園的 幼兒中心 ^{註2}		暫託 幼兒服務		延長 時間服務	
	服務收費		服務收費		服務收費		服務收費	
	-		-		全日：64元 半日：32元 每兩小時：16元		每小時：13元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名 額	平 均 使 用 率 (%)
中西區	48	100	3 111	19	14	48	99	36
南區	-	不適用	1 161	49	17	61	73	73
離島	136	90	1 315	26	12	29	27	13
東區	260	47	3 730	43	22	48	175	40
灣仔	48	100	1 530	35	17	62	88	49
觀塘	397	58	1 351	58	48	55	249	50
黃大仙	-	不適用	558	71	32	65	206	49
西貢	-	不適用	5 066	24	22	57	94	30
九龍城	1 152	55	4 753	35	23	53	151	38
油尖旺	131	77	2 128	46	22	34	139	39
深水埗	162	75	1 663	42	32	69	179	53
沙田	177	99	2 163	63	31	66	149	43
大埔	92	100	1 601	33	19	72	111	43
北區	207	54	1 203	46	21	63	105	51
元朗	152	90	1 559	77	39	55	144	53
荃灣	244	50	1 190	65	19	60	98	42
葵青	60	100	1 186	53	35	48	127	38
屯門	172	75	1 779	49	34	46	172	42
總數	3 438	65	37 047	41	459	56	2 386	45

註1 2所分別位於深水埗及觀塘的中心於2024年9月及10月投入服務。

註2 按教育局提供2024年9月份的資料。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
服務收費、服務名額及平均使用率**

地區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	
	服務收費 ^{註1} ： 每2星期250元至500元 每節30元至60元					
	名額 ^{註2}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3}	平均 使用率 (%)	名額 ^{註4}	平均 使用率 ^{註5} (%)
中西區	-	不適用	42	9	42	16
南區	42	23	84	32	84	53
離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東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灣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觀塘	126	43	126	52	84	57
黃大仙	42	69	42	80	42	76
西貢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九龍城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油尖旺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深水埗	126	71	126	76	126	73
沙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大埔	42	41	42	46	-	不適用
北區	42	28	42	77	42	115
元朗	42	42	126	52	126	83
荃灣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葵青	84	58	126	58	126	70
屯門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數	546	53	756	57	672	69

^{註1} 按使用服務時數收費，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2} 13所分別位於南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大埔、北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先後於2021年8月、2022年2月及2023年2月投入服務。

^{註3} 5所分別位於中西區、南區、元朗及葵青的中心先後於2023年8月及2024年2月投入服務。

^{註4} 全部18所中心已於2024年2月投入服務，其中2所於2021年8月投入服務的中心於2024年3月後停止服務，16所中心合共提供672個服務名額(每所中心提供42個名額)。

^{註5} 因應地區需要，個別中心於個別時段提供額外服務名額，或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段。由於額外服務的使用人次亦計算在內，故平均使用率可高於100%。

表1-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2-23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2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2-23 年度的 實際 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29	55	181	177	413	24	24	28.3
灣仔	53	73	32	46	111	189	22	22	
東區	53	59	134	133	59	326	22	22	
南區	53	27	5	90	76	171	20	12	
油尖旺	53	278	218	349	226	793	20	13	
深水埗	53	57	328	307	207	842	20	13	
九龍城	53	521	125	169	161	455	20	13	
黃大仙	53	45	61	287	247	595	18	10	
觀塘	53	44	115	152	128	395	20	13	
葵青	53	72	296	217	166	679	18	13	
荃灣	53	63	121	289	235	645	20	13	
屯門	53	33	198	246	288	732	20	13	
元朗	53	65	344	400	407	1 151	18	13	
北區	53	61	60	160	226	446	18	13	
大埔	53	69	120	245	215	580	20	13	
沙田	53	41	160	355	333	848	20	13	
西貢	53	139	148	245	198	591	20	13	
離島	53	83	57	189	222	468	22	13	
總計	954	1 759	2 577	4 060	3 682	10 319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2-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3-24年度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3年12月)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2}		2023-24 年度的 實際 開支 ^{註3}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53	59	109	230	155	494	24	24	88.0
灣仔	53	67	28	146	108	282	22	22	
東區	53	103	208	170	71	449	22	22	
南區	53	30	15	251	224	490	20	12	
油尖旺	53	126	208	365	246	819	20	13	
深水埗	53	59	420	306	204	930	20	13	
九龍城	53	525	74	145	131	350	20	13	
黃大仙	53	112	106	268	294	668	18	10	
觀塘	53	46	155	207	171	533	20	13	
葵青	53	82	292	157	184	633	18	13	
荃灣	53	77	109	266	122	497	20	13	
屯門	53	37	278	317	227	822	20	13	
元朗	53	67	315	460	385	1 160	18	13	
北區	53	78	57	172	300	529	18	13	
大埔	53	77	134	235	183	552	20	13	
沙田	53	42	146	298	319	763	20	13	
西貢	53	83	183	280	207	670	20	13	
離島	53	100	79	290	190	559	22	13	
總計	954	1 770	2 916	4 563	3 721	11 200	-	-	

註1 社署規定每區的營辦機構須提供不少於53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954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營辦者可按各區的情況訂定收費金額。有社會需要及／或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申請費用減免。

註3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和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表3-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社區保姆數目、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服務收費及營辦機構所獲資助金額
2024-25年度(2024年4至12月)**

地區	服務名額 ^{註1}	社區保姆數目 (2024年12月) ^{註2}	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				每小時基本服務收費 ^{註3}		2024-25 年度的 修訂 預算 ^{註4} (百萬元)
			3歲以下	3歲至6歲以下	6歲以上	總數	家居照顧服務	中心託管小組	
中西區	92	50	80	93	111	284	28	20	226.6
灣仔	92	24	15	92	67	174			
東區	92	114	140	110	67	317			
南區	92	46	25	96	83	204			
油尖旺	92	98	116	230	172	518			
深水埗	184	38	193	133	131	457			
九龍城	92	25	33	33	41	107			
黃大仙	92	31	59	154	158	371			
觀塘	184	63	140	132	142	414			
葵青	92	36	203	134	77	414			
荃灣	92	21	41	150	100	291			
屯門	184	86	164	222	188	574			
元朗	184	116	274	309	271	854			
北區	92	26	22	87	166	275			
大埔	92	86	70	160	140	370			
沙田	184	52	124	172	219	515			
西貢	92	29	100	133	127	360			
離島	92	102	72	237	196	505			
總計	2 116	1 043	1 871	2 677	2 456	7 004			

註1 由2024年9月起，社署在全港18區各設有1隊服務隊的基礎上，於部分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包括觀塘、深水埗、沙田、屯門及元朗區，額外增加各1隊服務隊，令全港的服務隊由18隊增加至23隊，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每隊服務隊須提供不少於92個服務名額(即全港18區服務名額總數不少於2 116個)，營辦機構可靈活增設額外的家居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註2 照顧計劃於2024年9月開始新的服務合約，部分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正接受培訓課程並將於稍後投入服務。因此，社區保姆的數目會逐步增加。

註3 由2024年9月起，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收費分別劃一為每小時28元及20元。有社會需要及經濟困難的服務使用者，可向營辦機構申請費用減免。

註4 每年度的開支包括營辦者的行政撥款、社區保姆培訓開支和服務獎勵金，以及低收入家庭服務使用者的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殘疾人士權益需要得到社會關注，許多殘疾人士希望投入職場，就此，請局方就殘疾人士就業提供以下資料：

請政府提供就推廣殘疾人士職場共融理念，所使用的宣傳方式以及各方式的成本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日間康復服務。當中，輔助就業培訓服務為準備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分析、就業選配及與就業掛鈎的技能訓練，同時透過就業見習及在職培訓，讓他們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獲取及應用就業技能。服務單位會與僱主保持聯繫，提供就業後跟進服務，促進職場共融。

為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社署亦透過「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為僱主提供一次性的資助，以購置輔助儀器或改裝工作間，協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就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40,000元的資助。

此外，社署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以市場導向的方式，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讓殘疾人士可在悉心安排、氣氛融洽的工作環境中就業。計劃亦透過不同渠道如社交媒體及拍攝宣傳短片，以及邀請獲資助的社會企業(社企)參加各類宣傳活動，例如工展會等，向社會大眾介紹社企的相關資訊及產品，並宣傳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以鼓勵各界支持殘疾人士就業及推廣職場共融的理念。

由於社署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及職場共融的宣傳活動分屬於各相關服務及計劃之中，社署沒有備存各宣傳方式的分項成本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會福利署推行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向有需要及符合資格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別津貼，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的經濟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申請者獲批該特別津貼？每年拒批宗數為何？
2. 過去一年，分別獲批全額、四分之三額及半額的宗數分別為何？
3. 現時每月津貼額全額為每月\$1,000；四分之三額為每月\$750及半額為\$500。由於購買醫療消耗品的成本日益增加，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每月津貼額，以減輕相關人士的經濟負擔？
4. 過去三年，因違反津貼規定而被署方取消津貼的個案每年分別有多少宗？被取消津貼後相關人士能否重新立即提出申請？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2022-23至2024-25年度，「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計劃)獲發津貼的人數及未有獲批宗數載於附件表1。
2. 2023-24年度，在計劃下獲批全額、四分之三額及半額的個案宗數載於附件表2。
3. 社會福利署(社署)參考公立醫院醫生為造口人士評估每月醫療消耗品的用量，釐訂計劃的津貼上限。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每月津貼最高1,000元。除了上述計劃，社署推行「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為60歲以下居於社區和正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合資格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每月全額2,500元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等。此外，社署亦透過「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為需要經常護理照顧及沒有領取相關政府津貼(包括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或慈善基金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每月最高津貼上限各為每月2,500元，其資助範圍亦涵蓋永久造口人士所需的醫療消耗品。

4. 社署沒有備存因違反津貼規定而被社署取消津貼的個案數字。計劃全年接受申請，社署會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審核。

表1：「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獲發津貼的人數及未有獲批宗數

年度	獲發津貼的人數	未有獲批宗數
2022-23	532	13
2023-24	577	11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591	3

表2：「永久造口人士特別津貼計劃」
2023-24年度分別獲批全額、四分之三額及半額的個案宗數

津貼額	獲批宗數
全額津貼 (每月1,000元)	543
四分之三額津貼 (每月750元)	28
半額津貼 (每月500元)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勞工及福利局監督社署以試驗形式成立4間「社區親子中心」的情況將於2026年起陸續投入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4間社區親子中心的設立地區為何？現時4間中心的籌備進展如何？
2. 社區親子中心會由社署直接營運，或是將外判於非政府機構營運，再由勞工及福利局監督？
3. 局方指社區親子中心會配備相應的額外人手，包括社工、幼兒工作人員、家務指導員、護士等。預計每個社區中心的人手及每年的營運成本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以試驗形式，把現時位於東區、黃大仙區、沙田區及元朗區的4間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為社區親子中心，由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以遊戲為本的方式促進親子互動及教導家長正向育兒方法，支援有親職需要的家庭，並轉介有其他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政府及社區服務。社署將會在2025年第二季陸續開始翻新工作，4間社區親子中心將在2026年起陸續投入服務。

社區親子中心在2025-26至2029-30年度為期5年的撥款額約為9,690萬元。營辦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監督18區的關愛隊，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分項列出，各關愛隊成立至今，探訪接觸住戶數目、協助識別目標照顧者數目以及轉介有需要個案至社福機構數目；
2. 分項列出，各關愛隊成立至今，為有需要的住戶安裝「平安鐘」的轉介數字；
3. 當局過去至今，有否為關愛隊成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其接觸技巧、識別有需要個案的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政府於2024年3月開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 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以荃灣及南區作為試點，動用「關愛隊」透過探訪或接觸，協助識別有需要的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等高風險住戶，並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服務單位跟進。「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由政府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2024-25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920萬元，而社會福利署地區福利辦事處於該年度為荃灣及南區「關愛隊」提供共8次培訓，以便他們掌握有關技巧。荃灣及南區「關愛隊」分別已探訪／接觸的有需要住戶數目、已提供跟進支援服務的人次，以及已作出福利服務轉介的數目載於附件。

截至2025年1月底，荃灣區及南區的36隊「關愛隊」於「計劃」下已探訪或接觸超過7 000個獨居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並進行了超過1 190次有關福利服務的轉介。此外，共有272名長者及11名殘疾人士經「關愛隊」轉介安裝「平安鐘」並獲得資助。

因應「計劃」試行效果良好，行政長官已於《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在2025年第二季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為更多長者及照顧者提供支援。預計在12個月的計劃期內，可接觸超過60 000個有需要的住戶。2025-26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1億790萬元。

荃灣及南區「關愛隊」已探訪／接觸的住戶數目、
已提供跟進支援服務的人次及已作出福利服務轉介的數目
(截至2025年1月31日)

項目	荃灣	南區	總數
已探訪／接觸的住戶 ^{註1} (戶數) ^{註2}	4 135	2 955	7 090
已提供跟進支援服務(人次) ^{註2}	5 782	7 009	12 791
已作出福利服務轉介(次數) ^{註2}	859	340	1 199

註 1 包括獨老和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

註 2 有部分「關愛隊」於 2025 年 1 月已提供服務的數據，在 2 月才輸入住戶資訊管理平台，因此有部分服務數據未能於上表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支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至今，當局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以及跟進情況；
2. 因應近年出現照顧者自殘甚至自殺事件，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以加強應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就推行相關事宜，年度預留的預算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需要，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向他們提供一系列的住宿照顧、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加強支援照顧者，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聘東華三院於2023年9月推出24小時運作的照顧者支援專線(182 183)，由專業社工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資訊、即時諮詢和情緒支援、輔導服務、外展／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等，亦會協助照顧者申請暫託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專線已接獲約62 800宗來電。當中，專線已把約1 100宗個案轉介至相關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並就超過90宗個案以外展方式提供緊急支援。有關專線的開支載於附件表1。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下，可靈活調配人手，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除了專線，社署於2023年11月推出照顧者資訊網(資訊網)(carers.hk)，內容涵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提供的服務、照顧技巧，以及為照顧者提供的社區活動和資源等；資訊網亦有連結專線。資訊網首3年的經費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的人手和開支預算。此外，社署由2023-24年起開展為期3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宣傳活動，3年總開支約1,500萬元。每年設有不同主題。第一年以「錫自己至撐得起」為主題，推廣照顧者自助訊息；第二年以「撐得起因有你」為主題，發放與照顧者

同行的訊息；第三年以「全城為您全程撐」為主題，強調建立支持照顧者的社區氛圍。政府因應年度主題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包括「齊撐照顧者行動」起動禮、「感謝照顧者」活動、主題的短片創作比賽、「與照顧者同行『故宮』」等。在過去2年，社署的11個地區辦事處與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合共舉辦了超過1 000個不同形式的支援照顧者地區活動。此外，社署也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等方式，向全港市民宣傳「齊撐照顧者行動」。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獨居及雙老住戶、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的照顧者的社區支援，社署將於2025年第二季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在計劃下，「關愛隊」提供的服務包括探訪或接觸有需要的住戶，透過關懷行動持續地關懷和問候有需要的住戶，以及提供支援工作及轉介服務；「關愛隊」亦會協助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由政府資助他們安裝及使用緊急召援系統(俗稱「平安鐘」)。2025- 26年度，計劃涉及的總開支約1億790萬元。

表1：專線的開支

年度	2023-24 ^註 (實際) (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萬元)
開支	1,100	2,040

^註 專線於2023年9月開始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政府可否告知過去3年：

1. 每年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的長者人數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2. 每年社區券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獲發社區券人數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3. 政府本地的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提供的宿位數量，及每個宿位的平均成本為何；
4. 透過「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批出的配額為何；
5. 安老院舍平均輪候時間和人數為何，以及現時會否向輪候宿位的長者推廣「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相關的工作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照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實際長者人數向參加計劃的安老院購買服務。2022-23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每年資助的長者人數及有關開支載於附件1。
2.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的人數及資助金額載於附件2。
3.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及總開支載於附件3及4。
4. 政府2023年6月推出「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至2024年12月底，社署共處理4輪申請，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批出7 188個配額，包括續約配額。
5. 2024年12月底，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人數分別載於附件5表1及表2。

社署透過多種途徑向長者及市民推廣計劃，包括在社署網頁發放計劃最新資訊、在社署 Youtube 頻道上載各參與計劃安老院的介紹短片，以及舉辦簡介會及地區協調會向跟進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申請的轉介辦事處個案工作員介紹計劃，由他們向合資格的長者及其家人推廣計劃。此外，社署2024年11月在電視媒體上播放一輯共4集名為《灣區安老知多啲》的計劃宣傳片，並已將該宣傳片上載至社署 Youtube 頻道持續播放，以及安排在所有長期護理服務轉介辦事處播放，讓長者及其家人了解計劃的服務內容和參與計劃的安老院的情況。社署會持續宣傳及推廣計劃。

近年，香港長者對計劃反應十分正面，參與計劃的長者人數持續上升。2022年12月底(疫情期間)共有124名香港長者入住當時計劃下兩家安老院，在2024年12月底增加至316名長者入住計劃下11家安老院。社署會持續檢視計劃的實施情況。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受資助長者累計人數及開支

年度	受資助長者累計人數	開支(百萬元)
2022-23	150	13.1 (實際)
2023-24	195	18.9 (實際)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343	32.1 (修訂預算)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數據

年度	申請 人數	獲發社區券 人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22-23	4 375	4 396	361.7
2023-24	6 546	6 478	477.4 ^{註 1}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6 471	6 346	687.8 ^{註 2}

註 1 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23年9月成為恆常措施，有關數字包括該財政年度內試驗計劃及計劃恆常化後的資助金額。

註 2 2024-25年度修訂預算。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年度	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護養院宿位 ^{註2}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數目	總數
2022-23	26 812	4 652	4 000	35 464
2023-24	27 687	5 048	4 000	36 735
2024-25 (至 2024 年 12 月底)	27 830	5 157	5 000	37 987

^{註1} 包括合約院、津助護理安老院、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以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

^{註2} 包括合約院、津助護養院、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自負盈虧院舍所提供的資助宿位，以及「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所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 服務每個宿位平均 每月成本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養院 ^{註 1}	26,025	26,971	27,456
合約安老院 ^{註 2}	23,529	23,128	24,248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理安老院	18,335	18,928	19,408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 營護理安老院	17,471	16,413	16,513

^{註 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 2} 合約安老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表1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2022-23 年度 (2023年3月底)	2023-24 年度 (2024年3月底)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護理安老宿位	14	8	9
護養院宿位	18	10	9

表2 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輪候人數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底)
輪候護理安老宿位 ^{註1 註2}	14 040	14 238	14 407
輪候護養院宿位 ^{註1 註2}	2 796	2 381	2 181

^{註1} 現時使用院舍券的長者不必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2} 不包括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長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康復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1. 就綱領內提及會增加日間訓練、職業康復、住宿及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過去3年，各類職業康復服務／日間服務的服務的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使用率為何；
2. 就上述計劃預計增加的名額為何；
3. 過去3年，列出每年參與「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計劃的僱員和僱主數目、成功完成見習期的人數、成功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的人數，以及涉及的資助額為何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過去3年，各類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使用率分別載於附件1至3。除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外，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其他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使用率資料。
2. 社署預計於2025-26年度增加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載於附件4。
3. 過去3年，「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及資助額分別載於附件5及6。社署沒有備存參與「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計劃的僱員、僱主和成功完成見習期的人數資料。

2022-23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展能中心	5 865	6 276	6 351
庇護工場	5 399	5 399	5 429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5 648	5 808	5 85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453	453	453
輔助就業 ^{註1}	1 633	1 633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1}	432	432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1}	311	311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1}	--	--	2 376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1 130	1 130	1 385

註1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2022-23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 (以月計) ^{註1}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展能中心	55.6	52.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庇護工場	14.0	14.0	現時未有資料 ^{註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輔助就業 ^{註5}	2.5	3.3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4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4 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4 註5}	--	--	不適用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2}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24-25年度的數字。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不設中央輪候冊，申請人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5}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6}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申請人從庇護工場中甄選。

2022-23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使用率(%)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展能中心	97	90	95
庇護工場	98	98	98

2025-26年度

預計增加的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展能中心	65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0

2022-23至2024-25年度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

服務類別	成功就業超過6個月的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輔助就業 ^{註1}	271	246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註1}	161	178	-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註1}	166	157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 培訓 ^{註1}	-	-	260

^{註1}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2022-23至2024-25年度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的資助額

服務類別	資助額(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輔助就業 ^{註1}	100.1	103.2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註1}	22.1	22.8	-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註1}	16.7	17.2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 培訓 ^{註1}	-	-	161

^{註1}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第一、二期計劃分別涉及的人手和開支，以及第三期預算的開支為何；
2. 過去一年，計劃為學員安排的活動類別、次數、參與人次為何；
3. 現時校友會的成員數目，及為由校友會成立至今所提供的全人發展活動、交流活動、工作實習計劃的次數和參與人次為何；
4. 為檢視計劃在協助學員擺脫跨代貧窮，是否有作持續追蹤調查學員，以檢視計劃成效並適時作出優化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自「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推出至今，財政開支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2025-26年度 (預算)
23.5	61.8	113.5	131.0

社會福利署(社署)調配原有人手推行「計劃」。相關人員同時負責其他青少年服務，未能提供專責推行「計劃」的人手編制分項數字。

2. 「計劃」第二期為學員安排的活動類別、次數及參與人次表列如下：

活動類別	活動次數	參與人次
迎新活動	30	10 403
學員基礎訓練	119	11 794
團體活動	730	31 764

3. 完成一年密集基礎計劃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學員分別有 2 630 及 3 642 人，他們均自動成為校友會會員，可自由參加由校友會提供的不同活動及計劃。截至 2025 年 2 月底，校友會已舉辦約 1 400 節活動，包括迎新活動、全人發展活動、團體活動及內地交流團；同時亦為年滿 16 歲的校友安排工作實習計劃。有關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次按活動分類表列如下：

活動分類	活動節數	參與人次
全人發展活動	1 335	11 541
團體活動(包括迎新活動)	68	4 481
內地交流團	7	266
實習計劃	不適用	283
總計	1 410	16 571

4. 「計劃」第一期的評估工作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研究團隊負責，有關評估結果已於 2024 年 5 月公布，結果顯示「計劃」第一期成功達到關鍵績效指標，即「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有不少於 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考方面取得了進步」。「計劃」會繼續為所有學員在參與「計劃」第 1 年密集基礎訓練內進行評估，也會為部分學員進行為期 5 年的追蹤研究，向學員、友師和家長收集數據，以全面了解「計劃」對學員個人成長的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青少年提供的學校社會工作、外展社會工作及網上及熱線服務，政府可否告知：

1. 就綱領內提到學校社會工作所處理的個案數目為29 857宗，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為9 166宗，過去3年，學校社會工作所涉及的問題類別及相關數字為何，以及平均完結個案需時多少；
2. 就綱領內提到外展社會工作的平均每宗個案每月成本為1,115元，當中涉及什麼工作或服務；
3. 就網上青年支援隊，據悉支援隊為邊緣和隱蔽青少年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包括網上及非網上的輔導和小組／活動等服務，過去3年支援隊提供的活動類別及開支為何？
4. 當局未來就青少年，尤其是邊緣和隱蔽青少年，有否進一步的服務支援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過去3年，學校社會工作處理個案涉及的問題類別及相關數字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平均完結個案所需時間的資料。

主要問題類別 ^註	2022-23年度 (2023年 3月31日的 數字)	2023-24年度 (2024年 3月31日的 數字)	2024-25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的 數字)
情緒／精神健康	7 231	7 486	7 420
學業	5 625	5 609	5 201

主要問題類別 ^註	2022-23年度 (2023年 3月31日的 數字)	2023-24年度 (2024年 3月31日的 數字)	2024-25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的 數字)
家庭	3 150	2 962	2 857
朋輩關係	2 478	2 591	2 550
發展適應	1 064	1 039	949
性	257	245	282
社會規範	227	196	168
上網成癮	143	105	93
欺凌	99	104	101
毒品	11	8	5
其他	264	186	166

^註 由於每宗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問題，上述數字以最主要的问题歸類。

- 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在全港營辦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及 3 支青少年外展隊，透過外展服務手法接觸經常在街頭流連的邊緣青少年，與他們建立聯繫，並向他們提供指導和輔導、危機介入、轉介及其他支援服務等，以幫助他們克服問題及困難，發展潛能，融入社會，避免墮入不良分子的陷阱。
- 網上青年支援隊(支援隊)主動在青少年常用的網上平台搜尋並接觸邊緣和隱蔽青少年，以在線及離線模式為有需要(包括情緒不穩定有自殺意念)的青少年提供適時介入、支援和輔導服務。過去 3 年，支援隊每年開支如下：

年度	2022-23 (實際)	2023-24 (實際)	2024-25 (修訂預算)
開支 (百萬元)	26.2	29.3	30.8

- 除了持續提供上述多項服務外，社署計劃於 2025 年第二季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服務，提供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為面對情緒困擾及即時危機的學生或青年提供即時網上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設有合共161間「兒童及青年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皆以6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為此，政府可否告知：

1. 列出過去5年，平均每所「兒童及青年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開支為何，以及兩類中心的服務內容有何不同；
2. 分別列出過去3年，各區「兒童及青年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3. 隨著人口結構變化、區內人口變遷，當區會否因應區內情況，調整或整合「兒童及青年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位置和數量，並按社區的需度為中心作重點發展定位？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過去5年，平均每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開支如下：

年度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百萬元)	兒童及青年中心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8.4	3.6
2021-22 (實際)	8.4	3.5
2022-23 (實際)	8.6	3.6
2023-24 (實際)	8.9	3.7
2024-25 (修訂預算)	9.0	3.8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運用地區資源提供預防、發展、支援及補救性服務，以滿足特定服務地區內6至24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尤其是來自貧困家庭、有特殊需要和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不同福利需要。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亦會協助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生活技能、潛能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他們的個人發展，協助他們加強人際和家庭關係，建立社交能力，以應對成長過程遇到的危機及挑戰。另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與社區持份者合作，共同建立互助共融和靈活變通的社會環境，以回應兒童及青少年的需要。

2. 過去3年，各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會員人數(包括新會員和續會會員)載於附件。
3. 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時就全港各區人口變化及地區情況，檢視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兒童及青年中心的服務需要並作適當調整。為從源頭加強預防虐兒，社署會以試驗形式成立四間社區親子中心，把現時4間位於東區、黃大仙區、沙田區及元朗區的兒童及青年中心轉型為社區親子中心，4間社區親子中心將在2026年起陸續投入服務，預計每年的受惠人數約為10 000人。

各區兒童及青年中心和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會員人數(包括新會員及續會會員)

地區	2022-23年		2023-24年		2024-25年 (截至2024年12月)	
	綜 合 青 少 年 服 務 中 心	兒 童 及 青 年 中 心	綜 合 青 少 年 服 務 中 心	兒 童 及 青 年 中 心	綜 合 青 少 年 服 務 中 心	兒 童 及 青 年 中 心
中西區	6 621	-	8 677	-	8 045	-
南區	12 225	-	16 497	-	16 253	-
離島	1 456	2 382	1 291	2 213	1 013	2 067
東區	14 827	7 890	14 838	11 069	12 838	10 839
灣仔	2 963	1 484	3 262	1 677	2 013	1 408
九龍城	12 331	2 334	11 643	4 409	10 726	4 309
油尖旺	12 704	-	12 995	-	9 917	-
深水埗	23 618	-	29 339	-	28 907	-
觀塘	37 794	1 109	46 085	1 145	45 204	8 22
黃大仙	19 756	2 371	25 952	2 265	22 937	2 283
西貢	16 756	1 181	21 536	1 044	21 164	1 394
沙田	38 485	6 998	46 580	6 274	44 780	5 595
大埔	17 223	579	19 094	528	19 468	468
北區	19 789	-	20 317	-	18 753	-
荃灣	14 622	-	15 426	-	13 742	-
葵青	23 952	3 272	28 719	3 168	30 931	2 839
屯門	30 453	-	37 281	-	37 770	-
元朗	27 230	1 634	27 703	1 655	24 041	1 471
總數	332 805	31 234	387 235	35 447	368 502	33 49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2，勞福局下年度繼續監督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2019至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購置60個物業，以供設立超過130項社福設施，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社會福利署只用約2.4億元購置5個物業，可否交代購置過程緩慢的原因？當局會否藉物業市道低迷，積極購買物業作社福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5年2月28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社署和產業署正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並已在2025-26年度預留2.5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購置處所的進度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的目標是在市場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社署會持續推行並檢視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已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3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請問過去的財政年度，「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在9個地區分別已有多少人手？以及已安排在哪些服務單位？社署及非牟利機構之間如何分配？每年已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的數目及個案轉介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以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協調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社署6個醫務社會服務部及40個受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及為曾違法者及其家人而設的綜合服務中心，獲額外資源以增聘合共46名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擔任「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按地區劃分的大使名額載於附件。

在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底)，試驗計劃接觸了10 313名少數族裔人士，大使提供的服務並不包括個案轉介。

按地區劃分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地區	「少數族裔社區大使」名額
中西區	5
離島區	4
灣仔區	5
東區	5
油尖旺區	5
九龍城區	5
葵青區	4
元朗區	5
深水埗區	6
屯門	1
沙田	1
總計	4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少數族裔社區大使」的服務單位是否有文化敏感度培訓？培訓內容的形式及時數為何？受培訓員工的職級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包括社會工作、社會保障及其他前線員工，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如講座和工作坊)，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和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並透過小組討論及經驗分享等直接模式，進一步了解及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從而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於2024-25年度開辦23班相關課程，每個課程時數由兩小時至七小時不等，共約1 400 人次參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少數族裔社區大使」的服務單位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量為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有多少？佔少數族裔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幾？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截至2024年12月底，試驗計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25 240次。社署並不掌握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佔試驗計劃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過去5年，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涉及少數族裔的個案數字表列於下：

年度	個案數字 ^註
2020-21	717
2021-22	672
2022-23	607
2023-24	670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36

^註 個案數字反映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標示年度結束時的情況，而每宗個案涉及最少1名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或泰國裔的家庭成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其中涉及性侵犯的個案數目為何？其比例是否遠低於華裔人士？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6)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家庭暴力(包括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兒童)個案中，涉及少數族裔受害人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字 ^註
2020	137
2021	147
2022	152
2023	138
2024	137

^註 包括印尼、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及泰國族裔人士的個案。在此統計中，每宗個案至少涉及1名少數族裔人士。

社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中涉及性暴力個案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五年，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部每年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量為何？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有多少？佔少數族裔個案總數的百分之幾？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7)

答覆：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每年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保障辦事處	總計
2020-21	135	15	150
2021-22	113	28	141
2022-23	26	10	36
2023-24	40	5	45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22	3	25

社署未有備存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未來五年，社署每年將預留多少資源用作傳譯及翻譯服務？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循不同途徑安排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如有需要，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少數族裔專責外展隊，請問過去的財政年度，專責外展隊的人手編制、每年的個案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接觸有需要少數族裔家庭的數目、轉介到主流服務的家庭數目為何？

承上題，外展隊為主流服務提供的文化敏感度培訓的數目、形式、時數為何？接受培訓的職員職級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於香港、九龍及新界共設立3支少數族裔外展隊(外展隊)。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底)，外展隊的主要服務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項目	統計數字
新開／重開的個案	411
舉辦的小組及活動	427
新接觸的少數族裔人士	1 447
轉介至主流福利服務／主流服務	798
為主流服務／福利服務提供者舉辦的培訓(包括文化敏感度培訓)次數 ^註	35

註 外展隊為福利服務單位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如講座和工作坊)，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服務需要及相關服務資訊的認識。社署沒有備存外展隊有關培訓時數、接受培訓的職員職級及人數的資料。

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外展隊的實際人手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社署有否預留撥款給主流服務，以服務少數族裔人士？例如：聘請少數族裔同工、購買傳譯及翻譯服務、為前線同工提供培訓等等。如有，請問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算開支為何？將會提供哪些服務配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0年10月在9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部分社署或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獲額外資源以聘請46名少數族裔人士或指定人士擔任「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服務。政府已把試驗計劃延長3年至2026年，社署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另外，社署一直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舉辦與少數族裔人士相關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生活習慣及服務需要的認識及敏感度，從而掌握如何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作出全面的評估及提供適切的服務。

社署和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可循不同途徑安排適合的傳譯服務，例如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如有需要，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社署所發放的撥款，安排／提供傳譯服務，以配合服務需要和確保服務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已設立五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比較一般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已有哪些額外人手編制？每年接觸的少數族裔家庭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為何？

承上題，請問少數族裔家庭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佔專屬單位的整體數目比例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1)

答覆：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在人手編制上有額外社工及支援人員，詳情載於附件表1。有關資源中心於2023-24年度登記的少數族裔家庭會員數目、小組及活動數目和所佔整體數目的比例分別載於附件表2和表3。

表1：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註

職級／職位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0.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3
社會工作助理	1	1
福利工作員／ 特殊幼兒工作員	1	1
福利工作員	1	2
文書助理	1	1
二級工人	0.667	1

^註 社會福利署按人手編制用作計算資助額。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服務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

表2：2023-24年度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資源中心

登記會員數目^註和少數族裔家庭會員所佔整體數目比例

整體家庭會員數目	少數族裔家庭會員數目	少數族裔家庭會員佔整體數目比例
4 528	403	9%

^註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長／親屬或照顧者

表3：2023-24年度

附設少數族裔專屬單位的資源中心

小組及活動數目和少數族裔小組及活動所佔整體數目比例

整體小組及活動數目	少數族裔小組及活動數目	少數族裔小組及活動佔整體數目比例
2 602	433	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的情況，過去五年，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在上述三個年度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數目；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日間暫託服務之使用率，以及使用率之計算方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整體服務使用率載於附件2。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個別服務單位使用率。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使用率根據服務總使用人次、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總服務日數及總服務名額計算。

各區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

地區	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至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13	13	13	11	11
東區	3	3	3	3	3
灣仔	3	3	3	3	3
南區	2	2	2	2	2
離島	2	2	2	2	2
觀塘	36	36	41	41	41
黃大仙	14	14	14	15	15
西貢	13	13	16	16	16
九龍城	-	-	-	-	5
深水埗	26	26	29	34	34
油尖旺	5	5	5	3	3
沙田	20	25	28	36	36
大埔	2	12	12	12	12
北區	-	5	10	16	16
元朗	13	13	13	13	13
荃灣	18	18	18	18	18
葵青	15	15	15	19	19
屯門	23	23	28	29	29
總計	208	228	252	273	278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日間暫託服務整體使用率

年度	使用率
2020-21	18.10% ^註
2021-22	27.09% ^註
2022-23	29.87% ^註
2023-24	54.83%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51.99%

^註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部份長者／照顧者避免外出或參與群體活動。因此，有關年度日間暫託服務的使用率較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輪候人數					
平均輪候時間					
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2019-20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度 ^{註1}	輪候人數 ^{註2}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 平均數計算)
2019-20	4 519	11
2020-21	3 410	13
2021-22	2 371	8

年度 ^{註1}	輪候人數 ^{註2}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以過去3個月 平均數計算)
2022-23	1 581	4
2023-24	1 934	4

註1 有關數字指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註2 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

2019-20至2023-24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9-20 (實際)	10,721
2020-21 (實際)	12,260
2021-22 (實際)	12,083
2022-23 (實際)	12,346
2023-24 (實際)	12,96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區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服務隊伍、各隊的服務名額，以及每區的輪候人數。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現時合併處理這兩項服務的編配。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1至3。

各區「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體弱個案)」營辦機構及服務名額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2021-22至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 底)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30	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20	3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35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25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0	20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35	45
	循道衛理中心	30	50
東區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65	100
	東華三院	40	60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40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35	6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0	7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75	105
	香港明愛	55	85
黃大仙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45	70
	香港明愛	40	7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0	70
	鄰舍輔導會	40	7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50	7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45	70
西貢	香港明愛	40	70
	香港家庭福利會	40	70
	救世軍	25	35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10	16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65	1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90	145
	救世軍	90	145
油尖旺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30	45
	救世軍	35	45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2021-22至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 底)
	旺角街坊會	15	20
九龍城	東華三院	20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5	6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5	60
深水埗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	30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0	20
	香港家庭福利會	15	20
	香港明愛	20	25
	嚮色園	30	50
	鄰舍輔導會	15	2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30	40
沙田	香港明愛	50	8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50	85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70	105
	東華三院	60	80
大埔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30	50
	救世軍	30	50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40	70
北區	香港明愛	35	60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40	70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35	60
元朗	香港明愛	35	40
	鄰舍輔導會	25	35
	博愛醫院	40	60
	仁愛堂	35	40
荃灣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50	90
	香港家庭福利會	70	110
葵青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0	145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70	1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70	120
屯門	仁愛堂	60	105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2021-22至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 底)
	鄰舍輔導會	55	100
總數		2 620	4 120

各區「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營辦機構及服務名額

2020-21至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地區	機構名稱	服務名額
中西區	聖雅各福群會	242
灣仔	聖雅各福群會	226
東區	聖雅各福群會	192
	循道衛理中心	235
	東華三院	250
南區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200
離島	香港家庭福利會	105
油尖旺	保良局	210
	東華三院	129
九龍城	東華三院	554
深水埗	香港明愛	325
	香港家庭福利會	190
	東華三院	132
黃大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505
	基督教靈實協會	668
西貢	基督教靈實協會	552
觀塘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430
	基督教靈實協會	245
	香港家庭福利會	535
沙田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520
	東華三院	275
大埔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175
北區	香海正覺蓮社	190
元朗	保良局	101
	仁愛堂	225
屯門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200
	保良局	201
荃灣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0
	保良局	183
葵青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450
	保良局	520
總計		9 245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 1}

輪候人數^{註 2}

年度 地區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143	141	161	211	252
東區	440	373	455	538	806
灣仔	95	101	114	140	235
南區	192	181	232	382	467
離島	21	68	97	130	155
觀塘	514	431	503	647	917
黃大仙	343	280	274	328	436
西貢	203	116	168	314	438
九龍城	189	118	134	239	271
深水埗	211	180	210	242	300
油尖旺	127	117	93	139	176
沙田	320	489	487	767	852
大埔	173	188	238	337	336
北區	243	129	98	178	237
元朗	84	163	189	287	317
荃灣	147	152	233	329	353
葵青	468	458	337	524	579
屯門	330	295	318	312	415
總計	4 243	3 980	4 341	6 044	7 542

^{註 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 2}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過往負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在2023-24年度前，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併計算上述三項服務成本，有關資料載於附件表1。自2023-24年度起，社署獨立分析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以更清晰掌握服務情況。有關資料載於附件表2。

**表1：2020-21至2022-23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成本(元)
2020-21	2,735
2021-22	3,133
2022-23	2,931

**表2：2023-24至2024-25年度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成本(元)
2023-24	10,154
2024-25 (修訂預算)	10,391

^註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其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成本(元)
2020-21	8,337
2021-22	9,398
2022-23	9,597
2023-24 ^註	10,154
2024-25 (修訂預算) ^註	10,391

^註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與「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均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自2023-24年度起，社署統一計算該兩項服務的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20年10月起，政府為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專職醫療人員(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的督導人手資源。請提供：

- i. 每名督導與專職醫療人員的比例；以及
- ii. 有關資源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數額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 i.及ii. 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19年12月起向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機構)增加經常撥款約1.04億元，供開設約94個相當於高級職業治療師和高級物理治療師職級的職位，為前線治療師提供專業督導和支援。現時有關撥款已成為機構的恆常資助。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在符合相關服務協議的規定和法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運作需要及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社署沒有備存機構每名督導與專職醫療人員比例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自2015年起新增一份補充資料表，以協助服務隊在處理申請時有一致的標準。請問有關當局：

- i. 過去五年，每個季度，服務隊曾以補充資料表進行評估的個案人數；
- ii. 在上述三個年度的每個季度的申請人士當中，分別獲即時服務、安排輪候、拒絕提供服務的人數；
- iii. 在上述五個年度的每個季度，接受服務的長者、殘疾人士和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的個案人數；
- iv. 在上述五個年度的每個季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輪候人數；
- v. 在上述五個年度的每個季度，各項主要服務的輪候人數；
- vi. 在上述五個年度，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膳食服務、家居清潔、以及同時使用這兩種服務的人數；
- vii.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上述五個年度之每宗個案的平均每月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1-9。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於「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居支援服務」下使用家居清潔服務的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補充資料表」^註進行服務評估的個案數目

季度	數目
2020年4至6月	3 004
2020年7至9月	2 954
2020年10至12月	3 303
2021年1至3月	3 435
2021年4至6月	3 756
2021年7至9月	3 867
2021年10至12月	3 724
2022年1至3月	2 366
2022年4至6月	3 683
2022年7至9月	3 991
2022年10至12月	3 975
2023年1至3月	4 243
2023年4至6月	4 041
2023年7至9月	4 153
2023年10至12月	3 980
2024年1至3月	4 020
2024年4至6月	4 406
2024年7至9月	3 997

^註 2024年10月起，補充資料表由簡易標準評估工具(interRAI™ Check-Up)取代。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申請人數^註

季度	獲即時提供服務	獲安排輪候服務	申請被拒	申請人自行退出	總數
2020年4至6月	907	1 370	116	611	3 004
2020年7至9月	823	1 429	142	560	2 954
2020年10至12月	902	1 630	160	611	3 303
2021年1至3月	952	1 655	163	665	3 435
2021年4至6月	1 025	1 967	86	678	3 756
2021年7至9月	1 060	1 983	100	724	3 867
2021年10至12月	975	1 924	117	708	3 724
2022年1至3月	514	1 342	64	446	2 366
2022年4至6月	906	1 841	51	885	3 683
2022年7至9月	903	2 222	64	802	3 991
2022年10至12月	756	2 192	134	893	3 975
2023年1至3月	662	2 416	57	871	4 006
2023年4至6月	678	2 193	62	924	3 857
2023年7至9月	777	2 190	94	908	3 969
2023年10至12月	614	2 229	80	850	3 773
2024年1至3月	732	2 252	89	947	4 020
2024年4至6月	683	2 655	74	994	4 406
2024年7至9月	792	2 271	106	828	3 997

^註 社署在2024年10月更新服務安排，問題所述的申請人分類不再適用。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居支援服務」

個案數目^{註1}

服務	季度	長者	殘疾人士	有社會需要的個人及家庭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註2}	2020年4至6月	15 815	990	244
	2020年7至9月	15 846	979	228
	2020年10至12月	15 593	962	224
	2021年1至3月	15 680	959	236
	2021年4至6月	15 514	954	240
	2021年7至9月	15 678	933	240
	2021年10至12月	15 748	919	224
	2022年1至3月	15 628	888	236
	2022年4至6月	15 368	839	227
	2022年7至9月	15 391	827	233
	2022年10至12月	15 187	828	242
	2023年1至3月	14 775	818	238
	2023年4至6月	14 203	826	220
	2023年7至9月	14 006	817	215
	2023年10至12月	13 903	832	205
	2024年1至3月	13 911	808	195
	2024年4至6月	13 751	789	198
	2024年7至9月	13 736	757	191
家居支援服務 ^{註3}	2024年10至12月	19 731	777	192

^{註1} 於該季度終結時的數據。

^{註2} 社署於2024年10月起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家居支援服務」。有關數字為服務整合前的數據。

^{註3} 有關數字為註2所述服務整合後的數據。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居支援服務」
服務名額^{註1}

地區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家居支援服務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 年 9 月 底) ^{註2}	2024-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底) ^{註3}
中西區	507	509	485	463	457	397
東區	1 438	1 446	1 332	1 337	1 323	1 298
灣仔	367	375	356	353	364	488
南區	914	909	900	823	820	598
離島	297	299	252	238	241	288
觀塘	1 703	1 714	1 660	1 723	1 804	1 974
黃大仙	1 330	1 330	1 312	1 367	1 343	1 585
西貢	412	368	351	413	370	528
九龍城	1 180	1 164	1 130	950	953	913
油尖旺	867	815	829	763	751	743
深水埗	1 494	1 520	1 433	1 469	1 430	1 271
沙田	1 235	1 285	1 155	1 039	1 027	1 316
大埔	543	505	440	413	455	642
北區	1 085	1 002	916	613	484	555
元朗	1 031	1 026	947	836	780	811
屯門	974	934	854	598	571	1 051
荃灣	412	413	393	430	412	308
葵青	1 086	1 138	1 086	1 086	1 099	796
總計	16 875	16 752	15 831	14 914	14 684	15 562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社署於2024年10月起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家居支援服務」。有關數字為服務整合前的數據。

^{註3} 有關數字為註2所述服務整合後的數據。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居支援服務」

累計服務使用者人數^{註1}

地區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家居支援服務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 ^{註2}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註3}
中西區	682	696	646	645	551	544
東區	1 956	1 994	1 857	1 833	1 603	1 684
灣仔	481	481	491	500	415	454
南區	1 242	1 272	1 271	1 220	1 011	1 073
離島	384	394	380	374	309	355
觀塘	2 261	2 302	2 327	2 308	2 072	2 898
黃大仙	1 719	1 755	1 762	1 802	1 597	2 305
西貢	538	525	504	535	441	735
九龍城	1 509	1 571	1 470	1 332	1 071	1 151
油尖旺	1 148	1 141	1 132	1 078	922	980
深水埗	1 945	2 044	1 995	1 924	1 722	2 002
沙田	1 674	1 719	1 787	1 533	1 218	1 846
大埔	765	707	667	570	535	820
北區	1 453	1 407	1 240	1 036	700	1 000
元朗	1 369	1 415	1 297	1 180	944	1 278
屯門	1 276	1 249	1 097	930	645	1 311
荃灣	589	631	593	624	546	513
葵青	1 617	1 742	1 698	1 670	1 362	1 486
總計	22 608	23 045	22 214	21 094	17 664	22 435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社署於2024年10月起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家居支援服務」。有關數字為服務整合前的數據。

註3 有關數字為註2所述服務整合後的數據。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居支援服務」

輪候人數^{註1}

地區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家居支援服務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 年 9 月 底) ^{註2}	2024-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底) ^{註3}
中西區	30	118	103	150	165	217
東區	172	271	239	174	286	327
灣仔	128	129	65	31	16	30
南區	140	115	142	206	246	260
離島	89	52	74	21	21	10
觀塘	869	931	693	653	651	695
黃大仙	693	677	596	505	438	481
西貢	155	171	191	219	285	306
九龍城	99	112	138	258	252	309
油尖旺	94	39	17	4	13	8
深水埗	325	363	287	305	309	317
沙田	582	600	555	804	900	768
大埔	181	246	183	296	208	268
北區	114	96	38	83	108	154
元朗	157	211	229	205	284	283
屯門	394	443	411	297	569	612
荃灣	8	7	3	-	3	26
葵青	57	40	60	-	3	181
總計	4 287	4 621	4 024	4 211	4 757	5 252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社署於2024年10月起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家居支援服務」。有關數字為服務整合前的數據。

註3 有關數字為註2所述服務整合後的數據。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各項主要服務輪候人數^{註1}

季度 ^{註2}	服務				
	一般家居或家務服務	膳食服務	護送	個人照顧	購物及送遞服務
2020年4至6月	1 280	1 854	1 258	171	63
2020年7至9月	1 482	2 179	1 369	209	86
2020年10至12月	2 537	1 584	1 522	236	96
2021年1至3月	1 605	2 418	1 557	248	101
2021年4至6月	1 528	2 441	1 522	205	93
2021年7至9月	1 515	2 370	1 522	195	104
2021年10至12月	2 514	1 551	1 749	197	119
2022年1至3月	1 482	2 558	1 750	236	108
2022年4至6月	1 242	2 178	1 624	207	124
2022年7至9月	1 427	2 528	1 835	216	135
2022年10至12月	1 479	2 532	1 908	195	113
2023年1至3月	1 386	2 230	1 764	214	123
2023年4至6月	1 428	2 131	1 744	219	116
2023年7至9月	1 523	2 193	1 844	215	117
2023年10至12月	1 497	2 153	1 773	201	109
2024年1至3月	1 518	2 210	1 815	196	108
2024年4至6月	1 676	2 417	1 937	202	96
2024年7至9月	1 709	2 512	2 051	186	98

^{註1} 服務使用者可按其需要申請輪候多於1項服務。另外，社署在2024年10月更新服務安排，問題所述的各項服務輪候分類不再適用。

^{註2} 於該季度終結時的數據。

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居支援服務」
膳食服務的人數^{註1}

服務	年度	人數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2020-21	9 213
	2021-22	8 371
	2022-23	8 485
	2023-24	8 010
	2024-25 (2024年9月底) ^{註2}	8 369
家居支援服務	2024-25 (2024年12月底) ^{註3}	12 095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社署於2024年10月起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家居支援服務」。有關數字為服務整合前的數據。

^{註3} 有關數字為註2所述服務整合後的數據。

表1：2020-21至2022-23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平均每月成本^註

年度	成本(元)
2020-21	2,735
2021-22	3,133
2022-23	2,931
2023-24	3,326

^註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和「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成本。

表2：2024-25年度

「家居支援服務」^註

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成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4,618

^註 社署於2024年10月起整合「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為「家居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合併處理這兩項服務的編配。

2020-21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社署以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

社署沒有備存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1}

輪候人數^{註2}

年度 地區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143	141	161	211	252
東區	440	373	455	538	806
灣仔	95	101	114	140	235
南區	192	181	232	382	467
離島	21	68	97	130	155
觀塘	514	431	503	647	917
黃大仙	343	280	274	328	436
西貢	203	116	168	314	438
九龍城	189	118	134	239	271
深水埗	211	180	210	242	300
油尖旺	127	117	93	139	176
沙田	320	489	487	767	852
大埔	173	188	238	337	336
北區	243	129	98	178	237
元朗	84	163	189	287	317
荃灣	147	152	233	329	353
葵青	468	458	337	524	579
屯門	330	295	318	312	415
總計	4 243	3 980	4 341	6 044	7 542

註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1}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註2}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20-21	9
2021-22	6
2022-23	6
2023-24	8
2024-25 (至 2024 年 12 月底)	11

註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行政分區列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合併處理這兩項服務的編配。

2020-21至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社署以18區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服務輪候人數載於附件1，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

社署沒有備存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1}

輪候人數^{註2}

年度 地區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143	141	161	211	252
東區	440	373	455	538	806
灣仔	95	101	114	140	235
南區	192	181	232	382	467
離島	21	68	97	130	155
觀塘	514	431	503	647	917
黃大仙	343	280	274	328	436
西貢	203	116	168	314	438
九龍城	189	118	134	239	271
深水埗	211	180	210	242	300
油尖旺	127	117	93	139	176
沙田	320	489	487	767	852
大埔	173	188	238	337	336
北區	243	129	98	178	237
元朗	84	163	189	287	317
荃灣	147	152	233	329	353
葵青	468	458	337	524	579
屯門	330	295	318	312	415
總計	4 243	3 980	4 341	6 044	7 542

註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註1}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 ^{註2} (按月) (以過去3個月的平均數計算)
2020-21	9
2021-22	6
2022-23	6
2023-24	8
2024-25 (至2024年12月底)	11

註1 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註2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輪候時間及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請按社會福利署行政分區列出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按18區區議會分區記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輪候人數。有關2020-21至2024-25年度的資料載於附件1。

2020-21至2024-25年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

社署沒有按社署行政分區統計上述數據，也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或社署行政分區劃分最新獲編配服務者的申請日期資料。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輪候人數^註

地區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 底)
中西區	95	63	39	36	39
東區	539	301	247	244	304
灣仔	45	22	26	28	61
南區	195	143	138	159	183
離島	25	19	23	24	29
觀塘	179	169	90	109	121
黃大仙	352	324	179	142	187
西貢	226	127	119	105	137
九龍城	172	106	87	115	65
深水埗	115	83	43	50	43
油尖旺	150	82	39	61	48
沙田	622	399	212	370	269
大埔	131	96	17	21	50
北區	164	99	36	59	50
元朗	44	54	101	146	165
荃灣	96	73	55	82	87
葵青	69	77	35	66	68
屯門	191	134	95	117	146
總計	3 410	2 371	1 581	1 934	2 052

^註 輪候人數不包括因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而列為非活躍個案的長者。除2024-25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正輪候服務的人數。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平均輪候時間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按月) ^註 (以過去3個月平均數計算)
2020-21	13
2021-22	8
2022-23	4
2023-24	4
2024-25 (2024年12月底)	4

^註 除2024-25年度外，有關數字為該年度於3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地區分佈，使用第三階級長者社區照顧券持有人人數、退出人數及涉及財務開支，請填寫以下表格：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參與計劃人數				
獲發社區券人數				
社區券持有人				
每年涉及開支金額				
曾使用社區券人數				
尚未使用社區券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第三階段於2023年8月底完結，有關數據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地區統計退出計劃人數、資助金額或沒有使用服務的持券人數。

表1：按地區劃分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累計合資格參與計劃人數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註
東區	1 425	2 034	2 335
灣仔	123	197	236
中西區	263	377	433
南區	402	624	755
離島	70	138	164
觀塘	1 598	2 030	2 276
黃大仙	1 369	1 740	1 970
西貢	653	881	995
深水埗	515	725	838
九龍城	629	800	923
油尖旺	403	517	579
沙田	1 524	1 968	2 236
大埔	655	819	912
北區	485	592	651
葵青	1 256	1 598	1 775
荃灣	535	705	821
屯門	874	1 233	1 397
元朗	369	545	627
總計	13 148	17 523	19 923

^註 有關數字為社區券試驗計劃至2023年8月底完結時的數據。

表2：按地區劃分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累計獲發券人數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註
東區	1 413	2 012	2 322
灣仔	121	197	234
中西區	256	373	431
南區	397	618	751
離島	70	136	164
觀塘	1 579	2 018	2 266
黃大仙	1 349	1 728	1 960
西貢	650	871	989
深水埗	512	718	833
九龍城	620	799	918
油尖旺	396	515	579
沙田	1 502	1 955	2 221
大埔	651	813	909
北區	480	591	645
葵青	1 245	1 591	1 770
荃灣	532	699	818
屯門	866	1 220	1 389
元朗	359	540	621
總計	12 998	17 394	19 820

^註 有關數字為社區券試驗計劃至2023年8月底完結時的數據。

表3：按地區劃分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持券人數^{註1}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註2}
東區	973	1 245	1 365
灣仔	76	126	141
中西區	193	242	264
南區	265	383	457
離島	47	78	91
觀塘	1 064	1 156	1 270
黃大仙	903	952	1 047
西貢	447	528	586
深水埗	319	419	467
九龍城	426	462	510
油尖旺	281	295	314
沙田	1 028	1 092	1 213
大埔	447	454	504
北區	316	321	322
葵青	882	978	1 046
荃灣	370	394	464
屯門	589	756	822
元朗	229	303	345
總計	8 855	10 184	11 228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有關數字為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底完結時的數據。

表4：按地區劃分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使用社區券人數^{註1}

地區 ^{註2}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註3}
東區	487	551	590
灣仔	447	602	230
中西區	117	157	670
南區	200	209	234
離島	22	25	20
觀塘	802	767	786
黃大仙	651	638	668
西貢	237	279	304
深水埗	333	331	407
九龍城	362	437	511
油尖旺	248	379	429
沙田	525	526	568
大埔	330	351	382
北區	137	115	115
葵青	456	489	496
荃灣	483	515	549
屯門	337	452	489
元朗	102	110	109
總計	6 276	6 933	7 557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按認可服務單位所在地區劃分。

註3 有關數字為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底完結時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政分區分佈，使用第三階級長者社區照顧券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第一至六級)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試驗計劃第三階段
使用者所屬共同付款級別

地區 ^{註1}	使用者人數 ^{註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總計
東區	36	344	55	67	11	77	590
灣仔	14	121	24	29	1	41	230
中西區	65	348	60	63	18	116	670
南區	26	122	21	25	4	36	234
離島	7	7	1	1	0	4	20
觀塘	148	403	73	76	15	77	792
黃大仙	89	356	69	67	14	50	645
西貢	21	153	35	42	8	45	304
深水埗	82	213	26	41	5	40	407
九龍城	77	292	36	58	14	57	534
油尖旺	39	244	36	43	4	52	418
沙田	63	332	51	56	11	55	568
大埔	51	207	38	35	5	40	376
北區	19	67	8	12	2	7	115
葵青	112	263	43	45	8	25	496
荃灣	70	312	59	53	8	58	560
屯門	93	281	40	42	10	23	489
元朗	21	55	3	9	4	17	109
總計	1 033	4 120	678	764	142	820	7 557

^{註1} 按認可服務單位所在地區劃分。

^{註2} 有關數字為社區券試驗計劃於2023年8月底完結時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總資助額是多少？每個服務營運機構的撥款是多少？請以細項詳列各服務營運機構的總撥款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現時共有21間非政府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營辦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即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男／女童院及男／女童宿舍)。2025-26年度，各機構的暫定撥款載於附件，總額約為12.12億元。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因此，社署沒有備存各服務營運機構撥款的細項詳情。

**營辦受資助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機構
及2025-26年度暫定撥款**

機構名稱	2025-26年度 暫定撥款 ^註 (百萬元)
1. 香港明愛	41.9
2.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播道兒童之家	16.7
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50.4
4.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125.3
5.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23.7
6. 香港家庭福利會	91.5
7. 香港保護兒童會	54.5
8. 香港學生輔助會有限公司	88.8
9.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02.1
1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39.9
11. 母親的抉擇	21.8
12. 善牧會	28.0
13. 保良局	186.5
14. 懷愛會	13.5
15.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86.0
16. 香港扶幼會	73.6
17. 香港小童群益會	30.3
18. 救世軍	30.9
19. 耶穌寶血女修會	19.3
20. 東華三院	60.3
21. 仁濟醫院	26.7

^註 上述撥款不包括以機構為本發放的津助(例如中央行政津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類別服務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單位成本(每個名額每月平均成本)：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兒童院、男童院、女童院、男童宿舍、女童宿舍、兒童收容中心、兒童之家、寄養服務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舍(包括留宿育嬰園、留宿幼兒園、兒童院、男／女童院、男／女童宿舍、兒童收容中心)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按服務類別表列如下：

年度	每個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寄養服務	兒童之家	兒童院舍
2020-21 (實際)	18,948	27,263	23,612
2021-22 (實際)	19,252	27,240	22,819
2022-23 (實際)	20,578	28,134	23,544
2023-24 (實際)	22,776	29,737	25,598
2024-25 (修訂預算)	32,703	31,528	27,3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服務的每年資助額及計算方法：

- i. 「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自2014年起)
- ii. 「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自2020年起)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社會福利署根據相關《津貼及服務協議》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需要釐訂「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及「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撥款金額。過去5年，「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及「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每年撥款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資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如適用)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表1 「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的每年撥款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20-21(實際)	29.8
2021-22(實際)	29.4
2022-23(實際)	29.8
2023-24(實際)	31.5
2024-25(修訂預算)	32.7

表2 「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的每年撥款

年度	金額(百萬元)
2020-21(實際)	1.9
2021-22(實際)	3.7
2022-23(實際)	3.8
2023-24(實際)	4.1
2024-25(修訂預算)	4.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社署特別事故報告機制收到多少宗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已確立被虐事故的報告？請按懷疑施虐者身分提供懷疑及已確立個案數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2020至2024年，社會福利署收到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使用者懷疑被虐待的特別事故報告、懷疑施虐者身份及已確立個案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懷疑施虐者身份		個案總數 (宗)
	職員／照顧者 (宗)	院友 (宗)	
2020	-	4 (3宗確立)	4 (3宗確立)
2021	13 (8宗確立)	9 (5宗確立)	22 (13宗確立)
2022	16 (3宗確立)	5 (3宗確立)	21 (6宗確立)
2023	14 (10宗確立)	5 (5宗確立)	19 (15宗確立)
2024	7 (5宗確立)	12 (11宗確立)	19 (16宗確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因獨立生活、被領養、家庭團聚、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活其他原因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人數、平均入住日數及離開服務時的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過去5年，有關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及其他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兒童離開住宿照顧服務的原因、人數、平均入住月數及離開時的平均年齡

年份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原因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人數	平均入住月數 註	離開時平均年齡
獨立生活	20	66.8	19.1	25	83.1	18.4	20	75.8	19.1	61	63.8	19.1	29	42.3	18.9
被領養	30	22.1	2.7	34	14.7	2.4	32	26.4	3.4	34	30.0	5.1	34	28.2	4.2
家庭團聚	692	28.2	12.4	733	29.0	12.6	782	28.8	12.6	654	19.8	12.9	436	30.4	12.0
轉往其他類型的照顧服務	463	25.6	8.9	536	22.2	9.1	459	24.0	9.4	439	26.2	10.1	504	23.3	8.3
其他	64	24.5	14.3	68	30.4	14.2	51	26.1	13.1	74	17.9	12.8	66	25.4	13.8

註 社會福利署一般是以月數統計離開住宿照顧服務兒童的平均入住時間。為確保資料的一致性及方便互相參考，上述數字亦以月數作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載於附件。

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新增服務名額、
平均輪候人數及時間、入住率、平均入住日數及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項目	年度	一般服務					緊急服務 ^{註1}				
		寄養服務	幼兒園 留宿育嬰／	兒童之家	兒童院	男／女 女童宿舍	(緊急照顧) 寄養服務	(緊急宿位) 留宿育嬰園	兒童之家 緊急／短期	(緊急宿位) 兒童院	兒童收容中心
服務名額	2020-21	1 015	192	924	413	1 107	115	20	42	5	95
	2021-22	1 015	192	924	413	1 107	115	20	42	5	95
	2022-23	1 015	192	954	413	1 107	115	20	46	5	95
	2023-24	1 100	192	978	413	1 107	130	20	49	5	95
	2024-25 ^{註2}	1 100	192	978	413	1 125	130	20	48	5	95
新增服務名額	2020-21	-	-	-	-	9	-	-	-	-	-
	2021-22	-	-	-	-	-	-	-	-	-	-
	2022-23	-	-	30	-	-	-	-	4	-	-
	2023-24	85	-	24	-	-	15	-	3	-	-
	2024-25 ^{註2}	-	-	-	-	18	-	-	-	-	-
輪候人數 (每月平均)	2020-21	249	38	261	33	93	不適用				
	2021-22	314	48	363	52	124					
	2022-23	289	50	388	90	156					
	2023-24	292	60	335	77	137					
	2024-25 ^{註3}	256	41	309	64	132					
平均輪候時間 (日)	2020-21	56	233	167	164	44	不適用				
	2021-22	51	259	140	114	29					
	2022-23	55	266	144	152	43					
	2023-24	62	358	195	187	75					
	2024-25 ^{註3}	53	232	179	111	47					
入住率 ^{註4}	2020-21	82%	92%	92%	86%	72%	不適用				70%
	2021-22	81%	93%	92%	88%	75%					75%
	2022-23	78%	88%	90%	90%	74%					67%
	2023-24	72%	87%	91%	88%	77%					58%
	2024-25 ^{註3}	72%	85%	92%	91%	79%					51%
個案平均入住日數 ^{註4}	2020-21	1 233	755	885	1 616	670	不適用				208
	2021-22	948	727	1 025	1 430	636					185
	2022-23	1 062	740	982	1 495	653					217
	2023-24	1 167	787	1 079	1 298	604					213
	2024-25 ^{註3}	998	694	1 023	1 441	585					160
接受服務兒童的平均年齡 (歲) ^{註4}	於2020年12月底	7.1	2.8	12.4	14.0	15.1	不適用				3.8
	於2021年12月底	7.0	3.0	12.3	13.5	15.0					4.4
	於2022年12月底	7.1	3.0	12.4	13.5	15.0					4.3
	於2023年12月底	7.2	3.0	12.3	13.6	14.8					5.1
	於2024年12月底	7.1	2.9	12.4	13.5	14.9					5.7

註 1 個案社工可直接向各提供緊急住宿服務的中心查詢，如有空置宿位會盡快安排兒童入住。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緊急住宿服務的輪候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註 2 有關數字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統計數字。

註 3 有關數字為 2024 年 4 月至 12 月的統計數字。

註 4 有關數字包括一般服務及緊急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兩類服務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每個服務營運幼稚園社工服務的機構的撥款是多少？總服務人數及每個使用者的服務成本為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旨在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服務現時覆蓋約12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5.03億元，每隊社工隊每年可獲撥款約830萬元。由於「學前單位社工服務」涵蓋多種服務及受惠對象，社署沒有備存每個使用者服務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幼稚園社工服務服務覆蓋全港多少幼稚園生？未有覆蓋的幼稚園生數目為何？如何確保他們及他們的家庭能夠有足夠的保護和支援？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1)

答覆：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旨在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服務現時覆蓋約12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按社署及教育局截至2025年2月的資料，全港共有755所資助學前單位(包括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其中751所已接受有關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各幼稚園的學生數目。

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不論是否受惠於學前單位社工服務，均可向其居住地址所屬服務地域範圍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和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每年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開支是多少？每年的總服務人數及每個使用者的服務成本為多少？不同類形工作人員的數目、年資及流失率？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2)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包括14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155名社會工作主任及5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服務課2024-2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3.25億元。社署沒有備存服務課總服務人數、每個使用者的服務成本、工作人員年資及流失率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年，各服務單位的服務名額、申請人數、使用人數、輪候人數、平均輪候時間；
- ii. 過去5年，服務使用者的最短、最長、平均居住日數(適用於住宿暫顧服務)；
- iii. 過去5年，服務的預計增加名額和實際增加名額；
- iv. 過去5年，每季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並按其居住地區及、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同一季內同一使用者只當作一人計算)；
- v. 過去5年，未能安排服務人數？(同一人在多於一個地方被拒絕不當作一人計算)人均成本？
-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3)

答覆：

- i.及ii. 2021-22至2024-25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按服務單位類別的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於附件1表1至表4。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2021-22年度才建立有關暫顧服務的數據系統，故未能提供2020-21年度的數字。社署沒有備存各服務單位所提供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最短、最長及平均居住日數等資料。由於服務使用者無需經社署中央轉介系統申請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社署沒有備存輪候人數及輪候時間的資料。如服務使用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情況優先處理。

- iii.、iv.及v. 2020-21至2024-25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分別新增71個及48個名額。相關服務名額及每年使用人次載於附件2表1和表2。住宿暫顧服務及日間暫顧服務的每季使用人次分別載於附件3表1至表10。社署沒有備存暫顧服務使用者居住地區、性別、年齡及人均成本的統計資料。此外，社署沒有接獲未能安排服務的個案。
- vi. 2024-25及2025-26年度，社署會提供額外33個暫顧服務名額，有關的服務名額分布載於附件4表1和表2。

表1：2021-22至2024-2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名額

服務單位類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展能中心	110	110	110	110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40	48	48	48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14	14	14	14
參與買位計劃 的私營殘疾人 士院舍	-	-	59	59
總計	164	172	231	231

表2：2021-22至2024-2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服務單位類別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9	29	31	33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06	109	111	109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56	158	166	168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1	11	13	13
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	2	2	2	2
輔助宿舍	41	46	46	44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45	48	59	59
總計	390	403	428	428

表3：2021-22至2024-2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服務單位類別	使用人次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展能中心	141	95	263	251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1 183	1 126	1 778	1 575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	-	-	2
參與買位計劃 的私營殘疾人 士院舍	-	-	7	4
總計	1 324	1 221	2 048	1 832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暫顧服務。

表4：2021-22至2024-2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服務單位類別	使用人次 ^註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14	23	79	89
中度智障人士 宿舍	79	106	403	374
嚴重智障人士 宿舍	177	190	737	713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2	7	28	35
嚴重肢體傷殘 兼智障人士宿 舍	-	-	-	6
輔助宿舍	16	41	87	97
參與買位計劃 的私營殘疾人 士院舍	140	211	292	238
總計	428	578	1 626	1 552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住宿暫顧服務。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20-21	160	380
2021-22	164	390
2022-23	172	403
2023-24	231	428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231	428

^註 包括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20-21至2024-25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20-21	896	224
2021-22	1 324	428
2022-23	1 221	578
2023-24	2 048	1 626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1 832	1 552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包括使用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表1：2020-21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0年 4月至6月	2020年 7月至9月	2020年 10月至12月	2021年 1月至3月	總計
160	166	273	297	896

表2：2021-22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1年 4月至6月	2021年 7月至9月	2021年 10月至12月	2022年 1月至3月	總計
336	413	386	189	1 324

表3：2022-23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2年 4月至6月	2022年 7月至9月	2022年 10月至12月	2023年 1月至3月	總計
222	325	397	277	1 221

表4：2023-24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2}

2023年 4月至6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3年 10月至12月	2024年 1月至3月	總計
375	592	533	548	2 048

表5：2024-25年度日間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2}

2024年 4月至6月	2024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533	705	594	1 832

^{註1}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

^{註2}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表6：2020-21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0年 4月至6月	2020年 7月至9月	2020年 10月至12月	2021年 1月至3月	總計
56	59	44	65	224

表7：2021-22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1年 4月至6月	2021年 7月至9月	2021年 10月至12月	2022年 1月至3月	總計
94	120	140	74	428

表8：2022-23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1}

2022年 4月至6月	2022年 7月至9月	2022年 10月至12月	2023年 1月至3月	總計
103	131	136	208	578

表9：2023-24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2}

2023年 4月至6月	2023年 7月至9月	2023年 10月至12月	2024年 1月至3月	總計
335	377	481	433	1 626

表10：2024-25年度住宿暫顧服務每季使用人次^{註2}

2024年 4月至6月	2024年 7月至9月	2024年 10月至12月	總計
480	495	577	1 552

^{註1}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

^{註2} 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表1：2024-25至2025-26年度^註

計劃新增的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灣仔	4	-
九龍城	2	-
屯門	-	2
總數	6	2

^註 包括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24-25至2025-26年度^註

計劃新增的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地區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東區	-	1
灣仔	4	-
西貢	-	3
九龍城	2	-
沙田	-	1
北區	8	-
屯門	-	6
總數	14	11

^註 包括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提供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日間訓練及職業復康服務，包括庇護工場、輔助就業服務、在職培訓計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職業復康延展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若適用))、輪候時間中位數(以優先及普通輪候隊伍劃分(若適用))。
- ii. 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 iii. 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 iv. 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 v. 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佈。
- vi. 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 vii. 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每日獎勵金現時是26.5元，這已是2014年訂定的，再上一次是2008年(21元)，請問政府獎勵金款額的釐訂和調整機制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4)

答覆：

- i. 過去5年，各類職業康復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同期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每年預計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以上各項服務過去5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

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分項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 ii. 過去5年，庇護工場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4。社署沒有分項備存其他職業康復服務的單位成本資料。
- iii.及iv. 過去5年，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5。各類職業康復服務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6。由於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服務的申請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拒絕接受服務人數、已輪候的年期和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而於2024年整合的「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服務單位收納個案後，會於中央轉介系統登記，因此可提供接受服務人數和使用者的年齡分布的資料。社署按照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沒有備存申請人性別的統計資料。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申請人從庇護工場中甄選，故此社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資料。
- v.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載於附件7。由於輔助就業服務、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已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此後再沒有按上述服務劃分的年齡分布資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申請人從庇護工場中甄選，故此社署沒有備存使用者年齡分布的資料。
- vi. 社署現時已規劃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載於附件8，預計未來5年合共增加770個服務名額。
- vii. 庇護工場獎勵金旨在鼓勵殘疾人士參與職業康復訓練活動。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機制，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如超過20%，獎勵金額便會作出調整。社署已按機制於2023年10月把獎勵金增加至每天33元。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399	5 399	5 399	5 399	5 429
輔助就業 ^註	1 633	1 633	1 633	1 633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註	432	432	432	432	-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註	311	311	311	311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 培訓 ^註	-	-	-	-	2 37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5 523	5 523	5 648	5 808	5 85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日間服務)	453	453	453	453	453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1 130	1 130	1 130	1 130	1 385

^註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2020-21至2024-25年度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每年預計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庇護工場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預計增加服務名額	實際增加服務名額
2020-21	0	0	235	235	0	0
2021-22	0	0	0	0	0	0
2022-23	0	0	125	125	0	0
2023-24	0	0	160	160	0	0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註	30	註	50	註	255

註 2024-25年起的3年內，逐步增加約800個職業康復延展計劃服務名額。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5	2021-22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5	2022-23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5	2023-24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5	2024-25 年度 平均輪候 時間 (以月計) 註5
庇護工場	20.6	12.6	14.0	14.0	現時未有 資料 ^{註6}
輔助就業 ^{註1}	2.3	2.2	2.5	3.3	-
殘疾人士在職 培訓計劃 ^{註1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陽光路上」 培訓計劃 ^{註1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殘疾人士輔助 就業培訓 ^{註1 註2}	-	-	-	-	不適用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日間服 務)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業康復延展 計劃 ^{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2}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不設中央輪候冊，申請人從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的中央輪候名單中甄選。

^{註4} 職業康復延展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申請人從庇護工場中甄選。

^{註5}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6}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未能提供2024-25年度的數字。

2020-21至2024-25年度
庇護工場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庇護工場
	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0-21 (實際)	5,889
2021-22 (實際)	5,834
2022-23 (實際)	5,913
2023-24 (實際)	6,213
2024-25 (修訂預算)	6,377

表1：2020-21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2	50	19	21	38	12	1	0
東區及灣仔	42	40	23	24	37	16	1	0
觀塘	56	66	21	30	29	8	1	0
黃大仙及西貢	87	63	33	29	45	1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26	19	23	26	6	0	0
深水埗	40	24	10	17	17	2	0	0
沙田	42	42	26	30	22	8	0	0
大埔及北區	46	77	30	28	27	4	0	0
元朗	70	49	23	19	35	2	0	0
荃灣及葵青	45	59	29	27	41	12	2	0
屯門	61	58	32	35	23	12	0	0
總計	574	554	265	283	340	94	6	0

表2：2021-22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4	42	21	14	30	11	0	0
東區及灣仔	32	33	21	18	32	13	1	0
觀塘	59	71	14	24	27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85	69	36	31	42	10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3	35	23	20	29	5	0	0
深水埗	49	25	16	12	23	2	0	0
沙田	52	40	34	37	29	10	0	0
大埔及北區	54	76	32	28	31	5	0	0
元朗	76	60	28	24	32	5	0	0
荃灣及葵青	52	57	33	24	40	14	2	0
屯門	65	57	32	41	20	11	0	0
總計	611	565	290	273	335	96	6	0

表3：2022-23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24	45	25	17	23	13	0	0
東區及灣仔	29	33	22	11	34	11	2	0
觀塘	67	73	16	25	27	9	2	0
黃大仙及西貢	85	92	39	33	30	12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3	46	25	19	22	6	0	0
深水埗	58	24	17	12	18	5	1	0
沙田	63	49	31	34	30	8	1	0
大埔及北區	60	87	31	27	31	8	0	0
元朗	83	67	32	22	33	6	0	0
荃灣及葵青	51	54	38	20	42	13	2	0
屯門	58	50	32	46	24	8	2	0
總計	621	620	308	266	314	99	11	0

表4：2023-24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7	40	19	18	16	10	0	0
東區及灣仔	21	31	17	17	22	8	1	0
觀塘	65	77	14	19	29	8	2	0
黃大仙及西貢	100	77	37	20	21	11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6	38	15	11	25	4	0	0
深水埗	51	39	21	15	13	5	0	0
沙田	69	41	26	3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58	79	37	35	25	10	0	0
元朗	84	65	24	24	24	6	0	0
荃灣及葵青	50	48	31	17	27	12	0	0
屯門	59	52	23	41	11	7	0	0
總計	650	587	264	250	233	89	3	0

表5：2024-25年度庇護工場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9	38	24	20	27	9	1	0
東區及灣仔	25	25	18	22	23	6	1	0
觀塘	87	72	22	13	27	1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11	86	31	24	19	13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3	45	20	10	24	8	0	0
深水埗	60	35	20	15	10	7	2	0
沙田	80	47	22	28	20	10	0	0
大埔及北區	76	83	45	34	28	7	0	0
元朗	83	63	19	17	20	6	0	0
荃灣及葵青	44	48	37	18	26	14	0	0
屯門	63	51	18	21	9	3	0	0
總計	731	593	276	222	233	97	5	0

表6：2020-21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0	3	3	0	0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0	1	0	0	0	0	0
觀塘	0	0	2	0	2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	0	2	1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0	0	1	0	0
深水埗	0	1	1	0	1	0	0	0
沙田	0	1	0	1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1	0	0	1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1	0	0	1	0	0	0
屯門	0	0	4	0	0	0	0	0
總計	0	8	11	3	6	1	0	0

表7：2021-22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0	2	2	1	1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	1	2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1	2	0	0	0
深水埗	0	0	1	1	0	1	0	0
沙田	0	0	1	1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0	1	0	2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1	1	0	1	0	0	0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4	7	5	8	1	0	0

表8：2022-23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0	2	0	2	1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1	2	2	3	0	0	0
觀塘	0	1	0	0	3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	1	1	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1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3	0	0	0	0	0
大埔及北區	0	1	2	0	1	0	0	0
元朗	0	2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0	1	1	0	1	0	0
屯門	1	0	0	0	0	0	0	0
總計	2	10	9	7	9	1	0	0

表9：2023-24年度輔助就業的申請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0	0	0	2	1	0	0	0
東區及灣仔	0	3	0	0	0	0	0	0
觀塘	0	0	1	3	4	0	0	0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	1	3	1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0	1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1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1	0	0
大埔及北區	0	0	0	1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0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2	0	0	0
屯門	1	0	0	0	0	1	0	0
總計	1	4	2	9	10	3	0	0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職業康復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265	5 273	5 273	5 201	5 281
輔助就業 ^註	1 987	2 033	1 954	1 983	-
殘疾人士在職 培訓計劃 ^註	411	427	432	430	-
「陽光路上」 培訓計劃 ^註	285	304	319	305	-
殘疾人士輔助 就業培訓 ^註	-	-	-	-	2 359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5 609	5 327	5 778	5 732	5 894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日間服 務)	405	408	410	428	463

^註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2024-25年度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庇護工場	42	611	1 036	1 287	1 226	897	174	8
綜合職業 康復服務 中心	45	898	1 546	1 299	1 158	808	135	5
殘疾人士 輔助就業 培訓 ^註	43	390	658	638	436	178	16	0

^註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已規劃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名額及地區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個)	區議會分區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20	深水埗
	80	九龍城
	200	北區
	200	屯門
	120	離島
	50	元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照顧者，請列出：

- i. 過去5年，使用到戶暫托服務、照顧者培訓、照顧者情緒支援及個案管理服務的照顧者人數；
- ii. 過去5年，按不同服務劃分，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各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服務的人數。
- iii. 過去5年，按其接受的服務分類，每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之申請人數、名額、使用人數、舉行相關的活動次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

答覆：

- i.及 ii.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均有提供到戶暫託服務。過去5年，使用殘疾人士到戶暫託服務的人次載於附件1表1。此外，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居照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均有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照顧者培訓及情緒支援。這些服務均不需中央轉介輪候服務。過去5年，上述服務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的數目載於附件1表2。社署沒有備存向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培訓及情緒支援的分項資料。
- iii. 2020-21年度至2024-25年度，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名額分別為3 550及900；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

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則沒有設定服務名額。過去5年，這些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舉辦活動的次數載於附件2表1及表2。

表1：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使用到戶暫託服務的人次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294	495	581	773	611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11 168	14 039	12 481	16 652	14 640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綜合支援 服務	6 512	6 783	5 487	5 966	4 401

表2：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接受個案管理服務數目^{註1}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1 757	1 841	2 082	2 406	2 988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4 469	4 643	4 769	4 828	4 568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綜合支援 服務	1 175	1 150	1 189	1 226	1 107
家長／親屬資 源中心 ^{註2}	756	1 031	1 048	1 042	1 079
精神健康綜合 社區中心 ^{註2}	2 315	2 288	2 356	2 372	1 652

^{註1}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註2} 提供個案服務的數目

表1：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5 808	5 763	7 079	8 673	8 998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註	4 997	5 549	5 771	5 482	5 072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綜合支援 服務 ^註	1 463	1 498	1 477	1 580	1 347
家長／親屬資 源中心 ^註	8 859	11 352	12 121	13 312	13 598
精神健康綜合 社區中心 ^註	4 134	5 092	5 188	5 088	4 799

^註 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

表2：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舉辦活動次數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殘疾人士地區 支援中心	590	1 099	1 569	1 808	1 280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88	151	167	109	84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綜合支援 服務	48	58	48	59	40
家長／親屬資 源中心	4 891	8 052	9 712	8 856	6 714
精神健康綜合 社區中心	706	876	854	880	70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年，每單位的整體會員人數，並按殘疾類別、性別和年齡(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
- ii. 過去5年，每單位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 iii. 過去5年，每個服務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 iv. 過去5年，整個計劃的開支、每個服務單位的人均單位成本、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 i. 過去5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每年按單位劃分的會員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分項備存按不同殘疾類別、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會員人數。
- ii. 社署沒有備存每個單位被拒提供服務人數資料。
- iii. 由於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服務使用者不需中央轉介輪候服務，社署沒有備存每個服務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
- iv. 過去5年，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按年開支載於附件表2。社署沒有分項備存每個服務單位及各服務類別的人均單位成本。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各區服務人數

服務地區	會員人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年 12 月底)
中西南及離島	514	507	772	1 244	1 151
東區及灣仔	238	219	275	364	358
觀塘	651	686	950	1 059	1 316
黃大仙及西貢	1 053	1 036	976	1 144	1 1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240	351	460	527	574
深水埗	257	288	347	484	524
沙田	349	365	626	936	1 055
大埔及北區	559	570	657	674	621
荃灣及葵青	741	686	938	1 017	834
屯門	308	308	366	412	460
元朗	898	747	712	812	973
總計	5 808	5 763	7 079	8 673	8 998

表2：2020-21至2024-25年度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按年開支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269.1
2021-22 (實際)	263.2
2022-23 (實際)	305.0
2023-24 (實際)	333.1
2024-25 (修訂預算)	48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

- i.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輪候時間平均數、輪候時間中位數，並按性別、年齡、地區劃分；
- ii.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 iii. 共有多少位殘疾人士於輪候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 iv. 離開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請按院舍類別列出。
- v.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到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 i.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 ii. 過去5年，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分項備存每類宿位的平均成本。各類資助住宿康復服務的收費載於附件4，資助總額載於附件5。
- iii. 過去5年，輪候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和撤回申請的人數及佔有關輪候數字的比例載於附件6。社署沒有分項備存按年齡劃分輪候住宿康復服務期間死亡或撤回申請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 iv. 過去5年，離開各類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於附件7。

- v. 過去5年，社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突擊巡查參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院舍的次數載於附件8。

**表1：2020-21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 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 位計 劃的 私營 殘疾 人士 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 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8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78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1-22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 位計 劃的 私營 殘疾 人士 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 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70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09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804	1 594	1 587	1 264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2-2023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 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 買位 計劃 的私 營殘 疾人 士院 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 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424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51	4 112	715	1 132	828	128	866	1 594	1 587	1 379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3-2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70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3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73
屯門	511	832	125	267	243	0	36	180	1 012	182
總計	2 926	4 523	790	1332	828	128	866	1 594	1 987	1 266 註2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包括1間參加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9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51個服務名額及1間參加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4年1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62個服務名額。

表 5：2024-25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於2024年12月底)

地 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 位計 劃的 私營 殘疾 人士 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127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70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 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29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54	0	14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402
屯門	511	832	125	267	243	0	36	180	1 012	182
總計	2 926	4 573	790	1372	828	128	866	1 594	1 987	1 44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註 1}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27.6	144.8	154.1	145.1	現時未有資料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56.1	150.8	171.1	166.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7.8	80.9	73.0	51.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4.3	65.6	60.6	48.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8	10.7	5.1	3.8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2}	13.1	15.1	17.5	14.7	
輔助宿舍	71.8	63.5	78.8	65.7	
中途宿舍	4.7	4.2	4.2	4.3	
長期護理院	64.9	57.8	72.3	56.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 3}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買位計劃下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2020-21至2024-25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0-21 (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 (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 (實際)	18,531	13,287
2023-24 (實際)	20,543	13,969
2024-25 (修訂預算)	20,811	14,107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收費

服務類別	每月收費(元)	
	50%殘疾成人	100%殘疾成人或領取傷殘津貼者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481	1,559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660	1,87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60	1,87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免費	
輔助宿舍	897	977
中途宿舍	1,220	
長期護理院	1,660	1,8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079 (中度照顧級別)／ 1,656 (高度照顧級別)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369.8	387.6	388.7	424.5	476.4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981.2	999.1	1,018.8	1,087.9	1,194.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70.0	204.7	193.8	204.7	239.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17.7	331.2	341.1	358.9	428.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78.9	179.2	182.7	189.1	192.5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31.9	34.4	34.3	35.7	37.5
輔助宿舍	112.0	112.2	120.2	132.3	142.3
中途宿舍	228.8	229.6	232.7	240.7	246.1
長期護理院	309.8	307.7	319.5	339.4	459.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32.1	176.5	200.0	213.6	243.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20-21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535	9	0.36%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416	9	0.3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5	18	4.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6	33	6.5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8	15	12.7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79	-	0%
輔助宿舍	2 247	1	0.04%
中途宿舍	506	-	0%
長期護理院	2 664	14	0.5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2：2021-22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661	11	0.41%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400	25	1.0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9	8	2.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9	33	6.48%
盲人護理安老院	57	6	10.53%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04	0	0%
輔助宿舍	2 353	6	0.25%
中途宿舍	616	2	0.32%
長期護理院	2 651	18	0.6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3：2022-23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798	12	0.43%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417	24	0.9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29	13	3.9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38	35	7.99%
盲人護理安老院	31	15	48.39%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08	0	0%
輔助宿舍	2 370	13	0.55%
中途宿舍	517	1	0.19%
長期護理院	2 450	22	0.9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4：2023-24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738	14	0.51%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275	30	1.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9	19	7.3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18	53	16.67%
盲人護理安老院	39	7	17.95%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15	0	0%
輔助宿舍	2 319	12	0.52%
中途宿舍	690	1	0.14%
長期護理院	1 958	40	2.0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5：2024-25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於2024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 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852	5	0.18%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215	7	0.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33	6	2.5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9	23	10.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39	6	15.38%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19	0	0%
輔助宿舍	2 426	4	0.16%
中途宿舍	668	6	0.90%
長期護理院	1 583	27	1.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6：2020-21至2024-25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註	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百分比
2020-21	11 446	762	6.66%
2021-22	11 690	803	6.87%
2022-23	11 458	894	7.80%
2023-24	10 711	910	8.50%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0 364	703	6.78%

^註 包括於輪候期間因死亡而撤回申請的人數。

表1：2020-21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照顧出現轉變而他住宿服務	32	29	4	3	17	26	0	128	2	5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2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5	0	2	0	1	0	60	3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1	0	0	0	0	7	0	81	1	7
家庭團聚	1	0	1	0	8	4	3	96	2	56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0	0	0
去世	21	41	11	38	120	2	0	5	74	10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7	1	0	0	0	1	0	43	0	20
總數	62	78	16	43	145	41	3	413	82	15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1-22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40	30	6	4	35	27	4	304	14	44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6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4	6	0	2	3	2	0	72	3	26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6	0	89	0	5
家庭團聚	16	2	4	1	7	8	3	114	5	29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0	0	0
去世	27	125	31	56	140	4	0	7	76	28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5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9	0	0	0	3	3	1	64	3	11
總數	96	169	41	63	188	50	14	650	101	143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2-23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31	23	5	4	19	16	6	270	12	3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4	0	1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7	0	5	1	2	0	75	1	29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1	12	1	98	0	12
家庭團聚	7	1	2	1	4	9	9	160	2	37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2	0	0
去世	17	62	4	45	135	4	0	6	78	21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1	0	1	0	8	1	5	85	7	13
總數	56	97	12	56	168	44	22	696	100	150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3-24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58	27	7	8	20	27	10	295	10	79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2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1	1	0	2	5	1	0	55	2	23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5	0	94	0	14
家庭團聚	6	2	1	1	7	8	13	160	2	27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2	0	1
去世	27	75	11	53	101	3	0	3	66	20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2	0	0	0	0	1	10	110	3	66
總數	94	107	19	64	133	45	33	719	83	230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4-25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底)**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住宿康復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45	27	10	9	18	22	4	249	15	35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2	0	1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6	0	1	0	0	0	36	3	19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3	0	93	0	4
家庭團聚	5	5	1	1	6	4	10	91	9	12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2	0	0
去世	17	43	5	34	66	4	0	9	37	10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1	0	0	0	1	0	3	76	3	11
總數	68	83	16	46	91	33	17	556	67	91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2020-21至2024-25年度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突擊巡查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次數**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巡查次數	141	129	208	189	2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提供以下資料：

-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及平均輪候時間。
-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原因。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8)

答覆：

- i. 過去5年，嚴重智障人士宿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輔助宿舍、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及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院舍按年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及中位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
- ii. 過去5年，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4。社署沒有分項備存每類宿位的平均成本。
- iii. 過去5年，上述住宿康復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5，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則載於附件6，各類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7。

社署沒有就住宿康復服務分項備存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使用人數及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的統計資料。

由於社署按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沒有分項備存申請人按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系統，因此沒有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

- iv. 社署沒有按編配的人數、輪候年期及原因分項備存過去5年拒絕接受服務人士的相關資料。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4 060	4 060	4 112	4 523	4 573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800	2 800	2 851	2 926	2 92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 132	1 132	1 132	1 332	1 372
輔助宿舍	784	804	866	866	866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28	128	128	128	12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1 018	1 264	1 379	1 266 ^{註2}	1 448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包括1間參加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9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51個服務名額及1間參加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4年1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62個服務名額。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於2024年 12月底)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31	131	0	0	52	52	411	411	50	5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42	142	0	0	51	51	75	75	0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90	90	0	0	0	0	240	200	40	40
輔助宿舍 ^{註1}	60	40 ^{註1}	50	20 ^{註1}	62	62 ^{註1}	0	0	0	0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參加買位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300	0 ^{註3}	300	246	100	115	196	0	239	182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裝修工程進度，1所設有2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須延至2021-22年度開展服務；另外1所設有3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延至2022-23年度開展服務。

^{註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了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院舍人手、設備及空間的計劃，亦令院舍難以如期騰空宿位作買位之用，因此影響買位計劃的進度。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註1}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56.1	150.8	171.1	166.6	現時未有 資料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27.6	144.8	154.1	145.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64.3	65.6	60.6	48.6	
輔助宿舍	71.8	63.5	78.8	65.7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2}	13.1	15.1	17.5	14.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 殘疾人士院舍 ^{註3}	不適用 ^{註3}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在買位計劃下並沒有中央輪候系統或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2020-21至2024-25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0-21 (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 (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 (實際)	18,531	13,287
2023-24 (實際)	20,543	13,969
2024-25 (修訂預算)	20,811	14,107

表1：2020-21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7	40	16	18	6	1	1
東區及灣仔	29	85	52	20	17	10	7	0
觀塘	38	87	57	20	20	13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5	136	59	18	21	21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83	36	22	12	6	2	0
深水埗	36	56	32	16	19	8	0	0
沙田	29	63	38	11	12	10	3	0
大埔及北區	40	97	32	6	11	4	4	0
元朗	53	105	39	25	21	17	1	0
荃灣及葵青	39	92	57	31	27	19	2	0
屯門	24	57	62	35	23	25	3	0
總計	406	918	504	220	201	139	27	1

表2：2021-22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7	18	18	14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0	48	18	16	10	7	0
觀塘	37	90	56	21	20	12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130	59	20	19	21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85	36	19	17	4	3	0
深水埗	27	59	30	20	14	11	1	0
沙田	30	60	40	9	10	9	4	0
大埔及北區	38	97	42	8	13	5	4	0
元朗	43	108	44	21	22	18	2	0
荃灣及葵青	37	86	50	33	29	15	6	0
屯門	26	53	53	34	21	27	4	0
總計	386	915	495	221	199	146	37	1

表3：2022-23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6	54	38	15	16	19	2	1
東區及灣仔	30	90	46	17	18	12	6	0
觀塘	33	91	55	27	20	11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2	127	59	20	22	19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1	88	36	26	15	1	4	0
深水埗	29	52	31	25	12	11	1	0
沙田	35	62	35	12	12	12	7	0
大埔及北區	36	90	45	10	14	4	5	0
元朗	42	107	44	22	21	18	3	0
荃灣及葵青	35	92	46	33	31	15	4	0
屯門	28	50	53	35	20	24	2	0
總計	397	903	488	242	201	146	39	1

表4：2023-24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57	37	14	10	21	1	0
東區及灣仔	39	80	49	18	17	11	2	0
觀塘	36	91	54	16	19	13	4	0
黃大仙及西貢	59	108	50	16	15	15	4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6	76	28	19	14	2	2	0
深水埗	26	55	26	20	12	8	2	0
沙田	42	53	35	10	13	15	7	1
大埔及北區	44	87	46	11	13	2	3	0
元朗	45	91	46	17	19	17	2	0
荃灣及葵青	42	88	44	28	28	13	3	0
屯門	27	52	42	30	15	16	4	0
總計	438	838	457	199	175	133	34	1

表 5：2024-25 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56	35	15	8	19	1	0
東區及灣仔	38	74	51	13	17	13	1	0
觀塘	43	85	54	18	20	12	4	0
黃大仙及西貢	63	104	55	15	11	14	5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9	73	31	20	12	3	3	0
深水埗	27	54	22	19	9	10	1	0
沙田	53	45	30	9	15	13	5	1
大埔及北區	54	76	46	16	15	6	3	0
元朗	55	84	37	16	13	18	2	0
荃灣及葵青	47	83	39	24	27	12	3	0
屯門	28	48	34	29	14	13	3	0
總計	479	782	434	194	161	133	31	1

表6：2020-21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3	30	22	17	6	1	0
東區及灣仔	21	68	62	37	21	12	2	0
觀塘	45	93	51	30	32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9	125	56	33	23	1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57	47	28	16	13	0	1
深水埗	35	56	35	26	10	5	1	0
沙田	30	70	62	31	17	4	2	0
大埔及北區	34	67	54	28	20	6	1	0
元朗	45	86	50	16	19	6	0	0
荃灣及葵青	37	107	66	32	34	16	1	0
屯門	47	85	57	30	8	2	0	0
總計	445	887	570	313	217	92	10	1

表7：2021-22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73	34	19	19	7	0	0
東區及灣仔	22	61	63	36	26	12	1	0
觀塘	48	106	53	31	30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20	65	30	23	13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64	49	27	20	9	1	1
深水埗	43	59	36	25	12	7	1	0
沙田	38	70	65	39	19	5	2	0
大埔及北區	42	76	58	26	21	8	1	0
元朗	49	96	54	25	18	5	1	0
荃灣及葵青	44	101	78	35	29	18	1	0
屯門	47	94	53	36	8	4	0	0
總計	469	920	608	329	225	98	11	1

表8：2022-23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8	75	39	22	17	9	0	0
東區及灣仔	18	69	64	35	26	10	3	0
觀塘	49	115	46	36	25	16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5	132	68	32	25	15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77	52	23	21	8	1	0
深水埗	47	67	36	24	15	7	1	0
沙田	50	77	71	41	19	6	4	0
大埔及北區	47	83	62	28	22	10	1	0
元朗	56	102	62	28	16	6	2	0
荃灣及葵青	45	93	86	30	32	18	2	0
屯門	47	92	59	41	7	5	0	0
總計	479	982	645	340	225	110	17	0

表9：2023-24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70	35	20	15	8	1	0
東區及灣仔	18	64	70	34	23	9	1	0
觀塘	55	105	45	26	25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81	114	70	28	25	19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74	48	18	20	4	0	0
深水埗	44	70	42	25	13	6	2	0
沙田	58	75	74	40	15	7	2	0
大埔及北區	49	87	58	29	25	8	1	0
元朗	57	109	60	27	17	5	1	0
荃灣及葵青	47	78	75	27	30	14	1	0
屯門	48	94	55	36	7	4	0	0
總計	534	940	632	310	215	97	10	0

表10：2024-25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3	66	41	22	17	5	2	0
東區及灣仔	23	57	71	31	27	9	2	0
觀塘	69	95	60	27	22	15	0	0
黃大仙及西貢	88	123	69	26	26	24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75	56	23	23	2	1	0
深水埗	48	69	45	23	11	5	1	0
沙田	76	81	71	37	18	10	3	0
大埔及北區	60	98	64	35	21	11	1	0
元朗	58	110	57	27	18	6	1	0
荃灣及葵青	45	81	70	30	27	14	2	0
屯門	47	90	53	34	6	4	1	0
總計	599	945	657	315	216	105	15	0

表11：2020-21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8	23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5	1	10	10	3	2	0
觀塘	7	3	2	5	15	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6	7	6	5	17	6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4	3	10	18	5	0	0
深水埗	7	1	4	6	6	5	0	0
沙田	10	2	2	4	14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9	4	6	16	3	2	0
元朗	12	11	2	4	12	1	1	0
荃灣及葵青	14	5	3	14	22	11	2	0
屯門	4	6	2	3	13	5	3	0
總計	103	61	35	75	166	54	12	0

表12：2021-2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6	4	6	22	11	0	0
東區及灣仔	9	4	0	12	8	1	0	0
觀塘	8	4	3	6	18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4	7	5	4	14	9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4	2	9	14	6	0	0
深水埗	9	1	4	1	12	1	0	0
沙田	10	3	3	5	15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5	4	8	13	5	1	1
元朗	12	11	3	5	12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10	5	8	25	8	5	0
屯門	6	6	1	4	12	7	1	0
總計	110	61	34	68	165	60	10	1

表13：2022-2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8	3	2	18	10	0	0
東區及灣仔	8	4	1	10	4	3	1	0
觀塘	7	3	3	7	15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0	5	7	2	10	8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	1	1	5	8	2	2	0
深水埗	10	1	5	0	11	1	0	0
沙田	6	3	4	8	14	6	0	0
大埔及北區	13	6	3	7	10	5	1	0
元朗	10	11	3	3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	9	6	6	4	23	7	6	0
屯門	6	7	2	4	12	4	2	0
總計	94	55	38	52	136	49	14	0

表14：2023-24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5	4	3	5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3	1	4	6	2	1	0
觀塘	7	2	1	6	18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8	1	2	1	7	6	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2	0	3	5	1	1	0
深水埗	6	3	2	0	9	2	0	0
沙田	5	1	3	4	9	3	1	0
大埔及北區	12	4	6	3	7	5	2	0
元朗	10	6	0	2	9	3	0	0
荃灣及葵青	3	5	2	4	17	5	1	0
屯門	7	2	3	4	7	6	1	0
總計	77	34	24	34	99	41	8	1

表15：2024-25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2	3	1	5	3	0	0
東區及灣仔	4	5	1	1	3	2	1	0
觀塘	6	2	0	4	11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8	1	1	1	6	6	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2	0	2	7	0	0	0
深水埗	4	1	2	2	3	3	0	0
沙田	2	1	3	4	11	1	2	1
大埔及北區	4	2	2	0	0	3	2	0
元朗	6	4	1	1	3	3	1	0
荃灣及葵青	4	4	2	4	15	5	2	0
屯門	1	4	2	3	3	4	3	0
總計	44	28	17	23	67	36	12	2

表16：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17：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18：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19：2023-24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1	45	56	50	48	19	0	0
東區及灣仔	5	30	39	32	28	14	1	0
觀塘	35	69	51	35	33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31	66	96	53	34	2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31	23	14	13	6	3	0
深水埗	20	39	36	34	29	10	1	0
沙田	13	38	70	50	33	4	0	0
大埔及北區	16	72	63	56	23	4	1	0
元朗	21	51	58	42	25	9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4	74	55	41	13	0	0
屯門	23	50	51	51	22	12	0	0
總計	213	555	617	472	329	125	8	0

表20：2024-25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9	40	58	46	54	21	0	0
東區及灣仔	7	27	45	28	28	16	1	0
觀塘	53	73	55	38	30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43	61	95	52	32	2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1	33	21	13	15	5	2	0
深水埗	19	41	44	32	27	13	2	0
沙田	18	40	80	45	36	6	0	0
大埔及北區	24	68	74	51	27	3	1	0
元朗	26	56	61	33	26	7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9	72	58	46	12	0	0
屯門	25	53	51	54	18	13	0	0
總計	282	561	656	450	339	130	8	0

表21：2020-21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2	4
觀塘	1	2	14	0
黃大仙及西貢	3	4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2	0
深水埗	1	1	4	0
沙田	0	2	6	0
大埔及北區	3	1	5	0
元朗	0	2	4	1
荃灣及葵青	1	1	3	0
屯門	0	2	1	0
總計	10	19	45	5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2021-22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1	2
觀塘	1	5	15	1
黃大仙及西貢	4	5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4	2
深水埗	3	2	6	0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5	2	2	2
元朗	1	5	4	0
荃灣及葵青	2	0	3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17	29	47	11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3：2022-23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0
東區及灣仔	1	0	1	0
觀塘	1	5	11	4
黃大仙及西貢	4	7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5	2	1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3	7	4	1
元朗	2	2	1	1
荃灣及葵青	2	2	2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20	38	38	12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4：2023-24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1
東區及灣仔	2	1	4	0
觀塘	1	3	9	6
黃大仙及西貢	0	7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	4	1
深水埗	2	4	1	2
沙田	4	4	8	2
大埔及北區	2	9	7	1
元朗	2	2	3	2
荃灣及葵青	2	2	4	2
屯門	1	1	1	0
總計	18	34	45	1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5：2024-25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2	0
東區及灣仔	2	0	5	0
觀塘	4	5	10	4
黃大仙及西貢	2	6	4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6	0
深水埗	0	4	2	1
沙田	5	1	7	1
大埔及北區	2	8	11	2
元朗	1	3	3	0
荃灣及葵青	2	4	4	1
屯門	1	0	2	0
總計	21	33	56	9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20-21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338	982	1 006	904	588	122	1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56	540	702	785	436	86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3	243	220	176	183	166	63	19
輔助宿舍	不適用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8	19	40	61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0	33	93	228	328	242	38	0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表2：2021-22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321	959	1 043	930	606	143	1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7	159	513	702	789	487	99	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2	240	229	184	192	161	76	16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5	19	36	67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31	104	273	390	281	49	1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表3：2022-23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295	901	1 084	930	643	172	1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139	490	729	752	543	117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9	222	244	177	202	168	81	17
輔助宿舍	不適用			5	58	197	223	237	90	9	0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7	18	49	52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8	106	290	410	320	60	2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表4：2023-2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5	273	888	1 106	951	666	205	11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2	141	490	752	728	565	141	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12	215	251	171	211	174	85	18
輔助宿舍	不適用			5	50	199	222	234	107	9	0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2	20	35	55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3	88	288	416	341	63	3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表5：2024-2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286	907	1 134	936	700	222	14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5	143	494	773	711	596	147	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30	206	257	188	222	192	100	15
輔助宿舍	不適用			3	49	205	219	233	121	10	0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3	22	40	47	不適用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1	25	79	287	422	353	75	3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2022-23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註

服務類別	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61	285	320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50	444	50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	115	13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	98	153
輔助宿舍	42	281	321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於2023年3月開始實行，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全港60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在過去5年殘疾人士服務使用者在各區的個案數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9)

答覆：

為善用資源及優化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自2024年10月起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居支援服務
殘疾人士個案數目^{註1}

地區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家居支援服務 ^{註2}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9月底)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5	7	7	7	7	8
東區	63	59	50	51	51	58
灣仔	16	12	11	11	11	10
南區	62	56	40	44	46	47
離島	12	12	12	12	10	10
觀塘	62	58	53	51	52	52
黃大仙	107	122	118	109	105	111
西貢	48	47	52	65	39	39
九龍城	23	18	22	12	12	15
油尖旺	39	30	32	30	30	29
深水埗	85	75	82	101	98	99
沙田	111	90	68	68	67	73
大埔	20	15	18	22	21	21
北區	57	51	45	35	29	25
元朗	82	80	75	73	62	64
屯門	83	75	61	49	50	47
荃灣	27	24	17	14	13	11
葵青	57	57	55	54	54	58
總計	959	888	818	808	757	777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為善用資源及優化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自2024年10月起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康復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提供以下資料：

- i.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各自總服務成本、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
- ii. 過去5年，兩項服務的總服務名額、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名額，總服務使用人數、平均輪候時間的情況。
- iii.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各項服務分項已提供服務的節數、服務輪候情況、使用人數(按殘疾類別、15歲以上每10年為一組的年齡組別)劃分、被拒提供服務人數(按被拒原因劃分)。
- iv. 過去5年，兩項服務中有多少人曾經要求提供家居清潔及送飯服務，及實際提供次數？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0)

答覆：

- i. 過去5年，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的開支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的人均單位成本及各項服務成本的統計資料。
- ii. 過去5年，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名額分別為3 550 及900，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下的服務分項名額。2020-21至2024-25年度，兩項服務的使用者人數載於附件2。由於申請者不需中央轉介輪候服務，社署沒有備存兩項服務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如申請者有迫切需要，服務單位會按個別情況優先處理。

- iii.及iv. 過去5年，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已提供的服務量分別載於附件3表1及表2。社署沒有備存各項服務分項的服務輪候情況、按殘疾類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被拒提供服務人數，以及家居清潔服務／膳食支援服務申請人數的資料。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開支

服務類別／ 年度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330.5	329.7	336.5	351.8	361.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72.5	72.6	74.4	77.5	79.4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嚴重殘疾人 士家居照顧 服務	4 469	4 643	4 769	4 828	4 568
嚴重肢體傷 殘人士綜合 支援服務	1 175	1 150	1 189	1 226	1 107

**表1：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底)
護理服務 (時數)	38 819	44 304	51 347	52 716	38 308
康復訓練 (時數)	49 133	64 190	66 180	71 677	60 383
個人照顧 服務 (時數／次 數 ^註)	72 893	86 326	84 389	93 653 ^註	91 131
接送服務 (時數／次 數 ^註)	40 121	62 735	65 356	104 245 ^註	85 466
照顧者支 援活動 (次數)	88	151	167	109	84
家居暫顧 服務 (人次)	11 168	14 039	12 841	16 652	14 640
社會工作 服務 (人數)	4 469	4 643	4 769	4 828	4 568
膳食支援 服務 (人數)	155	146	184	250	137
家居清潔 服務 (人數)	44	67	97	129	141

^註 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所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2023年4月1日起個人照顧服務及接送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時數改為次數計算。

**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類服務的服務量**

服務／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護理服務 (時數)	14 583	13 959	16 988	19 152	14 629
康復訓練 (時數)	19 639	19 725	18 031	21 619	13 656
個人照顧 服務(時 數/次數 ^註)	25 224	30 547	30 763	23 367 (4-10/2023)	91 723
				56 721 ^註 (11/2023- 3/2024)	
接送服務 (時數/次 數 ^註)	4 520	6 089	6 424	3 838 (4-10/2023)	7 548
				4 336 ^註 (11/2023- 3/2024)	
照顧者支 援活動 (次數)	48	58	48	59	40
家居暫顧 服務 (人次)	6 512	6 783	5 487	5 966	4 401
社會工作 服務 (人數)	1 175	1 150	1 189	1 226	1 107
膳食支援 服務 (人數)	16	12	13	20	12
家居清潔 服務 (人數)	49	47	41	35	37

^註 根據社署與服務營辦機構所訂立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由2023年11月1日起個人照顧服務及接送服務的服務量標準量度單位由時數改為次數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
-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
-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 v.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
-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1)

答覆：

- i. 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包括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的每年服務名額、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 ii. 過去5年，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2。
- iii.及v. 過去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包括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

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3，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載於附件4，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5。社署沒有分項備存按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區劃分的人數資料。由於社署按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沒有備存以申請人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 iv. 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這些人士的輪候年期及拒絕接受服務的原因等資料。
- vi. 未來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包括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載於附件6。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
的每年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715	715	715	790	790
輔助宿舍	784	804	866	866	866

**表2：2020-21至2024-25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
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於2024年 12月底)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嚴重肢體 傷殘人士 宿舍	50	50	0	0	0	0	75	75	0	0
輔助宿舍	60	40 註 1	50	20 註 1	62	62 註 1	0	0	0	0

註 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裝修工程進度，1所設有2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須延至2021-22年度開展服務；另外1所設有3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延至2022-23年度開展服務。

表3：2020-21至2024-25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7.8	80.9	73.0	51.5	現時未有 資料 ^{註3}
輔助宿舍	71.8	63.5	78.8	65.7	

^{註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3}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0-21 (實際)	18,033
2021-22 (實際)	18,011
2022-23 (實際)	18,531
2023-24 (實際)	20,543
2024-25 (修訂預算)	20,811

表 1：2020-21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3	12	5	5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11	5	3	14	0	0	0
觀塘	2	3	3	7	10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3	5	5	11	16	2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3	6	6	14	1	0	0
深水埗	3	3	3	1	10	1	0	0
沙田	1	8	4	6	9	3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1	2	6	0	0	0
元朗	3	5	4	7	9	1	0	0
荃灣及葵青區	7	6	6	6	19	3	0	0
屯門區	5	9	6	9	8	9	0	0
總計	33	70	48	63	131	27	3	0

表 2：2021-22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區域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區	4	6	3	4	13	5	0	0
東區及灣仔	4	10	3	4	9	2	0	0
觀塘	1	5	1	6	8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4	4	9	16	3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4	4	14	1	0	0
深水埗	1	3	2	1	10	2	0	0
沙田	3	2	5	12	12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2	3	6	0	0	0
元朗	0	5	1	5	9	2	0	0
荃灣及葵青區	4	6	5	6	19	4	0	0
屯門區	4	8	6	10	6	8	0	0
總計	26	56	36	64	122	33	2	0

表 3：2022-23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5	3	4	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6	4	3	11	0	0	0
觀塘	1	5	3	8	11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7	3	8	11	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2	4	2	14	1	0	0
深水埗	3	3	2	1	7	2	0	0
沙田	4	3	5	12	16	1	0	0
大埔及北區	2	5	2	4	11	0	0	0
元朗	0	5	1	4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區	2	6	5	5	21	3	0	0
屯門區	3	3	5	12	2	8	1	0
總計	26	50	37	63	121	29	3	0

表 4：2023-24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7	2	5	5	3	0	0
東區及灣仔	3	5	1	5	10	0	0	0
觀塘	1	2	2	6	11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	13	3	5	9	4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	3	3	12	2	0	0
深水埗	3	4	4	1	6	3	0	0
沙田	4	2	2	8	9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0	2	5	6	2	0	0
元朗	0	1	1	1	7	0	0	0
荃灣及葵青區	1	6	3	3	12	4	0	0
屯門區	1	0	5	9	1	5	0	0
總計	21	41	28	51	88	29	1	0

表 5：2024-25 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7	3	4	7	3	0	0
東區及灣仔	3	3	2	7	10	0	0	0
觀塘	3	2	3	4	9	5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1	3	3	9	5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	2	4	2	9	3	0	0
深水埗	4	4	4	1	5	3	0	0
沙田	5	2	3	4	8	4	0	0
大埔及北區	1	0	3	4	6	2	0	0
元朗	0	0	0	1	3	1	0	0
荃灣及葵青區	3	5	4	3	6	5	0	0
屯門區	1	0	1	2	1	0	0	0
總計	28	36	30	35	73	31	0	0

表6：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7：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8：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9：2023-24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1	45	56	50	48	19	0	0
東區及灣仔	5	30	39	32	28	14	1	0
觀塘	35	69	51	35	33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31	66	96	53	34	22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2	31	23	14	13	6	3	0
深水埗	20	39	36	34	29	10	1	0
沙田	13	38	70	50	33	4	0	0
大埔及北區	16	72	63	56	23	4	1	0
元朗	21	51	58	42	25	9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4	74	55	41	13	0	0
屯門	23	50	51	51	22	12	0	0
總計	213	555	617	472	329	125	8	0

表10：2024-25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9	40	58	46	54	21	0	0
東區及灣仔	7	27	45	28	28	16	1	0
觀塘	53	73	55	38	30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43	61	95	52	32	22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1	33	21	13	15	5	2	0
深水埗	19	41	44	32	27	13	2	0
沙田	18	40	80	45	36	6	0	0
大埔及北區	24	68	74	51	27	3	1	0
元朗	26	56	61	33	26	7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9	72	58	46	12	0	0
屯門	25	53	51	54	18	13	0	0
總計	282	561	656	450	339	130	8	0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20-21	0	55	120	191	172	101	22	0
2021-22	1	59	120	200	185	104	21	0
2022-23	0	58	104	207	191	117	24	1
2023-24	1	57	99	218	191	131	23	1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2	54	112	208	201	144	25	2

**表2：2020-21至2024-25年度輔助宿舍
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20-21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2021-22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2022-23	5	58	197	223	237	90	9	0
2023-24	5	50	199	222	234	107	9	0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3	49	205	219	233	121	10	0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註		25	115	137
輔助宿舍	不適用 ^註		42	281	321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於2023年3月開始實行，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未來5年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
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服務類別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2028-29 年度	2029-30 年度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	-	50 (深水埗)	50(離島)
輔助宿舍	31 (西貢) 30 (沙田) 40 (東區) 112 (屯門)	-	-	70 (九龍城) 30 (北區) 20 (元朗)	30 (觀塘) 30 (北區) 20 (沙田) 30 (荃灣) 40 (離島)
總數	213	-	-	170	2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以下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特殊幼兒中心、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i. 現時全港分別於學前及小學後階段正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人數。
- ii. 請列出過去5年，各服務每年的名額、實際增加的名額、使用率、人均服務成本、輪候時間的中位數、輪候時間的平均數、最長和最短的時間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按0-2歲、3-4歲、5-6歲的組別)及性別劃分。
-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 v. 請列出全港各區服務單位使用者人數，並按年齡(按0-2歲、3-4歲、5-6歲的組別)。
-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 i.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有發展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專業評估服務。2024年，測驗服務接收到的新症轉介個案包括7 814名學前兒童及782名小學階段的學童(臨時數字)。除衛生署外，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的認可專業人士亦可提供評估服務，政府並沒備存被評估為有需要接受學前康復服務兒童的統計數字。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懷疑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所有公營普通小學已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學校會就有學習或情緒行為困難的學生的學習需要諮詢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若在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困難，會按情況轉介予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作進一步的評估。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採取「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當察覺學生有學習或情緒行為適應上的困難時，便應安排合適的支援，無需等待完成評估才跟進。教育局沒有備存輪候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的學生人數。

- ii.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殘疾幼兒暫託服務)每年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的名額、使用率、平均輪候時間及學前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1。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學前康復服務輪候時間最短、最長、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使用率或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
- iii. 過去5年，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新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2。社署沒有備存按性別劃分的學前康復服務申請人數及服務使用者人數，以及申請凍結編配的統計數字。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可以由家長／照顧者直接向營辦者申請，或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學前康復服務中心工作人員等轉介，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該服務的申請人數或服務使用者人數的資料。
- iv. 過去5年，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各項學前康復服務(包括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3。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個案的輪候年期或拒絕服務原因的統計資料。
- v. 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的全港各區學前康復服務單位使用者的統計資料。
- vi. 2025-26年度，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預計新增學前康復服務名額載於附件4。

**表 1：2020-21 至 2024-25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8 074	9 074	10 074	10 124	10 12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3 888	4 174	4 393	4 413	4 60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1 980	1 980	1 980	1 980	1 974
特殊幼兒中心	2 170	2 274	2 364	2 456	2 51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102	111	117	120	120

**表 2：2020-21 至 2024-25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實際增加的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000	1000	1000	50	-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7	286	219	20	192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	-	-	-	-
特殊幼兒中心	150	104	90	92	60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5	9	6	3	-

**表 3：2020-21 至 2024-25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使用率**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	2021-22 年度 (%)	2022-23 年度 (%)	2023-24 年度 (%)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96.5	98.4	98.8	99.8	99.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4.6	95.4	95.1	96.4	94.7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96.3	97.9	97.2	96.2	93.4
特殊幼兒中心	97.4	94.7	93.0	97.4	96.6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	-	-	-	-	-

註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使用人數的統計數字。

**表 4：2019-20 至 2023-24 年度
學前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1 註2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4.8	5.2	4.3	4.2	3.4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1.2	8	5.4	5	5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7.5	8	6.3	5.3	3.6
特殊幼兒中心	17.5	19.9	20.2	19.3	19.2
殘疾幼兒暫託服務 註3	-	-	-	-	-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註2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已在2024-25年度達致服務「零等候」，由2024-25年度起，輪候人數已不適用於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註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並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表5：2020-21至2024-25年度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服務類別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2020- 21年度 (實際) (元)	2021- 22年度 (實際) (元)	2022- 23年度 (實際) (元)	2023- 24年度 (實際) (元)	2024- 25年度 (修訂 預算) (元)
學前康復服務	9,930	9,764	9,950	10,307	10,524

**表1a：2020-21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4	155	39	268
東區及灣仔	83	158	48	289
觀塘	108	298	103	509
黃大仙及西貢	101	293	74	468
九龍城及油尖旺	76	195	52	323
深水埗	38	170	42	250
沙田	88	266	58	412
大埔及北區	45	242	58	345
元朗	83	288	58	429
荃灣及葵青	67	279	72	418
屯門	71	222	39	332
總計	834	2 566	643	4 043

**表1b：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0	232	75	417
東區及灣仔	146	230	55	431
觀塘	120	348	79	547
黃大仙及西貢	125	357	76	558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260	59	426
深水埗	73	176	48	297
沙田	134	309	82	525
大埔及北區	89	306	74	469
元朗	109	336	91	536
荃灣及葵青	96	336	97	529
屯門	134	266	70	470
總計	1 243	3 156	806	5 205

**表1c：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21	203	60	384
東區及灣仔	105	217	46	368
觀塘	116	335	98	549
黃大仙及西貢	141	433	88	662
九龍城及油尖旺	91	311	87	489
深水埗	66	223	47	336
沙田	123	327	89	539
大埔及北區	105	375	108	588
元朗	138	361	95	594
荃灣及葵青	143	421	85	649
屯門	119	227	53	399
總計	1 268	3 433	856	5 557

**表1d：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0	259	62	431
東區及灣仔	125	223	61	409
觀塘	139	345	77	561
黃大仙及西貢	159	408	102	66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9	359	67	545
深水埗	75	195	54	324
沙田	133	362	67	562
大埔及北區	111	374	118	603
元朗	142	437	87	666
荃灣及葵青	103	373	92	568
屯門	148	275	56	479
總計	1 364	3 610	843	5 817

**表1e：2024-25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7	196	32	325
東區及灣仔	98	158	44	300
觀塘	97	237	71	405
黃大仙及西貢	140	306	81	5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87	182	44	313
深水埗	62	146	48	256
沙田	107	213	58	378
大埔及北區	111	285	77	473
元朗	129	249	68	446
荃灣及葵青	102	233	82	417
屯門	101	209	52	362
總計	1 131	2 414	657	4 202

**表2a：2020-21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0	51	15	156
東區及灣仔	96	64	19	179
觀塘	83	40	11	134
黃大仙及西貢	98	69	22	18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7	44	10	161
深水埗	61	26	7	94
沙田	93	61	28	182
大埔及北區	58	45	15	118
元朗	81	59	24	164
荃灣及葵青	67	52	19	138
屯門	65	59	25	149
總計	899	570	195	1 664

**表2b：2021-22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70	19	154
東區及灣仔	99	72	23	194
觀塘	105	49	20	174
黃大仙及西貢	155	77	33	2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13	61	19	193
深水埗	69	41	18	128
沙田	71	68	23	162
大埔及北區	80	75	17	172
元朗	102	52	22	176
荃灣及葵青	107	72	14	193
屯門	77	50	12	139
總計	1 043	687	220	1 950

**表 2c：2022-23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6	51	20	147
東區及灣仔	79	42	22	143
觀塘	93	60	17	170
黃大仙及西貢	108	103	28	239
九龍城及油尖旺	79	69	20	168
深水埗	68	73	19	160
沙田	113	90	25	228
大埔及北區	87	84	27	198
元朗	68	43	21	132
荃灣及葵青	91	88	17	196
屯門	56	40	20	116
總計	918	743	236	1 897

**表2d：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9	49	6	134
東區及灣仔	82	62	15	159
觀塘	68	68	17	153
黃大仙及西貢	103	84	24	211
九龍城及油尖旺	78	67	14	159
深水埗	52	45	6	103
沙田	81	80	28	189
大埔及北區	81	74	22	177
元朗	57	62	17	136
荃灣及葵青	74	88	16	178
屯門	34	46	14	94
總計	789	725	179	1 693

**表2e：2024-2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9	32	11	92
東區及灣仔	47	53	10	110
觀塘	55	42	12	109
黃大仙及西貢	73	69	26	168
九龍城及油尖旺	71	42	14	127
深水埗	44	27	10	81
沙田	57	55	29	141
大埔及北區	53	58	25	136
元朗	47	52	12	111
荃灣及葵青	75	54	18	147
屯門	49	54	8	111
總計	620	538	175	1 333

**表3a：2020-21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6	20	1	47
東區及灣仔	26	29	5	60
觀塘	53	38	5	96
黃大仙及西貢	48	38	5	91
九龍城及油尖旺	45	43	4	92
深水埗	17	24	1	42
沙田	39	20	9	68
大埔及北區	40	28	5	73
元朗	46	52	3	101
荃灣及葵青	42	46	8	96
屯門	40	41	4	85
總計	422	379	50	851

**表3b：2021-22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8	27	3	48
東區及灣仔	26	25	2	53
觀塘	50	36	4	90
黃大仙及西貢	53	55	6	11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45	2	95
深水埗	22	23	2	47
沙田	45	40	2	87
大埔及北區	54	26	1	81
元朗	61	40	6	107
荃灣及葵青	39	37	5	81
屯門	49	26	1	76
總計	465	380	34	879

**表3c：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20	2	31
東區及灣仔	21	22	2	45
觀塘	37	39	1	77
黃大仙及西貢	32	49	4	85
九龍城及油尖旺	29	38	7	74
深水埗	20	27	4	51
沙田	33	28	1	62
大埔及北區	34	31	-	65
元朗	62	26	-	88
荃灣及葵青	37	41	5	83
屯門	37	27	-	64
總計	351	348	26	725

**表3d：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22	17	3	42
東區及灣仔	24	14	3	41
觀塘	24	40	4	68
黃大仙及西貢	39	46	5	9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2	43	5	90
深水埗	23	24	3	50
沙田	27	23	6	56
大埔及北區	35	38	1	74
元朗	42	35	-	77
荃灣及葵青	22	33	2	57
屯門	28	14	-	42
總計	328	327	32	687

表3e：2024-2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4	11	-	25
東區及灣仔	8	7	3	18
觀塘	29	28	1	58
黃大仙及西貢	31	28	-	59
九龍城及油尖旺	20	23	2	45
深水埗	21	11	1	33
沙田	30	15	7	52
大埔及北區	33	21	2	56
元朗	36	19	1	56
荃灣及葵青	24	34	6	64
屯門	27	20	3	50
總計	273	217	26	516

表4a：2020-21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7	43	1	131
東區及灣仔	96	38	3	137
觀塘	49	36	3	88
黃大仙及西貢	61	42	4	10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27	1	88
深水埗	32	30	3	65
沙田	45	24	4	73
大埔及北區	53	38	2	93
元朗	58	61	6	125
荃灣及葵青	51	33	4	88
屯門	44	36	6	86
總計	636	408	37	1 081

**表4b：2021-22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5	39	1	135
東區及灣仔	101	45	3	149
觀塘	58	40	2	100
黃大仙及西貢	88	34	2	124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29	3	84
深水埗	33	21	3	57
沙田	43	19	2	64
大埔及北區	58	41	3	102
元朗	70	61	6	137
荃灣及葵青	72	52	1	125
屯門	42	32	2	76
總計	712	413	28	1 153

**表 4c：2022-23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5	32	3	100
東區及灣仔	109	33	3	145
觀塘	42	36	3	81
黃大仙及西貢	57	46	6	109
九龍城及油尖旺	61	56	6	123
深水埗	40	26	2	68
沙田	36	21	3	60
大埔及北區	41	47	1	89
元朗	49	45	2	96
荃灣及葵青	57	36	5	98
屯門	30	16	-	46
總計	587	394	34	1 015

**表4d：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1	40	4	105
東區及灣仔	86	37	4	127
觀塘	37	19	-	56
黃大仙及西貢	32	21	3	56
九龍城及油尖旺	48	47	6	101
深水埗	24	30	2	56
沙田	27	12	-	39
大埔及北區	48	22	3	73
元朗	46	38	1	85
荃灣及葵青	53	36	3	92
屯門	25	17	3	45
總計	487	319	29	835

**表4e：2024-2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新申請人居住區域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新申請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0	20	5	85
東區及灣仔	55	19	2	76
觀塘	30	20	2	52
黃大仙及西貢	20	20	2	42
九龍城及油尖旺	18	28	5	51
深水埗	12	19	4	35
沙田	9	11	1	21
大埔及北區	38	16	3	57
元朗	31	22	1	54
荃灣及葵青	36	18	8	62
屯門	21	7	2	30
總計	330	200	35	565

**表5a：2020-21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275	284	570
東區及灣仔	16	319	318	653
觀塘	1	375	530	906
黃大仙及西貢	10	419	538	967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314	402	722
深水埗	2	196	262	460
沙田	6	363	456	825
大埔及北區	9	256	411	676
元朗	2	290	374	666
荃灣及葵青	1	310	473	784
屯門	2	247	317	566
總計	66	3 364	4 365	7 795

**表5b：2021-22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278	363	646
東區及灣仔	17	365	355	737
觀塘	11	440	605	1 056
黃大仙及西貢	3	436	580	1 019
九龍城及油尖旺	12	348	429	789
深水埗	3	218	310	531
沙田	9	369	557	935
大埔及北區	5	329	439	773
元朗	2	369	473	844
荃灣及葵青	4	361	540	905
屯門	4	331	363	698
總計	75	3 844	5 014	8 933

**表5c：2022-23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1	312	382	705
東區及灣仔	8	412	422	842
觀塘	3	456	663	1 122
黃大仙及西貢	9	521	630	1 16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356	489	850
深水埗	1	241	341	583
沙田	4	380	548	932
大埔及北區	7	375	519	901
元朗	3	412	600	1 015
荃灣及葵青	3	416	610	1 029
屯門	2	358	450	810
總計	56	4 239	5 654	9 949

**表5d：2023-24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	323	448	776
東區及灣仔	5	369	463	837
觀塘	5	430	640	1 075
黃大仙及西貢	8	516	686	1 21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330	529	865
深水埗	0	236	367	603
沙田	5	342	565	912
大埔及北區	2	317	603	922
元朗	2	365	663	1 030
荃灣及葵青	1	421	657	1 079
屯門	3	310	482	795
總計	42	3 959	6 103	10 104

**表5e：2024-25年度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360	378	751
東區及灣仔	9	367	454	830
觀塘	14	444	589	1 047
黃大仙及西貢	13	505	695	1 21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6	407	455	878
深水埗	5	265	308	578
沙田	12	368	545	925
大埔及北區	3	332	553	888
元朗	5	406	606	1 017
荃灣及葵青	8	438	638	1 084
屯門	6	359	444	809
總計	104	4 251	5 665	10 020

**表6a：2020-21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8	171	149	378
東區及灣仔	40	140	182	362
觀塘	71	148	137	356
黃大仙及西貢	67	177	204	448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158	158	376
深水埗	56	96	117	269
沙田	68	136	162	366
大埔及北區	58	135	125	318
元朗	33	100	129	262
荃灣及葵青	59	130	156	345
屯門	24	75	99	198
總計	594	1 466	1 618	3 678

**表 6b：2021-22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3	185	127	395
東區及灣仔	71	189	137	397
觀塘	58	163	142	363
黃大仙及西貢	108	243	192	543
九龍城及油尖旺	86	181	154	421
深水埗	55	115	99	269
沙田	99	185	156	440
大埔及北區	88	132	123	343
元朗	32	126	100	258
荃灣及葵青	62	152	129	343
屯門	32	97	79	208
總計	774	1 768	1 438	3 980

**表 6c：2022-23 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53	177	172	402
東區及灣仔	27	206	170	403
觀塘	62	178	138	378
黃大仙及西貢	80	239	203	522
九龍城及油尖旺	70	197	160	427
深水埗	65	150	104	319
沙田	77	199	174	450
大埔及北區	66	191	154	411
元朗	32	123	116	271
荃灣及葵青	54	165	154	373
屯門	18	97	108	223
總計	604	1 922	1 653	4 179

**表6d：2023-24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8	186	147	401
東區及灣仔	33	203	179	415
觀塘	60	148	178	386
黃大仙及西貢	64	226	245	535
九龍城及油尖旺	60	166	164	390
深水埗	49	163	127	339
沙田	61	184	174	419
大埔及北區	73	209	157	439
元朗	35	113	117	265
荃灣及葵青	50	157	193	400
屯門	38	115	110	263
總計	591	1 870	1 791	4 252

**表6e：2024-25年度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83	179	142	404
東區及灣仔	69	185	149	403
觀塘	86	150	146	382
黃大仙及西貢	114	228	191	533
九龍城及油尖旺	103	165	132	400
深水埗	66	137	130	333
沙田	95	208	164	467
大埔及北區	99	184	163	446
元朗	43	141	103	287
荃灣及葵青	66	214	167	447
屯門	30	144	85	259
總計	854	1 935	1 572	4 361

**表7a：2020-21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13	48	70	131
東區及灣仔	3	58	79	140
觀塘	3	89	114	206
黃大仙及西貢	4	91	137	232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6	120	225
深水埗	2	46	77	125
沙田	10	50	98	158
大埔及北區	6	72	94	172
元朗	1	87	105	193
荃灣及葵青	4	75	106	185
屯門	3	60	77	140
總計	58	772	1 077	1 907

**表7b：2021-22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59	63	128
東區及灣仔	9	51	97	157
觀塘	4	91	124	219
黃大仙及西貢	6	101	119	226
九龍城及油尖旺	9	90	121	220
深水埗	1	48	73	122
沙田	10	89	68	167
大埔及北區	5	69	96	170
元朗	9	80	107	196
荃灣及葵青	7	89	93	189
屯門	1	76	67	144
總計	67	843	1 028	1 938

**表7c：2022-23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47	65	115
東區及灣仔	2	59	79	140
觀塘	2	98	115	215
黃大仙及西貢	5	114	111	23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7	122	214
深水埗	7	57	73	137
沙田	5	83	80	168
大埔及北區	4	83	85	172
元朗	6	77	115	198
荃灣及葵青	6	89	90	185
屯門	6	67	77	150
總計	51	861	1 012	1 924

**表7d：2023-24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47	56	107
東區及灣仔	4	56	77	137
觀塘	5	89	125	219
黃大仙及西貢	5	90	136	231
九龍城及油尖旺	7	94	112	213
深水埗	-	49	83	132
沙田	6	69	100	175
大埔及北區	5	72	96	173
元朗	10	95	87	192
荃灣及葵青	6	81	95	182
屯門	5	53	85	143
總計	57	795	1 052	1 904

**表7e：2024-25年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3	57	48	108
東區及灣仔	4	56	64	124
觀塘	14	86	99	199
黃大仙及西貢	9	97	121	227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104	99	208
深水埗	2	53	69	124
沙田	6	79	82	167
大埔及北區	5	76	86	167
元朗	9	103	77	189
荃灣及葵青	9	83	91	183
屯門	6	77	64	147
總計	72	871	900	1 843

**表8a：2020-21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106	100	213
東區及灣仔	2	62	123	187
觀塘	4	60	146	210
黃大仙及西貢	4	70	191	265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67	121	189
深水埗	3	25	108	136
沙田	1	56	126	183
大埔及北區	-	62	155	217
元朗	5	61	116	182
荃灣及葵青	4	68	147	219
屯門	1	29	82	112
總計	32	666	1 415	2 113

**表 8b：2021-22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7	102	122	231
東區及灣仔	5	68	114	187
觀塘	4	56	138	198
黃大仙及西貢	4	94	180	278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57	118	177
深水埗	4	41	93	138
沙田	4	42	132	178
大埔及北區	4	65	154	223
元朗	3	43	155	201
荃灣及葵青	6	64	167	237
屯門	3	35	67	105
總計	46	667	1 440	2 153

**表 8c：2022-23 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4	78	153	235
東區及灣仔	3	69	121	193
觀塘	1	65	157	223
黃大仙及西貢	6	99	179	284
九龍城及油尖旺	4	58	136	198
深水埗	4	35	92	131
沙田	2	56	126	184
大埔及北區	2	72	152	226
元朗	3	32	165	200
荃灣及葵青	5	52	146	203
屯門	1	22	98	121
總計	35	638	1 525	2 198

**表8d：2023-24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6	80	141	227
東區及灣仔	3	83	130	216
觀塘	2	62	166	230
黃大仙及西貢	4	74	221	299
九龍城及油尖旺	5	80	155	240
深水埗	5	40	103	148
沙田	3	63	145	211
大埔及北區	2	76	145	223
元朗	3	36	171	210
荃灣及葵青	3	60	164	227
屯門	3	28	130	161
總計	39	682	1 671	2 392

**表8e：2024-25年度特殊幼兒中心
服務使用者人數及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服務使用者人數			
	0至2歲	3至4歲	5至6歲	總計
中西南及離島	9	91	133	233
東區及灣仔	3	91	118	212
觀塘	4	56	149	209
黃大仙及西貢	4	100	196	300
九龍城及油尖旺	6	66	167	239
深水埗	3	53	112	168
沙田	5	55	130	190
大埔及北區	2	72	157	231
元朗	3	60	163	226
荃灣及葵青	3	61	165	229
屯門	4	51	139	194
總計	46	756	1 629	2 431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
獲編配而拒絕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396	437	489	429	663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555	518	402	468	443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兼收計劃	63	60	51	42	24
特殊幼兒中心	298	320	352	371	406

2025-26 年度學前康復服務預計新增名額

服務類別	2025-26年度 預計新增的名額	社署行政分區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90	觀塘：90
特殊幼兒中心	184	沙田：32
		荃灣及葵青：32
		觀塘：60
		大埔：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年政府開始撥款補貼津助安老院舍長者共約三仟萬，享用軟餐，平均每位長者每天補貼多少，有關政策會否受惠予津助殘疾人士院舍？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3)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2020年10月起向津助安老院、津助護養院、合約安老院、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和自負盈虧安老院、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和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撥款，讓院舍靈活運用，按住客需要提供軟餐。涉及安老院的全年撥款約6,500萬元，涉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全年撥款約5,200萬元。社署沒有備存使用軟餐服務住客的平津貼金額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就為精神障礙人士而設的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輔助宿舍，提供以下資料：

- 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現有的服務名額、預計增加的服務名額、實際增加服務名額及最長、最短、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時間中位數。
- 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每年的人均服務成本。
- iii.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的申請人數、已接受服務的人數、申請凍結編配服務人數，並按申請人的居住地區及年齡組別性別劃分。
- iv. 請列出過去5年，服務中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當中人士已輪候的年期及其中的原因。
- v. 請列出全港各服務單位使用者年齡。
- vi. 請列出已規劃的服務的名額數目，並按地區分佈詳細列。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 i.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的每年服務名額、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及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1表1至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最長、最短輪候時間及輪候時間中位數的統計資料。
- ii. 過去5年，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2。
- iii.及v. 過去5年，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3表1至表15，按

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載於附件4的表1至表3，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載於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按服務使用者的居住地區劃分的人數資料。由於社署按申請人在中央轉介系統輪候的先後次序編配服務，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別，故此沒有備存以申請人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 iv. 社署沒有備存拒絕接受服務的人數、這些人士的輪候年期及拒絕接受服務的原因等資料。
- vi. 未來5年，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包括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智障人士、精神復元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而設的輔助宿舍)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載於附件6。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
的每年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587	1 587	1 987	1 987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1 594	1 594
輔助宿舍	784	804	866	866	866

表2：2020-21至2024-25年度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
每年預計增加及實際增加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 年12月31 日)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預計 增加 服務 名額	實際 增加 服務 名額
長期護理院	0	0	0	0	0	0	400	400	0	0
中途宿舍	0	0	0	0	0	0	0	0	0	0
輔助宿舍 ^{註1}	60	40 ^{註1}	50	20 ^{註1}	62	62 ^{註1}	0	0	0	0

^{註1} 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裝修工程進度，1所設有2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須延至2021-22年度開展服務；另外1所設有30個服務名額的輔助宿舍延至2022-23年度開展服務。

表3：2020-21至2024-25年度

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2}				
長期護理院	64.9	57.8	72.3	56.8	現時未有 資料 ^{註3}
中途宿舍	4.7	4.2	4.2	4.3	
輔助宿舍	71.8	63.5	78.8	65.7	

^{註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

^{註3}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2020-21至2024-25年度

住宿康復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 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0-21 (實際)	18,033
2021-22 (實際)	18,011
2022-23 (實際)	18,531
2023-24 (實際)	20,543
2024-25 (修訂預算)	20,811

表1：2020-21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4	8	59	114	88	17	7
東區及灣仔	0	3	10	24	79	74	14	3
觀塘	0	3	13	32	69	48	5	1
黃大仙及西貢	1	2	11	36	82	58	11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13	52	87	50	10	2
深水埗	0	3	7	38	71	42	9	0
沙田	0	10	23	66	112	97	20	0
大埔及北區	0	0	21	38	79	69	12	0
元朗	0	8	13	39	52	44	5	0
荃灣及葵青	0	8	28	76	135	75	11	1
屯門	2	13	20	78	119	117	10	1
總計	3	55	167	538	999	762	124	16

表2：2021-22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6	50	104	86	20	6
東區及灣仔	0	3	7	22	83	72	19	3
觀塘	0	5	10	31	76	55	5	2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4	39	78	59	13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1	12	52	85	51	13	3
深水埗	0	3	9	32	63	50	7	0
沙田	0	4	31	64	112	107	24	1
大埔及北區	0	0	17	32	78	75	13	1
元朗	0	5	13	30	59	41	8	0
荃灣及葵青	0	10	31	68	142	76	13	0
屯門	2	10	18	66	115	112	12	1
總計	4	49	168	486	995	784	147	18

表3：2022-23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11	43	94	82	23	5
東區及灣仔	0	4	5	17	70	76	17	2
觀塘	0	4	7	28	81	58	7	1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2	33	63	57	1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10	39	81	50	13	2
深水埗	0	4	7	34	58	51	6	0
沙田	0	5	25	61	110	121	19	1
大埔及北區	0	1	19	25	65	68	11	1
元朗	0	4	10	26	50	28	9	0
荃灣及葵青	0	6	28	64	117	79	10	0
屯門	1	9	18	50	113	107	13	1
總計	1	46	152	420	902	777	139	13

表4：2023-24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0	5	9	31	80	67	22	2
東 區 及 灣 仔	0	3	5	14	64	64	14	2
觀 塘	0	3	9	25	69	48	8	2
黃 大 仙 及 西 貢	1	3	11	28	52	42	12	0
九 龍 城 及 油 尖 旺	0	1	7	29	69	40	12	0
深 水 埗	0	4	9	23	48	45	9	0
沙 田	0	3	15	58	85	86	16	0
大 埔 及 北 區	0	0	11	28	49	51	4	0
元 朗	0	3	7	19	34	22	3	0
荃 灣 及 葵 青	0	5	20	58	113	57	7	0
屯 門	1	3	16	32	81	73	7	0
總計	2	33	119	345	744	595	114	6

表 5：2024-25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3	7	32	61	63	23	2
東區及灣仔	0	2	4	12	50	50	13	2
觀塘	0	5	8	22	55	45	8	1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0	17	46	34	1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3	5	23	56	35	11	0
深水埗	0	5	12	15	49	38	10	0
沙田	0	3	11	46	75	66	12	0
大埔及北區	0	1	6	27	29	33	3	0
元朗	0	0	1	11	21	17	2	0
荃灣及葵青	0	7	15	45	97	60	10	0
屯門	0	3	4	22	53	46	6	0
總計	1	35	83	272	592	487	108	5

表6：2020-21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9	9	7	4	4	0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9	16	16	5	0	0
觀塘	3	7	10	13	14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9	9	4	10	2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1	8	12	9	4	3	0	0
深水埗	0	6	6	10	10	2	0	0
沙田	2	9	14	5	15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5	14	17	10	4	1	0
元朗	1	7	7	5	3	1	0	0
荃灣及葵青	1	16	23	22	13	2	0	0
屯門	0	9	13	12	8	1	0	0
總計	13	97	136	120	107	32	1	0

表 7：2021-22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1	14	7	12	11	3	0	0
東區及灣仔	2	9	17	18	20	12	0	0
觀塘	1	12	11	15	15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5	13	5	15	5	0	0
九龍城及油 尖旺	3	13	8	12	18	4	0	0
深水埗	3	9	8	12	10	3	0	0
沙田	1	16	12	23	8	5	0	0
大埔及北區	2	10	13	22	9	4	1	0
元朗	2	7	12	6	4	3	1	0
荃灣及葵青	1	14	19	20	17	5	1	0
屯門	0	12	13	9	7	1	0	0
總計	20	121	133	154	134	51	3	0

表 8：2022-23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1	11	9	8	6	6	2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2	15	15	5	1	0
觀塘	2	11	11	3	5	3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5	10	5	10	3	0	0
九龍城及油 尖旺	2	5	10	18	13	4	0	0
深水埗	3	2	9	7	6	1	0	0
沙田	1	5	12	8	9	2	1	0
大埔及北區	1	5	8	16	11	2	0	0
元朗	1	10	7	8	5	2	0	0
荃灣及葵青	0	17	25	30	14	5	0	0
屯門	2	10	12	14	5	4	1	0
總計	16	103	125	132	99	37	5	0

表 9：2023-24 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7	9	13	17	3	0	0
東區及灣仔	1	11	17	14	16	6	0	0
觀塘	1	11	14	13	8	6	1	0
黃大仙及西貢	6	15	17	13	5	6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1	14	18	12	2	0	0
深水埗	3	8	16	8	9	3	0	0
沙田	2	6	19	22	19	4	0	0
大埔及北區	3	9	20	22	21	10	1	0
元朗	0	10	9	11	7	3	0	0
荃灣及葵青	1	17	20	30	34	5	0	0
屯門	0	4	12	14	14	6	0	0
總計	18	109	167	178	162	54	2	0

表 10：2024-25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8	13	12	10	3	0	0
東區及灣仔	0	9	17	20	11	6	0	0
觀塘	5	10	19	13	13	9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9	16	9	12	4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1	16	12	13	4	0	0
深水埗	0	4	9	9	7	5	0	0
沙田	4	11	16	16	14	3	0	0
大埔及北區	1	16	18	16	17	4	0	0
元朗	0	9	15	7	9	1	0	0
荃灣及葵青	1	18	33	25	26	8	0	0
屯門	0	14	15	13	9	5	0	0
總計	16	119	187	152	141	52	1	0

表11：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油 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12：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油 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 13：2022-23 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油尖 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 14：2023-24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1	45	56	50	48	19	0	0
東區及灣仔	5	30	39	32	28	14	1	0
觀塘	35	69	51	35	33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31	66	96	53	34	22	0	0
九龍城及油尖 旺	12	31	23	14	13	6	3	0
深水埗	20	39	36	34	29	10	1	0
沙田	13	38	70	50	33	4	0	0
大埔及北區	16	72	63	56	23	4	1	0
元朗	21	51	58	42	25	9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4	74	55	41	13	0	0
屯門	23	50	51	51	22	12	0	0
總計	213	555	617	472	329	125	8	0

表15：2024-25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 西 南 及 離 島	19	40	58	46	54	21	0	0
東區及灣仔	7	27	45	28	28	16	1	0
觀塘	53	73	55	38	30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43	61	95	52	32	22	0	0
九龍城及油 尖旺	21	33	21	13	15	5	2	0
深水埗	19	41	44	32	27	13	2	0
沙田	18	40	80	45	36	6	0	0
大埔及北區	24	68	74	51	27	3	1	0
元朗	26	56	61	33	26	7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9	72	58	46	12	0	0
屯門	25	53	51	54	18	13	0	0
總計	282	561	656	450	339	130	8	0

表1：2020-21至2024-25年度長期護理院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財政年度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20-21	0	5	21	128	374	635	321	78
2021-22	0	2	23	112	353	626	343	75
2022-23	0	2	24	112	366	640	351	76
2023-24	0	2	29	126	393	706	388	79
2024-25 (截至 2024年12 月31日)	0	6	40	163	451	773	428	81

表2：2020-21至2024-25年度中途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財政年度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20-21	13	195	393	408	367	100	2	0
2021-22	13	192	405	380	358	108	2	0
2022-23	7	189	414	392	356	127	2	0
2023-24	13	205	415	407	342	119	3	0
2024-25 (截至 2024年12 月31日)	14	198	396	412	358	127	6	0

表3：2020-21至2024-25年度輔助宿舍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財政年度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2020-21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2021-22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2022-23	5	58	197	223	237	90	9	0
2023-24	5	50	199	222	234	107	9	0
2024-25 (截至 2024年12 月31日)	3	49	205	219	233	121	10	0

2022-23至2024-25年度

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註

服務類別	非活躍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註				
中途宿舍	不適用 ^註				
輔助宿舍	不適用 ^註		42	281	321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於2023年3月開始實行，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康復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未來5年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
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服務類別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2028-29 年度	2029-30 年度
長期護理院	-	-	-	200 (北區) 200 (元朗)	100 (離島)
中途宿舍	-	-	-	-	40 (離島) 70 (元朗)
輔助宿舍	31 (西貢) 30 (沙田) 40 (東區) 112 (屯門)	-	-	70 (九龍城) 30 (北區) 20 (元朗)	30 (觀塘) 30 (北區) 20 (沙田) 30 (荃灣) 40 (離島)
總數	213	-	-	520	3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15至64歲正領取綜援的失業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15至64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失業受助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2020-21	21 677
2021-22	20 023
2022-23	18 726
2023-24	17 295
2024-25(於2024年12月底)	16 4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失業綜援人士的年齡、領取年期、學歷、以往的工作職位、薪金以及居住地區的分佈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持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期、教育程度、職業、每月工作入息和分區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表6。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年齡組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12月底)
15至19歲	427	353	296	271	297
20至29歲	1 343	1 058	896	745	743
30至39歲	2 146	1 809	1 478	1 220	1 198
40至49歲	6 232	5 298	4 523	3 940	3 658
50至59歲	7 240	6 440	5 733	5 069	4 808
60至64歲	4 289	5 065	5 800	6 050	5 788
總計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295	16 492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持續領取綜援年期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註

持續領取 綜援年期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12月底)
1年或以下	6 901	2 399	1 972	1 634	1 753
1年以上至2年	2 462	4 472	1 678	1 405	1 303
2年以上至3年	1 153	1 871	3 319	1 302	1 145
3年以上至4年	993	1 074	1 474	2 545	1 200
4年以上至5年	855	927	978	1 200	2 029
5年以上	9 313	9 280	9 305	9 209	9 062
總計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295	16 492

^註 失業綜援受助人以往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領取綜援，並非所有受助人一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教育程度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教育程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12月底)
小學或以下	8 421	7 908	7 441	6 722	6 150
中學	12 437	11 417	10 606	9 940	9 670
專上	683	574	548	501	527
其他	136	124	131	132	145
總計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295	16 492

表4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職業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註

職業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12月底)
清潔工人	164	160	174	164	160
文員	19	11	11	13	14
建築工人／雜工／裝修工人	30	23	20	19	18
送貨員	90	71	82	74	75
家務助理/保姆	67	70	47	50	44
司機	54	52	43	36	31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294	228	229	243	216
售貨員	64	61	62	68	67
侍應生	85	84	90	86	89
看更／守衛	26	25	16	12	19
其他	338	336	375	348	360
無業	20 446	18 902	17 577	16 182	15 399
總計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295	16 492

^註 15至59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每月工作入息少於「指定水平」，或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2020-21至2022-23年度，「指定水平」分別為2,395元、2,455元及2,545元；2023-24及2024-25年度(於2024年12月底)，「指定水平」為2,630元。60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或每月從事有薪工作少於60小時。

表5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每月工作入息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註

每月工作入息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12月底)
0元	20 446	18 902	17 577	16 182	15 399
1元至1,000元 以下	346	174	195	148	138
1,000元至2,630 元以下	885	947	954	965	955
總計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295	16 492

^註 15至59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每月工作入息少於「指定水平」，或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2020-21至2022-23年度，「指定水平」分別為2,395元、2,455元及2,545元；2023-24及2024-25年度(於2024年12月底)，「指定水平」為2,630元。60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或每月從事有薪工作少於60小時。

表6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註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於2024年12月底)
中西區	121	109	116	93	87
東區	686	647	588	563	542
離島	766	673	598	530	481
九龍城	1 197	1 153	987	879	844
葵青	1 676	1 606	1 530	1 397	1 366
觀塘	3 101	2 901	2 721	2 544	2 446
北區	1 128	1 087	1 164	1 117	1 012
西貢	498	462	429	460	445
沙田	1 477	1 358	1 222	1 067	1 042
深水埗	2 565	2 387	2 199	1 994	1 821
南區	321	299	276	247	243
大埔	435	398	351	359	456
荃灣	588	519	493	472	447
屯門	1 375	1 211	1 226	1 110	1 086
灣仔	153	126	108	105	98
黃大仙	1 491	1 390	1 335	1 244	1 186
油尖旺	1 560	1 409	1 276	1 074	965
元朗	2 539	2 288	2 107	2 040	1 925
總計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295	16 492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職業劃分的低收入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7)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職業劃分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數表列如下。

職業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於2024年 12月底)
清潔工人	393	383	336	291	292
文員	149	133	118	94	97
建築工人／雜 工／裝修工人	141	129	90	89	84
送貨員	248	237	193	194	185
家務助理／保姆	89	80	75	66	61
司機	194	177	140	138	113
普通工人／雜工 (建築雜工除外)	866	799	712	640	588
售貨員	322	297	260	244	198

職業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於2024年 12月底)
侍應生	306	304	288	274	238
看更／守衛	153	125	118	87	84
其他	1 058	1 089	988	873	800
總計	3 919	3 753	3 318	2 990	2 7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IEAPS)的綜援受助人人數為何？
2.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成功就業、重返主流教育的人數分別為何？
3.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脫離綜援網的個案數目為何？
4. 過去5年，參與「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後，各類受助人(失業綜援受助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及達3個月)的參加者人數及百分率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時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包括就業支援服務。2023-24及2024-25年度，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

年度	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次
2023-24	16 480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14 022

2. 2023-24及2024-25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人次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

年度	成功就業 達1個月的人次	重返主流教育 達1個月的人次
2023-24	1 891	110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1 307	93

3. 2023-24及2024-25年度，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受助人中，因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而脫離綜援網的人次表列如下。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

年度	因成功就業而 脫離綜援網的 人次	因重返主流教育 而脫離綜援網的 人次
2023-24	489	37
2024-25(截至2024年12月底)	311	42

4. 2023-24及2024-25年度，按受助人類別劃分，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並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或3個月的人次及百分比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2023年4月前按年度劃分的人次及相關百分比。

2023-24及2024-25年度按受助人類別劃分，曾接受就業支援服務並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或3個月的人次及百分比

受助人類別	年度	曾接受服務 人次	成功就業 ^{註2} 或 重返主流教育 ^{註3} 達1個月的人次 (百分比)	成功就業 ^{註2} 或 重返主流教育 ^{註3} 達3個月的人次 (百分比)
年齡介乎15至64 歲失業健全綜援 受助人 ^{註1}	2023-24 年度	15 267 (100%)	1 758 (11.5%)	1 586 (10.4%)
	2024-25 年度^{註4}	12 961 (100%)	1 207 (9.3%)	1 045 (8.1%)
最年幼子女年齡 介乎12至14歲綜 援單親家長和兒 童照顧者 ^{註1}	2023-24 年度	1 213 (100%)	243 (20.0%)	218 (18.0%)
	2024-25 年度^{註4}	1 061 (100%)	193 (18.2%)	158 (14.9%)

^{註1} 60至64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可自願接受就業支援服務。

^{註2} 就15至59歲失業健全綜援受助人而言，成功就業指覓得每月工作入息不少於指定水平(由2025年2月1日起為每月2,665元)，以及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120小時的工作；就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12至14歲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而言，成功就業指覓得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32小時。

^{註3} 重返主流教育指22歲以下受助人重返全日制教育。

^{註4} 截至2024年12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年齡60至64歲領取健全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家庭成員包含60至64歲健全成人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20-21	5 652
2021-22	6 770
2022-23	7 754
2023-24	8 161
2024-25(2024年12月底)	7 7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年齡60至64歲領取健康欠佳／殘疾的成人綜援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家庭成員包含60至64歲殘疾或健康欠佳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家庭成員包含 60至64歲殘疾受助人 ^註	家庭成員包含 60至64歲健康欠佳受助人
2020-21	12 244	528
2021-22	12 313	623
2022-23	12 749	721
2023-24	12 887	732
2024-25 (2024年12月底)	12 878	695

^註 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受助人，以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且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綜援各類受助人標準金額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各類別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金額載於附件表1至表5。

2020-21至2024-25年度各類別綜援受助人標準金額

表1 2020-21年度(由2020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 ^註 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3,715		3,495	
	殘疾程度達100%	4,490		3,970	
	需要經常護理	6,315		5,790	
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3,715		3,495	
	殘疾程度達100%	4,490		3,970	
	需要經常護理	6,315		5,79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175		3,635	
	殘疾程度達100%	4,950		4,425	
	需要經常護理	6,770		6,250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5歲以下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2,840	2,565	2,275
	其他類別成人	2,615	2,330	2,105	1,875
健全兒童		3,145	2,605	2,335	2,090

^註 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可繼續領取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

表2 2021-22年度(由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 ^註 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3,815		3,590	
	殘疾程度達100%	4,610		4,075	
	需要經常護理	6,485		5,945	
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3,815		3,590	
	殘疾程度達100%	4,610		4,075	
	需要經常護理	6,485		5,94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290		3,735	
	殘疾程度達100%	5,085		4,545	
	需要經常護理	6,955		6,420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5歲以下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2,915	2,635	2,335
	其他類別成人	2,685	2,395	2,160	1,925
健全兒童		3,230	2,675	2,400	2,145

^註 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可繼續領取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

表3 2022-23年度(由2022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 ^註 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3,915		3,685	
	殘疾程度達100%	4,730		4,180	
	需要經常護理	6,655		6,100	
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3,915		3,685	
	殘疾程度達100%	4,730		4,180	
	需要經常護理	6,655		6,100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400		3,830	
	殘疾程度達100%	5,215		4,665	
	需要經常護理	7,135		6,585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5歲以下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2,990	2,705	2,395
	其他類別成人	2,755	2,455	2,215	1,975
健全兒童		3,315	2,745	2,460	2,200

^註 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可繼續領取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

表4 2023-24年度(由2023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 ^註 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4,060		3,820	
	殘疾程度達100%	4,905		4,335	
	需要經常護理	6,900		6,325	
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4,060		3,820	
	殘疾程度達100%	4,905		4,335	
	需要經常護理	6,900		6,32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565		3,970	
	殘疾程度達100%	5,410		4,840	
	需要經常護理	7,400		6,830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5歲以下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3,100	2,805	2,485
	其他類別成人	2,855	2,545	2,295	2,050
健全兒童		3,440	2,845	2,550	2,280

^註 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的60至64歲人士，可繼續領取適用於65歲或以上長者的標準金額。

表5 2024-25年度(由2024年2月1日起生效)

類別		標準金額(每人每月以元計)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5歲或以上長者	健全/ 殘疾程度達50%	4,195		3,945	
	殘疾程度達100%	5,065		4,480	
	需要經常護理	7,130		6,535	
65歲以下而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 殘疾程度達50%	4,195		3,945	
	殘疾程度達100%	5,065		4,480	
	需要經常護理	7,130		6,53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50%	4,715		4,100	
	殘疾程度達100%	5,590		5,000	
	需要經常護理	7,645		7,055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2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3名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有4名或以上健全成人／兒童的家庭
65歲以下健全成人	單親/ 須照顧家庭人士	不適用	3,200	2,900	2,565
	其他類別成人	2,950	2,630	2,370	2,120
健全兒童		3,555	2,940	2,635	2,35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每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表列如下。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每月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元)					
	2020-21 年度 (2020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20-21 年度 (2020年 7月1日起 生效)	2021-22 年度 (2021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22-23 年度 (2022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23-24 年度 (2023年 2月1日起 生效)	2024-25 年度 (2024年 2月1日起 生效)
1	1,945	2,475	2,515	2,515	2,515	2,515
2	3,915	4,370	4,440	4,440	4,440	4,440
3	5,115	5,245	5,330	5,330	5,330	5,330
4	5,445	5,910	6,005	6,005	6,005	6,005
5	5,460	6,590	6,695	6,695	6,695	6,695
6及以上	6,820	7,675	7,800	7,800	7,800	7,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不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類別的個案數目、受助人數目，及該類個案內所涉及的家庭成員總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128 863	123 470	115 453	111 633	110 535
永久性殘疾	17 502	17 464	17 246	17 104	16 758
健康欠佳	26 289	27 010	27 411	27 855	27 780
單親	24 826	23 672	21 935	20 192	19 166
低收入	2 422	2 183	1 808	1 530	1 395
失業	19 810	18 866	17 823	16 943	16 173
其他	4 080	4 023	3 916	3 948	3 889
總計	223 792	216 688	205 592	199 205	195 696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

個案類別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151 750	142 440	132 747	126 823	125 032
永久性殘疾	23 045	22 619	22 173	21 503	20 939
健康欠佳	38 294	38 188	38 163	38 427	37 945
單親	60 677	57 847	53 967	49 714	47 093
低收入	7 964	6 971	5 808	4 868	4 405
失業	31 758	29 173	27 264	25 222	23 734
其他	5 703	5 361	5 131	4 883	4 804
總計	319 191	302 599	285 253	271 440	263 952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1	142 125	138 092	133 784	132 321	132 654
2	41 483	39 276	36 582	34 015	32 635
3	16 285	15 071	13 714	12 467	11 630
4	6 703	6 027	5 486	4 937	4 526
5	2 284	2 036	1 834	1 661	1 565
6或以上	1 047	960	908	836	770
總計	209 927	201 462	192 308	186 237	183 7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以年齡、所屬個案類型劃分，領取綜援時期(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5年或以上)的個案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以及5年或以上的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至表4；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1年至少於3年、3年至少於5年，以及5年或以上的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5至表8。綜援計劃以家庭為單位，每宗個案的家庭成員年齡組別不盡相同，社會福利署無法按年齡組別劃分統計綜援個案領取時間。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
領取綜援少於1年的綜援受助人數

(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 以下	15至 24歲	25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 或以上
年老	189	97	116	255	353	349	7 337
永久性殘疾	204	105	289	339	442	216	51
健康欠佳	686	235	793	906	1 493	834	173
單親	3 801	763	1 435	1 022	291	72	77
低收入	233	58	126	96	55	24	26
失業	1 984	638	1 566	1 846	2 339	2 146	220
其他	517	205	153	117	79	34	31
總計	7 614	2 101	4 478	4 581	5 052	3 675	7 915

(ii)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 以下	15至 24歲	25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 或以上
年老	159	63	50	123	207	212	6 576
永久性殘疾	145	74	229	243	316	175	54
健康欠佳	447	217	494	627	1 072	585	132
單親	2 620	399	900	638	151	32	74
低收入	142	44	68	52	26	12	14
失業	714	195	488	568	788	892	96
其他	484	183	111	49	45	18	13
總計	4 711	1 175	2 340	2 300	2 605	1 926	6 959

(iii) 2022-23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17	57	49	118	191	195	7 712
永久性殘疾	121	71	217	215	289	164	34
健康欠佳	422	165	473	583	966	642	130
單親	2 254	350	755	568	128	26	58
低收入	96	26	48	33	17	10	9
失業	624	140	410	448	635	843	65
其他	451	165	84	57	55	22	17
總計	4 085	974	2 036	2 022	2 281	1 902	8 025

(iv) 2023-2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12	41	39	90	157	149	7 772
永久性殘疾	89	63	214	213	259	147	40
健康欠佳	390	183	429	585	987	653	126
單親	2 107	342	670	506	130	29	48
低收入	79	11	32	19	6	14	2
失業	544	123	303	362	493	769	60
其他	419	175	76	74	43	25	8
總計	3 740	938	1 763	1 849	2 075	1 786	8 056

(v) 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02	56	45	87	182	124	8 334
永久性殘疾	90	59	194	187	273	166	34
健康欠佳	392	215	456	584	1 033	689	152
單親	2 002	323	632	485	124	27	54
低收入	108	30	40	36	12	9	12
失業	525	131	356	354	555	806	67
其他	459	193	98	65	49	24	17
總計	3 678	1 007	1 821	1 798	2 228	1 845	8 670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
領取綜援1年至少於3年的綜援受助人數**

(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 以下	15至 24歲	25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 或以上
年老	398	178	142	332	501	1 436	12 108
永久性殘疾	359	147	520	481	667	289	72
健康欠佳	1 067	357	1 023	1 268	2 017	1 007	200
單親	6 375	1 131	2 220	1 663	425	90	145
低收入	394	84	153	155	71	28	27
失業	1 556	352	866	974	1 227	1 217	111
其他	795	231	112	92	68	49	43
總計	10 944	2 480	5 036	4 965	4 976	4 116	12 706

(ii)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 以下	15至 24歲	25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 或以上
年老	316	176	134	361	534	517	12 954
永久性殘疾	353	150	511	532	713	382	112
健康欠佳	1 072	356	1 102	1 366	2 255	1 381	305
單親	6 395	1 278	2 243	1 854	478	95	158
低收入	343	81	162	140	70	29	31
失業	2 041	505	1 257	1 524	2 062	2 638	267
其他	724	261	111	107	88	52	54
總計	11 244	2 807	5 520	5 884	6 200	5 094	13 881

(iii) 2022-23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278	164	90	294	430	400	12 458
永久性殘疾	295	142	401	455	637	405	102
健康欠佳	925	361	897	1 218	1 998	1 321	307
單親	5 369	1 050	1 829	1 535	413	68	139
低收入	266	76	126	110	51	20	28
失業	1 474	342	893	1 075	1 606	2 342	234
其他	688	271	93	65	71	43	32
總計	9 295	2 406	4 329	4 752	5 206	4 599	13 300

(iv) 2023-2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220	135	63	184	309	265	12 662
永久性殘疾	213	107	345	364	502	338	88
健康欠佳	724	284	697	882	1 682	1 109	284
單親	4 121	762	1 261	1 164	288	39	119
低收入	214	35	95	63	36	24	19
失業	940	199	493	575	813	1 411	159
其他	671	255	67	59	48	32	24
總計	7 103	1 777	3 021	3 291	3 678	3 218	13 355

(iv) 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87	79	64	165	271	273	13 261
永久性殘疾	167	106	333	335	463	286	73
健康欠佳	660	264	652	864	1 664	1 118	237
單親	3 791	714	1 150	1 045	299	38	99
低收入	192	32	75	72	22	15	13
失業	860	167	442	462	714	1 326	156
其他	691	244	72	66	56	33	24
總計	6 548	1 606	2 788	3 009	3 489	3 089	13 863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
領取綜援3年至少於5年的綜援受助人數

(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 以下	15至 24歲	25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 或以上
年老	453	245	121	345	491	1 941	12 161
永久性殘疾	261	114	376	421	531	151	55
健康欠佳	818	286	696	1 006	1 452	465	144
單親	5 177	1 104	1 586	1 692	356	52	112
低收入	375	69	145	145	47	11	26
失業	927	210	464	537	686	259	37
其他	517	161	56	70	43	25	22
總計	8 528	2 189	3 444	4 216	3 606	2 904	12 557

(ii)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 以下	15至 24歲	25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4歲	65歲 或以上
年老	349	208	101	269	416	1 379	10 883
永久性殘疾	285	115	364	373	530	198	53
健康欠佳	817	263	657	921	1 397	666	142
單親	4 994	1 117	1 547	1 613	411	49	125
低收入	327	79	112	136	50	10	21
失業	866	187	402	520	682	450	46
其他	503	162	53	66	46	23	23
總計	8 141	2 131	3 236	3 898	3 532	2 775	11 293

(iii) 2022-23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259	170	79	226	337	574	9 689
永久性殘疾	285	103	368	377	515	290	79
健康欠佳	762	275	624	922	1 444	917	162
單親	4 738	1 079	1 461	1 527	429	54	119
低收入	285	73	92	118	56	14	24
失業	969	220	458	578	730	987	97
其他	467	167	51	53	45	30	27
總計	7 765	2 087	3 133	3 801	3 556	2 866	10 197

(iv) 2023-2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240	153	70	250	334	271	10 691
永久性殘疾	238	102	354	389	513	325	89
健康欠佳	796	286	701	991	1 628	1 168	262
單親	4 580	1 062	1 417	1 585	451	72	127
低收入	242	78	113	90	52	19	23
失業	1 063	292	556	782	1 180	1 791	208
其他	463	153	52	49	40	37	32
總計	7 622	2 126	3 263	4 136	4 198	3 683	11 432

(v) 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89	162	57	213	340	241	10 695
永久性殘疾	231	122	310	378	506	339	105
健康欠佳	715	281	664	915	1 535	1 082	285
單親	4 085	939	1 221	1 391	414	64	127
低收入	206	53	99	56	41	18	17
失業	870	219	441	634	1 013	1 629	221
其他	441	168	40	37	29	28	26
總計	6 737	1 944	2 832	3 624	3 878	3 401	11 476

表4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5年或以上的綜接受助人數

(i) 2020-21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 629	1 924	884	1 753	2 755	8 427	94 830
永久性殘疾	953	920	2 285	3 959	6 050	1 869	919
健康欠佳	2 100	1 730	2 119	4 214	7 645	2 505	1 055
單親	11 278	6 917	2 963	6 216	2 807	395	512
低收入	1 564	985	568	1 176	746	221	356
失業	1 918	1 603	968	2 105	3 349	1 248	405
其他	979	621	106	177	151	79	170
總計	20 421	14 700	9 893	19 600	23 503	14 744	98 247

(ii) 2021-22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 306	1 834	841	1 615	2 593	5 989	92 275
永久性殘疾	869	812	2 148	3 725	5 928	2 330	900
健康欠佳	2 042	1 706	2 075	4 099	7 594	3 277	1 121
單親	11 203	6 750	2 924	6 169	2 767	376	487
低收入	1 322	917	489	1 030	718	221	325
失業	1 968	1 527	963	2 082	3 256	1 793	396
其他	945	596	101	178	138	82	145
總計	19 655	14 142	9 541	18 898	22 994	14 068	95 649

(iii) 2022-23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1 073	1 619	745	1 461	2 321	3 557	88 084
永久性殘疾	818	801	2 016	3 585	5 632	2 877	879
健康欠佳	2 010	1 686	2 088	4 108	7 393	4 239	1 125
單親	10 988	6 639	2 829	5 925	2 809	367	461
低收入	1 121	773	410	879	604	168	275
失業	1 838	1 464	937	1 914	3 135	2 415	391
其他	917	624	92	173	130	95	146
總計	18 765	13 606	9 117	18 045	22 024	13 718	91 361

(iv) 2023-24年度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838	1 398	660	1 314	2 064	1 437	84 905
永久性殘疾	779	740	1 908	3 370	5 470	3 330	914
健康欠佳	2 032	1 784	2 066	4 041	7 334	5 014	1 309
單親	10 607	6 326	2 692	5 631	2 820	326	432
低收入	962	657	349	735	529	141	229
失業	1 737	1 357	884	1 752	2 919	3 010	447
其他	881	592	90	160	125	94	139
總計	17 836	12 854	8 649	17 003	21 261	13 352	88 375

(v) 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個案類別	年齡組別						
	15歲以下	15至24歲	25至39歲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或以上
年老	734	1 144	635	1 207	1 950	1 297	82 938
永久性殘疾	737	705	1 820	3 305	5 274	3 276	1 065
健康欠佳	1 952	1 686	2 045	3 908	7 302	5 076	1 519
單親	10 485	5 949	2 630	5 380	2 902	308	415
低收入	849	580	307	676	480	156	199
失業	1 639	1 272	869	1 680	2 777	3 042	507
其他	839	559	87	132	122	86	119
總計	17 235	11 895	8 393	16 288	20 807	13 241	86 762

表5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少於1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6 946	6 229	7 267	7 372	7 888
永久性殘疾	1 120	893	822	784	780
健康欠佳	3 319	2 384	2 316	2 326	2 522
單親	2 797	1 717	1 441	1 323	1 244
低收入	161	85	53	35	50
失業	6 346	2 273	1 919	1 638	1 753
其他	713	629	629	581	648
總計	21 402	14 210	14 447	14 059	14 885

表6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1年至少於3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12 124	12 059	11 574	11 749	12 377
永久性殘疾	1 699	1 878	1 720	1 439	1 309
健康欠佳	4 436	5 167	4 620	3 816	3 755
單親	4 410	4 661	3 834	2 752	2 539
低收入	179	203	159	107	91
失業	3 473	6 178	4 941	2 794	2 496
其他	860	895	863	823	839
總計	27 181	31 041	27 711	23 480	23 406

表7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3年至少於5年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12 395	10 764	8 987	9 690	9 755
永久性殘疾	1 288	1 249	1 337	1 394	1 393
健康欠佳	2 941	2 980	3 287	3 823	3 614
單親	3 685	3 582	3 486	3 480	3 043
低收入	162	147	135	138	115
失業	1 465	1 582	2 245	3 632	3 198
其他	527	527	506	525	512
總計	22 463	20 831	19 983	22 682	21 630

表8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所屬個案類別劃分，領取綜援5年或以上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90 533	86 360	80 613	76 089	74 493
永久性殘疾	12 730	12 783	12 778	12 866	12 680
健康欠佳	13 869	14 515	15 289	16 009	16 174
單親	12 509	12 313	11 967	11 467	11 142
低收入	1 567	1 412	1 189	1 009	915
失業	6 292	6 663	6 965	7 269	7 198
其他	1 381	1 334	1 365	1 307	1 257
總計	138 881	135 380	130 166	126 016	123 8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以領取綜援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有工作能力綜援受助人數目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劃分，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數^註

年度	年齡組別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中學	專上	其他	總計
2020-21	15至19歲	72	413	7	16	508
	20至29歲	240	1 220	302	57	1 819
	30至39歲	533	2 074	100	13	2 720
	40至49歲	2 768	4 856	143	21	7 788
	50至59歲	3 629	4 441	204	33	8 307
	60至64歲	2 565	1 787	83	19	4 454
	總計	9 807	14 791	839	159	25 596
2021-22	15至19歲	58	352	3	12	425
	20至29歲	223	1 009	281	51	1 564
	30至39歲	438	1 803	81	13	2 335
	40至49歲	2 327	4 319	128	12	6 786
	50至59歲	3 238	3 987	183	31	7 439
	60至64歲	2 918	2 188	92	29	5 227
	總計	9 202	13 658	768	148	23 776
2022-23	15至19歲	45	318	7	11	381
	20至29歲	194	810	254	49	1 307
	30至39歲	355	1 499	65	17	1 936
	40至49歲	1 881	3 773	122	17	5 793
	50至59歲	2 768	3 690	165	33	6 656
	60至64歲	3 273	2 560	108	30	5 971
	總計	8 516	12 650	721	157	22 044
2023-24	15至19歲	55	261	5	11	332
	20至29歲	144	705	210	45	1 104
	30至39歲	292	1 242	67	14	1 615
	40至49歲	1 539	3 377	110	17	5 043
	50至59歲	2 400	3 384	134	32	5 950
	60至64歲	3 218	2 865	120	38	6 241
	總計	7 648	11 834	646	157	20 285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15至19歲	44	298	5	6	353
	20至29歲	144	662	235	38	1 079
	30至39歲	270	1 200	70	16	1 556
	40至49歲	1 368	3 172	103	21	4 664
	50至59歲	2 152	3 284	140	37	5 613
	60至64歲	2 991	2 812	112	52	5 967
	總計	6 969	11 428	665	170	19 232

^註 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以往可能因其他原因(例如健康欠佳或單親)領取綜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領取綜援的人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6)

答覆：

2020至2024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且在港出生的兒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每年12月底)	人數
2020	321
2021	297
2022	278
2023	236
2024	1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的在港出生兒童，而其監護人為社署社工，成功領取綜援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2020至2024年，父母均為內地人士且在港出生的兒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數表列如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此類受助人以社署社工為監護人的分項數字。

年份(每年12月底)	人數
2020	321
2021	297
2022	278
2023	236
2024	1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涉及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舉報懷疑個案、證明屬實個案、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採取多方面措施打擊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2020-21至2024-25年度，涉及詐騙綜援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 年 12月底)
市民舉報個案數目	1 685	1 143	1 968	2 322	1 523
經社署調查後確立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數目 (佔該年度3月底綜援個案總數百分比)	370 (0.2%)	323 (0.1%)	367 (0.2%)	589 (0.3%)	344 (0.2%)
成功檢控個案數目	45	24	21	24	17

以上數據反映詐騙綜援的情況並不普遍。社署會深入調查及跟進所有懷疑詐騙個案，較嚴重個案更會轉交執法部門調查，並會要求所有相關人士盡

快償還多領款項(如有)。任何人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綜援即屬違法，不但會喪失領取援助資格，更可按《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以18區劃分，領取以下各種社會保障(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綜援)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9)

答覆：

2024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按分區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

表1 2024年12月底按分區^{註1}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及傷殘津貼個案數目

分區	長者生活津貼 ^{註2}	傷殘津貼
中西區	10 683	4 670
東區	51 282	14 815
離島	14 030	3 891
九龍城	32 116	8 514
葵青	70 965	13 456
觀塘	90 689	16 006
北區	34 704	8 750
西貢	42 160	9 546
沙田	78 460	17 488
深水埗	44 622	10 255
南區	25 637	8 142
大埔	33 178	8 260
荃灣	25 357	6 417
屯門	62 667	13 685
灣仔	5 438	2 643
黃大仙	58 488	10 452
油尖旺	19 470	5 862
元朗	56 892	15 536
總計	756 838	178 388

註 1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 2 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自 2022 年 9 月起合併，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金額發放。

表2 2024年12月底按分區^註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分區	綜援個案數目
中西區	2 200
東區	9 292
離島	3 291
九龍城	10 927
葵青	18 749
觀塘	25 379
北區	10 572
西貢	6 083
沙田	14 101
深水埗	18 519
南區	6 007
大埔	7 160
荃灣	5 720
屯門	16 022
灣仔	1 350
黃大仙	13 436
油尖旺	7 799
元朗	18 352
總計	194 959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的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以18區劃分，各個年齡群組(18歲以下、18-64歲、65歲或以上)領取以下各種社會保障(長者生活津貼、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綜援)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0)

答覆：

2024年12月底，按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載於附件表1；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傷殘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2及表3。

**表1 2024年12月底按分區^{註1}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註2}受惠人數
(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長者生活津貼 受惠人數
中西區	10 683
東區	51 282
離島	14 030
九龍城	32 116
葵青	70 965
觀塘	90 689
北區	34 704
西貢	42 160
沙田	78 460
深水埗	44 622
南區	25 637
大埔	33 178
荃灣	25 357
屯門	62 667
灣仔	5 438
黃大仙	58 488
油尖旺	19 470
元朗	56 892
總計	756 838

註1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註2 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年滿65歲或以上。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自2022年9月起合併，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金額發放。

表2 2024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註1}及分區^{註2}劃分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數

分區	傷殘津貼受惠人數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2 826	1 844
東區	10 353	4 462
離島	3 260	629
九龍城	6 065	2 448
葵青	10 981	2 474
觀塘	13 230	2 776
北區	7 103	1 647
西貢	7 526	2 019
沙田	13 868	3 617
深水埗	8 117	2 138
南區	6 010	2 132
大埔	6 591	1 669
荃灣	4 736	1 681
屯門	11 149	2 534
灣仔	1 449	1 194
黃大仙	8 453	1 998
油尖旺	4 015	1 846
元朗	13 034	2 502
總計	138 766	39 610

註1 社署只備存「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註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3 2024年12月底按年齡組別^{註1}及分區^{註2}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分區	綜援受助人數	
	6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1 080	1 366
東區	5 884	6 076
離島	3 441	1 819
九龍城	7 403	6 477
葵青	13 353	12 031
觀塘	17 868	17 765
北區	9 192	6 093
西貢	4 210	3 653
沙田	11 099	8 934
深水埗	13 871	11 141
南區	3 502	3 653
大埔	5 522	4 388
荃灣	3 903	3 611
屯門	11 418	9 717
灣仔	689	757
黃大仙	9 742	8 774
油尖旺	5 111	3 810
元朗	15 892	10 148
總計	143 180	120 213

註1 社署只備存「65歲以下」及「65歲或以上」兩個年齡組別的分項數字。

註2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以18區劃分，各綜援類別(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的綜援個案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202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劃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和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表1 202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註1}劃分綜援個案數目^{註2}

分區 ^{註1}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407	238	233	131	13	140	38	2 200
東區	5 614	988	1 110	690	66	604	220	9 292
離島	1 576	236	427	472	51	445	84	3 291
九龍城	6 520	736	1 437	1 160	75	856	143	10 927
葵青	11 047	2 061	2 328	1 457	209	1 364	283	18 749
觀塘	15 523	1 604	3 174	2 452	191	2 105	330	25 379
北區	5 511	816	1 404	1 477	57	1 035	272	10 572
西貢	3 320	628	1 008	428	51	438	210	6 083
沙田	7 858	1 279	2 030	1 742	84	868	240	14 101
深水埗	10 157	1 215	3 029	1 936	101	1 821	260	18 519
南區	3 476	885	809	286	38	342	171	6 007
大埔	3 851	631	1 165	858	35	439	181	7 160
荃灣	3 366	599	593	604	33	442	83	5 720
屯門	8 723	1 957	2 389	1 487	90	1 037	339	16 022
灣仔	800	57	142	80	8	153	110	1 350
黃大仙	7 963	805	1 919	1 289	133	1 077	250	13 436
油尖旺	3 928	439	1 449	656	19	1 131	177	7 799
元朗	9 283	1 582	3 077	1 952	139	1 861	458	18 352
總計	109 923	16 756	27 723	19 157	1 393	16 158	3 849	194 959

^{註1}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註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個案數目。

表2 2024年12月底按個案類別及分區^{註1}劃分綜援受助人數^{註2}

分區 ^{註1}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中西區	1 350	258	265	316	58	152	47	2 446
東區	6 144	1 234	1 628	1 693	178	821	262	11 960
離島	1 852	352	678	1 169	184	923	102	5 260
九龍城	6 709	882	1 830	2 795	239	1 172	253	13 880
葵青	12 574	2 531	3 294	3 726	732	2 163	364	25 384
觀塘	18 678	2 299	4 487	5 963	552	3 220	434	35 633
北區	6 383	1 038	2 049	3 647	157	1 670	341	15 285
西貢	3 775	751	1 348	1 056	137	604	192	7 863
沙田	9 310	1 605	2 983	4 261	290	1 274	310	20 033
深水埗	11 473	1 562	3 977	4 752	337	2 531	380	25 012
南區	3 780	998	990	676	137	432	142	7 155
大埔	4 387	830	1 706	2 053	109	592	233	9 910
荃灣	3 633	700	824	1 505	92	625	135	7 514
屯門	10 051	2 244	3 118	3 572	265	1 501	384	21 135
灣仔	752	52	163	184	21	167	107	1 446
黃大仙	9 108	1 152	2 686	3 264	386	1 625	295	18 516
油尖旺	3 793	454	1 558	1 567	38	1 297	214	8 921
元朗	10 722	1 997	4 360	4 894	493	2 965	609	26 040
總計	124 474	20 939	37 944	47 093	4 405	23 734	4 804	263 393

註1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註2 不包括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全港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2024年12月底，按公共屋邨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載於附件。

2024年12月底按公共屋邨^註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鴨脷洲邨	379	555
寶石大廈	28	34
偉景花園	19	25
蝴蝶邨	725	1 006
柴灣邨	289	358
澤安邨	308	434
長青邨	484	783
長發邨	176	232
長亨邨	345	539
長康邨	840	1 268
長貴邨	35	49
祥龍圍邨	205	340
長安邨	289	345
長沙灣邨	279	384
象山邨	108	166
祥華邨	338	471
長宏邨	512	639
清河邨	1 131	1 588
菁田邨	702	1 237
祖堯邨	149	230
彩輝邨	100	152
彩福邨	637	962
彩霞邨	115	138
彩虹邨	837	1 245
彩明苑	354	463
彩德邨	742	1 013
彩雲(一)邨	466	749
彩雲(二)邨	213	340
彩盈邨	575	762
彩園邨	798	1 162
竹園北邨	308	382
竹園南邨	886	1 223
真善美村	95	123
秦石邨	248	366
駿洋邨	487	834
頌安邨	299	421
祈德尊新邨	51	69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青逸軒	26	45
暉明邨	114	211
幸福邨	530	662
富昌邨	1 100	1 388
富亨邨	398	553
富山邨	255	382
富善邨	378	554
富泰邨	512	826
富蝶邨	877	1 533
富東邨	122	202
福來邨	357	511
鳳德邨	348	411
峰華邨	67	77
豐和邨	261	367
俊宏軒	267	602
厚德邨	426	634
健康村	108	147
恆安邨	195	302
高盛臺	33	87
顯發邨	96	154
顯徑邨	209	301
顯耀邨	123	160
興民邨	192	316
興田邨	78	104
興東邨	182	263
興華(一)邨	289	403
興華(二)邨	456	612
何文田邨	730	1 011
海富苑	465	636
海麗邨	418	801
海達邨	293	634
海盈邨	157	298
康東邨	137	150
洪福邨	682	1 073
紅磡邨	512	670
乙明邨	350	461
嘉福邨	225	330
家維邨	184	249
啟晴邨	777	1 126
啟鑽苑	106	204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啟田邨	294	410
啟業邨	644	884
金坪邨	31	42
健明邨	798	1 072
建生邨	107	143
景林邨	400	477
高翔苑	108	212
高怡邨	188	261
葵涌邨	1 900	2 526
葵芳邨	804	1 308
葵興邨	80	96
葵聯邨	383	630
葵盛東邨	922	1 301
葵盛西邨	476	702
葵翠邨	88	162
廣福邨	629	948
廣田邨	226	345
廣源邨	273	354
觀龍樓	184	248
觀塘花園大廈	403	559
荔景邨	443	668
麗閣邨	473	681
麗安邨	184	285
勵德邨	196	280
麗翠苑	119	272
麗瑤邨	314	541
翠塘花園	13	25
藍田邨	438	601
利安邨	410	630
李鄭屋邨	267	358
梨木樹邨	1 135	1 601
利東邨	369	480
鯉魚門邨	495	685
瀝源邨	376	565
良景邨	483	626
連翠邨	27	44
樂富邨	492	683
樂民新村	307	425
樂華(北)邨	209	358
樂華(南)邨	1 164	1 568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朗晴邨	61	94
朗屏邨	450	663
朗善邨	160	276
牛頭角下邨	590	886
黃大仙下(一)邨	500	717
黃大仙下(二)邨	553	876
隆亨邨	316	514
龍田邨	80	116
龍逸邨	108	205
馬坑邨	62	76
馬頭圍邨	280	462
美林邨	487	714
美田邨	943	1 332
美東邨	266	384
明德邨	149	203
明華大廈	216	332
模範邨	55	115
滿樂大廈	88	136
滿東邨	321	721
南昌邨	123	158
南山邨	382	572
雅寧苑	40	60
銀灣邨	51	89
愛民邨	552	899
愛東邨	773	1 036
安泰邨	890	1 696
安達邨	1 058	1 707
安田邨	36	81
安定邨	675	946
安蔭邨	511	1 002
白田邨	1 279	1 783
坪石邨	384	576
平田邨	806	1 082
寶鄉邨	64	115
寶林邨	289	406
寶石湖邨	81	168
寶達邨	995	1 441
寶田邨	1 479	1 632
博康邨	237	336
駿發花園	56	65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皇后山邨	1 143	2 349
西環邨	44	103
三聖邨	171	271
秀茂坪南邨	561	778
秀茂坪邨	1 709	2 530
沙角邨	830	1 185
沙頭角邨	38	58
山景邨	785	1 100
沙田坳邨	142	197
石硤尾邨	1 636	2 366
石籬(一)邨	608	960
石籬(二)邨	1 101	1 562
碩門邨	628	1 063
石排灣邨	577	785
石圍角邨	635	927
石蔭東邨	310	454
石蔭邨	345	506
常樂邨	109	124
尚德邨	626	867
善明邨	314	436
水泉澳邨	1 415	2 327
水邊圍邨	388	552
順利邨	437	681
順安邨	359	532
順天邨	790	1 165
小西灣邨	498	853
蘇屋邨	825	1 547
新翠邨	676	1 000
新田圍邨	301	458
大坑東邨	410	535
大興邨	1 210	1 724
太平邨	32	50
太和邨	389	531
大窩口邨	862	1 328
大元邨	548	947
德朗邨	1 166	1 679
德田邨	485	608
天澤邨	532	776
天晴邨	1 043	1 521
天恆邨	375	917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田景邨	114	164
天平邨	202	291
天瑞邨	702	1 193
天慈邨	480	625
天華邨	535	763
田灣邨	443	599
天恩邨	1 223	1 493
天逸邨	211	481
天耀邨	828	1 375
天悅邨	621	914
青衣邨	141	192
翠林邨	164	261
翠樂邨	85	114
翠屏(南)邨	393	559
翠屏(北)邨	807	1 080
翠灣邨	109	132
慈正邨	1 219	1 639
慈康邨	169	330
慈樂邨	756	1 098
慈民邨	221	366
對面海邨	21	30
東頭邨	477	624
東匯邨	437	571
元州邨	1 324	1 803
牛頭角上邨	1 295	1 685
黃大仙上邨	811	1 119
茵怡花園	138	153
華富邨	728	1 099
華廈邨	12	27
華貴邨	240	290
華荔邨	150	205
華明邨	303	427
華心邨	185	293
雲漢邨	296	386
運頭塘邨	151	191
環翠邨	367	526
橫頭磡邨	572	862
榮昌邨	237	370
禾輦邨	594	1 010
和樂邨	242	354

公共屋邨	綜援個案數目	綜援受助人數
和田邨	580	1 033
湖景邨	278	490
欣安邨	366	501
欣田邨	490	907
逸東邨	1 163	2 096
油麗邨	1 309	1 828
友愛邨	846	1 297
油塘邨	536	781
怡明邨	259	426
迎東邨	322	533
業旺邨	62	106
耀安邨	190	264
耀東邨	541	770
漁光村	44	53
漁灣邨	308	460
雍盛苑	255	358
總計	111 490	165 224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綜援類別劃分(包括長者、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各公共屋邨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及人數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2024年12月底，按公共屋邨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受助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

表1 2024年12月底按公共屋邨^註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個案數目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187	47	57	41	2	31	14	379
寶石大廈	25	-	3	-	-	-	-	28
偉景花園	10	2	1	2	1	3	-	19
蝴蝶邨	464	43	78	88	2	46	4	725
柴灣邨	197	22	32	17	1	19	1	289
澤安邨	206	12	35	27	-	25	3	308
長青邨	257	20	63	73	12	52	7	484
長發邨	117	24	14	5	2	13	1	176
長亨邨	215	32	32	34	3	23	6	345
長康邨	543	65	81	75	7	64	5	840
長貴邨	16	2	5	5	-	7	-	35
祥龍圍邨	123	13	14	31	1	20	3	205
長安邨	202	27	22	7	-	18	13	289
長沙灣邨	174	13	43	30	1	16	2	279
象山邨	61	8	17	12	2	7	1	108
祥華邨	191	26	60	22	2	31	6	338
長宏邨	319	48	59	25	5	55	1	512
清河邨	682	63	134	119	8	119	6	1 131
菁田邨	304	28	88	203	13	59	7	702
祖堯邨	102	7	14	10	5	11	-	149
彩輝邨	52	7	18	6	3	12	2	100
彩福邨	332	17	82	125	5	65	11	637
彩霞邨	74	6	20	5	-	7	3	115
彩虹邨	476	34	119	108	12	77	11	837
彩明苑	231	29	47	9	5	31	2	354
彩德邨	449	31	95	85	4	73	5	742
彩雲(一)邨	248	22	63	71	10	49	3	466
彩雲(二)邨	120	13	26	19	5	28	2	213
彩盈邨	349	15	75	61	7	67	1	575
彩園邨	465	48	100	85	-	94	6	798
竹園北邨	178	11	63	16	-	35	5	308
竹園南邨	530	42	136	87	7	72	12	886
真善美村	67	5	4	8	-	11	-	95
秦石邨	150	9	44	28	-	15	2	248
駿洋邨	183	24	67	125	4	79	5	487
頌安邨	169	37	32	33	1	23	4	299
祈德尊新邨	39	3	2	-	2	5	-	51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青逸軒	10	1	4	7	-	4	-	26
暉明邨	33	3	20	30	-	27	1	114
幸福邨	330	42	89	23	3	40	3	530
富昌邨	750	53	160	50	5	77	5	1 100
富亨邨	226	30	81	25	-	24	12	398
富山邨	143	13	20	50	4	25	-	255
富善邨	206	42	61	26	3	26	14	378
富泰邨	257	44	108	38	7	49	9	512
富蝶邨	292	41	143	306	8	79	8	877
富東邨	65	5	29	10	1	9	3	122
福來邨	201	27	39	54	3	32	1	357
鳳德邨	228	21	53	6	3	33	4	348
峰華邨	41	6	9	3	-	7	1	67
豐和邨	127	18	39	52	2	21	2	261
俊宏軒	89	13	59	48	5	47	6	267
厚德邨	241	39	60	37	6	36	7	426
健康村	73	6	12	8	2	4	3	108
恆安邨	125	16	20	18	4	7	5	195
高盛臺	14	-	7	7	2	3	-	33
顯發邨	42	6	9	28	1	9	1	96
顯徑邨	123	19	34	14	-	11	8	209
顯耀邨	75	11	17	11	-	9	-	123
興民邨	92	21	34	25	4	15	1	192
興田邨	37	6	17	7	2	8	1	78
興東邨	110	27	26	11	3	3	2	182
興華(一)邨	187	28	32	17	2	21	2	289
興華(二)邨	270	37	58	42	1	43	5	456
何文田邨	432	55	109	58	7	60	9	730
海富苑	301	23	64	36	3	35	3	465
海麗邨	175	30	101	44	11	51	6	418
海達邨	72	14	45	122	3	32	5	293
海盈邨	44	5	37	47	1	19	4	157
康東邨	107	12	11	3	-	2	2	137
洪福邨	327	44	95	141	2	68	5	682
紅磡邨	325	31	78	39	3	33	3	512
乙明邨	269	15	34	12	-	19	1	350
嘉福邨	136	13	33	22	1	18	2	225
家維邨	132	6	25	6	-	15	-	184
啟晴邨	428	35	96	116	12	81	9	777
啟鑽苑	26	3	17	36	-	22	2	106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啟田邨	180	21	43	14	4	31	1	294
啟業邨	460	26	69	52	3	32	2	644
金坪邨	19	-	7	4	-	1	-	31
健明邨	394	64	163	73	10	87	7	798
建生邨	63	12	17	6	2	5	2	107
景林邨	255	21	74	13	-	37	-	400
高翔苑	37	14	21	13	6	12	5	108
高怡邨	136	4	17	16	2	11	2	188
葵涌邨	1 053	228	210	176	10	206	17	1 900
葵芳邨	401	71	151	70	12	89	10	804
葵興邨	47	7	10	6	-	10	-	80
葵聯邨	173	22	54	66	11	50	7	383
葵盛東邨	564	58	134	61	15	80	10	922
葵盛西邨	281	28	45	61	7	53	1	476
葵翠邨	35	2	9	28	1	11	2	88
廣福邨	357	64	82	71	5	44	6	629
廣田邨	121	19	35	12	7	29	3	226
廣源邨	165	47	34	12	-	11	4	273
觀龍樓	90	19	25	27	3	20	-	184
觀塘花園 大廈	276	20	50	15	1	35	6	403
荔景邨	276	23	56	45	2	37	4	443
麗閣邨	272	35	72	56	2	31	5	473
麗安邨	101	10	36	20	2	15	-	184
勵德邨	116	12	25	24	1	18	-	196
麗翠苑	37	2	20	35	2	22	1	119
麗瑤邨	155	18	40	54	8	33	6	314
翠塘花園	6	-	5	1	-	1	-	13
藍田邨	280	20	52	35	3	48	-	438
利安邨	222	45	69	43	-	27	4	410
李鄭屋邨	161	21	39	22	-	19	5	267
梨木樹邨	642	113	127	103	13	130	7	1 135
利東邨	222	36	48	18	3	31	11	369
鯉魚門邨	302	35	66	38	5	47	2	495
瀝源邨	196	19	62	64	1	27	7	376
良景邨	285	36	78	24	4	37	19	483
連翠邨	8	3	2	10	1	3	-	27
樂富邨	269	29	108	45	6	34	1	492
樂民新村	194	8	48	28	2	25	2	307
樂華(北)邨	113	9	30	29	3	22	3	209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樂華(南)邨	842	32	105	96	4	80	5	1 164
朗晴邨	30	3	4	12	-	11	1	61
朗屏邨	268	31	72	34	1	32	12	450
朗善邨	79	7	17	38	1	14	4	160
牛頭角下邨	334	21	82	69	4	75	5	590
黃大仙下 (一)邨	260	34	99	45	6	50	6	500
黃大仙下 (二)邨	268	35	107	82	5	51	5	553
隆亨邨	181	17	53	40	3	18	4	316
龍田邨	53	-	12	6	-	9	-	80
龍逸邨	48	7	11	30	-	11	1	108
馬坑邨	33	5	8	4	2	10	-	62
馬頭圍邨	137	22	34	57	1	23	6	280
美林邨	272	37	75	63	2	30	8	487
美田邨	484	63	163	129	9	82	13	943
美東邨	153	8	31	35	1	37	1	266
明德邨	90	9	32	6	1	9	2	149
明華大廈	132	10	25	22	5	20	2	216
模範邨	21	7	6	8	2	11	-	55
滿樂大廈	58	8	7	8	1	5	1	88
滿東邨	74	20	48	110	8	55	6	321
南昌邨	76	8	24	6	1	7	1	123
南山邨	212	28	51	52	5	32	2	382
雅寧苑	19	4	2	6	2	5	2	40
銀灣邨	26	2	9	6	1	7	-	51
愛民邨	291	41	86	69	13	45	7	552
愛東邨	474	112	96	51	1	32	7	773
安泰邨	392	37	94	209	14	138	6	890
安達邨	562	49	111	234	9	86	7	1 058
安田邨	8	5	8	10	1	2	2	36
安定邨	410	55	84	73	3	46	4	675
安蔭邨	257	40	81	47	30	49	7	511
白田邨	785	73	158	107	8	131	17	1 279
坪石邨	228	20	43	51	4	33	5	384
平田邨	467	70	125	51	8	78	7	806
寶鄉邨	24	4	16	18	-	2	-	64
寶林邨	173	22	47	26	3	17	1	289
寶石湖邨	24	4	9	30	1	10	3	81
寶達邨	652	48	107	62	14	104	8	995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寶田邨	830	130	263	41	5	204	6	1 479
博康邨	142	11	47	17	2	16	2	237
駿發花園	50	-	2	2	-	2	-	56
皇后山邨	329	46	148	425	10	171	14	1 143
西環邨	20	3	8	7	2	3	1	44
三聖邨	110	6	28	11	1	12	3	171
秀茂坪南邨	364	19	58	65	3	48	4	561
秀茂坪邨	1 024	109	235	116	20	182	23	1 709
沙角邨	521	45	112	89	4	52	7	830
沙頭角邨	14	3	6	4	-	10	1	38
山景邨	489	73	89	57	8	60	9	785
沙田坳邨	72	6	17	22	2	22	1	142
石硤尾邨	921	87	222	202	17	173	14	1 636
石籬(一)邨	360	45	67	73	10	47	6	608
石籬(二)邨	652	77	140	98	18	102	14	1 101
碩門邨	253	50	95	154	7	61	8	628
石排灣邨	320	49	80	51	9	57	11	577
石圍角邨	384	56	55	69	2	62	7	635
石蔭東邨	181	23	35	14	8	44	5	310
石蔭邨	210	27	49	31	5	20	3	345
常樂邨	89	3	5	6	1	5	-	109
尚德邨	374	27	123	36	7	48	11	626
善明邨	174	17	46	41	4	31	1	314
水泉澳邨	721	43	183	342	18	100	8	1 415
水邊圍邨	229	20	56	42	3	35	3	388
順利邨	280	20	48	44	2	38	5	437
順安邨	233	16	31	46	2	29	2	359
順天邨	514	39	80	66	4	78	9	790
小西灣邨	221	49	88	67	15	50	8	498
蘇屋邨	327	32	129	216	13	90	18	825
新翠邨	417	43	82	76	7	44	7	676
新田圍邨	179	16	39	32	2	29	4	301
大坑東邨	262	18	59	32	1	34	4	410
大興邨	783	93	121	128	4	70	11	1 210
太平邨	18	2	4	-	-	6	2	32
太和邨	233	35	61	22	2	28	8	389
大窩口邨	484	100	89	96	8	72	13	862
大元邨	235	45	135	80	6	36	11	548
德朗邨	606	62	145	188	10	140	15	1 166
德田邨	331	25	73	19	2	33	2	485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天澤邨	298	37	98	35	1	57	6	532
天晴邨	554	54	164	140	8	113	10	1 043
天恆邨	108	22	81	59	23	72	10	375
田景邨	57	14	21	11	-	4	7	114
天平邨	123	9	26	12	2	23	7	202
天瑞邨	335	60	115	73	9	88	22	702
天慈邨	286	42	75	26	6	39	6	480
天華邨	312	43	86	26	4	59	5	535
田灣邨	261	34	67	24	7	42	8	443
天恩邨	795	52	159	67	7	134	9	1 223
天逸邨	86	14	32	35	5	37	2	211
天耀邨	397	53	158	104	15	76	25	828
天悅邨	352	38	99	45	9	70	8	621
青衣邨	100	15	8	7	1	9	1	141
翠林邨	85	5	37	16	1	18	2	164
翠樂邨	54	8	7	10	-	5	1	85
翠屏(南)邨	246	28	52	25	7	34	1	393
翠屏(北)邨	481	47	118	59	4	86	12	807
翠灣邨	63	16	16	6	-	7	1	109
慈正邨	804	71	151	73	14	95	11	1 219
慈康邨	90	7	25	23	4	20	-	169
慈樂邨	448	57	113	55	10	67	6	756
慈民邨	115	13	36	28	3	23	3	221
對面海邨	8	3	8	1	-	-	1	21
東頭邨	304	27	66	33	5	38	4	477
東匯邨	271	15	62	38	3	44	4	437
元州邨	799	84	204	103	9	115	10	1 324
牛頭角上邨	856	74	169	68	7	113	8	1 295
黃大仙上邨	466	58	137	74	10	60	6	811
茵怡花園	85	15	24	-	-	13	1	138
華富邨	389	54	103	76	10	74	22	728
華廈邨	2	1	1	6	1	1	-	12
華貴邨	151	21	33	12	-	15	8	240
華荔邨	83	11	30	14	1	10	1	150
華明邨	174	33	35	20	4	26	11	303
華心邨	109	17	21	19	2	15	2	185
雲漢邨	229	8	19	25	1	11	3	296
運頭塘邨	93	17	25	8	-	6	2	151
環翠邨	193	34	57	39	3	35	6	367
橫頭磡邨	290	39	113	65	7	47	11	572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榮昌邨	123	5	45	36	-	27	1	237
禾輦邨	297	51	105	71	6	51	13	594
和樂邨	146	11	37	29	3	16	-	242
和田邨	226	35	72	176	5	63	3	580
湖景邨	147	23	36	39	3	21	9	278
欣安邨	214	16	51	49	1	35	-	366
欣田邨	216	26	65	124	6	48	5	490
逸東邨	547	79	143	148	30	195	21	1 163
油麗邨	792	64	174	148	6	115	10	1 309
友愛邨	505	49	107	97	10	68	10	846
油塘邨	316	42	86	30	7	52	3	536
怡明邨	126	15	39	54	7	17	1	259
迎東邨	144	8	44	87	1	33	5	322
業旺邨	21	1	7	28	-	4	1	62
耀安邨	111	21	29	14	-	11	4	190
耀東邨	317	64	77	30	10	39	4	541
漁光村	29	3	7	2	-	1	2	44
漁灣邨	145	30	42	45	3	41	2	308
雍盛苑	158	22	31	17	-	22	5	255
總計	63 017	7 320	15 606	12 735	1 122	10 408	1 282	111 490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表2 2024年12月底按公共屋邨^註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鴨脷洲邨	246	76	85	91	7	36	14	555
寶石大廈	29	-	5	-	-	-	-	34
偉景花園	12	2	2	4	2	3	-	25
蝴蝶邨	586	50	108	195	4	59	4	1 006
柴灣邨	220	25	53	36	-	22	2	358
澤安邨	262	19	45	64	-	36	8	434
長青邨	364	24	82	185	46	69	13	783
長發邨	147	30	22	15	3	15	-	232
長亨邨	271	42	63	101	9	44	9	539
長康邨	723	96	131	184	24	102	8	1 268
長貴邨	16	2	13	10	-	8	-	49
祥龍圍邨	167	24	29	75	3	38	4	340
長安邨	238	33	27	15	-	20	12	345
長沙灣邨	208	20	53	71	5	23	4	384
象山邨	79	12	28	29	4	12	2	166
祥華邨	245	40	91	41	-	43	11	471
長宏邨	374	59	76	61	11	58	-	639
清河邨	827	79	201	273	21	183	4	1 588
菁田邨	379	47	166	485	41	109	10	1 237
祖堯邨	123	12	25	27	23	20	-	230
彩輝邨	66	14	32	15	12	13	-	152
彩福邨	428	25	115	274	12	92	16	962
彩霞邨	82	11	26	9	-	7	3	138
彩虹邨	616	51	184	247	26	103	18	1 245
彩明苑	263	43	74	21	6	52	4	463
彩德邨	545	39	125	197	13	89	5	1 013
彩雲(一)邨	322	30	94	186	28	83	6	749
彩雲(二)邨	164	20	43	59	17	36	1	340
彩盈邨	406	16	113	130	10	85	2	762
彩園邨	599	70	163	183	-	142	5	1 162
竹園北邨	197	13	87	41	-	41	3	382
竹園南邨	654	60	193	186	25	89	16	1 223
真善美村	75	10	4	21	-	13	-	123
秦石邨	189	16	66	64	-	26	5	366
駿洋邨	231	47	120	302	21	104	9	834
頌安邨	203	51	54	77	4	27	5	421
祈德尊新邨	47	3	6	-	7	6	-	69
青逸軒	14	1	8	12	-	10	-	45
暉明邨	55	5	36	69	-	45	1	211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幸福邨	363	57	106	67	17	50	2	662
富昌邨	858	69	214	134	10	92	11	1 388
富亨邨	273	46	131	58	-	29	16	553
富山邨	170	21	26	121	15	29	-	382
富善邨	266	69	91	64	7	31	26	554
富泰邨	316	66	192	111	32	99	10	826
富蝶邨	396	63	236	684	29	110	15	1 533
富東邨	85	13	52	28	2	18	4	202
福來邨	250	32	56	125	4	43	1	511
鳳德邨	254	30	61	12	9	39	6	411
峰華邨	44	7	14	5	-	7	-	77
豐和邨	149	21	49	121	2	22	3	367
俊宏軒	159	28	133	135	20	116	11	602
厚德邨	291	53	87	106	24	64	9	634
健康村	97	8	11	23	2	3	3	147
恆安邨	162	35	36	40	9	12	8	302
高盛臺	27	-	18	25	11	6	-	87
顯發邨	63	7	15	56	2	9	2	154
顯徑邨	161	31	56	30	-	14	9	301
顯耀邨	89	12	24	24	-	11	-	160
興民邨	115	37	64	54	14	32	-	316
興田邨	45	11	25	11	2	9	1	104
興東邨	136	38	44	27	11	5	2	263
興華(一)邨	209	43	56	52	5	33	5	403
興華(二)邨	323	49	81	95	3	51	10	612
何文田邨	494	74	163	156	16	87	21	1 011
海富苑	350	31	98	87	5	62	3	636
海麗邨	233	53	222	127	48	112	6	801
海達邨	133	26	94	294	11	65	11	634
海盈邨	56	12	71	119	4	28	8	298
康東邨	111	16	12	5	-	2	4	150
洪福邨	393	76	153	328	7	110	6	1 073
紅磡邨	375	40	115	84	6	44	6	670
乙明邨	336	21	47	28	-	27	2	461
嘉福邨	169	18	58	57	5	21	2	330
家維邨	162	12	40	14	-	21	-	249
啟晴邨	508	44	133	276	41	101	23	1 126
啟鑽苑	42	3	26	92	-	39	2	204
啟田邨	221	39	56	40	14	38	2	410
啟業邨	594	29	97	110	10	43	1	884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金坪邨	22	-	9	11	-	-	-	42
健明邨	442	97	231	160	16	113	13	1 072
建生邨	78	14	18	15	7	8	3	143
景林邨	279	21	101	33	-	43	-	477
高翔苑	55	43	37	25	20	24	8	212
高怡邨	163	5	24	48	7	14	-	261
葵涌邨	1 220	291	315	398	18	261	23	2 526
葵芳邨	482	109	253	211	54	187	12	1 308
葵興邨	54	8	9	12	-	13	-	96
葵聯邨	207	42	82	162	38	82	17	630
葵盛東邨	663	86	210	167	39	123	13	1 301
葵盛西邨	348	47	65	156	20	64	2	702
葵翠邨	53	3	18	66	3	15	4	162
廣福邨	477	100	127	155	10	68	11	948
廣田邨	142	33	53	36	28	50	3	345
廣源邨	194	59	50	30	-	15	6	354
觀龍樓	93	26	33	60	10	26	-	248
觀塘花園 大廈	348	32	82	38	2	46	11	559
荔景邨	359	29	85	107	9	73	6	668
麗閣邨	330	56	116	128	7	37	7	681
麗安邨	106	23	60	59	10	27	-	285
勵德邨	142	15	39	61	5	18	-	280
麗翠苑	52	5	56	94	4	58	3	272
麗瑤邨	193	31	69	145	23	72	8	541
翠塘花園	9	-	12	3	-	1	-	25
藍田邨	352	35	84	82	5	43	-	601
利安邨	286	69	113	112	-	44	6	630
李鄭屋邨	203	31	52	45	-	25	2	358
梨木樹邨	755	145	202	260	37	189	13	1 601
利東邨	265	58	64	40	9	33	11	480
鯉魚門邨	380	45	92	88	10	67	3	685
瀝源邨	250	26	101	145	4	30	9	565
良景邨	339	47	95	63	13	47	22	626
連翠邨	8	3	3	26	1	3	-	44
樂富邨	310	32	141	121	16	62	1	683
樂民新村	240	10	64	69	9	29	4	425
樂華(北)邨	152	12	58	78	15	37	6	358
樂華(南)邨	1 090	49	127	189	12	91	10	1 568
朗晴邨	40	4	3	33	-	14	-	94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朗屏邨	368	46	108	77	3	45	16	663
朗善邨	109	12	32	87	5	25	6	276
牛頭角下邨	445	39	119	163	13	101	6	886
黃大仙下 (一)邨	312	51	151	107	15	72	9	717
黃大仙下 (二)邨	335	62	167	198	18	88	8	876
隆亨邨	238	26	99	118	3	26	4	514
龍田邨	60	-	15	18	-	23	-	116
龍逸邨	72	13	18	74	-	21	7	205
馬坑邨	35	3	10	12	9	7	-	76
馬頭圍邨	186	36	50	138	4	37	11	462
美林邨	339	53	116	146	9	40	11	714
美田邨	573	97	239	271	25	109	18	1 332
美東邨	183	18	48	80	2	53	-	384
明德邨	108	11	55	14	4	10	1	203
明華大廈	161	15	49	59	16	28	4	332
模範邨	27	18	16	23	7	24	-	115
滿樂大廈	78	12	17	20	4	5	-	136
滿東邨	122	35	115	280	31	121	17	721
南昌邨	96	10	30	12	4	5	1	158
南山邨	278	50	79	116	10	37	2	572
雅寧苑	21	4	1	15	3	13	3	60
銀灣邨	35	3	25	11	2	13	-	89
愛民邨	372	70	143	173	48	82	11	899
愛東邨	571	143	142	122	-	45	13	1 036
安泰邨	528	80	204	540	48	276	20	1 696
安達邨	722	92	162	549	22	149	11	1 707
安田邨	12	12	15	30	5	4	3	81
安定邨	519	65	124	164	9	61	4	946
安蔭邨	331	70	185	135	143	114	24	1 002
白田邨	939	102	206	270	21	220	25	1 783
坪石邨	282	31	61	133	10	50	9	576
平田邨	534	104	188	137	19	91	9	1 082
寶鄉邨	32	4	31	43	-	5	-	115
寶林邨	222	37	60	57	5	24	1	406
寶石湖邨	40	7	15	86	2	15	3	168
寶達邨	844	77	142	160	36	170	12	1 441
寶田邨	909	137	271	85	10	210	10	1 632
博康邨	182	15	72	42	6	16	3	336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駿發花園	55	-	3	4	-	3	-	65
皇后山邨	516	98	287	1 045	38	343	22	2 349
西環邨	26	6	23	26	11	7	4	103
三聖邨	155	11	56	23	3	12	11	271
秀茂坪南邨	438	32	89	150	6	59	4	778
秀茂坪邨	1 227	168	387	310	53	353	32	2 530
沙角邨	659	63	160	212	9	73	9	1 185
沙頭角邨	20	7	8	10	-	12	1	58
山景邨	652	111	118	116	21	80	12	1 110
沙田坳邨	77	12	20	54	9	23	2	197
石硤尾邨	1 125	127	320	469	53	244	28	2 366
石籬(一)邨	480	82	86	187	35	82	8	960
石籬(二)邨	753	111	209	248	60	159	22	1 562
碩門邨	308	66	163	384	24	103	15	1 063
石排灣邨	389	59	108	120	38	60	11	785
石圍角邨	481	84	82	160	9	98	13	927
石蔭東邨	203	36	66	35	34	67	13	454
石蔭邨	248	46	76	71	19	41	5	506
常樂邨	95	3	7	8	4	7	-	124
尚德邨	453	33	173	96	18	84	10	867
善明邨	207	24	63	91	14	37	-	436
水泉澳邨	854	66	322	819	68	185	13	2 327
水邊圍邨	283	25	89	91	12	47	5	552
順利邨	377	32	85	112	6	60	9	681
順安邨	285	21	63	112	7	41	3	532
順天邨	671	62	113	164	15	125	15	1 165
小西灣邨	288	74	164	187	43	80	17	853
蘇屋邨	435	64	238	544	40	186	40	1 547
新翠邨	556	58	118	179	19	59	11	1 000
新田圍邨	237	26	66	80	9	36	4	458
大坑東邨	299	22	84	73	5	46	6	535
大興邨	1 000	136	173	308	4	89	14	1 724
太平邨	28	2	6	-	-	12	2	50
太和邨	289	46	98	46	8	37	7	531
大窩口邨	621	148	172	246	19	110	12	1 328
大元邨	311	85	265	198	24	44	20	947
德朗邨	730	93	200	426	32	175	23	1 679
德田邨	379	38	94	45	2	47	3	608
天澤邨	363	52	153	89	-	109	10	776
天晴邨	686	80	270	290	22	155	18	1 521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天恆邨	180	56	180	165	95	216	25	917
田景邨	75	19	33	26	-	6	5	164
天平邨	169	15	45	23	-	32	7	291
天瑞邨	451	105	204	191	35	179	28	1 193
天慈邨	326	55	100	67	20	52	5	625
天華邨	386	58	119	70	7	114	9	763
田灣邨	313	39	89	66	24	63	5	599
天恩邨	886	68	197	147	14	170	11	1 493
天逸邨	145	38	88	86	18	101	5	481
天耀邨	525	73	293	278	47	118	41	1 375
天悅邨	453	47	145	131	30	93	15	914
青衣邨	131	22	10	14	2	11	2	192
翠林邨	128	9	57	33	3	24	7	261
翠樂邨	59	12	14	22	-	5	2	114
翠屏(南)邨	299	46	73	68	26	45	2	559
翠屏(北)邨	594	60	159	128	13	111	15	1 080
翠灣邨	74	22	18	11	-	6	1	132
慈正邨	891	123	205	208	47	152	13	1 639
慈康邨	128	14	51	75	16	46	-	330
慈樂邨	525	94	168	158	24	117	12	1 098
慈民邨	150	27	56	73	9	46	5	366
對面海邨	11	2	10	5	-	-	2	30
東頭邨	354	35	88	74	11	56	6	624
東匯邨	303	21	75	89	5	73	5	571
元州邨	956	119	273	255	31	159	10	1 803
牛頭角上邨	979	102	220	163	28	186	7	1 685
黃大仙上邨	547	84	196	167	30	87	8	1 119
茵怡花園	96	18	25	-	-	13	1	153
華富邨	491	94	166	184	34	104	26	1 099
華廈邨	2	2	3	12	5	3	-	27
華貴邨	167	27	44	27	-	18	7	290
華荔邨	102	13	36	32	1	19	2	205
華明邨	221	47	63	43	10	30	13	427
華心邨	142	28	36	53	11	19	4	293
雲漢邨	272	18	29	44	5	11	7	386
漣頭塘邨	108	22	32	19	-	6	4	191
環翠邨	228	45	97	94	5	47	10	526
橫頭磡邨	351	55	181	164	22	68	21	862
榮昌邨	155	9	71	81	-	52	2	370
禾輦邨	380	85	182	203	33	108	19	1 010

公共屋邨	年老	永久性 殘疾	健康 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總計
和樂邨	185	14	54	74	9	18	-	354
和田邨	279	64	139	423	23	101	4	1 033
湖景邨	205	49	73	104	13	35	11	490
欣安邨	260	19	69	109	-	44	-	501
欣田邨	286	42	151	310	12	96	10	907
逸東邨	670	149	243	365	121	509	39	2 096
油麗邨	946	107	240	338	12	170	15	1 828
友愛邨	641	67	197	225	24	127	16	1 297
油塘邨	399	68	123	76	15	89	11	781
怡明邨	160	24	65	124	24	28	1	426
迎東邨	178	16	79	199	5	50	6	533
業旺邨	33	1	9	56	-	5	2	106
耀安邨	142	22	43	34	-	20	3	264
耀東邨	366	97	118	89	21	75	4	770
漁光村	36	2	9	4	-	2	-	53
漁灣邨	181	45	73	97	6	53	5	460
雍盛苑	176	32	58	50	-	36	6	358
總計	77 706	10 913	24 195	30 830	3 552	16 098	1 930	165 224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18區劃分，不同居港年期(少於1年、1年以上至少於7年、7年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數，及家庭中有不同居港年期的綜援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4)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僅就非香港出生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備存居港年期資料。2024年12月底，此類綜援受助人居港少於1年、1年至7年以下，以及7年或以上的數目分別為206人、7 620人及130 867人。社署沒有備存問題要求的其他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數目比例；
-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1；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以及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2。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受助人數和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

年度	領取租金津貼的 綜援個案數目	領取租金津貼的 綜援受助人數	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150 293	255 732	1,498
2021-22	144 185	242 025	1,509
2022-23	137 686	227 814	1,501
2023-24	131 108	213 706	1,713
2024-25 (2024年 12 月底)	128 056	205 831	1,713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等於或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

年度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實際租金高於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個案數目及佔 所有有領取租 金津貼個案的 百分比	實際租金 中位數 (元)	個案數目及佔 所有有領取租 金津貼個案的 百分比	實際租金 中位數 (元)
2020-21	133 727 (89.0%)	1,416	16 566 (11.0%)	4,500
2021-22	126 309 (87.6%)	1,418	17 876 (12.4%)	4,500
2022-23	120 475 (87.5%)	1,406	17 211 (12.5%)	4,200
2023-24	112 603 (85.9%)	1,584	18 505 (14.1%)	4,000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110 332 (86.2%)	1,589	17 724 (13.8%)	3,829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家庭人數劃分，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整體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數目比例；
-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6)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等於或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表3；實際租金低於、等於或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載於附件表4。

個別綜援個案部分家庭成員或不符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備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宗數，但並不備存受助人數。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註2}

合資格 家庭成員 人數	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84 991	82 978	81 031	78 887	78 476
2	39 729	37 754	35 260	32 829	31 525
3	15 788	14 608	13 327	12 102	11 323
4	6 512	5 891	5 370	4 831	4 428
5	2 238	2 004	1 800	1 631	1 543
6及以上	1 035	950	898	828	761
總計	150 293	144 185	137 686	131 108	128 056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

合資格 家庭成員 人數	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1,331	1,347	1,348	1,554	1,559
2	1,765	1,775	1,763	2,029	2,018
3	2,435	2,477	2,427	2,774	2,777
4	2,684	2,769	2,658	3,041	2,971
5	2,893	2,968	2,942	3,332	3,361
6及以上	3,094	3,184	3,134	3,527	3,559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等於或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註2}

合資格 家庭成員 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76 132	73 015	70 931	67 266	67 000
2	35 502	33 312	31 249	28 917	28 021
3	13 516	12 333	11 340	10 186	9 557
4	5 656	5 050	4 597	4 113	3 778
5	1 984	1 742	1 549	1 385	1 308
6及以上	937	857	809	736	668
總計	133 727 (89.0%)	126 309 (87.6%)	120 475 (87.5%)	112 603 (85.9%)	110 332 (86.2%)
合資格 家庭成員 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的個案數目及佔所有有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8 859	9 963	10 100	11 621	11 476
2	4 227	4 442	4 011	3 912	3 504
3	2 272	2 275	1 987	1 916	1 766
4	856	841	773	718	650
5	254	262	251	246	235
6及以上	98	93	89	92	93
總計	16 566 (11.0%)	17 876 (12.4%)	17 211 (12.5%)	18 505 (14.1%)	17 724 (13.8%)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表4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和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等於或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註2}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1,281	1,285	1,283	1,453	1,461
2	1,696	1,709	1,687	1,935	1,935
3	2,205	2,211	2,119	2,437	2,459
4	2,456	2,491	2,459	2,774	2,763
5	2,725	2,769	2,714	3,105	3,105
6及以上	3,020	3,095	3,036	3,432	3,396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3,167	3,200	3,200	3,271	3,271
2	5,000	5,000	5,015	5,100	5,200
3	6,200	6,200	6,300	6,250	6,300
4	7,300	7,500	7,500	7,573	7,625
5	8,050	8,300	8,500	8,500	8,450
6及以上	9,000	9,000	9,300	9,250	9,500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不包括居於院舍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家庭人數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其所屬住屋類別(公屋／私人樓宇)的個案比例；
-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7)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該等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5及表6。

個別綜援個案中，部分受助人或不符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備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宗數，但並不備存受助人數。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的個案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70 113	68 248	67 021	65 455	65 054
2	31 223	29 647	28 360	26 458	25 744
3	11 195	10 412	9 838	8 860	8 293
4	4 676	4 275	3 986	3 575	3 323
5	1 717	1 542	1 400	1 253	1 177
6及以上	852	791	764	686	624
總計	119 776	114 915	111 369	106 287	104 215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的個案數目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14 878	14 730	14 010	13 432	13 422
2	8 506	8 107	6 900	6 371	5 781
3	4 593	4 196	3 489	3 242	3 030
4	1 836	1 616	1 384	1 256	1 105
5	521	462	400	378	366
6及以上	183	159	134	142	137
總計	30 517	29 270	26 317	24 821	23 841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1,265	1,276	1,279	1,465	1,467
2	1,645	1,666	1,664	1,919	1,919
3	1,988	2,019	1,987	2,257	2,269
4	2,270	2,314	2,288	2,583	2,600
5	2,522	2,589	2,570	2,928	2,955
6及以上	2,950	3,022	3,019	3,380	3,347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2,500	2,600	2,700	2,800	2,700
2	4,365	4,500	4,500	4,500	4,500
3	5,300	5,500	5,500	5,500	5,500
4	6,000	6,200	6,325	6,500	6,500
5	6,590	7,000	7,150	7,500	7,250
6及以上	8,000	8,100	8,500	8,300	8,500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2 059	2 299	2 442	3 921	4 016
2	188	190	169	352	346
3	59	48	39	87	70
4	16	21	14	20	15
5	6	6	6	10	9
6及以上	-	-	-	4	4
總計	2 328 (1.9%)	2 564 (2.2%)	2 670 (2.4%)	4 394 (4.1%)	4 460 (4.3%)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6 800	7 664	7 658	7 700	7 460
2	4 039	4 252	3 842	3 560	3 158
3	2 213	2 227	1 948	1 829	1 696
4	840	820	759	698	635
5	248	256	245	236	226
6及以上	98	93	89	88	89
總計	14 238 (46.7%)	15 312 (52.3%)	14 541 (55.3%)	14 111 (56.9%)	13 264 (55.6%)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表4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2,880	2,900	2,900	2,986	2,986
2	4,956	5,037	5,021	4,805	4,789
3	5,991	6,000	5,922	5,746	5,786
4	7,000	6,800	6,900	7,500	6,624
5	7,829	7,521	7,240	7,709	7,711
6及以上	-	-	-	7,920	8,197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3,400	3,500	3,500	3,500	3,500
2	5,000	5,000	5,015	5,200	5,300
3	6,200	6,200	6,300	6,300	6,300
4	7,300	7,500	7,500	7,600	7,700
5	8,150	8,300	8,500	8,550	8,500
6及以上	9,000	9,000	9,300	9,300	9,500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表5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68 054	65 949	64 579	61 534	61 038
2	31 035	29 457	28 191	26 106	25 398
3	11 136	10 364	9 799	8 773	8 223
4	4 660	4 254	3 972	3 555	3 308
5	1 711	1 536	1 394	1 243	1 168
6及以上	852	791	764	682	620
總計	117 448 (98.1%)	112 351 (97.8%)	108 699 (97.6%)	101 893 (95.9%)	99 755 (95.7%)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8 078	7 066	6 352	5 732	5 962
2	4 467	3 855	3 058	2 811	2 623
3	2 380	1 969	1 541	1 413	1 334
4	996	796	625	558	470
5	273	206	155	142	140
6及以上	85	66	45	54	48
總計	16 279 (53.3%)	13 958 (47.7%)	11 776 (44.7%)	10 710 (43.1%)	10 577 (44.4%)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6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公共屋邨 ^註 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1,247	1,257	1,257	1,422	1,431
2	1,641	1,663	1,660	1,905	1,905
3	1,986	2,009	1,986	2,246	2,267
4	2,258	2,305	2,286	2,581	2,586
5	2,522	2,589	2,568	2,921	2,924
6及以上	2,950	3,022	3,019	3,376	3,338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低於或等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2,000	2,000	2,000	2,000	2,200
2	3,600	3,600	3,500	3,600	3,600
3	4,600	4,700	4,800	4,800	4,900
4	5,135	5,200	5,366	5,500	5,500
5	5,500	5,500	5,600	5,950	6,000
6及以上	6,400	6,450	6,200	6,500	6,698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個案類別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

- i. 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 ii. 綜援沒有「超租」的個案數目；
- iii. 綜援「超租」的個案數目和佔其所屬住屋類別(公屋／私人樓宇)的個案比例；
- iv. 綜援沒有「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 v. 綜援「超租」個案的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個案類別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該等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個別綜援個案中，部分受助人或不符合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備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宗數，但並不備存受助人數。社署亦沒有備存按個案類別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低於、等於或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及佔所屬房屋類型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以及實際租金中位數。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71 699	67 648	64 290	60 933	60 111
永久性殘疾	7 305	7 254	7 188	7 026	6 856
健康欠佳	13 718	13 969	14 428	14 575	14 390
單親	14 292	13 679	13 396	12 282	11 872
低收入	1 623	1 456	1 238	1 033	949
失業	10 252	10 096	10 069	9 761	9 399
其他	887	813	760	677	638
總計	119 776	114 915	111 369	106 287	104 215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個案類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9 653	9 231	8 243	7 787	7 711
永久性殘疾	1 595	1 617	1 573	1 482	1 423
健康欠佳	4 422	4 504	4 345	4 314	4 319
單親	8 468	8 049	6 859	6 334	5 798
低收入	413	370	283	242	204
失業	5 231	4 798	4 356	3 983	3 698
其他	735	701	658	679	688
總計	30 517	29 270	26 317	24 821	23 841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1,331	1,341	1,340	1,543	1,543
永久性殘疾	1,389	1,399	1,396	1,589	1,589
健康欠佳	1,407	1,402	1,398	1,589	1,601
單親	1,779	1,789	1,776	2,041	2,040
低收入	2,422	2,441	2,429	2,743	2,706
失業	1,421	1,414	1,406	1,576	1,576
其他	1,636	1,707	1,610	1,846	1,914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4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個案類別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個案類別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 12月底)
年老	2,300	2,500	2,500	2,552	2,515
永久性殘疾	3,000	3,200	3,200	3,200	3,000
健康欠佳	3,300	3,500	3,400	3,400	3,300
單親	5,000	5,000	5,000	5,200	5,300
低收入	6,000	6,200	6,500	6,500	6,695
失業	3,200	3,300	3,200	3,200	3,100
其他	4,100	4,200	4,000	4,000	4,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按18區及家庭人數劃分，請分別列明居於私人房屋及公營房屋中有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個案數目、人數、實際租金中位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9)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該等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個別綜援個案中，部分受助人或不符資格領取租金津貼。社會福利署備有領取租金津貼的個案宗數，但並不備存受助人數。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i) 2020-21 年度

分區 ^{註2}	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25	56	27	21	9	1
東區	3 257	1 258	433	189	59	38
離島	1 038	623	375	232	96	80
九龍城	3 037	1 306	474	182	60	26
葵青	8 195	3 297	1 162	514	240	133
觀塘	13 488	6 147	2 029	845	319	116
北區	2 535	1 277	478	178	57	15
西貢	2 801	935	380	136	46	28
沙田	5 821	3 228	1 237	501	129	45
深水埗	6 921	2 772	1 001	443	150	64
南區	1 768	804	283	88	28	18
大埔	1 531	871	289	106	27	11
荃灣	1 470	748	241	89	37	18
屯門	5 720	2 583	757	309	111	49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747	2 640	917	411	164	68
油尖旺	348	126	33	15	5	3
元朗	5 310	2 552	1 079	417	180	139
總計	70 113	31 223	11 195	4 676	1 717	852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i) 2021-22年度

分區 ^註	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28	55	27	15	7	1
東區	3 177	1 191	406	174	56	40
離島	1 041	602	343	204	86	60
九龍城	2 950	1 236	435	184	53	18
葵青	7 982	3 090	1 057	462	214	127
觀塘	13 067	5 820	1 842	741	264	120
北區	2 505	1 323	497	203	57	29
西貢	2 691	889	323	124	48	23
沙田	5 805	3 089	1 135	434	123	45
深水埗	6 804	2 639	1 008	425	134	67
南區	1 726	755	253	77	27	17
大埔	1 446	838	282	91	23	11
荃灣	1 472	695	220	87	34	12
屯門	5 441	2 414	706	263	100	41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539	2 517	877	396	156	61
油尖旺	337	124	27	15	4	3
元朗	5 136	2 370	974	380	156	116
總計	68 248	29 647	10 412	4 275	1 542	791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ii) 2022-23年度

分區 ^註	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14	53	26	18	4	1
東區	3 075	1 103	375	181	52	36
離島	1 059	548	308	172	70	60
九龍城	2 924	1 139	408	162	55	15
葵青	7 671	2 886	970	437	178	128
觀塘	12 693	5 410	1 659	635	224	114
北區	2 669	1 596	629	232	71	33
西貢	2 563	824	288	113	41	20
沙田	5 704	2 884	1 043	382	118	43
深水埗	6 618	2 492	944	409	117	64
南區	1 663	725	216	62	26	17
大埔	1 422	798	267	87	18	11
荃灣	1 450	638	209	73	28	18
屯門	5 733	2 579	864	270	108	45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329	2 351	776	381	150	56
油尖旺	324	108	26	16	4	3
元朗	5 009	2 226	830	356	136	100
總計	67 021	28 360	9 838	3 986	1 400	764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v) 2023-24年度

分區 ^註	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11	49	27	10	6	1
東區	3 006	1 045	370	144	49	37
離島	1 059	485	265	157	65	49
九龍城	2 874	1 075	377	161	47	13
葵青	7 391	2 688	873	423	157	114
觀塘	12 415	5 024	1 497	549	199	97
北區	2 636	1 475	561	195	58	29
西貢	2 510	759	267	107	36	20
沙田	5 623	2 697	917	326	109	35
深水埗	6 401	2 372	814	377	113	59
南區	1 640	683	196	53	21	18
大埔	1 439	791	243	82	17	10
荃灣	1 450	571	179	76	23	12
屯門	5 515	2 394	772	250	87	41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132	2 193	715	332	131	55
油尖旺	329	105	27	11	4	2
元朗	4 923	2 052	760	322	131	94
總計	65 455	26 458	8 860	3 575	1 253	686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v) 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分區 ^註	居於公共屋邨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22	45	24	8	7	1
東區	2 967	1 022	355	127	50	31
離島	1 047	478	235	138	66	47
九龍城	2 849	1 057	341	139	42	11
葵青	7 338	2 654	849	391	171	109
觀塘	12 256	4 716	1 413	492	184	82
北區	2 588	1 426	491	174	58	23
西貢	2 480	714	267	100	31	16
沙田	5 614	2 589	841	317	92	34
深水埗	6 354	2 274	748	354	106	53
南區	1 615	635	179	61	21	14
大埔	1 664	1 035	302	104	19	13
荃灣	1 439	556	171	64	16	11
屯門	5 438	2 383	707	227	78	41
灣仔	1	-	-	-	-	-
黃大仙	6 095	2 089	645	318	120	47
油尖旺	321	109	21	8	6	1
元朗	4 866	1 962	704	301	110	90
總計	65 054	25 744	8 293	3 323	1 177	624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i) 2020-21年度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346	135	66	19	5	4
東區	734	418	179	62	22	6
離島	238	122	74	31	4	5
九龍城	1 093	608	359	161	49	21
葵青	311	306	183	80	21	14
觀塘	512	475	283	125	33	14
北區	1 062	883	513	205	66	16
西貢	138	99	47	13	4	1
沙田	326	265	144	49	11	4
深水埗	2 534	1 094	463	181	61	10
南區	99	76	42	17	4	1
大埔	516	459	271	108	29	8
荃灣	479	336	228	75	23	9
屯門	709	504	299	114	31	12
灣仔	345	101	45	16	5	1
黃大仙	303	288	158	63	22	5
油尖旺	3 108	1 018	459	159	51	15
元朗	2 025	1 319	780	358	80	37
總計	14 878	8 506	4 593	1 836	521	183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ii) 2021-22年度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339	128	55	23	4	4
東區	726	423	160	42	16	4
離島	240	118	65	30	5	5
九龍城	1 074	579	334	140	36	19
葵青	318	298	185	67	23	11
觀塘	506	461	262	99	25	18
北區	1 019	825	477	186	49	11
西貢	132	109	32	11	8	-
沙田	331	259	143	49	6	4
深水埗	2 488	1 023	415	151	54	12
南區	110	72	33	12	3	2
大埔	510	435	242	88	24	7
荃灣	488	347	214	83	20	8
屯門	679	460	253	90	35	10
灣仔	318	103	39	14	7	-
黃大仙	290	268	151	57	13	6
油尖旺	3 145	961	411	151	47	11
元朗	2 017	1 238	725	323	87	27
總計	14 730	8 107	4 196	1 616	462	159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ii) 2022-23年度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333	128	56	21	5	4
東區	743	373	150	39	15	2
離島	237	110	65	28	5	3
九龍城	977	534	275	118	31	14
葵青	313	269	152	70	22	8
觀塘	489	430	232	92	25	14
北區	923	623	391	145	34	12
西貢	128	89	36	12	8	-
沙田	326	258	119	39	6	6
深水埗	2 378	908	375	146	50	13
南區	101	57	24	9	2	3
大埔	472	328	181	79	16	6
荃灣	454	312	206	67	20	4
屯門	580	329	170	69	25	11
灣仔	301	92	32	14	6	1
黃大仙	273	250	131	55	14	4
油尖旺	2 927	809	363	127	42	9
元朗	2 055	1 001	531	254	74	20
總計	14 010	6 900	3 489	1 384	400	134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v) 2023-24年度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87	118	49	19	6	4
東區	716	337	130	37	18	5
離島	225	87	60	23	5	3
九龍城	904	474	235	104	27	13
葵青	319	228	139	60	24	10
觀塘	458	362	208	81	25	12
北區	876	614	364	143	33	12
西貢	191	97	53	6	7	-
沙田	308	238	120	37	5	5
深水埗	2 141	798	343	116	46	15
南區	104	56	29	11	3	3
大埔	468	309	159	83	11	6
荃灣	452	307	192	63	18	5
屯門	564	302	156	60	19	10
灣仔	273	87	34	13	2	2
黃大仙	284	242	130	57	10	4
油尖旺	2 606	713	316	96	47	10
元朗	2 256	1 002	525	247	72	23
總計	13 432	6 371	3 242	1 256	378	142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v) 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分區 ^註	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57	102	40	14	5	7
東區	676	321	101	29	14	4
離島	200	79	53	19	8	3
九龍城	909	512	240	98	22	11
葵青	306	217	139	51	26	10
觀塘	489	320	191	64	21	11
北區	893	517	359	128	27	11
西貢	239	114	78	12	9	1
沙田	332	240	115	40	5	3
深水埗	1 979	681	292	95	32	15
南區	99	55	22	12	2	4
大埔	621	270	145	69	11	7
荃灣	413	271	176	53	20	4
屯門	540	274	142	56	22	8
灣仔	258	88	28	12	7	1
黃大仙	295	196	124	48	10	5
油尖旺	2 412	596	261	87	43	9
元朗	2 504	928	524	218	82	23
總計	13 422	5 781	3 030	1 105	366	137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1}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i) 2020-21年度

分區 ^{註2}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35	1,809	1,729	1,815	1,821	2,182
東區	1,345	1,742	1,873	2,091	2,414	2,856
離島	971	1,368	1,779	2,114	2,161	3,278
九龍城	1,326	1,812	2,500	2,511	3,060	3,280
葵青	1,330	1,726	2,123	2,429	2,662	3,020
觀塘	1,390	1,788	2,498	2,908	3,061	3,310
北區	1,029	1,225	1,722	1,760	2,085	2,161
西貢	1,164	1,561	2,141	2,141	2,596	2,676
沙田	1,202	1,644	2,305	2,217	2,347	2,456
深水埗	1,364	1,762	2,457	2,841	2,943	3,580
南區	1,445	1,628	1,875	1,993	2,830	2,560
大埔	1,048	1,287	1,565	1,722	1,756	1,894
荃灣	1,417	1,555	1,809	1,859	1,997	2,651
屯門	984	1,115	1,370	1,529	1,806	1,975
灣仔	1,614	-	-	-	-	-
黃大仙	1,380	1,770	2,012	2,218	2,642	2,912
油尖旺	1,352	1,817	2,763	3,241	3,567	3,567
元朗	938	1,309	1,734	1,975	2,272	2,634
整體	1,265	1,645	1,988	2,270	2,522	2,950

^{註1}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註2}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i) 2021-22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54	1,737	1,737	1,823	1,829	2,491
東區	1,358	1,753	1,985	2,319	2,589	3,080
離島	976	1,396	1,802	2,173	2,337	3,293
九龍城	1,335	1,821	2,513	2,524	3,137	3,226
葵青	1,338	1,738	2,150	2,436	2,752	3,104
觀塘	1,399	1,796	2,512	2,917	3,138	3,362
北區	1,037	1,251	1,742	2,040	2,078	2,330
西貢	1,169	1,568	2,158	2,169	2,712	2,929
沙田	1,211	1,660	2,369	2,346	2,398	2,862
深水埗	1,369	1,771	2,500	2,915	3,054	3,733
南區	1,465	1,634	1,882	2,000	2,150	2,880
大埔	1,168	1,296	1,581	1,723	1,843	1,907
荃灣	1,431	1,564	1,820	1,877	2,009	3,599
屯門	989	1,121	1,379	1,524	1,721	1,989
灣仔	1,630	-	-	-	-	-
黃大仙	1,387	1,777	2,019	2,239	2,732	3,089
油尖旺	1,329	2,250	2,900	2,986	3,570	3,733
元朗	942	1,318	1,730	1,986	2,282	2,837
整體	1,276	1,666	2,019	2,314	2,589	3,022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ii) 2022-23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654	1,737	1,785	1,901	2,014	2,191
東區	1,353	1,779	1,939	2,484	2,547	3,184
離島	976	1,567	1,802	2,151	2,182	3,136
九龍城	1,335	1,823	2,513	2,523	3,137	3,226
葵青	1,338	1,737	2,155	2,452	2,789	3,115
觀塘	1,399	1,798	2,512	2,928	3,139	3,275
北區	1,037	1,254	1,762	2,078	2,078	2,330
西貢	1,169	1,568	2,156	2,218	2,714	2,710
沙田	1,212	1,663	2,392	2,362	2,398	2,911
深水埗	1,370	1,774	2,500	2,900	3,036	3,733
南區	1,465	1,636	1,883	1,961	1,979	3,184
大埔	1,168	1,296	1,581	1,692	1,907	1,886
荃灣	1,431	1,564	1,788	1,877	2,010	2,796
屯門	927	1,196	1,670	1,670	1,947	2,445
灣仔	1,621	-	-	-	-	-
黃大仙	1,387	1,779	2,018	2,320	2,802	2,909
油尖旺	1,419	2,171	2,819	3,407	3,733	5,084
元朗	942	1,311	1,743	1,984	2,282	2,619
整體	1,279	1,664	1,987	2,288	2,570	3,019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v) 2023-24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912	2,018	2,083	2,308	2,294	2,520
東區	1,559	2,087	2,344	2,841	2,875	3,347
離島	1,123	1,651	2,049	2,379	2,671	3,468
九龍城	1,559	2,081	2,672	2,877	3,428	3,697
葵青	1,498	1,989	2,488	2,774	3,158	3,451
觀塘	1,559	2,059	2,867	3,271	3,526	3,637
北區	1,199	1,446	2,033	2,397	2,397	2,557
西貢	1,348	1,818	2,509	2,520	3,067	3,087
沙田	1,401	1,935	2,689	2,714	2,763	3,282
深水埗	1,559	2,070	2,867	3,291	3,427	4,114
南區	1,692	1,889	2,165	2,218	3,086	3,559
大埔	1,321	1,660	1,854	1,948	2,187	2,216
荃灣	1,632	1,740	2,046	2,096	2,290	2,782
屯門	1,088	1,348	1,903	1,903	2,235	3,118
灣仔	1,980	-	-	-	-	-
黃大仙	1,559	2,021	2,397	2,617	3,101	3,463
油尖旺	1,708	2,485	3,271	3,784	4,114	4,871
元朗	1,031	1,472	1,919	2,175	2,513	3,062
整體	1,465	1,919	2,257	2,583	2,928	3,380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v) 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1,912	2,018	2,108	2,520	2,096	2,520
東區	1,559	2,087	2,346	2,875	2,918	3,295
離島	1,123	1,624	2,049	2,375	2,671	3,828
九龍城	1,559	2,081	2,614	2,877	3,382	3,735
葵青	1,498	1,990	2,535	2,723	3,167	3,409
觀塘	1,559	2,065	2,879	3,160	3,526	4,003
北區	1,199	1,446	2,033	2,397	2,397	2,557
西貢	1,348	1,818	2,509	2,520	3,046	3,180
沙田	1,401	1,935	2,734	2,626	2,779	3,282
深水埗	1,559	2,070	2,867	3,286	3,427	4,114
南區	1,692	1,874	2,218	2,218	2,246	4,114
大埔	1,190	1,810	1,948	2,343	2,187	2,325
荃灣	1,632	1,729	2,046	2,107	2,290	3,197
屯門	1,097	1,348	1,903	1,910	2,235	2,591
灣仔	1,980	-	-	-	-	-
黃大仙	1,559	2,023	2,406	2,706	2,982	3,670
油尖旺	1,708	2,743	3,271	3,836	4,114	5,481
元朗	1,031	1,472	1,919	2,175	2,543	3,121
整體	1,467	1,919	2,269	2,600	2,955	3,347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表4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綜援個案的實際租金中位數

(i) 2020-21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500	4,500	5,500	7,000	5,700	9,000
東區	2,500	4,500	5,600	6,300	8,988	9,250
離島	2,400	4,200	5,300	6,000	5,500	8,300
九龍城	2,500	4,370	5,395	6,000	6,700	7,000
葵青	2,500	4,400	5,300	6,000	6,000	8,500
觀塘	2,500	4,300	5,300	6,100	7,000	8,000
北區	2,800	4,500	5,300	5,800	6,000	7,300
西貢	1,186	1,338	4,800	7,000	7,850	7,500
沙田	1,167	3,800	5,550	6,000	8,500	6,164
深水埗	2,500	4,400	5,200	5,600	6,400	8,000
南區	2,600	4,500	5,000	5,910	8,400	9,000
大埔	2,750	4,500	5,400	6,000	6,000	7,000
荃灣	2,700	4,500	5,200	6,200	6,900	6,800
屯門	2,500	4,000	5,300	6,003	7,500	8,600
灣仔	2,500	4,500	5,500	7,500	7,000	3,119
黃大仙	2,300	4,400	5,500	5,700	6,000	8,000
油尖旺	2,500	4,300	5,200	6,200	6,500	8,100
元朗	2,500	4,300	5,300	6,000	6,400	8,000
整體	2,500	4,365	5,300	6,000	6,590	8,0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ii) 2021-22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600	4,500	5,800	6,005	5,750	10,500
東區	2,725	4,500	5,800	7,100	8,500	9,250
離島	2,500	4,420	5,500	6,700	6,000	8,300
九龍城	2,700	4,500	5,500	6,450	7,550	8,400
葵青	2,800	4,500	5,500	6,000	7,000	9,300
觀塘	2,650	4,500	5,400	6,200	7,300	8,400
北區	3,000	4,600	5,500	6,000	5,800	7,600
西貢	1,327	1,574	4,900	7,200	8,000	-
沙田	1,268	4,100	6,000	7,000	7,750	10,250
深水埗	2,550	4,500	5,300	5,900	6,900	7,200
南區	2,700	4,550	5,200	6,000	10,000	8,400
大埔	3,000	4,500	5,500	6,005	6,808	8,000
荃灣	2,800	4,500	5,500	6,000	6,950	6,550
屯門	2,500	4,200	5,500	6,500	7,535	8,600
灣仔	2,500	4,500	5,600	6,003	7,200	-
黃大仙	2,500	4,500	5,500	6,000	6,800	7,500
油尖旺	2,600	4,500	5,300	6,300	6,300	9,500
元朗	2,800	4,500	5,500	6,300	7,000	7,000
整體	2,600	4,500	5,500	6,200	7,000	8,1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ii) 2022-23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800	4,500	5,950	7,000	6,800	8,825
東區	2,900	4,700	5,500	6,800	9,000	12,050
離島	2,500	4,800	5,500	7,150	7,000	6,400
九龍城	2,800	4,520	5,500	6,500	7,400	8,450
葵青	2,800	4,500	5,600	6,550	7,200	8,400
觀塘	2,800	4,500	5,500	6,250	7,300	8,900
北區	3,000	4,800	5,600	6,300	6,600	8,250
西貢	1,302	1,499	5,000	6,550	7,750	-
沙田	1,327	4,290	6,000	6,400	8,750	12,400
深水埗	2,700	4,500	5,330	6,000	7,400	8,000
南區	3,000	4,500	5,415	7,000	9,050	8,500
大埔	3,000	4,500	5,500	6,000	7,200	9,000
荃灣	3,000	4,500	5,500	6,000	7,300	6,150
屯門	2,515	4,300	5,500	6,800	8,300	9,000
灣仔	2,515	4,850	5,925	7,400	6,800	8,500
黃大仙	2,500	4,500	5,600	6,500	6,900	8,600
油尖旺	2,700	4,500	5,500	6,300	6,750	8,100
元朗	2,750	4,500	5,500	6,500	7,000	8,700
整體	2,700	4,500	5,500	6,325	7,150	8,5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iv) 2023-24年度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2,800	4,550	5,580	7,000	7,400	8,825
東區	3,000	4,600	5,500	7,300	8,650	9,500
離島	2,500	4,800	5,500	7,300	7,000	6,400
九龍城	2,870	4,606	5,500	6,500	8,000	8,500
葵青	2,800	4,500	6,000	6,900	8,000	6,650
觀塘	2,800	4,500	5,500	6,500	7,300	8,150
北區	3,000	4,800	5,600	6,400	7,500	8,150
西貢	2,500	1,919	5,330	6,900	7,500	-
沙田	1,701	4,290	6,000	7,500	9,000	11,300
深水埗	2,800	4,500	5,400	6,005	7,650	8,000
南區	3,000	4,500	5,600	5,100	9,000	8,500
大埔	3,000	4,500	5,500	6,000	6,800	6,550
荃灣	3,000	4,500	5,500	6,005	7,450	6,000
屯門	2,600	4,400	5,500	6,900	8,000	8,850
灣仔	2,600	5,000	5,950	7,000	9,040	5,642
黃大仙	2,515	4,500	5,500	6,300	6,950	8,600
油尖旺	2,750	4,600	5,500	6,500	6,800	9,100
元朗	2,700	4,440	5,330	6,200	6,695	8,400
整體	2,800	4,500	5,500	6,500	7,500	8,3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指沒有該類型個案。

(v) 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分區 ^註	實際租金中位數(元)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1	2	3	4	5	6或以上
中西區	3,000	4,550	5,500	7,500	6,800	10,500
東區	3,000	4,500	5,500	7,000	8,900	10,000
離島	2,625	4,500	5,500	7,500	7,050	6,400
九龍城	2,705	4,595	5,600	6,150	7,900	8,500
葵青	2,800	4,600	6,000	6,600	7,000	7,500
觀塘	2,800	4,503	5,500	7,000	7,000	8,300
北區	3,000	4,800	5,700	6,500	7,000	8,500
西貢	2,515	3,056	5,330	6,253	7,500	10,000
沙田	1,783	4,365	6,000	7,650	7,300	13,500
深水埗	2,800	4,500	5,500	6,005	8,300	6,800
南區	3,000	4,700	5,330	6,000	7,848	8,650
大埔	2,515	4,475	5,500	6,005	6,800	7,800
荃灣	3,000	4,500	5,500	6,155	7,600	7,800
屯門	2,600	4,400	5,500	7,200	8,000	9,400
灣仔	2,600	5,000	5,600	7,600	6,695	8,000
黃大仙	2,515	4,500	5,500	6,375	7,250	9,200
油尖旺	2,750	4,600	5,500	6,550	6,800	9,500
元朗	2,515	4,440	5,330	6,250	6,695	9,000
整體	2,700	4,500	5,500	6,500	7,250	8,500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中，健全／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需要經常護理三個類別的個案總數，及佔整體個案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家庭成員包含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以及需要經常護理受助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表列如下。由於上述不同分類的個案數目或有所重疊，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上述個案佔整體個案數目的百分比。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家庭成員包含 殘疾程度達50% 受助人 ^註	家庭成員包含 殘疾程度達100% 受助人	家庭成員包含 需要經常護理 受助人
2020-21	5 062	83 757	22 179
2021-22	5 047	82 849	21 128
2022-23	4 991	82 087	20 474
2023-24	4 722	81 758	21 160
2024-25 (2024年12月底)	4 501	81 763	22 154

^註 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受助人，以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且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受助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以下類別劃分領取綜援的個案數：

- i. 家庭有65歲或以上成員
- ii. 家庭有15歲或以下成員
- iii. 家庭有殘疾人士
- iv. 家庭有身體欠佳人士
- v. 家庭有健全成人
- vi. 有任全職／長工職位的家庭成員
- vii. 有任兼職／散工職位的家庭成員
- viii. 有失業的家庭成員
- ix. 家庭有居港7年以下成員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1)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有殘疾、健康欠佳或健全成人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2；有居港少於7年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就綜援個案備存家庭成員就業情況的資料。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15歲以下家庭成員	有65歲或以上家庭成員
2020-21	31 727	116 996
2021-22	29 335	114 161
2022-23	26 701	110 238
2023-24	24 177	109 320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22 746	109 318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有殘疾、健康欠佳或健全成人受助人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有殘疾受助人 ^註	有健康欠佳受助人	有健全成人受助人
2020-21	109 160	3 748	47 477
2021-22	107 149	3 507	44 491
2022-23	105 672	3 170	41 158
2023-24	105 748	2 854	37 728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106 521	2 607	35 356

^註 殘疾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不包括有殘疾程度達50%65歲或以上人士的個案，以及有2019年2月1日之前已領取長者綜援且殘疾程度達50%60至64歲人士的個案。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有居港少於7年受助人^註為家庭成員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綜援個案數目
2020-21	10 600
2021-22	9 331
2022-23	7 946
2023-24	6 278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5 567

^註 社署只備存非香港出生綜援受助人居港年期方面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以下類別劃分綜援受助人的數目：

- i. 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
- ii. 15歲或以下的綜援受助人
- iii. 殘疾人士
- iv. 身體欠佳人士
- v. 健全成人
- vi. 任全職／長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 vii. 任兼職／散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 viii. 失業的綜援受助人
- ix. 居港7年以下成員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2)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15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1；殘疾、健康欠佳和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2；按全職工作、兼職／從事散工劃分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3；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4；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5。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15歲以下和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15歲以下	65歲或以上
2020-21	47 507	131 425
2021-22	43 751	127 782
2022-23	39 910	122 883
2023-24	36 301	121 218
2024-25 (2024年12月底)	34 198	120 771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殘疾、健康欠佳和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殘疾 ^註	健康欠佳	健全成人
2020-21	116 786	3 780	53 972
2021-22	114 932	3 533	50 108
2022-23	113 669	3 195	46 093
2023-24	113 956	2 876	41 967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114 914	2 621	39 341

^註 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受助人，以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且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受助人。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全職工作、兼職／從事散工劃分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全職工作 ^{註1}	兼職／從事散工 ^{註2}
2020-21	3 340	9 313
2021-22	3 145	9 096
2022-23	2 733	8 967
2023-24	2 361	9 125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2 174	9 010

註1 全職工作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每月工作不少於120小時。

註2 兼職／從事散工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

表4 2020-21至2024-25年度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註
2020-21	21 677
2021-22	20 023
2022-23	18 726
2023-24	17 295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16 492

註 15至59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每月工作入息少於「指定水平」，或每月工作少於120小時。2020-21至2022-23年度，「指定水平」分別為2,395元、2,455元及2,545元；2023-24及2024-25年度(於2024年12月底)，「指定水平」為2,630元。60至64歲失業綜援受助人指相關受助人失業，或每月從事有薪工作少於60小時。

表5 2020-21至2024-25年度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數^註

年度	居港少於7年綜援受助人數
2020-21	14 905
2021-22	12 964
2022-23	11 074
2023-24	8 786
2024-25 (於2024年12月底)	7 826

註 社會福利署只備存非香港出生綜援受助人居港年期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以全港18區劃分，以下類別綜援受助人的數目：

- i. 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
- ii. 15歲或以下的綜援受助人
- iii. 殘疾人士
- iv. 身體欠佳人士
- v. 健全成人
- vi. 任全職／長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 vii. 任兼職／散工職位的綜援受助人
- viii. 失業的綜援受助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劃分，65歲或以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1；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2；殘疾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3；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4；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5；失業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6。

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全職工作、兼職／從事散工的綜援受助人數。

表1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註1}劃分，65歲或以上綜援受助人數^{註2}

分區 ^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1 672	1 573	1 487	1 389	1 366
東區	6 812	6 577	6 244	6 141	6 076
離島	1 849	1 883	1 863	1 821	1 819
九龍城	7 339	7 121	6 660	6 539	6 477
葵青	13 126	12 746	12 289	12 084	12 031
觀塘	20 199	19 326	18 532	18 029	17 765
北區	6 350	6 232	6 152	6 146	6 093
西貢	3 830	3 785	3 634	3 605	3 653
沙田	9 309	9 232	9 064	8 974	8 934
深水埗	11 916	11 705	11 357	11 192	11 141
南區	4 208	4 040	3 782	3 694	3 653
大埔	4 554	4 315	4 059	4 086	4 388
荃灣	3 971	3 895	3 687	3 696	3 611
屯門	10 239	9 889	9 841	9 700	9 717
灣仔	701	718	746	760	757
黃大仙	9 871	9 603	9 121	8 936	8 774
油尖旺	3 808	3 857	3 760	3 814	3 810
元朗	10 770	10 500	9 950	10 043	10 148
總計	130 524	126 997	122 228	120 649	120 213

註1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註2 不包括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

表2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註劃分，15歲以下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329	328	313	273	249
東區	1 681	1 578	1 483	1 383	1 270
離島	1 587	1 427	1 283	1 099	988
九龍城	2 696	2 434	2 104	1 885	1 806
葵青	3 984	3 625	3 284	3 019	3 005
觀塘	6 346	5 692	5 041	4 467	4 050
北區	2 989	2 976	3 114	2 876	2 632
西貢	1 029	940	870	819	833
沙田	3 918	3 588	3 237	2 892	2 710
深水埗	4 675	4 473	4 099	3 687	3 324
南區	765	722	612	540	521
大埔	1 638	1 469	1 258	1 235	1 435
荃灣	1 419	1 337	1 209	1 136	1 031
屯門	3 208	2 814	3 020	2 653	2 546
灣仔	245	227	223	218	212
黃大仙	3 146	2 980	2 767	2 529	2 327
油尖旺	1 954	1 842	1 609	1 377	1 170
元朗	5 898	5 299	4 384	4 213	4 089
總計	47 507	43 751	39 910	36 301	34 198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3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註1}劃分，殘疾綜援受助人數^{註2}

分區 ^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1 875	1 764	1 681	1 590	1 578
東區	6 692	6 518	6 380	6 299	6 263
離島	1 847	1 884	1 842	1 764	1 744
九龍城	7 068	6 958	6 563	6 394	6 476
葵青	11 351	11 196	10 987	11 079	11 275
觀塘	13 334	13 122	13 087	13 043	13 011
北區	6 019	5 942	6 094	6 131	6 103
西貢	3 431	3 391	3 360	3 410	3 472
沙田	8 668	8 591	8 586	8 477	8 463
深水埗	10 313	10 282	10 363	10 473	10 569
南區	4 990	4 778	4 595	4 515	4 484
大埔	4 673	4 496	4 317	4 441	4 728
荃灣	3 615	3 556	3 512	3 624	3 514
屯門	9 752	9 457	9 587	9 574	9 840
灣仔	758	758	790	811	829
黃大仙	7 406	7 411	7 375	7 358	7 327
油尖旺	4 193	4 318	4 310	4 429	4 401
元朗	10 699	10 450	10 186	10 484	10 772
總計	116 684	114 872	113 615	113 896	114 849

註1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註2 不包括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

註3 殘疾綜援受助人指正領取殘疾程度達50%、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標準金額的受助人，但不包括殘疾程度達50%的65歲或以上受助人，以及2019年2月1日前已領取長者綜援且殘疾程度達50%的60至64歲受助人。

表4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註劃分，健康欠佳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15	11	16	14	11
東區	52	46	32	34	26
離島	90	71	64	57	46
九龍城	178	160	136	125	118
葵青	347	321	268	252	224
觀塘	586	547	494	460	433
北區	209	225	239	200	179
西貢	231	209	177	161	139
沙田	245	256	241	229	226
深水埗	341	316	307	263	220
南區	37	26	23	19	22
大埔	224	219	218	192	221
荃灣	88	90	82	77	73
屯門	249	221	215	191	171
灣仔	8	7	5	3	5
黃大仙	422	375	301	267	206
油尖旺	144	144	128	91	83
元朗	314	289	249	241	218
總計	3 780	3 533	3 195	2 876	2 621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5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註劃分，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349	315	292	264	229
東區	1 872	1 753	1 638	1 543	1 430
離島	1 758	1 555	1 385	1 199	1 098
九龍城	2 906	2 704	2 393	2 145	2 051
葵青	4 430	4 152	3 882	3 575	3 509
觀塘	7 616	7 076	6 482	5 861	5 455
北區	3 172	3 151	3 215	2 987	2 671
西貢	1 284	1 191	1 058	1 061	1 037
沙田	4 196	3 849	3 467	3 054	2 884
深水埗	5 727	5 424	4 963	4 467	4 015
南區	873	818	730	686	640
大埔	1 527	1 405	1 197	1 135	1 374
荃灣	1 508	1 413	1 324	1 202	1 077
屯門	3 499	3 119	3 272	2 908	2 756
灣仔	300	247	218	204	194
黃大仙	3 647	3 435	3 277	3 003	2 771
油尖旺	2 778	2 534	2 189	1 856	1 628
元朗	6 530	5 967	5 110	4 817	4 522
總計	53 972	50 108	46 092	41 967	39 341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6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分區^註劃分，失業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註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121	109	116	93	87
東區	686	647	588	563	542
離島	766	673	598	530	481
九龍城	1 197	1 153	987	879	844
葵青	1 676	1 606	1 530	1 397	1 366
觀塘	3 101	2 901	2 721	2 544	2 446
北區	1 128	1 087	1 164	1 117	1 012
西貢	498	462	429	460	445
沙田	1 477	1 358	1 222	1 067	1 042
深水埗	2 565	2 387	2 199	1 994	1 821
南區	321	299	276	247	243
大埔	435	398	351	359	456
荃灣	588	519	493	472	447
屯門	1 375	1 211	1 226	1 110	1 086
灣仔	153	126	108	105	98
黃大仙	1 491	1 390	1 335	1 244	1 186
油尖旺	1 560	1 409	1 276	1 074	965
元朗	2 539	2 288	2 107	2 040	1 925
總計	21 677	20 023	18 726	17 295	16 492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而居於私人樓宇(即非公屋單位)及領取綜援租金津貼的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按0-300元、301-600元、601元或以上劃分)的個案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4)

答覆：

關愛基金曾推出援助項目，為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每月津貼金額為合資格綜援個案支付租金中超出適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50%，或有關個案適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15%，以較低者為準。援助項目於2021年4月30日完結。2020-21年度，合資格個案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津貼總額^註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載於附件。

^註 津貼總額指相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的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及關愛基金向同等組別個案發放的每月平均津貼的總和。

2020-21年度合資格申領關愛基金的綜援個案中，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實際租金高於津貼總額^註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實際租金高於津貼總額的個案數目及佔居於租住私人樓宇並領取租金津貼個案的百分比			
	少於301元	301元至600元	601元或以上	總計
1	2 615	748	3 214	6 577(52%)
2	2 020	817	1 041	3 878(55%)
3	687	682	738	2 107(51%)
4	201	192	407	800(47%)
5	54	41	139	234(49%)
6及以上	25	26	42	93(54%)
總計	5 602	2 506	5 581	13 689(52%)

^註 津貼總額指相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的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以及關愛基金向同等組別個案發放的每月平均津貼的總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工作收入劃分(1200元或以下、1201-2500元、2501-5000元、5001-6800元、6801-10000元及10000元或以上)領取綜援人士中，有工作收入的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5)

答覆：

2020-21至2024-25年度，按每月工作收入劃分，有工作收入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數表列如下。

每月工作收入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1,200元或以下	5 235	4 984	4 951	4 926	4 927
1,201元至 2,500元	1 842	1 787	1 655	1 713	1 661
2,501元至 5,000元	2 843	2 598	2 327	2 167	2 066
5,001元至 6,800元	1 271	1 254	1 222	1 250	1 112
6,801元至 10,000元	908	1 042	1 001	938	949
10,001元或以上	554	576	544	492	46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年底數字)，以住戶總工作收入(1 200元或以下、1 201- 2 500元、2 501-5 000元、5 001-6 800元、6 801-10 000元及10 000元以上)，及住戶人數(1人，2人，3人，4人或以上)劃分，領取綜援個案中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

答覆：

社會福利署並沒有備存領取綜援個案按住戶總工作收入劃分的資料，但備有領取綜援人士按工作收入劃分的人數，資料請參見問題編號3617的答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2021年公布了，由勞福局局長委任的專責小組已完成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並發表檢討報告。專責小組認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包括現行向機構撥款的計算方法，應予以保留，並在五個領域提出30項建議以進一步優化制度，就有關建議：

1. 是否有為執行五個領域各項建議而預留款項？如有，會預留多少款項及細節為何？
2. 過去10年，政府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少整筆撥款資助？
3. 現時有多少社工的薪酬是低於社福界薪酬制度的中位數，及所佔合約社工的百分比？
4. 就以下17種服務，過去5年社署的估計資助人手編制，及機構實際人手編制以及按相關公務員薪級表來推算員工薪酬

社署估計資助人手編制 機構實際資助人手編制 按初點薪金基準分別計算估計及實際員工薪酬按中點薪金基準分別計算估計及實際員工薪酬 按最高點薪金基準分別計算估計及實際員工薪酬

1.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HMMH)
2. 兒童之家(SGH)
3. 長者鄰舍中心(NEC)
4.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HSMH)
5. 護理安老院(C&A)
6.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IFSC)

8.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ICCMW)
 9. 特殊幼兒中心(SCCC)
 10.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EETC)
 1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DE)
 12.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HCS)
 1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IVRSC)
 14. 展能中心(DAC)
 15. 寄養服務(FC)
 16.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DYOT)
 17. 長者地區中心(DECC)
5. 由於部分非政府機構自訂員工的薪酬架構及薪酬表，員工職位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另外，員工的年資在轉工或新入職時又未必會全獲承認，政府有否考慮加強檢討中點薪金撥款基準，讓非政府機構員工薪酬可跟足政府薪酬架構及薪級表？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7)

答覆：

1.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於2021年7月完成，檢討報告分別在下列5個領域提出了30項建議，包括(一)福利服務質素；(二)人手編制、撥款基準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宜；(三)財務規劃；(四)運用撥款的相關性；以及(五)機構問責和機構管治。社會福利署(社署)自2022-23年度起逐步落實各項建議。就涉及額外財政資源的建議，社署會在政府財政許可的前提下，按既定程序申請所需資源。
2. 過去5年，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每年為營辦受資助服務向非政府機構(機構)提供的整筆撥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整筆撥款金額 (億元)
2020-21 (實際)	185.41
2021-22 (實際)	196.03
2022-23 (實際)	200.50
2023-24 (實際)	219.53
2024-25 (修訂預算)	237.10

- 3.及4.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着重服務成效，讓機構在運用公帑及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更靈活和更具效率，簡化行政工作，實質提升服務質素。非

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各自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亦可靈活地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以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社署沒有備存機構的實際人手編制或員工薪酬資料，至於個別服務範疇的人手編制，可參閱社署網頁 (<https://www.swd.gov.hk/tc/ngo/subventions/suballoc/subvention/>)。

5.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中點薪金的撥款基準是社署用作計算機構可獲撥款的參考，而非用來規限機構的薪酬安排。現有安排的目的是讓機構可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手，配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發展策略，迅速回應服務需要及有效率地提供福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雖然當局面對財赤問題，過往財政預算案亦會發額津貼給綜緩、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者，在上年經驗，當局只能發放額外發半額津貼給以上受助者，在是次的財政預算案，會否因此而不會再額外發放及削減？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財政司司長在2025至26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相當於半個月金額或津貼的額外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認知障礙症」的有關地區分佈數字，以及他們接受社區服務數字，如安老院舍、醫院、居家照顧等；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過去5年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各醫院聯網接受治療的認知障礙症病人數目載於附件1。

政府由2019年2月起恆常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涵蓋醫管局全部7個聯網及全港41家長者地區中心，為社區中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由2020年4月至2024年底，「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累計為超過8 600名長者提供服務。另外，全港214家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的長者中心亦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

社署透過安老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家居照顧服務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支援體弱長者(包括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另外，社署向約290家津助護理安老院及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買位院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以向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額外支援；社署亦會因應居於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券使用者(包括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護理需要發放「特別津貼」。此外，津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單位及社區券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會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懷緬治療、現實導向和認知訓練等服務；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更會集中資源因應患者需要設計服務內容。2020-21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曾接受由津助長者社區照顧單位提供的認知障礙症服務的人數載於附件2。

在醫管局各醫院聯網接受治療的認知障礙症病人數目^{註 1}

年份	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註2}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2020	11 200	7 700	18 700	12 700	20 100	15 300	9 900	79 400
2021	11 800	8 300	19 600	13 500	21 100	15 900	10 400	82 200
2022	12 200	8 800	19 900	14 000	24 200	16 400	11 100	84 100
2023	12 200	9 000	20 200	14 300	22 500	16 700	10 500	83 900
2024 ^{註3}	12 300	9 300	20 600	14 500	22 400	17 100	10 700	85 500

註 1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百位數。

註 2 由於病人可在超過一個醫院聯網接受治療，因此各醫院聯網的人數相加後未必與整體總數相同。

註 3 全年估算數字。

曾接受由津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提供的認知障礙症服務的人數

年度	綜合家居照顧 服務(體弱個案)	改善家居及社區 照顧服務	長者日間護理 中心／單位
2020-21	1 405	4 545 ^註	4 379
2021-22	2 495	6 212	6 306
2022-23	2 688	6 674	6 182
2023-24	2 883	7 363	6 919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2 568	7 187	6 593

^註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於2020年9月起由合約形式改為整筆撥款津助。此數字為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5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投放於「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社會福利、醫療費用；有關分類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安老院、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家居照顧服務隊、長者中心、「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社區券計劃)及「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院舍券計劃)等，支援有需要長者(包括有認知障礙的長者)及其照顧者。主要措施及相關開支如下：

政府由2019年2月起恆常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現時已覆蓋醫管局轄下7個聯網及全港所有41家長者地區中心，為社區中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支援服務，每年可服務超過2 000名長者。就此，社署每年為長者地區中心額外撥款約8,400萬元，以加強支援患認知障礙症的長者；

社署自2018年10月起為全港長者鄰舍中心增撥資源加強人手，以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及增加對居於社區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同時，社署也為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和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以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及支援其照顧者。相關額外撥款分別為每年約1.04億元(鄰舍中心)及約5,700萬元(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

社署向資助長者院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院舍獲發補助金後，可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和社會工作者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2024-25年度以前，社署每年發放的補助金資助額為約3.8億元。政府向津助護理安老院發放的補助金自2024-25年度起納入整筆撥款，社署因此沒有備存有關開支；

院舍券計劃涉及全年開支約17.1億元，其中包括因應居於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券使用者(包括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護理需要發放的「特別津貼」；及社區券計劃涉及全年開支約9億元，服務包括為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懷緬治療、現實導向和認知訓練等。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服務的認可服務單位，更會集中資源因應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設計服務內容。

在醫療服務方面，認知障礙症患者普遍同時患有多種慢性病如(例如高血壓、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等)，身體狀況亦會衰退(例如記憶力下降、跌倒、理遺等)。為靈活運用資源，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因應患者需要，把他們轉介到醫管局不同的專科門診，包括內科、老人科、老人精神科及記憶診所，讓他們獲得共同診治。由於認知障礙症患者通常需要不同的專科門診服務，因此難以獨立計算只用於向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治療及護理等服務的醫療開支。

下表載列在2020-21至2024-25年度醫管局向65歲或以上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開支。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實際) (百萬元)	2024-25 (修訂預算) (百萬元)
醫管局向65歲或以上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開支	40,082.2	42,734.2	47,298.5	49,955.9	52,32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 1) 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或以上
中 西 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 水 埗						
油 尖 旺						
九 龍 城						
黃 大 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或以上
沙田						
西貢						
離島						

- 2) 租住公共房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實際租金高於最高租金津貼金額的個案數目：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或以上
中 西 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 水 埗						
油 尖 旺						
九 龍 城						
黃 大 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申請「豁免計算入息」受惠個案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或以上
中 西 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或以上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4)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申請「豁免計算入息」個案受惠金額水平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5) 申領永久性殘疾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 西 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 水 埗							
油 尖 旺							
九 龍 城							
黃 大 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6) 申領健康欠佳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 西 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7) 申領單親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8) 申領低收入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 西 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 水 埗							
油 尖 旺							
九 龍 城							
黃 大 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9) 申領失業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 西 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18歲或 以下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或 以上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10) 申領其他類別綜援的個案人數：

	18歲或 以下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或 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18歲或以下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11) 綜援申領個案中，居於資助住宿服務的人數：

	3歲以下	3-5歲	6-11歲	12-15歲	16-18歲	19-20歲	21-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3 歲 以下	3-5 歲	6- 11 歲	12- 15 歲	16- 18 歲	19- 20 歲	21- 29 歲	30- 39 歲	40- 49 歲	50- 59 歲	60- 64 歲	65 歲或 以上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12) 綜援申領個案中，居於非資助住宿服務的人數：

	3 歲 以下	3-5 歲	6- 11 歲	12- 15 歲	16- 18 歲	19- 20 歲	21- 29 歲	30- 39 歲	40- 49 歲	50- 59 歲	60- 64 歲	65 歲或 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3 歲 以下	3-5 歲	6- 11 歲	12- 15 歲	16- 18 歲	19- 20 歲	21- 29 歲	30- 39 歲	40- 49 歲	50- 59 歲	60- 64 歲	65 歲或 以上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13) 申領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人數：

60-64歲	65-74歲	75歲或以上

60-64歲	65-74歲	75歲或以上

14) 申領綜援長者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個案人數：

60-64歲	65-74歲	75歲或以上

15) 現時於綜援制度下，社會福利署認可的牙科診所名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 1)及2)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及房屋類型劃分，領取租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中，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1及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劃分的個案數目。
- 3) 2022-23至2024-25年度，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個案數目載於附件表3。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個案數目。
- 4) 2022-23至2024-25年度，每名受惠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入息載於附件表4。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及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入息。
- 5)至10)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分區及個案類別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5。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助人數。

- 11)至12)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宿位類別劃分，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6。社署沒有備存按分區及問題所需年齡組別劃分的受助人數。
- 13)至14)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居住省份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載於附件表7。
- 15) 綜援計劃為受助人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牙科治療服務(包括洗牙、補牙、脫牙、牙冠、牙橋、牙柱、牙樁、根管治療及假牙)的費用。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可到社署認可的80間牙科診所(包括2部流動牙科車)接受檢查，診所牙醫會建議牙科治療服務。受助人可按認可牙科診所提供的估計費用，選擇本港任何註冊牙醫(包括社署認可牙科診所牙醫)接受建議牙科治療服務。牙科治療費用津貼金額為認可診所的估計費用、診所的實際收費或社署所訂有關該項牙科治療項目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2024年12月底，社署認可可為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名單載於附件表8。

表1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租住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7 439	7 498	7 259
2	3 721	3 434	3 048
3	1 861	1 749	1 624
4	710	661	604
5	231	223	213
6及以上	82	86	86
總計	14 044	13 651	12 834

表2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劃分，居於公共屋邨^註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個案數目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4年12月底)
1	2 442	3 921	4 016
2	169	352	346
3	39	87	70
4	14	20	15
5	6	10	9
6及以上	-	4	4
總計	2 670	4 394	4 460

^註 包括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屋邨。

表3 2022-23至2024-25年度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個案數目

年度	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個案數目
2022-23	11 248
2023-24	11 077
2024-25 (2024年12月底)	10 759

表4 2022-23至2024-25年度每名受惠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綜援受助人的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入息

年度	每月平均獲豁免計算入息 (元)
2022-23	1,794
2023-24	1,774
2024-25 (2024年12月底)	1,751

表5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按分區^{註1} 及個案類別^{註2} 劃分的綜援受助人數

分區 ^{註1}	2022-23年度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95	284	390	51	197	41
東區	1 331	1 668	2 005	282	836	248
離島	400	724	1 512	229	1 124	120
九龍城	990	1 867	3 008	289	1 489	223
葵青	2 643	3 198	4 019	848	2 366	394
觀塘	2 394	4 586	7 117	776	3 785	546
北區	1 178	2 199	4 294	253	1 971	300
西貢	794	1 330	1 081	175	556	228
沙田	1 714	3 113	4 953	414	1 576	348
深水埗	1 589	3 960	5 795	556	3 021	428
南區	1 070	1 001	783	156	486	161
大埔	900	1 430	1 681	112	532	283
荃灣	744	883	1 739	185	669	122
屯門	2 291	3 005	4 049	335	1 775	394
灣仔	51	167	213	17	165	103
黃大仙	1 239	2 826	3 709	508	1 868	351
油尖旺	522	1 614	2 153	57	1 719	230
元朗	2 028	4 308	5 466	565	3 129	611
總計	22 173	38 163	53 967	5 808	27 264	5 131

註1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註2 綜援個案類別包括長者、永久性殘疾、健康欠佳、單親、低收入、失業及其他。
表5沒有包含長者個案受助人數。

分區 ^{註1}	2023-24年度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84	262	350	62	171	40
東區	1 299	1 652	1 873	233	852	231
離島	355	730	1 310	175	981	113
九龍城	935	1 846	2 780	252	1 313	230
葵青	2 540	3 327	3 725	725	2 246	385
觀塘	2 329	4 606	6 463	605	3 459	462
北區	1 105	2 120	3 952	206	1 870	317
西貢	776	1 358	1 014	150	603	214
沙田	1 643	3 078	4 469	342	1 379	317
深水埗	1 611	3 985	5 268	447	2 843	408
南區	1 029	1 008	747	141	458	143
大埔	836	1 471	1 676	97	522	241
荃灣	749	880	1 641	153	657	152
屯門	2 241	3 104	3 675	280	1 545	359
灣仔	54	159	184	22	180	110
黃大仙	1 189	2 833	3 522	426	1 692	328
油尖旺	493	1 613	1 845	47	1 458	214
元朗	2 035	4 395	5 220	505	2 993	619
總計	21 503	38 427	49 714	4 868	25 222	4 883

分區 ^{註1}	2024-25年度(2024年12月底)					
	永久性殘疾	健康欠佳	單親	低收入	失業	其他
中西區	258	265	316	58	152	47
東區	1 234	1 628	1 693	178	821	262
離島	352	678	1 169	184	923	102
九龍城	882	1 830	2 795	239	1 172	253
葵青	2 531	3 294	3 726	732	2 163	364
觀塘	2 299	4 487	5 963	552	3 220	434
北區	1 038	2 049	3 647	157	1 670	341
西貢	751	1 348	1 056	137	604	192
沙田	1 605	2 983	4 261	290	1 274	310
深水埗	1 562	3 977	4 752	337	2 531	380
南區	998	990	676	137	432	142
大埔	830	1 706	2 053	109	592	233
荃灣	700	824	1 505	92	625	135
屯門	2 244	3 118	3 572	265	1 501	384
灣仔	52	163	184	21	167	107
黃大仙	1 152	2 686	3 264	386	1 625	295
油尖旺	454	1 558	1 567	38	1 297	214
元朗	1 997	4 360	4 894	493	2 965	609
總計	20 939	37 944	47 093	4 405	23 734	4 804

表 6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宿位類別劃分，居於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數

年度	資助宿位		非資助宿位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60歲以下	60歲或以上
2022-23	9 235	17 085	3 393	18 995
2023-24	9 317	17 838	3 273	19 479
2024-25 (2024年12月底)	9 436	18 049	3 295	20 122

表 7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按居住省份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綜援養老計劃受助人數^註

年度	廣東省			福建省			總計
	60至64歲	65至74歲	75歲或以上	60至64歲	65至74歲	75歲或以上	
2022-23	2	61	525	-	3	61	652
2023-24	-	52	463	-	4	49	568
2024-25 (2024年12月底)	-	61	447	-	2	45	555

^註 2019年2月1日前達60至64歲並開始領取綜援的人士，如符合其他申請要求，可選擇參加綜援養老計劃。

表 8 2024 年 12 月底社署認可可為綜援受助人檢查及估價的牙科診所名單

白普理廣田社區健康中心
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 香港仔
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 堅道
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 牛頭角
明愛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 荃灣
柴灣浸信會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志蓮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牙科服務土瓜灣牙科診所
社區長者及特殊牙科服務
靈光醫務所
富亨社區健康中心
靈實景林診所
靈實余兆麒厚德診所
靈實余兆麒調景嶺診所
靈實余兆麒茵怡診所
港九敬老福利會牙科診所(新填地街診所)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牙科診所
寰宇希望牙科中心(葵青)
寰宇希望牙科中心(深水埗)
寰宇希望牙科中心(油尖旺)
賽馬會天水圍社區健康中心
賽馬會和樂社區健康中心
蘇浙滬醫療中心
樂善堂陳廣興紀念基層醫療中心
樂善堂鄭溫文蕙醫療中心
樂善堂駿英牙科診所
樂善堂郭亨石紀念牙科診所
樂善堂董清波銅鑼灣牙科診所
盈愛無障牙科中心

聖母醫院牙科診所
平安牙科診所
基督教五旬節聖潔會鳳德醫療中心
保良局彩頤居綜合健康中心
博愛醫院牙科診所(江夏圍)
博愛醫院牙科診所(葵盛)
博愛醫院梁安薇紀念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彩雲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流動牙科車(兩部流動牙科車)
香港醫藥援助會興民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李鄭屋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白田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筲箕灣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天悅邨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慈雲山牙科診所
香港醫藥援助會東涌逸東牙科診所
秀茂坪社區健康中心
深水埗區議會保良局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醫療服務)
嗇色園牙醫診所
聖雅各福群會牙科診所有限公司
德信牙科診所
香港防癆會勞士施羅孚口腔衛生服務有限公司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牙科診所
東華三院施黃瑞娟紀念牙科中心
東華三院牙科診所(廣華醫院)
東華三院何玉清社區牙科診所
仁濟醫院董事局蘇啟聲牙科診所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粉嶺)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觀塘)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北角)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筲箕灣)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大埔)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大圍)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土瓜灣)
仁濟醫院牙科診所(元朗)
仁濟醫院綜合醫療中心
仁濟醫院何德心伉儷牙科診所
仁愛堂陳慧玲綜合醫療中心
仁愛堂牙科診所
仁愛堂張心瑜牙科中心
仁愛堂國際華商協進會牙科中心
仁愛堂美樂牙科中心
仁愛堂田家炳綜合醫療中心
仁愛堂謝吳翠霞綜合醫療中心
楊震牙科診所(亞斯理)
楊震牙科診所(旺角)
楊震牙科診所(太子)
楊震牙科診所(灣仔)
楊震牙科診所(油麻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1) 申領高齡津貼的個案人數：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2) 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人數：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 歲 或 以 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3) 申領廣東計劃下，高齡津貼的個案人數：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4) 申領廣東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人數：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5) 申領福建計劃下，高齡津貼的個案人數：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6) 申領福建計劃下，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人數：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分別載於附件表1及表2；按年齡組別劃分，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3及表4。

表1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高齡津貼受惠人數(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註	2022-23年度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464	4 343	5 610	17 417
東區	18 537	10 708	13 017	42 262
離島	3 104	1 502	1 404	6 010
九龍城	9 971	6 139	8 461	24 571
葵青	7 762	4 453	4 203	16 418
觀塘	9 733	5 328	6 286	21 347
北區	5 567	2 449	2 406	10 422
西貢	8 728	4 333	3 876	16 937
沙田	15 691	7 452	6 711	29 854
深水埗	7 594	4 300	5 454	17 348
南區	6 688	3 739	4 069	14 496
大埔	6 747	3 079	2 620	12 446
荃灣	7 047	3 990	3 852	14 889
屯門	9 329	3 923	2 937	16 189
灣仔	5 170	3 156	5 046	13 372
黃大仙	6 496	3 568	4 398	14 462
油尖旺	7 443	4 804	5 971	18 218
元朗	10 110	4 832	4 455	19 397
總計	153 181	82 098	90 776	326 055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604	5 008	5 610	18 222
東區	18 725	12 116	13 020	43 861
離島	3 244	1 784	1 450	6 478
九龍城	10 217	6 855	8 607	25 679
葵青	7 809	4 909	4 252	16 970
觀塘	10 175	5 897	6 276	22 348
北區	6 151	2 915	2 501	11 567
西貢	9 305	5 034	4 090	18 429
沙田	16 502	8 882	6 811	32 195
深水埗	7 762	4 751	5 462	17 975
南區	6 894	4 302	4 174	15 370
大埔	7 431	3 622	2 788	13 841
荃灣	7 370	4 459	3 944	15 773
屯門	9 826	4 632	3 132	17 590
灣仔	5 197	3 747	5 055	13 999
黃大仙	6 843	3 882	4 293	15 018
油尖旺	7 467	5 378	5 969	18 814
元朗	11 010	5 570	4 635	21 215
總計	159 532	93 743	92 069	345 344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4-25年度(於2024年12月底)			
	高齡津貼受惠人數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7 493	5 530	5 644	18 667
東區	18 557	13 293	13 182	45 032
離島	3 335	2 000	1 506	6 841
九龍城	10 166	7 429	8 684	26 279
葵青	7 884	5 193	4 374	17 451
觀塘	10 275	6 291	6 282	22 848
北區	6 320	3 250	2 588	12 158
西貢	9 633	5 578	4 216	19 427
沙田	16 839	9 875	7 112	33 826
深水埗	7 884	5 112	5 473	18 469
南區	7 040	4 712	4 245	15 997
大埔	7 728	4 001	2 885	14 614
荃灣	7 469	4 855	4 159	16 483
屯門	10 206	5 161	3 281	18 648
灣仔	5 173	4 072	5 015	14 260
黃大仙	7 088	4 097	4 242	15 427
油尖旺	7 249	5 736	6 097	19 082
元朗	11 466	6 157	4 799	22 422
總計	161 805	102 342	93 784	357 931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2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及分區劃分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不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分區 ^註	2022-23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155	2 520	1 784	3 516	9 975
東區	11 246	12 864	9 037	15 085	48 232
離島	4 060	3 418	2 019	2 594	12 091
九龍城	7 059	7 719	5 727	9 504	30 009
葵青	18 405	17 450	12 593	16 377	64 825
觀塘	22 803	22 828	15 673	23 145	84 449
北區	10 788	8 436	4 466	6 011	29 701
西貢	11 632	10 436	6 592	8 810	37 470
沙田	20 653	21 106	13 097	16 203	71 059
深水埗	12 232	11 124	6 532	10 772	40 660
南區	5 722	6 128	4 488	7 862	24 200
大埔	10 123	8 481	4 368	6 033	29 005
荃灣	5 863	6 228	4 700	7 139	23 930
屯門	18 861	17 899	9 103	9 278	55 141
灣仔	987	1 193	838	1 954	4 972
黃大仙	14 817	13 504	8 998	16 562	53 881
油尖旺	4 765	4 814	3 204	5 201	17 984
元朗	18 792	14 045	7 334	9 391	49 562
總計	200 963	190 193	120 553	175 437	687 146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3-24年度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59	2 621	2 026	3 464	10 370
東區	11 682	13 045	10 301	15 018	50 046
離島	4 504	3 770	2 327	2 704	13 305
九龍城	7 346	7 944	6 246	9 811	31 347
葵青	19 418	18 395	13 660	17 107	68 580
觀塘	23 881	23 728	17 203	23 441	88 253
北區	11 826	9 486	5 127	6 312	32 751
西貢	12 454	11 144	7 484	9 083	40 165
沙田	21 434	22 401	14 941	16 782	75 558
深水埗	13 015	12 095	7 366	10 943	43 419
南區	5 896	6 440	4 853	7 883	25 072
大埔	10 631	9 295	5 192	6 150	31 268
荃灣	5 992	6 400	5 065	7 338	24 795
屯門	19 657	19 313	10 673	9 848	59 491
灣仔	1 032	1 260	986	2 038	5 316
黃大仙	15 688	14 308	9 942	16 418	56 356
油尖旺	4 975	5 144	3 655	5 369	19 143
元朗	20 268	15 542	8 398	9 639	53 847
總計	211 958	202 331	135 445	179 348	729 082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分區 ^註	2024-25年度 (於2024年12月底)				
	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中西區	2 270	2 679	2 259	3 475	10 683
東區	11 515	13 110	11 340	15 317	51 282
離島	4 634	4 005	2 599	2 792	14 030
九龍城	7 310	7 997	6 699	10 110	32 116
葵青	19 591	18 927	14 474	17 973	70 965
觀塘	24 018	24 214	18 488	23 967	90 687
北區	12 034	10 342	5 760	6 568	34 704
西貢	12 834	11 569	8 226	9 531	42 160
沙田	21 380	23 025	16 458	17 593	78 456
深水埗	13 042	12 485	8 075	11 019	44 621
南區	5 814	6 625	5 208	7 989	25 636
大埔	10 924	10 014	5 883	6 357	33 178
荃灣	5 988	6 417	5 345	7 607	25 357
屯門	19 955	20 085	12 176	10 451	62 667
灣仔	1 065	1 279	1 035	2 059	5 438
黃大仙	16 069	14 877	10 886	16 653	58 485
油尖旺	4 890	5 199	3 917	5 464	19 470
元朗	21 104	16 471	9 262	10 055	56 892
總計	214 437	209 320	148 090	184 980	756 827

^註 表中18個分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3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廣東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年度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2022-23	2 850	2 234	2 924	8 008	3 503	4 001	2 612	3 910	14 026
2023-24	3 106	2 360	2 848	8 314	4 319	4 769	3 317	4 292	16 697
2024-25 (於 2024 年 12月底)	2 773	2 620	3 022	8 415	3 816	4 938	3 842	4 725	17 321

表4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年齡組別劃分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數

年度	高齡津貼				長者生活津貼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計
2022-23	220	204	212	636	277	280	284	639	1 480
2023-24	243	234	204	681	323	359	345	739	1 766
2024-25 (於 2024 年 12月底)	212	254	201	667	288	349	359	812	1 8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1) 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人數：

	0-5 歲	6-11 歲	12-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2) 申領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人數：

	0-5 歲	6-11 歲	12-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3) 申領全額特別護理津貼的個案人數：

	0-5 歲	6-11 歲	12-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4) 申領四分之三額特別護理津貼的個案人數：

	0-5歲	6-11歲	12-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5) 申領半額特別護理津貼的個案人數：

	0-5歲	6-11歲	12-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0-5歲	6-11歲	12-18歲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 1)及2)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分區劃分65歲以下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數載於附件表1。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按問題所需年齡組別劃分的受惠人數。
- 3)至5)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津貼額分全額、四分之三額及半額。2023-24及2024-25年度，「特別護理津貼計劃」下獲發津貼的人數分別為3 379人和3 538人。按分區劃分獲發全額、四分之三額及半額津貼人數分別載於附件表2至表7。

表1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分區^註劃分65歲以下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受惠人數

分區 ^註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 12月底)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2 628	2 583	2 627	198	196	199
東區	9 485	9 641	9 744	591	609	609
離島	2 834	2 970	3 085	143	157	175
九龍城	5 280	5 487	5 631	409	425	434
葵青	9 791	9 925	10 268	649	649	713
觀塘	11 787	12 258	12 368	852	855	862
北區	6 198	6 488	6 621	455	477	482
西貢	6 635	6 793	6 912	588	596	614
沙田	12 496	12 725	12 865	951	984	1 003
深水埗	7 207	7 572	7 588	500	527	529
南區	5 417	5 535	5 649	369	375	361
大埔	5 810	5 905	6 161	380	411	430
荃灣	4 100	4 238	4 377	321	344	359
屯門	10 131	10 304	10 483	588	650	666
灣仔	1 331	1 342	1 344	103	102	105
黃大仙	7 584	7 689	7 894	539	546	559
油尖旺	3 518	3 667	3 714	284	285	301
元朗	11 489	11 938	12 141	827	850	893
總計	123 721	127 060	129 472	8 747	9 038	9 294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2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2023-2024年度按分區劃及年齡劃分獲發全額津貼人數

分區 ^{註2}	2023-24年度 ^{註1}						
	獲發全額津貼人數						
	0-5歲	6-11歲	12-18歲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中西區	4	3	4	3	15	13	27
灣仔	1	1	2	1	5	7	11
東區	8	12	6	32	37	29	87
南區	2	4	9	8	19	17	36
深水埗	6	21	18	33	31	26	67
油尖旺	2	3	7	10	8	11	22
九龍城	2	13	7	23	16	15	44
黃大仙	4	16	18	36	37	30	73
觀塘	17	34	41	50	34	51	130
葵青	7	16	20	39	35	35	89
荃灣	6	12	8	11	14	28	42
屯門	11	17	29	32	28	35	75
元朗	7	27	21	58	44	46	100
北區	9	11	16	35	31	24	49
大埔	3	7	11	19	29	24	42
沙田	14	29	36	36	44	45	112
西貢	5	18	16	31	37	29	71
離島	2	8	10	6	5	6	11
總計	110	252	279	463	469	471	1 088
	3 132						

註1 由2023年10月起計。

註2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3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2024-2025年度按分區劃及年齡劃分獲發全額津貼人數

分區 ^註	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						
	獲發全額津貼人數						
	0-5歲	6-11歲	12-18歲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中西區	4	3	4	3	15	14	28
灣仔	1	1	3	1	5	7	12
東區	8	13	6	32	36	29	93
南區	3	4	9	9	19	17	37
深水埗	6	22	18	34	32	27	68
油尖旺	3	3	7	10	8	11	22
九龍城	4	15	6	23	19	16	45
黃大仙	6	17	19	37	37	32	77
觀塘	17	36	44	56	33	50	135
葵青	8	16	21	38	37	36	99
荃灣	8	12	8	12	15	28	43
屯門	12	19	31	32	28	35	80
元朗	7	27	25	60	46	48	108
北區	9	11	18	36	31	24	50
大埔	5	9	13	19	29	26	42
沙田	15	31	36	36	46	48	118
西貢	7	19	19	32	37	30	77
離島	3	8	10	6	5	6	11
總計	126	266	297	476	478	484	1145
	3 272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4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2023-2024年度按分區劃及年齡劃分獲發四分之三額津貼人數

分區 ^{註2}	2023-24年度 ^{註1}						
	獲發四分之三額津貼人數						
	0-5歲	6-11歲	12-18歲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中西區	0	1	0	0	1	1	1
灣仔	0	0	0	0	0	0	1
東區	1	1	3	2	2	3	5
南區	0	1	2	2	3	1	1
深水埗	1	1	2	1	2	2	2
油尖旺	1	0	0	1	0	1	0
九龍城	1	0	1	1	0	0	3
黃大仙	0	5	0	2	1	0	3
觀塘	1	2	3	0	2	1	4
葵青	0	1	1	2	2	1	4
荃灣	0	2	0	2	1	0	2
屯門	1	3	2	3	0	1	5
元朗	2	4	3	2	2	2	3
北區	0	1	2	2	2	1	2
大埔	0	0	1	1	2	1	2
沙田	0	3	3	3	5	1	7
西貢	3	4	1	1	3	2	5
離島	1	0	0	0	0	0	0
總計	12	29	24	25	28	18	50
	186						

註1 由2023年10月起計。

註2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5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2024-2025年度按分區劃及年齡劃分獲發四分之三額津貼人數

分區 ^註	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						
	獲發四分之三額津貼人數						
	0-5歲	6-11歲	12-18歲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中西區	0	1	0	0	1	1	1
灣仔	0	0	0	0	0	0	1
東區	1	1	3	2	2	3	5
南區	0	1	2	2	3	1	2
深水埗	1	2	3	1	3	2	2
油尖旺	1	0	0	1	0	1	0
九龍城	1	0	2	2	0	0	3
黃大仙	0	5	0	2	1	0	3
觀塘	1	2	3	0	2	1	4
葵青	0	1	1	2	2	1	4
荃灣	0	2	0	2	1	0	2
屯門	2	3	3	3	0	1	5
元朗	2	4	3	2	2	2	3
北區	0	1	2	2	2	2	2
大埔	0	0	1	1	2	1	2
沙田	1	3	3	4	6	2	7
西貢	3	4	1	1	4	2	6
離島	1	0	0	0	0	0	0
總計	14	30	27	27	31	20	52
	201						

^註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6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2023-2024年度按分區劃及年齡劃分獲發半額津貼人數

分區 ^{註2}	2023-24年度 ^{註1}						
	獲發半額津貼人數						
	0-5歲	6-11歲	12-18歲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中西區	1	0	1	0	1	0	1
灣仔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2	0	0	0	1
南區	0	1	0	0	0	0	0
深水埗	0	1	1	0	0	0	0
油尖旺	0	0	1	0	1	1	0
九龍城	0	0	0	0	1	0	0
黃大仙	0	0	2	0	0	0	1
觀塘	1	2	1	1	1	1	0
葵青	1	0	0	0	1	0	0
荃灣	0	1	0	0	0	1	2
屯門	0	0	0	1	1	1	1
元朗	0	0	2	3	1	1	0
北區	0	0	0	0	0	0	1
大埔	0	0	0	0	0	0	0
沙田	1	1	0	0	3	2	5
西貢	0	2	1	2	0	0	1
離島	0	1	0	0	0	0	0
總計	4	9	11	7	10	7	13
	61						

註1 由2023年10月起計。

註2 表中18個分區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表7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2024-2025年度按分區劃及年齡劃分獲發半額津貼人數

分區 ^註	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						
	獲發半額津貼人數						
	0-5歲	6-11歲	12-18歲	19-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中西區	1	0	1	0	1	0	1
灣仔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2	0	0	1	1
南區	0	1	0	0	0	0	0
深水埗	0	1	1	0	0	0	1
油尖旺	0	0	1	0	1	1	0
九龍城	0	0	0	0	1	0	0
黃大仙	0	0	2	0	0	0	1
觀塘	1	2	1	1	1	1	0
葵青	1	0	0	0	1	0	0
荃灣	0	1	0	0	0	1	2
屯門	1	0	0	1	2	1	1
元朗	0	0	2	3	1	1	0
北區	0	0	0	0	0	0	1
大埔	0	0	0	0	0	0	0
沙田	1	1	0	0	3	2	5
西貢	0	2	1	2	0	0	1
離島	0	1	0	0	0	0	0
總計	5	9	11	7	11	8	14
	65						

^註 表中 18 個分區界限與 18 個區議會分區界限或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 1) 請提供現時申領「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的個案人數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 或 以 上
中 西 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 水 埗								
油 尖 旺								
九 龍 城								
黃 大 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 或 以 上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2) 請提供現時申領「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個案的持續領取年期數目

	0-2年	3-4年	5-6年	7年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3) 請提供「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過去終止個案的原因及數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

答覆：

- 1)及2)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現時申領個案的持續領取年期均少於2年。2023-24至2024-25年度，「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獲發津貼人數分別為3 213人和3 697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載於附件1表1和表2。
- 3) 退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人數及原因載於附件2。

**表1：「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3-24年度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註2}	2023-24年度 ^{註1}							
	獲發津貼人數							
	16 – 18歲	19 – 20歲	21 – 29歲	30 – 39歲	40 – 49歲	50 – 59歲	60 – 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0	1	2	7	20	7	5	12
灣仔	0	0	0	6	10	3	2	3
東區	0	0	2	41	61	36	25	38
南區	0	0	3	13	23	24	12	10
深水埗	0	0	6	58	63	54	20	25
油尖旺	0	0	0	24	16	17	13	12
九龍城	0	0	0	30	39	27	8	20
黃大仙	0	0	4	43	74	69	36	21
觀塘	0	0	6	69	124	83	39	45
葵青	0	0	3	55	93	59	25	26
荃灣	0	0	2	14	19	16	14	8
屯門	0	0	6	54	85	55	39	33
元朗	0	0	6	83	108	82	35	31
北區	0	0	3	41	60	45	26	20
大埔	0	0	0	34	35	22	27	28
沙田	0	0	3	43	100	53	33	42
西貢	0	0	6	34	44	39	32	15
離島	0	0	3	20	24	8	9	2
總數	0	1	55	669	998	699	400	391
	3 213							

註1 由2023年10月起計。

註2 表中18個地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表2：「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4-25年度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註	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獲發津貼人數							
	16 – 18歲	19 – 20歲	21 – 29歲	30 – 39歲	40 – 49歲	50 – 59歲	60 – 64歲	65歲或以上
中西區	0	1	3	11	22	10	5	14
灣仔	0	0	0	8	13	3	3	3
東區	0	0	4	52	68	39	28	41
南區	0	0	3	16	29	27	15	11
深水埗	0	0	7	65	69	56	24	26
油尖旺	0	0	1	32	21	18	15	14
九龍城	0	0	3	38	40	30	10	24
黃大仙	0	0	5	46	80	76	41	22
觀塘	0	0	7	82	142	99	45	46
葵青	0	0	7	69	105	61	28	29
荃灣	0	0	6	17	24	22	15	8
屯門	0	0	8	65	97	67	45	36
元朗	0	0	8	99	122	91	41	32
北區	0	0	3	45	72	53	29	23
大埔	0	0	1	42	40	27	31	28
沙田	0	0	5	51	111	61	39	46
西貢	0	0	7	38	49	45	37	16
離島	0	0	3	23	31	13	10	3
總數	0	1	81	799	1 135	798	461	422
	3 697							

^註 表中18個地區的界限與18個區議會分區的界限或有不同。

退出「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的人數及原因

退出計劃原因	2023至24年度	2024至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受照顧人士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23	85
受照顧人士離世	13	6
照顧者獲批長者生活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7	44
照顧者／受照顧人士的其他情況轉變(例如離港居住；照顧者的家庭入息超過上限或照顧者獲發傷殘津貼等)	33	77
其他(例如合併個案或沒有提供原因)	8	0
總數	94	2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 1) 請提供現時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的個案人數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 或 以 上
中 西 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 水 埗								
油 尖 旺								
九 龍 城								
黃 大 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 歲 或 以 上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 2) 請提供現時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個案的持續領取年期數目

	0-2年	3-4年	5-6年	7-8年	9 年 或 以 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

答覆：

- 1)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護老者津貼計劃」)自2023年10月起成為政府恆常措施。2023-24及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獲發津貼人數載於附件。
- 2) 現時申領「護老者津貼計劃」個案的持續領取年期均在2年內。

表1:「護老者津貼計劃」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2023-24年度 ^註							
	人數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或 以上
中西區	0	0	0	2	1	29	20	29
灣仔	0	0	0	1	4	18	16	29
東區	0	0	2	9	31	89	86	115
南區	0	0	2	4	14	58	31	43
深水埗	0	0	2	9	30	87	59	56
油尖旺	0	0	0	4	13	46	25	49
九龍城	0	0	1	3	17	58	33	58
黃大仙	0	0	2	17	45	163	151	90
觀塘	0	0	3	13	69	192	137	115
葵青	0	1	2	9	51	130	84	72
荃灣	0	0	4	4	18	65	40	56
屯門	0	1	6	19	38	63	47	72
元朗	0	0	4	7	17	63	49	52
北區	0	0	3	3	16	50	36	33
大埔	0	0	0	10	21	37	41	56
沙田	0	0	6	12	52	126	125	100
西貢	0	0	1	13	31	85	67	69
離島	0	0	1	0	8	11	13	14
總數	0	2	39	139	476	1 370	1 060	1 108
	4 194							

^註 由2023年10月起計。

表2:「護老者津貼計劃」按地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2024-25年度 (至2024年12月底)							
	人數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或 以上
中西區	0	0	0	3	3	34	27	44
灣仔	0	0	0	2	5	24	19	33
東區	0	0	2	13	47	133	111	166
南區	0	1	3	4	22	89	49	56
深水埗	0	0	2	11	35	103	68	62
油尖旺	1	0	1	4	17	58	33	68
九龍城	0	0	2	4	22	76	51	69
黃大仙	0	0	7	25	60	195	177	106
觀塘	0	0	4	19	86	235	165	131
葵青	1	1	5	13	66	165	100	90
荃灣	0	0	5	5	23	76	57	66
屯門	0	1	7	23	49	89	58	92
元朗	0	0	5	8	25	84	62	66
北區	0	0	3	7	22	62	42	44
大埔	0	0	0	12	27	48	53	66
沙田	0	1	6	17	71	163	153	144
西貢	0	0	3	17	41	108	86	85
離島	0	0	1	0	14	17	17	14
總數	2	4	56	187	635	1759	1328	1402
	5 37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1.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凍結服務編配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共有多少位長者正在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4.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60-65歲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5.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使用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60-65歲	65-70歲	70-75歲	76-80歲	81歲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

答覆：

- 1.及4. 2022-23至2024-25年度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至3，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4，以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輪候長者人數載於附件5。

長者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期間不需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更新包括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社署沒有就輪候長者按居住地區作統計分析。

2022-23至2024-25年度，中央輪候冊上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申請狀態為「非活躍個案」的人數如下：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至 2024 年 12 月底)
31 600	33 719	36 375

註 社署2021年7月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前，只有正在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才可以把他們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社署更新統評機制後，正在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不論是否正在輪候、使用或已離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均可把他們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轉為「非活躍個案」。

2. 2022-23至2024-25年度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宿位平均每月成本、每月收費及總開支載於附件6至9。
3. 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和比例如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離世長者人數	4 752	3 089	2 968
離世人數佔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13.0%	9.2%	9.0%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2 148	1 841	1 664
撤回申請人數佔輪候人數的百分率	5.9%	5.5%	5.0%

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和比例如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離世長者人數	1 863	1 299	1 024
離世人數佔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23.1%	18.8%	17.2%
撤回申請長者人數	576	479	417
撤回申請人數佔輪候人數的百分率	7.1%	6.9%	7.0%

社署沒有就輪候資助宿位期間離世或撤回申請的長者按年齡作統計分析。

5. 2022-23 至 2024-25 年度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使用人數載於附件 10。社署沒有按性別、年齡或區議會分區劃分使用資助院舍照顧服務長者的資料。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地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及自負 盈虧院舍 ^{註 1}	改善買位 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註 2}	合約 安老院 ^{註 3}	長者院舍 照顧服務 券(院舍 券)計劃	總數
東區	448	527	180	不適用	1 155
灣仔	462	224	60		746
中西區	236	637	212		1 085
離島	302	-	145		447
南區	1 465	617	-		2 082
深水埗	825	425	513		1 763
九龍城	648	1 806	110		2 564
油尖旺	98	931	272		1 301
黃大仙	1 342	417	208		1 967
西貢	1 277	-	-		1 277
觀塘	1 381	791	284		2 456
沙田	1 354	184	281		1 819
大埔	1 236	288	-		1 524
北區	1 224	355	80		1 659
元朗	943	975	149		2 067
屯門	1 204	848	60		2 112
荃灣	922	977	175		2 074
葵青	1 741	1 259	375		3 375
總數	17 108	11 261	3 104	4 000	35 473

^{註 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 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 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 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註2}	合約 安老院 ^{註3}	院舍券計 劃	總數
東區	448	561	180	不適用	1 189
灣仔	462	268	60		790
中西區	236	669	221		1 126
離島	302	-	145		447
南區	1 466	611	-		2 077
深水埗	825	455	513		1 793
九龍城	648	1 827	110		2 585
油尖旺	98	902	272		1 272
黃大仙	1 346	429	208		1 983
西貢	1 277	-	-		1 277
觀塘	1 383	820	284		2 487
沙田	1 354	266	281		1 901
大埔	1 236	338	80		1 654
北區	1 224	48	1 172		2 444
元朗	943	993	149		2 085
屯門	1 204	845	60		2 109
荃灣	922	918	175		2 015
葵青	1 745	1 243	375		3 363
總數	17 119	11 193	4 285	4 000	36 597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津助院舍 及自負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 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 ^{註2}	合約 安老院 ^{註3}	院舍券計 劃	總數
中西區	232	671	221	不適用	1 124
東區	448	571	180		1 199
灣仔	462	269	60		791
南區	1 470	596	-		2 066
離島	292	-	145		437
觀塘	1 384	868	284		2 536
黃大仙	1 346	446	208		2 000
西貢	1 278	-	-		1 278
九龍城	648	1 759	110		2 517
深水埗	825	471	513		1 809
油尖旺	98	881	272		1 251
沙田	1 354	266	281		1 901
大埔	1 236	334	80		1 650
北區	1 228	48	1 266		2 542
元朗	943	1 001	149		2 093
荃灣	922	905	175		2 002
葵青	1 760	1 231	375		3 366
屯門	1 204	847	60		2 111
總數	17 130	11 164	4 379	5 000	37 673

^{註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1}			
	2022-23 年度 (2023年3月 底)	2023-24 年度 (2024年3月 底)	2024-25 年度 (2024年12月 底)
護理安老院	31	17	19
- 津助／合約安老院	4	4	5
- 改善買位計劃私營安老院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 院舍券計劃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不適用 ^{註2}
整體	14	8	9
護養院 ^{註3}	18	10	9

^{註1} 為該年度(2024-25年度除外)年底3個月期間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2} 現時使用院舍券的長者不必輪候便可獲得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註3} 包括津助護養院、自負盈虧院舍及合約安老院內提供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輪候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人數

表1：2022-23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128	698	1 826
70至79歲	2 083	1 772	3 855
80至89歲	2 981	3 809	6 790
90歲或以上	1 486	2 879	4 365
總計	7 678	9 158	16 836

表2：2023-24年度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081	676	1 757
70至79歲	2 205	1 774	3 979
80至89歲	2 945	3 556	6 501
90歲或以上	1 518	2 864	4 382
總計	7 749	8 870	16 619

表3：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

年齡組別	性別		總計
	男	女	
60至69歲	1 043	690	1 733
70至79歲	2 310	1 815	4 125
80至89歲	3 004	3 564	6 568
90歲或以上	1 403	2 759	4 162
總計	7 760	8 828	16 588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 養院 ^{註1}	26,025	26,971	27,456
合約安老院 ^{註2}	23,529	23,128	24,248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 理安老院	18,335	18,928	19,408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 護理安老院	17,471	16,413	16,51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安老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每月收費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 津助護養院	2,054	2,054	2,054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2,060	2,060	2,060
合約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1,763	1,763	1,763
- 甲二級宿位	1,656	1,656	1,656

**院舍券使用者按其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須繳付的金額
(2022-23至2024-25年度)**

級別 ^{註1}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元)	2022-23 護理安老宿位 (2022年4月1日生效)	-	1,604	3,207	4,811	6,414	8,018	10,023	12,027
	2023-24 護理安老宿位 (2023年4月1日生效)	-	1,616	3,232	4,848	6,464	8,081	10,101	12,121
	2024-25 護理安老宿位 (2024年4月1日生效)	-	1,644	3,287	4,931	6,574	8,218	10,272	12,326
	2024-25 護養院宿位 (2024年6月11日生效) ^{註2}	-	2,123	4,246	6,370	8,493	10,616	13,270	15,924

^{註1} 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使用者，級別1至7的院舍券使用者須按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註2} 2024年第二季起，院舍券適用範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2022-23 (實際)	74.035
2023-24 (實際)	84.943
2024-25 (修訂預算)	91.890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使用人數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於 2024 年 12 月底)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註1}	14 484	14 502	14 736
護養院 ^{註2}	1 757	1 781	1 793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9 827	10 513	10 854
合約安老院 ^{註3}	2 769	4 041	4 241

^{註1} 包括護理安老宿位及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不包括經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提供的宿位。

^{註2}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3}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過去3年以下各項服務數字為何？

1. 已接受評估的長者人數；
2. 經關愛基金審核為合資格個案的長者人數；
3. 未獲接納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長者人數
被評估為沒有缺損	
被評估為輕度以上缺損	
被評估為輕度缺損，但不符合關愛基金的經濟審核資格	
其他	

4. 核實為合資格個案後，拒絕使用服務的長者人數；
5. 已離開服務的長者人數及離開服務的原因；
6. 長者服務認可評估員人數；
7.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總支出；
8. 各區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正使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以及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人數(請以以下表格回覆)：

	正使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長者人數	正使用「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長者人數	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長者人數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

答覆：

「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2017年12月獲關愛基金撥款以試驗形式推出，並自2023年1月起成為恆常措施。其後，社會福利署(社署)2024年10月將「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以更善用資源。

- 1.至4. 試驗計劃於2022年12月底完結時，累計有7 747名長者接受簡易評估，其中6 135人評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並獲關愛基金審核為符合資格而獲轉介至服務單位跟進；229人評為「沒有缺損」；177人評為「身體機能或需更高程度照顧服務」，並獲轉介作進一步評估；另有86人不符合訂明的資格。社署沒有備存合資格而拒絕使用服務的人數。
5.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1。
6. 至2024年12月底，社署共培訓767名認可評估員。
7. 試驗計劃總開支為約2.5億元。
8. 問題要求的資料載於附件2及3。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離開人數^{註1}

原因 ^{註2}			
已接受院舍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	其他 ^{註3}	總計
387	550	1 125	2 062

^{註1} 於2022年12月底試驗計劃完結時的數據。

^{註2}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註3} 包括住院及家庭支援狀況轉變等原因。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居支援服務」使用人數^{註1}

地區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家居支援服務 ^{註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9月底)	2024-25 (2024年 12月底)
中西區	476	455	449	510
東區	1 266	1 270	1 259	1 509
灣仔	344	340	351	395
南區	859	776	770	916
離島	240	226	231	308
觀塘	1 563	1 634	1 716	2 593
黃大仙	1 178	1 247	1 228	2 025
西貢	299	345	329	612
九龍城	1 098	929	934	1 045
油尖旺	793	728	718	863
深水埗	1 338	1 353	1 316	1 726
沙田	1 079	967	955	1 667
大埔	407	381	416	730
北區	833	553	436	911
元朗	848	744	701	1 105
屯門	773	531	503	1 164
荃灣	373	413	395	402
葵青	1 008	1 019	1 029	1 250
總計	14 775	13 911	13 736	19 731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社署於2024年10月將「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家居支援服務」輪候人數^{註1}

地區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家居支援服務 ^{註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4年 9月底)	2024-25 (2024年12月底)
中西區	97	150	164	213
東區	224	164	281	320
灣仔	61	30	15	30
南區	137	196	237	251
離島	70	20	20	10
觀塘	655	623	625	679
黃大仙	562	486	409	458
西貢	181	210	276	297
九龍城	131	245	235	296
油尖旺	16	4	13	8
深水埗	271	300	296	303
沙田	538	789	873	749
大埔	169	276	196	249
北區	35	72	104	145
元朗	217	192	269	269
屯門	369	276	531	574
荃灣	3	-	3	26
葵青	57	-	3	179
總計	3 793	4 033	4 550	5 056

^{註1} 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除非另有說明)。

^{註2} 社署於2024年10月將「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請問當局：

1. 上述計劃由展開至今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數量，服務名額，現正使用服務券人數，退出人數及所牽涉開支。
2. 長者由申請此三項計劃後至成功獲發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3. 長者由獲發此三項計劃後至成功獲得服務的平均所需時間。
4. 累計已離開此三項計劃，長者離開試驗計劃的原因分布。
5. 累計此三項計劃的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人數分布。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 1.及4. 2024年12月底，共有11 402人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認可服務單位有297個。社區券計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為約6.878億元，總數為11 000張，並將在2025-26年度增至12 000張。

2024年12月底，共有4 807人使用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認可服務單位有221個。院舍券計劃2024-25年度修訂預算為約10.558億元，總數增長至5 000張，並會在2025-26年度進一步增至6 000張。

「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2017年12月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由全港61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推行，試驗計劃累計總開支約2.5億元。「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自2023年1月起成為恆常措施，提供共4 000個服務名額。其後，2024年10月，

「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整合為「家居支援服務」，以更善用資源及優化服務。離開上述3項計劃的人數和原因載於附件1。

- 2.及3. 2024年12月底，長者由提交社區券申請至獲發社區券平均需時約12天。社署沒有備存持券人由獲發券至首次使用服務的平均時間。2024年12月底，長者由提交申請至獲發院舍券平均需時約1.9個月。由長者獲發院舍券至使用服務平均時間約17日。社署沒有備存「輕度缺損長者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從試驗計劃至今使用者由申請至獲得服務的時間。
5. 使用上述3項計劃的長者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和人數分布載於附件 2。

表1：離開社區券計劃的人數和原因

原因 ^{註1}	人數			
	試驗計劃			成為恆常措施 後 ^{註2} (至2024年 12月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將會／已經獲編配／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	845	2 739	4 347	2 376
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264	680	698	147
其他(例如入住醫院、離港)	106	473	135	154
沒有合適服務單位／服務組合	401	295	0	5
總計	1 616	4 187	5 180	2 682

註1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註2 2023年9月社區券計劃成為恆常措施。

表2：離開院舍券計劃的長者人數和原因(截至2024年12月底)

離開原因 ^{註1}	離開人數 ^{註2}
沒有即時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 (例如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	490
心儀認可服務單位已滿額／沒有合適院舍	210
選擇輪候資助安老宿位	166
不接受共同付款安排	60
其他(例如長期住院、離港等)	94
總計	1 020

註1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註2 2023年4月院舍券計劃成為恆常措施。

表3：離開「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人數和原因

離開原因 ^{註1}	已接受院舍 照顧服務	已接受政府 資助的社區 照顧服務	其他 ^{註2}	總計
人數	387	550	1 125	2 062

註1 不包括參加計劃後離世長者。

註2 主要包括住院及家庭支援狀況轉變等原因。

表 1：第一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31
II	312
III	299
IV	53
V	273
總計	2 968

^註 第一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5個級別：500元(I)、750元(II)、1,000元(III)、1,500元(IV)及2,500元(V)。

表 2：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081
II	5 745
III	1 156
IV	1 173
V	208
VI	1 791
總計	12 154

^註 第二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0-21年度5種社區券券值分別為每月4,130元、5,970元、7,460元、8,380元及9,870元。

表 3：第三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分布

共同付款級別 ^註	人數
I	2 854
II	10 047
III	1 715
IV	1 998
V	371
VI	2 835
總計	19 820

^註 第三階段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3-24年度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290元至10,260元。

表 4：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後社區券持有人所屬的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分布^{註1} (至2024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2}	人數
I	2 786
II	11 517
III	1 714
IV	2 084
V	406
VI	3 119
總計	21 626

^{註1} 2023年9月社區券計劃成為恆常措施。

^{註2} 社區券轉為恆常措施後社區券持有人須支付的共同付款金額按其負擔能力分為(I)至(VI)6個級別：社區券價值的5%(I)、8%(II)、12%(III)、16%(IV)、25%(V)及40%(VI)。社區券持有人每月按其使用的社區券價值及共同付款比率繳付服務費用。2024-25年度社區券價值為每月4,372元至10,455元。

**表5：院舍券持有人按其所屬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分布
(至2024年12月底)**

共同付款級別 ^{註1}	0	1	2	3	4	5	6	7
共同付款百分比	0.0%	10.0%	20.0%	30.0%	40.0%	50.0%	62.5%	75.0%
共同付款金額 (元) (護理安老宿位)	-	1,644	3,287	4,931	6,574	8,218	10,272	12,326
共同付款金額 (元) (護養院宿位)	-	2,123	4,246	6,370	8,493	10,616	13,270	15,924
院舍券持有人人 數(護理安老宿位)	7 506	849	33	19	8	8	-	422
院舍券持有人人 數(護養院宿位) ^{註2}	124	17	1	-	-	-	-	9

註1 截至2024年12月底，累計8 996名長者(包括8 845名為護理安老類別及151名為護養院類別)持有院舍券。護理安老宿位的院舍券面值為每月16,435元(2024年4月1日起生效)，而護養院宿位的院舍券面值為每月21,232元(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院舍券設有8個共同付款級別，由最低級別0至最高級別7。政府全額資助級別0的院舍券持有人，級別1至7的院舍券持有人按上述共同付款百分比繳付院舍券面值的部分費用。

註2 2024年第二季起，院舍券適用範圍擴展至護養院宿位。

表6：「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按共同付款級別的累計人數分布(至試驗計劃完結時)^{註1}

共同付款級別 ^{註2}	人數
I	2 328
II	2 902
III	306
IV	286
V	52
總計	5 874

註1 試驗計劃2022年12月完結，並在2023年1月成為恆常措施。

註2 膳食服務5個共同付款比率為服務面值的20%、30%、35%、40%及45%，而家居服務5個共同付款比率則為服務面值的0%、9%、15%、21%及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

- 1)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參加人數；
- 2) 完成計劃人數；中途退出計劃人數及原因；
- 3) 啓航計劃人均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 1)及2)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自2020-21年度優化後，截至2024年12月底，共招收了1 377名學員，其中486名學員已畢業，221名學員仍然在學，670名學員因不同原因(包括繼續升學和投身其他工作等)退出計劃。
- 3) 由於啓航計劃的學員在不同時段參與計劃，各營辦機構每年實際收生名額亦各有不同，並會彈性安排適當人手，故未能提供人均成本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

1.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額、平均輪候時間，並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3.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使用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18 歲 以下	18-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 歲 或 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4. 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暫顧及家居支援服務)輪候人數，並按性別、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18 歲 以下	18-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 歲 或 以 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 過去3年，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及使用人次載於附件1表1及表2。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表3。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按年齡或18個地方行政區劃分的平均輪候時間。
-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收費載於附件2表1及表2。殘疾人士日間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照顧服務的資助總額載於附件2表3。由於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屬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一部分，因此社署沒有獨立計

算和備存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的資助總額及各項服務的人均成本。

- 3.及4. 社署沒有備存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綜合支援服務及家居支援服務)按性別、年齡、18個地方行政區劃分的使用人數及輪候人數。

表1：2022-23至2024-25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年度	名額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22-23	172	403
2023-24	231	428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1	428

^註 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表2：2022-23至2024-25年度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註	
	日間暫顧服務	住宿暫顧服務
2022-23	1 221	578
2023-24	2 048	1 626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 832	1 552

^註 1名服務使用者可能在同1年內多次使用日間或住宿暫顧服務，包括使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的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表3：2022-23至2024-25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及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

年度	服務名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綜合支援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2022-23	900	3 550
2023-24	900	3 550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900	3 550

**表1：2022-23至2024-25年度
殘疾人士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收費**

日間暫顧服務	每小時收費(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展能中心	5.1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1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5.1 ^{註1}	5.1 ^{註2}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5.1 ^{註3}	5.1 ^{註4}
院舍宿位類別	每日收費 ^{註5} (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非領取傷殘津貼的服務使用者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52	49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度照顧)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62	5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兼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高度照顧)		
輔助宿舍	33	30

註1 收費上限為每日\$52。

註2 收費上限為每日\$49。

註3 收費上限為每日\$62。

註4 收費上限為每日\$55。

註5 部分服務機構／單位如獲社署批准，或會因應提供服務的情況而收取較高費用。

表2：2022-23至2024-25年度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服務收費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和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收費類別	服務費用
全套服務 ^{註1}	\$1,002 (每月收費上限)
<i>個別服務</i>	
個人照顧服務	每小時\$33
接送服務	每小時\$33
家居暫顧服務	每小時\$33
康復訓練服務	每小時\$33
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	每節\$33 ^{註2}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 到訪服務	每節\$52 ^{註2}
護士到訪服務	每節\$43 ^{註2}
<i>其他服務</i>	
接載服務	每程\$10

^{註1} 全套服務即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家居暫顧服務、康復訓練服務、護理服務(由保健員提供)、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到訪服務、護士到訪服務。

^{註2} 每節時間最短為45分鐘。

表3：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2022-23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3-24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日間暫顧服務	8.2	8.9	9.2
嚴重殘疾人士 家居照顧服務	336.5	351.8	361.7
嚴重肢體傷殘人 士綜合支援服務	74.4	77.5	7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未來3年：

1. 各類殘各類殘疾人士院舍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2. 各類殘各類殘疾人士日間及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暫宿及暫顧服務)預計增加的名額，並按投入服務年份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2)

答覆：

1. 未來3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包括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預計共有484個新增服務名額，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新增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
2. 未來3年，各類殘疾人士暫顧服務預計共有31個新增服務名額，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新增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2025-26至2027-28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服務類別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1 (中西區)	-	-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50 (屯門)	50 (觀塘)	50 (元朗) 60 (大埔)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	50 (元朗)
輔助宿舍	31 (西貢) 30 (沙田) 40 (東區) 112 (屯門)	-	-
總數	274	50	160

**2025-26至2027-28年度
殘疾人士暫顧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按區議會地區劃分)**

地區	2025-26 年度	2026-27 年度	2027-28 年度
東區	1	-	-
觀塘	-	6	-
西貢	3	-	-
沙田	1	-	-
大埔	-	2	4
元朗	-	-	6
屯門	8	-	-
總數	13	8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當局可否告知過去3年：

- a) 兩項現金津貼分別收到及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並按津貼水平列出獲批申請的分項數字；
- b) 申領人年齡分佈(每10年一組)；
- c) 涉及金額；
- d) 預計符合資格總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3)

答覆：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包括現金津貼和綜合到戶支援服務兩部分。現金津貼分為「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兩項。過去3年，兩項現金津貼申請人數及領取人數載於附件表1，每年開支載於附件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津貼水平獲批申請的分項數字、申領人年齡分布及預計符合資格總人數等資料。

表1：「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申請人數及領取人數

年度 津貼類別	2022-23		2023-24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底)	
	新申請 人數 註 1	領取 人數	新申請 人數 註 1	領取 人數	新申請 人數 註 1	領取 人數
「租用輔助呼吸醫 療儀器特別津貼」	58	232	79	232	64	211
「購買醫療消耗品 特別津貼」		249		247		225
總人數	58	249 註 2	79	247 註 2	64	225 註 2

註 1 社署沒有備存兩項特別津貼分別的申請人數。

註 2 總人數包括只領取「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只領取「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的申請人及同時領取兩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人。

表2：「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特別津貼」及
「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每年開支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22-23	6.34
2023-24	6.23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4.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 1) 領取關愛基金「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人數、年齡及金額；
- 2) 領取關愛基金「特別護理津貼」的人數、年齡及金額；
- 3) 領取關愛基金「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的人數、年齡及金額
- 4) 受惠關愛基金「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的人數。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 1)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2024-25年度的撥款金額為2.158億元。2023-24及2024-25年度，獲發津貼的人數分別為3 213人和3 697人，按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載於附件1表1和表2。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下按分區劃分的發放津貼金額資料。
- 2) 「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特別護理津貼計劃)由2023年10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2023-24及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於特別護理津貼計劃下已發放的津貼金額分別為3,616萬元及6,648萬元；而獲發津貼的人數分別為3 379人和3 538人，按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放津貼人數載於附件2表1和表2。社署沒有備存特別護理津貼計劃按分區劃分的發津貼金額資料。

- 3)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聘請照顧者計劃」(聘請照顧者計劃)由 2023 年 10 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2023-24 及 2024-25 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於聘請照顧者計劃下已發放的津貼金額分別為 101 萬元及 182 萬元，而獲發津貼的人數分別為 40 人和 50 人，按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載於附件 3 表 1 和表 2。社署沒有備存聘請照顧者計劃按分區劃分的發放津貼金額資料。
- 4) 關愛基金「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提高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在 2016 年推出，並已於 2021 年 2 月起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在「提高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下，共有 9 820 名受惠人曾領取津貼。

表1：「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3-24年度按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2023-24年度 ^註							
	獲發津貼人數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 或以上
中西區	0	1	2	7	20	7	5	12
灣仔	0	0	0	6	10	3	2	3
東區	0	0	2	41	61	36	25	38
南區	0	0	3	13	23	24	12	10
離島	0	0	3	20	24	8	9	2
深水埗	0	0	6	58	63	54	20	25
油尖旺	0	0	0	24	16	17	13	12
九龍城	0	0	0	30	39	27	8	20
觀塘	0	0	6	69	124	83	39	45
黃大仙	0	0	4	43	74	69	36	21
西貢	0	0	6	34	44	39	32	15
葵青	0	0	3	55	93	59	25	26
荃灣	0	0	2	14	19	16	14	8
屯門	0	0	6	54	85	55	39	33
元朗	0	0	6	83	108	82	35	31
沙田	0	0	3	43	100	53	33	42
大埔	0	0	0	34	35	22	27	28
北區	0	0	3	41	60	45	26	20
總數	0	1	55	669	998	699	400	391

^註 由2023年10月起計

**表2：「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劃」
2024-25年度按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 區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獲發津貼人數							
	16-18 歲	19-20 歲	21-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歲 或以上
中西區	0	1	3	11	22	10	5	14
灣仔	0	0	0	8	13	3	3	3
東區	0	0	4	52	68	39	28	41
南區	0	0	3	16	29	27	15	11
離島	0	0	3	23	31	13	10	3
深水埗	0	0	7	65	69	56	24	26
油尖旺	0	0	1	32	21	18	15	14
九龍城	0	0	3	38	40	30	10	24
觀塘	0	0	7	82	142	99	45	46
黃大仙	0	0	5	46	80	76	41	22
西貢	0	0	7	38	49	45	37	16
葵青	0	0	7	69	105	61	28	29
荃灣	0	0	6	17	24	22	15	8
屯門	0	0	8	65	97	67	45	36
元朗	0	0	8	99	122	91	41	32
沙田	0	0	5	51	111	61	39	46
大埔	0	0	1	42	40	27	31	28
北區	0	0	3	45	72	53	29	23
總數	0	1	81	799	1 135	798	461	422

表1：「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2023-24年度按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2023-24 年度 ^註						
	獲發津貼人數						
	0-5 歲	6-11 歲	12-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中西區	5	4	5	3	17	14	29
灣仔	1	1	2	1	5	7	12
東區	9	13	11	34	39	32	93
南區	2	6	11	10	22	18	37
離島	3	9	10	6	5	6	11
深水埗	7	23	21	34	33	28	69
油尖旺	3	3	8	11	9	13	22
九龍城	3	13	8	24	17	15	47
觀塘	19	38	45	51	37	53	134
黃大仙	4	21	20	38	38	30	77
西貢	8	24	18	34	40	31	77
葵青	8	17	21	41	38	36	93
荃灣	6	15	8	13	15	29	46
屯門	12	20	31	36	29	37	81
元朗	9	31	26	63	47	49	103
沙田	15	33	39	39	52	48	124
大埔	3	7	12	20	31	25	44
北區	9	12	18	37	33	25	52
總計	126	290	314	495	507	496	1 151

^註 由2023年10月起計

表2：「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
2024-25年度按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獲發津貼人數						
	0-5 歲	6-11 歲	12-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中西區	5	4	5	3	17	15	30
灣仔	1	1	3	1	5	7	13
東區	9	14	11	34	38	33	99
南區	3	6	11	11	22	18	39
離島	4	9	10	6	5	6	11
深水埗	7	25	22	35	35	29	71
油尖旺	4	3	8	11	9	13	22
九龍城	5	15	8	25	20	16	48
觀塘	19	40	48	57	36	52	139
黃大仙	6	22	21	39	38	32	81
西貢	10	25	21	35	41	32	84
葵青	9	17	22	40	40	37	103
荃灣	8	15	8	14	16	29	47
屯門	15	22	34	36	30	37	86
元朗	9	31	30	65	49	51	111
沙田	17	35	39	40	55	52	130
大埔	5	9	14	20	31	27	44
北區	9	12	20	38	33	26	53
總計	145	305	335	510	520	512	1 211

表1：「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
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2023-24年度按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2023-24 年度 ^註						
	獲發津貼人數						
	15-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中西區	0	0	0	0	1	0	0
灣仔	0	0	0	0	0	3	0
東區	0	0	0	0	0	0	0
南區	0	0	1	0	2	1	0
離島	0	0	0	1	0	0	2
深水埗	0	0	1	0	0	0	0
油尖旺	0	0	1	1	0	0	0
九龍城	0	0	2	4	2	0	0
觀塘	0	0	0	0	1	1	0
黃大仙	0	0	0	0	0	0	0
西貢	0	0	0	0	0	1	0
葵青	0	0	0	0	1	0	0
荃灣	0	0	0	0	1	1	0
屯門	0	0	0	1	0	0	0
元朗	0	0	2	2	1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大埔	0	0	0	0	0	0	0
北區	0	0	2	2	2	0	0
總計	0	0	9	11	11	7	2

^註 由2023年10月起計

表2：「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
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計劃」
2024-25年度按分區及年齡劃分的獲發津貼人數

分區	2024-25 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獲發津貼人數						
	15-18 歲	19-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 歲以上
中西區	0	0	0	0	1	0	0
灣仔	0	0	0	0	0	0	0
東區	0	0	0	1	1	1	0
南區	0	0	0	0	0	1	0
離島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1	0	1	1	0
油尖旺	0	0	0	0	0	0	1
九龍城	0	0	0	0	1	0	0
觀塘	0	0	2	2	2	0	0
黃大仙	0	0	0	1	0	0	0
西貢	0	0	1	1	0	0	2
葵青	0	0	1	2	1	0	0
荃灣	0	1	0	0	1	0	0
屯門	0	0	0	1	0	0	3
元朗	0	0	1	1	2	1	0
沙田	0	1	3	4	2	0	0
大埔	0	0	0	0	0	3	0
北區	0	0	1	0	0	0	0
總計	0	2	10	13	12	7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各項申請項目進度、預計完成日期及各類服務名額詳情。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政府分別於2013年9月和2019年4月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藉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第一期和第二期特別計劃共收到88項申請，其中23個項目因各種原因(包括用地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或被剔除。截至2025年2月底，有6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3個項目處於建築階段、11個項目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和23個項目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上述43個特別計劃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至於餘下的22個項目，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仍處於構思及初步規劃階段，社會福利署會按它們的實際進度，支持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已完成及處於建築、
詳細設計或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項目**

項目	預計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6個已完成的項目(於2016至2021年度投入服務)	
1.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
2. 香港明愛 就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全人及家庭發展中心、精神創傷治療中心
3. 協康會 就香港大口環道19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54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80個名額)
4.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內原用作環境美化及耕種空地的新發展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50個名額)、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12個宿位)、輕度智障兒童之家(32個名額)
5.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主大樓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200個宿位)、展能中心(20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80個名額)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培成里8號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03個宿位)
3個已進入建築階段的項目(預計於2025至2028年度完成)	
7. 香港明愛 就屯門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
8. 香港盲人輔導會 就土瓜灣木廠街19號盲人工廠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5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00個名額)、展能中心(150個名額)、盲人護理安老院(48個宿位)、殘疾人士職業復康服務中心
9. 博愛醫院 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 018個宿位)、護養院(416個宿位)、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中心(60個名額)
11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的項目(預計於2028至2032年度分階段完成)	
1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就西貢大涌口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項目	預計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11.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有限公司 就元朗馬田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80個宿位)
12. 伸手助人協會 就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00個宿位)
1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攸田東路交界處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1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黃大仙親仁街護養院的擴建項目	護養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15. 香港復康會 就藍田復康徑7號的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2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10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中心(35個名額)、社區復康網絡、自助資源站、失語症之家、全人復康及適健培訓中心
16. 香港學生輔助會 就油塘鯉魚門徑用地的發展項目	展能中心(10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兒童之家(60個名額)、弱勢青年短期宿舍(20個宿位)、職業發展服務
17. 保良局 就香港仔黃竹坑徑1號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17個宿位)、護養院(3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36個名額)
18. 救世軍 就筲箕灣道456號筲箕灣社區展能中心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60個宿位)、展能中心(65個名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及兒童發展中心
19. 香港神託會 就觀塘康寧道145號神託會平安醫療診所大樓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78個名額)、展能中心(5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0. 東華三院 就大口環道9號的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50個宿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88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88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88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項目	預計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23個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项目(完工日期有待落實)	
2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就香港仔大道180號B的服務大樓 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4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供青 少年使用的戶外歷險攀爬牆
22.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就葵涌上角街1號的局部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日間 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兒童之家 (30個名額)、認知障礙症中心
2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就粉嶺坪輦路88號浸會園內空置 用地的發展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持續 照顧護理安老院(240個宿位)、綜合 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中 度智障人士宿舍(120個宿位)
24. 香港明愛 就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的 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
2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就將軍澳寶琳南路47號茅湖仔村 青年營內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30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
26. 道教香港青松觀 就屯門青松徑8號青松安老院的重 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76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
2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就薄扶林沙灣徑5號竹林明堂護理 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83個宿位)
2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就東涌第58區文東路空置土地的 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50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嚴 重智障人士宿舍(40個宿位)、展能中 心(4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 名額)
29.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測量約份第五約地段第 142RP號用地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 目	護養院(200個宿位)、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120個宿位)
30.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安達臣道301號靈實恩光 學校用地的發展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20個宿位)、展 能中心(162個名額)
31. 香海正覺蓮社 就粉嶺置福圍10號佛教寶靜護理 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2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個名額)
32. 香港中國婦女會 就油塘碧雲道6號香港中國婦女會 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的重建 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9個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長者 學習中心

項目	預計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3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就何文田忠孝街89號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9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36個宿位)、展能中心(36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學校社會工作辦事處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筲箕灣亞公岩道6號香港聖公會主誕堂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1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展能中心(10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綜合長者及護老者支援健康管理中心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深水埗巴域街43號聖多馬堂的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30個名額)、長者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3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大埔空置用地(丈量約份第34約地段補租地段T77 RP)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89個宿位)、特殊幼兒中心(10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65個名額)、兒童之家(30個名額)、寄養服務及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
3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0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93個名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52個名額)
38. 博愛醫院 就元朗廈村沙洲里村58號博愛醫院楊晉培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9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40個宿位)、展能中心(5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8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59個名額)
39. 博愛醫院 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展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60個名額)
40. 保良局 就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總部的局部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留宿幼兒中心(55個宿位)、日間幼兒中心(66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兒童組(20個宿位)、幼稚園暨幼兒園(76個名額)

項目	預計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41. 救世軍 就葵涌荔景山道200-210號救世軍荔景院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78個宿位)及2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指定空置暫顧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8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78個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70個宿位)
42. 仁愛堂 就屯門啟民徑18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護養院(1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50個名額)
43. 圓玄學院 就荃灣三疊潭老圍里31及33號圓玄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387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40個名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過去3年：

- 1) 長者、青少年、兒童、婦女、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被虐待的數字是多少？
- 2) 當中有多少個案由教師、警方、醫療人員、親屬或其他人轉介(請提供分項數字)？
- 3) 請列出各類被虐個案的年齡分佈、被虐類型、通常事發地點及持續被虐待時間。
- 4) 一般而言，社署掌握的施虐者身份與被虐者有何關係？
- 5) 政府有何支援服務支援被虐者及其家庭？
- 6) 社署接觸被虐個案後，平均需要輪候多少時間才能獲得服務支援？人均成本？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6)

答覆：

- 1)至4) 過去3年，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保護兒童個案(包括高危／受虐兒童的個案)及虐待長者個案的年齡及性別分佈，以及按呈報／轉介機構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載於附件。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個案持續被虐待時間的資料。有關個案的種類、受害人居住地區／通常事發地點及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等資料已上載社署網頁(網址如下)：

「支援虐兒、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3

虐待長者個案統計資料

https://www.swd.gov.hk/tc/pubsvc/elderly/elderly_info/protectep/stat_eac/

- 5) 社署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打擊家庭暴力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有關服務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幼兒中心等提供。
- 6) 上述為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配偶、同居情侶或長者個案受害人提供的緊急支援服務不需輪候。社署沒有備存處理被虐個案的人均成本資料。

表1：新呈報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註1}

(1) 受害人的年齡及性別分布

年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17至18歲	1	5	6	1	8	9	0	4	4
19至20歲	1	11	12	1	10	11	0	8	8
21至25歲	10	68	78	4	62	66	2	49	51
26至30歲	15	170	185	12	146	158	8	123	131
31至35歲	32	310	342	28	256	284	21	220	241
36至40歲	52	339	391	42	326	368	27	292	319
41至45歲	32	274	306	45	274	319	36	245	281
46至50歲	40	216	256	28	201	229	34	163	197
51至55歲	24	124	148	29	130	159	24	125	149
56至59歲	26	62	88	19	80	99	16	60	76
60至64歲	34	70	104	22	63	85	13	59	72
65至69歲	23	49	72	15	33	48	16	49	65
70至74歲	17	34	51	20	32	52	13	31	44
75至79歲	10	10	20	12	17	29	6	12	18
80至84歲	5	6	11	12	1	13	1	2	3
85歲或以上	5	2	7	6	3	9	4	3	7
總數	327	1 750	2 077	296	1 642	1 938	221	1 445	1 666

(2) 個案呈報機構分類^{註2}

呈報機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社會福利署	963	900	916
非政府機構	218	249	246
醫院管理局	65	76	37
法律援助署	-	-	-
香港警務處	831	713	467
衛生署	-	-	-
其他	-	-	-
總數	2 077	1 938	1 666

^{註1} 新呈報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數字源自「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如受害人的年齡為60歲或以上，個案亦會登記於「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故此表1(1)當中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字亦反映在表3(1)當中的虐待長者個案數字。

^{註2} 如有多於1個機構呈報同1宗個案，則第1間提供資料的機構會被記錄為呈報機構。

表2：保護兒童個案

(1)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新登記高危及受虐兒童的年齡分布

年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0至2歲	230	190	183
3至5歲	142	135	132
6至8歲	200	194	203
9至11歲	273	291	291
12至14歲	383	412	449
15至17歲	211	235	246
總數	1 439	1 457	1 504

(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涉及保護兒童個案的轉介來源

轉介來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醫護人員及醫務社工	225	207	206
學校(包括教師、學校社工)	298	323	349
警方	138	163	145
社會服務單位(包括社署其他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等)	498	458	508
公眾人士／傳媒／社署熱線	2	2	4
法庭／其他政府部門	8	6	4
當事人	14	9	11
其他	16	6	8
總數^{註3}	1 199	1 174	1 235

^{註3} 由於1個個案可能涉及多於1名高危／受虐兒童，故此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新接獲的保護兒童個案數目與該年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新登記的高危／受虐兒童總數並不同。

表3：虐待長者個案^{註4}

(1) 受害人的年齡及性別分布

年齡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60至64歲	37	77	114	26	73	99	13	71	84
65至69歲	27	61	88	22	38	60	18	55	73
70至74歲	24	45	69	23	42	65	15	46	61
75至79歲	13	16	29	15	25	40	10	15	25
80至84歲	8	14	22	14	7	21	4	9	13
85歲或以上	7	11	18	12	21	33	12	15	27
總數	116	224	340	112	206	318	72	211	283

(2) 個案呈報機構分類

呈報機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社會福利署	160	141	157
非政府機構	64	54	76
醫院管理局	6	14	9
衛生署	-	-	-
香港警務處	110	109	41
房屋署	-	-	-
總數	340	318	283

^{註4} 表3的虐待長者個案數字源自「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如施虐者與受害人為配偶／親密伴侶關係，個案亦會被登記於「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故此表3當中的虐待長者個案數字亦涵蓋表1中60歲或以上的個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9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過去3年：

成功以「體恤安置」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個案數目及申請原因？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過去3年(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數目分別為387、277及201。

社署沒有備存按當事人報稱尋求推薦「體恤安置」原因的分類統計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請問當局：在過去五年度，按各服務單位劃分，每年申請安排進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數、服務使用者提出上訴前調解及上訴的個案數目。

請列出過去五年的以下數字

提出上訴單位	上訴前調解的個案數目	上訴的個案數目
服務使用者		
服務提供者(安老院舍)		
服務提供者 (社區服務單位)		

長者經評估確定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後，其申請可獲列於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輪候冊)，輪候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即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過去五年，所有評估類別中評為同時適合接受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人、只適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和只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8)

答覆：

2020至2024年，轉介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完成評估的個案數目、接受訓練及獲認可的評估員人數，以及上訴前調解數目載於附件1至4。

2020至2024年沒有涉及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上訴個案。

2020-21至2024-25年度，評估為「適合住宿照顧服務」、「適合社區照顧服務」或「雙重選擇」的長者人數如下：

長期護理服務配對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至2024 年 12 月底)
適合住宿 照顧服務	10 151	5 297	29 160	28 909	21 609
適合社區 照顧服務	267	4 377	8 115	8 230	6 458
雙重選擇 ^註	19 908	21 3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社會福利署在2021年7月更新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包括將評估工具由「interRAI™家居照顧」2.0版本更新至9.3版本，以及更新服務配對機制。新機制下沒有「雙重選擇」。

轉介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

機構	服務類別	個案數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轄下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組	5 049	6 064	6 349	6 284	5 406
	醫務社會服務部	3 007	3 902	3 819	4 388	4 37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894	1 039	1 257	1 152	1 129
	其他(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312	485	97	93	133
非政府機構	安老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	18 489	24 207	21 583	25 824	26 453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10	877	894	1 117	1 131
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服務部	2 976	3 212	3 349	3 401	2 997
總數		31 437	39 786	37 348	42 259	41 620

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的個案數目

機構	服務類別	個案數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轄下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組	11 526	15 916	13 584	16 854	15 066
	醫務社會服務部	2 782	3 837	3 867	4 573	4 46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789	1 482	1 067	1 131	1 122
	其他(例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283	532	72	61	86
非政府機構	安老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等)	9 523	13 429	12 560	14 914	16 069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60	765	746	975	968
醫院管理局	醫務社會服務部	228	272	271	294	347
總數		25 691	36 233	32 167	38 802	38 125

接受訓練及獲認可的評估員人數

2020年 12月底	2021年 12月底 ^註	2022年 12月底	2023年 12月底	2024年 12月底
3 469	1 982	2 094	2 334	2 549

^註 社會福利署在2021年7月更新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包括將評估工具由「interRAI™家居照顧」2.0版本更新至9.3版本，以及更新服務配對機制。在職認可評估員須完成銜接訓練課程，方可使用更新後的評估工具。

上訴前調解個案數目

對評估結果持不同意見 的人士	個案數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服務使用者	24	41	31	52	43
服務提供者(安老院)	23	12	7	5	5
服務提供者 (社區照顧服務單位)	2	2	2	1	2
總數	49	55	40	58	5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凍結服務編配人數，退出服務人數及原因，並按年齡、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均成本、收費和資助總額；

共有多少位殘疾人士正在在輪候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輪候人數，並按年齡(18-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61-70歲，71-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各類買位和非買位的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使用人數，並按年齡(18-30歲，31-40歲，41-50歲，51-60歲，61-70歲，71-80歲，81歲或以上)、18個區議會地區劃分。

就當局提供的安老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當局提供或資助的安老宿位為何，涉及的開支為何；

請以18區劃分，詳細列出有關服務在各區的院舍和宿位的數目

現時輪候宿位人數為何；平均輪候宿位年期為何；最長的輪候年期為何；

現時政府分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資助院舍宿位不足，以致輪候時間較長，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至今，關於資助院舍服務的以下資料：(i)長者及殘疾人士資助院舍宿位數目；(ii)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人數；(iii)輪候資助院舍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iv)共有多少位長者正在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死亡、撤回申請；上述佔有關的輪候數字的比例，並按年齡劃分。

未來五年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當中，有多少已規劃作興建長者或殘疾人士資助院舍，以及預計提供的宿位數目為何；

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推出至今的以下資料：(i)申請數目；(ii)提交申請的機構名稱；及(iii)各項目批出日期及現時進展；(iv)有否提供支援措施協助申請者盡快完成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如 否，原因為何？

關於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2024至2025財政年度，關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人員巡查類型各安老及殘疾院舍(即私營安老院舍、資助安老院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資助殘 疾人士)的以下資料：(i)定期巡查次數；(ii)不定期突擊巡查(iii)巡查期間發現涉嫌違規數目及個案種類；過去五年，每年社署接獲多少宗投訴各類型安老及殘疾院舍的個案；該等投訴類別為何、投訴個案屬實的個案數字？

過去五年，社署向多少間院舍發出(i)單次及(ii)多次警告信；有否院舍接到警告後仍未有改善，如有，社署有何跟進措施？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9)

答覆：

過去5年，按社會福利署(社署)行政分區劃分的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2，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載於附件3。離開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其原因載於附件4。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及地區劃分的服務名額、平均輪候時間及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

過去5年，整體殘疾人士住宿康復服務每個宿位的平均每月成本載於附件5，社署沒有備存每類殘疾人士宿位的平均成本資料。各類資助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收費載於附件6，資助總額載於附件7。

過去5年，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和撤回申請的人數及佔有關輪候數字的比例載於附件8。社署沒有備存按年齡劃分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或撤回申請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的申請人數資料載於附件9。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申請人數的統計資料。

過去5年，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按年齡層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資料載於附件10。社署沒有備存按地區及年齡分布劃分的服務使用人數統計資料。

2020-21至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提供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及服務名額分別載於附件11及附件12。同期，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和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分別載於附件13及14。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人對安老院的地點、膳食及宗教背景有否偏好、申請人是否指定入住某間安老院、申請人是否接受「改善買位計劃」／「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宿位，以及申請人是否要求與家人或親屬入住同一院舍等。社署沒有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最長輪候時間作統計。

2024年12月底，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和人數載於附件15。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及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佔比載於附件16。社署沒有就輪候資助宿位期間離世或撤回申請的長者按年齡作統計分析。

在政府推行的發展項目中，預計2025-26至2029-30年度將有28家安老院落成，合共提供約4 080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每年度可提供的宿位數目會受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而變更。另外，政府正推行29個殘疾人士院舍的發展項目，預計在未來5年新增約2 180個服務名額。

政府分別於2013年9月和2019年4月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鼓勵非政府機構藉擴建、重建或新發展，提供或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第一期和第二期特別計劃共收到88項申請，其中23個項目因各種原因(包括用地限制)難以繼續推展而由申請機構主動撤回或被剔除。截至2025年2月底，有6個項目已經完工並投入服務、3個項目處於建築階段、11個項目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和23個項目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上述43個特別計劃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17。至於餘下的22個項目，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仍處於構思及初步規劃階段，社署會按它們的實際進度，支持機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為推動和統籌特別計劃下的項目，社署為申請機構在規劃及發展過程中提供一站式協助，並制訂了多種撥款申請及招標文件的指引及範本以供機構參考。社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屋宇署等保持密切聯繫，就個別項目牽涉的事宜，包括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取得規劃許可、地契修訂等，為機構提供協助和協調。社署與各部門持續協作，包括曾召開跨部門會議，集合多個負責規劃、地政、交通、環境等專業範疇的部門代表，以加強各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協助申請機構解決個別項目在各個規劃階段遇到的技術問題。社署會繼續按個別項目的實際情況，主動安排機構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會議，從而加快推展項目。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分別負責巡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所有巡查均以突擊形式進行。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社署到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巡查的次數分別為4 624及1 915次。

社署通過巡查、投訴、特別事故報告等渠道辨識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否違規。2024-25年度(至2024年12月底)，因違規而遭書面勸諭及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個案分別為1 657宗及200宗。違規項目包括人手安排、私隱保障、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社署沒有備存違規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會就院舍的投訴作出調查。如發現院舍違反規定，經考慮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後，社署會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警告、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過去5年，社署就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接獲的投訴個案涉及人手安排、私隱保障、藥物管理、感染控制、消防安全、護理及個人照顧服務等。投訴個案宗數載於附件18表 1，社署沒有備存投訴類別的分項統計數字。

過去5年遭發警告信的院舍數目載於附件18表2。社署督察會根據院舍的違規性質及事項，制訂個別及具針對性的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以小隊模式或

由跨專業督察隊伍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的不同時段突擊巡查，以加強監察及確保院舍落實執行改善措施。若有關院舍持續欠缺改善，社署會根據相關條例發出書面糾正指示或提出檢控。

**表1：2020-21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8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50	169	200	9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192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181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74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784	1 594	1 587	1 01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1-22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31	257	0	72	78	0	70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9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09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00	4 060	715	1 132	828	128	804	1 594	1 587	1 264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2-23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買 位計劃 的私營 殘疾人 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59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65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424
屯門	436	432	50	67	243	0	36	180	612	182
總計	2 851	4 112	715	1 132	828	128	866	1 594	1 587	1 379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3-2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地 區	中度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智障 人士 宿舍	嚴重 肢體 傷殘 人士 宿舍	嚴重 殘疾 人士 護理 院	盲人 護理 安老 院	輕度 智障 兒童 之家 註1	輔助 宿舍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 院	參加買 位計劃 的私營 殘疾人 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70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03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04	0	10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373
屯門	511	832	125	267	243	0	36	180	1012	182
總計	2 926	4 523	790	1 332	828	128	866	1 594	1 987	1 266 註2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包括1間參加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3年9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51個服務名額及1間參加買位計劃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於2024年1月終止合約而減少的62個服務名額。

表5：2024-2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名額
(按社署行政分區劃分)
(於2024年12月底)

地區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輔助宿舍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中西南及離島	376	682	109	200	375	0	79	168	170	0
東區及灣仔	85	158	58	100	0	8	40	144	0	46
觀塘	409	332	165	101	0	3	101	144	0	127
黃大仙及西貢	188	370	100	88	0	33	96	237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04	137	20	0	52	0	19	0	0	329
深水埗	182	309	0	72	78	0	102	169	200	100
沙田	236	520	138	102	0	17	123	206	0	0
大埔及北區	180	354	0	140	0	64	101	80	0	235
元朗	237	158	50	100	80	0	86	104	80	27
荃灣及葵青	218	721	25	202	0	3	83	162	525	402
屯門	511	832	125	267	243	0	36	180	1012	182
總計	2 926	4 573	790	1 372	828	128	866	1 594	1 987	1 44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 度 ^{註1}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27.6	144.8	154.1	145.1	現時未有 資料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56.1	150.8	171.1	166.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 宿舍	77.8	80.9	73.0	51.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 院	64.3	65.6	60.6	48.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3.8	10.7	5.1	3.8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2}	13.1	15.1	17.5	14.7	
輔助宿舍	71.8	63.5	78.8	65.7	
中途宿舍	4.7	4.2	4.2	4.3	
長期護理院	64.9	57.8	72.3	56.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 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3}	不適用				

^{註1}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註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3}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輪候時間的統計資料。社署會為正在「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輪候長期護理院、中度智障人士宿舍、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而表示願意接受買位計劃的申請人，按其意願編配買位宿位。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非活躍輪候冊申請人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註	不適用 ^註	61	285	320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50	444	50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	115	137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	98	153
輔助宿舍			42	281	321

註

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非活躍輪候機制於2023年3月開始實行，適用於正在輪候智障／肢體傷殘人士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包括中度智障人士宿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

表1：2020-21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32	29	4	3	17	26	0	128	2	51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2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5	0	2	0	1	0	60	3	14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1	0	0	0	0	7	0	81	1	7
家庭團聚	1	0	1	0	8	4	3	96	2	56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0	0	0
去世	21	41	11	38	120	2	0	5	74	10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7	1	0	0	0	1	0	43	0	20
總數	62	78	16	43	145	41	3	413	82	15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1-22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40	30	6	4	35	27	4	304	14	44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6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4	6	0	2	3	2	0	72	3	26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6	0	89	0	5
家庭團聚	16	2	4	1	7	8	3	114	5	29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0	0	0
去世	27	125	31	56	140	4	0	7	76	28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5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9	0	0	0	3	3	1	64	3	11
總數	96	169	41	63	188	50	14	650	101	143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3：2022-23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31	23	5	4	19	16	6	270	12	38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4	0	1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7	0	5	1	2	0	75	1	29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1	12	1	98	0	12
家庭團聚	7	1	2	1	4	9	9	160	2	37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1	2	0	0
去世	17	62	4	45	135	4	0	6	78	21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規則或其他原因	1	0	1	0	8	1	5	85	7	13
總數	56	97	12	56	168	44	22	696	100	150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023-24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58	27	7	8	20	27	10	295	10	79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2	0	0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1	1	0	2	5	1	0	55	2	23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5	0	94	0	14
家庭團聚	6	2	1	1	7	8	13	160	2	27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2	0	1
去世	27	75	11	53	101	3	0	3	66	20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2	0	0	0	0	1	10	110	3	66
總數	94	107	19	64	133	45	33	719	83	230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2024-25年度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及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底)**

離開服務原因	離開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人數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盲人護理安老院	輔助宿舍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中途宿舍	長期護理院	參加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身體狀況或所需的照顧出現明顯轉變而轉往其他住宿服務	45	27	10	9	18	22	4	249	15	35
入住醫院接受不少於三個月的治療	0	2	0	1	0	0	0	0	0	0
院友表示不再需要住宿服務	0	6	0	1	0	0	0	36	3	19
體恤安置／獨立生活	0	0	0	0	0	3	0	93	0	4
家庭團聚	5	5	1	1	6	4	10	91	9	12
移居外地	0	0	0	0	0	0	0	2	0	0
去世	17	43	5	34	66	4	0	9	37	10
超過接受服務的年齡上限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院舍守則或其他原因	1	0	0	0	1	0	3	76	3	11
總數	68	83	16	46	91	33	17	556	67	91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2020-21至2024-25年度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年度	資助殘疾人士住宿服務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參加買位計劃的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元)
2020-21 (實際)	18,033	11,773
2021-22 (實際)	18,011	13,131
2022-23 (實際)	18,531	13,287
2023-24 (實際)	20,543	13,969
2024-25 (修訂預算)	20,811	14,107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現時收費

服務類別	現時每月收費(元)	
	50%殘疾成人	100%殘疾成人 或領取傷殘津貼者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481	1,559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660	1,87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660	1,871
盲人護理安老院	1,660	1,87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免費	
輔助宿舍	897	977
中途宿舍	1,220	
長期護理院	1,660	1,8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079 (中度照顧級別)／ 1,656 (高度照顧級別)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資助總額**

服務類別	資助總額(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369.8	387.6	388.7	424.5	476.4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981.2	999.1	1,018.8	1,087.9	1,194.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70.0	204.7	193.8	204.7	239.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17.7	331.2	341.1	358.9	428.5
盲人護理安老院	178.9	179.2	182.7	189.1	192.5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31.9	34.4	34.3	35.7	37.5
輔助宿舍	112.0	112.2	120.2	132.3	142.3
中途宿舍	228.8	229.6	232.7	240.7	246.1
長期護理院	309.8	307.7	319.5	339.4	459.7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32.1	176.5	200.0	213.6	243.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20-21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535	9	0.36%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416	9	0.37%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75	18	4.8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6	33	6.52%
盲人護理安老院	118	15	12.7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79	-	0%
輔助宿舍	2 247	1	0.04%
中途宿舍	506	-	0%
長期護理院	2 664	14	0.5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2：2021-22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661	11	0.41%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400	25	1.0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9	8	2.36%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9	33	6.48%
盲人護理安老院	57	6	10.53%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04	0	0%
輔助宿舍	2 353	6	0.25%
中途宿舍	616	2	0.32%
長期護理院	2 651	18	0.6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3：2022-23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798	12	0.43%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417	24	0.99%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29	13	3.9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38	35	7.99%
盲人護理安老院	31	15	48.39%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08	0	0%
輔助宿舍	2 370	13	0.55%
中途宿舍	517	1	0.19%
長期護理院	2 450	22	0.90%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4：2023-24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738	14	0.51%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275	30	1.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59	19	7.3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18	53	16.67%
盲人護理安老院	39	7	17.95%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15	0	0%
輔助宿舍	2 319	12	0.52%
中途宿舍	690	1	0.14%
長期護理院	1 958	40	2.04%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5：2024-25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
(於2024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人數	輪候期間死亡的百分比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852	5	0.18%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2 215	7	0.3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33	6	2.58%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229	23	10.04%
盲人護理安老院	39	6	15.38%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19	0	0%
輔助宿舍	2 426	4	0.16%
中途宿舍	668	6	0.90%
長期護理院	1 583	27	1.7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註2}	不適用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買位計劃不設中央輪候冊，因此沒有備存輪候服務期間死亡的人數的統計資料。

表6：2020-21至2024-25年度輪候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年度	輪候人數	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人數 ^註	輪候期間撤回申請的百分比
2020-21	11 446	762	6.66%
2021-22	11 690	803	6.87%
2022-23	11 458	894	7.80%
2023-24	10 711	910	8.50%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底)	10 364	703	6.78%

^註 包括於輪候期間因死亡而撤回申請的人數。

表1：2020-21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7	57	40	16	18	6	1	1
東區及灣仔	29	85	52	20	17	10	7	0
觀塘	38	87	57	20	20	13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5	136	59	18	21	21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6	83	36	22	12	6	2	0
深水埗	36	56	32	16	19	8	0	0
沙田	29	63	38	11	12	10	3	0
大埔及北區	40	97	32	6	11	4	4	0
元朗	53	105	39	25	21	17	1	0
荃灣及葵青	39	92	57	31	27	19	2	0
屯門	24	57	62	35	23	25	3	0
總計	406	918	504	220	201	139	27	1

表2：2021-22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 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4	57	37	18	18	14	1	1
東區及灣仔	28	90	48	18	16	10	7	0
觀塘	37	90	56	21	20	12	3	0
黃大仙及西貢	49	130	59	20	19	21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7	85	36	19	17	4	3	0
深水埗	27	59	30	20	14	11	1	0
沙田	30	60	40	9	10	9	4	0
大埔及北區	38	97	42	8	13	5	4	0
元朗	43	108	44	21	22	18	2	0
荃灣及葵青	37	86	50	33	29	15	6	0
屯門	26	53	53	34	21	27	4	0
總計	386	915	495	221	199	146	37	1

表3：2022-23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6	54	38	15	16	19	2	1
東區及灣仔	30	90	46	17	18	12	6	0
觀塘	33	91	55	27	20	11	3	0
黃大仙及西貢	52	127	59	20	22	19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1	88	36	26	15	1	4	0
深水埗	29	52	31	25	12	11	1	0
沙田	35	62	35	12	12	12	7	0
大埔及北區	36	90	45	10	14	4	5	0
元朗	42	107	44	22	21	18	3	0
荃灣及葵青	35	92	46	33	31	15	4	0
屯門	28	50	53	35	20	24	2	0
總計	397	903	488	242	201	146	39	1

表4：2023-24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57	37	14	10	21	1	0
東區及灣仔	39	80	49	18	17	11	2	0
觀塘	36	91	54	16	19	13	4	0
黃大仙及西貢	59	108	50	16	15	15	4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6	76	28	19	14	2	2	0
深水埗	26	55	26	20	12	8	2	0
沙田	42	53	35	10	13	15	7	1
大埔及北區	44	87	46	11	13	2	3	0
元朗	45	91	46	17	19	17	2	0
荃灣及葵青	42	88	44	28	28	13	3	0
屯門	27	52	42	30	15	16	4	0
總計	438	838	457	199	175	133	34	1

表5：2024-25年度嚴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 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2	56	35	15	8	19	1	0
東區及灣仔	38	74	51	13	17	13	1	0
觀塘	43	85	54	18	20	12	4	0
黃大仙及西貢	63	104	55	15	11	14	5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9	73	31	20	12	3	3	0
深水埗	27	54	22	19	9	10	1	0
沙田	53	45	30	9	15	13	5	1
大埔及北區	54	76	46	16	15	6	3	0
元朗	55	84	37	16	13	18	2	0
荃灣及葵青	47	83	39	24	27	12	3	0
屯門	28	48	34	29	14	13	3	0
總計	479	782	434	194	161	133	31	1

表6：2020-21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 至 19 歲	20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0	73	30	22	17	6	1	0
東區及灣仔	21	68	62	37	21	12	2	0
觀塘	45	93	51	30	32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9	125	56	33	23	10	0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52	57	47	28	16	13	0	1
深水埗	35	56	35	26	10	5	1	0
沙田	30	70	62	31	17	4	2	0
大埔及北區	34	67	54	28	20	6	1	0
元朗	45	86	50	16	19	6	0	0
荃灣及葵青	37	107	66	32	34	16	1	0
屯門	47	85	57	30	8	2	0	0
總計	445	887	570	313	217	92	10	1

表7：2021-22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 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3	73	34	19	19	7	0	0
東區及灣仔	22	61	63	36	26	12	1	0
觀塘	48	106	53	31	30	10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4	120	65	30	23	13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49	64	49	27	20	9	1	1
深水埗	43	59	36	25	12	7	1	0
沙田	38	70	65	39	19	5	2	0
大埔及北區	42	76	58	26	21	8	1	0
元朗	49	96	54	25	18	5	1	0
荃灣及葵青	44	101	78	35	29	18	1	0
屯門	47	94	53	36	8	4	0	0
總計	469	920	608	329	225	98	11	1

表8：2022-23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 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8	75	39	22	17	9	0	0
東區及灣仔	18	69	64	35	26	10	3	0
觀塘	49	115	46	36	25	16	2	0
黃大仙及西貢	65	132	68	32	25	15	1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37	77	52	23	21	8	1	0
深水埗	47	67	36	24	15	7	1	0
沙田	50	77	71	41	19	6	4	0
大埔及北區	47	83	62	28	22	10	1	0
元朗	56	102	62	28	16	6	2	0
荃灣及葵青	45	93	86	30	32	18	2	0
屯門	47	92	59	41	7	5	0	0
總計	479	982	645	340	225	110	17	0

表9：2023-24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8	70	35	20	15	8	1	0
東區及灣仔	18	64	70	34	23	9	1	0
觀塘	55	105	45	26	25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81	114	70	28	25	19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49	74	48	18	20	4	0	0
深水埗	44	70	42	25	13	6	2	0
沙田	58	75	74	40	15	7	2	0
大埔及北區	49	87	58	29	25	8	1	0
元朗	57	109	60	27	17	5	1	0
荃灣及葵青	47	78	75	27	30	14	1	0
屯門	48	94	55	36	7	4	0	0
總計	534	940	632	310	215	97	10	0

表10：2024-25年度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3	66	41	22	17	5	2	0
東區及灣仔	23	57	71	31	27	9	2	0
觀塘	69	95	60	27	22	15	0	0
黃大仙及西貢	88	123	69	26	26	24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2	75	56	23	23	2	1	0
深水埗	48	69	45	23	11	5	1	0
沙田	76	81	71	37	18	10	3	0
大埔及北區	60	98	64	35	21	11	1	0
元朗	58	110	57	27	18	6	1	0
荃灣及葵青	45	81	70	30	27	14	2	0
屯門	47	90	53	34	6	4	1	0
總計	599	945	657	315	216	105	15	0

表11：2020-21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12	5	5	1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11	5	3	14	0	0	0
觀塘	2	3	3	7	10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3	5	5	11	16	2	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3	6	6	14	1	0	0
深水埗	3	3	3	1	10	1	0	0
沙田	1	8	4	6	9	3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1	2	6	0	0	0
元朗	3	5	4	7	9	1	0	0
荃灣及葵青	7	6	6	6	19	3	0	0
屯門	5	9	6	9	8	9	0	0
總計	33	70	48	63	131	27	3	0

表12：2021-22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6	3	4	13	5	0	0
東區及灣仔	4	10	3	4	9	2	0	0
觀塘	1	5	1	6	8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4	4	9	16	3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2	4	4	14	1	0	0
深水埗	1	3	2	1	10	2	0	0
沙田	3	2	5	12	12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5	2	3	6	0	0	0
元朗	0	5	1	5	9	2	0	0
荃灣及葵青	4	6	5	6	19	4	0	0
屯門	4	8	6	10	6	8	0	0
總計	26	56	36	64	122	33	2	0

表13：2022-23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5	3	4	6	4	0	0
東區及灣仔	4	6	4	3	11	0	0	0
觀塘	1	5	3	8	11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	7	3	8	11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2	4	2	14	1	0	0
深水埗	3	3	2	1	7	2	0	0
沙田	4	3	5	12	16	1	0	0
大埔及北區	2	5	2	4	11	0	0	0
元朗	0	5	1	4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區	2	6	5	5	21	3	0	0
屯門區	3	3	5	12	2	8	1	0
總計	26	50	37	63	121	29	3	0

表14：2023-24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7	2	5	5	3	0	0
東區及灣仔	3	5	1	5	10	0	0	0
觀塘	1	2	2	6	11	4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	13	3	5	9	4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1	3	3	12	2	0	0
深水埗	3	4	4	1	6	3	0	0
沙田	4	2	2	8	9	2	0	0
大埔及北區	1	0	2	5	6	2	0	0
元朗	0	1	1	1	7	0	0	0
荃灣及葵青區	1	6	3	3	12	4	0	0
屯門區	1	0	5	9	1	5	0	0
總計	21	41	28	51	88	29	1	0

表15：2024-25年度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7	3	4	7	3	0	0
東區及灣仔	3	3	2	7	10	0	0	0
觀塘	3	2	3	4	9	5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1	3	3	9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	2	4	2	9	3	0	0
深水埗	4	4	4	1	5	3	0	0
沙田	5	2	3	4	8	4	0	0
大埔及北區	1	0	3	4	6	2	0	0
元朗	0	0	0	1	3	1	0	0
荃灣及葵青區	3	5	4	3	6	5	0	0
屯門區	1	0	1	2	1	0	0	0
總計	28	36	30	35	73	31	0	0

表16：2020-21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3	8	6	8	23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5	1	10	10	3	2	0
觀塘	7	3	2	5	15	1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6	7	6	5	17	6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5	4	3	10	18	5	0	0
深水埗	7	1	4	6	6	5	0	0
沙田	10	2	2	4	14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9	4	6	16	3	2	0
元朗	12	11	2	4	12	1	1	0
荃灣及葵青	14	5	3	14	22	11	2	0
屯門	4	6	2	3	13	5	3	0
總計	103	61	35	75	166	54	12	0

表17：2021-22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5	6	4	6	22	11	0	0
東區及灣仔	9	4	0	12	8	1	0	0
觀塘	8	4	3	6	18	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14	7	5	4	14	9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9	4	2	9	14	6	0	0
深水埗	9	1	4	1	12	1	0	0
沙田	10	3	3	5	15	7	0	0
大埔及北區	17	5	4	8	13	5	1	1
元朗	12	11	3	5	12	2	1	0
荃灣及葵青	11	10	5	8	25	8	5	0
屯門	6	6	1	4	12	7	1	0
總計	110	61	34	68	165	60	10	1

表18：2022-23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8	3	2	18	10	0	0
東區及灣仔	8	4	1	10	4	3	1	0
觀塘	7	3	3	7	15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10	5	7	2	10	8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1	1	5	8	2	2	0
深水埗	10	1	5	0	11	1	0	0
沙田	6	3	4	8	14	6	0	0
大埔及北區	13	6	3	7	10	5	1	0
元朗	10	11	3	3	11	2	1	0
荃灣及葵青	9	6	6	4	23	7	6	0
屯門	6	7	2	4	12	4	2	0
總計	94	55	38	52	136	49	14	0

表19：2023-24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5	4	3	5	7	0	0
東區及灣仔	8	3	1	4	6	2	1	0
觀塘	7	2	1	6	18	1	0	0
黃大仙及西貢	8	1	2	1	7	6	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7	2	0	3	5	1	1	0
深水埗	6	3	2	0	9	2	0	0
沙田	5	1	3	4	9	3	1	0
大埔及北區	12	4	6	3	7	5	2	0
元朗	10	6	0	2	9	3	0	0
荃灣及葵青	3	5	2	4	17	5	1	0
屯門	7	2	3	4	7	6	1	0
總計	77	34	24	34	99	41	8	1

表20：2024-25年度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4	2	3	1	5	3	0	0
東區及灣仔	4	5	1	1	3	2	1	0
觀塘	6	2	0	4	11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8	1	1	1	6	6	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2	0	2	7	0	0	0
深水埗	4	1	2	2	3	3	0	0
沙田	2	1	3	4	11	1	2	1
大埔及北區	4	2	2	0	0	3	2	0
元朗	6	4	1	1	3	3	1	0
荃灣及葵青	4	4	2	4	15	5	2	0
屯門	1	4	2	3	3	4	3	0
總計	44	28	17	23	67	36	12	2

表21：2020-21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2	5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2	4	7
觀塘	0	0	0	0	0	0	5	6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3	4	1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2	2	3
深水埗	0	0	0	0	0	1	3	7
沙田	0	0	0	0	0	1	1	8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2	2	5
元朗	0	0	0	0	0	1	5	12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6	2
屯門	0	0	0	0	0	3	0	2
總計	0	0	0	0	0	16	34	68

表22：2021-22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0	0	6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1	3
觀塘	0	0	0	0	0	0	2	4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2	9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2	8
深水埗	0	0	0	0	0	0	2	5
沙田	0	0	0	0	0	0	0	2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1	2
元朗	0	0	0	0	0	3	1	9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1	3	9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5	14	57

表23：2022-23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1	7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2	3
觀塘	0	0	0	0	0	1	1	1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0	4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2
沙田	0	0	0	0	0	0	0	1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0	0
元朗	0	0	0	0	0	0	0	2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1	1	2
屯門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4	5	22

表24：2023-24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1	0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1	0	5
觀塘	0	0	0	0	0	1	0	2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2	2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1	1	1
深水埗	0	0	0	0	0	2	0	1
沙田	0	0	0	0	0	0	1	2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1	1	0
元朗	0	0	0	0	0	4	3	3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0	0	2
屯門	0	0	0	0	0	0	1	0
總計	0	0	0	0	0	11	10	18

表25：2024-25年度盲人護理安老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0	0	0	1	1	0
東區及灣仔	0	0	0	0	0	0	0	2
觀塘	0	0	0	0	0	0	2	2
黃大仙及西貢	0	0	0	0	0	0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0	0	0	0	0	1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1	0
沙田	0	0	0	0	0	1	2	3
大埔及北區	0	0	0	0	0	0	0	2
元朗	0	0	0	0	0	2	5	6
荃灣及葵青	0	0	0	0	0	2	0	3
屯門	0	0	0	0	0	1	1	0
總計	0	0	0	0	0	7	14	18

表26：2020-21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7	38	55	39	35	9	1	0
東區及灣仔	3	26	36	39	27	8	1	0
觀塘	26	55	54	36	34	13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4	65	87	66	56	18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7	23	21	16	24	8	1	0
深水埗	10	30	39	29	32	10	0	0
沙田	7	44	58	63	20	8	0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66	36	26	4	0	0
元朗	19	57	57	39	28	2	0	0
荃灣及葵青	31	56	83	58	38	14	1	0
屯門	19	58	68	44	31	10	0	0
總計	170	528	624	465	351	104	5	0

表27：2021-22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3	60	45	49	15	1	0
東區及灣仔	4	33	32	45	27	9	1	0
觀塘	34	63	55	35	34	15	1	0
黃大仙及西貢	28	66	89	63	49	21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0	27	21	18	18	9	1	0
深水埗	13	28	43	21	27	8	1	0
沙田	18	42	62	62	22	8	1	0
大埔及北區	17	76	78	44	28	5	0	0
元朗	27	51	62	35	30	2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1	85	52	42	14	1	0
屯門	26	50	65	52	26	11	0	0
總計	213	540	652	472	352	117	7	0

表28：2022-23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0	46	57	48	41	20	2	0
東區及灣仔	3	35	36	41	27	11	1	0
觀塘	38	65	54	39	36	14	2	0
黃大仙及西貢	25	71	93	57	34	2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1	31	24	18	14	8	2	0
深水埗	19	34	43	29	26	8	2	0
沙田	16	43	67	57	30	7	1	0
大埔及北區	12	87	66	50	25	4	0	0
元朗	19	51	62	41	31	4	0	0
荃灣及葵青	25	60	81	51	41	17	1	0
屯門	20	51	59	53	26	11	0	0
總計	198	574	642	484	331	130	11	0

表29：2023-24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1	45	56	50	48	19	0	0
東區及灣仔	5	30	39	32	28	14	1	0
觀塘	35	69	51	35	33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31	66	96	53	34	22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2	31	23	14	13	6	3	0
深水埗	20	39	36	34	29	10	1	0
沙田	13	38	70	50	33	4	0	0
大埔及北區	16	72	63	56	23	4	1	0
元朗	21	51	58	42	25	9	0	0
荃灣及葵青	26	64	74	55	41	13	0	0
屯門	23	50	51	51	22	12	0	0
總計	213	555	617	472	329	125	8	0

表30：2024-25年度輔助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9	40	58	46	54	21	0	0
東區及灣仔	7	27	45	28	28	16	1	0
觀塘	53	73	55	38	30	12	2	0
黃大仙及西貢	43	61	95	52	32	22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1	33	21	13	15	5	2	0
深水埗	19	41	44	32	27	13	2	0
沙田	18	40	80	45	36	6	0	0
大埔及北區	24	68	74	51	27	3	1	0
元朗	26	56	61	33	26	7	0	0
荃灣及葵青	27	69	72	58	46	12	0	0
屯門	25	53	51	54	18	13	0	0
總計	282	561	656	450	339	130	8	0

表31：2020-21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4	8	59	114	88	17	7
東區及灣仔	0	3	10	24	79	74	14	3
觀塘	0	3	13	32	69	48	5	1
黃大仙及西貢	1	2	11	36	82	58	11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1	13	52	87	50	10	2
深水埗	0	3	7	38	71	42	9	0
沙田	0	10	23	66	112	97	20	0
大埔及北區	0	0	21	38	79	69	12	0
元朗	0	8	13	39	52	44	5	0
荃灣及葵青	0	8	28	76	135	75	11	1
屯門	2	13	20	78	119	117	10	1
總計	3	55	167	538	999	762	124	16

表32：2021-22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6	50	104	86	20	6
東區及灣仔	0	3	7	22	83	72	19	3
觀塘	0	5	10	31	76	55	5	2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4	39	78	59	13	1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1	12	52	85	51	13	3
深水埗	0	3	9	32	63	50	7	0
沙田	0	4	31	64	112	107	24	1
大埔及北區	0	0	17	32	78	75	13	1
元朗	0	5	13	30	59	41	8	0
荃灣及葵青	0	10	31	68	142	76	13	0
屯門	2	10	18	66	115	112	12	1
總計	4	49	168	486	995	784	147	18

表33：2022-23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6	11	43	94	82	23	5
東區及灣仔	0	4	5	17	70	76	17	2
觀塘	0	4	7	28	81	58	7	1
黃大仙及西貢	0	1	12	33	63	57	1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2	10	39	81	50	13	2
深水埗	0	4	7	34	58	51	6	0
沙田	0	5	25	61	110	121	19	1
大埔及北區	0	1	19	25	65	68	11	1
元朗	0	4	10	26	50	28	9	0
荃灣及葵青	0	6	28	64	117	79	10	0
屯門	1	9	18	50	113	107	13	1
總計	1	46	152	420	902	777	139	13

表34：2023-24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5	9	31	80	67	22	2
東區及灣仔	0	3	5	14	64	64	14	2
觀塘	0	3	9	25	69	48	8	2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1	28	52	42	12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1	7	29	69	40	12	0
深水埗	0	4	9	23	48	45	9	0
沙田	0	3	15	58	85	86	16	0
大埔及北區	0	0	11	28	49	51	4	0
元朗	0	3	7	19	34	22	3	0
荃灣及葵青	0	5	20	58	113	57	7	0
屯門	1	3	16	32	81	73	7	0
總計	2	33	119	345	744	595	114	6

表 35：2024-25 年度長期護理院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3	7	32	61	63	23	2
東區及灣仔	0	2	4	12	50	50	13	2
觀塘	0	5	8	22	55	45	8	1
黃大仙及西貢	1	3	10	17	46	34	1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3	5	23	56	35	11	0
深水埗	0	5	12	15	49	38	10	0
沙田	0	3	11	46	75	66	12	0
大埔及北區	0	1	6	27	29	33	3	0
元朗	0	0	1	11	21	17	2	0
荃灣及葵青	0	7	15	45	97	60	10	0
屯門	0	3	4	22	53	46	6	0
總計	1	35	83	272	592	487	108	5

表36：2020-21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9	9	7	4	4	0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9	16	16	5	0	0
觀塘	3	7	10	13	14	4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9	9	4	10	2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1	8	12	9	4	3	0	0
深水埗	0	6	6	10	10	2	0	0
沙田	2	9	14	5	15	4	0	0
大埔及北區	0	5	14	17	10	4	1	0
元朗	1	7	7	5	3	1	0	0
荃灣及葵青	1	16	23	22	13	2	0	0
屯門	0	9	13	12	8	1	0	0
總計	13	97	136	120	107	32	1	0

表37：2021-22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4	7	12	11	3	0	0
東區及灣仔	2	9	17	18	20	12	0	0
觀塘	1	12	11	15	15	6	0	0
黃大仙及西貢	4	5	13	5	15	5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3	13	8	12	18	4	0	0
深水埗	3	9	8	12	10	3	0	0
沙田	1	16	12	23	8	5	0	0
大埔及北區	2	10	13	22	9	4	1	0
元朗	2	7	12	6	4	3	1	0
荃灣及葵青	1	14	19	20	17	5	1	0
屯門	0	12	13	9	7	1	0	0
總計	20	121	133	154	134	51	3	0

表38：2022-23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1	9	8	6	6	2	0
東區及灣仔	1	12	12	15	15	5	1	0
觀塘	2	11	11	3	5	3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15	10	5	10	3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5	10	18	13	4	0	0
深水埗	3	2	9	7	6	1	0	0
沙田	1	5	12	8	9	2	1	0
大埔及北區	1	5	8	16	11	2	0	0
元朗	1	10	7	8	5	2	0	0
荃灣及葵青	0	17	25	30	14	5	0	0
屯門	2	10	12	14	5	4	1	0
總計	16	103	125	132	99	37	5	0

表39：2023-24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7	9	13	17	3	0	0
東區及灣仔	1	11	17	14	16	6	0	0
觀塘	1	11	14	13	8	6	1	0
黃大仙及西貢	6	15	17	13	5	6	0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0	11	14	18	12	2	0	0
深水埗	3	8	16	8	9	3	0	0
沙田	2	6	19	22	19	4	0	0
大埔及北區	3	9	20	22	21	10	1	0
元朗	0	10	9	11	7	3	0	0
荃灣及葵青	1	17	20	30	34	5	0	0
屯門	0	4	12	14	14	6	0	0
總計	18	109	167	178	162	54	2	0

表40：2024-25年度中途宿舍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15至 19歲	20至 29歲	30至 39歲	40至 49歲	50至 59歲	60至 69歲	70至 79歲	80歲 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8	13	12	10	3	0	0
東區及灣仔	0	9	17	20	11	6	0	0
觀塘	5	10	19	13	13	9	0	0
黃大仙及西貢	2	9	16	9	12	4	1	0
九龍城及 油尖旺	2	11	16	12	13	4	0	0
深水埗	0	4	9	9	7	5	0	0
沙田	4	11	16	16	14	3	0	0
大埔及北區	1	16	18	16	17	4	0	0
元朗	0	9	15	7	9	1	0	0
荃灣及葵青	1	18	33	25	26	8	0	0
屯門	0	14	15	13	9	5	0	0
總計	16	119	187	152	141	52	1	0

表41：2020-21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1	1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2	4
觀塘	1	2	14	0
黃大仙及西貢	3	4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2	2	0
深水埗	1	1	4	0
沙田	0	2	6	0
大埔及北區	3	1	5	0
元朗	0	2	4	1
荃灣及葵青	1	1	3	0
屯門	0	2	1	0
總計	10	19	45	5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2：2021-22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0
東區及灣仔	0	1	1	2
觀塘	1	5	15	1
黃大仙及西貢	4	5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0	4	2
深水埗	3	2	6	0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5	2	2	2
元朗	1	5	4	0
荃灣及葵青	2	0	3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17	29	47	11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3：2022-23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1	2	0
東區及灣仔	1	0	1	0
觀塘	1	5	11	4
黃大仙及西貢	4	7	2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0	5	1
深水埗	4	5	2	1
沙田	1	6	8	2
大埔及北區	3	7	4	1
元朗	2	2	1	1
荃灣及葵青	2	2	2	2
屯門	0	3	0	0
總計	20	38	38	12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4：2023-24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0	0	2	1
東區及灣仔	2	1	4	0
觀塘	1	3	9	6
黃大仙及西貢	0	7	2	1
九龍城及油尖旺	2	1	4	1
深水埗	2	4	1	2
沙田	4	4	8	2
大埔及北區	2	9	7	1
元朗	2	2	3	2
荃灣及葵青	2	2	4	2
屯門	1	1	1	0
總計	18	34	45	1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45：2024-25年度輕度智障兒童之家^註的申請人數
(按社署行政分區及年齡層劃分)
(截至2024年12月底)

地區	申請人數			
	6至8歲	9至11歲	12至15歲	16歲或以上
中西南及離島	2	1	2	0
東區及灣仔	2	0	5	0
觀塘	4	5	10	4
黃大仙及西貢	2	6	4	0
九龍城及油尖旺	0	1	6	0
深水埗	0	4	2	1
沙田	5	1	7	1
大埔及北區	2	8	11	2
元朗	1	3	3	0
荃灣及葵青	2	4	4	1
屯門	1	0	2	0
總計	21	33	56	9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1：2020-21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或以上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156	540	702	785	436	86	0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0	338	982	1 006	904	588	122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5	120	191	172	101	22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3	243	220	176	183	166	63	19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4	110	609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8	19	40	61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1	66	167	206	224	74	5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3	195	393	408	367	100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5	21	128	374	635	321	78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0	33	93	228	328	242	38	0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表2：2021-22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7	159	513	702	789	487	99	2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321	959	1 043	930	606	143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1	59	120	200	185	104	21	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2	240	229	184	192	161	76	16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4	124	53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5	19	36	67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4	59	178	220	231	78	5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3	192	405	380	358	108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3	112	353	626	343	75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31	104	273	390	281	49	1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表3：2022-23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歲	9-11歲	12-14歲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1	139	490	729	752	543	117	1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295	901	1084	930	643	172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0	58	104	207	191	117	24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9	222	244	177	202	168	81	17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9	128	524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7	18	49	52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5	58	197	223	237	90	9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7	189	414	392	356	127	2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4	112	366	640	351	76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8	106	290	410	320	60	2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表4：2023-24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2	141	490	752	728	565	141	4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5	273	888	1 106	951	666	205	1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1	57	99	218	191	131	23	1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12	215	251	171	211	174	85	18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69	145	519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2	20	35	55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5	50	199	222	234	107	9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3	205	415	407	342	119	3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2	29	126	393	706	388	79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2	23	88	288	416	341	63	3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表5：2024-25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服務使用者年齡分布
(截至2024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人數										
	6-8 歲	9-11 歲	12-14 歲	15-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 或以上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15	143	494	773	711	596	147	5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不適用			9	286	907	1 134	936	700	222	1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不適用			2	54	112	208	201	144	25	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不適用			30	206	257	188	222	192	100	15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不適用								72	168	500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3	22	40	47	不適用						
輔助宿舍	不適用			3	49	205	219	233	121	10	0
中途宿舍	不適用			14	198	396	412	358	127	6	0
長期護理院	不適用			0	6	40	163	451	773	428	81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不適用			1	25	79	287	422	353	75	3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輕度智障兒童。

表 1：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
(2020-21年度)

地 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及自負盈虧 院舍	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 安老院	總數
中西區	2	11	3	16
東區	4	11	2	17
灣仔	2	3	1	6
南區	10	8	-	18
離島	3	-	2	5
觀塘	11	9	4	24
黃大仙	8	5	2	15
西貢	10	-	-	10
九龍城	4	21	1	26
深水埗	7	11	6	24
油尖旺	1	14	4	19
沙田	13	1	2	16
大埔	8	5	-	13
北區	10	7	-	17
元朗	8	21	2	31
荃灣	7	11	2	20
葵青	14	21	4	39
屯門	9	12	-	21
總數	131	171	35	337

表 2：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
(2021-22年度)

地 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及自負盈虧 院舍	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 安老院	總數
中西區	2	11	3	16
東區	4	15	2	21
灣仔	2	3	1	6
南區	10	9	-	19
離島	3	-	2	5
觀塘	11	12	4	27
黃大仙	8	8	2	18
西貢	10	-	-	10
九龍城	4	23	1	28
深水埗	7	13	6	26
油尖旺	1	14	4	19
沙田	13	2	2	17
大埔	8	6	-	14
北區	10	7	-	17
元朗	8	22	2	32
荃灣	7	11	2	20
葵青	14	21	4	39
屯門	9	14	1	24
總數	131	191	36	358

表 3：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
(2022-23年度)

地 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及自負盈虧院舍	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 安老院	總數
中西區	2	12	3	17
東區	4	16	2	22
灣仔	2	6	1	9
南區	10	10	-	20
離島	3	-	2	5
觀塘	11	12	4	27
黃大仙	8	8	2	18
西貢	10	-	-	10
九龍城	4	25	1	30
深水埗	7	12	7	26
油尖旺	1	15	4	20
沙田	13	4	4	21
大埔	8	7	-	15
北區	10	7	1	18
元朗	8	23	2	33
荃灣	7	11	2	20
葵青	14	22	4	40
屯門	9	14	1	24
總數	131	204	40	375

表 4：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
(2023-24年度)

地 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及自負盈虧 院舍	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 安老院	總數
中西區	2	12	3	17
東區	4	15	2	21
灣仔	2	6	1	9
南區	10	10	-	20
離島	3	-	2	5
觀塘	11	12	4	27
黃大仙	8	8	2	18
西貢	10	-	-	10
九龍城	4	25	1	30
深水埗	7	12	7	26
油尖旺	1	15	4	20
沙田	13	4	4	21
大埔	8	7	1	16
北區	10	1	9	20
元朗	8	23	2	33
荃灣	7	11	2	20
葵青	14	22	4	40
屯門	9	14	1	24
總數	131	197	49	377

表 5：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安老院數目
(2024至2025年度(於2024年12月底))

地 區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津助院舍 及自負盈虧 院舍	改善買位計劃 的私營安老院	合約 安老院	總 數
中西區	2	12	3	17
東區	4	15	2	21
灣仔	2	6	1	9
南區	10	10	-	20
離島	3	-	2	5
觀塘	11	12	4	27
黃大仙	8	8	2	18
西貢	10	-	-	10
九龍城	4	24	1	29
深水埗	7	12	7	26
油尖旺	1	15	4	20
沙田	13	4	4	21
大埔	8	7	1	16
北區	10	1	9	20
元朗	8	23	2	33
荃灣	7	11	2	20
葵青	14	22	4	40
屯門	9	14	1	24
總數	131	196	49	376

表 1：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2020-21年度)

地 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及自負 盈虧院舍 ^{註 1}	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 老院 ^{註 2}	合約 安老院 ^{註 3}	長者院舍 照顧服務 券(院舍 券)計劃	總 數
中西區	236	597	212	不適用	1 045
東區	448	299	150		897
灣仔	462	80	56		598
南區	1 465	537	-		2 002
離島	352	-	145		497
觀塘	1 375	639	284		2 298
黃大仙	1 339	227	208		1 774
西貢	1 281	-	-		1 281
九龍城	648	1 592	110		2 350
深水埗	825	342	433		1 600
油尖旺	98	810	272		1 180
沙田	1 353	20	121		1 494
大埔	1 236	228	-		1 464
北區	1 222	347	-		1 569
元朗	943	787	149		1 879
荃灣	922	978	175		2 075
葵青	1 741	1 161	375		3 277
屯門	1 204	671	-		1 875
總數	17 150	9 315	2 690	3 000	32 155

註 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 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 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表2：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2021-22年度)**

地 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及自負 盈虧院舍 ^{註 1}	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 老院 ^{註 2}	合約 安老院 ^{註 3}	院舍券計 劃	總 數
中西區	236	597	212	不適用	1 045
東區	448	451	180		1 079
灣仔	462	89	60		611
南區	1 465	580	-		2 045
離島	352	-	145		497
觀塘	1 381	755	284		2 420
黃大仙	1 342	328	208		1 878
西貢	1 278	-	-		1 278
九龍城	648	1 703	110		2 461
深水埗	825	438	433		1 696
油尖旺	98	866	272		1 236
沙田	1 354	117	121		1 592
大埔	1 236	248	-		1 484
北區	1 224	355	-		1 579
元朗	943	906	149		1 998
荃灣	922	1 033	175		2 130
葵青	1 741	1 239	375		3 355
屯門	1 204	788	60		2 052
總數	17 159	10 493	2 784	3 000	33 436

註 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 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 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表3：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2022-23年度)**

地 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及自負 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 老院 ^{註2}	合約 安老院 ^{註3}	院舍券計 劃	總 數
中西區	236	637	212	不適用	1 085
東區	448	527	180		1 155
灣仔	462	224	60		746
南區	1 465	617	-		2 082
離島	302	-	145		447
觀塘	1 381	791	284		2 456
黃大仙	1 342	417	208		1 967
西貢	1 277	-	-		1 277
九龍城	648	1 806	110		2 564
深水埗	825	425	513		1 763
油尖旺	98	931	272		1 301
沙田	1 354	184	281		1 819
大埔	1 236	288	-		1 524
北區	1 224	355	80		1 659
元朗	943	975	149		2 067
荃灣	922	977	175		2 074
葵青	1 741	1 259	375		3 375
屯門	1 204	848	60		2 112
總數	17 108	11 261	3 104	4 000	35 473

註 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 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 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表4：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2023-24年度)**

地 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及自負 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 老院 ^{註2}	合約 安老院 ^{註3}	院舍券計 劃	總 數
中西區	236	669	221	不適用	1 126
東區	448	561	180		1 189
灣仔	462	268	60		790
南區	1 466	611	-		2 077
離島	302	-	145		447
觀塘	1 383	820	284		2 487
黃大仙	1 346	429	208		1 983
西貢	1 277	-	-		1 277
九龍城	648	1 827	110		2 585
深水埗	825	455	513		1 793
油尖旺	98	902	272		1 272
沙田	1 354	266	281		1 901
大埔	1 236	338	80		1 654
北區	1 224	48	1 172		2 444
元朗	943	993	149		2 085
荃灣	922	918	175		2 015
葵青	1 745	1 243	375		3 363
屯門	1 204	845	60		2109
總數	17 119	11 193	4 285	4 000	36 597

註 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 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 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表5：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
(2024-25年度(於2024年12月底))

地 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及自負 盈虧院舍 ^{註1}	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安 老院 ^{註2}	合約 安老院 ^{註3}	院舍券計 劃	總 數
中西區	232	671	221	不適用	1 124
東區	448	571	180		1 199
灣仔	462	269	60		791
南區	1 470	596	-		2 066
離島	292	-	145		437
觀塘	1 384	868	284		2 536
黃大仙	1 346	446	208		2 000
西貢	1 278	-	-		1 278
九龍城	648	1 759	110		2 517
深水埗	825	471	513		1 809
油尖旺	98	881	272		1 251
沙田	1 354	266	281		1 901
大埔	1 236	334	80		1 650
北區	1 228	48	1 266		2 542
元朗	943	1 001	149		2 093
荃灣	922	905	175		2 002
葵青	1 760	1 231	375		3 366
屯門	1 204	847	60		2 111
總數	17 130	11 164	4 379	5 000	37 673

註 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經「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宿位。

註 2 不包括指定暫託宿位。

註 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2020-21 (實際)	69.713
2021-22 (實際)	72.653
2022-23 (實際)	74.035
2023-24 (實際)	84.943
2024-25 (修訂預算)	91.890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20-21 年度 (元)	2021-22 年度 (元)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護養 院 ^{註1}	25,966	25,675	26,025	26,971	27,456
合約安老院 ^{註2}	20,973	20,795	23,529	23,128	24,248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護理 安老院	18,139	18,126	18,335	18,928	19,408
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護 理安老院	15,808	16,171	17,471	16,413	16,51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安老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和人數
(2024年12月底)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數為單位) ^{註1}	輪候人數 ^{註2}
護理安老宿位 ^{註3}	9	14 407
護養院宿位 ^{註3}	9	2 181

註1 過去3個月入住資助宿位申請個案的平均輪候月數。

註2 不包括中央輪候冊上「非活躍個案」長者。

註3 現時使用院舍券的長者不必輪候便可獲政府資助入住參與院舍券計劃的安老院。

表1：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和比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離世長者人數	4 898	4 445	4 752	3 089	2 968
離世人數佔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10.3%	9.0%	13.0%	9.2%	9.0%
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	1 400	2 035	2 148	1 841	1 664
撤回申請人數佔輪候人數的百分率	3.0%	4.1%	5.9%	5.5%	5.0%

表2：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期間離世及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和比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離世長者人數	2 126	1 838	1 863	1 299	1 024
離世人數佔輪候名單人數的百分率	20.5%	18.1%	23.1%	18.8%	17.2%
撤回申請的長者人數	334	513	576	479	417
撤回申請人數佔輪候人數的百分率	3.2%	5.1%	7.1%	6.9%	7.0%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已完成及處於建築、
詳細設計或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項目**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6個已完成的項目(於2016至2021年度投入服務)	
1.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前職工宿舍及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
2. 香港明愛 就荃灣城門道9號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全人及家庭發展中心、精神創傷治療中心
3. 協康會 就香港大口環道19號慶華中心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54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180個名額)
4.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內原用作環境美化及耕種空地的新發展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50個名額)、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12個宿位)、輕度智障兒童之家(32個名額)
5. 匡智會 就大埔匡智松嶺村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主大樓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200個宿位)、展能中心(20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80個名額)
6.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培成里8號靈實胡平頤養院的擴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03個宿位)
3個已進入建築階段的項目(預計於2025至2028年度完成)	
7. 香港明愛 就屯門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
8. 香港盲人輔導會 就土瓜灣木廠街19號盲人工廠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5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00個名額)、展能中心(150個名額)、盲人護理安老院(48個宿位)、殘疾人士職業復康服務中心
9. 博愛醫院 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 018個宿位)、護養院(416個宿位)、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中心(60個名額)
11個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的項目(預計於2028至2032年度分階段完成)	
1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就西貢大涌口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11. 基督教福音信義會有限公司 就元朗馬田路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80個宿位)
12. 伸手助人協會 就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00個宿位)
1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青山公路元朗段及攸田東路交界處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1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黃大仙親仁街護養院的擴建項目	護養院(12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
15. 香港復康會 就藍田復康徑7號的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2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10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附設於辦公地點的幼兒中心(35個名額)、社區復康網絡、自助資源站、失語症之家、全人復康及適健培訓中心
16. 香港學生輔助會 就油塘鯉魚門徑用地的發展項目	展能中心(10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兒童之家(60個名額)、弱勢青年短期宿舍(20個宿位)、職業發展服務
17. 保良局 就香港仔黃竹坑徑1號保良局黃竹坑護理安老中心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17個宿位)、護養院(3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36個名額)
18. 救世軍 就筲箕灣道456號筲箕灣社區展能中心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60個宿位)、展能中心(65個名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庭及兒童發展中心
19. 香港神託會 就觀塘康寧道145號神託會平安醫療診所大樓的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78個名額)、展能中心(5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0. 東華三院 就大口環道9號的東華三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50個宿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88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88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88 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23個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的項目(完工日期有待落實)	
2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就香港仔大道180號B的服務大樓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74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供青少年使用的戶外歷險攀爬牆
22.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就葵涌上角街1號的局部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兒童之家(30 個名額)、認知障礙症中心
2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就粉嶺坪輦路88號浸會園內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4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20個宿位)
24. 香港明愛 就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的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0個宿位)
25.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就將軍澳寶琳南路47號茅湖仔村青年營內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3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
26. 道教香港青松觀 就屯門青松徑8號青松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7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
27. 竹林明堂有限公司 就薄扶林沙灣徑5號竹林明堂護理安老院的擴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83個宿位)
2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就東涌第58區文東路空置土地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5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40個宿位)、展能中心(4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60個名額)
29.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測量約份第五約地段第142RP號用地的空置用地的發展項目	護養院(200個宿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120個宿位)
30. 基督教靈實協會 就將軍澳安達臣道301號靈實恩光學校用地的發展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20個宿位)、展能中心(162個名額)
31. 香海正覺蓮社 就粉嶺置福圍10號佛教寶靜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122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單位(20個名額)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32. 香港中國婦女會 就油塘碧雲道6號香港中國婦女會黃陳淑英紀念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59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長者學習中心
33.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就何文田忠孝街89號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96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36個宿位)、展能中心(36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學校社會工作辦事處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筲箕灣亞公岩道6號香港聖公會主誕堂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1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100個宿位)、展能中心(10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100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綜合長者及護老者支援健康管理中心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深水埗巴域街43號聖多馬堂的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4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30個名額)、長者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3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大埔空置用地(丈量約份第34約地段補租地段T77 RP)的發展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289個宿位)、特殊幼兒中心(10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65個名額)、兒童之家(30個名額)、寄養服務及機構為本加強院舍專業人員支援服務
3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就葵涌和宜合道22號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重建項目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0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93個名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52個名額)
38. 博愛醫院 就元朗廈村沙洲里村58號博愛醫院楊晉培護理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49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80個名額)、嚴重智障人士宿舍(50個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40個宿位)、展能中心(50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80個名額)、日間幼兒中心(59個名額)
39. 博愛醫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160個名額)

項目	新增福利服務名額
就屯門藍地福亨村路用地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展項目	
40. 保良局 就銅鑼灣禮頓道66號保良局總部的局部重建項目	特殊幼兒中心(90個名額)、留宿幼兒中心(55個宿位)、日間幼兒中心(66個名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兒童組(20個宿位)、幼稚園暨幼兒園(76個名額)
41. 救世軍 就葵涌荔景山道200-210號救世軍荔景院的重建項目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78個宿位)及2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指定空置暫顧宿位)、中度智障人士宿舍(80個宿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120個名額)、展能中心(78個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70個宿位)
42. 仁愛堂 就屯門啟民徑18號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的局部重建項目	護養院(100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6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50個名額)
43. 圓玄學院 就荃灣三疊潭老圍里31及33號圓玄安老院的重建項目	持續照顧護理安老院(387個宿位)、長者日間護理單位(30個名額)、特殊幼兒中心(40個名額)

表1：牌照處接獲投訴個案宗數

年度 宗數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安老院	144	110	111	126	81
殘疾人士院舍	41	82	98	107	133

表2：被發警告信的院舍數目

年度 院舍 數目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至2024年 12月底)
安老院	90(15) ^註	99(12) ^註	93(17) ^註	82(9) ^註	74(6) ^註
殘疾人士院舍	2(0) ^註	4(0) ^註	6(1) ^註	13(1) ^註	14(0) ^註

^註 括弧內數字為被發警告信多於1次的院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請告知本會：目前各類安老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量分別為何？以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名額為何？(請按全港十八區分別列出)

過去三年，上述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總開支、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長者需自資／補貼費用。

未來十年將獲政府撥款興建及／或投入服務的資助安老院舍的宿位數目為何？相關撥款金額分別為何？請按預期可使用年份分別列出。

就康復人士的提供住宿服務方面，請問現時各類相關住宿服務，即(1)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2)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3)智障人士綜合職業訓練中心(4)智障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5)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6)盲人護理安老院(7)輕度弱智兒童之家(8)輔助宿舍的：過去三年服務提供名額、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逝世，平均入住年齡的情況，以及服務每年開支。

政府未來會否計劃增加復康住宿服務？如有詳情為何？涉資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0)

答覆：

2024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附件1。按區議會分區劃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載於附件2。

2022-23至2024-25年度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的總開支、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及每月收費載於附件3至5。

預計於2025-26至2029-30年度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載於下表。有關名額數目會受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而變更。

年度	投入服務名額
2025-26	412
2026-27	1 614
2027-28	438
2028-29	600
2029-30	570

此外，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2025-26年度增加1 000張，總數為6 000張。

至於2030年及之後投入服務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由於相關工程項目尚在規劃階段，未有確切的完工日期，故未能在現階段提供相關數字。

過去3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名額、平均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輪候期間去世的申請人數及每年開支載於附件6。社署沒有備存住宿康復服務平均入住年齡，亦沒有獨立備存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的資料。

未來2年，各類住宿康復服務將合共增加324個服務名額，預計每年涉及的資助總額約8,319萬元，有關服務名額的資料載於附件7。

各類安老院提供的資助服務名額
(2024年12月底)

地 區	非政府機構 營運的津助 院舍及自負 盈虧院舍 ^{註 1}	改善買位計 劃的私營 安老院 ^{註 2}	合約 安老院舍 ^{註 3}	長者院舍 照顧服務 券計劃	總 數
中西區	232	671	221	不適用	1 124
東區	448	571	180		1 199
灣仔	462	269	60		791
南區	1 470	596	-		2 066
離島	292	-	145		437
觀塘	1 384	868	284		2 536
黃大仙	1 346	446	208		2 000
西貢	1 278	-	-		1 278
九龍城	648	1 759	110		2 517
深水埗	825	471	513		1 809
油尖旺	98	881	272		1 251
沙田	1 354	266	281		1 901
大埔	1 236	334	80		1 650
北區	1 228	48	1 266		2 542
元朗	943	1 001	149		2 093
荃灣	922	905	175		2 002
葵青	1 760	1 231	375		3 366
屯門	1 204	847	60		2 111
總數	17 130	11 164	4 379	5 000	37 673

^{註 1} 包括安老院宿位、護理安老宿位、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護養院宿位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宿位。

^{註 2} 不包括資助指定暫託宿位。

^{註 3} 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和護養院宿位。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服務名額
(2024年12月底)

地區	服務名額
中西區	124
東區	258
灣仔	130
南區	108
離島	40
觀塘	452
黃大仙	350
西貢	225
九龍城	158
深水埗	322
油尖旺	152
沙田	468
大埔	124
北區	188
元朗	218
荃灣	183
葵青	295
屯門	328
總計	4 123

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財政開支

年度	開支(億元)
2022-23 (實際)	74.035
2023-24 (實際)	84.943
2024-25 (修訂預算)	91.890

各類資助院舍照顧服務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養院 ^{註1}	26,025	26,971	27,456
合約安老院 ^{註2}	23,529	23,128	24,248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 護理安老院	18,335	18,928	19,408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 營護理安老院	17,471	16,413	16,513

^{註1} 包括津助護養院及「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註2} 合約安老院提供護理安老和護養兩類宿位，所示成本為兩類服務的平均成本。

各類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每月收費

	2022-23 年度 (元)	2023-24 年度 (元)	2024-25 年度 (元)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養院	2,054	2,054	2,054
- 津助護養院	2,060	2,060	2,060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合約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非政府機構營運的護理安老院	2,060	2,060	2,060
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護理安老院			
- 甲一級宿位	1,763	1,763	1,763
- 甲二級宿位	1,656	1,656	1,656

表1：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服務名額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中途宿舍	1 594	1 594	1 594
長期護理院	1 587	1 987	1 98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70	170	17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2 851	2 926	2 926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15	790	790
盲人護理安老院	828	828	828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128	128	128
輔助宿舍	866	866	866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2：2022-23至2024-25年度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入住率

平均入住率(%)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97	91	96

表3：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平均輪候時間(以月計) ^{註2}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中途宿舍	4.2	4.3	現時未有 資料 ^{註4}
長期護理院	72.3	56.8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3}	不適用 ^{註3}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54.1	145.1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73.0	51.5	
盲人護理安老院	5.1	3.8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1}	17.5	14.7	
輔助宿舍	78.8	65.7	

註1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註2 輪候時間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申請人對服務單位地點的選擇、指定個別服務單位、申請人所選服務單位的流失率等。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

註3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4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按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的4月1日計算至翌年的3月31日，因此現時仍未有2024-25年度的數字。

表4：輪候各類住宿康復服務期間去世的申請人數

服務類別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底)
中途宿舍	1	1	6
長期護理院	22	40	2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不適用 ^{註1}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12	14	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3	19	6
盲人護理安老院	15	7	6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2}	-	-	-
輔助宿舍	13	12	4

^{註1} 此項服務可直接或經轉介收納服務使用者，因此社署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註2}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表5：各類住宿康復服務過去3年的開支

服務類別	每年總開支(百萬元)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實際)	2024-25年度 (修訂預算)
中途宿舍	232.7	240.7	246.1
長期護理院	319.5	339.4	459.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1.9	12.4	12.7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388.7	424.5	476.4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93.8	204.7	239.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82.7	189.1	192.5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34.3	35.7	37.5
輔助宿舍	120.2	132.3	142.3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各類住宿康復服務的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服務類別	未來2年預計新增服務名額
智障人士宿舍	111
輔助宿舍	213
合計	3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3)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於全港購置60個物業以設立逾130項社福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預計8.6萬人受惠。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的最新採購進度為何，請提供已採購的物業數量及總金額，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費用及衍生的代理開支為何？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已購買的物業位置、物業面積、物業價錢、平均呎價、服務類別／性質、投入服務時間及受惠人數為何？

政府採購物業及分配物業用途的準則為何？

今個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及推展時間表為何？

預計完成採購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截至2025年2月28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詳情表列如下：

	地區	物業地址	福利設施/服務	室內樓面面積 (平方米)	購置金額 (港幣)	進度
1	深水埗區	九龍元州街362號尚南天1樓1號及2號舖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約230平方米	3,650萬	已投入服務
2	中西區	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華泰國際大廈1樓1號及2號舖	(i)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一組)；及 (ii)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約500平方米	7,500萬	(i) 已投入服務 (ii) 已投入服務
3	東區	香港北角英皇道389號，豫港電力發展大廈3樓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一組)	約230平方米	3,400萬	已投入服務
4	觀塘區	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1樓B室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一組)	約240平方米	4,600萬	預計於2025年第2季投入服務
5	深水埗區	九龍深水埗大南街228號，AVA 228地下2, 3, 6, 8及9號商舖	長者鄰舍中心分處	約180平方米	4,680萬	預計於2025年第2季投入服務

社署和產業署正繼續物色和購置合適的物業，並已在2025-26年度預留2.5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購置處所的進度，包括數目、選址、開支及用途等，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社署和產業署的目標是在市場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社署會持續推行並檢視計劃。

社署2024-25年度設有2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專責協助推行購置處所工作，而產業署則設有5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處理購置處所工作。除上述專責人手之外，社署及產業署均調撥現有的資源以推行購置處所工作。購置處所工作不涉及額外的行政開支或代理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曾就殘疾人士就業輔導計劃投放資源多少？如分類項目、人數及津貼等；未來5年，有關發展計劃的投放資源，分類項目、人數及津貼等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5)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津助，由非政府機構營辦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等職業康復及訓練服務，讓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在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接受適切的職業康復服務，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包括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過去5年，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資助額和服務使用者人數分別載於附件1及2。社署已規劃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預計未來5年共增加770個服務名額。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資助額

服務類別	資助額(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預算)
庇護工場	378.1	374.4	380	399.4	411.6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47.4	370.1	361.8	397.8	405.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日間服務)	33.2	32.9	33.1	34.4	35.3
輔助就業 ^註	100	98.9	100.1	103.2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註	21.8	21.8	22.1	22.8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註	16.6	16.5	16.7	17.2	-
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註	-	-	-	-	161

^註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2020-21至2024-25年度
各類職業康復服務的服務使用者人數**

服務類別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2024-25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庇護工場	5 265	5 273	5 273	5 201	5 281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5 609	5 327	5 778	5 732	5 894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日間服務)	405	408	410	428	463
輔助就業 ^註	1 987	2 033	1 954	1 983	-
殘疾人士在職 培訓計劃 ^註	411	427	432	430	-
「陽光路上」 培訓計劃 ^註	285	304	319	305	-
殘疾人士輔助 就業培訓 ^註	-	-	-	-	2 359

^註 輔助就業、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於2024年4月整合為「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因現時父母雙方離婚，父母會共同撫養子女，會規限於「父母的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條例，故男或女方會定期探視子女，而政府設立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探視中心，推行有關管養及探視服務，現查詢過去5年，有關服務數字(分類項目)；以及撥款數字(分類項目)；未來5年，會有多少撥款(分類項目)，以及未來5年的資源投入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7)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過去5年，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服務分類、探視及交接服務節數、活動及小組數目，以及按年津助撥款金額載於附件。社署沒有備存開支的分類項目。社署會繼續根據現行機制定期檢視服務推行的情況，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津助以營辦服務。

表1：個案數目^{註1}

年度	個案數目
2020-21	563
2021-22	869
2022-23	1 007
2023-24	1 142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 140

^{註1} 包括累計跟進、新開及重啟的個案

表2：服務分類^{註2}

年度	共享親職輔導	親職協調	子女探視
2020-21	167	24	131
2021-22	229	26	157
2022-23	271	27	134
2023-24	307	31	152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52	36	115

^{註2} 包括新開及重啟個案的數目

表3：探視及交接服務節數

年度	探視服務	交接服務
2020-21	2 095	1 194
2021-22	2 914	3 274
2022-23	3 331	3 493
2023-24	3 325	4 216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 903	3 237

表4：活動及小組數目

年度	活動數目	小組數目
2020-21	356	61
2021-22	430	83
2022-23	430	79
2023-24	425	84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37	73

表5：津助撥款金額

年度	津助撥款金額 (百萬元)
2020-21 (實際)	40.3
2021-22 (實際)	42.7
2022-23 (實際)	40.5
2023-24 (實際)	42.0
2024-25 (修訂預算)	4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0)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服務對象(父母、子女)在探視中心服務中，他們常有爭議／衝突的問題數字(分類項目)，如有關子女教導、贍養費等；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8)

答覆：

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共享親職支援服務。社署沒有備存中心處理涉及爭議／衝突問題個案的細分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並在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或試用科技產品。至2024年6月，基金批出合共約7.5億元，資助約2 000個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21 000件科技產品，包括配藥機和藥物管理系統等。另一方面，2010-11至2020-21年度期間，社署設立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資助福利機構推行16項有關安老院藥物管理的項目。

就此，請提供：

1. 過去5年，過去「基金」撥款的分類項目，如類別數字及比例；以及有多少個項目在不同服務單位使用；
2. 過去5年，有關「基金」撥款已落實在什麼服務，如福利(安老、殘疾等)及醫療服務等；(機構分類)；
3. 過去5年，有關的什麼項目／科技，服務於什麼福利服務，如安老／殘疾院舍、支援機構等；
4. 過去5年，相關科技／項目的功能及功效；以及服務效益，如撥款及服務人次；以及相關撥款及科技／項目如何評估其成效、效益，及；
5. 未來5年，有什麼有關發展計劃，如新增撥款、項目等(分類項目)。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0)

答覆：

- 1.至3. 2020-21至2024-25年度(至25年2月底)，「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分7個批次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或租用超過20 400件科技產品。相關資料載於附件。

4. 社會福利署(社署)持續檢視基金的運用情況，並實地探訪及進行問卷調查，收集申請機構、服務使用者和護理人員對基金和科技產品的意見以評估成效。他們均對服務單位內獲基金撥款資助的科技產品給予正面評價，認為能提高服務使用者的日常活動能力，以及提升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社署會繼續收集持份者的意見。由於基金只接受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社署未有備存受惠人數資料。
5. 《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於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並擴闊其用途至適合家居使用的樂齡科技產品。社署計劃於2025年3月接受新一批次申請，並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每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資助額將增加50%，以及讓營辦津助安老及康復社區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額外資助購置合適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

表1：過去五個年度「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審批資料
(至2025年2月28日)

批次	營運模式	單位類別	獲批 產品 數目	獲批 款額 (百萬元)
四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1 003	34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 164	26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230	15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394	16
五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1 061	33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731	24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279	13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576	17
六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543	20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586	17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180	10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154	9
七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351	12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269	11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115	4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252	7
八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970	28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1 145	24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431	20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592	20
	非資助 安老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安老院	3 311	101
	非資助 康復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 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104	3
九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575	18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543	17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239	8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292	12

批次	營運模式	單位類別	獲批 產品 數目	獲批 款額 (百萬元)
	非資助 安老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安老院	1 091	29
	非資助 康復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72	2
十 ^註	資助安老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安老院	486	15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301	7
	資助康復 服務單位	津助／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	266	10
		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1 252	10
	非資助 安老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安老院	808	25
	非資助 康復服務 單位	非資助私營及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105	5

註 該批次的審批仍在進行。

表2：最多服務單位申請購置或租用的科技產品
(按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
(至2025年2月28日)

排名	產品類別
1	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評估及相關用品
2	醫療護理床及附屬用品
3	電腦軟件
4	保安設備
5	位置轉移輔助器
6	多感治療設備及相關用品
7	心理動作能力訓練器材
8	醫療設備及物料
9	特別用途坐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社署是會支援殘疾人士(合資格人士)的輪椅／電動輪椅的更換、維修等，過去5年，曾撥款多少有輪椅／電動輪椅的更換、維修等項目，以及曾受惠人數；以及有關更換/維修時間／年期；未來5年，會否計劃推廣至現時未納入的殘疾人士(如只領取傷殘津貼)，設立專責基金，可讓更多殘疾人士受惠？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5)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為因殘疾、年老、患病、單親、失業、低收入或其他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視乎年齡、家庭狀況及殘疾程度，殘疾綜援受助人可領取的標準金額每月由3,995元至7,745元不等，高於健全成人受助人。此外，視乎其個人狀況及實際需要，殘疾受助人也會獲發多項補助金和特別津貼，協助他們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例如醫療、康復、外科及衛生用品費用津貼，支援受助人購買和維修醫療器材(包括電動或其他輪椅)。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專就殘疾綜援受助人獲發特別津貼購買和維修電動或其他輪椅備存問題要求的資料。

非綜援殘疾人士如需購買或維修醫療器材，可申請每月2,500元的「嚴重殘疾人士特別護理津貼計劃」，或向個別慈善機構(例如「公益金醫療援助基金」、「仁濟永強全癱病人基金」及「何金容基金」)尋求經濟援助。遇有合適個案，社署有關服務單位會作出轉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4)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預留200億購買福利設施物業：

1. 政府今年計劃購買多少個物業作為福利設施用途？目標物業的數量和總面積為何？購買的物業將主要用於哪些福利服務？分布於哪些地區？
2. 200億預算中，計劃用於購買物業的實際金額是多少？是否有按地區或服務範疇分配的具體比例？過去5年至今，政府已成功購置多少個物業？還有多少處於洽談或交易完成中的階段？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2)

答覆：

1.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的協助下，通過不同途徑物色合適的處所進行洽購，並已在2025- 26年度預留2.5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由於過早披露擬購置目標處所的詳情可能會影響政府當局的洽購工作，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有關的資料。社署和產業署的目標是在市場許可的情況下，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社署會持續推行並檢視計劃。
2. 截至2025年2月28日，社署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實際開支約為2.4億元，涉及5個物業，2個位於深水埗區，其餘3個分別位於中西區、東區和觀塘區，用於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購置處所的進度取決於市場上有否合適物業的供應，包括出售的處所是否有合適的消防及無障礙通道設施、面積及位置是否符合運作需

要、附近的土地用途是否與福利用途協調、放售價格是否在產業署參考市場價值釐定的可接受價格範圍內等多項不同外在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5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作為殘疾及安老院宿舍的恆常開支細項為何？如沒有，當局會否增設恆常開支項目？
2. 今年及未來5年，在私營及公營院舍，預計每年會增設多少撥款？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4)

答覆：

1. 2020-21至2024-25年度各類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及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開支分別載於附件1及2。
2. 2025-26年度各類資助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約38.4億元，與2024-25年度的約36.7億元(修訂預算)相比，預計新增約1.7億元。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預算開支約95.5億元，與2024-25年度的約86.3億元(修訂預算)相比，增加約9.2億元。

至於2025-26年度之後的開支增長，社會福利署會根據工程項目的進度及社會對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供需情況按既定機制申請撥款。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每年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 預算)
中途宿舍	228.8	229.6	232.7	240.7	246.1
長期護理院	309.8	307.7	319.5	339.4	459.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住宿服務)	11.8	11.7	11.9	12.4	12.7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981.2	999.1	1,018.8	1,087.9	1,194.0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369.8	387.6	388.7	424.5	476.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317.7	331.2	341.1	358.9	428.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70.0	204.7	193.8	204.7	239.0
盲人護理安老院	178.9	179.2	182.7	189.1	192.5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註	31.9	34.4	34.3	35.7	37.5
輔助宿舍	112.0	112.2	120.2	132.3	142.3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 計劃	132.1	176.5	200.0	213.6	243.8

^註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包括兼收輕度智障兒童的兒童之家。

各類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開支

服務類別	每年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實際)	2023-24 年度 (實際)	2024-25 年度 (修訂 預算)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3,180.3	3,173.5	3,203.5	3,327.2	3,444.5
混合院舍	15.5	15.4	14.1	14.5	14.8
護養院	487.8	485.9	492.8	513.0	526.5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61.9	61.9	62.2	63.2	63.9
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	1,621.7	1,817.9	1987.6	2,094.5	2,191.9
合約院舍	697.1	701.1	681.8	1,137.3	1,297.5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373.3	483.6	465.2	750.4	1,055.8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	16.4	15.1	13.1	18.9	3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6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每年的職位空缺總數為多少？請按職位級別列出具體數據。
2. 過去5年，空缺職位主要集中於哪些職系？各類職位的空缺數目為何？
3. 過去5年，空缺是否影響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公共服務？如有，影響範疇及程度如何？
4. 過去5年，因空缺而未使用的薪酬開支總額為多少？是否有將未使用的開支撥作其他用途？
5.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是否有進行招聘以填補空缺？如有，每年的招聘人數及成功填補的空缺數目為多少？
6.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是否採取了任何措施(如臨時聘用、加班津貼等)以應對職位空缺對服務的影響？如有，相關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3)

答覆：

- 1.及2. 過去5年，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職位空缺總數、涉及的主要職系及相關空缺數目載列於附件表1。
- 3.、4.及6. 除了進行招聘工作外，社署會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安排署任及內部人力資源調配，以應對職位空缺的情況，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不受影響。員工的薪酬開支納入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這分目下的財政撥款以整筆撥款方式運作，社署一直靈活地運用撥款，以應付分目內的其他開支，包括部門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5. 過去5年，社署在部門職系職位招聘中成功填補的空缺數目載列於附件表2。

表1：社署的職位空缺總數及主要職系和相關空缺數目

年度 (截至每年 3月31日)	職位 空缺 總數	主要職系和相關空缺數目		
		文書助理 職系	社會工作主任 職系	社會保障助理 職系
2020-21	350	29	63	54
2021-22	382	40	64	51
2022-23	488	74	110	58
2023-24	568	137	118	55
2024-2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506	149	90	84

表2：社署在部門職系職位招聘中成功填補的空缺數目

年度	成功填補的空缺數目 ^註
2020-21	239
2021-22	330
2022-23	266
2023-24	279
2024-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61

^註 不包括由其他局/部門招聘及調派到社署的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7)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羅莘桉)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職家庭津貼」，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1) 過去3年申請個案數量及獲批申請數量：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 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2) 過去3年獲批申請數量當中，有多少宗同時申領兒童津貼？

	1人家庭	2人家庭	3人家庭	4人家庭	5人家庭	6人家庭或以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3) 除職津外，現時有何措施支援基層家庭照顧兒童。

4) 未來5年有何新措施支援基層家庭照顧兒童。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1)及2) 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共收到347 750宗申請，其中307 526宗成功獲批，部分申請仍在處理。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中，有243 713宗獲發兒童津貼。按住戶人數和地區劃分的成功獲批申請及獲發兒童津貼申請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表一及表二。

- 3)及4) 政府推行多項措施支援基層家庭照顧兒童。舉例而言，由2024年起三年內，政府會分階段增設11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1 000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另外，政府會進一步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由現時2 000個增加至2 500個，預計受惠兒童人數會由20 000人增至25 000人。

此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安全網，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需要。視乎家庭及身體狀況，兒童綜援受助人可領取多於健全成人的標準金額，以及多項特別津貼，應付包括教育開支的特別需要。

有經濟需要的非綜援家庭可申請學生資助計劃，例如為學前學生所設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和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以及為中、小學生而設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及考試費減免計劃。

表三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按住戶人數和地區劃分的成功獲批職津申請數目

地區	成功獲批職津申請數目 (住戶人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中西區	208	389	652	1 055	307	121
灣仔	171	350	471	493	81	32
東區	805	2 032	2 806	4 379	1 315	476
南區	280	870	1 435	2 163	718	135
深水埗	2 951	6 093	8 543	11 706	3 286	893
油尖旺	1 565	2 238	2 972	3 155	785	200
九龍城	1 195	2 961	3 903	5 198	1 275	402
黃大仙	1 453	2 947	4 510	6 938	2 564	823
觀塘	3 073	7 872	10 114	15 303	5 318	1 562
葵青	2 071	4 281	5 590	9 908	3 328	1 281
荃灣	657	1 766	2 683	4 156	1 121	245
屯門	2 196	5 513	7 652	8 565	2 191	463
元朗	2 170	4 533	6 908	9 888	2 797	987
北區	1 115	3 619	5 637	7 519	1 781	409
大埔	474	1 714	2 424	3 342	914	148
沙田	1 250	4 526	6 758	10 270	2 774	663
西貢	581	1 446	2 159	3 055	967	357
離島	363	1 063	2 213	3 798	1 247	448
總數	22 578	54 213	77 430	110 891	32 769	9 645

表二

2022-23至2024-25年度(截至2025年2月28日)，按住戶人數和地區劃分的獲發兒童津貼申請數目

地區	獲發兒童津貼申請數目 (住戶人數)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觀塘	3 225	8 518	14 906	5 277	1 554
深水埗	2 846	7 444	11 492	3 249	892
元朗	2 247	5 953	10 109	2 763	661
屯門	2 256	5 966	9 618	2 778	984
葵青	1 867	4 701	9 603	3 287	1 280
沙田	2 645	6 739	8 419	2 184	461
北區	1 909	5 098	7 381	1 773	408
黃大仙	1 205	3 772	6 734	2 545	816
九龍城	1 479	3 481	5 097	1 268	398
東區	933	2 491	4 242	1 309	476
油尖旺	987	2 401	4 099	1 118	245
荃灣	1 246	2 674	3 107	783	200
離島	634	1 939	3 714	1 240	448
大埔	862	2 172	3 286	908	148
西貢	671	1 821	2 974	961	357
南區	378	1 242	2 107	702	135
中西區	194	586	1 013	303	121
灣仔	183	422	480	81	32
總數	25 767	67 420	108 381	32 529	9 6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81)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元乘車優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巴士、小巴等公共交通服務而言，過去3年，使用「2元乘車優惠」進行「長車短搭」的宗數為何；造成的政府額外開支為何；
2. 平均每月，長者使用2元乘車優惠的次數為何；
3. 新界長者每月平均使用的交通費用為何；優惠計劃調整後，預計此部分長者的每月車費總額，平均增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1. 為計算政府就二元優惠計劃須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支付的少收車資，受惠車程數目及其票價會被記錄，但這些相關資料並不足以讓政府掌握有關車程是否有「長車短搭」的情況，或因此而造成的額外開支。
2. 政府由2024年8月25日起起就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60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則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即2024年8月25日至2024年11月24日)收集的主要的數據(包括提問中查詢的數字)臚列如下：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2023-24財政年度及2024-25財政年度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2023-24 (實際開支)	15.125億元 (38%)	22.143億元 (55%)	2.820億元 (7%)	40.088億元
2024-25 (修訂預算)	16.886億元 (38%)	24.034億元 (55%)	2.988億元 (7%)	43.908億元
2025-26 (預算)	-	-	-	54億元
2024年8月25日「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				
受惠人數				
持卡人數 ^[2]	1 732 000	683 000	131 000 ^[3]	2 546 000
上述三個月內 曾最少一次 享有優惠的 人士數目	1 459 000 (持卡人數的 84%)	651 000 (持卡人數的 95%)	131 000 (持卡人數的 100%)	2 241 000 (持卡人數的 88%)
佔受惠人數的 比率	65%	29%	6%	100%
平均每月乘客人次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3 640萬 (83%)	1 870萬 (66%)	420萬 (81%)	5 930萬 (76%)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770萬 (17%)	960萬 (34%)	100萬 (19%)	1 830萬 (24%)
總乘客人次	4 410萬	2 830萬	520萬	7 760萬
平均每月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1]				
成人票價10元 或以下(佔路線 數目58%)	8,530萬元 (62%)	7,980萬元 (39%)	1,390萬元 (56%)	1.790億元 (49%)
成人票價10元 以上(佔路線數 目42%)	5,280萬元 (38%)	1.246億元 (61%)	1,080萬元 (44%)	1.882億元 (51%)
補貼總額	1.381億元	2.044億元	2,470萬元	3.672億元
平均每月受惠人士乘搭車／船次數				
少於120次	1 445 000	634 000	128 000	2 207 000

120-240次	14 000	17 000	3 000	34 000
240次以上	110	170	80	360
其他數據				
人均乘搭次數	每日1.0次 每月30次	每日1.4次 每月43次	每日1.3次 每月40次	(不適用)
人均補貼額	每日3.2元 每月95元	每日10.5元 每月314元	每日6.3元 每月188元	
平均每程 補貼額	3.1元	7.2元	4.7元	
乘搭次數最高 人士的平均 每日乘搭次數	14次	20次	25次	

- [1] 政府以實際適用票價(即成人票價扣除公共交通營辦商自行提供的優惠)減去使用者繳付的票價，計算政府應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由於有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自願向 65 歲或以上人士及／或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就相關行程發還的票價差額會較低。
- [2] 由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60 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必須使用樂悠咭，而未滿 60 歲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則必須使用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用二元乘車優惠。相關持卡人數是指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已發行但尚未退款的流通八達通卡數量。
- [3] 包括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及已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樂悠咭。

3. 政府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調整「二元優惠計劃」及「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在落實調整方案後，可在未來5年減省共約62億元的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未來5個財政年度，「二元優惠計劃」每年可以節省的公帑、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
2. 過去3個財政年度，「二元優惠計劃」每年補貼總金額、平均每月受惠人數及每月的人均補貼金額為何；
3. 「二元優惠計劃」調整方案，涉及的檢討開支為何；會否公開檢討報告和相關數據；「二元優惠計劃」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將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市面約17 000部大小不同的八達通讀卡器須作出調校，有否措施可以加快相關時間表，以及調校八達通機器相關的行政費用為何；
4. 政府表示，根據2024年8月底至11月底的數據，每月乘搭逾240程的受惠人士只有360人，為了360人設置上限這個部份，其涉及的行政開支為何，預計可以節省的開支為何；會否行政開支大於可節省的開支？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3及4.

「兩蚊兩折」方案預計不遲於2026年9月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方案則需要較長時間提升有關系統才能實施。政府會盡量壓縮實施時間表，爭取盡快推行方案。政府正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商討有關的細節安排(包括更改系統、進行測試及宣傳等)，目前未能估算相關的行政開支估算。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調整方案後，估計首個完整的財政年度(2027-28年度)全年可節省開支約6.8億元，而2025-26至2029-30財政年度共可節省約26.4億元。二元優惠計劃的每年度開支會受合資格人士的人口變化、合資格人士的出行習慣和模式、交通票價調整、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的變化，以及防止濫用措施的成效等多方面的因素影響。政府會密切監察調整方案的實施進度及計劃的運作情況，制定開支預算，並在相應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運輸署沒有委聘顧問公司協助檢討二元優惠計劃，相關工作由運輸署現有人員執行，涉及的開支沒有詳細分項。

2. 過去三年，享用二元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受惠乘客人次，按受惠人士分類表列如下：

曆年	65歲或以上人士	60至64歲人士 ^(註1)	合資格殘疾人士	總計 ^(註2)
2022	1 190 300	750 000	145 300	2 085 600
2023	1 536 300	871 800	169 600	2 577 700
2024	1 634 900	912 900	171 700	2 719 400

^(註1) 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

^(註2)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和。

過去3個財政年度，政府向參與二元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所涉款額表列如下^(註3)：

2022-23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30.788億元
2023-24財政年度 實際款額	40.088億元
2024-25財政年度 修訂預算款額	43.908億元

- (註3) 自2022年2月27日起，二元優惠計劃的合資格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以及擴展至紅色小巴、街渡和電車；並自2022年9月25日起擴展至居民巴士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3)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過去3年：

- 1) 請提供現時申領「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個案人數：

	0-5 歲	6-11 歲	12- 18歲	19- 20歲	21- 29歲	30- 39歲	40- 49歲	50- 59歲	60- 64歲	65歲 或以 上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深水埗										
油尖旺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葵青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沙田										
西貢										
離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

答覆：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殘疾人士必須使用印有照片並已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才可享受二元優惠計劃。過去三年，合資格殘疾人士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申請註有「殘疾人士身分」個人八達通的數字按年齡組別表列如下。港鐵沒有備存申請人的分區數字。

曆年	12歲以下 合資格殘疾人士	12至59歲 合資格殘疾人士	60至64歲 合資格殘疾人士
2022	5 549	73 727	14 010
2023	6 468	74 958	12 023
2024	6 796	75 584	8 859 (註)

註：相關數字截至2024年8月24日。由2024年8月25日起，60歲或以上香港居民(包括合資格殘疾人士)必須使用「樂悠咭」享用二元乘車優惠。同時，港鐵已於2024年8月25日起停止為60歲或以上人士辦理個人八達通內加註「殘疾人士身分」的續期申請。

另外，政府現時亦透過2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復康巴士服務分為3類，包括固定路線服務、電話預約服務及穿梭服務。相關營運商沒有備存使用復康巴士服務人士的年齡和分區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5)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宣布「二元優惠計劃」將改為推行「兩蚊兩折」優惠，即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維持繳付兩元車費，票價高於十元則繳付全額車費的兩折，並設每月二百四十程的上限。此調整方案可能受未來票價變動影響而產生連鎖效應，請問當局：

1. 目前全港各類公共交通工具中，票價低於或等於十元的路線佔總路線比例為何？特別是巴士、小巴、港鐵及渡輪等主要交通工具中，票價為\$9至\$10之間的路線數量分別有多少？若這些路線在下一輪加價後超過\$10門檻，將有多少長者及殘疾人士受影響而需改付兩折車資？
2. 鑑於近年公共交通票價有上調趨勢，當局是否已評估未來三年內各類交通工具加價後，將有多少現時票價低於\$10的路線會突破此門檻？此調整方案是否考慮設立票價指數機制，讓\$10的門檻隨通脹或整體交通費用變動而調整？若沒有，如何避免隨時間推移受惠路線逐漸減少的問題？
3. 在制定「兩蚊兩折」方案時，有否分析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主要出行模式和路線選擇？對於需要經常乘搭長途或跨區巴士路線(票價多超過\$10)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特別是居住在新發展區域的長者，此調整將增加他們多少百分比的交通開支？當局有何針對性措施確保這些群體的基本出行權利不受過度影響？
4. 「二元優惠計劃」的調整是基於哪些數據和預測模型？當局有否考慮其他更具彈性的方案，例如按路程距離或受惠者收入情況設立分級優

惠？如何在財政可持續性與保障弱勢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之間取得更精準的平衡？

5. 設定每月二百四十程上限的依據是什麼？有多少百分比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目前每月出行次數超過此上限？若公共交通票價持續上升，加上路線數量受\$10門檻影響不斷減少，當局會否考慮適時檢討此上限，以確保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社交、醫療及生活需要不會因財政考量而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除港鐵未能以路線劃分外，截至2025年2月底，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票價為9元至10元之間的路線／航線數目表列如下：

公共交通營辦商	9元或以上及10元或以下的路線／航線數目
專營巴士	62
渡輪	5
專線小巴	37
紅色小巴	8
居民巴士服務	1
總計	113

計劃自2012年推行至今，二元優惠票價一直未有調整。隨著香港人口老化，以及公共交通費用不斷調整，優惠票價如果維持不變，財政上難以持續。現時票價10元或以下的公共交通路線佔約六成，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約76%受惠乘客人次乘搭票價10元或以下的路線。在「兩蚊兩折」方案下，以10元作微調方案的界線，逾四分三受惠乘客人次不受影響，他們自行承擔的車費仍是2元。若受惠者有需要乘搭長途車／船出行，亦只須繳付以成人票價兩折計算的費用，相信對他們出行仍有很大鼓勵作用。社會的其中一個共識是「長車短搭」的問題必須處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乘搭票價10元以上路線（大部分是長途路線）的人次只佔受惠乘客人次不足四分之一，政府就相關車程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的款額卻佔逾半。「兩蚊兩折」方案可提供誘因，鼓勵受惠者選擇適合出行需要的路線，減少「長車短搭」情況，他們節省金錢之餘，亦同時減少政府不必要的補貼。

社會的另一個共識是優惠車程不應沒有限制，實施「優惠車程設限」是為了回應這項共識。二元優惠計劃全面實施實名制後首三個月數據顯示，60至64歲人士、65歲或以上人士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平均每人每日享用的優惠程數分別為1.4程、1.0程及1.3程。250萬名受惠人士當中，只有約360人每月優惠車程超出240程。假設受惠人士每天兩度出行，

即使每程都要轉車，8程車仍足以應付；而且上限以每月計算，偶有乘車逾8程的日子仍可拉上補下，更具彈性。

實施「兩蚊兩折」和「優惠車程設限」兩項微調方案，目的是保留計劃的政策原意，並在提升計劃的可持續性和減低對受惠人士影響之間，盡量取得平衡。

在實施調整方案後，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二元優惠計劃的運作情況。就處理公共交通服務票價調整方面，政府會一如以往，以審慎的態度審批加價申請，考慮因素包括營辦商的收支財務情況及前景、公眾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等，並會繼續做好把關工作。

- 完 -